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78 期



4375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 1 ～ 7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就「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銓敘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71 ～ 12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並備質詢……………（ 127 ～ 182 ）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率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並備質詢……………（ 183 ～ 23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含報告事項 4 案）；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237 ～ 31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五)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3 ～ 380)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內政部葉部長俊榮就「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10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81 ～ 444)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10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為一次會）…………… (445 ～ 4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 50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思瑤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陳學聖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林昶佐 林德福 江啟臣 許毓仁 張麗善 林俊憲 李昆澤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陳宜民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率同有關人員
財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莊翠雲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副 局 長 張玉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05210104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5）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三、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題報告「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吳思瑤、吳志揚、張廖萬堅、柯志恩、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書、何欣純、蔣乃辛、李麗芬、鍾佳濱、許智傑、李昆澤、陳學聖、鄭運鵬、林昶佐、許毓仁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宜民、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鑒於國家電影中心從 36 年前就位於青島東路一棟老舊大樓的四樓，國家電影中心的放映廳及放映器材更是陽春，沒有可以展示文物的展覽廳，雖貴為國家級單位卻不如地方電影館，而存放在樹林庫房內數以萬計的典藏膠捲，因為片庫不專業，保存溫度不夠，逐日變色、酸化。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移師新莊，故建請文化部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強化典藏，並持續協調片庫用地。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二、鑒於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並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

- (一)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提出研擬「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800 萬元，提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除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續健檢及長照服務諮詢 580 萬 5,000 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 15 萬元外）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四)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子保安與應變」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 300 萬元（含「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98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八)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能研究所」預算 5,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進行業務概況及解凍案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對於 大院委員對原能會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政府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能經濟發展原則，打造安全穩定潔淨的生活環境，逐步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原能會在守護安全的職責下，除了專業創新、守護輻安，並以「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做為未來重要的施政主軸。

2025 年之前，原能會將持續監督現有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的把關工作；至於「核廢處理」，則為跨世代工程與責任，必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符合環境倫理與世代正義為原則。在這個前提下，原能會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及溝通，以獲得社會大眾對安全管理的信任。

原能會將加強推動的工作，包括下列幾個面向：「嚴格監督核安與輻安」、「強化除役與核廢料安全管理」、「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及「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以下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敬請 委員不吝指教。

壹、嚴格監督核安與輻安

在現有運轉電廠屆齡除役前，原能會持續做嚴格的安全監督管制，以確保運轉中的核能機組符合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安全。針對近期外界關切之重要議題，謹說明如下：

對於核二廠 2 號機於 105 年 5 月歲修結束後初次起動時，發生主發電機所屬避雷器等設備受損事件，原能會已組成獨立調查小組，就台電公司於 6 月 17 日所提出事件肇因與修復作業報告，進行審查及現場視察，以釐清肇因及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後續除將調查報告公開上網外，並將依照貴委員會決議，完成專案報告後，才會同意該機組恢復運轉。

有關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原能會已於 9 月 20 日完成程序審查，確認送審文件之完整性符合申請要件，進入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審查小組並於 9 月 21 日於核二廠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及執行現場勘查。

另有關核三廠於今年 3 月及 5 月間發生二氧化碳滅火系統誤動作事件，原能會已於第一時間掌握確認機組安全，未有任何輻射外釋之疑慮。事件發生之肇因經赴現場查證後均已確認非真實火災，係控制二氧化碳系統噴灑之組件故障引起。原能會已要求核三廠完成更換相關故障之組件，恢復系統功能，並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進一步改善二氧化碳系統之可靠性，後續將持續追蹤核三廠改善成效。

關於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原能會則採取「風險分級」和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的策略。強化高風險輻射源及放射性物質保安查核與管制，並持續落實放射性物質定期申報制度，以充分掌握國內放射性物質的動態，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同時也推動輻射安全「輻」務圈，透過資訊系統整合與跨部會合作，以網路替代馬路，建置全面無紙化網路申辦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提供加值應用及風險控管服務。

為照顧到就診民眾的需求，原能會積極推動輻射診療設備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已將國內所有放射治療設備、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納入品保制度，每年受惠之就醫檢查民眾將超過 385 萬人次。

為加強我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效能及安全防護，已於國內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及各縣市進行環境輻射監測，同時建置 46 個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輻射監測站，透過網站對外公布即時偵測數據，隨時掌控環境輻射動態，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引發嚴重核子事故，原能會已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建立重大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應變機制；因應地方政府的需求，整合會內技術人員成立任務編組的「輻射應變技術隊」，當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派遣人員至事故現場協助輻射災害之應變相關工作；並審核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民眾防護計畫，就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立預警系統、疏散收容體系，同時檢驗各項應變作業之完備程度。目前配合 105 年 4 月「災害防救法修正案」，研訂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法規，持續建構嚴謹的防災機制與應變系統。本（105）年度第 22 號核安演習已於 9 月 12、13 日及 10 月 19 日假屏東縣核三廠鄰近地區辦理，共計 8 千餘人參加。

貳、強化除役與核廢料安全管理

核能發電在台灣已超過 30 年，累積的核廢料日益增多，核廢處理為跨世代責任，廢核後仍須嚴格監督核廢處理之「安全」及「減廢」。

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在原能會的要求下，於 100 年底完成了檢整重裝作業，恢復為靜態貯存狀態。原能會除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外，仍持續邀請蘭嶼當地民眾、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縣環保局等參與「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105 年 7 月進行蘭嶼六個村落的土壤、飲用水及農產品等環境取樣，使地方民眾參與及掌握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情形。此外，輻射偵測中心已在蘭嶼貯存場增設環境監測站，以確實掌握貯存場輻射情形。在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方面，原能會已於 105 年 6 月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底前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實施計畫」，將蘭嶼貯存場之遷場與處置選址作業脫勾。

在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方面，目前雖已核定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進行熱測試，但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仍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原能會已核發建造執照，台電公司後續須向新北市政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獲准後才能動工。

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作業必要設施，雖然混凝土護箱型式可以符合安全規定，但採取室內貯存型式已漸成社會共識。原能會預定明（106）年 6 月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將於審

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後續工程規劃應採用室內貯存型式，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為嚴格監督乾式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未來將參照美國早期對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核照案例，僅先發給 20 年貯存執照，於期滿 2 年前再提出換照申請，以確保民眾安全。

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方面，台電公司未能依核定之計畫時程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已對台電公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原能會已於 6 月訂頒「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供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依循。另在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目前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最終處置計畫切實推動，台電公司預定於 106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須經國內專家學者及國際專家同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國際水準。

在核電廠除役方面，國內各核能電廠按運轉執照期限，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目前由原能會審查團隊進行嚴格審查中，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全案審查。

至於未來處置設施場址之選擇，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將檢討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將於 106 年 3 月完成修法。

參、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

持續推動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層面之研發及應用，包括維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輻射安全防護、核廢料處理/處置、核醫藥物之研發與應用等方面，均已擁有深厚的技術與能力。近期完成台灣首創泛用型 3D 放射影像造影儀概念版原型機之效能精進，可清楚分辨胸腔造影模擬腫瘤之大小由直徑 5 毫米再精進至 3 毫米等級，遠優於一般臨床 X 光胸腔造影僅能分辨直徑 10 毫米以上之腫瘤。

此外，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政策，擴大再生能源與新能源科技研發與應用，達成包括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及系統整合技術授權國內業者，協助國內新能源產業發展；國內首座與台電高壓饋線併接之微電網成功接受 20 公里外之台電桃園區處調度命令，得使本土前瞻電力科技獲得技術驗證，並將技術成功移轉予國內產業；促成國際能源總署 IEA Wind Task 27 國際會議首度在台灣舉行，促進國際間小型風力機技術交流，協助國內業者技術升級。

與國際間政府管制與技術研發機構經驗合作交流，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原能會已和多個核能先進國家（美國、日本、法國、比利時、瑞典、芬蘭、捷克）及重要國際核能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 OECD/NEA、歐盟執委會核能管制者組織 EC/ENSREG）在核子保防、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核事故應變、核廢料管理、核設施除役及核能技術發展等建立實質、穩定、互惠的交流管道。

肆、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

核能安全的監督工作，應嚴守中立、資訊公開透明，並且要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的信任。原能會即以此原則將推動核能資訊透明機制，包括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擴大社會各界參與及溝通，建立社會信任。

為讓核電廠所在地方民眾瞭解萬一核事故發生時，應採行的應變行動，並提升中央與地方應變能力，除透過年度核安演習，同時透過家庭訪問、逐村里／團體說明活動，來達成溝通目的；本年度至 8 月底已辦理 45 場共 4,311 人次。

原能會邀請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環保團體，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並於 10 月 4 日在石門區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以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說明。

原能會期以「公眾參與平台」，積極達到資訊透明公開、充分溝通；首先於 8 月 25 日舉行「公眾參與平台運作交流」說明會，邀請國內 10 個環保團體，就未來平台的運作模式，進行意見交換，未來將以分區方式、每 2 個月召開、會前 2~3 週公布議題及媒體全程參與並全程錄影放上 Youtube 等作業方式，進行平台運作，將資訊充分對外公開。

伍、結語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在邁向非核的過程中，除應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機制，更須積極面對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的問題，以確保人類健康與環境，不能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

配合「非核家園」政策，對現有三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原能會將依既定時程，要求台電妥為規劃除役作業，建立自主管理技術。面對既存及未來核電廠除役拆廠產生大量核廢料的「核廢處理」，在符合世代正義的原則下，將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拆廠的規劃，也會要求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廢料的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

核能安全是科技問題，也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期望原能會同仁除秉持專業技術外，也期望能多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處理問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也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全民的原能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有關解凍案部分，謹報告如下：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謹代表原能會並偕同相關主管，就貴委員會審議本會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歲出預算決議，須向貴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能解凍動支部分，進行報告。本會凍結金額共計 9,100 萬元，除了 3 項書面報告已於今年 2 月份函送大院以外，合計凍結 8,700 萬元，並依決議應提出 7 項專案報告（各項報告摘要、報告全文，敬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下謹就本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暨各項專案報告重點，擇要進行報告。

當前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同時關注環境的永續發展與國人生活安全，並以「2025 非核家園」為目標。原能會在守護安全的職責下，除了持續專業創新、守護輻安，並以監督「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做為最重要的施政方向與主軸。本會與所屬機關年度內的各項經費，即在於支持並順利推動該工作主軸而加以編列。

其中，本會部分以「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目為主，包括本次專案報告的前 5 項受凍結之部分預算，即在推動(1)國內原子能民生應用的安全監督、(2)加強國內核子事故應變與防護體系，並(3)增進國際安全管制合作交流，(4)建立核能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促進民眾參與社會溝通，以共同安全監督。

再者，本會所屬三個機關之預算亦十分重要，其中(1)「輻射偵測中心」擔負國內環境輻射監測，(2)「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主管國內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包括用過核子燃料的貯置與設施管制，以及(3)「核能研究所」以科技發展來提供技術服務，其研究領域包括原子能安全管制科技、核醫藥物，以及新能源與再生能源等創新科技研究。這三個附屬機構所編列的各項年度經費，均為支持並落實執行本人前面所報告的各項工作，也就是確保國內環境輻射安全、核廢料管理、以及原子能科技研發等重要任務。

在本人就任後，向貴委員會提出的業務報告中，亦說明原能會除秉持專業執行安全管制工作，也積極推動民眾參與，期許多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來思考問題、處理問題，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屬於社會大眾的部會；這包括核電廠的安全管制、核廢料的貯置與設施監管、以及管制技術的研究、與資訊公開透明、民眾參與等重要工作的推動，這些亦仰賴大院對行政機關的監督任務與經費支持，才得以順利執行。

以上口頭報告，併同書面報告內容，敬請委員指正，並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本會 105 年度工作，同意各項預算之解凍，本會將依委員之期許，加強年度各項工作的規劃與執行，以達成工作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會議時間視情況再行決定，各位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尚未進入核一除役的相關議題之前，我先針對一些比較「有趣」的預算就教主委。現在看到的預算書當中，明年規劃到中國大陸參訪大概有 8 個項目，編列 100 萬元，100 萬元不算多，但我要先請問，主委是否了解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陳會談曾經簽訂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狀況？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個安全協議。

柯委員志恩：這個協議目前在網站上都還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請問主委，目前這個協議有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是有效的。

柯委員志恩：對口是哪個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有這麼一件事，也知道目前如您剛才所講的，520 以後，雙方在這部分可能有點停滯。

柯委員志恩：最後一次的聯繫在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在今年 520 之前，相關的部分我還是請……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我們先看一下協議的內容，因為它放在你們的網站上，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其中第 8 項特別提到，當初協議的部分是任何一方如果發生國際核安事件，也就是二級及二級以上引發大眾關注時，必須通報對方，假如對方有任何意見，也要立即陳述。今年發生二級

以上的事件大概是 4 月 28 日有一件、6 月 4 日有一件 5 級的、6 月 17 日也有一件 5 級的，有兩起發生在 520 之後，也就是您上任之後，您有跟對方進行雙向溝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520 之後，我所了解的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沒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柯委員志恩：那你說有就對了！都有溝通嘛！在兩岸溝通幾乎停頓之後，唯一跟對岸還有溝通的竟然是核安問題，所以我才說這個部分滿有趣的，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既然委員用「滿有趣的」來形容，我個人覺得也「有趣」！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兩岸核安問題還是保持一個暢通的管道，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這是可以肯定的！我們就請你身旁，與你竊竊私語的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陸方接觸的對口是環保部核安全司，在 520 之後，7 月及 10 月兩岸的傳真溝通還是陸續有效。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這個合作的協定目前還算是有效，對於後面兩起超過二級以上的核安事件，你都有通報給對方知道？

王處長重德：所謂的級數是根據 INES 的零到七級，可是在國內這部分是指一些違規運轉的事項。

柯委員志恩：對於這兩起事件，你們有通報對方嗎？

王處長重德：這兩件應該沒有。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要先確定對這個協議的內容，彼此還有互動，也都成立，對嗎？

王處長重德：對。

柯委員志恩：為免你們編列的 100 萬元，屆時都被刪減掉了，所以我現在先確定一下所謂的核安合作到底還有沒有關係，而且你們有充分掌握對方的核能電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柯委員志恩：所以兩岸在核安的問題上還是維持合作的狀態，目前是可以肯定的，未來也還是會繼續維持這樣的狀況，這個協議是 2011 年簽訂的，不會在 520 之後就完全打折了嗎？這完全跟意識型態無關，純粹是安全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指教的是，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同時我覺得目前為止應該是這樣，我不知道未來發生的事，但是目前看來彼此之間還是有互相溝通及交流。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要確認這件事，基本上兩岸關係凍結之後，你們都還有一些互通的管道，特別是核能安全問題，所以我只是要充分了解一下這件事。

接下來，我們來談核一除役的問題，因為最近電量吃緊，所以張景森政委不斷地對限電做出緊急呼籲，目前為止，有任何人跟主委討論有關核一除役的問題嗎？因為核一除役預計是在 2018、2019 年，還有兩年的時間兩個部分才能澈底完成，但是在綠能還沒有完全開展之前，限電的危機隨時存在，有沒有任何相關部會曾與你討論有關核一可能重新啟動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此很負責也很誠懇地告訴委員：沒有！

柯委員志恩：完全沒有，是不是？所以還是要如期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行程進行除役相關計畫的規劃及審查相關的規劃。

柯委員志恩：目前為止，核一的 1 號機已經停工 18 個月了，未來也不太可能重新啟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也不能這麼說，上個會期在此進行業務報告時，我記得當初黃國書委員曾問我，我現在的答案與當時是一樣的！

柯委員志恩：答案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黃國書委員……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不管黃國書委員，我只問你答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強調的是你剛才所講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現在的確缺電，核一有沒有可能再重新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如果要重新啟動，除了必須證明符合安全法規以外，同時要送到大院進行專案報告，也要滿足院長當初所揭示的 3 個原則。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排除有任何的可能，特別是在電力繃緊的狀況之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一下，當初黃國書委員提到重啟的機率幾乎等於零。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這樣，核一廠的 1 號機已經 18 個月沒有啟動，就你所言，除非未來有不得了的大事發生，你有沒有考慮讓它提前除役？不然擺在那邊幹嘛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的立場，我不會主動做這件事，我剛才說了，基本上，要看能不能滿足院長所提的 3 個原則。

柯委員志恩：但是現在電力吃緊絕對是個問題，我還是強調……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電力吃緊還是有很多其他的方法。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是你不能否認在很多的再生能源、綠能還沒有能夠完全達到供需要求時，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現有的核電，所以我還是說有一些機會，不過你剛已經保證了。因為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害怕處理這個問題，我只不過輕輕地問你，因為擺在那邊都沒有用了，有沒有可能提前來做，如果沒有可能，你還是照原來的規準，在 2018、2019 才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所謂的提前是指除役還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對，因為它基本上都沒有用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是按照既定規劃，提前除役有提前除役的條件。

柯委員志恩：你們特別提到沒有「乾貯」就沒有「拆除」，所以最重要的是要找到乾貯的地點，主委剛才在報告中提到已在 10 月 4 日與民間團體做過一些溝通，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你曾經在 102 年 9 月提到要採室外乾貯的方式，但是環評未獲通過，這次你們保證已經充分與民間團體和環保團體做過溝通，且要把核一的室內貯存和除役環評放在一起進行，請問你認為這次有機會通過環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環評已經過了。

柯委員志恩：你要不要對 10 月 4 日與民間的溝通再做個補充？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本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核一乾式貯存計畫的環評業經環保署審查通過，現在環保署要審查的是核一廠除役的環評，至於第二階段環評，台電公司現在正在進行中，完成後才會提報給環保署。

柯委員志恩：核一廠現在已經改為室內貯存，計畫興建一座五層樓高的建築來貯存低放射性的部分，也就是說在最終設置場址確定前，核一廠原址內會有兩座建築物，分別存放廢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本席擔心的是將來會發生類似蘭嶼的悲劇。當初存放在蘭嶼是原能會於 70 年代設定的，到了 79 年才由台電接手，當初原本要採用的海拋方式已被國際放棄使用，所以原本只是預備暫存在蘭嶼，結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移存的跡象，因為尚未找到移存的空間，而這也是當你提到有兩棟這樣的建築時大家都非常關切的原因，深怕會變成下一個蘭嶼。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這個最終處置場的場址找到了嗎？有什麼想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指的是使用過的燃料棒還是所謂低放的最終處置？因為我們現在所謂的乾貯主要是針對反應爐中使用過的燃料棒，基本上這是屬於高放，如果要除役就必須要將其取出，委員剛才擔心的問題，我要在此很負責的說，應該是不會存在，因為那是非得做不可的事。

柯委員志恩：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原能會本身就是監督單位，萬一台電或相關單位無法找到更合理的方法，你們也不過就是開罰，無法做任何事情，沒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錯。

柯委員志恩：所以嘛！儘管你們在此保證，但是我們擔心的問題一旦發生了，原能會本身的職責也不過就是罰錢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那是按照目前相關的規定，我只能說核電與核能廢棄物相關業務的執行單位是台電公司，事業主管機關則為經濟部，根據我的瞭解，經濟部現在也在處理相關問題，台電已在 9 月底提出相關替代方案的可行性評估給經濟部審查，經濟部部長在這兩天接受朝日新聞訪問時也曾提到這些事情，所以相關單位都在依據規劃和時程進行中，委員剛才提到蘭嶼的情況，那也是實情，至於對委員擔心的事，我只能說做了才知道。

柯委員志恩：誠如你報告中所言，核能安全是全民最關切的事，希望原能會在這方面能嚴格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有人針對原能會業務報告提出質詢時都在討論核能安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除役計畫，本席首先要請問主委的是，原能會在核能除役計畫中扮演的角色為何？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安全管制和貯放管制。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監督、審查、管制、管理，所以原能會在除役計畫中扮演的是監督和審查的角色。請問台電在除役計畫中扮演的角色為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是執行者。

蘇委員巧慧：請問核二廠的除役計畫是誰撰寫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公司。

蘇委員巧慧：發包給誰？你不知道？無法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知道，我只能說台電發包給誰其中牽扯的一些單位或公司……

蘇委員巧慧：答案不是很簡單嗎？就是核研所得標嘛！現在正在審查的核一廠除役書當初也是核研所得標的。請問主委，核研所和原能會是什麼樣的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隸屬關係。

蘇委員巧慧：從上述詢答看來，主委不會覺得這樣的關係很奇怪嗎？除役計畫的執行單位是台電，台電交由核研所撰寫計畫書，核研所需向台電報告計畫的好壞，再由原能會進行審查，請問這樣符合行政倫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是在辯解，只是說明除役是個很大的工程，核能研究所可能會在某個部分擔負一些相關的工作，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原先是標給海外的單位處理或是原本的標案經費太大，我就任之後，強調的是希望標案基本上能符合國家政策和滿足國計民生，同時兼具技術性和可維性。

蘇委員巧慧：貴會為了這個問題相當盡責地提出澄清說明書，送到每位教委會委員的辦公室，你們在這份澄清稿中在在希望說明的是台電與核研所間沒有利益輸送和勾結，可是本席今天想從制度面來討論這個問題，主委在報告中提到基於國家政策，不希望這種技術性業務讓海外廠商處理，希望培養國內能力等等，但從行政倫理而言，這個制度合理嗎？其實不合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不是不讓海外廠商處理，而是標了幾次都流標了。

蘇委員巧慧：流標是一回事，本席只是請問主委，就這方面而言，這件事合不合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同意。

蘇委員巧慧：如果不是不合理的話，你不會在報告中在在指出「謝曉星主委上任後就指示要迴避有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狀況」，而且更嚴格的進行審查，並大幅降低核研所承接台電案件的數量，可見主委有看到問題且有所作為，因此本席藉這個公開場合再次詢問主委對此事的態度為何，你認不認為這是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既然是個問題就應該解決，且主委已經開始有動作了，我們給予肯定，問題是既然如此，主委就應該有大刀闊斧的決心，從制度面將之整個去除，雖然你說已經將承接案件的金額降至四億多元，但是原能會整體的預算多少錢？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本部嗎？

蘇委員巧慧：對呀，原能會本部。

謝主任委員曉星：五億多。

蘇委員巧慧：五億多？光是核研所承接台電的案件就高達四億多了耶！雖然你說是降，但是事實上一比較起來，它還是非常的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包括核研所本身的 21 億元，我們大概是二十六億多。

蘇委員巧慧：主委，沒關係，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很多，既然你剛剛已經說了，這是個問題，你打算什麼時候解決？你認為可以解決嗎？期程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要我給一個期程，坦白說，我的確做不到，但是我會盡力去做，這是第一；第二，組改以後，核研所就歸併到經濟部，屬於經濟部能源部門的一個單位。你要問我未來組改的狀況、時程怎麼樣，我自己本身也沒有把握……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有沒有決心在你任內徹底解決權責不相符、行政倫理有問題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願意做。

蘇委員巧慧：好，你願意做，在公開的紀錄上面，我們的主委願意做，願意改變原能會和台電之間的監督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也不願意每天看到大家認為我們是球員兼裁判，雖然我們沒有，但是按照你剛才所講的……

蘇委員巧慧：是，你已經在做了，就繼續加速做。再來我想請問一下，你過去是專家，現在是主委，你來跟我們說明一下，台灣有沒有核能電廠除役計畫的專法？沒有吧，我們現在有的是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的審核辦法，這是命令；另外還有兩個導則，一個是除役計畫的導則，一個是除役計畫審查的導則。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命令、兩個規則，主委認不認為除役這麼複雜的事項，臺灣是不是也應該比照國外的辦理方式，訂定一個專法，讓立法機關有機會監督這個規則到底怎麼設定，主委，你同意嗎？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我的印象好像有在核子反應器管制法裡面……

蘇委員巧慧：那是辦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要求的是，原能會要展現態度，在這麼複雜的事情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有專法？我在這裡就公開的建議，主委，其實除役年限是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這除役拉得非常長，不管美國或其他國家，除役計畫的規則都是非常厚的一部專法，在這樣的概念下，不但規定詳細，而且最重要的，它有一個定期更新的規則。10 年前我們沒有辦法想像我們有行動電話，如 iphone 這樣子的手機，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除役計畫這麼長的狀況下，我們能夠有多少新科技產生，我現在無法判斷。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強力的要求，我們的辦法、規則裡面增加設置定期更新、定期審核的態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今天說的統統會變成你的態度，我非常贊成，我就是在這裡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役跟核廢是未來原能會主要的相關工作。

蘇委員巧慧：是，我不曉得主委上任這幾個月，看到這些問題沒有？我剛剛談的都是大問題，是不是應該被解決呢？我認為是，所以我今天在這裡提出來，第一個是台電的關係；第二個是專法，而且專法裡面應該要有定期更新的設置、定期更新的規則；第三個是剛剛主委談到的組織改造，未來不管是核研所，甚至是原能會，其實都有組織改造的問題，我想請問主委，你同意這

個組織改造工程嗎？原能會改隸在核能安全委員會，也就是核安會，由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這個改隸你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基本上……

蘇委員巧慧：我們不要說降，就說改隸好了，不要帶有評價性的字眼在裡面，這個改隸你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我不同意。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組改這部分我沒有參與，我不清楚，我接了主委以後，知道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基本上就是從二級變成三級機關。大家可能認為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跟飛安管制委員會是相當的，但是我的看法是，飛安管制委員會跟核安管制委員會兩個功能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核安管制委員會是要預防，飛安管制委員會主要是做飛安事故的釐清、事故的調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功能，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

蘇委員巧慧：簡潔來講的話，應該是我們都同意，輻安問題涉及的層面更多更廣，其實不應該把它的位階降下來，甚至應該有更大的權責來做這件事情，畢竟它看不見，但是整個臺灣都在它的影響之下。我今天不但讓主委表示你的態度，還想請問主委，按照現在的改制期程，其實原能會的組織改造，和未來核能電廠的除役計畫，時間幾乎是重疊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主委，其實我們都知道組織改造有非常多的行政程序，是很繁瑣、非常 routine、非常細瑣的狀況，我們有辦法同時做這兩件這麼繁瑣的事情嗎？貴會已經有所準備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你剛才所提的，我們也有考量，但是組改法不是單單我們……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這個你沒有辦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做現階段我們能夠做的。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提出問題，我現在想要看下一個問題，主委在在強調，你上任以後，為了增強民眾對於核安的信任，你大幅地公開資訊。我想給主委看一下，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進行第二次審查會，在原能會的網站上面，第二回的會議紀錄寫，討論意見共 11 項，第二回審查意見同意結案的 123 項，尚未結案的 161 項，新增意見 24 項。主委，這種資訊有公開等於沒公開，你看得懂這是在公開什麼嗎？其實我不認為，看不懂啊！我剛剛已經說了很多事項，你都有心要做好，但我覺得還可以做得更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主委，今天我在這裡想要表示的是，你從五二〇之後接下這個任務，就站在歷史的關鍵點上，等於是要帶領臺灣走向非核家園，從理想落為現實，但是有太多是制度面上的問題。我今天只是簡單的舉出幾個例子，也希望主委在下一次報告的時候，這些都已經有更長足的進展。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委。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委，今天我要跟你就教第一個問題，就是在蘭嶼已經貯存 34 年的低階核廢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移除？我們先看一下，上一個會期你也在這邊報告，就是 6 月 13 日的時候，包括好幾個委員都問，你們的答案是，9 月底台電會有一個可行性的評估報告，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不過那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送交經濟部審查。在 6 月底，我們又發了一個函給經濟部，請他們在 12 月底一定要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的實施計畫含時程表。

吳委員志揚：這個跟核能安全這麼有關係，不是只有發電而已，為什麼它的評估報告 9 月底不用送給你們看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經濟部是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它先送給經濟部，而且它是投資性的可能性評估，所以先送給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查，審查完以後才交給我們審查。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看到了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我沒看到。

吳委員志揚：原能會沒有看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看到。

吳委員志揚：這個讓我覺得非常納悶。9 月 3 日在新北市石門國中舉辦核一廠除役二階段環評公開說明會，台電的總經理表示，9 月底會提出可行性報告，而且已經積極找無人島或準無人島。就你所知，9 月底台電到底有沒有提出這一份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聽到的消息是有。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對外界跟民眾說明這一份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內容跟結論？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們送經濟部審查中。

吳委員志揚：這個關係到全國人民，因為會牽涉我們的核能要何去何從，核廢料最終要怎麼處理，它甚至會倒過來影響核一什麼時候除役，還是提前停止運作。在這樣的情況下，原能會怎麼可以事後等人家審完了再來問你們的意見？資訊要公開透明，台電沒有錯，經濟部也沒有錯，他們當然要審核，但是要早一點讓所有的公民團體、環保團體，以及受影響的民眾有機會反映他們的意見。9 月底是 deadline，10 月 17 日我們才從媒體看到，大概的可行性的內容是打算耗資 800 億元，在無人島或準無人島興建集中式貯存場，而且不排除比照國外的案例，評估在海平面以下約 60 公尺處興建海底城，作為最終處置場。這是媒體報導的內容，我們看不到這一份報告。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耳聞？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耳聞。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就是這樣子？媒體的報導有沒有錯誤？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我不能做任何判斷，因為按照目前的辦法跟法規，基本上，現在都是屬於台電跟經濟部處理的階段，我們也不希望影響台電跟經濟部進行獨立、專業的調查或是相關規劃。不過我特別強調一下，原能會本身有公眾參與平台，環團或是 NGO 都會透過這個平台給我們相關建議，原能會也都聽到了，而且我們也會慎重的參考、考量。同時經濟部……

吳委員志揚：放在無人島或是準無人島，甚至興建海底城這件事情，原能會贊不贊成？你不要說還沒有看到評估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真的不能夠說相關的專業內容，因為這會影響台電怎麼去做這件事。

吳委員志揚：你怕有什麼影響？如果是要人家決定的話，當然是人家決定，你提供的是專業意見，怎麼是影響？我以一般人的角度來看，我擔心這件事情會遙遙無期，其實之前台電已經找過烏坵等地，只是消息一放出來之後大家都反對。9 月底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只不過講要找無人島或是準無人島，至於是什麼島……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講。

吳委員志揚：他們還沒講，等於前面做老半天的東西重來。現在要成立選址委員會，請問這個委員會何時要成立？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所說的選址委員會，好像是經濟部發出來的。

吳委員志揚：是由選址委員會去選，而且選的過程還要經過您剛剛講的民眾參與平台、資訊透明及溝通平台，真正選好以後還要行政院核定，核定以後要交由台電執行後續環評、投資審查，以及送原能會審查等作業。

這個程序讓我想到永遠無解的一幕，因為我有很類似的案例。我在縣長的 5 年任內，跟經濟部討論非常久，就是桃園煉油廠的遷廠事宜，陳學聖召委應該知道。這個煉油廠位於桃園市中心，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發生很大的公安事變，大家群起抗議、圍廠。當時的經濟部長林義夫答應，第一個，要遷廠，第二個，3 個月內完成初步計畫，並在 9 個月內完成完整的計畫書。那個時候有完成，但是 1 年以後，完整的計畫書只有建議，沒有決定，這個中間大家就和稀泥，相安無事，可能有給一些回饋金。到我就任縣長的時候，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才開第一次的覓地小組會議，其實有哪些地可以找，中油早就知道了；覓來覓去，到我卸任前最後一次已經開第八次，那是民國 103 年 2 月；經過這八次還是沒有辦法做任何決定，仍在覓地小組處理。後來桃園升格，換鄭文燦先生擔任市長，今年 7 月 12 日又再跟經濟部及中油討論，但是我發現會議結論跟前面相較，沒有任何進步，還是建議在中臺灣以上，或者在國外尋找適合的地點這個結論。

政府連選址小組都還沒有成立，即使選址小組選好以後，仍然根本沒有機會，因為地選好以後，還要經過類似先建後遷的過程。以中油煉油廠來講，光是原來的土地開發整理好就要 15 年，東西搬過去又要 9 年，總共是 25 年。政府答應移走蘭嶼的核廢料，請問需要多少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蘭嶼這一塊，我剛才已經講了，年底台電要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的實施計畫跟時程表給原能會。

吳委員志揚：時程表而已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含時程表。從這裡可以看出到底什麼時候要遷出，我們會去審核。您剛才所講的內容我都知道，但是原能會的存在，就是要做相關的事情。我特別強調一下，如果按照委員的想法，坦白講，幾乎是無解。

吳委員志揚：參考國外最好的例子是瑞典，他們從選好 20 個可能的地點，開始跟人家溝通，花了 16 年，現在好像快要定案了，大家都覺得不錯，但是不要忘記，地方政府還有最後的否決權（veto），這中間當然要和公民團體溝通。你看這件事情要處理到什麼時候？以前已經找過的地點

具備什麼條件，以及可不可以，不是很清楚嗎？要判斷應該很快。我最後問你海底城的問題，據我的瞭解，瑞典的海底城是在歐陸已經幾億年沒有活動的地方，它是很穩固的，臺灣則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見得適合。

吳委員志揚：然而台灣位處地震帶，如果我們將核廢料放在海底，萬一海底稍微動一下，核廢料漏出，這要如何處理？因此，根據過去的常識，原能會現在應該就能判斷海底城是不行的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剛才委員問我的意見時，我並沒有表達任何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拜託原能會早點介入，你們不是有會報、不是有院會嗎？經濟部、台電只考慮他們的電廠，而你們要考量的安全何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海底城這個訊息是來自於媒體，並不是我看到他們提出的報告，所以我無法表達意見。

吳委員志揚：台電解釋，貯存和處置是不一樣的，貯存是暫時放置某處，而最後的處置稱為最終處置。他們打算將核廢料放在海底，所以還是會有海底城，且是最終處置場。既然如此，原能會就要考慮這樣的方案是否安全；雖然這個報告尚未送到原能會審查，但是你們已經從媒體知道這個訊息，便要趕快處理，不然，這個行程一直在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如果等選址委員會選定地點，再作處理，不知要拖到何時，像最會溝通的瑞典，也要花費 16 年才能選定地點，且地方政府還有可能否決，之後還要先建後遷，請問這要到何年何月？請原能會現在就介入，且把國外的專業案例老老實實向行政院說明；如果方案真的都不行，核電廠乾脆提前除役算了，我們也沒有地方放核廢料了，對不對？新的燃料棒都放不進去，核電廠乾脆提前除役算了！這樣才能確保 2025 能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不過，我要再次強調，上個會期我已經提過一次，新政府要認真、誠實面對，不要用騙的，你們不但說要發展再生能源，也說不會漲電價，又說要減核，這三個目標如何同時達到呢？不要再騙！誠實地讓大家面對。蔡英文總統就算當兩任，也不過到 2024 年，她卻說她的目標是 2025 年非核家園；如果 2024 年她卸任時，這只做到 5%或 10%，那麼接任的總統在第一年即面臨要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你們要他情何以堪！總之，2025 年非核家園是繞著原能會的政策，讓大家一起配合。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們要站出來，不要到最後才看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今天原能會報告的第一頁特別看到，邁向 2025 非核家園之前的原能會角色，你們也提到，以符合環境倫理與世代正義為原則，在這個前提下，原能會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及溝通，最重要的是獲得社會大眾對安全管理的信任等等。

剛才吳委員說得很好，政府不能騙。關於核能安全，過去我們已經被騙一段時間，直到 2011 年發生福島事件之後，我們才發現核能百分之百安全的說法是有問題的。有人說那是意外，但

是也有人為的問題，台灣的很多核能事故也是人為的問題。

坦白說，前陣子，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曾經提到，新政府上任之後，原能會、核研所、台電的三角關係常常是球員兼裁判。剛才我看你答復蘇巧慧委員的質詢，你承認有這樣的現象；至於這要如何處理，你有說出許多原因，包括核研所為降低處理成本、怕被外國公司高價壟斷等等，這些都是理由，我不能說這是藉口，但是這是理由；然而這樣的結果造成連形式上的迴避都沒有。

過去交通部有很多重大工程，他們也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後來他們成立法人機構，將那個部分切出去。當然你們提出要做標案規劃、有獨門技術、仰賴政府資源，可以替政府節省很多公帑，又可以避免國外壟斷核能產業的利益等等理由，我都很贊成；可是這明明已經是很久的问题，2013 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作出那樣的決定，新政府上台之後，還是發生核二廠除役計畫的標案在 9 月決標，核研所在 7 月就和分包商談好一事，這樣的核安管制產業文化在您上任之後到底會不會有所改變？這種自己的計畫自己審查，又自己標的事情對嗎？

我還要問，如果連形式上的避免都無法做到，新政府上台之後，要如何改變過去核安產業文化為人詬病已久的問題？就像你提到的信任，你們要如何讓民眾信任，這樣的關係曖昧不清，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要如何讓人家信任？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張廖委員提的事情，我剛才回復蘇巧慧委員時已經講過一些，非常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我們希望你明確說，你有沒有能力、有沒有辦法、有沒有想法要改變這樣的現象？還是前朝給你們的是這樣的延續，核能安全、核能產業文化就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不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說明，我上台之後曾經和核研所說過，如果要接這類的計畫，要有幾個原則，而原則剛剛也說過……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原則是靠自律嗎？這是制度的問題。交通部以前也有許多重大工程案，如果這些案件讓外面的財團、廠商圍標，同樣可能會損及國家整體的發展利益，但是後來他們成立法人機構，將那個部分切出去。如果原能會核研所有像你剛才提到的，能讓專業技術超越國外、讓價格壓低等等的理由，我認為這些都是好的，但是你們要好好考慮，這有沒有辦法切出去。我現在不再和你討論這個，請你好好思考，如何真正落實世代正義與環境倫理，怎樣讓新政府上台之後能重新取得人民的信任，這非常重要！

我再舉一例，如今核電大限快到，除了除役計畫，政府還有很多因應計畫，包括核二廠的燃料池下個月即將滿池，而乾式貯存場一直得不到新北市政府核發執照，所以台電又想其他辦法，現在的辦法是改建核二廠的燃料池，延緩停機期限。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你不會不知道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延緩停機期限是針對……

張廖委員萬堅：它的貯存池已經滿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們要改建裝載池為貯存池，如此一來，可再貯存 720 束用過的燃料束，讓它不會提前除役。外界、環保團體認為，就算它的年限可以用到 40 年，可是因為滿池，用過的燃料棒無法放入，所以會提前除役。因此，台電現在要花費 2 億 9,200 萬元改建裝載池，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這件事情，這目前在實質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了解和本席的了解不太一樣喔！核二廠燃料池改建工程是採用最低標，在今年大選之後的 1 月 21 日決標，1 月 22 日公告，得標廠商是泰興工程，預算金額是 2 億 9,321 萬元，決標金額是 2 億 9,229 萬元，本席提這個案子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的得標金額也是 99.9%。請問主委，這種和核能相關的工程，甚至是規劃標案，泰興工程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你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是屬於工程顧問公司，其他的我就……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既規劃工程，而且也承攬工程。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過去的核能發展、核能相關產業就是這樣的文化，之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經針對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現象提出質疑，為什麼民眾不信任？就是因為這樣，當然，這個案子是在新政府上台之前決標的。

其實這件事情網路上隨便查都可以查到，承攬這種和核能電廠相關的標案時，得標金額沒有一件不是達到 99.9%。我們隨便舉個今年的例子，105 年 2 月 18 日，臺電第三核能發電廠有一個 105 年度改善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底價是 9,504 萬元，決標是 9,503 萬元，得標金額還是 99.999%。臺電第二核能發電廠裝載池的裝備修改，也是一樣，底價 2 億 9,393 萬元，決標金額 2 億 9,290 萬元，一樣是 99.9%。

再來，核二廠的 105 年度改善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底標是 8,192 萬元，決標是 8,183 萬元，這些例子的得標金額都是 99.999%，和核研所那個情況一樣，你是不是要回答也是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本席看你好像很無奈，但是新政府上台之後不能只是無奈。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是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這叫限制性招標，採獨家議價的方式，所以得標金額都是 99.9%。

但是本席也要告訴你，這樣的規劃標案甚至是由同一家公司的不同部門規劃的，就是分別由規劃部和工程部處理，這個單位得規劃標，另一個單位得工程標，等於是一手規劃、一手拿工程，這就是過去民眾對核能安全相關產業不信任的原因，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主委，你的看法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不管是泰興工程也好，或是貝泰集團也好，因為你沒有提到貝泰集團，一個是 Bechtel，一個是 Ebasco……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你說的外商公司。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這就是外商公司，我現在完全是站在專業的角度說明，基本上這兩家公司在國際上都很知名，而且他們也不是只針對臺灣。當然，或許他們在臺灣和臺電之間有一些合作關係，例如在臺灣成立一家泰興工程，我只能這麼說……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出質詢的目的是要告訴你，如果核研所擔心核能產業被外商壟斷，那本席現在舉出的其他臺電招標的例子，是不是也有被外商壟斷的情形？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

張廖委員萬堅：會嘛！那我們怎麼辦？其實我們面臨的問題非常艱鉅，因為我們未來 9 年要邁向非核家園，一方面是對核能、核廢、除役等相關問題的規劃，另外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和核安相關的產業，我們面臨的是這樣的生態。

本席為什麼要告訴你看了報告第 1 頁之後的感想？本席相信你們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想要真正落實非核家園，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還存在很多過去民眾對核能安全不信任的原因，所以從這個過程來看，我們真的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心要去改革、面對？或者是防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去面對，也會儘可能去防止，但是我要特別強調，外界對我們的不放心或是不信任不只是針對這一塊而已，還有其他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本席只是舉這間公司為例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夠從現狀去做改變，可以改革的、可以精進的，我就先去做。至於這部分，坦白說，以制度面來說，核研所就是隸屬於我們原能會，剛才您提到的這些相關事情，我們都會想辦法解決，但是同時間又卡在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要想辦法從制度面去做改革，你們有能力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我們會盡力。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真的不太希望再看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很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讓我們盡力朝委員剛才說的這部分去努力，把所有有疑慮的部分釐清，我們會盡力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舉出那個小例子只是要告訴你，核研所這樣的角色容易讓人懷疑，並不是要打壓你們，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防止的不是只有這個部分而已，你們應該要提出一些能夠讓民眾真正信任的做法，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看到原能會確實動起來了，本席指的是溝通的部分，因為你們針對很多核能安全的相關政策進行說明和採取作為，這部分確實是大步往前邁進了，因為我們自詡要溝通、溝通、再溝通，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就本席看來，我們的溝通真的百分之百到位了嗎？我們做得夠好嗎？

首先，本席要先肯定你們，本席質詢前任主委的時候發現一件事，就是原能會的委員會都沒有按照時間開會，依法規規定，你們多久要開一次會？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月開一次會。

吳委員思瑤：在舊政府時期，本席曾經提出質詢，本來應該是月月開，結果卻變成一季開一次會，一年也不過才開四次會，這就是一種怠惰，那我們遴聘這麼多委員做什麼？所以本席要肯定你，給你一個讚，最起碼我們有依照規定開會，從您到任到現在，7 月、8 月、9 月都有依照規定召開會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10 月也開會了。

吳委員思瑤：好，請你們繼續保持，因為我們有太多核能安全的相關業務要處理，包括除役，包括剛才說的貯存場，原能會都需要藉助這些專家學者的協助。關於組成更多元這個部分，本席也要給你一個讚，本席質詢前任主委的時候也曾經質疑過，因為原能會有些委員感覺起來就像是政治酬庸，非關專業的任用，這部分本席就不再點名，你們都撤換、調整了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你們納入的民間委員當中，有很多女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依規定，一定要有三分之一以上。

吳委員思瑤：對，你們新聘任八位民間專家，其中五位是女性，女性委員越來越多，這樣很好。至於專家學者的部分，過去原能會的專業委員都是一再地為核能安全背書，比較沒有從環保、永續的面向切入，所以這部分本席也要肯定你，至少在新聘任的委員裡有我們的前輩，例如環保聯盟的施信民老師也納入了，主婦聯盟的賴執行長也納入了，這樣很好，表示組成的成員更多元，不再是那種一言堂的方式，只會一味宣導核安，這部分本席也給你一個讚。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吳委員思瑤：現在政策溝通更透明了，因為你們辦了 45 場共四千多人參加的鄰里說明會，是不是？10 月 4 日石門區的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進行得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時我不在現場，是由邱局長主持，這部分請物料管理局邱局長答復。

吳委員思瑤：請邱局長簡單答復，你們溝通的如何？還是只做政令宣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參與的有在地居民，還有一些 NGO 的代表等等，總共有 200 位參加。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一個多元的參與，不是上對下的政令宣導，大家都可以發言吧？

邱局長賜聰：那是一定的。

吳委員思瑤：主委，本席要肯定你們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擴大公民參與的部分，8 月 25 日公眾參與平台運作交流已經上路了，未來會確實做到兩個月就辦一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上個星期五我們才開過第二次會議。

吳委員思瑤：好的，因為本席調閱的資料只有 8 月 25 日的紀錄，確定 10 月份的會議也召開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是兩個月開一次會。

吳委員思瑤：參與的狀況呢？全程都有錄影放在 YouTube 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請綜計處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五開會的全程錄影影片，我們會在今天中午之前放在原能會的網站上。

吳委員思瑤：好的，一切都要照規定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你們就是要去溝通，讓人民知道核安的事實真相，讓大家可以知情討論，這才是公民參與最大的目標，這部分本席也給你一個讚。本席接下來要和你提另一件事，溝通很重要，我們的文宣策略也要有新的做法、新的思維，本席抱的這厚厚一疊資料，就是過去原能會出版的硬梆梆出版品。

本席整理了你們文宣品的滯銷狀況，第一名就是本席手上這本越南文刊物，你們非常貼心，針對越南籍的民眾推出越南文的核安說明資料，但是有 94.6%發不出去，你們印了 5,000 份，結果只發了 280 份。第二名是「婦女輻射安心摺頁」，因為女人常常要做乳房的 X 光檢查、身體檢查，本席在這個摺頁當中發現很多有效的資訊，請問剛染完頭髮、擦完指甲油可不可以去做放射線檢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吳委員思瑤：你說的很心虛耶！這就是你們要宣導的，女人擦完指甲油、染完頭髮並不會影響需要接觸到放射線的各項檢查，這個文宣品很好，你們印了 60,000 份，但是只發出 10,000 份，滯銷率是 83%。第三名是這一份，102 年就發行了，總共印了 17,000 份，但是發出去的不到 5,000 份，滯銷率是 73%。這些是滯銷率前十名的刊物，每一份都有庫存，現在都堆在倉庫，所以你們要有新的做法、新的作為。主委，這一份是非常好的文宣品，是給孩子看的「原子能 ABC」，你知道這個文宣品的通路在哪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7-ELEVEN。

吳委員思瑤：7-ELEVEN 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沒有啊！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可以鋪貨到 7-ELEVEN？這樣做很好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是提出建議。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只是建議，因為你現在是主委。主委，你知道這一份是在哪裡發放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曉得。

吳委員思瑤：第一個，民眾可以來信索取，第二個，在國家書店可以拿到，各級國家出版品都可以在國家書店找到。另外還有一間五南書店，你知道在哪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處都有。我不知道每一個城市的詳細地點，但是高雄有，臺北也有。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只有在五南書店和國家書店才能找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剛才聽到的是……

吳委員思瑤：誠品書店可不可以賣？如果可以鋪貨到 7-ELEVEN，那也很好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可能是因為五南書店願意放吧！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的意思是只有五南書店願意放，所以我們就放在五南書店？這麼好的、對孩子

正面宣導核能安全知識的書籍，你們應該要把通路打開才對。這一份印了 1,000 份，是 102 年印的，結果只發出 395 份，還有 605 份在倉庫，這表示你們的通路出了問題嘛！如果可以在 7-ELEVEN 看到核能的相關宣導品，那真的很好，本席給你一百個讚。

主委，其實你是有機會做到的，因為除了這一份「原子能 ABC」的宣導品之外，你們 7 月 1 日又招標了，要出一本童書叫「原子能 XYZ」，你們跳的很快，從 ABC 直接跳到 XYZ，可不可以讓「原子能 XYZ」這本宣導品放在 7-ELEVEN？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吳委員思瑤：你說可以喔！確定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我知道吳委員有提出要求，要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其實我們上禮拜召開原子能委員會的會議時，也有委員提出相關的事情，當時我就表示過意見，就是像您剛才說的那樣，我當時就有相關的構想。所以你剛才一拿起「原子能 ABC」，我就想到 7-ELEVEN，其實我已經有這個想法，我們也準備要去做，所以我剛才才會這麼回答，我的用意是不希望耽誤吳委員的質詢時間。

吳委員思瑤：很好，要把你們的新做法告訴委員會，因為這些都是很有用的資訊，不要只是堆在倉庫裡，可以放在雲端的就放在雲端，可以轉化為電子資料的就轉化，該打開的通路就要去打通，隨便哪一份都一樣重要，連越南文的、印尼文的、泰文的，其實你們都有，因為臺灣有很多新住民同胞，所以我們也要確保他們知的權益，這是好事。現在的問題是這些文宣品都發不出去，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如果原能會的相關文宣可以在 7-ELEVEN、在 Family Market 看到，這樣真的很棒，代表我們做得很到位，所以我們要再努力，要有新作為、新思維。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說另外一件重要的事，原能會不是只管核安，其實對於臺灣稀有、珍貴的礦物，或是對未來世代有效的科學研發、醫療的運用，你們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現在原能會做的夠多嗎？in or out？請你看一下投影片，這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礦物。

吳委員思瑤：這是全世界唯一一個以臺灣地名命名的礦物，是什麼？你不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北投石嗎？

吳委員思瑤：就是北投石。1905 年日本人岡本要八郎發現，1907 年日本的玉川也同時發現，1912 年在俄國的國際礦物博覽會正式命名，當時就以臺灣的北投命名，這是全世界四千多種礦物當中，唯一一個以臺灣地名命名的礦物。它非常珍貴，李遠哲院長的碩士論文就是研究北投石，因為它非常重要，還有珍貴的放射性元素，包括鐳，還包括一些特殊成份，這些你比本席專業。

你們原能會的網站也有介紹北投石，因為這算是你們列管的放射性物質當中的一種，你們的年報也有介紹北投石，但是只有介紹而已喔！依照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說，你們也算是北投石的主管機關之一，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您知道現在北投石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難道是文化部？

吳委員思瑤：中央是農委會，地方就是臺北市府動物保護處，一個礦物被動物保護處管，管動物的單位還要去管礦物，他們怎麼會專業呢？關於北投石的保存，我們落後日本一個世紀了，就在北投發現的北投石來說，1933 年，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就指定它為天然紀念物，在玉川發現的北投石，1952 年日本的文物省也把它列為國寶，因為它是特別珍貴的天然紀念物。但是在臺灣，就是那張照片裡的人，這個人很有名，叫劉政池，他竟然可以買賣北投石，放在家裡典藏，變成他個人的家寶，同樣是國寶，待遇卻差很大，這方面我們落後日本一個世紀。

本席要給您一個功課，臺北市府已經在 2013 年把它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這件事本席努力了 10 年，是本席擔任議員時做到的，成功依照文資法把它指定為自然保留區，就是在北投溪的二瀧、四瀧。但是地方政府的能力有限，所以你們不能再置身事外，把它指定為自然紀念物就差那臨門一腳，雖然已經劃定為自然保留區，但是將礦物本身指定為自然紀念物還差臨門一腳。你要不要幫助林務局、幫助農委會？就你們的專業給予協助，因為你們對礦物最了解，不應該由管動物的單位來管礦物，主委，你們要怎麼幫忙？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是屬於天然輻射放射物的衍生物，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基本上我們當然要做相關的輻安管制，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吳委員思瑤：請你全力協助，好不好？現在就差臨門一腳，這部分需要進行專業的研究，雖然之前科技部有做過研究，但是近幾年都沒有做了。之前科技部做了很多關於北投石的研究，那是在過去的國科會時代，可是原能會半項研究都沒有做，你們並沒有針對這樣珍貴的礦物進行研究，所以你剛才才說會從研究的面向來協助。

本席要求你們要強化、健全北投石的保育法規，將它列為自然紀念物就差臨門一腳，這部分應該由你們來進行專業的協助。第二個，針對北投石的性質、生成、復育，你們要提供專業的協助，要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協助臺北市府，因為現在北投溪已經變成泡腳池了，當大家都下去泡腳時，我們該如何保育這些珍貴的北投石？

最後，你們可以和衛福部合作，針對北投溫泉專區的醫療、放射性提供更有建設性的研究，這也是你們很重要的使命之一，原能會對於原子能運用在農業、工業、醫療研究和未來世代的貢獻，是你們不可偏廢的使命，不是只有核能安全這一項而已，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大家一起努力，本席希望可以在 7-ELEVEN 看到「原子能 XYZ」這份文宣品，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在行政院的新內閣團隊裡面，你的民調成績好像不錯。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應該不是在末端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在末端並不代表還不錯。

黃委員國書：根據你上任以後的表現，本席認為你應該可以待到 2025 年，因為你有重要的任務，就是推動非核家園，本席希望這件事在你手上可以完成。原能會當然需要轉型，過去原能會的職責、功能是什麼？就是監督核能發電，說實在話，長期以來，原能會扮演的角色就是臺電的橡皮圖章。

但是你們現在有一個重責大任，過去原能會都是正面推廣核能知識，我們現在要邁向非核家園，所以我們要把原能會的職掌、工作目標做一些轉型。在你任內馬上要處理兩件大事情，一個是核電廠除役，核電廠除役雖然是臺電的事，但是你們要去監督，要看他們的除役計畫是否可行，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再來就是核廢料的處理，本席想請教一下謝主委，以你的專業知識來看，核廢料最好是用什麼方式處理？要放在哪裡？我們總是要找地方放嘛！以你的專業知識來考慮這件事情，從臺灣目前的狀況來看，你認為放在哪裡是最理想的，請你指導一下本席，因為我們實在是想破頭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這個問題在我的腦海……

黃委員國書：你的畫面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是核能安全的監督單位……

黃委員國書：你想到的畫面是什麼？最理想的方式是什麼？是無人島、海底城呢？還是其他方式？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都是方案之一，不過針對海底城的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臺灣的海底地層相較於陸地並沒有比較安全，坦白說，其實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因為臺灣位在地震帶，所以是不是要放在海底，我都不……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最好的方式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就我的了解……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啦！如果你今天不方便公開說的話，可以私底下再告訴本席。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私底下說。

黃委員國書：真的喔？你私底下要告訴本席喔！等一下開完會，就請你告訴本席到底是什麼方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一定會做嚴格的安全要求。

黃委員國書：你可以私底下告訴本席，本席不會告訴別人，好不好？你要有想法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有想法，因為我們要管制，所以我們當然有想法。

黃委員國書：既然有想法，就要真的說喔！等一下你要真的告訴本席喔！你們現在真的要轉型，原能會轄下有五個財團法人，這五個財團法人過去都在推廣核能，都是很正面的去看待核能。現在本席要特別提核能資訊中心這個單位，他們過去的職掌是什麼？就是出版核能月刊，辦理核能相關的研討會。

但是最近我們卻發現核資中心有匯兌的損失，這有點怪怪的！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核

資中心的業務是在辦理核能月刊，怎麼會有匯兌損失呢？你們怎麼會去買外幣？你們買了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人民幣嗎？

黃委員國書：你們買了多少人民幣呢？103 年開始買人民幣定存，結果到現在損失了多少？你們買的時候是因為什麼理由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利息比較高吧！

黃委員國書：利息比較高嘛！對不對？就是這個原因嗎？你們是一個營利單位嗎？所以需要去買利息比較高的外幣。好，沒關係，本席去查了一下，你們從 103 年開始買，結果現在匯兌就損失了臺幣 28 萬元，根本是得不償失嘛！

總共買了多少？本席去查了，這是你們給本席的資料，定期存款買了人民幣 100 萬元，核資中心怎麼會閒到去買人民幣來定存，結果還造成匯兌損失呢？請你告訴本席，現在核資中心應該做的事情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剛才已經提到，就是核能相關資料的轉換、交流。

黃委員國書：對啊！現在還有在做這些事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的，他們有出版「核能簡訊」。

黃委員國書：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為什麼會去買人民幣？你們的回復是說，因為核能的大環境不景氣，難於多方開展業務，考量多年累績之盈餘因存款利率低，故決定將部分較無周轉需求資金轉為人民幣定存。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呢？你們這麼做其實就是在告訴我們，核資中心現在沒事做、錢太多，事實就是這樣，所以才把錢拿去存定存、買人民幣。說實在的，買人民幣也怪怪的，因為核資中心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政府部門捐助的比例超過 50%，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還有別政府單位捐助的財團法人去買人民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本席可以告訴你，因為本席有去了解一下。你們買人民幣真的很奇怪，大部分的人不是買美金，不然就是用臺幣定存，當時是什麼考量，為什麼會去做這樣的事情？當然這是在舊政府時代發生的，是 103 年的時候，到底是什麼樣的考量呢？董事會決定的嗎？在場的人有沒有當時的董事？都沒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核資中心沒有官派董事。我想……

黃委員國書：你們現在還有人民幣的定存，而且是繼續虧損當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是財團法人，只是如同剛才您所說的，我們有捐助 50%。

黃委員國書：政府捐助 50%以上，所以你們是監督機關，這是你們轄下的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他們現在沒事做，還去買人民幣定存，結果匯兌卻損失了，這樣總是怪怪的，真的是怪怪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會改進。

黃委員國書：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們有五個財團法人，這五個財團法人都屬於原能會轄下

，現在應該要讓他們開始轉型，和謝主委一起努力，開始邁向非核家園的任務，應該要做這件事情了吧？對不對？是不是應該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是的。

黃委員國書：那你要怎麼協助他們轉型？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就是要轉型嘛！就是剛才說的新政府新思維，例如核資中心，針對除役、核廢，他們應該要幫我們蒐集更多資料，同時也要和社會溝通，讓我們的相關業務能夠順利推展出去。

黃委員國書：好，本席再提一個問題，因為在你任內還是要面對核安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有核災的演習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關於核災演習的預算，我們一年編列多少？你知道嗎？每年都是 5,000 萬元以上，因為我們應該要審慎的處理核災演習。你上任以後有沒有參加過核災演習？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去，但是沒有全程參與。

黃委員國書：每一年核安演習的劇本都是原能會處理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過去的核災演習大概都是進行廠內事故的演習，但是現在我們要面臨複合性的氣候變遷，可能會產生很多不同型態的災難，包括地震、颱風，今年颱風來了幾次？光是最近已經有兩、三次了，不是嗎？還是四、五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也有被波及，我們本來是 9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要演習，後來延到 10 月才進行。

黃委員國書：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核災演習內容都沒有考量到氣候變遷的因素、人員疏散的問題，本席現在讓你看這幾次核災演習的資料，101 年的核災演習內容是，颱風來了，五天後因坍方導致核一廠發生冷卻事故，你們為什麼要設定五天後呢？為什麼不是同時發生呢？因為這個問題是有可能同時發生的。

你們每一次的核災演習，例如 101 年的內容就是設定 8 月 30 日有颱風，9 月 3 日發生核能電廠冷卻事故，你們的劇本是這樣寫的。你們的劇本為什麼不寫 8 月 30 日颱風來襲，剛好當天發生冷卻事故呢？為什麼不這樣做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完全同意委員說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本席要指出的問題是，你們這個演習面對複合性氣候變遷所導致的天災時，根本就派不上用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你說的完全正確，我要特別強調一下，這一點我們絕對要改進，事實上您想到的，我也都想到了。

黃委員國書：今年你有參加過一次演習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黃委員國書：今年還會不會辦理核災演習？

謝主任委員曉星：已經結束了，目前我們……

黃委員國書：明年還會舉辦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明年還會有。

黃委員國書：氣候變遷導致的複合性災難越來越恐怖，所以你們的演習要考量這個因素，不能濫竽充數，只是隨隨便便辦一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要越逼真越好。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不然你們演習要做什麼？就是設想最糟糕的狀況來演習嘛！不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謂逼真的意思是，最好能夠符合當時的情境。

黃委員國書：當然。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再強調一下，其實也不只這樣，像這次演習的最後一天，有一位參與的同仁突然受傷，我就告訴同仁要馬上為他急救，各方面都要配合，因為這也是演習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書：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本席在這裡提出具體建議，原能會要配合非核家園的政策，積極思考你們轄下所有財團法人的定位，要開始做一些轉型，如果沒有辦法轉型就應該要退場，而不是無聊到去買人民幣定存。再來，針對核安演習的部分，你們要考量天災、複合性的災難，這部分要放進你們的演習劇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主委，你最理想的核廢場處置畫面，等一下中午休息時間要告訴本席，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待會等李麗芬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先休息。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謝主委，你有沒有開車？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駕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駕照。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違規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坦白的說，之前曾經違規停車。

鍾委員佳濱：如果違規的話，當然是由交通執法機關處理，例如由交通警察開單，然後再交由交通裁罰所處理！你的駕照則是由監理站核發，對不對？本席就用這個情境為例，如果今天臺電是一輛車輛的駕駛，請問原能會的角色相當於剛才說的哪一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警察。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警察和監理站，對不對？發生交通事故時，有時候媒體不會報導，但是重大的交通事故媒體就會報導，所以媒體也是讓民眾知道交通安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幫手。請你看一下，這是核三廠近年的事故紀錄簿，關於每一個事故，原能會應該都知道吧？這裡面的資料是從 2013 年開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就你印象所及，核三廠最嚴重的事故是哪一次？是 1985 年那一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核三廠失火。

鍾委員佳濱：對，當時核三廠失火，而且狀況很嚴重，對不對？本席要告訴您的是，這些事故資料並不是原能會提供的，而是本席從媒體上查到的，其實很多事故只有原能會、核三廠和臺電知道，但是光是媒體揭露的這些事故，就足以讓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產生警覺。

所以本席說車禍事故不是只有警察知道而已，重大的車禍事故，媒體都會報導，所以你是否同意媒體對於核能安全扮演社會監督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接下來看這張照片，今年 3 月 18 日核三廠因為有事故發生，這個事故在本席剛剛揭露的那份資料當中有寫到，就是消防系統異常，其實 3 月 18 日發生過一次，後來 5 月份又發生一次，當時核三廠的保全人員阻止媒體採訪，你覺得當核三廠有事故發生時，外界也知道了，媒體可不可以去採訪？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能電廠本身有核能電廠保安和保防的相關條例，也有相關的作業要點，所以可能不可以攜帶攝影機，或是要經過相關檢查以後……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知道臺電有相關規定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些規定有報到原能會嗎？有，是嗎？本席告訴你，臺灣電力公司有一個核能發電廠的攝影錄影及手機管制作業要點，這裡面開宗明義的說，為了防範核電廠遭到恐怖攻擊，他們必須按照國際規範進行保安，所以這裡面是有管制的。但是你知道它的上位是什麼嗎？這個法令、規定的背後，其實就是核三廠的參訪作業規定，也就是說，臺灣電力公司有一個核能發電廠的參訪作業要點，參訪是要事前預約的，對不對？

請問一下，核電廠發生事故要進行採訪，能不能事前預約？不行嘛！對不對？所以媒體要去採訪可不可以事前登記？不可能嘛！你要知道，臺灣電力公司這個參訪作業要點不是針對特定目的的公權力使用，它是針對不特定的對象，你可以來參觀核電廠，但是你來參訪的時候，手機、錄影機要接受管制，這樣了解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臺電自己也承認，他們用參訪作業要點的手機管制規定來阻卻媒體錄影，這是不對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不應該。

鍾委員佳濱：本席在今年 7 月 21 日開了一場記者會，臺電副處長說核三廠消防系統的檢查會在年底之前完成，同時也會針對他們的相關規定，就是針對公權力的行使這部分進行修正，因為包括屏東縣環保局要進入廠區檢查，他們也用這個規定阻卻。因為這樣不合理，所以他們要改，現在改了沒？你不是說他們這個規定有報備讓你們知道嗎？那他們改了沒？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好，那本席就要拜託主委追蹤一下這件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台電公司 5 月份發生事情，當時阻止媒體錄影採訪，也阻卻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進入稽查，7 月份他們同意要修改，但是到現在原能會還沒有收到他們修改後的相關規定，要不要追蹤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要追蹤。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會有結果？請你們自己訂個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儘快告訴你。

鍾委員佳濱：不要只說越快越好，請你訂個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內？說定了喔！現在是 10 月，我們就等到 11 月底，你們要確定台電把相關的規定完備，以後不可以再說媒體事前沒有預約，所以發生事故時不能採訪，不會再有這種事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您質詢得很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的肯定。接下來，現在核四廠要封存，對不對？從 2013 年開始，到 2015 年 7 月 1 日已經正式封存，核四廠的封存，不論對台電或經濟部，都會造成重大影響，您知道是哪個部分嗎？其實，核四廠對台電來講是一項資產，請問它的資產價值是多少錢？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幾千億。

鍾委員佳濱：沒有 4 千億，也有 3 千億。請問這些錢是台電自己口袋掏出來，還是用國際貸款來的？我告訴你，那是用貸款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是用國際貸款。

鍾委員佳濱：在資產負債表上，一邊是資產，一邊是負債。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核四封存，就不能用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就破產了。

鍾委員佳濱：他可能要破產，因為 3、4 千億的東西，殘值也許只剩下 3、4 百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台電要繼續營運下去，先不談發電量的供給問題，單單在資產維護上，這項資產要再做處分，你覺得台電會把核四怎麼處分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賣掉吧！但賣掉還是會有一些條件。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是有條件，因為首先要找買主是誰？我們看一個國際買賣的案例，在美國阿拉巴馬州，有一個是在 1974 年動工的廠，花了 50 億美金，耗了 40 年，最後競標底價開出來是 3,640 萬美元，相差很大吧？造價花了 50 億，標出去卻不到 4 千萬美元，但總好過於沒有，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假設台電的核四要轉售，鄰近有哪些國家可能會買？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把我考倒了。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沒有要考你。我們來看一些國際新聞，因為用電需求激增，菲律賓考慮啟用核電廠；越南第一座核電廠因為種種原因，必須延遲到 2020 年才能興建，他告訴我們，政府在談新南向的時候，為什麼新南向重要？因為東南亞 6.5 億人口市場當中，隨著消費力的成長，對電力的需求也增加，他們在考慮要使用核電設施。目前臺灣基於非核家園的重大政策，不再使用核電，至於有沒有國家要使用核電？這是他們的選擇，由他們的社會來決定，但至少這兩個國家，對電力有需求，對核電有興趣，但是還差一個東西，假設台電的電廠要輸出到這些國家，你覺得他們還差哪一個條件？在有電力需求，核電政策也容許的情況下，他們還需要什麼？要現金、還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些輸出要滿足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相關條件，包含跟美國的保防協定，當然還要有一些技術的輸出，講白一點，就是運轉或建廠的相關技術。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問過你車輛的問題，對開車的人來說，很重要的是要有監理站，如果你今天要賣車給一個對象，前提是他要會開車，而且要有駕照，而不是他有沒有錢買車？例如一個車商要賣車，你有錢買，當然沒有話講，你有意願買，也沒有話講，但前提是你要會開車，也要有駕照。同樣的情況，這些鄰近國家有錢買，也想要買，請問主委，他們有沒有開車的駕照、開車的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說沒有，但越南會說：「怎麼沒有？」，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各個媒體報導及相關學術資料中，都可以知道。

鍾委員佳濱：如果今天台電要找買家，其實不是看誰有錢、誰有意願？而是要先問原能會，請原能會幫忙打聽一下，現在國際原子能管制組織，有沒有告訴我們，哪些國家已經具備有原子能的監理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已經有了，請問台電有沒有問過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過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剛才一直不願意提及菲律賓、越南甚至其他一些中東國家。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不指明是哪個國家。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剛才委員有提到。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舉例。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是台電跟經濟部的事情，所以我無法在此表達意見，如果私底下，以專家的身分來講，那又是另外一件事。

鍾委員佳濱：你不是專家的身分，而是政府行政團隊的一員，今天台電快要破產了，經濟部頭殼摸咧燒，想要找買主，第一步當然不是問：誰有意願？誰有能力？誰有錢？國際上有沒有貸款的銀行？而是問原能會，根據你們對國際原子能管制組織的了解，那些有意願、有能力購買的鄰近國家，是否已經具備監理核能發電設施的能力，跟相對應的組織及規範？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剛有講 NEC。

鍾委員佳濱：我就要拜託您，是不是從現在開始積極一點？用你們的專業能力，同時去了解國際組織，對原子能核電設施移轉的相關規範，並了解鄰近國家中一些潛在、想要買的國家，他們本身是否已經具備核電設施的操作能力？更重要的是，是不是已經具備法制規範及相對應的組織？對原子能發電的核電廠，能夠像原能會一樣，做有效的監理，這些你是不是要先去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目前鄰近國家中，有哪些國家具備這樣的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知，不論菲律賓或越南，都還沒有這樣的能力。

鍾委員佳濱：哪些國家具備原子能發電的監理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日本是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但日本不會跟我們買，你要務實一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難說，像我們都會跟日本租一些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好，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也不想占用其他人的時間，我就拜託主委，請原能會對這件事積極一點，你們先把這些功課準備一下，甚至不排除派人出國考察。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鍾委員佳濱：不是考察像日本這些已有原子能設施、運作方式的國家，也考察一些原子能和平應用的後進，他們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協助之下，把這樣的監理的機制建立起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請委員支持。

鍾委員佳濱：我會支持，但你們不要老是去美國、法國跟日本，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你們明年，可以好好到這些國家看一看，看他們需要什麼幫助，我們再幫他們建立一個核電和平應用的監理機制，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李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近常常推薦大家去看電影，所以也推薦主委看一部電影，就是最新版本的「哥吉拉」，請問主委知道「哥吉拉」這部電影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麗芬：它並非僅是一部怪獸片而已，也談了很多政府體制面臨突發狀況的運作，其實這部電影還滿有趣的，一開始就演到怪獸入侵東京，於是日本內閣召開內閣會議，然後決定由誰來處理這件事，雖然看起來很荒謬，但也很真實，導演藉由這部電影諷刺，政府在面對一些突發狀況時，無法迅速處理突發事件的問題，所以「哥吉拉」代表的不止是怪獸而已，主委是否知道，導演講的「哥吉拉」是代表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講知道的意思，是指知道它的來由，就是為什麼會有這個怪物？好像是核

電廠或反應爐等相關因素造成的。

李委員麗芬：沒有錯，這部電影中的「哥吉拉」，最主要是代表核災，導演藉此諷刺日本政府，對輔導核災的處理情形，並不是那麼好。我看到原能會為了應變核子事故，也訂了很多計畫及 SOP，包括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反應爐的廢棄等等，但不管執行計畫或 SOP，都是由人來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不管再怎麼演練，真實情況發生時，那種壓力是無法演練出來的。雖然斷然處置的啟動程序，看起來不錯，還算扁平，應該不會發生決策延宕的狀況，可是在流程中，若有必要注水以避免爐心熔毀，如果注入的是生水，只要廠長或值班經理就可以決定，如係注入海水，由於可能會導致整個反應爐毀壞，在此情況下，廠長或值班經理，必須跟緊急執行委員會的主委，也就是台電的核能副總報告，等決行之後才可以做，但只要 15 分鐘之內，未接到副總否定的指令，值班經理或廠長也可以執行，請問這部分，是否有經過原能會的審核？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李委員麗芬：我對這樣的啟動程序，有一個疑惑的地方，在電廠的部分是到副總，只要副總同意之後，就可以做這樣的決定。請問副總接獲這個訊息之後，他要做哪些動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塊更為專業，容我請核管處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事故發生有一定的進程，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是開始啟動之後，原能會和台電公司，雙方都會掌握相關訊息，所以當時台電的核能副總，應該已經掌握到機組進展的情形，因此接獲這些通報時，就應該做……

李委員麗芬：會跟你們通報吧？還是同時進行？

張處長欣：會同時進行，他們要就其幕僚的分析，在接獲通報時，就要做出決定。

李委員麗芬：如果 15 分鐘內找不到副總，也未做任何決定，在此情況下，值班經理或廠長也可以做決定，可是他做的這個決定，是不是代表原能會甚至到院長層級？沒有人知道要做這麼重大的決定。

張處長欣：為什麼會有這 15 分鐘？如果當時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不能排除，他的通訊可能出了狀況，但此時防止災害這件事不能延遲，所以我們要求台電公司要訂定這個程序，授與現場最高指揮官做這個動作。其實，這是參考日本的一個經驗，當下應以救災為第一優先，而且我們有人在電廠，也會掌握到相關資訊，所以不應該用通報來延誤，防止災害演進的狀況。

李委員麗芬：這我完全贊同，我剛才才提到這是雙向的，廠長或值班經理要通知的對象，應該不止是副總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請問原能會有同時接收到嗎？

張處長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所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已經全部成立了，所以對於相關訊息，一定都可以掌握。

李委員麗芬：因為這確實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如果決定注入海水，可能整個反應爐都會毀壞，在此情況下，由最基層的值班經理來做決定，我覺得壓力真的太大了，所以我想確認，是否有更多元的聯繫？就是在決策上，由應該負起責任的人，來負這樣的責任，這是我主要關心的部分。請問目前有做到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剛剛黃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有針對發生的情況做演練，目前這些演練，都會事先通知居民配合，也會規劃一定的腳本，剛剛主委提到，其實腳本要越逼真越好。在原能會「公眾參與平台」中，就有代表提出，不要做有劇本的演練，能否有無劇本的演練？不知道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每一次演習，我們都會做檢討，這一次是因為上個禮拜才結束，所以還沒有做檢討，不過在演習當中，包含這次開始演習的時候，我都有跟同仁討論過，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當社會大眾看演習時，會想到是核災演習，像國防部每次都有三軍聯演，但這些聯演有沒有劇本呢？也是有劇本，但如何模擬的比較逼真？他們可能有甲乙丙三案。委員剛才提及，如果演習完全不按照劇本演出，坦白講，只有像剛才黃委員提出的那種情況，如果今天突然發生颱風，我們還是照常演下去，颱風就是當時真正的情境，否則事先一定會做規劃，但這個規劃會有好幾個案子，譬如每一年都要演習，可是每一年演習，都會配合新環境的變化，例如福島核災以後，有複合式的相關災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引進一些新的相關劇本，這樣就會有更多的案，所以我就跟同事講，將來可不可以由裁判官、視察長官來抽籤，抽到哪一個案，就做哪一個案，至於平常的演練，既然叫演習，當然就是演練操演，而且平常也有做相關演練，所以從這裡面抽到哪一個，我們就做哪一個演練。

李委員麗芬：我當然知道，有劇本的演習也非常重要，所謂的「無劇本」，還是會有一定的規劃，可是居民對相關演練可能不清楚，所以請主委在未來的規劃上，能夠朝向更逼真，讓居民更能夠反應臨場情形的演練。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李委員麗芬：內政部在 99 年的時候，曾委託做過「大規模災害弱勢族群救援撤離對策」的研究，因為一旦災害發生、緊急避難之際，兒童、婦女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常常會列為優先，目前在相關核災演練中，有沒有特別針對這些弱勢，將其列為優先？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李委員麗芬：在這個報告中有特別強調，所謂的「弱勢」，並非傳統中的弱勢，還包括空間的弱勢及資訊的弱勢，這次緊急應變計畫區，大概在 8 公里的範圍內，既然空間已經規範在這裡，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現在是資訊的問題，這部分往往是語言的問題，剛剛吳委員也提到，有針對新住民做了很多 DM，不過效果好像沒有那麼好，但我們有沒有就近，針對要演練的應變區，看看到底有多少新住民？有多少所謂的「外籍看護工」，他們的語言是什麼？還有行動不方便的老人，他們在什麼地方？我們有沒有把他盤點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塊我們需要再加強。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甚至在演練的時候，應該把他們找出來一起演練，我特別關心的是，所謂的外籍看護工，因為他們照顧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如果忽略了他們，一旦發生緊急狀況，他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應變，也不知道怎麼協助他照顧的人，所以未來能否把這些人納進來，一起做演練？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另外，我在有關性別平等的議題中看到，104 年度推動的性別主流化，有將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列入性別主流化工作裡面，我覺得這部分的關係並沒有那麼大，反而有一個比較主要的部分，就是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如果有輻射工作人員懷孕，雇主應該檢討其工作條件，希望原能會在這部分能夠有所作為，讓懷孕婦女受到相關保障。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看一下，三座核電廠除役時間表，分別在 108、112、114 年陸續除役，請問這個時間表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看不出來有什麼問題？我覺得就是去落實執行。

許委員智傑：落實沒有問題，但對於落實的時間表，有沒有收到不同的指示？

謝主任委員曉星：完全沒有。

許委員智傑：落實牽扯到替代能源，這部分你有沒有幫忙思考？還是不干你的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團隊是整體的，不能說不干我的事。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要擔任很重要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不在其位，也不方便說些什麼，只是先把自己分內該做的事做好，所以您剛才提到除役，有沒有什麼困難？我剛剛有講，基本上，這個時程我們可以做到。

許委員智傑：除役沒有問題，但除役之後的替代能源也很重要，如果替代能源不足夠，怎麼除役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怎麼知道替代能源不夠呢？

許委員智傑：我是提醒你，要多幫忙注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注意的，這個我可以私底下講。

許委員智傑：人民就是要按時除役，如果能夠提早最好，不過提早困難度比較高，但至少不要延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許委員智傑：行政團隊在整個替代能源系統裡，有沒有一起開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上個會期曾經問到行政院節能減碳辦公室的部分，據我所知，這個辦公室有召集人、副召集人，還有一些相關委員，我們也會有一些相關委員。

許委員智傑：你也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許委員智傑：雖然不是你主導，但是你可以幫忙。不過除役有兩個問題需要思考：一、替代能源要夠，人民的用電量才會夠；二、如期除役之後，核廢料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好，這就是你的責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你罰台電一千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台電應該找一個遷廠的廠址，結果還沒有定案，所以被原能會罰一千萬，請問原能會有要求他，什麼時候再給具體的答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年年底。

許委員智傑：台電不是說，9 月底就可以定案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兩件事，目前蘭嶼貯存場跟集中式貯存場，或一些其他最終處置場已經脫鉤，台電在 9 月底會把「投資可行性評估」之相關計畫送給經濟部審查，然後年底再送給原能會，所以我們有發函給台電，年底一定要送一份。

許委員智傑：我只問結果，請問主委有沒有把握，台電最後可以找到最終處置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他會提出一個方案，讓我們審查。

許委員智傑：人民要的就是給我答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會給我答案。

許委員智傑：所以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問題，原能會能做什麼？只能罰錢嗎？網友都說你們只會罰錢，請問罰錢之外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要做點事吧！

許委員智傑：全臺灣最懂核能的單位，應該是你們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

許委員智傑：還有誰比原能會更懂核能？你們對台電難道只有監督，不能當一個優秀的顧問嗎？監督只是低級的顧問，你們只能當最低級的顧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可以讓他加速相關的行為。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醒主委，核能順利除役之後，替代能源的問題，是整個國家要去處理，不是原能會自己可以處理的，這個我們都可以體諒，但在核廢料的處理上，既然原能會是專家，就不能只是監督，甚至要幫忙想辦法，你們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要跟人民多溝通，以便建立信心，但沒有最終處理的方法，如何建立人民的信心，都是空口說白話而已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上任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立社會大眾對原能會的信任，這是我們首要的要務，目前正朝這方向去做，有了信任之後，對於場址的選擇，我們想透過公眾參與平台，包括經

濟部也要成立一個公眾參與平台，然後透過他們，我們可以由下往上。全國廢核聯盟在 10 月 15 日，有提出一些相關結論，我上個禮拜五下午開會的時候，也有在我們的公眾平台，向他們做一個說明，其實我們都有在做，只是現在的時機及一些情況，還沒有辦法一次到位，要讓社會大眾提出他們的看法，並且得到共識，這一點非常重要。

許委員智傑：你聽社會大眾的聲音，是到了 10 月 15 日才要聽，平常不用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倒不是。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自己的網站，自己不專業，也沒有網路社群經營，目前全台灣最沒有透過網路跟民眾接觸的就是原能會，這個聲音平常不用聽，要訂一個時間來聽？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是，公眾平台基本上是……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不是重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網路那一塊，我們還在……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提醒主委，這部分原能會做得很差，但這不是我要求的重點，請你們回去自己改善。重點是要讓人民有信心，講再多也沒用，要人民信任，口說無憑，不如提出方法，讓人民信任你們，像我們對最終處置場就不信任，請問蘭嶼真相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會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邱局長是委員之一，容我請他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把真相報告給我們？1 個月、還是 2 個月？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成立蘭嶼真相調查專案小組，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政。

許委員智傑：林萬億政務委員做很多事，我現在要的是原能會幫我負責。

邱局長賜聰：現在正要展開真相調查的工作，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完成？

邱局長賜聰：原能會負責把民國 61 年當年所有的資料提供給真相調查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你實在很會作官，我問你的都沒有回答。

邱局長賜聰：我現在跟您報告的是……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回答我就好，我叫你講歷史，你才講歷史啊！我的質詢時間剩下不多，你一直拖，我的時間都被你用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真相調查委員會的部分，原能會……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不是我們在主導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們主導，但你們可以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只是委員。

許委員智傑：聽說當初是要蓋罐頭工廠，有沒有這個謠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風聞。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蓋加油站，知道附近居民會抗議，就說要在那裡蓋醫院來掩飾，到時候再跟大家說，是要蓋加油站，至少我們加油站的品質還不錯，尚未發生爆炸的經驗，當初要在蘭嶼興建核廢料貯存場時，也是跟民眾說要蓋罐頭工廠，等到要用的時候，才說要放核廢料，這個要查那麼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不止這些事情，還要做口述歷史等相關工作，既然要查真相，我們當然要一次到位。

許委員智傑：當然要一次到位，不然要兩次嗎？請問什麼時候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去開會的時候，能夠儘快把它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去查。

許委員智傑：既然不是你們主導，我就不再講了，但是要聽你們意見的時候，必須講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核廢料還是你們的專業，全世界其他核電廠的核廢料，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是就地掩埋，還是可以運送到其他地方掩埋？依主委的看法，臺灣的核廢料，有可能怎麼處理？海底那個案子，有沒有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是選項之一，如果委員要問真正的原因？有一些地質專家已經表達意見了，因為處於地震帶，所以可能性不大。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案子可能性不大，至於要怎麼給人民信心，我覺得很簡單，你不要講那麼多，趕快找出方法，現在全臺灣能夠找出方法，最專業的就是你們了。今天台電找不出方法，不要告訴我們，你們只有監督，如果台電到時候又沒有給原能會答案，你們只能罰他嗎？有沒有其他的方法？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一個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主委到底有沒有方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對原能會的期許，坦白講，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專業的看法，但我還是強調，這件事等他們提出來以後，我們就會提出專業意見。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提出的方案很好，我們當然拍手，如果提出的方案不好，原能會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會否決他的方案。

許委員智傑：否決之後，再罰錢？但罰錢之後呢？請他們再提另外的方案？你總是要教他們一下啊！如果原能會老是認為，你們就是監督、罰錢、要求，台電的核能問題，在全世界是怎麼處置的，照理講，原能會應該比台電還要專業，我這樣講過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能會在這部分，應該比台電還專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許委員智傑：你叫一個比你不專業的提出方法，在他一直提不出來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想一個方法？這樣才是一個有擔當的政府，現在政府一直叫他們提出方法，但他們一直提不出來，這樣就算講再多，還是沒有辦法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原能會的任務是監督、管制，如果我們參與其中，將來再管制自己，又牽扯

到球員兼裁判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樣講下去，事情就不要做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坦白講，我們目前還是在監督，他一定要按照時程，提出應有的方案，我們再審查。

許委員智傑：我的質詢時間剩下不多，我只做以下簡單要求：第一、真相調查的結果，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希望你做出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會要求。

許委員智傑：要還給蘭嶼人一個公道，據了解，當時都是欺騙，你們要把欺騙的過程公諸於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如果台電可以處理，當然最好，如果沒有辦法處理，你們不能只是監督、要求，如果主委永遠這樣回答，人民永遠不會有信心。最終的具體答案是什麼，希望原能會幫忙了解全世界是怎麼處理的，然後想出一個方案，即使台電不懂，也可以教他或建議他，最後再給人民我們到底要怎麼做的正確答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我們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如果不這樣做，人民永遠沒有信心，就算講再多，也沒有用，何況這是原能會最專業的部分，所以希望你們發揮專業，幫忙解決這個最務實的問題，簡單提出以上兩點要求，希望將來可以看到具體的答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許委員一開始就問主委，原能會只能被動的監督、管控而已嗎？難道不能積極主動嗎？對台電永遠只有罰款嗎？沒有其他的手段，可以好好要求台電，做好核能安全問題或後續核廢料的處理嗎？我剛剛看到主委，對於這些問題，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可能給你 1 個小時、2 個小時，也回答不完。其實，在短短十幾分的質詢中，所有委員想看的是主委的態度，你對許委員提出的問題沒有辦法強而有力、堅定表達出你的態度，難怪人民不會對你有信心！過去馬英九政府時代，大家對以前的原能會非常沒有信心，主委一上任就提到，你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恢復國人對原能會的信心，但是到現在為止，包括您的態度及立場的表示，並沒有讓我們真正看到，要如何讓國人對你有信心？

舉一個例子，我上個禮拜提及，核研所長期以來，都在包台電的工程，過去被監察院糾正過，之前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也做過決議，不可以再繼續球員兼裁判，在此情況下，大家怎麼可能對原能會的核安管制，或對台電的要求有信心？剛剛其他委員對主委說，原能會能否強而有力的表明態度，然後去要求台電，不是只有罰錢而已，但你們都支支吾吾，回答不清楚，倒是核研所能不能包台電工程的部分，核研所非常義正嚴詞的回應說，核研所是我國唯一核能專業研究機構，主要負責研發有關核能及核後端營運安全、核子醫學、新能源等本土技術能力。令我納悶的是，一講到你們有利益瓜葛的時候，馬上就有一個回應稿，寫得這麼義正詞嚴。如果核研所是我國唯一的核能專業研究機關，那為什麼核研所這唯一的核能專業研究機關不能好

好回答剛才其他委員對於你們的質疑？包括你們應該積極主動的提供核能相關專業技術、研究以及未來如何好好處理核後端這些核廢料，世界各先進國家怎麼做、臺灣可以怎麼做，我覺得這部分主委要論述清楚，你的態度立場要表明清楚，雖然我看到你曾經說過，我等一下給你時間說明。

今年 6 月 2 日您跟媒體會面時強調，未來原能在你的主政之下會跟過去不一樣，除了全民參與、全民監督跟嚴守中立，你還特別提到嚴守中立的部分，是原能會核研所接了很多台電案子乙事未來會有所調整，所以我想給主委時間闡述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回到剛才有關核研所跟台電之間的關係，因為前面委員問了很多，我就不再贅述，我等一下請核研所馬所長做說明。剛才提到有關我本身的企圖心或是一些相關部分，我在這邊強調一下，坦白說你剛所講的事情我都想做，但問題是目前原能會基本上是負責核能安全監督與管制，我如果參與核廢料處置場的選址作業，坦白講，我剛才也已經跟許智傑委員提到，這樣不又是球員兼裁判嗎？

何委員欣純：主委，如果你要用積極的做法，可以跟經濟部做一個跨部會的溝通平臺，除了經濟部要求台電去做選址作業之外，在專業上、在技術面上，我並不是要你直接對台電去做工程技術交流問題，我要的是你可以跟經濟部做跨部會的合作、有一個溝通平臺，是不是？這其實是能做的嘛！我今天質疑的是核研所包台電的案子到底是不是球員兼裁判？你藐視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你藐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決議，而你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跟我說清楚、講明白耶！主委，我再給你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這件事情，基本上在我上任以後已經提出了一個執行台電計畫的相關原則。

何委員欣純：甚麼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首先，如果是持續性計畫，因為被合約綁住，基本上是不得不繼續；另外，剛才所提到的，唯一技術以及對於國家及民生有益的相關計畫，我們才……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原則太籠統。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現在相關的計畫已經減少到百分之五十。

何委員欣純：相關的計畫已經減少到百分之五十？那請問以前的計畫是百分之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指相對於以前的比較，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有在做，但沒有辦法做到像委員們所講的。剛才也有委員給我們指教，坦白講，從制度面來做起當然是很容易，剛才也有提到，核能研究所在組改以後基本上就歸隸到經濟部和能源部，那樣當然是一勞永逸，但是會是甚麼時候並不知道，在這個情況下就盡我們的能力，儘量去……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能說你不知道是甚麼時候，同樣的，剛才我一再提醒你，你跟經濟部要建立跨部會平臺溝通呀！甚麼時候你要跟行政院院長報告、甚麼時候行政院通過後要趕快送到立法院，或是你跟經濟部兩邊講好就可以了，你要給我一個時程表嘛！你不能跟我講你是被動的、你沒有辦法，今天這個制度不好當然就要改制度，制度不好就是要革新！不改革、不革新，那就跟 520 之前的舊政府差不了多少，不是嗎？所以主委不能跟我說你沒有辦法，如果你沒有辦法，那你為何在 520 之後來擔任主委？我相信你在接受這個位子前一定有好好想過、評估過

，也了解過相關的業務、知道這些問題的存在，是不是？今年 6 月 2 日你跟媒體講，核研所相關的人事費大部分是來自台電的計畫，你說這些人都是國家的財產。好，我可以承認，但是你要怎麼跟台電切割？相關的人事費用要如何透過正常的管道？你說你會努力。我現在就給你時間，請你告訴我，這也不是你今天才講的話，這是 6 月 2 日媒體披露的，表示你也了解過相關的作業和相關的內情、表示你也有腹案。今天是 10 月份，已經又過四個多月了，請主委告訴我你做了甚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已經說過了，根據我剛才提的那幾項……

何委員欣純：主委，那幾個原則不用你來跟我講啦，我告訴你，我翻了過去的歷史檔案，那幾個原則是民國 102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分朝野委員的決議，有民進黨委員提案、也有國民黨委員提案，都是在講核研所不能去包台電的案子，這樣子會利益混淆、立場不清，甚至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都要求原能會要改。102 年度時，我也是立委，當時你們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個專案報告，而你現在跟我講的原則跟 102 年度給的專案報告裡所列的一模一樣！這個叫做你有好好了解、你有想要改革嗎？你告訴我，這些原則是不是又是你下面的人提供給你的？

我告訴你，102 年度時，國民黨、民進黨委員分別提案要求核研所不能包台電的案子，到今年幾年了？你是 105 年 520 之後接任主委，結果你講的東西跟 102 年度差不了多少、八九不離十，那主委的立場是甚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時間就是要讓你好好闡述你的立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你所提到的這塊，我真的不曉得 102 年度已經有相關的提案。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是你下面的人、你的幕僚提供給你的資訊，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既然是主委，我就擔負這個責任，你剛才講既然以前是這樣做，那基本上……

何委員欣純：這是 102 年度決議的事情，當時你們給的專案報告就是這樣的原則，結果到現在還是一樣在包台電的工程！你說降低了、減少了百分之五十，那還是有百分之五十在包、而且是繼續在包，一點管制能力都沒有！主委，你的原則有用嗎？你現在又給我一個答案、一個回覆，說：「有啦、有啦，我們有利益迴避啦！」原來你們的利益迴避是自己認為的！核能研究所執行台電公司委託計畫的自我檢核表，就是這麼一張，然後你們自己內部主管蓋章就 OK 了。請問一下這一張的法定效力是甚麼？有沒有法定效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嘛！沒有法定效力，只有你們自以為是的說這是自我檢核、是利益迴避，不要笑死人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會改進。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改進」兩個字，主委，你需要多久時間？我給你時間，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把這整個利益迴避的機制弄好？你說核研所改隸經濟部不是你能主導、也不是你能掌控的，那

好，對於你們內部現在這樣子的利益迴避機制，你能怎麼搞？你需要多少時間？我給你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有一些相關計畫的開始和結束不知道是在甚麼時候……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總是要先給我一個態度立場的表示，未來要怎麼樣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跟台電切割清楚。

何委員欣純：好，那你在制度上要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是不接。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一個月時間，一個月內給我相關的報告，說明你要怎麼做，我只想知道你要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給我兩個月好嗎？

何委員欣純：兩個月？好，我給你時間，兩個月後年底我們審預算時還會碰到，我再來聽聽你怎麼跟我說，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的報告裡提到一點，希望原能會除了秉持專業技術外，也期望能多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處理問題，讓民眾安心、放心，也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你認為在你沒有做主委之前，原能會是一個甚麼樣的原能會？再強調一次：「也期望能多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你認為過去的原能會是沒有站在大眾角度思考嗎？還是因為它堅持它的專業知識，所以得罪了大眾？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事，你現在講的話是要討好大眾，所以不去探討事實，你是鼓勵你的同仁這樣做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原能會在我沒有接任之前比較封閉，就因為太專業，以專業掛帥就難免不需要跟社會大眾接觸，它可能不需要顧及社會大眾及相關媒體，因為它是專業，而基本上媒體是根據一些相關的輿論報導，所以我認為當時的原能會是封閉的。

陳委員學聖：當年核一廠二號機鉚釘螺栓斷裂，後來要重新啟動，你知道當年原能會是怎麼溝通的嗎？你沒有了解過去，你現在敢說原能會沒有溝通過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說它沒有溝通。

陳委員學聖：你去複述一下當年是怎麼重新啟動的，我是參與者，我很清楚知道，我們從教委會打到經濟委員會，最後才到國民黨黨團去開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請告訴我最後怎麼溝通的？請你說明一下那個模式。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我只能說……

陳委員學聖：不是，你要去了解過去，才來講你們同仁有沒有跟大家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過我想陳委員不能否認一件事情，現在的氛圍跟那時候的氛圍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現在是不敢講真話的氛圍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不是！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當時怎樣做嗎？首先，當時原能會主委跟台電總經理用烏紗帽去賭，說如果啟動後有問題願意辭職！第二個是把所有簽署專家的名單公布，第三個是在網站上公布所有的 Q&A，只要有提問題就做完整的答覆，怎麼是沒有溝通呢？您知道嗎？今天談解凍預算，其實原能會不差這一點預算，原能會現在欠缺的是誰給他們打氣。原能會就像刀子，可以殺人也可以切水果、切菜、切肉，但是如今原能會被大家當作只能拿來殺人的刀子，所以主委你要做的事情是怎樣鼓舞原能會。我大膽預測，未來不管經過多少次的組改，只有原能會會存在，只要核廢料存在一天、萬年不除，你們就會存在，因為沒有人比你們更專業，所以各位的士氣一定要維持，主委你要跟他們站在同一陣線，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這邊我特別要跟……

陳委員學聖：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可以！

陳委員學聖：好，那我考你一個問題，剛剛我們同仁有問到，今年因為台電沒有依照規定在 3 月份提出蘭嶼核廢料的最終選址場，你們裁罰它 1,000 萬，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學聖：你們甚麼時候要罰小英總統？你給小英總統甚麼時間找到最終場址？小英總統在今年 8 月 16 日以總統的高度來到蘭嶼，她很溫柔地跟蘭嶼的耆老說，她將設定平臺優先處理蘭嶼核廢料的貯存場和補償問題。補償問題很好處理，找幾個代罪羔羊、成立一個真相委員會，然後賠錢！用錢可以解決的我也可以做，不需要總統來做。

最難的是怎麼處理蘭嶼核廢料的貯存？當然是搬離蘭嶼！我做立委到今年大概 18 年了，18 年前就在談這個問題，我們從臺灣本島找到離島，連無人島都找過！請你告訴我還有哪一個島？如果要放到臺東，找劉櫋豪來，你看劉櫋豪會不會跟你翻臉？如果你找到馬祖烏坵，你看陳雪生要不要跟你翻臉？哪一個無人島上可以放？請你現在告訴我，不需要跟黃國書竊竊私語啦，這是公開的秘密嘛！請告訴我哪一個島可以放？所以，你怎麼樣去罰小英總統？她已經開支票了，8 月 16 日開的支票，你給她多久時間找出蘭嶼核廢料的最終貯存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不是小英總統的事情，那是經濟部、台電跟原能會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你有甚麼本事？請你告訴我！你只會罰台電 1,000 萬嘛！明年你再給它一年時間，就只能再繼續罰 1,000 萬，因為台電找不到啊！現在只有小英總統可以找得到，小英總統甚麼時候找不到你要裁罰他？請你告訴我，有 guts 一點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台電跟經濟部，而我們是監督核安管制機關。

陳委員學聖：你不敢罰小英總統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陳委員學聖：我跟你講，你平安做太平官做到 2020 年，我跟你保證沒有一個最終貯存場可以被找到，而你也不敢開小英總統任何一張罰單，你只敢開罰台電，就這麼簡單！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只敢開罰台電，關於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過去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開罰過台電，我上任以來才開罰台電的，我要特別強調……

陳委員學聖：開罰單難嗎？今天只要警察走出去，違規攤販、違規停車、違章建築，隨便開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如果是這樣認為，當然……，我也只是告訴你。

陳委員學聖：我可以跟你說為什麼不能解決違規停車、違規攤販，是因為它不好解決，如今這個最終貯存場就是很難解決，誰不想將它遷出蘭嶼？不分藍綠都想遷，都對蘭嶼的這些長老、這些族群的人真的覺得很抱歉，但問題是找不到嘛！你告訴我要遷哪裡嘛！

我不跟你爭這個，爭第二個。接下來你要不要對得起新北市的市民？現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廠已經蓋好了，對不對？只剩下最後一個熱測試，農委會也同意核二廠做水土保持，都通過核可、環評也過了，但現在新北市政府還是沒有發給它施工許可，為什麼？因為朱立倫講過他不會讓新北市變成中間的「中」和最後終結的「終」這兩個字的最後貯存場。雖然表面上你說新北市做乾式貯存槽後，你一次只會給它 20 年許可，拜託！20 年之後就是 40 年、40 年之後就是 60 年，就是下一個蘭嶼啦！你所謂的中期貯存最後就變成最終貯存，它就變成下一個蘭嶼。因此，不管朱立倫的任期只到 2018 年、誰是下一任新北市市長，沒有人會同意新北市的核一廠及核二廠做乾式貯存槽，不可能啦！你怎麼化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也已經講了，基本上還是強調溝通。但是你剛說它將來會成為所謂的不管是 Initially、Midterm 或是 Terminal，這兩個 Storage 的 Sign，我特別強調一下，從頭到現在為止，包含台電、經濟部，我們從來沒有這樣，我們規劃的時程裡講得清清楚楚，不可能會發生像剛才委員所提出的那種情形。

陳委員學聖：我跟你報告，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在議會答詢時，很清楚表示不會核准。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是這樣，將來它就要除役，除役基本上有除役的計畫，在除役的計畫裡針對你剛才所講的一些相關措施我們會再做。我特別強調一下，基本上所有包含期中貯存、最終處置都有一定的時程表，現在是因為蘭嶼的最終處置在今年 3 月台電沒有按照原先時程，所以我們罰了它，我們依法行政按照規定罰了它 1,000 萬元，同時我們也要求它在今年年底要提出蘭嶼遷廠計畫的實施表跟時程表，我要特別強調，你總要讓我們有時間去做事。

陳委員學聖：好啦，主委，如果年底它提不出來，你就連小英總統一起告發啦，我只有這個小要求。大家都希望非核家園，但所面臨到真實的情況、能源的短缺，這禮拜秋老虎發威我們就會看到了。再來，關於核廢料的處理大家都不要騙人了，要勇於面對！既然給了民進黨四年的時間，主委你在這個機會下躬逢其盛，請拿出一些讓大家相信的態度，我建議你第一步是不要再讓核研所揹黑鍋了，不要再接台電案子了，馬所長，可以嗎？不要接了，你們委屈太久了，核研所為何要存在？你們是幫國家養核能人才，如果這些人才散失了要再回來是很難的，所以我們做執政黨的時候也是委曲求全、忍辱負重，支持核研所跟台電的一些合作，臺灣沒有第二個單位能取代你們，如果你們一旦不接這些計畫，你們散了、這些人才也散了，國家要重新再來過就很難，所以請馬所長不要再承擔了啦，好不好？馬所長，可以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答復。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國家政策，我們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學聖：甚麼叫做國家政策？

馬所長殷邦：當然是主委的指示。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我已經說兩個月之內不要給這個……

陳委員學聖：沒有，我告訴你，我做召委躬逢其盛正好輪到主審你的法案、預算案，106 年度所有核研所跟台電案子的預算你不要送過來，送過來我全砍，可以嗎？朝野都一樣，我們是野、他們是朝，可以嗎？馬所長不要再丟那個黑鍋，好不好？既然執政黨不信任你們，那你們也不要繼續去為它辯駁，就看它後果是甚麼。我現在跟你講，106 年度預算只要是核研所跟台電的任何案子，送到我這裡全砍，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你上任開始，就宣示要做一個公開透明、全民的原能會，我們交換過好幾次意見，我對於你這樣的理念非常認同。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問題是理念宣示完以後，在實際的實踐上是不是真的有做到？我們上一次在這邊見面是 6 月 13 日，那時候我說過要請你們公開有關於核電廠最終的安全分析報告，你也當場承諾沒有問題吧？後來我等了好久，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等到，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是會請台電回應我的需求，而台電到目前是置之不理；我發函去原能會，結果你們寄給我這幾張照片，我不需要看這個照片的資料夾吧？我要的是裡面的內容，這個事情主委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首先我要跟委員說聲抱歉，這些東西他們有口頭跟我報告過，但是沒有看那個照片，但是我要特別強調，上會期的 6 月 13 日，委員質詢時我的確答應過，但是後來發現結構安全分析報告（FSAR）是每一個電廠裝訂成冊，內容非常多，而且都是用英文。當時我們曾要求台電配合，因為我有答應過委員公開、上網、翻譯成中文，只是內容實在太多了，所以我採取權宜之計，把實際的相關狀況告訴委員，可是可能……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分兩階段。你們翻成中文需要花很多時間，這個我都瞭解，我也不會無理的要求你們馬上翻出來，但是英文的部分先公開沒有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黃委員國昌：今天跟我說可以，不要過了好幾個月又寄照片給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東西不在原能會手裡，我們只能夠督導台電。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跟台電講，可是他們講不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當然也有把他們的困境告訴我們，我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講目前的作法……

黃委員國昌：原能會督導台電，台電卻不公布，那你們督導台電是做假的嗎？我會要求安全分析報告，是因為你們目前有很多安全規格，是直接吸納報告裡面的內容。我上次就跟你講過，涉及營業秘密的部分要抽掉，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現在管制規格的資訊是不透明的，這件事情我沒有辦法接受。請你再去跟台電講，最後到底是誰不願意公開資料，請釐清責任並提出報告給

我，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黃委員國昌：其次，你們前一陣子針對核二廠一號機的問題發了一個新聞稿，說「7 月中旬反應爐爐水……研判爐心燃料可能有輕微破損之情形。」這是 10 月 11 日媒體揭露以後，你們所發出的聲明。我沒有辦法瞭解的是，我追這件事情好幾個月，9 月發函給你們，你們回覆我說是過濾系統效果不好，所以才會出現警報，那你們 9 月的時候是在騙我嗎？這個文字不是我捏造的，我來來回回去函給你們，查這件事情查得非常久，你們從頭到尾都否認，結果 10 月媒體揭露以後，你們才說原來是燃料棒有破損。我前面問你們的時候，台電的解釋是過濾系統效果不佳，所以才會偵測不準，現實上根本就不是這樣。你一上任我就跟你講，有什麼問題我們都可以討論，但是我沒有辦法容忍欺騙，也沒有辦法容忍 cover up。你們現在有這樣的表現，要我怎麼相信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讓您有這樣的感受，這中間可能有一些誤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什麼誤解啦！這個都不是我捏造的，是白紙黑字的回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不是請輻防處黃處長回答？

黃委員國昌：有關你們當初為什麼給我這個回覆，後來為什麼再改口，請你們事後給我完整的書面說明，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改口，可能是因為委員後來問的問題比較深入，因此針對您的問題回答。我們會給您書面。

黃委員國昌：現在到底是燃料棒破損，還是過濾系統差？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兩個因素都有。

黃委員國昌：台電對外說如果有空輻，只限於廠區內的部分區域，現實上的狀況是在第二季的時候，廠區以外出現「人工核種」的偵測結果，台電根本在胡說八道，這是公告的數據。面對大家的恐慌，你們不願據實以告，會使原能會、台電的公信力不斷下降。10 月經媒體披露以後，你們自己說要執行局部功率壓抑—降載，問題是你們明明 7 月就知道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先請輻防處黃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輻防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景鐘：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不管是警報響起，或是我們偵測外面的結果，最重要的一點是要檢查爐水裡面的放射活度，這個放射活度牽涉到運轉規範；根據現在檢查的結果，差不多是運轉規範現值的 5% 左右，我們期望後面有機會的話，能夠做詳細的檢查。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們 10 月是不是有降載？

黃處長景鐘：這是核管處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天哪，你們到底誰可以回答？我的時間一秒一秒過去，結果你們將皮球踢來踢去。請問張處長，你們 10 月是不是有降載？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利用控制棒佈局更換的時候，找出疑似破損的位置，並將附近

的控制棒插入，所以是屬於局部供應的抑制。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有繼續抑制嗎？

張處長欣：只要插入之後就不會再拔出來，藉此避免……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這件事情真正的成因調查出來了沒有？

張處長欣：一般來說，根據過往的經驗跟國際上的作法，這樣的情形通常會在大修的時候，請燃料廠商找出究竟是哪一根燃料棒破了。

黃委員國昌：根據我事後跟你們要的資料顯示，由 Alert 轉變到 Alarm，是從 4 月一路下來，經過 5 月、6 月及 7 月，我就是知道前面警報已經響了，所以才函詢你們，結果回覆的答案是系統有問題，所以量不準，到 10 月的時候，你們才改口說不是這麼回事。我的要求非常簡單，你們的監測數據到底能不能做到公開透明？這個是我去函要才要得到的資料，請問這樣的監測數據是不是應該公開，讓社會大眾可以檢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承諾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核廢的問題大家都講過了，我現在只問最簡單的問題，你們說第二期乾式貯存有時間壓力，目前就建議後的新廠址進行地質探勘，請問建議後的新廠址，指的是第二期的乾式貯存，還是中間的集中貯存？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二期的乾式貯存。

黃委員國昌：你們目前選址選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在廠區裡面。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選址有什麼意義？你們還是自己決定在廠區裡面。第一次的時候，我們就針對這件事情交換過意見，我們不是說過你們要有客觀的標準，以及公開的程序，讓大家可以參與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錯，這個……

黃委員國昌：結果你們重新選址還是選在同一個廠區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有跟一般的 NGO 及環團討論過，基本上，北海岸的相關人員有參與。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北海岸的鄉親為你們的決定背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們倒沒有這麼說。

黃委員國昌：我是這個選區選出來的立委，我怎麼都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說有參與。

黃委員國昌：你這樣選址根本沒有符合當初我們講好的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集中式貯存跟核廢料乾貯……

黃委員國昌：我不是不讓你回答，一直讓陳昭委站著我也不好意思，我要尊重後面其他的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兩個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做什麼事情，是不是可以跟我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黃委員國昌：這在我的選區，你說在原來的地方重新選址，我的老天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來就一定要在原來的地區，只是現在乾貯的地方在山坡被認為是危險的，而且又有土壤液化的問題。事實上，乾貯本來就是要在廠區內，至於集中式貯存則是另外一個……

黃委員國昌：乾貯第二期你們接下來打算怎麼做，是要繼續弄下去，新北市不通過的話，你們要繼續申請，還是要另起爐灶，你們事後再好好說明，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要認真答復，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原能會有公告，為了落實總統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目標，要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及「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明訂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之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貯存有害物質。請問謝主委，是否是這樣？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動作看似尊重原住民的意願，但是只是原地踏步而已，因為早在 2005 年制定原基法的時候，就在第三十一條明訂「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法律已經訂定出來了，你們現在才修訂相關規定。主委認為這三個行政規則的效力可以凌駕原基法嗎？你們提到 106 年 3 月才會完成，而且今年 9 月初的時候已經預告這個草案，那麼 106 年 3 月之前，是不是就可以放有害物質？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原基法已經施行的情況下，你們現在才提出要修正三個行政規則，請問這三個行政規則，你是要拿來當政績嗎？不會很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更明確、更嚴謹。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就沒有必要在報告上提出，因為政府本來就不應該在原住民族地區放有害物質。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是業務報告，不好意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政府有心回應原住民的訴求，蘭嶼核廢料遷出是一個最重要的指標。過去發生什麼事我現在不提了，蔡總統已經到過蘭嶼，也道歉了，同時允諾提出真相調查報告，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如何讓蘭嶼的核廢料遷出。我在原能會的業務報告看到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你們也有要求台電必須在 105 年年底提出遷場的實施計畫，本席非常樂見這樣的要求。具體的作法方面，遷場跟選址作業是要脫勾的，可是選址作業本來就涉及很多因素，畢竟前面低放射性核廢料的選址作業已經搞了很久。我要強調，時間拖很久不

是蘭嶼的族人必須承擔的。台電雖然要在年底提出遷場計畫，然而上個月吳玉琴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遷廠作業要花 15、16 年的時間，蘭嶼族人不可能等那麼久。如果要縮短遷出期程的話，相關的配套作業是不是應該同時進行？不要等到計畫出來才開始造船、做桶子或建碼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現在桶子都有鏽蝕的狀況，假如台電已經知道搬遷的時候桶子容易破損，就必須用高性能的混泥土處置容器運送。像這些本來就應該同時進行的計畫能不能先規劃，不要等到遷廠的計畫出來才開始進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承諾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主委有承諾，本席要將醜話說在前頭，因為蘭嶼核廢料遷出的政策跟承諾曾跳票很多次，政府過去已經失信於民了，如今蔡總統到蘭嶼跟居民溝通過了，假設這個承諾又跳票、延期，這個政治責任要由誰來負？我們要如何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要怎麼給達悟族人一個公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有關您剛才所講的問題，我在吳玉琴委員質詢的時候曾經講得很清楚，相對於謠傳的年數，實際的情形不可能那麼長。剛才您也提出縮短相關時程的作法，我認為我們可以做到，所以我才答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特別強調一件事，如果台電做不好，他們頂多被處罰 1,000 萬，這 1,000 萬還是納稅人出的錢，這些民脂民膏的問題，我希望主委能夠重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次，並不是只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遷廠與選址作業要脫勾，核廢料的處置應該更細緻，也要脫勾。主委知道蘭嶼貯存場內，10 萬 277 桶低放射性核廢料廢棄物中，有多少桶是超 C 類廢棄物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一百三十幾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答案是 138 桶，但是這裡面有 21 桶是來自核研所。大家可能不太清楚超 C 類廢棄物，它指的是低放射性核廢料有一定含量以上是「長半化期核種」，它的半衰期非常長。依原能會的資料所示，必須用深地層的處置場進行處置，不得放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進行處置。既然是這樣的話，它本來就要脫勾處理。請問蘭嶼的超 C 類廢棄物要怎麼處置？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處置的話，基本上是最終處置，那就應該跟一般的核燃料一樣。換句話說，貯存時可以跟一般的「低放」放在一起，但是最終處置就是跟「高放」一起，所以是脫勾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超 C 類廢棄物本來就應該跟蘭嶼大多數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脫勾，現在為什麼不先脫勾？

謝主任委員曉星：蘭嶼貯存場不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偷偷將 138 桶超 C 類廢棄物放到蘭嶼。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這一點我要稍微澄清一下，其實美國比我們更差，我特別強調 NRC 的狀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要比差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比差，他們有他們的 regulation，我們特別強調一下，超 C 類廢棄物在低放的部分沒有 top，只是它的半衰期比較長，但是在高放的部分，它不可以放在最終處置場。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將來蘭嶼的核廢料遷出以後，圈出的地點是低放的最終處置場，那麼它當然要分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 21 桶不多，假如我們要提轉型正義的話，要不要讓這 21 桶從哪裡來，就回去哪裡，直接放回核研所？

主席：不行，在桃園。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也是我們的考量之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你們在裡面塞了那麼多超 C 類，族人都不知道。現在所有事情都一一被族人知道，請不要再讓族人承受這樣不公平、不公義的事情。今年 9 月在屏東有舉行核安演習，恆春鎮長拒絕配合演習，原能會只好假設鎮公所失能來完成演練，但還是有人拉布條抗議。既然你們說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主委的報告也提到未來將擴大參與和社會溝通，請問持續溝通的做法到底是什麼？

另外，這次演習遇到莫蘭蒂颱風，所以有一天是無法進行的，請問你們進行核安演習時有沒有考量到複合式災害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但我們沒有考慮把臨時發生的颱風放進來，這一點我要很誠實地講。至於恆春這部分要如何去溝通，這裡面牽扯到一些相關事務，我們要強調，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務，屏東縣政府或相關單位和我們配合得非常好，恆春鎮鎮長可能有自己的想法，我們還是會持續溝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次就溝通不良，未來如何擴大參與？

謝主任委員曉星：每年我們都會進行一次核安演習，我們會不斷地、持續地溝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去年核安演習時曾考慮到土石流、地震，現在極端氣候越來越頻繁，所以我們應該試著考量颱風的問題。颱風一來，政府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第一線的警消人員都在現場救災，假設出現某種狀況，反應爐發生問題，第一線的救災人員將變成災民，到時要如何處理這種複合型的災害？你們能不能因應？現在的狀況和過去不一樣，每次的災害問題也不一樣，台灣有地震、土石流和颱風，你們是不是都應該考量進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費委員鴻泰、鄭委員天財、張委員麗善、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顏委員寬恒、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焜裕、黃委員昭順、

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簡委員東明、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曾經說過要非核就要漲電價，大家心中要甘之如飴，因為非核家園是一個很長遠的目標，如果不能承受缺電和漲電費，是很難達成的。本席要提醒主委同時糾正您的態度，請問您不了解 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的用電數字？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那麼清楚，不過上次委員在立法院提到，所以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根據 102 到 104 年度的資料，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家用比例只占全台用電的 0.1%，別忘了，台電開發水力發電廠都是在原住民部落，破壞了我們的生態，讓原住民承受災害之苦，例如復興鄉復興區，而核能發電所產生的核廢料又放在蘭嶼。主委說想要非核就要漲電價，漲電價時大家要甘之如飴，你知道這句話聽在原住民耳裡是非常痛苦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當初我的確沒有想到這個，這一點很抱歉。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提醒你，以後講這些話時不要高高在上，用你們的方式去想曾經受到傷害的人。未來如果確定漲電價，你們應該對受到傷害的原住民地區包括蘭嶼以及剛才提到的 30 個原住民地區，那裡有很多水庫、水力發電廠，這些原住民部落被限制土地使用，你們應該考慮他們的電費要如何處置？您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好。另外，包括今天的主席在內，我們曾經在 104 年 3 月 12 日連署，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場址歷年選址小組成員名單，請原能會在 2 周內函請經濟部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酌。現在經濟部給我們的回函表示，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他們不需要也不能提供。今天我們要解凍你們的預算，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原能會，但是原能會都沒有辦法請主辦機關經濟部提供名單，他們視你們為何物？請問主席，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主席：尊重你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你又要如何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再發函請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請主席裁示，經濟部如果還是用公文回函給我們，我們必須譴責，好不好？

主席：好。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譴責之外，原能會是主管機關，它不能提供就表示它有問題。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講得非常清楚，政府不可以違反原住民族的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所以在最終處置場的選址上根本不應考慮原住民，可是你們每次選址都在原住民地區。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公開透明，你們說只要加入一到兩名社會意見領袖就算是公開透明，其實不是的，當時本席才會請本委員會同仁一同連署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提供名單，可是目前經濟部的回函還是不願意提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會再去發函，剛才委員的要求是非常合理的。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可把名單拿來？一個月內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希望是在一個月內，但是他們在 9 月底之前已經提出投資可行性評估給經濟部，經濟部好像要成立一個選址委員會，他們可能還沒有找到委員，所以我不曉得他們的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當時的會議紀錄是 104 年 3 月 12 日。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要的是以前的。

高委員金素梅：對。然後呢，3 月 25 日就不給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前的資料在一個月內提供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在一個月內趕快給我們，不要讓陳學聖召委作的裁示當作無物。其次我要再提醒主委，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是原住民最高的上位法，應該等同於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講得很清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的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請問核廢料算不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算。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最終處置場的選址人員還沒有產生，本席要提醒你，如果將來還有原住民地區納入選址，主委要負責任。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你們如果還是把原住民地區放入選址，就等於無視於原基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把原住民地區放進去並且要探勘，我認為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因為如果結果是 OK 的，我們也不准你們存放啊！那為什麼要花這個錢呢？為什麼要引起當地原住民的不快樂呢？為什麼要讓公務員違法呢？請問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以後就不要再考慮原住民地區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致上同意，不過如果原住民願意採用公投的方式，……

高委員金素梅：抱歉，法條上並沒有告訴你要公投，它講得非常清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的意願」，所以只要原住民地區有一個人或一戶不願意，你們就不可以存放有害物質在那裡。你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法令的問題，我想請物管局局長把背景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原民會曾經作過解釋，就是一定要採計當地鄉原住民投票的結果，特別要依照部落會議的結果才能作出決定。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有解釋函，你的意思是認為因為有這個解釋函，所以在選址條例還是可以放入原住民地區？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收到邱局長給我的訊息是這樣，所以我不敢很快地……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我必須提醒你，原鄉是最窮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儘量避免。

高委員金素梅：30 個山地鄉光是泰雅族就跨了 7 個縣，其中除了桃園市比較有錢，其餘全部都是財政困難地區，連學校都要裁撤。你們想，一邊是蘿蔔，一邊是棒子，以達仁鄉為例，當時你們告訴達仁鄉鄉長，如果同意放核廢料就給多少錢，這不是在傷口上撒鹽嗎？這不是懲罰性的

嗎？政府可以懲罰性地對待原住民、對待台灣的主人、對待最窮的原住民鄉嗎？這是不正義、不道德的！當時選址條例就講得非常明確，只要原住民不同意，你們就不可以告訴我們的族人，你們同意就給你們錢。主委，這是不道德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聽進去了。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希望今天的質詢，你能聽進去，在一個月內把選址條例的名單交給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高委員金素梅：否則主席真的要好好譴責經濟部。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蔣委員乃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蔣委員乃辛書面質詢：

依據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之估算，三座核電廠、蘭嶼貯存場及醫農學研的低階核廢料，總計 73 萬 9,325 桶，另有 2 萬 2,849 束的高放射性用過核燃料。惟目前台電就低階核廢料的集中式貯存選址卻仍尚無對策，高階核廢料的暫存設施至今也無可行辦法。2016 年 6 月的《遠見雜誌》報導「沒有最終處置場，核電廠除役玩假的？」也就核電廠除役問題指出諸多疑點，例如：放射性最高的核燃料棒將會一直存放於核電廠的反應爐跟冷卻池中，仍存在危險性，本席認為恐有礙於核電廠附近居民的安全和健康。

依台電公司計畫，低階核廢料擬進行選址與集中儲藏，惟日前蔡英文總統已在蘭嶼就核廢料長年貯存於蘭嶼一事向蘭嶼居民表示歉意，若連蘭嶼的核廢料都將遷移，則未來低階核廢料擬進行選址與集中儲藏如何可行，本席認為實為一大疑問。

高階核廢料（燃料棒）的貯存問題更為嚴重，若台電公司擬將高階核廢料統一貯存於核一廠，則目前儲藏槽空間不夠；惟若新北市府同意加蓋更大型乾式貯存槽，高階核廢料全部集中放在核一廠，核廢料輻射的安全性將難以確保。且新北市府目前堅決就此事持反對態度，高階核廢料之貯存問題難解，高階核廢料（燃料棒）將何去何從？

核一廠、核二廠將相繼除役，惟核電廠之除役工程環節繁複，包括處理電廠運轉 40 年產生之高階核廢料，另除役過程中也將產生核廢料，例如：反應器內部與組件、燃料池結構與系統、機械與電氣設備、受輻射污染的牆壁、泥土等低階核廢料，都必須暫時貯存，但至今仍無妥當因應對策。

核廢料問題不僅關係核電廠所在地民眾之安全 and 健康，亦關係全國之核能安全。試問：在蘭嶼已無法繼續貯存低階核廢料的情況下，原能會對於後繼低階核廢料之貯存方案為何？在新北市府反對於核一廠增建乾式貯存槽的情況下，原能會對於後繼高階核廢料之貯存方案為何？核一廠、核二廠的除役不只是停止運轉，若冷卻池與反應器的燃料棒無法移出、無法拆卸廠房、具有高度輻射燃料棒仍在，原能會如何將核電廠進行完全的除役？

核能安全是原能會的重要職責，不論是運轉中的核電廠，或是即將除役及除役後的核電廠，確保其安全均是原能會的責任；故原能會應嚴格替人民把關，檢視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核電營運

和除役計劃。特此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解凍案第 1 案。我看我們先來協商吧！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原能會作說明。

王處長重德：有關第 1 案，委員關切原能會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我們今年已經請專家研究，主委剛才也強調，我們一定會把核能資訊透明與公開說明會納入管制，相關的動作也繼續在進行，所以懇請委員同意第 1 案可以解凍。

柯委員志恩：我對這個解凍案有些意見，因為這些書面報告是周主委時候寫的，所以我對報告內容要向謝主委繼續討教。我們的凍結理由是希望你們研擬提出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而周主委的報告當初所以被凍，因為他雖然提出方向和做法，但是我們希望核能透明法制化這部分能看得到。但是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具體的法案，仔細比對過去周主委時候寫的這部分，到底有沒有什麼增加或需要修改，什麼時候草擬完成會送到立法院審查？這是第一點，我們沒有看到很多具體的部分，這是當初我們質疑周主委的。

第二點，別忘記了，解凍另一個原因是何欣純委員特別提到，他非常關切有關未來資深專家會持續減少，因為會出現所謂人才斷層的問題，就這部分，請你告訴我你如何處理目前這個狀況？從當初凍結的理由來看，這次我並沒有看到一些比較具體的作法。

王處長重德：有關借鏡法國或其他國家，將核能資訊透明機制納入法規的部分，我剛才提到，我們今年也委託了專家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會將今年的研究成果……

柯委員志恩：要看到才有辦法判斷，……我們沒有看到。

王處長重德：因為當初是動到我們一般行政的部分，可能這一千萬對原能會來講是滿多的……

主席：打電話問何欣純委員要不要讓他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關於核能安全及資訊透明法的部分，這 5 個月來，基本上我們真正做的績效部分，包含黃國昌委員所要求的一些相關資訊，我們都有公開。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一些核二號機的審查資訊，我們目前還放在網上，有一些社會大眾看到之後，就透過數位信箱給我們一些相關的意見，我們就請台電再繼續處理。另外，我們已經安排工作參與平台的公開說明會，並且已經開過很多次會。

主席：我跟柯委員志恩是不太贊成，就看民進黨籍的幾位委員要不要讓他過。

蘇委員巧慧：我先表示我的意見，我的意見就是持續今天早上質詢時我所說的，如果我們的公開資訊只流於形式上，而沒有內容的話，則是項資訊等於是沒有意義的，就不算是公開，而且今天早上連主委都覺得說，這有改進的空間，而且會改進，我覺得這就具有信任感，可以繼續往前走。

另外，我要藉此機會公開表示，我認為台電送審的資料不但應該要公開，而且要完整的公開，並比照環評的程序，其實有初稿、修正版、定稿版等不同的審查階段，他都有放出來，所以貴會若以你們還未定稿，所以不宜公開為由的話，我會覺得不成理由。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的意見是主委其實有看到問題，而且也作成承諾，畢竟這不是在他任期上發生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要給主委一個機會，如果明年這時候還沒有做到的話，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凍，這次的话，我覺得是 OK 的。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蘇委員巧慧說得很有道理，既然這個法有其必要，我們也希望原能會能加以處理，當然其間需要一些期程和時間，但是我們凍這一千萬最主要還是希望原能會能把這個法逼出來，因此原能會可能要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這個法現在的進度到哪裡？未來的作業如何？如果有一些具體的期程或計畫、想法，那我覺得這一千萬經費是可以給你們的。

王處長重德：目前上半年在提報進度時，針對法國的部分，已經在進行了，我們希望能加入美國和日本，在年底時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所以法國部分大概已經處理完了。

主席：執政黨是同意全過，都不要刪？

本席跟你的立場一樣，但主席不便表態。

柯委員志恩：我還沒有聽到你們說有關何欣純委員提及資深人才斷層部分要如何解決？

王處長重德：有關原能會管制人才斷層的部分，因為前幾年原能會資深人才退離確實滿多人的，今年我們已經透過高考的部分及內部的強化訓練措施來補足……

主席：都是騙人的，你們現在都找土木、機械、電機的人來加強第二專長，根本不是核能出來的，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要澄清一下。

主席：不用澄清，現在大學相關系所都關了，不要騙我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清大核工已經改成工程科學系，我特別強調一下……

主席：你是學什麼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學機械，我要特別強調一下，如果仔細看一下我們的相關計畫，坦白講，最近這些年，我們還都有一些東西，基本上清大核工系所拿的計畫特別多，我今天原本擔心委員會問為什麼都是清大核工系在拿這些計畫，結果你們今天反而是問斷層的問題。我要特別強調一下，104、105 年度，甚至 103 年的相關計畫，在 5、6 件計畫裡面，清大核工系至少就有 2 件，而且是整合型的計畫。

主席：如果這個系很好，他就不會改名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是針對斷層的問題，基本上核工原理、核工相關的課程，還是有開課講授的，因為他們教授就在那裡，還沒有退休。

主席：那他們教授退休之後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們現在是針對……

主席：那過不過是另外一回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的預算金額原本就很少，坦白講一千萬對我們而言……

主席：我原本是支持的，但是現在我不太支持。我講的是事實，現在可以問所長哪一所學校現在有真正在培養核安體系出身的學生？都是半路出家，由土木、機械、電機轉行的，不要再跟我辯

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辯……

主席：執政黨的委員要刪多少錢？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沒有多少錢，就不用刪了。

主席：一千萬要刪多少？還是要全數通過？

鍾委員佳濱：全數通過。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執政黨的立場，我個人還是認為我們把關並不是不讓它過，但我認為我們並沒有看到當初所提及這個部分更具體的方式，雖然主委已經表達誠意，但是因為沒有達到我們所要看到的內容，因此我個人認為予以部分解凍，就某種程度上，還是要凍結……

主席：現在不是解凍的問題，而是直接予以刪減的問題，那就刪 500 萬？

鍾委員佳濱：沒有同意……

主席：既然可以繼續凍結部分，那就解凍 500 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500 萬太多。

黃委員國書：800 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核對委員所提的內容及原能會的說明，很多部分並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容我說幾句，首先，教育部核工的公費目前還存在，如果仔細看，機器人還不見得有，我一再強調，我們跨部會的人才培育都還由教育部在做，還有一些相關的基金會也在做，我們也希望能寬列經費讓一些相關人員能到國外參加講習，這部分我們有一直在做的，如果委員覺得要刪，我尊重，但是可否凍 200 萬？

黃委員國書：凍一些，因為都是行政作業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還是要符合委員上次的提議，我們現在仔細來看他們所提出的部分，我個人認為起碼要凍結 300 萬，這是合理的，何況我們沒有刪減，等提出更具體的部分……

主席：委員說繼續凍結 300 萬，讓你們可以動支 700 萬？

黃委員國書：解凍 700 萬，繼續凍結 300 萬。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案。

王處長重德：第 2 案的部分是要提出原能會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還是要強調，原能會是核能的安全主管機關，監督核能安全、游離輻射安全、落實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資訊透明，還有跟 NGO 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原能會相關會議，都是我們極力在推動的項目，懇請委員同意解凍，第 2 案一共凍結了原能會 800 萬。

主席：你沒有這 800 萬，你有什麼事不能做？

王處長重德：這部分是凍到綜合計畫處有些委辦計畫，因為在年初已經簽約，所以大概到 10 月底這 800 萬就已經……

主席：是委辦計畫嗎？

王處長重德：我們跟科技部有一個原子能科技合作發展計畫，雙方各出一半的錢，區分為 N1 到

N4 四個領域，這是一個研究計畫，另外在核後端的部分，還有一個四千多萬的人才培育計畫。

主席：核後端人才培育，在培育完之後，有沒有跟他簽約？簽約幾年？

王處長重德：有，是 4 年期的。因為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把核能部分拿掉了，所以這個部分就由主管機關負責，核後端跟國際合作的計畫部分，在前幾年培育了三十多位的碩博士。

主席：我很有意見，但為了順從你們，這 800 萬的經費就讓它通過，但是關於核後端人才的培育，你們真的要認真去做，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剛才講土木、機械就需要，這是核後端……

主席：好，處理第 3 案。

黃處長景鐘：第 3 案是有關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被凍結 1,000 萬，關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我們最主要是在進行有關台灣地區輻射源的安全管制，以及醫療品保的提升，還有建置輻射安全雲化系統，這是我們例行業務上很重要的項目，希望委員能夠諒解，讓我們解凍。

主席：當時被凍結的理由是什麼？

黃處長景鐘：當時是因為委員希望我們能夠進行輻射屋 1 到 5 毫西弗居民的健檢，但是這件事我們考慮很久，第一、因為這已經是二、三十年前的事情，如果再把這件事情挑起來，事實上只會增加民眾的憂慮。第二、依照現在國際上普遍的認定，100 毫西弗的劑量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低到 1 到 5 毫西弗就是自然背景的程度，科學上並沒有這種情形。第三、如果真要做的话，我們全部的經費投下去都不夠，所以上述這些問題，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輻射屋是與住民的健康有關，我也仔細看過，我個人認為應該要把他解凍，因為真的有其必要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上屆委員對此案很堅持的原因是希望你們要擴大檢測，當時你們就說沒有錢，那現在要不要放？

黃處長景鐘：因為這個經費實在超出我們的範圍，全部的總金額是……

主席：當時不讓你們通過的委員認為你們罔顧人民的健康安全。

黃處長景鐘：不是，絕對不是。

主席：所以我現在套他們的話講，就是你們罔顧大家的安全。當時就是柯委員講的話，而別的委員是說罔顧國民健康。

黃處長景鐘：絕對不是。

主席：當時你也回答絕對不是，還不是沒過。請問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要不要讓它過？要不要罔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我們會去做到最好，但是剛才提到的這部分，我們黃處長也說明了，其實這裡面還有一些相關的事情，我們這 1,000 萬基本上不需要知道。我希望陳召委能支持我們，我們已經沒有多少錢了。

主席：上一屆委員是支持的，但是到場的委員卻質疑罔顧人民健康。

柯委員志恩：陳亭妃、何欣純、賴振昌等都是你的舊同僚……

主席：這要不要讓它過？好啦，給你們過啦，總算有人講真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全部讓它過嗎？罔顧人民健康，1000 萬是不夠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真的還不夠。

主席：好，通過。處理第 4 案。

張處長欣：第 4 案是針對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項下凍結 100 萬元，當時凍結是要我們針對電廠在進行大修工作時，打開爐蓋進行燃料換填時，有時會發生異物落入爐心或用過燃料池的部分，要我們提出我們管制上的說明，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我們管制上的說明，以及建立程序書、異物取出的規定，也有監測的機制，如果有發生任何狀況的話，我們都會進行後續的追蹤，有關這部分，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上都有做相關的說明。

柯委員志恩：雖然這 100 萬的金額不是太多，但我覺得你們的書面報告確實針對鄭麗君委員的問題做了完整的回答，雖然今天何欣純委員不在，但在此我還是要提出來，她所提出的問題是你們核三廠接連發生幾起火警，卻沒有通報地方政府，導致不滿，她認為火警災害非常危險，可是就這部分並沒有在你們的報告書中特別看到，而且你們今年也發生核二廠漏報的事情，被列為五級違規，所以目前我們發現台電、原能會、地方政府在流程上，我個人認為還是有些瑕疵，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檢討，訂定 SOP 的檢討流程，雖然金額只有 100 萬，我還是要提出上次委員同仁提出但目前報告書中並沒有看到的一些相關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這 100 萬還是不應該全部解凍，因為這很合理，完全是根據這次跟上次的報告進行比對，如果還有未盡之事，當然你就必須再被凍結。

張處長欣：這部分在當時可能有諸多討論，可是後續有要求我們要提出書面報告，是針對異物入侵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還是要強調當初你們通報的流程及 SOP 部分，確實還有檢討並重新調整的必要。我如果沒有看到安全把關完整的 SOP，縱使金額只有 100 萬，但是對不起，我覺得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做到，我們才有辦法解凍，這是我們必要的監督責任。

張處長欣：我想關於核三廠二氧化碳系統問題部分，在此跟委員說明，它其實並不是實際上的火警，它是……

柯委員志恩：不能從個案來看，我個人對整個 SOP 的流程程序還是有意見，起碼在你們提供的報告書上並沒有完整的提及這部分，顯然當初何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並沒有做到很完整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改進，讓這一塊……

主席：請問鍾委佳濱，可以嗎？當初是為了核三廠，當時很多工安事件沒有對外公布，有很多委員幫你們講話，你同意他們嗎？

鍾委員佳濱：要求加強對台電相關規定作修改，也承諾 1 個月調查清楚，11 月……

主席：所以同意解凍，是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覺得拿報告……

張處長欣：這是我們的一般執行的業務……

柯委員志恩：雖然只有 100 萬，但是我覺得這一筆……

主席：那你要續凍多少？續凍 50 萬嗎？

張處長欣：因為這 100 萬真的是用來執行所有相關的例行管制業務……

主席：先續凍 50 萬，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照鍾佳濱委員所說，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不用再開會審議，就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還是要看狀況！

鍾委員佳濱：不用等一個月吧，什麼時候將書面報告送來就什麼時候可以動支吧？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要給我們看過，好不好？

主席：就書面報告送達後始得動支。所以今天先解凍 50 萬，續凍 50 萬於書面報告送達本會後始得動支。

處理下一案。

張處長欣：本案是針對「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凍結 500 萬，當時委員的意見是希望針對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儀控數位化的部分，一定要把核能安全、資通安全的考量納入。我們在作業說明中有提到，這部分在計畫裡有蒐集國外相關資訊，其中很重要的一項也是資通安全部分，還有駭客攻擊的風險及相關管制機制的建立方向，這部分在書面報告中都有提供說明，希望委員同意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我有意見！有關這個部分，目前除了核四之外，其他的核一、核二、核三都是屬於類比訊號，沒錯吧？

張處長欣：對，早期……

柯委員志恩：數位絕對是個趨勢，所以你們應該要去做個改善，但是目前核一、核二都是除役在即，是否還要進行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的更新，大家可以再做討論，但是如果不升級的話，有一點就要注意，那就是類比訊號的維修在國際上要去採購的確有相當的困難，未來如果沒有辦法購得必備品的話，你們該怎麼辦？雖然核三離使用執照到期還有一段時間，但我建議還是要進行安全儀控系統的數位化，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張處長欣：我向委員補充說明，其實核一、核二有部分系統已經進行數位更新，主要是飼水系統部分已經數位化了。未來在安全部分，我們會希望能建立的更多，這算是預作準備，不能預測核三後續是不是也會有相關的申請，所以我們的研究目的就是要預先建立相關技術基礎與審查導則，所以拜託委員能讓預算解凍。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

張處長欣：是，謝謝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她支持的！

主席：柯委員講得很好，他們也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去做，但基本上需要經費。

柯委員志恩：這筆經費一定要用在我剛才提到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全數解凍。

處理下一案。

劉主任文熙：第 6 案是輻射偵測中心預算凍結 300 萬部分，當初是鄭麗君委員提出有關輻射偵測中心組織定位是否考慮仍列於原能會之下。因為我們認為輻射偵測中心的職掌是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與評估，與會裡面的管制決策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希望仍能維持於原子能委員會體制之下。其實整個組織改造部分現在已經回到行政院重新檢討，我們把相關說明列於報告中，請委員支持解凍這 300 萬的預算，因為這 300 萬主要是用於環境輻射量測的……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處理第 6 案嗎？第 6 案不是凍結 100 萬嗎？

劉主任文熙：300 萬。

徐處長明德：剛剛劉主任報告的是第 7 案，現在是第 6 案……

黃委員國書：第 6 案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了嘛！

徐處長明德：對，第 6 案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了。第 6 案是有關核子保安與應變，這個計畫主要是提升我國輻射災害防救的應變能量，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6 案是凍結 100 萬的案子。

黃委員國書：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了。

主席：我考主委一個問題，如果他答對，我們就讓這筆預算解凍。請問孕婦照口腔 X 光會影響胎兒健康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有問過了。

主席：他剛剛說的是染頭髮、擦指甲油，但沒有問到孕婦照口腔 X 光會不會影響胎兒健康。主委，會不會有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

主席：好，預算不能通過了！這是你們製作「原來如此」短片中，增進民眾防護知識的題目之一耶！好，那我問第二個題目……

柯委員志恩：難怪你會這樣，你注意看一下他們製作的短片……

主席：非常好啊！

柯委員志恩：你會發現每天都不到 5 個人點閱，點閱率很低耶！最高一集是 2,100 人點閱，這樣平均下來，從 5 月 22 日到現在，一天不到 5 人去看啊！

主席：好，我再問他第二個問題。請問全臺灣環境輻射排名第一與第二高的地方在哪裡？

徐處長明德：玉山。

主席：你不要講！又不是你的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阿里山。

主席：阿里山？

謝主任委員曉星：玉山、阿里山。

主席：第二高呢？你解答一下！

徐處長明德：金門。因為這影片是我拍的，所以我知道。

主席：我問其他人可能他們也不知道，你剛剛說第一高是哪裡？第一高是玉山？

徐處長明德：因為玉山沒有設站，有設站的第一名是阿里山。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玉山應該是最高的。

主席：第二高呢？

徐處長明德：金門。

主席：為什麼？

徐處長明德：金門是因為地質條件的關係。

主席：主委，答對就可解凍 100 萬耶，價值連城！

柯委員志恩：雖然你們已經有將書面報告送來本委員會，但我還是要再次提出，當初凍結的原因是希望未來你們的應變計畫能擴充到 16 公里，但是你們的書面報告中並沒有看到針對這個部分有比較新的規劃。不是現在的 8 公里，而是希望你們能應變到 16 公里……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是 8 公里。

柯委員志恩：對啊，要擴充到 16 公里有這麼困難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今年核三已經到 20 公里了。

柯委員志恩：對，但你們的書面報告中並沒有特別強化這個部分，另外還有人員部分的人數問題。

蘇委員巧慧：柯委員從剛剛到現在都是就事論事，我覺得她的意見是很值得重視的。

關於短片的部分，我想要衍生表達一下對於短片製作看法，其實我是支持這樣的態度與政策。現在是新時代，大家其實很清楚，也應該要清楚，現在的宣導資料已經不是用電視廣告或平面媒體，最重要的戰場就是網際網路，所以我們確實應該製作大量可在網際網路上傳遞的知識，其形式應該要符合這個平台。而且做就要做好，一定要品質好、大家會喜歡，這樣大家才會去看，會看才有用。因此，大家應該要去瞭解製作這些素材的一般行情價格，我們應該給足相關的預算，讓他們做出好品質的東西，這樣才是真正達到把每一分錢花在對的狀況，如果只給很少的錢，做出一些不上不下的東西，我反而覺得這筆錢被浪費了。我支持要給足預算，讓他們好好去做這件事情，而且要做好，把宣傳做到位，這樣才是對的狀況，所以我支持你們編列這筆預算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明年我們就要來檢視成效如何。

主席：剛剛主委二題沒答對，預算要解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過了一題，阿里山跟金門啊。

主席：你說玉山。

謝主任委員曉星：玉山一定高的，阿里山高，玉山一定高，因為……

主席：吳委員，你覺得這筆預算要解凍嗎？

吳委員思瑤：要啊，口腔的那一題，我就是看了影片才知道的。

主席：但他不知道，他答錯了。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有看，他沒看啊！我有看影片就知道正確答案，而他沒答對是因為他沒看影片

，不是影片不對，所以他應該要去看。重點是給他們錢，讓他們可以去推廣影片。

主席：罰他看十次！

蘇委員巧慧：這個影片很重要，不是只有原能會，我覺得各部會都要應該這樣做，政府有這樣的新思維，我們應該要轉向到這個地方來，但是預算要給足夠。

吳委員思瑤：對，我非常支持蘇委員所說的。前陣子我們在罵世大運的影片抄襲，就是因為只給了非常低廉的 9 萬元，那是不合理的價錢，而且還躲避招標，所以就拍出那種超級抄襲、內容不好的影片，也就沒有達到正面宣導的意義。所以本席認為應該給錢，讓他們拍的好，重點要看影片，謝謝。

主席：主委，這筆預算先解凍，下年度的預算，我們還會考你，你要準備好，你們自己的影片都要看懂、看好。

本案 100 萬予以解凍。

處理下一案，輻射偵測中心凍結 300 萬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剛才劉主任報告過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我接任這個職務後，就在蘭嶼貯存場增加了輻射監測站，這在早期是沒有的，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該筆預算解凍。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我還是有點意見。去年立法院凍結該筆預算的理由，有非常多是提到了具體個案，例如希望能精進官方偵測 APP 在行動載具的應用、是否有排放的紀錄等等，但是你們的解凍報告並沒有針對委員當初提及的具體個案來說明，反而花了很大的篇幅在說明輻射偵測中心改隸為直屬行政院三級獨立機關核安委員會後的屬性與功能，對於上次委員提到的質疑，反而沒有提出相對應的報告，因此我對本案的解凍還是有一些意見，因為我真的沒有看到你們的說明，你們花了大篇幅的說明都不是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 300 萬的確還需要再凍結。

劉主任文熙：因為說到最後就是有關於定位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才 focus 在那個地方。

柯委員志恩：這些都是以前民進黨委員所提出的個案，你們並沒有針對個案提出說明，他們當初凍結就是因為這些理由，但你們並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去做詳細說明。

劉主任文熙：這部分我們補提說明絕對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不是沒有問題，你們要寫出來啊！

劉主任文熙：我的意思是我們補提資料過來。

柯委員志恩：我們是不是可以等你們提供補充資料後再予以解凍？當然是這樣啊！

各位，拿出過去在野黨的精神，是不是這樣？你們提出的報告一定要完整，我們才能善盡監督之責。我並沒有說不通過解凍案，但是我沒有看到針對當初委員提出質疑的說明，這不就是解凍的目的，如果對於當初凍結的理由，沒有看到相對應的說明，我們為什麼要解凍呢？這應該是很基本的邏輯吧？

劉主任文熙：這個我們接受，我們也同意，但是不是可以先解凍一部分？因為我們要做環境輻射監測，這 300 萬對我們的確是很重要的，能不能先解凍一部分？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先解凍一半，另外一半則等到你們報告或你們針對上次委員凍結的理由提出說明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劉主任文熙：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續凍 100 萬，先解凍 200 萬。

主席：好，先解凍 200 萬，續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認為他們的說明不好，我們可以依照書面報告再來質詢，而且我們還可以審查下年度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好吧！我尊重，但我希望看到具體的說明。

主席：本案先解凍 200 萬，續凍 1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下一案，「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已經送來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書面報告已經送了。

柯委員志恩：可是還是沒有看到具體時程喔！你們並沒有明確表示具體時程，只提到要與經濟部、衛福部協商，加速推動蘭嶼居民與貯存場作業現場人員的健康檢查，時程在哪裡？

邱局長賜聰：9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已經正式在蘭嶼成立蘭嶼健康計畫辦公室，相關的健檢計畫，會提報給原民會審查，之後就會執行。

柯委員志恩：告訴我個時間吧？

邱局長賜聰：這個部分請容我們去瞭解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民會要審查相關的……

張廖委員萬堅：意思是他們已經開始做了？

邱局長賜聰：已經掛牌運作了，9 月 7 日衛福部已經在蘭嶼成立專案辦公室了。

柯委員志恩：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具體時程是什麼？

邱局長賜聰：我要去瞭解一下現況。拜託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對於委員的決議，我們馬上就發函給經濟部督促台電，經濟部也很積極的與衛生福利部協商，也促成了 9 月 7 日在蘭嶼成立專案辦公室，我們一定會繼續督促。謝謝。

主席：照理說，書面報告送來就能動支了，為什麼還要來說明？

黃委員國書：對啊，程序上應該是這樣。

主席：你們還沒動支，對吧？

邱局長賜聰：因為我們聽說雖然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但今天還是要列席說明。

主席：所以這筆錢都還沒有動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主席：你們很乖耶，這二個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是個非常專業而且很乖的單位。

主席：你違法啊！書面報告送達後就能動支，這個凍結案並不是書面報告送達後經本會同意始得動支，我剛剛仔細看了一下。好吧，算你們尊重我們，也謝謝了！

本案凍結之 200 萬准予動支。

下一案是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凍結 100 萬的部分，也一樣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也就比照辦理。

處理下一案，核能研究所凍結 5,000 萬的案子。

馬所長殷邦：有關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部分，多少牽扯到很多委員質疑的選手兼裁判的問題，但是所有委員也都體認到，核能研究所在組改中是要歸併到經濟部成為能源研究所，所以當時委員垂詢到核研所在轉型方面的準備如何，方向又是如何，要求我們提出專案報告，所以先將預算凍結 5,000 萬，要我們提出報告。

我們針對核能研究所以往的歷史到現在的組織架構，其實我們的組織架構很簡單，有點像是以專業來區分，所以是包括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等等的分類方式，在這些組別中有各類專業人士，從機械、土木、原子能、化工、電機、電力、資訊、物理、化學、生物、醫藥等，我們有很多具有藥師執照的同仁。我們的目的當然是要看研發的方向，而我們的研發方向，最主要當然是在核能現在還存在的核能系統，其系統運作的安全，我們必須繼續維持相關的核心技術，以便能適時支應需求。

再來是針對原子能原來民生用途中的核醫藥物及相關高階醫材的開發，例如正子攝影、新一代 3D 的 X 光攝影等。

至於環境與節能部分，我們利用所內原子能開發的電漿技術所做的相關節能減碳，包括最新一代的節能模等等，還有新及再生能源，也是配合 90 年開始各界要求核能研究所不僅僅要將研發能力用於核能方面，還要用於其他能源項目。經過這些年，也配合最近國家政策的轉變，我們一直在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方面有很多的開發項目，不管是風力、太陽能、生質能、燃料電池到智慧電網等，都有配合能源國家型計畫在進行相關開發，目前也有很多系統已經開始陸續技轉，包括前二年的生質能及現在的 SOFC，早年的太陽能、中小型風機也都有實際的技轉廠家。這邊也要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核能研究所一直努力在做相關的轉型，也希望透過轉型，能夠為國家的所有能源，不管是從政策上的研究建議，一直到相關的能源技術的開發，並把技術產業化，讓台灣的人民能夠直接享受到我們相關的能源開發的成果，以上報告。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報告的部分我完全同意，但是不要忘記當初預算被凍結的理由有一塊是有關於核研所的專利跟技轉的部分，當初提案的內容要求更加精進。我們看看統計資料，到 104 年底，核能研究所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還在審查當中的有 469 件，其中超過 5 年尚在審查的還有 124 件，其中有 8 件是外國申請專利案，還有在民國 90 年跟 94 年提出申請尚未取得專利，表示已經超過 10 年了。針對申請已經超過 5 年跟 10 年但並未獲得專利認證的申請案，到底有沒有必要繼續申請或者應該節省公帑，這是我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到 104 年為止，核研所取得的專利大概有 1266 件，繼續維護的有 885 件，停止維護的有 381 件，獲得技轉授權金約 6 億多，還不錯，但這是從其中的 94 件專利產生，而以 94 件占現有繼續維護的 885 件的比例來看，我覺得你們是否應該更加強調專利推廣的運用，這也是當初預算之所以被凍結的原因之一，但是顯然在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更詳細的資料。我的重點就是，你們是不是要維持多年並有實際運作，有些是不是有必要？有些是否該停止？你剛才所提

的我同意，但是我覺得那些申請已經超過 5 年、10 年的專利這部分，你們並未做一個詳細的盤點，所以我個人認為這 5,000 萬元應該還有一部分需要凍結，至於凍結的金額，其他委員也可提出想法，但我個人認為不應全數解凍，因為這一塊的確還值得商榷。

馬所長殷邦：我稍微回應一下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這一塊的確我們在報告中沒有寫出來，不過我們原來另外分別給了很多委員，我在這邊稍微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在這個部分，核能研究所在全國研究機構的評比大概是第一名，我們非常自豪，簡單來講，財政部最近對於我們的評選，認為因為我們的專利應用讓我們國家資產的……對……我們在盤點，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在盤點，針對這一點的報告，我們馬上會送過來另外的書面報告，幾天之內我就會負責把書面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我覺得核能所很可惜，很可憐但也很可悲，你們的專業能力不輸給工研院，不輸給國研院，但是因為你們跟台電的關係，常常會被污名化，這一點我很替你們抱屈，所以我剛剛在質詢有講過，你們如果沒有台電的計畫，你們要裁多少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會……

主席：會裁掉多少人？

馬所長殷邦：這部分我們配合國家政策。

主席：你們一年大概接多少台電的計畫？

馬所長殷邦：每一年不一樣，大概 6、7 億或 7、8 億吧。

主席：如果裁員，你們編制內的不會裁，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編制內的當然不會裁。

主席：所以大部分就是屬於派遣的，大概 340 人……

馬所長殷邦：等於是計畫約聘人員。

主席：很可惜，栽培不少好人才……

馬所長殷邦：而且都是碩博士。

主席：在座各位要思考這個問題，他們培養的是非常尖端的人，事實上台電也必須要找這樣的人才來替台電做計畫，但問題是他就變成球員兼裁判，所以長期以來只要談到核研所，他們就會被污名化、被打擊。我從執政黨變成在野黨，我替他們叫屈，但是既然輪到你們當執政黨，就看你們自己怎麼做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辦法切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提到切割一事，今天有一個委員提到是不是能夠成立一個類似民間機構的財團法人，可是成立一個機構基本上還是需要資金，我們還要編列預算，這樣又牽涉到錢的問題。剛才我特別強調，我上任以後就明令，整合型計畫 3 年結束以後就不再簽了，那就斷掉了，這一塊也就斷了；可是唯一有一點，就是針對除役跟核廢料處理這部分。全世界就只有那幾家公司，不是美國就是法國那幾家公司，他們要的是天價，不是由核研所做，就是我們給不起的天價或是流標，否則你根本沒辦法做。2025 非核家園是一個激進的時程，我們當然非得要做，他們有他們的困境，所以怎麼樣才能達到所謂的「獨立超然」？我們就只有從細節的部分來做，比

如說他們接的案子，他們就絕對不會參與除役的審查。譬如說核一廠除役的計畫審查由我們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負責，物料管理局跟他們都屬於附屬單位，可是就由我們獨立作業，基本上審查委員現在也都已經公告，絕對沒有核研所的人員，只有從這些細節一步一步來做。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意思是做行政切割，而不是責任切割。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訂出一個作業規範，讓外界能夠釐清。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個沒有問題。另外，我特別強調一下，關於除役跟核廢料的處理，坦白講低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國內的技術沒有問題，他們有經驗；至於高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全世界目前都還在困難當中，即使是科技昌明的美國，他們也沒有做好的先例，他們最快也是號稱是 2048 年，我們是 2055 年，還有一些國家比我們更晚，像捷克是 2065 年。我講這件事的目的是要強調，這的確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even 今天所提到的瑞典，他們也是有問題，到最後 eventually 它還是要有一個 veto 的權利，就是投票決定，不過還是不過。所以，這件事必須全民有有共識，這也就是為什麼目前我們強調一定要有公眾溝通平台，至於公眾溝通平台的運作，我也接受了一些立法委員提供給我的意見，就是 bottom-up，就是由居民主動參與。我為什麼一再強調廢盟他們最近所得到的結論，我覺得還滿好的，針對終端處置跟集中貯存，基本上他們認為終端處置緩不濟急，而且太長久的事情不談，就談集中處置或者中間貯存，他們就是很現實、很實際地提出一個辦法。我特別強調，這件事慢慢就會醞釀出一個共識，沒有一個人願意把核廢料放在自己家後院，沒有一個人，可是我們都用了核電，今天為什麼我們都做不到？在這裡我要特別強調一下，今天也有委員跟我……

主席：演說可以講很久，主委不要講了，我們要處理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的重點要強調……

主席：你要講你也沒辦法啦！好啦，講完了。我們要處理這 5,000 萬，請問各位委員，這 5,000 萬怎麼處理？當時你們大筆一砍，就砍了核研所 5,000 萬。

柯委員志恩：我們看一下數據，我剛才提到申請 5 年跟 10 年以上專利這部分，不要忘記 5 年仍在申請的，申請跟審查費用要 2,159 萬，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還要再凍結 1,000 萬。等你提出報告後，我們再來討論，但是我個人認為凍結 1,000 萬是合理的，絕對合理，因為專利申請了 5 年、10 年都沒有盤點，每個申請……

謝主任委員曉星：報告委員，我來自學界，專利的申請我很清楚，來來回回的答辯就要兩、三年，更何況就我所知現在國內的專利比國外的專利還慢，所以兩、三年是常……

馬所長殷邦：我們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委員覺得我們答復的不好，審查 106 年的預算時，委員還可以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怎樣，是凍結 1,000 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很窮的，凍結 500 萬好了，盤點嘛！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盤點而已嘛，就給他們 4,500 萬嘛。你不覺得核研所的確是非常的，坦白講他委

身不明，連帶地我們也受到遭殃，所以我們通通都是一掛的。我特別強調一下，他們的確是需要。

主席：請現在的執政黨，當年的反對黨講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讓他做做看，如果做得不好，就砍 106 年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主席也一直在肯認你們的專業性……

主席：我肯定他們很久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專業性能夠彰顯，就在有限的資源裡面發揮最大的專業，既然大家不是在質疑他們的專業性，我們在預算的凍結上就不要那麼嚴格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是質疑制度上的設計，行政規範方面是不是能夠明確給我們？

在場人員：好。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意見都一致，其實我們對核研所的專業能力都非常肯認，今天早上容或有質詢的部分，但絕對不是對核研所的專業，而是對制度的部分。而且本席也希望主委以後不用在這個地方解釋是被牽涉或受到波及等等，我覺得不應該由主委說這樣的話，就由主委帶頭趕快把制度大破大立調整起來，畢竟人家都是專家，不應該讓他們被誤解，我覺得是這樣，所以也不需要再在預算上多做糾結。

主席：他們今天回去會感恩到涕泗縱橫。

蘇委員巧慧：我們需要核研所為我們把關核能的安全，這個這麼重要。

馬所長殷邦：我們一定尊重學術獨立、超然。

在場人員：可以吧？

馬所長殷邦：可以，補送書面報告。

主席：先解凍 4,500 萬，另外 500 萬部分就補送書面。因為這個預算是國民黨執政時候編的，所以我負責到此為止，之後 106 年度預算跟台電之間怎麼做切割，你剛才講依照國家政策，我們對 106 年度會嚴格來看角色問題，你們自己要釐清楚。但是，你們被汙名化一事，總算在今天算是洗清了，我還是替你們高興，這 4,500 萬是應該給的啦！

馬所長殷邦：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那就給 4,500 萬，另外 500 萬再補書面。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及議決：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人事費用

104 年度各類獎金超過公務人員標準 2.5 個月者共 25 家，獎金發放月數最高者為原能會所轄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發放年終獎金高達 8.7 個月，請問主委，為何輻射防護協會績效獎金為何如此高？輻射協會是否應該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獎金？請問標準在哪裏？是否該刪減獎金

發放金額，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整個協會人數只有 18 人，年度人事費用竟然要 2,235 萬，平均每人每年可領高達 124 萬，主委，你們原能會平均每人每年也才領 113 萬，一個你們項下所管轄的防護協會竟可以拿 124 萬，我實在替你們原能會的員工感到不值。還有你知道國際級的應用科技研發機構工研院平均每位專業博士一年薪資也只不過 119 萬，請問防護協會這 18 人的背景究竟為何？為何可以每年領高達 124 萬元？

各機關所轄財團法人發放 104 年度獎金超過 2.5 個月情形表

單位：月；%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年終/工作獎金	考核/考績獎金	績效或其他獎金	合計	政府補助占基金比率(%)	104 年度政府補助與補助比率(%)	104 年度預算書須送立法院審議
原能會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年終獎金 1.5 個月	考績獎金 1 個月	營運貢獻獎金 4.9~6.2 個月	7.4~8.7 個月	85.20	0.73	↓
經濟部	中興工程顧問社	0.49 個月	1.91 個月	11 個月	35 個月	95.83	22.75	↓
金管會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5 個月 300 人	-	績效獎金 14 個月 292 人、 考績獎金 1 個月 302 人、 特別獎金 0.7 個月 288 人	46 個月	22.82	0.00	-
衛生福利部	國家衛生研究院	15 個月	0~1.5 個月	-	1.5~3 個月	100.00	88.51	↓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 個月	0.5~1 個月	0~2 個月(另有三項獎金每人每節 2 萬 5 千元)	2~4.5 個月	100.00	0.00	↓

二、利益迴避

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委辦費為 2,984 萬元，其中來自台電公司之委辦費 2,681 萬元，所占比率竟然高達 89.85%，原子能委員會使用台電公司委辦費充為出國計畫經費，同時又負監督台電公司有關核能之相關業務，請問主委，這中間是否存有利益衝突？之前有立委批露，台電核二廠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除役，但台電卻將除役規劃作業以 2.6 億餘元決標交由原能會所屬的核研所執行，請問主委這種誇張行徑是否有綁標之嫌，你又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核研所是原能會下屬機構，原能會肩負監督台電核電機組，但核研所不斷承接台電核電鉅額標案。台電和原能會應當要利益迴避，你們原能會卻一直視而不見？監察院早已糾正過核研所，指承包台電標案有「利益輸送及監督包庇之虞」，教育委員會也早就做出決議，規定核研所自 2013 年起若非經教育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電委託的研究案、技術服務案、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電經費的支援」但核研所對此決議制之不理，請問原能會是要怎麼監督自己的金主？請問這件事，主委你要如何解決？

三、委辦費

原能會年年委辦費佔業務費都超過 60%，但是原能會員工人數高達 271 人，請問這些員工每天到底都在做什麼？雖然 106 年有縮減人員編制，但在委辦費仍高達 63.61%的情況下，員工只少了 5 人，顯然不符比例。主委，你認為這合理嗎？請問你應該如何提高人員運用效率並檢討現在的用人制度？人才使用是否應該檢討改善？台灣的核安是交在原能會手中，希望不是交在米蟲的大本營，主委也不希望你的原能會被外界視為這種印象，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應立即檢討人員編制並降低委外發包比率！

106 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50%之機關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103	104	105	106	103	104	105	10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65,647	732,516	715,468	669,380	75.43	74.53	72.77	72.40
中小企業處	412,647	301,426	627,338	573,569	91.64	89.40	94.19	93.9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其所屬	0	0	62,225	59,401	0	0	71.65	71.87
能源局	0	0	68,615	160,788	0	0	65.12	81.99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13,386	222,000	222,000	-	68.67	61.74	62.93
原子能委員會	84,344	115,679	140,325	136,525	51.39	60.40	65.60	63.6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3,916	11,729	13,574	13,920	51.72	45.96	48.57	51.01
農業委員會	536,090	539,747	711,341	667,259	58.02	58.33	68.85	68.65
水土保持局	392,528	404,546	353,587	792,407	72.02	71.27	64.45	80.13

主席：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均處理完竣，決議如下：一、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經審查同意解凍，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第 1 案繼續凍結 300 萬；第 4 案繼續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繼續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 案繼續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計 1 案。

臨時提案：

針就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資料，我國核電廠除役採用「立即拆除」（DECON），除役時限為 25 年。參考美國 NRC（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資料，美國已除役之反應器，僅有 3 組採用「立即拆除」（DECON），卻有 13 組是採用「延遲拆除」（SAFSTOR），以「延遲拆除」（SAFSTOR）者居多。且放射性物質經過長時間衰變，輻射相對會減弱，不管對土地或是作業人員來說，安全性更高。有鑑於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參考國外研究，比較「立即拆除」（DECON）及「延遲拆除」（SAFSTOR）（包含優劣、風險、預算花費等）以及台灣現有核電廠是否適用「延遲拆除」（SAFSTOR）提出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助說明。

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為更具體明確，建議最後 6 個字「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我剛才已經跟柯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就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7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為洲 許淑華 許毓仁 郭正亮 尤美女 張宏陸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鄭天財 莊瑞雄 陳賴素美 江啟臣 羅明才 陳宜民 張麗善
李麗芬 廖國棟 蔣乃辛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政務次長 陳明堂

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科長 郭威廷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鄭英弘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獄政現況及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周陳秀霞、柯志恩、林德福、許淑華、鄭天財、尤美女、張宏陸、陳宜民、張麗善、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段宜康、許毓仁、江啟臣、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就「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銓敘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為有效提升政府組織運作及行政效能，本院自 101 年逐步啟動組改作業，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 96 項法案完成立法。由於持續推動組改有其必要性，本院已重新檢視相關組改進度，針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的部會，依據「與其他部會間關聯性較小且共識性高」、「展現精簡政府組織意涵」或「具急迫性或前瞻性，且較少涉及跨部會」的基本原則，先行調整。至如機關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且社會各界針對業務歸屬仍有不同想法部分，本院將持續溝通協調，並適時規劃及提出組織調整案，以促進組改作業順利完成。

另為增加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用人彈性，有效活化人才進用管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議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劃部分三級機關首長採政務或常務雙軌任用，擴大用人唯才的管道，活絡機關用人機制，且為避免影響常任文官之陞遷及士氣，也將明定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務的總額上限，以兼顧常任文官發展機會。上述修正方向將有助政府靈活用人及國家政務順利推動。

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就「政府組織改造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提出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其他人

事業務的策勵與指教，表達誠摯謝忱。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之規劃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通過，依行政院組織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大院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感謝大院逐一審議，到目前為止，部會層級由 37 個逐步精簡成 29 個，謹就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 96 項法案完成立法

在大院的審議及支持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計 96 項法案完成立法，並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下，除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所屬組織法外，其餘均已陸續施行。

另尚未完成立法者計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經濟部）、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交通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環資部）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惟為落實新政府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行政院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大院同意撤回前開尚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並經大院同意在案。

二、為穩健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將採分階段推動之規劃

有關上開 7 個尚未完成立法或施行之新機關，經本院審慎評估，並衡酌各界意見，提出採分階段推動之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先行處理「與其他部會間關聯性較小且共識性高者」、「展現精簡政府組織意涵者」或「具急迫性或前瞻性，且較少涉及跨部會者」之部分機關，如陸委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及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等，另現行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藏會）亦將併同處理。

（二）第二階段：

考量交通部、農業部、環資部、內政部及海委會等機關組織設計及業務職掌較為複雜，且各界就業務歸屬劃分尚有不同想法，需進一步溝通協調，爰新機關之組織調整作業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於適當時機提出其組織調整案。目前預計於明年底前將相關組織法送大院審查。

三、另就上開第一階段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陸委會、經濟部：

考量渠等機關業務與其他部會間關聯性較小，且各界對於其組織調整方向具高度共識，本院分別於本年 10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函請該 2 機關儘速研提組織法草案報本院核定。

（二）交通部高公局、鐵道局：

交通部本身並不作組改，惟其底下四個局需兩兩整併，而為集中統籌鐵道業務及鐵路監理業務，規劃將現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為鐵道局；另為使國道新建、養護與管理事權統一，規劃將現行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為高公局

，考量本整併規劃展現精簡意涵，且有助業務推動，爰列第一階段，並於本年 9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研提相關組織法草案報本院核定。

(三)化學局：

考量設立化學局對食安源頭控管確屬必要且具急迫性，惟以目前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有關環資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尚須獲致朝野共識，時程未定，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暫行組織規程先行成立化學局，本院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核定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 10 月 5 日發布。

(四)蒙藏會：

考量蒙藏業務萎縮，且各界對於該會組織調整方向已具共識，爰本院規劃裁撤蒙藏會，並於本年 10 月 13 日函請該會進行組織與業務調整以及現職人員移撥安置相關事宜之規劃。

貳、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規劃

揆諸目前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運作，多數部會係將預算及人力主要配置於三級機關，亦即此類機關為政策擬訂及執行之重要組織，尤其在各作用法的研議及啟動上，具相當程度的主導權，且其年度預算從二十幾億到上百億均有，肩負落實總統、院長及部長施政理念之責，爰中央三級機關在行政院體制中可以說是舉足輕重的組織。

正因為部分三級機關肩負政策角色，其首長如為政務職位，直接接受部長的政務指揮和政治責任監督，更可彰顯民主責任政治的需求。此外，首長採政務職，赴大院接受法案和預算案等質詢，才更彰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尊重，而非讓常任文官需直接面對民意機關的課責，與民主政治強調的文官政治中立之精神顯有不符。

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並非是創舉，現行基準法第十八條即有明定，惟在過去行政院組改過程中，較少運用本機制，因此本次依現行基準法概念為基礎，進行更全盤性的檢討。謹就其檢討規劃說明如下：

一、增加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人力運用之彈性，使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署、局，除文官外亦可多元方式延聘民間適當人才擔任機關首長，活化人才進用管道，修法使現行相關規定適用更為完備周延：

依現行基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三級機關首長職務目前即可衡酌業務性質任用政務人員，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其預算規模大，且涉及健保政策擬定，對民眾生活影響甚鉅；如空勤總隊，爰其組織法明定首長得以政務任用；本次本院研議修正，係為使該規定於適用上更完備周延且務實，且將通盤評估訂定該類政務人員配置員額之上限，兼顧常任文官的陞遷需求。

二、機關首長仍依業務需要彈性選擇任用方式：

未來三級機關首長，並非全數改列政務職務，負責政策擬議、預算規模龐大或影響政府重大施政之三級機關，方採政務或常務雙軌任用制度。又即使條文明定採雙軌任用，以政務任用亦僅為選項之一，仍需依業務需要動態決定任用政務或常務。

上開第一階段之組織法案及基準法修正草案如依程序函請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完成立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陸委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在報告中提到三級機關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請問有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案送進來了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目前尚在規劃中。

段委員宜康：我自己有提案，而且早在你們發布新聞前就做好了。我們兩個沒事先商量過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是我自己長期觀察三級機關的結果，也曾質詢過人事長有關三級機關首長列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在上一次業務報告時。

段委員宜康：是，我認為現在三級機關的首長任用資格顯然過於僵化且有問題。不過我要先警告人事長，我的提案已經被國民黨黨團在院會退回程序委員會兩次，而我還不知道為什麼會被退！召委今天排定此一議題，代表國民黨黨團亦認為這議題很重要，既是如此，為何又不讓法案進入委員會討論呢？原因我實在不知道。我在這裡要說的是，我們的文官體制其實有很大的問題，而且是邏輯出了很大問題。過去國民黨政府也認為現有對三級機關首長任用限制過多，我舉個例子好了，上一屆有一個法案是關於營建署改制的組改，營建署要改為國土管理署，但因為組改案沒有過，第三條是有關國土管理署署長的任用資格，條文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十三職等或列十三職等」，這就是雙軌任用，營建署改為國土管理署之後，業務量看起來好像比較多，但實際上還是在做原先營建署的工作。所有的三級機關，如果照 105 年的預算規模來排列的話，你會發現他們的業務繁簡其實相差非常多，除此之外，他們所能夠控制的預算或分配的預算，有的機關確實非常龐大，例如營建署 105 年是 250 億，可是還有其他三級機關的預算比營建署預算還要多，例如公路總局的預算規模達到 500 億。或者即便預算不是那麼多，但是它的政策性質其實非常強，例如水利署，它的預算是 150 億，我們都知道水利署的預算其實牽涉到非常多的資源分配，所以這位署長的工作還包括分配的功能，以及參與制定政策時有相當的決定權，在這幾點上面，其實應該要給予他們有政務任用的空間，我相信這一點您是同意的，所以你們才會對外宣布將往這個方向去推動。但是我必須在這邊提醒你，除了這些三級機關之外，我們也應該去檢討現在文官的任用制度，我舉個例子，現在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在內，仍有 4 個部會尚未完成組改，所以還有 2 位常務次長及 1 位政務次長，其他已經完

成組改的部會都是 2 位政務次長、1 位常務次長，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同樣是次長，這 3 位裡面，不管是 1 位或 2 位常務次長，為什麼要有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難道只是因為任用資格不同嗎？他們在功能上面或角色上面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實務上，每個機關無論怎麼區分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的功能，每位次長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只是政策性的功能每個機關使用的方式不太一樣而已。請容許我多講 30 秒，如果你去看各國的制度，美國就沒有常務次長這種概念，常務次長是典型的議會內閣制下面的設計基準，所以……

段委員宜康：英國！

施人事長能傑：等一下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在推動三級機關概念的時候，其實它的上位還是不能跟我們的政府體制完全脫鉤。

段委員宜康：我給大家看一張表，我大概簡單跟您講，以衛福部為例，衛福部的業務非常多，衛福部有 2 位政務次長—何啟功及呂寶靜，蔡森田則是常務次長，他們是如何分工的？何啟功負責食安，呂寶靜負責長照，蔡森田負責醫療，從他們負責的業務裡面，看不出來為什麼醫療是由常務次長負責，以及食安及長照為什麼是由政務次長負責。我們再看教育部，為什麼陳良基政務次長要負責高等教育？林騰蛟為什麼負責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它是什麼道理呢？比較基層的、年紀比較小的就由常務次長負責嗎？我相信應該不是這樣，這裡面的邏輯是什麼呢？我們再看交通部，一位政務次長負責軌道、郵電，其他則是交由常務次長負責，難道觀光的政務性質、政策性質不夠強嗎？道理是什麼？有可能是部長看他手底下次長的專長，或是大概將業務平均分配一下，所以常務次長的「常務」是什麼？為什麼要有一位次長必須是「常務」？如果我們要用英國那一套制度，其他的文官邏輯也沒有去配合啊！如果我們要用美國那一套，所有次長應該都是政務職，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段委員宜康：連我們的三級機關首長其實也都要政務任用。

施人事長能傑：在美國幾乎都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都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的文官邏輯到底是什麼？傳統上我們都是說英國的文官制度最健全，可是英國的文官制度 200 年來大改過多少次？我相信您非常清楚。我們除了邏輯錯亂，有 1 位或 2 位常務次長，然後次長有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除了他們的任用資格有差別外，我們完全看不出差別。英國的常任文官是不可以轉任政務官的，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瞭解他們是非常分立的。

段委員宜康：對，所以不可能出現常務次長做一做，然後轉任政務次長、部長，可是在臺灣，卻認為這是一個官員升遷的正常管道，英國為什麼要這樣分立？是為了要確保文官的中立，確保文官不用去替政黨服務才能夠升遷，可是我們的邏輯不是這樣，我們甄拔人才的管道其實非常紊

亂，沒有一個分際，我們的常任文官不用卸任，可能是年紀到了就辦退休，可是辦退休卻沒有防火牆，即便他辦了退休，不再是常任文官，至少應該設立防火牆，規定他必須在 1 年、2 年、3 年之後，才能出任政務官。

另外一個問題是公務員參選的問題，上一次我質疑衛福部的署長—邱淑媞具有公務員的身分為什麼可以參選，她說這是法律保障，那是法律出問題啊！公務員如果可以參選的話，人事長及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假設某縣市農業局的課長要參與選舉，依照規定他必須請假參選，可是他請假可以請多久呢？沒有人知道，也沒有規定必須辭職或離職一年才可以參選，只要請假就可以了，請假參選如果沒有選上還是可以回來繼續擔任課長，然後下一次可能還要繼續參選，所以他在擔任課長職務的時候，腦袋裡面想到的可能都是他自己的選舉，這莫名其妙嘛！

很多國家都規定文官不得參選，或者至少是哪一些選舉項目不得參選，這項規定有其道理存在，可是我國剛好反其道而行，我們保障文官參選的權利，行政中立法還規定他的上級長官不可以不准假，這個邏輯就是我們必須保護、確保文官可以參選，我們為什麼要確保文官可以參選？文官本來就不應該參選！文官既然要行政中立，連助選都不可以，為什麼可以參選？這邏輯就是紊亂嘛！所以我們整個人事、文官制度的紊亂，就是我們東拿一點、西拿一點，然後自己想像一點，最後湊在一起。

今天您既然擔任人事長，您就應該就所有文官制度的邏輯，設法讓其一致，應該予以整合，本席在此要提醒人事長，我們不光是組改，不光是三級首長的任用，希望你能夠提出一套文官制度有一致性邏輯的制度，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委員談了很多問題，雖然相關制度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不過臺灣其實是處於民主轉型的過程裡面，整個人事制度，包括文官制度都必須要很清楚的跟著去做好應有的配套、轉型，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不過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我們會努力去與考試院多做溝通。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敢期待考試院，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有擔當、能夠提出改革的方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肯定兩個人，第一個就是剛才發言的段宜康委員，過去他很少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但進來以後他提出有關組織再造的問題及基準法的法案，這是非常具有前瞻性。另外，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今天許淑華委員排這個議程，讓大家有機會能夠理性地進行討論，本席也給予肯定。剛才段宜康委員提到，上個禮拜五院會他所提的基準法修正案被國民黨二度退回，大家都知道當天時代力量提出的立法院提議記名表決案，原先是被國民黨退回，但是我們祭出甲動，用表決方式讓時代力量的提案能夠付委。至於段委員宜康的法案為什麼在那天沒有進行表決呢？原因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充分討論，也代表民進黨對這個議題是採謙卑的態度，照道理當天我們可以動用表決，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冷靜地討論，我們要做給國民黨看，所以今天許淑華委員排這個議程，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就這個議題好好地進行討論。

本席會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在蔡總統所領導的 9 人小組會議上，我聽到施人事長談及三級機關採雙軌制、地制法的修正，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本席在這裡請教你一個法案的問題，地制法修正把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全部改為政務職……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並將其他縣市改為一半為政務職，這是在什麼時候？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在民國 94（2005）年左右的修正案。

柯委員建銘：是在 10 年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代，當時只有 2 個直轄市，是預見未來政府組織再造的問題所以提了這個法案，在民國 94 年提這個法案時，朝野都沒有意見啊！而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組織再造工程與三級機關雙軌制的問題，這是非常重大的歷史課題。為什麼我這樣講？我們來回顧這段歷史，陳前總統執政時在總統府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當時是游前院長時代，葉俊榮政務委員當時是研考會主委，開始在立法院推動組改，已經走十幾年了，到今天為止，我們的組改做到什麼程度？我們一起來探討，因為這會牽動組改及基準法的修正，本席今天特別點出這個問題。

日本政府提出的設計是政府容積觀念，土地有容積率的問題，政府組織也要有容積的觀念，這會牽涉到基準法、組織法、總員額法等 5 個法案，而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組織改造工程及三級機關政務常務任用雙軌的問題，這是每個國家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但最近我們看到國民黨一直在抹黑，說民進黨要把手伸進各三級機關，要進行貪腐等等，這些言論都是不正確的。

我們來看看，520 以後，小英政府最被人詬病的就是，行政機關的政務首長有些是國民黨時代延續下來的人。我們的國家現在面臨年金、司法、轉型正義等改革，小英總統上任後，我們有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只要是國家人才都可以任用，所以不似國民黨所講的，我們是「整碗端去」，三級機關也要有政務職開始要貪腐等等，這種言論是政論節目的名嘴胡說八道可以講的話，但我們是在立法院議事殿堂上，必須冷靜理性的面對這個問題。持平而論，現在很多政務官也是用國民黨的人才，有很多部分包括國營事業等單位，可以換人的也都沒有換，因為我們認為能夠用的人都是國家的人才，所以我們不可能對這些三級機關「整碗端去」的亂搞，我在這裡必須要特別提出來，組織再造是嚴肅的議題，政府組織再造還包括憲政改革、年金改革、國會改造、責任政治等，這整個是一套的觀念。

你剛才才談到關於美國、英國的組織再造的問題，以美國為例，大家都知道美國在 11 月 8 日選舉以後，不論是由誰當選，政府首長都是全部更換，因為他們是總統制國家，所以這是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我們的中央政府體制，到底是內閣制還是總統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定位。上禮拜大法官同意權行使在委員詢問時，黃昭元被提名人說我們是發展中的憲政慣例，因為要憲改是不可能的，中央政府體制在沒有辦法修正的時候，發展中的憲政慣例就是憲法的補充，而且是憲政發展的修正，這並沒有違憲之虞。

所以，從中央政府體制來看，我們到底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是不是責任政治？假如我們是責任政治，國會改革就會談到立法院「聽政權」的問題，那麼文官在備詢及聽證時說謊就要下

台，以前的文官是怎麼下台的？現在三級機關的文官掌握的是國家最後的資源，他們的預算動輒數百億！我請問你一個問題，你剛才說過，雙軌制的時候會有一個重大政策的推動，這是法制面，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柯委員建銘：但是在預算方面，到底有多少員額呢？目前掌握預算規模超過 20 億的三級機關有多少個？

施人事長能傑：我現在無法給委員完整的數字，不過我知道至少有 30 個以上，我講的是年度決算數。

柯委員建銘：你忘記還有基金的部分，基金沒有加進來。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這部分沒有加進來。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委員在問，500 億、300 億的有一大堆，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所以未來基準法的修正，這就是一個參考數字，我現在不敢講說應該多少個可以做雙軌，尤其是在重大政策方面，包括電業法的修正，這是能源政策的問題，很多國家重大政策的推動，我們不是不信任文官，但是整個政府再造，我們看到地制法修正以後，六都的首長全部都改為政務官，這個數字到底是多少，你應該要想一下，預算的規模是多少就是一個參考數據，我希望立法院為了國家整個發展大家要共同來面對，這是非常重大一直沒有完成的課題。當年，游前院長時代提出政府組織再造，國民黨是怎麼凌遲民進黨的？你後來也當上研考會主委，有一天我看到你們在立法院協商了 12 個小時，最後仍然無法達成協議，當我看到前主委江宜樺在深夜 12 點多很失望離開立法院的背影，坦白說，我的眼淚差點流下來，大家確實在為國家而努力，當時正是朝小野大的時代，我們一直無法完成政府組織再造。當初國民黨笑我們要保留 22 個一級機關，如今國民黨通過的版本卻有 29 個一級機關，還有 12 個二級機關部會，所以今天我肯定召集委員安排「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的議程，但是，請大家用未來國家翻轉方向好好地思考，這涉及政府組織再造，包括憲政改革、國會改革及年金改革等問題，這與年金改革的關係在於，通常有些常任官必須辦理退休才能轉任政務官，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有問題？我們能否思考保留他們的年資，讓他們以後能夠回任常任官，只要能替國家做事的菁英都可以進入公務體系服務，如此國家人才才能輪替。相對地，對於常任文官也要有一些制度上的設計，他們可以轉任政務官再轉回常任官，所以這要設計一套完整的配套措施，我們才能討論政府組織再造的問題。

施人事長，我知道你對相關制度非常的清楚，而且你是繼葉主委之後擔任研考會主委，我肯定你的專業與溝通能力，但是，我們希望今天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時能夠一起看待，當初國民黨執政 8 年為何未能完成政府組織再造？最終要負責的就是第一任研考會前主委江宜樺，後來他擔任行政院院長，當初他不提基準法與總員額法，所以這是沒有基準法與總員額法的政府組織再造，只要通過行政院組織法、行政法人法及暫行條例，為了這件事情，當時國民黨前副主席江丙坤很認真討論政府組織再造的問題，他特別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他也一直在問馬前總統

，所以我在此拜託所有朝野立委大家共同面對這歷史時刻，政府要如何才能具有競爭力，整個政府才能夠完成改造，而不是用藍綠對立的觀點來看待。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秘書長，第二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蔡總統確認行政院院的提議，未來中央政府的三級機關首長未必都由文官出任。請問這項提議的定案是不是直接衝擊到常任文官未來升遷的速度？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是讓政府用人更具有彈性，應該不是對文官升遷產生一定的……

林委員德福：依陳秘書長來看，文官升遷管道縮小，依現況來看，是不是也打擊公務員士氣？

陳秘書長美伶：過去我也擔任過文官，我認為同仁在每個職位上能夠盡其所能、發揮所長，相信大家都會有機會。

林委員德福：如果將來會有一定比例採取「政務常務任用的雙軌制」，請問雙軌制是由誰來決定任用的比例？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所指的是總額的管制嗎？

林委員德福：如果在雙軌制體系中原來既有的部分，你們現在要把原來既有常任官改為政務官，到底是由誰來決定任用的比例？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的總額管制未來會在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上加以規範，這是立法院就可以協助我們做總額管制。如果委員所提到的是，將來某個機關採用雙軌制究竟要用政務職或常任職，當然是首長具有衡量的權限。

林委員德福：三級機關首長適用雙軌制有沒有依循標準？

陳秘書長美伶：能否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向委員說明整體規劃？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規劃方向是以這個機關負責的政策角色比較重，或是其年度預算規模大，這些機關才會列入我們考量的標準之一。

林委員德福：到底是依首長的喜好？還是以專業評定作為考量標準？

陳秘書長美伶：這不可能是首長個人喜好的問題，當然是以職位的功能性來考量。

林委員德福：是否需要筆試、面試？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有高階的機關首長……

林委員德福：如此說來，你認為統統不必有筆試或面試？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舉辦筆試就是最好的選才方式，不過，我會綜合考量相關人選的經驗與資歷，這些可能比採用筆試更能夠了解過去當事人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我要再請教的問題是，若有酒駕紀錄者，會不會成為你們任用的考量因素？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還沒有進入到如此細部的階段。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想法，我當然要問啊！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所指教的情形，我們會納入考慮。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將有酒駕紀錄者也納進去，現在我不是說自己是贊成或反對，但是我認為你們對有酒駕紀錄者要審慎探討。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此外，法務部底下三級機關中的調查局、廉政署、執行署、矯正署、最高檢、台高檢等等，陳秘書長認為適用雙軌任用可行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人事總處之前大概已經提過，若屬於執法機關的部分，原則上比較不適合採用雙軌制。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我剛剛講的兩項大原則是指政策角色與預算，不過，我們也務實地瞭解政府整體運作與社會的看法，如果偏執法部門，我們比較不建議列入考量，但這部分還需要進行個案討論。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法務部底下三級機關中的調查局、廉政署、執行署、矯正署、最高檢、台高檢等等，未來這些機關都應該不必納入？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檢察系統絕對不會納入，它們本來就有一套機制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現階段政務官異動頻繁是常態，你認為人事任用上會不會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政務官來來去去本來就是民主政治的常態，不過，我想任何執政的政府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從社會多元的角度尋找適任的人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雙軌制對於現有的文官體制到底是改善還是破壞？

施人事長能傑：這不是選擇題的問題，我只是根據政務運作的需要選定適當機關做雙軌制，但雙軌制並不代表是要採用哪一軌，事實上這是動態的調整過程。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因為新政府提出三級政府首長採雙軌制，可以強化機關的專業、活化人才進用管道，讓政府可以引進更多外部人才。請問這些人才比例外補制度難道都沒有缺點嗎？

陳秘書長美伶：你所指的是文官外補制度嗎？

林委員德福：是的。人才比例外補制度，難道你認為這些都沒有缺點嗎？要是淪為酬庸式或私人擴權的話，到最後會不會變成譁眾取寵呢？

陳秘書長美伶：剛才人事長在報告時已經談到，其實中央組織基準法在 10 年前就已經有這樣的機制了，我們應該正面去看待政府的用人是不會有這麼僵化的制度，也應該朝正面及好的方向去推動及運作。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建立有關人才進用的制度，重點應該在於強化政府的專業，如果限制由文官來擔任，就無法讓外界具有實務經驗及創新思維的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不過您認為後者有否可能在政府機關中有所發揮呢？

陳秘書長美伶：目前我們有兩個三級機關的首長是採政務職的任用，大家可以去評估一下，這種方向應該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比如立委、議員等民意代表也是適合的人才選項嗎？

陳秘書長美伶：只要是政務職，如果從專業來考量，或是過往經驗都很合適的話，用人唯才是沒有限制的。

林委員德福：由於政府改造是確認行政院提出的兩階段組改規劃，第一階段是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分，其餘部會的組改工作則列入第二階段來辦理。如果阻力太大的話，組改會變成半吊子嗎？

陳秘書長美伶：不會，我希望再多給我們一點點時間，讓我們去跟社會溝通及設法取得大家共識，誠如人事長所言，即便是第二階段，我們也會很快就啟動。

林委員德福：第二階段組改的困難度高，您認為如何進行協調作業才能有辦法去突破目前的僵局呢？

陳秘書長美伶：請人事長說明他們目前的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第二階段確實比較複雜，最重要的事情就在我們一定要做好所有內部的溝通，院裡也經常會給予協助。依我過去參加組改的經驗，內部溝通完後，行政院一定要有紀律，當然也會與外部做應有的溝通。當法案送到立法院之後，行政院所有部會就必須跟著這個法案來進行，這是完成立法很重要的一個元素。

林委員德福：林全院長在總質詢時，他說海洋委員會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將會往後拖延成立的時程。至於，環境資源部的成立會涉及其他部會業務的移撥，因此將會比較複雜。兩者尚未在立即要調整的工作表上，除了這兩個部會不在工作表上，你認為有哪些部會可以立即做調整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在第一階段就提到大陸委員會可以馬上做，也可以裁撤蒙藏委員會，還有經濟及能源部與其他部會的關連性，大致上是比較小的，而且共識也比較高，類似這些部會，我們都會列入第一階段優先來推動的名單。

林委員德福：原本第二階段存在組改爭議的部會機關，該如何去溝通及平息爭議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並不是所有的問題都要重新來，其中幾個部會涉及到最重要的幾個關鍵點，我們會逐一與各部會內部進行溝通，也會與外界團體做好溝通，我們會努力來關注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人事長在報告的第 4 頁及第 5 頁裡提到首長要採政務職，赴大院接受法案及預算案的備詢才能彰顯出行政權對立法權的尊重，而非讓常任文官須直接面對民意機關的課責。如果按照您的報告，以後到立法院來接受備詢都必須是政務職，同時也不能請假，如此才能表示出行政院對立法院的尊重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列委員。這是一個規劃的構想，剛才我回答前面的委員時，也提到在美國的制度下，幾乎全部都是政務職。由於我們的歷史並不是這樣走過來的，為了做務實的調整，我們還是要尊重本來的運作機制，所以才會將部分三級機關有可能規劃成雙軌制，如此比較可以……

許委員淑華：以後來立法院都要是政務職才能表示尊重，而且也都不能請假嗎？你說常任文官會面

對民意機關的課責，本席請你舉例。

施人事長能傑：任何一位機關首長到立法院備詢，當然就要接受立法部門的質詢及課責，本意就是這樣，過去傳統上是由文官來擔任……

許委員淑華：比方說中央氣象局的局長，他最容易受到民意機關的課責，因為哪一天縣市首長決定要放半天或全天假，結果導致很多民怨而怪到中央氣象局的局長，未來中央氣象局的局長是不是改為政務職就會比較好呢？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還沒有進入到個案的討論，只是一個大的原則……

許委員淑華：本席是依照你報告中的邏輯。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中央氣象局有一定程度的預算……

許委員淑華：你今天的報告說為避免常任文官面對民意機關的課責，當然政治任用有其政治責任，按照你的邏輯，我就有點不太清楚，到底是誰幫你擬的專題報告，聽起來實在有一點怪怪啊！

另外，你是什麼時候知道要採取雙軌並用呢？這是蔡英文總統在第二次會報時的決定，你是事前得知，即你有參與及研究要改為雙軌制，並拍板定案；或是當天你參加會議時，蔡總統才告訴你要採取雙軌任用呢？

施人事長能傑：在新政府上台以前，由於我在學校教書，這也是一項長期研究，當初也有向民進黨智庫提出這樣的想法。

許委員淑華：我是問你在什麼時候知道呢？之前就有在規劃，不過在蔡總統拍板定案後，你何時才知道呢？或是當天參加會議時才知道，還是先前你與蔡總統就雙軌制度進行過討論呢？

施人事長能傑：之前行政院就與總統應該有過一些互動及討論，行政院要求我去作說明，我就去會議中報告。

許委員淑華：你是什麼時候知道呢？現在不是在說行政院，你有參加當天的會議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去作報告。

許委員淑華：之前行政院就告訴你有這樣的計畫，並請你來協助，或是當天被通知參加這個會議時，你才知道雙軌制被拍板定案嗎？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之前就跟我談過這件事。

許委員淑華：之前你就知道了，這代表在過程中你提供了很多意見給蔡總統參考。

施人事長能傑：我是代表院長先來做這樣的規劃，事先也向院長作過報告，那天的會議是行政院要求我去會場作一說明。

許委員淑華：蔡總統在 10 月 10 日及 11 日定案後，13 日人事行政總處就發了一份新聞稿，特別提到為免其專業面對政治干擾而受影響，部分三級機關以政務任用是有必要性的。本席不懂三級機關改為政務任用，難道就不會被政治干擾嗎？既然是以政務官來任用，相對就會有其責任，如果改成這樣的話，哪種受到的政治干擾會比較多呢？我也不知道你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看法？過去對於行政部門而言，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學者，其實我們就是希望政治與行政分立，希望排除政治對行政的干擾，因為這是國家長久以來培育出來的很好的文官機制，現在的資深文官，除了做為三級機關決策的備用之外，剛才你也特別提到，需要強化專業，才要政治任用，但

這就凸顯出幾個問題，第一，難道我們台灣的資深文官都不夠專業，因此必須每次都仰賴對外求才？國家每年編列這麼多預算，做了很多文官培訓，甚至還到國外參加各種研習活動，這樣是不是代表我們國家編列這麼多錢，但整個文官培養體系是不夠周全的？如果未來我們都要採取文官雙軌制的任用制，那是不是以後這些錢都不應該再編列了？第二，這是不是也凸顯出新政府目前的缺不夠用，所以必須搶這些文官的位子？就這兩個問題請主管機關好好思考。

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未來會不會壓縮到整個文官升遷的空間？這個問題當然是見仁見智，但我覺得，既然國家對文官的培訓花了這麼多錢，如果真的是我們的人才培育機制不夠周全，那應該是從改善文官培育體制著手，而不是新的政府上台，就任意改變相關任用機制，這樣反而沒有辦法穩定我們的文官體系，甚至會影響到整個文官的行政中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可以設任務編組，當然，機關可以因為有需求而設立臨時性的任務編組，但如果是無止境的一直不斷的設立這些任務型組織，就容易讓人家詬病是黑機關，而這些沒有法制化的機關又可以編列預算，我覺得真的會讓人覺得我們是黑機關林立。人事長知道今年總統府和行政院設立了幾個重要任務編組嗎？總統府下有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新南向辦公室、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等六個任務編組，每個任務編組 10 到 38 人，所有經費都是由總統府或行政院相關部會支應，106 年預算有 883 萬多，總統府 106 年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部分新增了 405 萬，就是要給這些單位的幕僚作業、出國考察參與研究費等等，請問人事長，沒有法制化的單位，可以編列預算嗎？其實現在都是拿其他單位的錢來支應，人員調度也是如此，但是未來如果沒有法制化的機關不斷增加，對現有的法制化機關是不是也是一種傷害？

另外，行政院底下設了 7 個常設任務編組，以及 56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每個編組都有幾十人，106 年相關的任務編組費用至少是 1 億 8,000 多萬，請教人事長，可以設一個任務編組來當另一個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嗎？譬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的幕僚單位，一個是臨時性編組，一個是常設性的幕僚單位；還有「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也是「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的幕僚單位；「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是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幕僚單位。另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跟總統府的「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都是跨部會編組，但是這兩個單位功能有沒有雷同之處？這部分請人事長去調查和了解，其實還有很多雷同的地方，包括你剛才提到的交通部的幾個部分，都是有必要重新整編，或是進一步考量有沒有存續的必要，如果實際上不需要就不應該再浪費那麼多的人力和資源。請人事長簡單說明，可不可以設立一個任務編組來當另外一個任務編組的幕僚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個任務編組其實並不是一個常態性單位，所以，剛剛委員舉的例子，可能是有一點誤解，但原則上任務編組是不應該隨便設立，這個大原則我們會努力去檢討。

許委員淑華：請問任務編組有沒有規定幾年內就必須裁撤？

施人事長能傑：原則上任務編組本來就不應該長久存在，就是一個專案性質，時間到了就應該裁撤。目前我們是有一個常設性任務編組的機制，這要納入機關的處務規程裡，所以會送到立法院

審查，視同內部單位，但是這部分我個人認為還是要多做檢討。

許委員淑華：人事長，你剛剛可能沒聽清楚我的意思，我的重點在於現在的臨時任務編組太多了，而且快變成是常設性了，對不對？就像你剛剛說的，本來臨時性的編組就是任務存在時才存在，任務結束時就得裁撤，但現在的臨時任務編組事實上時間都超過很久，難道我們不需要去整理嗎？是不是應該給個期限？如果說這些臨時性的任務編組都已經變成是常態性，而且還長期編列經費和人力支持，那對一個正常化的機關而言，難道不是另一種傷害嗎？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要求部會來做這方面的檢討。

許委員淑華：好，請人事長就目前臨時性任務編組和常態性任務編組提供一個書面資料，讓我們可以更加了解現在到底花了多少經費在支持這種臨時性的任務編組，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我們今天的報告牽扯到行政院的组织改造，而人事長現在是推動小組的執行長，政府組織改造已經歷經這麼多年，到現在還有很多部會沒有定案，請教人事長，行政院對此的態度是什麼？是要繼續強力推動？還是因為各部會有各部會不同的想法、主觀意見？或是實際上執行有困難？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組織法已經是一個法律，這在民國 99 年已經通過，行政院的態度是一定會繼續完成這個法，希望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未完成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明年這部分編了多少預算？

施人事長能傑：組改預算嗎？

張委員宏陸：對。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其實並不太需要業務費，主要是內部討論的費用，所以預算非常非常少。

張委員宏陸：編在哪個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編在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詢問這個問題，就是除了組織改造外，也會牽扯到今天大家討論的三級機關的問題。請教人事長，據你所知，現在三級機關的職等是不是差距很大？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有可能差到兩個職等，就是有些可能到十四職等，有些可能是十二到十三職等，所以，大概在十二到十四職等間，有不同的職務列等方式。

張委員宏陸：人事行政總處專門負責這個部分的是哪一個處？是綜合規劃處還是其他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是職務列等部分，其實是歸銓敘部負責。

張委員宏陸：不，我是說你們這邊的業務。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這邊的業務是歸組編人力處。

張委員宏陸：那麼，請問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你知不知道職等差多少？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新雛：主席、各位委員。分別從十一職等開始，可以列到十三職等，有 4 組列等，都是依照

銓敘部的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張委員宏陸：最高可以到哪個職等？

黃處長新雛：是三級機關還是四級機關？

張委員宏陸：我只講三級機關。

黃處長新雛：就三級機關而言，目前是到十四職等。

張委員宏陸：你看，這都是你們最主要的業務，可是我一問，你們卻也只能這樣回答。

施人事長能傑：這實在是因為我們的三級機關處真的太多了，不過，大致就是在這個範圍內。我也知道，我們可能不夠精準。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怪你們，也不會說你們來立法院備詢資料卻有問題等等，我要凸顯的是這個問題有多麼複雜！講起來，從九職等到十四職等都可以當三級機關的首長耶！是不是這樣，處長？你剛才說十一到十四職等，但你本來講的又是十一到十三職等，後來我又問最高到哪個職等，你的同仁跟你說是十四職等。

那麼最低是幾職等？

施人事長能傑：最低應該還是十一職等。

張委員宏陸：是十一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啦！

張委員宏陸：那我的資料是錯的囉？

施人事長能傑：可能大家有點溝通上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這也不能完全怪你們，我要凸顯的是三級機關目前有多複雜。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真的。

張委員宏陸：幾職等人員可以擔任看守所和戒治所的所長？我跟你講，其實不用到十一職等也可以當。

施人事長能傑：就我們的概念，不定義這些機關為三級機關。

張委員宏陸：還有典獄長。你們這邊固然是這樣列，可是各三級機關也可能各自規定在什麼職等範圍內也都可以當。我們今天一直在討論三級機關，而我認為組織改造跟三級機關有關。不管是政務或常務人員，請問，如果職等差很多，你覺得跨部會的整合或合作能夠順利推動嗎？

施人事長能傑：任何官制、官規最後仍要由銓敘部決定，不過，我想，銓敘部應該已經從三級機關中列出幾組可能的範圍，而這個範圍大概就是在剛才講的十一到十四職等之間，但是多數應該都在十二到十三職等之間。而我也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您認為很複雜。

張委員宏陸：很多問題啦！請教一下，退輔會有多少三級機關？

施人事長能傑：相當於三級機關的……

張委員宏陸：退輔會的三級機關有多少個？這些機關首長的職等又是多少？我要凸顯的是這個問題有多嚴重，而不是要考你們！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各部會的三級機關這麼多，要是只討論三級機關是要政務任用還是常務任用，我認為

大家就把問題過度窄化了，我們看問題不應該只是這樣，在三級機關那麼多的情況下，我們在討論要政務任用還是常務任用之前，是不是應該釐清幾件事？第一是組織改造，就是部分機關是不是仍然適合作為三級機關，或是改列四級機關就好了？處理這個問題，應該針對所有部會進行整合，再來討論三級機關要政務還是常務任用。不知道人事長的感覺如何，而我個人認為，有很多三級機關任用政務官是沒有錯的，因為我們不想再陷入保障升遷或政府專業的問題，對於公務人員一定要保障升遷，但也不能讓這個問題與政府有沒有專業、有沒有效能相混淆。

我簡單請教一下，鐵路局是三級機關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

張委員宏陸：而全台灣民眾每天都在罵鐵路局效能不佳，民眾連車票都買不到，這就是因為既有常任文官的思考模式都是一樣的，如果一位來自外部的專業人士進入鐵路局要來改革，會改善的可能不只是建設、售票、排班、班表，如果能朝這個方向走，是不是會更好？

施人事長能傑：您所謂的鐵路局就是我們通稱的台鐵局，其實不算行政機關，而是事業機構，如果要類比的話，大概也相當於三……

張委員宏陸：也是三級機關吧！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但台鐵局不算是正式定義的三級機關，而是事業機構。我想，委員指教的重點在於事業機構如果要經營得更好，機構首長可以基於更多元、更專業的考量來運用，其實這也是一件好事。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大家看事情都過於僵化，我剛才故意這樣講，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結果你又把問題拉回去。我的意思是要你比照類似的三級機關有多少，這就是要你做的事情，應該把整個政府都納進來看，而不是像您剛才講的那樣，反而去思考哪個機關是獨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既然要做，就要真的將所有層級類似三級機關的機構都納入，不論性質，凡是與人民息息相關者，就應該納入考慮。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一併思考，也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前提還是定位三級機關的功能與角色，再決定職務列等，這些事情都是一併要繼續做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重點就是不要過於侷限在目前的限制或規定，如果真的要採行雙軌制，就不要太單純地只針對法律上、組織法上定義的三級機關，照你這樣做，一般人民沒辦法搞得那麼清楚啦！我今天問你東、問你西，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結果卻發現，大家在體制內久了之後都變得僵化了，所以我要特別跟你說，能不能換個角度思考，也用這個角度來做整體規劃，把真正與人民相關、類似三級機關這個層級的機構統一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討論到現在，其實我們可以確定一個方向與價值，就是民主政治時代的治理價值之一就是文官政治中立，所以充分、合理的政務人員是落實文官政治中立的重要方向與工具。在確定這個信念之後，對於行政院提出這樣的決策，你們應該更有確信。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不太能夠認定為特殊規定，而是根據本

條，只要符合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的要件，就得列政務職務。如果我的資料沒錯，本條當時應該是由國民黨團提出來的。所以，其實國民黨在執政時就有這樣的認知，而且堅持這樣的方向。

考試院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也認定，在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為了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宜適度放寬政務職務範圍，將中央三級機關中掌理高度政策決定或職務性質特殊的首長，審酌應否納入政務職務。所以，其實這個方向、理念與價值是對的，問題只是如何貫徹與執行。所以，我要請教人事總處施人事長政務人員的定義，或者現行法律如何規範政務人員。我從報章雜誌上看到，您建議將來可能要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除此之外，您是否還有在其他法律或典章制度中看到政務人員的定義或規範？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真的很少針對什麼叫政務人員做出很清楚的規範，只有退職金相關條文提到政務人員。據我所知，考試院也在討論、草擬《政務人員法》，事實上，草案之前也曾送到立法院，但因為沒有審完，所以退回。不過，我的意思是，我們並未從現行法制上真正清楚地定義政務人員範圍到底多廣、要如何分類，而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我們在建立、推動整個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應該積極思考的方向。

周委員春米：所以，政務人員法是由考試院訂定？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在過去的協商過程中，都是由考試院負責，雖然憲法並未提到這一塊，也就是沒有政務人員這樣的文字，只是過去統統都是由考試院負責。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就等審理考試院相關法案時再請教。

我們也看過人事長寫的一些相關文章，當中提到，以你個人的專業認知以及確信，重新建立政務人員體制有其迫切性，請問，充分合理的標準何在？請你以你的確信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我已經轉任政府部門擔任相關職務，而且我任職的部門不在考試院，而這項業務執掌單位卻是考試院，所以能否容許我不在此對我以前擔任教授時所表達的觀點作說明？

周委員春米：你認為還是考試院的職掌？但到時候我們還是會請你列席啊！

施人事長能傑：依照現在的慣例就是由考試院負責，在這項慣例改變之前，我的任何個人發言都可能製造不必要的困擾。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們就回歸體制面，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是要由你們負責修正，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完成草案之後，還會送請考試院研究。

周委員春米：依照目前的規定，除了中央健保署是法律明定可以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的三級機關以外，其他沒有吧！

施人事長能傑：還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周委員春米：空中勤務總隊首長不是應該比較偏向事務性質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當初是個別立法，我想這一定有其背景與歷史。此外，空勤總隊每年的預算其實也不少。

周委員春米：所以符合你們所說「預算規模高」這個條件嗎？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當初在空勤總隊採用雙軌制、首長採政務職時，並未討論到這些事，這是在之前發生的事，我們現在只是重新定義基準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是為了更細膩地操作當初法律所定的「性質特殊」，而我們考慮的結果是認為「性質特殊」這個用語實在滿見仁見智，所以才提出建議，應該以政策導向與預算執行較多作為可能的篩選機制。

周委員春米：一般的疑慮在於「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當然「法律有規定」就比較明確，可以靠各單位的組織法明定。而你們原本說，可以採用雙軌制的機關要符合「性質特殊」以及「法律有明定」，後來又說接下來的修法方向會以負責政策擬議或預算規模高、影響部會重大施政為要件，那是不是就代表不用「法律明定」？

施人事長能傑：最後還是會列入組織法。

周委員春米：最後還是要由各機關的組織法各自通過？

施人事長能傑：這只是原則，用來篩選出比較適合採行雙軌制的三級機關，如果某機關確定要採雙軌制，就會以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之方式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你可不可以更明確地說明，目前有哪些三級機關符合這樣的標準，也就是你認為應該可以納入政務任用？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真的還在討論，但我可以舉例，像中央健保署就是非常適合雙軌制的標準例證，因為該機關目前就有政務職位，而且健保署負責多少健保業務，更重要的是，健保署一年處理的預算數可能就有幾千億。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我們認為很適合採行雙軌制方向的機關，但從個案上來說，由於大家現在還在討論想法，還沒有真正進入實體討論，也就是還沒臚列適合雙軌制的三級機關。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還沒有明確地抓出到底哪些機關將來適合採行政務任用？既然是所謂的雙軌，是不是不排斥文官、也不排除政務任用？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制度設計上就是容許雙軌的可能。現在的健保署就是雙軌制，空勤總隊也是，而且制度上就是這樣設計。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們要怎樣說服大家？畢竟大家現在還有疑慮，就是擔心排擠到文官升遷，當然文官升遷不屬於政務升遷，但等於是整個社會或國家政府機關交給他們的任務更重大、他們更要負責任，也會有一些文官有抱負要發揮，所以大家都會有疑慮，那你們將來有哪些措施可以解決？例如會不會限定員額？還是有哪些其他可以去除疑慮的做法？

施人事長能傑：除了我剛才講的篩選原則以外，我們一定會設定上限，進行總量管制。事實上，整個基準法中有很多地方都是採用總量管制，我們會務實討論總量最多可以設定到多少。由於國內三級機關數量滿龐大的，根據實務運作來看，現階段要先推動的修法不至於會把雙軌制適用機關占總量的比例提得太高，這也是為了確保優秀文官仍得以憑藉專業繼續其生涯發展。

周委員春米：可是這樣會不會有矛盾？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要承認所有制度的變革，其實這也不叫制度變革，應該說所有制度的演進都要

承認過去長時間歷史的發展，我們的三級機關原本是以文官為主，但為了搭配民主政治、責任政治的需要，還是要務實權衡，因此，在權衡之下，我們還是建議推動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但依階段性先訂定一定比例的限制，這樣會運作得比較好。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大家對於政府運作現況的感受是：民眾的聲音，政府聽不到，地方的需求，中央也聽不到；中央叫不動地方，各部會互不協調，各階層也互推責任，請問行政院陳秘書長，你有沒有這種感受？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認知，目前政府跨部會協調、溝通的機制還滿順暢的，我們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也是如此，舉例來說，在這次台東風災時，在我們快速通知之後，各地方政府都派人協助了，所以，就我自己的認知，政府的溝通管道或協調機制應該還算順暢與順利。

周陳委員秀霞：那是你感覺良好，但地方上仍然有這種不同聲音，就表示還有進步空間。

陳秘書長美伶：好，如果委員認為我們還有需要改進或努力的地方，請委員不吝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這幾年，政府組織再造喊得震天響，但不斷再造的結果，反而讓官僚組織愈來愈大，冗員愈來愈多，人事負擔也愈來愈重，人民的荷包則是愈來愈縮水，生活也愈來愈苦。組織改造本來立意良善，但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精簡人事、縮小機關總數固然是組織改造的目標之一，但還有一項很大的功能，就是希望透過組織改造提升服務量能或服務績效，讓人民能夠獲得政府更好的照顧。政府每一項工作都是因事而設人，應該不會因人而設事，當然，是不是還有檢討空間？我相信一定有，我們會繼續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人民所期盼的一定是有擔當、而不是大而無當的政府，執政黨如果想進一步改革舊有官僚組織，政府內部一些毫無意義的業務項目是不是應該刪除？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會隨時檢討，如果委員認為有哪些業務比較沒有存在的必要等問題，也可以提醒我們，讓我們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秘書長，以你自己的看法，目前有沒有組織需要調整或刪減？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滾動式檢討過程，隨時都在調整，也隨著社會變化的需求處理。只是我目前的工作並不負責組織改造，所以，可能無法針對個別狀況給委員答案，但我也說真的，如果委員看到哪裡比較不妥當或者有什麼狀況，都請隨時給我們建議。

周陳委員秀霞：組織改造的前提就是要節省公帑，並且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目前尚未完成組織法修正的還有 7 個部會，包括內政部、經濟能源、交通建設、農業、環境資源、陸委會以及

海洋委員會，相關組織法修法合計有 46 案，請問秘書長，為什麼我們看到的情形似乎是行政院放任不管？是不是有什麼難言之隱導致沒辦法執行，還是有什麼企圖？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整個組改規劃是從民進黨上一次執政開始，於 101 年正式啟動，目前已經有初步成效，520 之後，其實行政院內部也做了一些檢討，所以才會提出一階段和兩階段組改的進程。其實我們一直沒有停頓下來，只是認為大家有共識、比較沒有問題的可以先走，這樣也可以減少一些內部震盪或不安。還有一些需要凝聚共識或溝通的部分，我們也沒有停下來，會在第一階段完成以後逐步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海洋委員會早已成立，也已經立法，但到現在都未施行，是因為民進黨反對，那什麼時候可以施行？要怎麼調整？

陳秘書長美伶：進度的部分，我想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因為這個部分我比較沒辦法向您報告。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海洋委員會的法律確實已經通過，不過立法院決議暫緩執行，所以行政院正在根據這項決議重新檢討。在海洋委員會下屬三級機關中，有些新設機關，也有一些會本部的業務可能與其他部會有關連性，所以我們也藉此機會重新檢視一次，在下一個階段也會一併提出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引進外部人才擔任三級機關首長，這是總統在第二次執政決策會議上做成的決議，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先生更說，組改當中，人才晉用制度重點應在於強化政府專業，而不是保障內部升遷。我非常支持他這番說法，但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用不等於強化專業，像民進黨政府上任以後所任用的重要人事，尤其是國營事業董事長與總經理，令我非常擔心，彈性任用的結果會對這些中立文官體制造成毀滅性的破壞，未來也很難有辦法彌補。請問陳秘書長，你認為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用會破壞文官體制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應該不會是破壞文官體制，而是會讓現行僵化的用人制度更具有彈性。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政務任用與專業根本是兩回事，想靠政務任用就達成強化機關專業與活化人才進用管道這個目標，是非常不可能的事，你覺得呢？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並不是用取代方式，而是政務與文官體制雙軌任用，所以，如果文官體系有適合人選，一樣可以升遷，沒有問題，因此並不是取代，而是更具彈性的雙軌運用，這樣應該不會破壞文官體制。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未來負責政策擬議或預算規模高、影響部會重大施政的機關將採雙軌制，請問施人事長，預算規模高的機構適合政務任用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只是其中一個標準，並不是統統以預算規模決定，而是以政策任務導向作為最重要的考量標準。

周陳委員秀霞：預算規模高者牽涉到的技術專業層面通常也更高，應該依法行政，否則會浪費民脂民膏，所以，我對於這樣的機關採行政務任用是有疑慮的。而且，政府經常先射箭、再畫靶，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很懷疑。

請問人事長，根據初步規劃，已經有哪些機關要採行政務任用？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還沒有真正規劃個別機關，我們只是在草擬原則。

周陳委員秀霞：先草擬？但你不是已經在總統府報告過了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只是一個大方向，沒有提到哪一個機關適合採行政務與常務任用雙軌制這種細節。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都還沒有？

施人事長能傑：對。

周陳委員秀霞：像水利署、農糧署、營建署、銀行局、證期局或保險局這些機關適不適合？

施人事長能傑：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這些都要依照個案一一檢視是否符合我們剛才談的那些原則。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即使在原有機制上推動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我們還是會設定最高上限。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這些機關都涉及專業，而且業務與人民息息相關，所以，不應任意或恣意任命政務官。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你是否出席總統府在 10 月 11 日召開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育敏：你擔任的角色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我去就行政院要向總統府報告的事項作說明與報告。

王委員育敏：是專案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對。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這個場景有沒有錯亂之處？你這樣的專案報告為什麼不是在行政院院會，而是跑到總統府？你是下轄在行政院底下的人事長耶！怎麼會跑到總統府做這樣的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我是跟著院長去報告。

王委員育敏：跟著院長去報告，場景卻不是在行政院院會，就是在總統府，然後拍板決定了政策方向，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總統在聽取報告之後表示原則上支持行政院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那行政院有再開過院會嗎？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還沒有具體討論，也就是說，在方向確定以後，我們再回到行政院進行比較細部的討論，方案目前尚未真正送到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本席想了解整個行政決策的過程，到目前為止，這項政策拍板定案，我們都只是從媒體上看到報導，請問行政院陳秘書長，行政院院會是否曾經針對此事正式開過會議討論？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方案還沒有提到行政院會，但是在 520 之後，行政院包括人

事長等相關部會已經向院長做過專案報告並說明規劃方向。

王委員育敏：這麼重大的事為什麼沒有提到行政院院會？

陳秘書長美伶：要提到行政院會之前必須先形成法案，但法案尚未研擬完成，現在還只是改革以及未來施政計畫的方向而已。

王委員育敏：但你們都已經到總統府向蔡總統報告過，而且也拍板了。

陳秘書長美伶：對於這樣的規劃，我們也希望府院黨都能形成共同、一致的看法，總統當天是支持行政院這樣的規劃方向，不應該說是總統拍板定案。

王委員育敏：沒有拍板定案嗎？可是對於媒體這樣的報導，你們的發言人也沒有否定啊！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這樣講，這是行政院的職權，而行政院的規劃獲得總統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結果行政院自己卻沒有在院會上針對此事做正式提案與決策！秘書長，你不會覺得這個過程在整個行政體系運作上真的錯置得非常嚴重嗎？這麼重大的事情、應該由直屬行政院轄下的人事長拍板定案的事，結果你們等於先上報總統府，由總統做完決策之後才回來，而且行政院直到現在都沒有在院會上報告，行政院是不是整個被架空啦？若你們整體決策機制的層級已經往上拉高到要總統府才可以拍板定案，行政院的功能何在、行政院院會的功能何在？現在是你們在執政，難道你們自己沒有覺得這一點有問題嗎？怎麼會這樣錯置呢？先向總統報告、由總統拍板定案，那行政院院長要做什麼、行政院秘書長又要做什麼？你們事事都要上呈到總統府做決策，那行政院存在的目的何在？行政院院會開會的意義又何在？這不是很荒謬嗎？本會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也凸顯了這樣的問題，行政院院會都還沒決定的事，總統就先拍板定案了，我們的行政體制是這樣嗎？我國還是雙首長制好嗎？試問行政院院長的功能何在？這件事情，行政院林全院長到底有沒有置喙的空間？還是只要蔡英文總統說了就算？

陳秘書長美伶：這項方案的決策方向仍然由本院拍板定案，等院長聽取人事長報告之後，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王委員育敏：那也應該是行政院內部先自行開完會，有了相關法案、相關方向，大致上都確定之後再上呈總統，由總統最後拍板定案。然而現在卻不是！是總統先確定大方向，要求你們要這樣做，你們才回來開始研究法律條文要怎麼擬，這樣的行政措施與決策方式完全是由上而下的，也就是從總統府往下，我個人覺得這不是正常的情况，因為這代表行政院有某一部分的機制與功能遭到架空。

陳秘書長美伶：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在運作上其實是由院長拍板定案，總統支持我們這樣的規劃方向。

王委員育敏：可是行政院連院會都沒有開，如何拍板定案？這是現在新政府的問題，行政體系該怎麼走、該怎麼辦的所有程序，你們現在完全沒有了，只按照你們新架構出來的體制做事，總統府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基本上就是這麼回事。原本照道理來講，任何議案都要經過行政院院會吧！不是嗎？否則，行政院院會要做什麼？行政院每週四召開院會，不就是要決策、對行政院重要決策拍板定案嗎？今天你們要向大家宣布三級機關任命從原來的常任文官改變為政務任用，這不是一個重大的決定嗎？非常重大！但竟然連行政院院會都沒有對這件事情做過任何討論

、也沒有提案，就上案到總統府，由總統拍板定案，我認為這樣的行政程序有非常大的瑕疵與問題。

在這項方案中，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對文官士氣的打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規定，一級、二級機關都容許政務任命，為什麼唯獨在三級機關部分規定「均列常任職務」，也就是都必須由常任文官擔任這樣的職務？請問施人事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基準法第十八條原本就容許三級機關在業務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的前提下列政務職位。

王委員育敏：那是後來才修的，因為健保署署長的關係。目前已經開放的還有哪個職務，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目前容許政務任命的三級機關還有哪些？

施人事長能傑：只有健保署和空勤總隊首長兩位。

王委員育敏：只有兩位？為什麼？為什麼比例這麼低？

施人事長能傑：基準法本來就是賦予法源，當初在修正個別組織法時，我想也有經過行政與立法部門……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只准例外，不會變成常態？道理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是每一個……

王委員育敏：道理在哪裡，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每一個階段都有當時的考慮。

王委員育敏：你身為人事長，掌管文官培養這麼重大的業務，要有自己的立場與看法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規劃與立場都在報告裡有說明。

王委員育敏：請你告訴我道理在哪裡？為什麼三級機關沒有辦法全部開放？道理就是擔心破壞既有文官體系的專業性與中立性嘛！你卻連這一點都講不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在我的報告裡已經有提出這樣的說明。

王委員育敏：你連這樣的立場都沒有嗎？那你將來要怎麼帶領文官體系、培養所有文官呢？

施人事長能傑：三級機關首長採雙軌任用並不會破壞文官體制。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破壞要看比例佔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還有一個重點是你用什麼樣的心態任用這樣的職務。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正在建立一個制度，讓未來任何執政的……

王委員育敏：什麼樣的制度？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符合民主政治的責任政治制度。

王委員育敏：符合民主政治的責任制度，一級、二級機關還不夠，要拉三級機關來墊背？那以後若是統統由三級單位擔負政治責任，一、二級單位要做什麼？反正下面還有一個墊背的人，以後事情要是做不好，就是局長、署長的責任，來立法院備詢也什麼事情也都叫局長、署長上台就好了，那這種政治要做什麼？部長要做什麼？這麼重大的政策，如果部長級、政次級官員都不敢擔起、扛起政治責任，甚至還想讓三級機關的署長或局長來扛政治責任，這算什麼責任政治

？

施人事長能傑：在現行制度中，政務首長，包括部長和次長在內，一定會負擔政治責任，但是實質上……

王委員育敏：但是不夠，所以要再拉一個三級機關首長作墊背？

施人事長能傑：在運作上，其實也有不少三級機關根據組織法實質負起政策研擬與法制研擬的責任，就是決定一些政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以後就是打算讓三級機關首長來背所有黑鍋？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不是背黑鍋。

王委員育敏：如果事情做不好，是不是就讓三級機關政務任命的署長或局長來扛所有責任？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制度上是雙軌制……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報告中提到，將來官員在立法院報告時，只要是政務任命的局長與署長就可以扛起政治責任。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

王委員育敏：那坐在台下的官員就可以納涼囉？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不能這樣解釋。

王委員育敏：對於政務次長、部長們來說，反正有最下面的三級機關先頂著，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一定不是這樣，因為要修正任何重大法律案，立法院一定會要求政務官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想改革，本席同意應該改革，但改革的前提是如何在整個文官體系中找到好的人、培養好的人，而且讓他願意在文官體系中久任，將來還可以負擔起三級機關的要求，對於好的文官來說，常務次長甚至也是很重要的職務，這才是文官制度的根本，而不是從職位上來考量，例如某項政策看起來推不動，就歸咎於是某位局長賴在位子上而沒有辦法換下來，如果是政治任命、政務任命，就可以用我想用的人。如果是往這個方向思考，那絕對會是個錯誤，而且會是文官體系一個非常大的災難，我希望你們在改革過程中也要考慮到所有文官心裡真正的想法，如果這樣的改革會造成士氣的打擊，那麼你要非常小心這一塊。文官體系仍是台灣整個社會運作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們仰賴的也是這一塊，政務官來來去去，那都沒有關係，但文官體系的體質一定要好，而且不要在改革過程中打擊他們的士氣、破壞他們的士氣，真正該做的是從文官體系裡面選才、用人，真正拔擢出優秀的文官，我覺得這是人事長的責任，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同意委員所提的方向，只是會提供一個雙軌制的選擇。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部分，我認同剛才王委員育敏所說的，在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情況下即送總統府進行協商，這是非常不得體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現在有一點公私不分，原本總統的職責是院與院之間有爭議時才由總統協調相關事宜，但行政院尚未拍板定案，怎麼會有爭議呢？總統府也顯然是公私不分，政黨、院裡的相關決策統統都是總統府在做，我覺得這是很不得體的。

今天的質詢我會針對蔡英文總統仍是候選人時所說的一些話來檢驗行政院提出的三級機關首長雙軌制。當時蔡英文總統候選人提出的第一點是化解政黨對立、確保文官的中立。請教陳秘書長，三級機關首長開放從民間任用後，外部人力進入文官體系，這些外部人力可能來自於政黨或帶有政策目標的人，在這些人進入機關後，你如何化解政黨對立？你如何確保文官的中立？以電業自由化為例，假如未來能源局局長為貫徹執政黨的政策，逕行強力推行電業改革，能源局的文官卻認為改革過於躁進、窒礙難行，這時文官如何自處？他們如不迎合長官的口味可能就沒有未來，可能因此而被冷凍，也可能因為講實話而得罪長官，永遠不得翻身，在此情況下，你教文官如何中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文官還是應該基於專業的考量，在專業上應提供首長專業的意見，但是最後負政策責任的還是首長。

王委員惠美：最後負政策責任的還是首長，所以就如王委員育敏所說的，找三級主管來當墊背，次長、政次、部長都沒有責任了，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美伶：不是，所有的政務人員都應該負相當的政治責任，這是責任政治的內涵，我剛才也有特別強調，我們不是以政務職取代文官，我們只是採用雙軌制……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人心惶惶，有人原本是想自己拼了一輩子，終於有機會當三級主管，現在卻多出了一堆人，一個蘿蔔一個坑，現在又多了一堆人要來佔坑了，這樣要如何提升他們的士氣呢？

蔡英文候選人提出的第二點是確保政府官員任用之時只看能力不看顏色，未來政務、文官雙軌制真的能達到這個目標嗎？是不是會更容易讓文官看風向、選顏色呢？9月3日經濟部人事處正式發函給經濟部所屬各單位：「依照經濟部王次長美花信函辦理，辦理凱達格蘭學校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的推薦報名。」你知道這間學校是在幹什麼嗎？妳知道這間學校的性質是什麼嗎？

陳秘書長美伶：它類似一個私人的智庫，旨在訓練一些人才。

王委員惠美：它是黨校吧？王美花次長是顧立雄主委的太太，也是凱校的招生幹部，一個次長藉由經濟部正式公函去幫具有政治色彩的民間組織招生，透過經濟部轉交報名表，這種做法叫做文官中立嗎？

陳秘書長美伶：我要承認這件事情就文官體系而言做得不好。

王委員惠美：請教人事長，人事長對這件事情有何懲處？不能只是口頭說「錯了」，不然以後公務人員都可以隨便發公文。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口頭向他們很清楚的說明這件事，事實上是判斷……

王委員惠美：這件事情可以這樣隨便、輕輕的放下嗎？你們完全破壞行政體系，公文有核稿，核稿有經過秘書和相關主管，這些人都死掉了嗎？這些人不知道什麼叫做行政中立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公文是經濟部所發出的，我對經濟部的公文流程並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惠美：人事行政總處所訓練出來的公務人員就是這種素質嗎？是不是因為裡面沒有人才所以你們才要將三級主管改成政務職讓外面的人來當？你們努力的方向不應該在這裡，你們努力的方向應該是訓練這批高級官員能夠為國所用而不是引介外面的人進來打擊士氣。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兩件事情，我們還是非常重視文官的專業訓練。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公文會不會讓人家感覺要想升遷就要趕快去報名，去那邊上課會認識很多政要，升遷管道變多變快，這是完全破壞文官體系最典型的例子。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經濟部的報告，過去他們也有這樣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你舉例出來，以前如果有這樣的做法早就被批死了，還會像現在這樣輕輕放下嗎？

後續你們要如何善後收尾、如何收拾？是不是要建立一個典範，以後每個處室、每個部會都可以這樣發文？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研習活動，以前我們也對……

王委員惠美：這樣是對的嗎？現在是凱校可以在公務體系發公文招生嗎？

陳處長榮順：我們後來檢討也是認為此事不宜。

王委員惠美：既然不宜，要如何處理？只是口頭申誡嗎？大家之所以認為公務人員沒有擔當就是因為這樣。

陳處長榮順：後來沒有任何推薦人選去報名。

王委員惠美：問題不在於有沒有推薦人去報名，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陳處長榮順：以後我們不會犯這種錯誤。

王委員惠美：發出這種公文，行政是否中立？要不要追究責任？

陳處長榮順：我們會深自檢討這個案子。

王委員惠美：就這樣而已？難怪沒有是非，以後長官怎麼交代就怎麼辦，反正有長官頂著就不會有事，為什麼大家說公務人員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就是這樣。即使做了很多對國家有意義的政策、規劃有什麼屁用？長官沒有關愛的眼神，做得再多也沒有用，但只要是長官交代的事情，做錯了也沒事。現在真的是這樣，這些公務人員誰敢做事？行政效率之所以不彰、窒礙難行就是因為這樣，就是心態上有問題。

陳處長榮順：王次長沒有特別交代這件事情，我們純粹是當做一般研習活動處理。

王委員惠美：只是一般研習活動嗎？所以現在在公務人的腦袋裡，凱達格蘭學校是一般性的學校。不是說政黨要退出嗎？怎麼會把政黨的東西放到行政體系呢？

陳處長榮順：它跟民進黨沒有任何關係。

王委員惠美：蔡英文總統候選人講的第三點是要重視文官的專業、強化公務人員的專業形象。我再舉出一個最近的例子，交通部所屬機關的人事調動是把觀光專才調至航港局，把路政專才調到民航局，把鐵路專才調至觀光局，把民航專才調到運輸研究，這叫做重視專業嗎？這根本是藐視專業、破壞文官專業。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首長的用人權，我相信賀陳部長當時也有考量過，同時也是給大家有個歷練的

機會，我們相信他們應該都有專業才能夠適任部長的調任。

王委員惠美：現在多可怕，他們是被調到一個非常不熟悉的區塊，他們過去的背景可能完全沒有相關的專業，我們怕的是這樣。為什麼現在的行政部門會零零落落，因為他們原本應該預先看到一個政策實施下去會發生什麼問題，但因為他們沒有相關的經驗與專業，所以看不到未來會發生什麼問題，無法做相關的防護。如果你們真的找不到三級主管，拜託你們多用點心思在高級官員的培訓上，我們每年花很多錢，甚至送他們到國外受訓，錢總要花得有效果，這些人都是人才，只看你們用與不用而已。我們希望文官體系不要受政黨的影響，能真正的以台灣未來的發展為前提，而不是在政黨輪替之後顏色對了就什麼都對了。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繼續追問王委員惠美剛才所提的經濟部王美花次長以自己的名義為凱達格蘭學校招生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滿扯的，你們要不要加以懲處？以人事長的身分，光是予以譴責是不夠的，因為這實在太扯了，在別的國家，這樣的人是要被彈劾、要下台的。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處長有向我報告過這件事，據他所說並不是王次長指示的。

許委員毓仁：上面有她的官印，問題在於她自己 indorse 這件事，她不可能不知道，一個政務官、次長這麼重要的人物幫一個黨校招生，這在別的國家是無法被允許的。

施人事長能傑：外界對於凱達格蘭學校可能不瞭解，它確實和民進黨沒有關係。

許委員毓仁：這很明顯，你不必辯護凱達格蘭學校的色彩，我要知道的是你以一個主管的身分要不要加以懲處？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有年終考績，因為人事主管歸我打考績。

許委員毓仁：你有提出檢討報告嗎？

施人事長能傑：他第一時間向我報告時，我就很慎重的對他說這件事情是不對的。

許委員毓仁：檢討報告在哪裡？我不知道你有對他說，媒體也不知道，所有國民知道嗎？以後每個政黨是否都可以透過自己政務的要職去招收黨員呢？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不行。

許委員毓仁：你要不要加以懲處？

施人事長能傑：在年終打考績時我會把這件事情提出來。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昭告天下？是不是應該有個正式的檢討報告揭示這樣是不允許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會在內部人事體系做這樣的要求。

許委員毓仁：不是在內部，只是在內部的話，我們都不知道，你要昭告天下讓所有人都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相關的細節，我還是要和人事處長再做實際的瞭解，最後我會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請經濟部人事處處長摸著良心講，你認為這件事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檢討後認為不對。

許委員毓仁：因為王美花次長是你的長官，所以你不說不對嗎？這個案子送到你那邊時，你不覺得奇怪嗎？你有政治壓力嗎？

陳處長榮順：沒有政治壓力。

許委員毓仁：是沒有還是不敢講？這裡是國會殿堂，你可以把實話講出來。

陳處長榮順：那個文後來是授權我們處裡面代判。

許委員毓仁：由誰代判？

陳處長榮順：由我代判。

許委員毓仁：你為什麼會判這件事情是被允許的？你在經濟部服務多久了？

陳處長榮順：10 個月。

許委員毓仁：依你正常的判斷，你認為這是可以的嗎？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並不是很困難的問題，怎麼會以她的名字發函，而且是以經濟部的函發出，我也知道經濟部發函的字號。

陳處長榮順：當時承辦同仁認為是一般的研習活動，所以轉知同仁知道，要不要報名是個人自己的選擇。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你要不要被懲處？你要不要被檢討？

陳處長榮順：事後我們有深自檢討，認為這種事不宜。

許委員毓仁：請施人事長嚴重看待此事，不能這樣，開了這種先例的話以後大家是不是都可以這樣搞法？

施人事長能傑：我一定會在所有的人事體系裡面做清楚的揭示。

許委員毓仁：你是全民的人事長，做事時不要沒有是非之分，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在這個職位上就是該檢討、該懲處的就應該去辦，如果你做不出來、做不下來，大家會覺得以後任用的三級文官是不是都是你的政治打手？

施人事長能傑：雖然法律上凱校絕對跟民進黨沒有關係，但是外界有這種疑慮，我一定會要求我們的人事處長檢討。

許委員毓仁：如果三級機關用政務文官的話，會增加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嗎？如果對外招聘的話會不會增加人事費？106 年的預算大概是八億多。

施人事長能傑：依目前的規範，三級機關的政務首長例如健保署長是比照簡任十三，如果不用政務任用而採常務任用就是十三職等，政務的薪水和常任的薪水不會有太大的差距。

許委員毓仁：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是一兆九千多億，人事費用佔了 21%，所以這部分要請人事長特別注意，因為國家財政拮据，我們不希望新任用的職位造成國家人事的再度膨脹，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許委員毓仁：我要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這個辦法的正當性。這些三級文官將來是政務任命，他們會不會為政黨服務？將來如果政黨輪替，這些人是不是要總辭？預計要有多少這樣的職位？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如果三級機關是政務、常務雙軌制運用，我們會限制一個上限。

許委員毓仁：上限大概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還在討論中，不過，根據台灣的發展歷史，我們不會把上限定得非常高，我們會比較務實的談論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你為什麼這麼急著做這件事？是不是總統直接下令要做這件事？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本來就有這個制度，我們只是把這個制度向院長做報告。

許委員毓仁：我比較擔心的是在政府部會中，三級機關大部分是要做事的，如果這些人變成政務任命的話，非常明顯的是在為政黨服務，這其實有違國家文官體制，你認為這樣是否在破壞國家的體制？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認為這是破壞國家體制，因為不管是二級或三級，只要是政務首長或常務文官首長都是在領導機關，這是最重要的概念，他們下面一定還是由專業文官提供各式各樣的建議，可是他們必須要做一些政治判斷。

許委員毓仁：對於原本要升等的文官，你是要讓他們優退嗎？

施人事長能傑：文官是否要升等到十三職等本來就是人事制度的概念，我想不會和優退有任何一定的關係，其實，只要機關首長覺得他過去的經驗不錯……

許委員毓仁：你估計目前會有多少這樣的職位？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還沒有細部討論到這部分。

許委員毓仁：這些人任用之後，如果遇到政黨輪替，這些人全部都要退嗎？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政務職必須跟首長共進退。

許委員毓仁：這樣國家的機器是不是為政黨服務？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不是為政黨服務。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是不是可以這樣聯想？

施人事長能傑：我認為是不正確的。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是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它是制度性的規範，提供給任何執政的政黨……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比例應該如何？你認為比例應該是 7：3、8：2、5：5 或者是 6：4？

施人事長能傑：在初步推動的階段，比例不適宜太高，必須循序漸進，先採比較有限的比例。

許委員毓仁：你們真的要好好的想清楚，新政府上台後很多事情都亂搞，搞成你們要的樣子，這樣不對，剛才我們講的經濟部次長那件事情就很誇張，像這個東西你都還沒想好就在講。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不是還沒想好而是還在討論中，這個制度在大部分國家是很常見的。

許委員毓仁：組織改造要先改的是行政院，行政院下面有幾個常態性的任務編組，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

許委員毓仁：我的資料是顯示有 56 個。

陳秘書長美伶：那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

許委員毓仁：這 56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總共聘用多少人？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聘用人，這些任務編組基本上都是臨時性的，有些採會議的方式，有些是臨時調派的。

許委員毓仁：你是否認為這些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有權責不分的問題？比如體發會管體育署，教育部是體育署的直屬機關，體育署到底是聽體發會的還是聽教育部的？現在到底是怎麼樣？

陳秘書長美伶：教育部當然是體育署的直屬機關，行政院體發會只是為了能夠獲取多元的意見而在行政院的層次召集的一個任務編組。

許委員毓仁：但體發會要呈報行政院長，體育署是否形同虛設？是否等到你們不想要體育署這些人時再把體發會這些人換到體育署執行、貫徹你們的意志？

陳秘書長美伶：我認為不會，因為體發會的主管是由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另外還有外部的委員，其實他們都是提供諮詢的性質，如果形成政策，當然還是要由教育部或體育署……

許委員毓仁：這 56 個臨時性的編組有沒有需要改造一下，需不需要稍微瘦身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520 之後我們已經做了檢討，已經裁撤了 5 個任務編組，目前的 56 個已經是過去 3 年來最少的數字，我們裁撤了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小組、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指導小組及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

許委員毓仁：我再次特別強調，大家詬病的是台灣公部門的行政效率低落，其中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這五十幾個任務編組，我相信你們也是疲於奔命，因為會開不完，既有科技會報、又有科技部，然後又有外部的委員，比如行政院科技會報下面又有一個科技會報辦公室。這些是有編制的，也就是說這是有預算的，有些臨時編組是沒有預算的。

我不知道你們是讓自己的工作更複雜或更簡單，以一般人的常識看來，你們是把自己的工作搞得更複雜。另外就是你們審查的方式，民間諮詢委員有 35 個到 51 個，這些在在顯示目前政府組織改造是非常需要的，但要從內部先改造起，內部不先瘦身而去找外面的人進來，這樣也是沒有用的。

陳秘書長美伶：我也贊成委員所講的，有些需要隨時再檢討，尤其任務編組是臨時性的，本來就應該在任務告一段落後就解散。

許委員毓仁：我們還有計畫要參與亞投行嗎？

陳秘書長美伶：沒有。

許委員毓仁：類似這樣已經不需要的任務編組還有很多。

陳秘書長美伶：我可以把目前還存在的任務編組……

許委員毓仁：像桃園航空城的任務編組還存在，這些臨時編組還有人員嗎？

陳秘書長美伶：它沒有專設的人，而是採用臨時性、會議方式討論議案的模式。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盡量瘦身，讓這些組織更具流線性，同時也可以讓官員不會疲於奔命，不然一個官員有五、六個老闆，也不知道要向誰報告。

陳秘書長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十年來一直到現在，台灣這麼小的地方有多少政

務官？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地方政府大概有幾百個。

鄭委員天財：你回去好好請你的同仁算一算。台灣是一個非常小的地方卻有很多很特殊的狀況，比如這麼小的地方卻有很多直轄市，有很多政務官，從 96 年到現在的十年間，縣市政府的政務官增加了很多，有二分之一的員額可以任用政務官，以前不是這樣，以前都是常任文官。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民國 94 年修的法。

鄭委員天財：94 年修的法，96 年三讀通過開始施行。原本中央政府各部會 3 個副首長中有一個政務、兩個常務。上次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時修正為三個副首長中有兩個政務、一個常務，政務官不斷的增加，做為一個人事單位，尤其是銓敘部總管全國的政務官、常務官，應該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考試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專家學者共同評估這十年來地方政府的狀況是如何？原本的常務變政務又是如何？你們應該對此有一個很好的、審慎的、詳細的評估。

至於中央的部分，行政院組改至今也有四、五年了，也應該要加以評估了，現在的亂象還不夠嗎？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考試院真的要加以評估了。難道常任文官就這麼不好用嗎？當然常任文官也有不好的，但人事法規很多，也有考試院、銓敘部等等單位，你們卻都沒有加以評估，你們是想做就做，我看到的就是如此。

我當了三十幾年公務人員，退休後來擔任立法委員，今年是第五年，我看到的情形就是這樣。你們沒有評估應該如何做、要朝什麼方向就直接把政策端出來，很多政策都是如此。你們身為人事單位，地方政府改的時候，你們卻不必改，人事法令有那麼艱深嗎？地方政府的人事都是依照你們的人事法令辦理，他們可以不用政務官，主計的部分也是一樣，說不定這是不好的做法，所以也應該加以評估。人事長的意見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任何一個政府一定有政務體系和文官體系，只是其中的比例如何拿捏、什麼樣的職位比較適合由政務職擔任，甚至是採雙軌制等等問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面臨這樣的議題。台灣配合民主政治，政黨之間越來越競爭，這大概是一個趨勢，政務人員一定會稍微增加，因為他們要負擔各式各樣業務最後的決定，過去大概也是往這個方向走。不過，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是可以更進一步的瞭解地方政府的運作狀況以及中央政府的運作狀況，這些我們都可以再深入的做一些瞭解。

鄭委員天財：實際上很多業務是需要常任文官來做的，原本是兩個常務次長，現在變成兩個政務，事實上有些部會的工作就是需要常任文官一步一步的上來，甚至是由這些三級機關的首長來擔任常務次長，但你們這樣一改，常務次長變成政務次長，結果找不到這樣的人，他們只好從常務改成政務。他們是非常不願意的升上來，因為你們沒有給予很好的配套措施，常任文官變成政務職之後，年資不能銜接，變成完全沒有年資。

地方政府也有一樣的情況，台北縣變成直轄市，桃園縣變成大桃園市，台中縣市合併變成台中市，很多原本的首長如處長或局長要變成政務官，因為這些市長需要他們，他們勉為其難的

當了局處首長，結果是年資無法併計，同時也沒有配套措施，非常混亂。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的年金改革委員會也在討論這個議題。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講以後年金委員會要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就應該考量這些問題。剛才也有同仁提到，這些原本是三級機關的首長，改革後卻要變成政務，你們這些首長卻認為這樣很好、非常好、非常適合。一個制度的改變必須做多方面的思考，也必須做很多評估。從地方政府來說，修法至今有十年了，從中央部會來說也有五、六年了。有很多常任文官是很優秀的，他們累積了一定的年資，有了一定的歷練後擔任政務官是非常適合的。過去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像行政院秘書長過去是常任文官，有了相當的年資和歷練後就可以擔任政務官。一個國家政務的推動，尤其是對人民的權利義務有相當大影響的部分，確實要審慎的評估，但你們並沒有做多方面的考量，沒有好好的評估，光憑想像就去做，你身為人事長，雖然是政務官，但你必須考量全國的情況。尤其是考試院更應該如此，不然人家會一直批評說要廢考試院，你們是考試院而不是人事行政總處，不要行政院說什麼你們就做什么，你回去向銓敘部部長講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和人事長所談的部分，制度會隨著時代轉變，我們會在其中扮演我們應扮演的角色。

鄭委員天財：希望考試院能硬起來，要看遠一點，畢竟人事長上面還有行政院，可能會受到很多要求，但你們是考試院，應該稍微加以制衡。

主席：我們希望今天上午能詢答完畢，下午不再進行會議，所以可能會耽誤一點時間。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上台後有很多新政策，這些新政策需要一些翻轉的概念，原本在官僚體系中的公務員不見得有這些種新的思想或翻轉的概念。新政府或小英總統的一些政見是比較前進的、新的思維，執行時可能因為大家沒有這種翻轉的概念而變成新瓶裝舊酒的情況，所以政策在規劃或執行上需要有一些不同概念或更為專精的人士。台灣最強的是民間團體，民間有很多人才，現在整個人事的任用管道會導致人才進不來，官僚體系中的人或許具有專業知識，他們對於原本就熟悉的業務很熟悉，但在新的事務方面可能有所不足，因此人事總處希望能將政務、常務輪流的方式納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中，請問施人事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往委員所指教的方向走。文官體制本來就有一套訓練和發展的機制，任何一個政黨在輪替後要實施新政策的話，在文官組織運作中一定會讓文官體系瞭解到新政策的方向。文官體系有長期嫻熟的做法，但未必有比較開放性的做法，在要做新的開展和政策時，民間有非常專業也非常適合的人才，可以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的需求，因此，我認為透過此一比較彈性的制度得以讓民間專業人力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以最近內政委員會通過的難民法為例，實際上，難民問題不是通過法律就可以解決的，德國雖然通過了難民法，但他們的做法是設法讓難民融入社會，所以所有的部會都要動起來

，甚至向人民宣導，讓家庭能夠接納難民，這其間有很多眉角。國內有很多 NGO 具有實際參與難民救援的經驗，但他們卻無法進入行政體系，一旦法律通過，要行政體系的官員馬上進入完整的規劃，恐怕力有未逮。現在還有很多新興的業務，比如在上一屆鬧得沸沸揚揚的食安問題，舉凡毒物管理的機制等等都需要民間更專業的人士進來協助，因此人事管道的運用必須更加有彈性。國民黨立委擔心這樣會破壞文官體系，有些原屬於事務官的部分，比如事務官有一定的晉升管道，結果卻在三級的部分就被砍掉了，阻礙了文官的升遷，你們如何防止這些問題的發生？

施人事長能傑：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在推動這個制度時一定會很務實的做這些事情，在現在一百多個三級機關中不會有太高的比例，也不會立即實行雙軌制，即使是雙軌制也未必一定會用政務人員，因為部會首長還是會根據其需要而定，如果他們認為原本的文官非常專業也有擔當性，部會首長還是會任用原本的文官。即使有小部分變成政務與常務雙軌，文官的升遷也不會只有在三級機關，目前部會本身還是有很重要的職務是文官職，所以不必那麼擔心這個制度推動之後文官就沒有升遷的機會。

尤委員美女：原則上文官是中立的，不需要面對民意代表的質詢，但現在有很多文官，尤其是三級機關首長實際上是擔任做決策的職位，在此情形下我們不得不要求這些文官來備詢，實則在體制上是紊亂的。依照政府的體制，只有政務官要接受質詢，文官是中立的，文官就是在執行、落實政策，政策的決定在政務官，但現在我們是將文官、政務官混在一起，變成文官也在做政策的決定，立法院也因此非找這些文官來備詢不可，變成文官也必須接受立委的質詢，這整個體制其實是紊亂的，你們是否利用這個機會重新調整這個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這整個構想另一部分的理由就是整個政府體制運作搭配的議題，請容許我把一件事情說明得更清楚。何謂文官中立？雖然我們有行政中立法，但文官中立的真正意思是文官在其業務領域中善盡責任的向政務首長提供各式各樣的政策分析與專業報告，最後要做決定的時候一定是由政務首長下決定，文官忠實的去執行。以這個概念來談，即使我們在三級機關實施部分的政務與常務雙軌制，以政務任用更能確保且不會影響文官的中立，因為文官還是有義務向政務首長做專業性的報告。我想這是我們推動最重要的立論基礎，並透過這些政務首長到立法院備詢，而且不只有三級機關的政務首長，當審議重要的法案時，機關的部長或政次一定也會一同前來，如此，整個體系就非常清楚，即政務體系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政務體系要對立法院負責，而文官體系則是提供完整的資訊及分析給政務官回答。根據統計的數字顯示，公務人員女性的比例隨著官等愈高，人數卻愈少，所以女性在委任及薦任的比例較高，但是簡任的女性比例卻掉到三分之一。在此情況下，現在長照是政府非常重要的一項政策，然而長照中牽涉到很多性別的議題，因為女性的壽命比較長，而且照顧者幾乎都是女性，甚至長照也牽涉到很多外籍女性的照顧者，針對這些外籍女性照顧者我們看到很多性侵案件等等，所以在做整個政策的同時，除了需要有整合性且高度的思索之外，另外還要注意性別意識，當他能夠看到這些問題時，才會做出具有性別意識的政策。但是，在整個文官體系中，女性的比例在簡任的部分就掉下來了，雖然我們有要求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但在三級機構政務、常務的任用上，你們要如何讓他們也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涉及人事法規，如果要強迫規定比例，可能涉及考試院的職掌，不過站在行政院立場，這次行政院類似性平會裡有修改一些指標，我告訴同仁，我們可以給予其中一些指標稍微高一點的權重，例如將三級機關以上正副首長的女性比例作為指標，以此來鼓勵大家，若是有很優秀的女性同仁，當然很適合讓她升遷。我們會積極努力來倡議這個概念，也會用一些適當的行政建議讓機關首長能夠注意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女性的比例固然要增加，但是女性不當然等於性別，重點是要具有性別意識。一方面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在文官的培訓上能夠落實性別意識培養，另外，我們也希望做任何政策時都能將性別意識放入其中。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看到很多人不斷地說凱達格蘭學校是民進黨的黨校，這一點對我來說真的非常意外，因為我本身是凱達格蘭基金會的董事，而凱達格蘭學校附屬於凱達格蘭基金會，他的創辦人是前總統陳水扁。至今我無法理解，為什麼會有凱達格蘭學校和民進黨有連結關係的這種說法，請問秘書長對這部分瞭解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瞭解是跟民進黨一點關係都沒有。

蔡委員易餘：王次長曾經發文……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不是次長發文。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曾經有一張公文替凱達格蘭學校鼓勵招生，就我的認知，當民間的組織辦課程或一些學習、再進修的安排時，若是我們的部會代發公文鼓勵大家利用公務以外的時間參加這樣的課程，會有任何問題嗎？我無法理解。

陳秘書長美伶：當初經濟部人事處確實是把他當作一般民間研習轉發，不過因為這個案子引起社會較多關注，院長也在總質詢時提到，可能不宜，我們未來會檢討改進。但是誠如委員所言，第一，凱達格蘭學校與民進黨一點關係都沒有；第二，同仁是把他當成一般民間研習處理。

蔡委員易餘：藉此機會我還是要重申，凱達格蘭學校附屬於凱達格蘭基金會，創辦人是前總統陳水扁，從頭到尾沒有受到民進黨任何的資助及安排，頂多就是大家希望凱達格蘭學校可以永續經營，所以在招生時幫他鼓勵一下，這有什麼問題呢？謝謝秘書長。

陳秘書長美伶：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接著，今天我們在討論三級機關採取政務常次雙軌制的議題，我找到一份 95 年 1 月人事長所撰寫的期刊「政務人力體系的新制度設計」，在這份期刊中人事長寫到，基本上你認為內閣制與總統制是不一樣的，內閣制國家的閣員多為文官體系，而總統制的國家因為行政部門必須執行總統的意志，所以需要有更多政務人員進入行政部門中，讓行政部門有辦法好好發揮總統的施政。依臺灣現行的制度，請問人事長認為我們到底是內閣制還是總統制？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還找出我在學校教書時所寫的一篇文章，這證明過去我講過這種觀念，而院長上臺時我也有向他報告這個過程。總統制的國家確實會有比較多的政務人力，依臺灣總統直選後的憲政運作慣例，大部分的人應該都會認為我們絕對不是議會內閣制，而是朝向總統制的精神在運作，包括我自己也這樣認為。

蔡委員易餘：既然我們是總統制的運作，那麼在人事長這篇大作中寫到，很清楚地，而且也是美國政治圈所普遍接受的，聯邦政府最上層的數千個職位都應該採取政治任命方式，這種大幅開放性的政治任命作法，在許多方面上，反而實際上減少了執政政府對文官任用政治化的範圍。換言之，美國兩大政黨所接受的觀點是，現任者將可有機會選任自己的人馬，並且任用這些人擔任聯邦政府各部會的領導職位。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確實寫過。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你的心中，你認為為了有效施政，希望有更多政務人員可以進入行政部門？

施人事長能傑：那段話是在陳述美國的歷史，美國確實是如此，然而即使臺灣在制度上傾向走總統制，但我們政府的規模不像美國那麼大，所以不可能像美國一樣，一個總統上臺後就有三千多個職位，這在臺灣也不會被接受。但是基於這個精神，我們認為應該要適當地增加這種負責做政策決定職務的人，至少要有政務或常務雙軌的選擇。

蔡委員易餘：依目前臺灣的制度，可以任用政務人員的機關只有什麼？只有部長嗎？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部會，還有我們現在有兩個三級機關可以有政務職位，分別是健保署及空勤總隊。

蔡委員易餘：其他都沒辦法？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的法律是容許的，只是還要個別修組織法，然而在過去行政、立法部門的討論過程，並沒有讓其他機關變成政務常務雙軌制。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是你長久以來一貫的主張，而且至今你也認為這對臺灣朝向成為總統制的國家是正確的，這部分能否由人事總處主動提出更多關於組織法的規劃，思考如何讓更多的民間人才，尤其是政務人員進入政府部門，讓他們有效推動整個政務運作？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我們會來考慮合理的制度。

蔡委員易餘：第二點，請問人事長，你們現在和考試院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一切如常，根據憲法及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的規定，我們在考銓義務上接受考試院的監督。

蔡委員易餘：他們算是你們的主管機關嗎？你們到底是行政院的组织，還是考試院的组织？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老闆是行政院院長，但是基於憲法及組織法規定的考銓業務，我必須接受考試院的監督，所以有一些相關業務我還是要去跟考試院溝通，尋求他們的指示，而且有些法律也要考試院會同。

蔡委員易餘：考試院怎麼監督你們？是由個別委員監督嗎？

施人事長能傑：考試院有院會，而剛好考試院院會時間與行政院院會時間相同，考試院也特別體諒，所以讓我一個月只去一次做業務報告，不管是考試院會的業務報告，或是考試院有些審查會

的過程，同仁也會去做一些業務上的溝通，大概是透過這樣的方式監督。不過關於人事法律的部分就不是我所主管，主管機關是考試院，但我們可以表達意見。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你們更勇於表示意見。

施人事長能傑：會，我會跟同仁溝通。

蔡委員易餘：在文官的體系中，人事總處才真正可以瞭解所有行政機關、行政部門的人員是如何運作，你們站在第一線最瞭解這部分，考試院高高在上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是站在第一線，不過考試院的三個院及所屬的部長久以來有很多專業的部分，我想他們也是非常清楚這些，我們雙方會多合作。

蔡委員易餘：就我所知，每次考試委員要出國考察時就會拉著你們背書，背書就算了，你們還要陪他們去，我覺得這很奇怪！你們可以說 NO 嗎？好像不可以。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尊重考試院的一些期待。

蔡委員易餘：他們真的是做有效的考察嗎？這你不方便講嘛！就我來看，他們就硬要拉著你們陪他們出去玩，然後叫你們背書。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不會是出去玩啦！出去應該都是去考察，因為我個人沒有陪同考試委員出去過，所以不瞭解他們的行程。

蔡委員易餘：關於現在考試委員的考察到底是有效的考察還是無效的考察，這部分我會再做檢討，謝謝人事長。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人事長，假設三級機關改為政務任用，那麼原來這些三級機關的文官主管會去哪裡？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把三級機關改為政務任用，而是政務與常務都可以用。

林委員為洲：不管你們改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把原本常務任用職位的改為政務任用，那麼原來常務的三級機關主管會去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基本上是雙軌制，如果原來的的位置是常務，而部會首長判斷以後要改為政務，那麼原本常務的首長一定會有另外工作上的指派。

林委員為洲：你還是要找一個位置給他，我的意思就是，改成政務任用之後，政府還是要保障這些三級機關原來常務官的公務人員資格、公務人員的工作權，所以還是要給他工作、給他另外一個位置。第一，這會造成人事費用再一次的膨脹，因為增加人進去，但是原來的人還是要給他一個位置，甚至他會成為冗員，因為他可能要調到其他單位去做原來沒有做過的事情。這樣的制度與我們一直要精簡人事、控制人事經費總預算的前提是背道而馳，這樣是增加政務任用，但是原來常務官還是要給他位置、給他薪水，還是要給他公務人員的待遇，將來還是要領退休金。第二，我希望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請問人事長，以全世界各國的政府而言，政務任用較多的國家是哪些國家？剛才我在臺下有聽到，美國是標準的總統制，所以政務任用很多，請問這代表的意義為何？

施人事長能傑：美國很清楚地認為，在政黨政治下，既然人民選出一個執政的政黨，在政策領域上就要有人去扮演那個角色，變成一個 team，他們基本的邏輯就是這個方式。

林委員為洲：就是政黨政治，要完全負責，讓他有更大的權力去執行他的政策，並且也要為政策負責，我想主要的意義在此。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林委員為洲：我想你們今天會提出這種組改的方向也是朝向這個目標。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跟委員報告另外一件事，即使是議會內閣制的英國，傳統上，他們高階的文官部門，就是相當於我們局、署的部門，也統統是用文官，可是英國大概在十幾年前做出 executive agency 的改變，他們讓這些局署可以從外面引進專業的人員來擔任機關首長，而非傳統的文官，這樣的趨勢在很多議會內閣制的國家中其實也大量使用，所以若是這樣的制度本身是合宜的規範，雖然任何一個民主政治國家會有不同的思考邏輯，但是得到的是趨同的作法。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這樣的政策方向應該要慎重，然後要經過多方討論，這是一個國家制度的改變，是長治久安的百年大計，不用急於在很短的時間內匆促推動這樣的政策，因為他的影響很長遠。基本上我保持審慎的態度有兩大原因，第一，誠如你所言，我們在高位的國家制度上，到底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其實是不清楚的，所以我們很難用美國的例子來支持這樣的政策。美國是完整的總統制，總統要對國會負某種程度的責任，臺灣並沒有。臺灣雖然傾向總統制，但是總統並不用對國會負責，所以它的監督機制是有瑕疵的。

對於我們到底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其實各黨只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不清楚。我們目前的憲政體制就是如此，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應該用美國的制度來支持這樣的改變，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是值得被檢討的，除非我們已經變成完整的總統制，這樣總統會受到國會某種程度的監督。Winner takes all，贏者全拿，要全部負責，而且有監督的機制，從總統開始到所有的政務官，都要受到國會的監督，這樣我同意，我也支持，因為這樣符合民主精神，這是我認為要慎重的第一個原因，因為我們上位的憲政體制是不清楚的。

第二，我們的憲法爭議其實是嚴重分歧的。到底是兩國還是一國？有的大法官已經支持兩國論，否定中華民國了。剛剛我們講的是人的問題，但這也是因為制度上有關行政院長和總統的權責分不太清楚，尤其在 check balance，這樣的機制是不清楚的。另外，我們的憲法也是在爭議當中的，各黨有不同的想像。憲法是所有法律最後的基礎和依據，我們的行政人員，亦即所謂常務的文官體制最重要的工作是依法行政，如果把太多的常務官改成政務官，他有自己的政黨意識，當他們的國家認同都跟現行憲法的條文不同的時候，整個國家將會進入無法依法行政的狀況，這是我的看法，我認為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在上位的憲法本來就有爭議。如果是原來的文官體系，他們就是依法行政，現行法律規定怎麼樣就怎麼做，但是當憲法有這麼大的爭議的時候，政務官可能會依據政黨的意識形態去做判斷，在政策的決策方面很有可能跟現行法律有所抵觸或矛盾，這樣只會徒增文官體制的混亂。這一點我也是有疑慮的。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剛提到，規劃任何一個制度，即使這個制度本來法律就有

，我們要去調整它都要很慎重。其實我們是真的很慎重在談這個問題，剛剛舉了美國的例子和英國議會內閣制的例子，只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立論基礎不敢使用美國那麼極端的狀況，我們也瞭解，英國議會內閣制的文官體系也開始有更多的彈性，讓一些外面的人可以進來。我們其實是很務實地在講這件事情，希望台灣本來完全沒有彈性的機制可以適當的提供一定的比例，讓三級機關的首長可以採政務和常務雙軌的方式來運作，這不是完全走美國的方式，也不是完全走英國的方式，只是務實看待台灣的演進過程，我們做了這樣的建議。

林委員為洲：本席要提出一個觀察：這件事情的批評者不只是其他政黨的委員，還包括媒體。這樣的改革方向到底是為了提供更多的機會、更多的職缺給現在的執政黨（這是負面批判），還是為了國家長治久安，訂定一個更符合台灣現狀、符合國家未來方向的做法？到底是長遠的計畫，抑或只是像媒體或其他政黨所批評的，只是要占更多的缺？我們的觀察點很簡單，到底你們的推動是慎重的、是開過公聽會的、經過完整討論的，還是匆促地想要進到立法院、想要進到委員會、想要趕快給它通過，類似一例一休這樣的做法？我們就來觀察嘛！到底是長治久安來做，還是為了提供更多的肥缺？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不斷在做內部機關之間的討論，當我們討論成熟的時候，才會循行政程序把法案送出來。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施人事長，如果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改採雙軌制，根據目前的盤點，到底有多少處長或局長等等可能會受到此一制度變動的影響？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說真的，我們目前只是談一個大原則，還沒有真正對細節進行盤點，不過我要先講，部會的司、處長並不會受到影響，只有三級機關，也就是所謂的局長或署長這個職位才可能會受影響。我想我們不會設定太高的比例啦！

劉委員世芳：不會設定太高的比例？那麼在你的想像當中會有多少比例？

施人事長能傑：務實來看，我們現在大概有一百多個三級機關（構），至於多少比例，老實說我們還在個案討論中。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要謹慎，……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

劉委員世芳：因為外界也有聲音說這樣剝奪了一般常任文官的進階，你也知道，這些位子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按照簡、薦、委這樣排下來，有一個簡任職出缺，後面的人當然就會依續前進。他們現在覺得好像幹到副主管的職位之後就沒了，但是他們忘了，在很多政務任命裡面，現在我們的林全內閣也有相當多人是從常務文官上來的，譬如外交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等等。但是到底會不會受到影響？我覺得是會的。

請教一下內政部邱次長，你本身是非常優秀的常任文官，如果變成雙軌制的話，內政部有哪些機關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組織法，事實上內政部所屬三級機關已經有五個通過了……

劉委員世芳：哪五個？

邱次長昌嶽：空中勤務總隊，包括……

劉委員世芳：警政署下面的？

邱次長昌嶽：警政署還沒有，警政署、消防署和移民署還沒有完全通過。

劉委員世芳：警政署、消防署和移民署還沒有通過，意思就是還會去討論有沒有可能通過。以後警政署長就不用是警大畢業的囉？可能是警大的教授也可以，是嗎？

邱次長昌嶽：對不起，我修正一下，應該是國土管理署沒有通過，移民署已經完成立法了。警政署的部分因為它涉及司法權的問題，這部分政務和常務是不是可以雙軌任用，我們還要多做一點討論。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很審慎地評估？

邱次長昌嶽：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營建署呢？

邱次長昌嶽：營建署未來是要改成國土管理署，在我們原來的規劃裡面就有雙軌任用的機制。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如果這些署長不是一般的常任文官，而是變成政務官的話，那他們要不要隨著部長同進退？

邱次長昌嶽：理論上應該是要。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你不要講「理論上」！因為現在有些人就是占著茅坑不拉屎，譬如某某董事長、某某外交官，他就是一定要做好、做滿，你說「理論上」是什麼意思？就是跟他說：等一下部長離職你就要走喔！萬一部長匆匆走人，下面的人不跟著走怎麼辦？我的意思就是，如果要以政務官的職缺來代替，或者是雙軌併用，一定有它政治性的考量，他一定要能夠契合民選總統對相關政務的看法嘛！所以「理論上」是什麼意思？什麼叫做「理論上」？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我想「理論上」只是一個一般性的用法，實務上一定得要同進退，因為既然是在特定時間把它界定為政務職位，如果內閣總辭，他當然應該要總辭。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到底是政務還是機要？

施人事長能傑：是政務，我們定義它為政務職位。

劉委員世芳：機要一定會跟部長同進退，可是政務的部分你還是要弄清楚。譬如部長旁邊的機要秘書，他只是負責公文的批、發流程等等，當然會跟著走人，到人事處的時候大家都會畫押嘛！但是萬一署長、什麼長或什麼委員、什麼主任不要跟著走，像現在的狀況，你怎麼辦？你還是要把這些退場機制弄清楚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委員談的是，如果現在這個職務是常任的同仁在……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換一個位置給他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如果我們決定要改成政務，對於這位常任同仁，我們當然應該有另外的適當工

作指派。

劉委員世芳：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我剛剛講的，譬如我任命某某人來擔任營建署署長，結果他說：對不起，我不想執行什麼都市計畫、我不想做都市更新、我不想做社會住宅等等……

施人事長能傑：那他就不適合當政務團隊的一員。

劉委員世芳：那是部長請他離開就離開，但是如果部長以後離開，他是不是要跟著部長，也要提類似總辭的概念？

施人事長能傑：對，它是一個總辭的概念。

劉委員世芳：要弄清楚喔！我希望把退場機制白紙黑字寫清楚。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經濟部，經濟部現在有哪些相關的署、局或者是處要跟著變成雙軌制？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屬三級機關首長都是常任的，不過在未來的組織改造當中，我們之前送的版本有規劃能源署的署長是政務和常務雙軌任用。

劉委員世芳：只有一個能源署？

陳處長榮順：對。

劉委員世芳：這麼少！經濟部家大業大又那麼難管，每一個經濟部長都忙得半死。

陳處長榮順：未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政策逐一檢討。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行政院叫你們怎麼做就怎麼做，經濟部自己沒有意見？

陳處長榮順：剛才人事長有提到未來的檢討原則是以負責的政策和預算的多寡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我聽不懂！我剛剛講了，既然是以政務官的性質來任用，其實就是要配合政策，他到底是多少職等等等並不重要嘛！

陳處長榮順：對。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人事長，這些政務官要不要報到監察院，譬如說……

施人事長能傑：財產申報嗎？

劉委員世芳：對。

施人事長能傑：統統都要。只要是政務職位，就統統跟我們現在的部會首長……

劉委員世芳：這樣誰要來啊？我跟你講，部長比敘的話是幾職等？

施人事長能傑：部長是特任，政務次長是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劉委員世芳：局、處的話呢？

施人事長能傑：過去的慣例都是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劉委員世芳：這樣會不會有人來？譬如說我要請某某大教授來，他會不會覺得：部長我都不想做了，怎麼會要當局長呢？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制度出來以後到民間尋才時必須努力的，每一個人都有他個別的考量，包括薪資、財產申報等等各式各樣的規範，不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公共服務的工作，只要有公共服務的熱忱，我覺得可以進入政府來服務是難得的機會。

劉委員世芳：這些我都同意，可是我們也看到它的缺點，很多人都是滿腔熱血想要報國，可是後來

發現到立法院備詢就要挨罵，而且還要公布財產，就打死也不願意來，這也是一個大麻煩。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它的穩定度，常任文官的穩定度受制於整個官僚體系的影響，但如果不是常任文官的話，可能會常常「凸槌」耶！這時要怎麼辦？我不是說個人，而是說穩定度，意思就是如果這個政務官常常換來換去，一年換三次或十年換一次都有可能，如果你沒有辦法把穩定度的問題思考得很清楚的話，請神仙來也難救啦！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政務職位本來就是隨著任命者的信任程度和他做得怎麼樣來決定要不要續任，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預測推行這樣的制度以後，政務官的穩定度如何，不過我想，任何一個運用這個制度的政黨或執政的政府當然都要知道，過度的不穩定不是一件好事情。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審慎。一個新的制度出來，難免會有很多批評的聲音，但是它也可以彌補現在的缺失，我們是為了彌補現在的缺失而做改善，這是應該支持的，但還是要審慎，尤其是對比較中低階的常任文官而言，他們會覺得自己的天花板受阻了，因為我們聽到相當多這樣的聲音，所以這點要請人事長和相關單位深思。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主題當中有關三級機關要不要採用政務人員的部分，其實我跟劉委員的看法一樣偏向保守，但是我要先向各位討教一個問題。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和銓敘部林次長，政府要不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只要是法律有規定的，都應該要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林次長的意見呢？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請林次長明確答復，農委會陳副主委可以兼任台肥董事長嗎？

林次長文燦：他是兼代。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兼代？我跟你講，銓敘部的權責已經不多，碰到你的權責，你又不敢答，所以你不足以代表銓敘部來這裡表示意見！問你可不可以，什麼叫兼代！他是農委會的副主委，擔任台肥董事長就是「兼」嘛，什麼「代」！「代理」是針對真除啦！我問你行還是不行啦，次長！

林次長文燦：據我所瞭解，他不是兼任，而是兼代。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不管是兼代或代理，行不行？

林次長文燦：如果兼任是不行，但他是兼代。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跟我說什麼兼代！我不是跟你講過了嗎？就農委會來講他是兼，他什麼「代」？有這個代理嗎？

林次長文燦：這個我們有請問農委會，他們說他是代理。

曾委員銘宗：問農委會？公務員服務法是誰主管？是農委會嗎？假設這樣的話，今年你們銓敘部的預算就不要過了！公務員服務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林次長文燦：是銓敘部。

曾委員銘宗：對。可以嗎？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可以還是不可以？次長，你今天是代表銓敘部啊！你不敢答是不是？我知道你是長期從事人事工作的人，我不是跟你講了嗎？就農委會副主委來講，他是「兼」嘛！請教一下，可以還是不可以？

林次長文燦：公務員服務法寫得滿清楚的，銓敘部曾經有個函說他不能去兼董事長，但是他這個狀況，第一，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們有請教他們，他們查給我們，說他不是兼任，而是代理；第二，……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什麼叫做代理？代理的相對概念是真除嘛！他的本職是農委會副主委……

林次長文燦：如果照這個情況，它是出缺的狀況，還沒有正式透過相關程序處理的時候，是用代理的方式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要代理多久你知道嗎？

林次長文燦：原本銓敘部就像委員說的，我們是所謂法規的主管機關，這是必然的，但是就個案的認定部分而言，我們過去一向不做個案的認定，除非他們有公文給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司法機關是不是？你們是不告不理是不是？你們是不是司法機關？我跟你講喔，你們這樣是不依法行政！你有沒有看報紙？這兩天連高雄銀行的董事長都去請財政局局長兼或者是你所謂的代理，我跟你講，接下來人家就會視你們主管的公務員服務法如無物，每個地方都起而效尤。

次長，請問銓敘部是司法機關、不告不理嗎？就算在報紙上看到，你也不處理！你們是不是司法機關？

林次長文燦：不是。

曾委員銘宗：報載，他從 6 月代理到現在，卻不見你們處理。我再問一次，銓敘部是不是司法機關？

林次長文燦：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要不要處理？你們不也是當事人？第二十三條規定，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分者應受懲處。次長，要不要處理？

林次長文燦：農委會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乾脆把銓敘部廢掉好了！以後假設要廢除五院制，我堅持先廢除銓敘部，該你們主管的法律規定，你們不敢講真話，在立法院也不敢講意見。既然如此，我也不跟你講了，請下去，反正你該講的不講，還把自己當成司法機關！高雄銀行的案子怎麼辦？你也不告不理嗎？次長，對高雄銀行董事長現在由高雄市財政局長代理或兼任，請問你們打算怎麼辦？

林次長文燦：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這件事的主管機關不是銓敘部。

曾委員銘宗：但這件事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啊！次長，請問你們到底管什麼？還是不用你們管？

林次長文燦：跟委員報告，銓敘部管官職、官規；至於個案的認定，鑑於其情況有點複雜，我們不

能概然認定，這是我們一向的作法。

曾委員銘宗：有點複雜？各位，聽聽看，有點複雜？所以銓敘部不用管？各位，我們還要銓敘部幹什麼？你回去好了，我不想問你了！請問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這件事何時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陳副主委已於上個禮拜五辭職了。

曾委員銘宗：何時請辭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已經確認請辭。

曾委員銘宗：已經確認請辭？要不是我在上星期五總質詢時提出這問題，還不知他要代理到何時！這件事會很快處理嗎？新的人事會很快發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已經發布了。

曾委員銘宗：何時發布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上個星期。

曾委員銘宗：既然發布了，那就算了。但我還是對銓敘部的作法有意見，次長，面對這種結果，請問我們還要銓敘部做什麼？說什麼個案複雜不處理？你們是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主管機關啊！既然農委會已經處理了就好了！請問人事長，現在有規劃增加各部會政務次長嗎？

施人事長能傑：依照基準法規定，現在規劃的政務次長為一至三人。

曾委員銘宗：還要增加嗎？報章雜誌說現在各部會政務次長，如財政部有兩位政務次長，但新政府想規劃增加政務次長名額，請問有這回事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在討論，但必須是在總額不變的情況下，根據部會狀況而定，如有的部會業務超級龐大，有的部會並不需要兩位政務次長，有的則可以再增加一位，如此，行政院體系底下的總額並未增加，我們是有過這樣的討論。

曾委員銘宗：我當過財政部常次，也當過政次，以我對各部會的理解，我建議不要再增加政次了。像財政部這種大部會有三個次長其實已經夠了，若再增加次長只會增加成本，以及次長間的相互推諉，對政務的推動而言效率並不會增加，所以三個就夠了！過去公營銀行副總早期有三位，現在增加為五至八位，結果效率越來越低。所以必須找到對的且真的能幹的次長，特別是部長找對了，再找到三位能幹的次長，這樣就夠了，不要再增加次長名額。因為越多和尚就代表得越多人挑水，到時候就真的沒水喝！我知道你們還在研究，但一下子擴充三級局長、署長等政務官人數，一下子又增加政務次長員額，給外界觀感真的很不好！我認為三個次長就夠了！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納入參考。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提到，鑑於政府組織改造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故分兩階段進行。請問第一階段預定何時完成？有無時間表？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人事總處會開始進行法制作業，屆時會送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行政院的目標為何？

陳秘書長美伶：我們希望是年底或明年年初，最晚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審議。

賴委員瑞隆：目標是年底前完成，最晚是下會期？

陳秘書長美伶：對。

賴委員瑞隆：第二階段改造內容有交通部、農業部、環資部、內政部以及海委會，請問行政院對此有何目標？既然組改是件很重要的工作，更涉及政府效能，所以這也是大家對新政府的期待，請問行政院對此有時間表嗎？

陳秘書長美伶：由於還有共識尚未形成，也還有意見需要溝通，故而我們持續進行溝通，待溝通完成即會送立法院審查。

賴委員瑞隆：有何目標？一任的任期為四年……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會在總統任期內送到立法院審查。

賴委員瑞隆：如此會不會太晚了？

陳秘書長美伶：應該下會期……

賴委員瑞隆：施人事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二階段有務實的期待，目標是在明年的下會期能夠送進來……

賴委員瑞隆：下會期送進來？

施人事長能傑：對，希望能夠送進來在立法院進行完整的討論，如此，我們就可以順利地啟動組改工作。

賴委員瑞隆：一任的執政時間才四年，到明年就已經接近兩年時間了，這樣的溝通時間算很充裕。我相信從上任迄今，政府就不斷在啟動溝通工作，待定案後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們也會儘速處理，畢竟這也是回應人民期待政府組織能更有效率的思考。

我對幾個部會的組改工作均予以尊重，其中海委會組織法其實早在去年 6 月就已經三讀通過，去年總統業已公布。不只前任的馬英九總統關心此事，現任的蔡英文總統選前在出席第二屆海洋產業研討會時曾提到，未來在海洋事務上，有幾項工作要去完成：迅速完成整合性海域的利用規劃，海岸海洋資源復育、保育及利用，積極開發海峽風力與黑潮能源，全力發展海洋觀光休閒產業，這是總統所宣布的幾個具體面向。其實早在今年 1 月，舊政府便已經宣布海洋委員會將於今年 7 月 4 日正式掛牌，但礙於組織方面的思考，該項工作又停下來了，以致原本在 7 月 4 日要成立的海洋委員會也停了下來。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也就是組織法已經通過了，也已經準備要成立時，卻因為包括我在內的各界疑慮而停止了，畢竟海洋委員會中海巡署占了如此高的比例，而也是很重要的漁業卻未能納進來，確實不免讓人產生疑慮，遑論還有研發工作要做了。在這近四個月時間裡，請問人事總處對此有何想法？期程為何？要如何才能完成這份工作？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這件事的關心，在總統政見中提到很多與海洋相關事務，也希望相關個別業務應努力達成。其實這些個別業務本身與組織調整間有一定程度關係，但有些卻未必有，所以新成立的海委會如果不好好設計，定會與現有其他部會的執掌產生混亂，也因此，我們必須務實地思考。坦言之，這問題真的有點複雜，外界甚至有人主張乾脆變成部，不過我們還是會務實地面對，並在未來這段時間繼續啟動內、外部的討論及規劃。至於大原則方面，我剛剛已經講過，希望能在明年 9 月那個會期就這件事達成初步看法，期能順利將案子送到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我支持成立海洋部，成為一個專責機構。當然，現行規定似乎也可以運作。我擔任過高雄市海洋局長，這是全國唯一的一個，當時就面臨了很多問題，也很難找到對應窗口。譬如與保育相關事務，在中央歸環保署管，但我記得前署長離開前就曾說，環保署沒有船，管不動與油污相關問題。因此，當業務散居在各個小點上時，讓我們這個四周環海的海洋國家，卻在海洋這部分很弱！再以觀光休憩為例，中央隸屬交通部觀光局所管，可是觀光局卻說不是業務範圍，尤其在爭取經費方面，交通部觀光局只能以市府及地方政府觀光局做聯繫對口，因為海洋休憩不歸他管！至於港務局，更認為他們只管理港口工作。再說到漁業署，大多負責漁港工程補助，也導致大筆預算集中於漁港工程上。另外，郵輪歸誰管？現在似乎趨向於觀光局，但遊艇呢？我們的遊艇工業這麼強，遊艇休閒事業在國內的旅遊市場上也還有很多空間，可是遊艇到底歸誰管？根本沒人負責！綜合上述所言，海洋事務確實有很多工作要做，也唯有成立專責單位，才能達成好的效果。人事長說明年 9 月會送來，這個期程我可以接受，不過我還是希望能加快溝通與整合速度，畢竟這是一件需要時間去溝通的事，並達成好的制度，倘若不及早啟動，以致未來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功能不彰的話，相信這絕非大家所樂見的。我個人傾向於成立部，但還是請教人事長，委員會與部的差別何在？

施人事長能傑：就概念而言，部除了政策擬定外，也需要大量、實際去執行業務；至於委員會則傾向以跨部會及政策思考架構為主，但現在一些委員會也負責執行工作。委員既然在高雄海洋局擔任過職務，自有此經驗，就煩請委員提供意見給我們做為參考。

賴委員瑞隆：原先的委員會規劃是讓其他各部會人員擔任委員，但我們也知道這樣效果不佳，唯有成立部，才能有強力的政策規劃能力與執行能力。在總質詢時我曾提過，世界各國中像歐盟、加拿大是漁業海洋部，韓國則是海洋水產部，印尼亦然，爰此，我希望能將漁業與海洋放在一起思考，況且我們在漁業方面也有相當多人才，相信能讓海洋部的思維更廣。至於研發部門，這是一定要納進來的，如科技部在高雄的海洋中心，我認為務必納入海洋部，如此才能成為海洋部的研發能量。此外如淡水船舶中心，也是要納入整體思考的範圍內，雖然不一定得納入海洋部，但就互動關係而言是有此必要。我認為唯有如此，才能讓我們的海洋產業、海洋保育與海洋資源運用達到最大效果。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幾位委員均對組織改造提出意見與討論，所以

本席不再贅述。截至目前為止，不只我們研究室，連民進黨委員也都很關注，爭議也最多的，就是由環保署代編的毒化局預算書。請教秘書長，現行組織編制中，有沒有毒化局這個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答復。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毒化局是規劃中預計於明年新設立的機關……

李委員彥秀：明年才要成立？

陳秘書長美伶：其成立……

李委員彥秀：依照預算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來看，這筆預算是不是應該退回？

陳秘書長美伶：我請人事長來向委員說明有關組織法規的處理。

李委員彥秀：不需要向我報告！如果這是一個尚未成立的單位，而立法院所有委員卻都已經收到預算書了，如此豈不是很混亂？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基準法規定，以暫行組織規程來成立的，該暫行組織規程已經送立法院……

李委員彥秀：暫行組織規程？從過去三億多到今年六億多的預算，還有主管配車及出國考察經費，這叫暫行？一般組織編制會有這些預算嗎？有主管坐車耶！

施人事長能傑：就組織意涵來說，確實有用暫行組織規程方式成立，再送立法院備查的前例，之前港務局……

李委員彥秀：但之前並沒有主管坐車啊！過去的預算規模沒那麼大，現在卻從三億多膨脹到六億多？我現在暫且不討論有無成立的必要性……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一個三級機關。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用第三十六條規定來設立，是一個臨時組織編制單位，且相關法規尚未通過，故預算只能由環保署代編，不是嗎？

陳秘書長美伶：這不是一個臨時性的組織，而是暫行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是行政命令，報立法院備查。

李委員彥秀：所以尚未通過啊！

陳秘書長美伶：這是行政命令，所以由行政院通過、發布就生效了，之後送立法院備查即可，該單位是一個三級機關。

李委員彥秀：毒化局的組織編制到底送立法通過了沒？

陳秘書長美伶：組織規程的部分算通過了，立法院是備查。

李委員彥秀：你送進立法院沒有？你沒送進立法院，就叫做還沒通過嘛！

陳秘書長美伶：有，送給立法院，但不是審查而是備查，它的性質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你不尊重立法院，以後就是你們自己悶著頭幹就算了？以後送進來備查也不用同意，你就免了，如果這樣講的話，你就不用送備查啦。

陳秘書長美伶：委員誤會了，根據我們的組織法規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行政跟立法應該互相尊重。秘書長，我並不反對成立毒化局，我個人非常支持，我也

認為有其必要性，但是你們編列預算的方式是有問題的。如果你們認為這個組織非常重要，在今年一開始的優先法案當中就應該先通過其組織編制，後面預算要怎麼編列是另外一回事。要不然立法院審這筆預算，它是黑機關，本院不就是違法審這筆預算，按照預算法第九十二條，你不是讓本院違法嗎？

陳秘書長美伶：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剛才查了一下，這個組織規程立法院在 10 月 5 日已經備查了，事實上它就已經……

在場人員：送立法院備查了。

李委員彥秀：送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還沒有審到嘛，你還沒有讓我審到嘛！還沒有開會討論通過嘛！

陳秘書長美伶：是。

李委員彥秀：秘書長，我現在先跟你討論行政程序上的瑕疵，我要提醒你的是，我看到這筆預算，大家都覺得非常訝異，這個組織編制還沒有過，你就送這筆預算進來。我剛才強調過，本席非常支持毒化局的成立，蔡英文總統所提的食安五環政見我個人也非常支持，畢竟國人現在對食安非常重視。現在的檢驗項目總數大概只有 800 多種，我也認為有必要再持續增加檢驗項目，包括你們接下來有可能開放日本的福島食品進口；包括未來你們可能要強行通過的瘦肉精豬肉也要進口，我個人當然認為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我今天問這個議題最主要要凸顯的是，你們用這樣的行政程序瑕疵，讓立法院變成違法審查預算。這個禮拜開始總質詢已結束，如果我們先審查並通過這筆預算，我們也變成是違法的，因為組織編制尚未通過。按照你們的規劃，又有主管座車，又有出國考察的費用，這絕對不是第三十六條所指的常設臨時單位。

陳秘書長美伶：我想第三十六條應該不是一個常設跟臨時的……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委員……

李委員彥秀：按照第三十六條，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的機關，毒物處過去在環保署底下，每年的預算金額一直都是 3 億左右，如果今年的預算規模要從 3 億元擴大 1 倍變成 6 億多，我不認為應該用臨時性的組織來看待它。它是一個三級機關，我知道你們已將組織規程送進來，但是你們送的程序就是有瑕疵、有問題的。我用毒物局這件事回過頭去探討，現在行政院打算組織編制要重新改組，包括未來常務官的任用也可以改成政務官派遣的雙軌制，這件事其他委員也都有提到，這是對文官體制的破壞，過去文官體系的長期專業的意見，如何在行政院各部會底下，大家能夠有更大、更多的發揮，敢於就專業出來說話？未來若都改成政務派用的話，按照邏輯來講，難免就有可能演變成只要迎合行政院各項政策，只要符合每個禮拜一晚上開會討論的執政決策平台的方向就可以了，這是破壞現有的文官體制。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即使有部分的職位未來改採常務、政務雙軌制任用，文官還是繼續扮演他應有的角色，我想……

李委員彥秀：對啦，原來的文官不會減少，政務派任人員會增加。

施人事長能傑：適度地……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算清楚會增加多少的預算？蔡英文總統還沒上任之前就講國家財政辛苦，我

們要趕快做年金改革，你一面在喊國家財政很辛苦，但另一面又再增加員額編制，事情都還沒做好就增加這麼多人，你這個邏輯不是讓大家覺得非常的奇怪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增加的錢應該會有一些，但是占整個比例應該不大，最重要是一方面也讓文官的專業繼續發揮……

李委員彥秀：人事長，你講比例不大，站在立法院的立場，這句話我絕對反對，每一塊人民納稅的錢，我們都有義務要做更好的把關。

施人事長能傑：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過去也有立委提案要再增加一位部會政務次長員額，在我看來，過去都能做，為什麼現在不能做？增加之後要發揮多少功能、功效，它的必要性何在？我認為勢必要交代清楚。我不是反對，但是有沒有必要？你們有義務、有責任要交代清楚，你現在事情完全還沒做好，你要增加這麼多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在這個大方向之下，我們會務實地規劃出適當的職位之後才會改為雙軌制。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當然可以把話說得很好聽，我只是感到非常奇怪，為什麼過去能做，現在不能做？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提案過去也有人提議。

李委員彥秀：過去雖有人提議，但並未實施，過去政府能把事情做好，現在如果要增加政務人員編制，請問能夠增加多少效益？這個算盤要打得很清楚才行，否則我們立法院審什麼預算啊？你要交代清楚啊，光是這個黑機關編列預算的方式，我都覺得現在行政院真的是先射箭再劃靶，說不定現在都找到局長的人選了，你現在打算增加二十幾個政務人員的人選是不是都已經有了？按照這個邏輯，我也……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我們完全沒有討論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當然這不是你可以決定、討論的啊，都是在禮拜一晚上決定、討論的啊！怎麼可能在你的會議上討論的呢？所以我今天用這個議題去凸顯，現在整個行政院在預算、編制上的混亂，我還是建議整個文官體制，包括預算編列的方式，我希望不要在蔡英文總統任內被破壞殆盡，我希望還是要尊重國家過去長期文官體制的作法。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麗善、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國棟、顏委員寬恒、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明文、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若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是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達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馬委員文君、江委員啟臣、張委員麗善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在二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上，通過政院提議，三級機關像是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或是教育部體育署的首長可以從外部找人，不必非文官不可，強化專業、活化人才晉用管道，可以讓政府引進更多外部人才。

各部會主管都面臨人才不足的困境，不是年資過淺，就是表現不如預期，但就是找不到合適人員晉升，符合資格的就只有這些人，只能從中挑選最合適的，造成國家競爭力也因此無法提升，無可用之人，這才是整個公務體系亟待解決的焦點，三級機關開放不再規定由文官晉用，看似以專業、人才為訴求重點，但因此而斷了官僚體系養成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利弊還待考驗。

國家人才晉用是不分藍綠的，陳水扁執政時期，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當時造成多少走偏門的升官管道，蔡總統才上任，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就立下目標要逐步完成，尤其對開放引進外部人才，對整體文官體制是一個很大的變革，未來公務文官體系的升遷恐怕會更閉塞，對士氣一定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本席認為，民進黨政府其實也壓根就不相信文官體系的藍色公務員，所以 520 政黨輪替，就指派國會助理、黨務人員、外圍組織的秘書進駐首長辦公室，國民黨窄化的批評是「全面綠化」，其實說穿了，就是不信任官僚體系，派來監軍的。從交通部針對三級組織的首長派任，鐵路局長派去搞觀光局，觀光局長派去搞港務，完全沒有脈絡條理，反正亂調一通，因為對現任文官體系的不信任下的因應作為，加上黨內畢竟執政人才不足，對官僚體系長期疏離，當然派不出這麼多嫡系的文官出任，所以開放三級機關首長可以從外部找人，也就可以理解了。

本席具體要求人事總處，政府施政是一體的，政府運作也是專業的，建議政府應該要雙軌進行，在不得已情形下，才引進外部人才，正常情形下，仍以長期在政府官僚體系下尋求合適人才為主，藉此取得公務員的信任，而外部取才仍以發揮政府最大綜效為考慮，不可輕易為之，維持政府正常運作仍是執政很重要的信念。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政府組織改造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

處長，今天「政府組織改造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要把基準法任用基準放寬，政府高階職位的任用有彈性基本上是一件好事，過去馬政府時本於這彈性原則，推動「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訂定時，就希望把未來要成立的觀光署署長訂為可以政務、常務並列任用。

但當時民進黨立委極力反對，認為想要政治酬庸任命，會嚴重破壞文官體系，不知道蔡政府現在要推動的三級機關首長可以政務常務並用，算不算是又一個髮夾彎？

然而，同樣要活化行政體系任用彈性，民進黨政府所推動的修法手段，卻多了許多流弊上的爭議，如同本席之前所述，過去考慮活化任才任命彈性，多是考量該機關特殊性，僅針對該機關組織法做修正即可，基準法已經提供法源，如此既可解決人才彈性不足的問題，也可以避免過度變動，影響文官系統，破壞三級機關執行延續性與專業度的矯枉過正弊病。

但是現在的做法，卻是打算把原本「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規定得列政府職務者，其餘應為常務職務。」這條原本就可以任用政務官，但還是掌握文官為常例的重大原則，做法律規定修正，而並非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特定部會做組織法修正，不但理由嫌薄弱，處長的報告裡面也有諸多自相矛盾之處，如果主政者做不到無私，且只顧慮政黨或私人利益，那這種彈性會帶來更大的破壞。

首先，依《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換句話說，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目前行政院約七十個三級機關，授權可以政務任用的，也只有衛福部中央健保署而已。為什麼會這樣？

處長自己的報告裡面提到，亦即此類機關為政策擬訂及執行之重要組織，尤其在各作用法的研議及啟動上，具相當程度的主導權，所謂作用法，便是實際政策的執行面，就連執政黨自己的委員（管碧玲）都認為，「三級機關首長，應該是長期熟悉所屬業務，能在基層公務員與政務官之間扮演承上啟下功能的職務」，實際上政策的發想由上級單位政務首長擬定方向，而執行面的作用法則需要高度政策專業度與延續性，並且能夠深度了解公務體系執行面的配套與可能遇到的各種狀況，這就是為什麼法律精神明文官是常態，政務是例外，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有修法必要？是否只是為了酬庸黨務人員、金主廣開方便之門，破壞專業主義？

第二個報告裡面的理由，提到「讓常任文官需直接面對民意機關的課責，與民主政治強調的文官政治中立之精神顯有不符。」這話更是荒謬，處長這話的意思是否認為，所有常任文官，副部長，都不需要接受本院監督？立法部門的責任是監督行政，審查預算，請問常任文官是不是行政權的一部分？報告這話難道沒有錯誤？

此外，政務人員等於讓執政黨大開任用方便之門，從民進黨政府在黨產會還有過去新聞局等政務首長，針對特定政黨及媒體進行刁難的案例看來，依照人事總處自己認為已經改良版的原則：「負責政策擬議、預算規模龐大或影響政府重大施政」這三項的三級機關可以任用政務人員，影響反而更為嚴重，如各地國稅局局長用來查稅打擊異己；營建署執掌都市計劃大權可攏絡建商；國庫署掌控全部公股銀行董監事的任命權；國產署可處置國有土地給特定人士等，常任文官還有其一脈相承的專業堅持與官箴，外部不知道哪裡還的政務門外漢，從現在新政府在首長專業度（像是國防脫節），找了很多不懂政務運作或者已經離開公務體系的人擔任，社會的評價就已爭議連連，更何況負責實際執行業務的三級機關，如何是好？

況且三級機關業務包山包海，如何一概而？論既然現行法規就已經留給例外一個彈性之門，若該機關真有政務人員任用需求，為何不是各部會自行依照下屬三級機關性質，直接推動修這些三級機關的組織法，過程中更可依照該機關之特殊性質，做出過程更加細膩之判斷審查？更可防止廣開人事酬庸方便之門的爭議與流弊？

這樣也不需要淪為喊價式的「開放三分之一」政務名額，還是五分之一？十分之一？這樣等於是在褻瀆專業，變成菜市場的減價！說是保障常任文官的升遷需求，卻是在侮辱他們。

張委員麗善書面質詢：

新政府不斷安插綠營人馬出任公職，甚至不惜破壞文官制度，把腦筋動到中央三級機關常任官首長頭上，蔡英文總統究竟還要安插多少人馬才能滿足？民進黨「完全執政」後，對於政府大大小小官位與國家名器大肆分封，簡直就是「完全分贓」，派系搶位、搶權，吃相難看，令人不忍卒睹。不僅連許多綠營公職的「機要」人員都已進入部會任職，連國營事業都不放過，民進黨得天下之後派系大分贓毫不掩飾，現在執政黨還要把手伸到三級機關，只能蔡英文選前

改革說一套、選後專制變了調，讓人失望透頂。

Q：現行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署局數約 82 個，一旦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全數完成，依基準法規定三級機關署局數也還有 70 個，請問人事長施能傑，中央三級機關署局那些規劃可以開放外部人士以政務官任用？篩選標準與機制是甚麼？若沒有具體指標，是否流於主觀意識？三級機關首長當成政務官來任用，會造成政策無法連貫、公務體系權責不分問題。（三級機關可以任用非文官體系人員，施能傑人事長是重要准手。）

Q：引進外部人士最大的問題在於，這是破壞體制的做法，如果此例一開，那麼政治權力將凌駕在專業文官體系之上，打擊文官士氣，掌握國家權力的人都可以恣意妄為，那國家如何長治久安？開放外部人士之後的配套機制是什麼？本席知道你會說要是不適任就可以隨時換，人換了就沒事了嗎？不懂的人大搞特搞之後，對機關造成的傷害可以回復嗎？再來另一個會不會又是換不換藥？總是要有任用的客觀標準以及防弊機制？

Q：政務人員採用的保險制度是甚麼？若採公保以及繳納儲金，如何與勞保併計？是否影響文官晉升管道？（人事安排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一旦可以跳脫原本的國家體制規範，那麼接踵而至的就是更多比照辦理的可能性，到時候，這樣的權利就沒有一個可以被制衡的可能，而變成沒有可以監督的政治怪獸。在民主國家中，最可貴的就是權力制衡的觀念，一旦跳脫這樣的邏輯，那絕對是政治災難的開始。）

小英政府辦公室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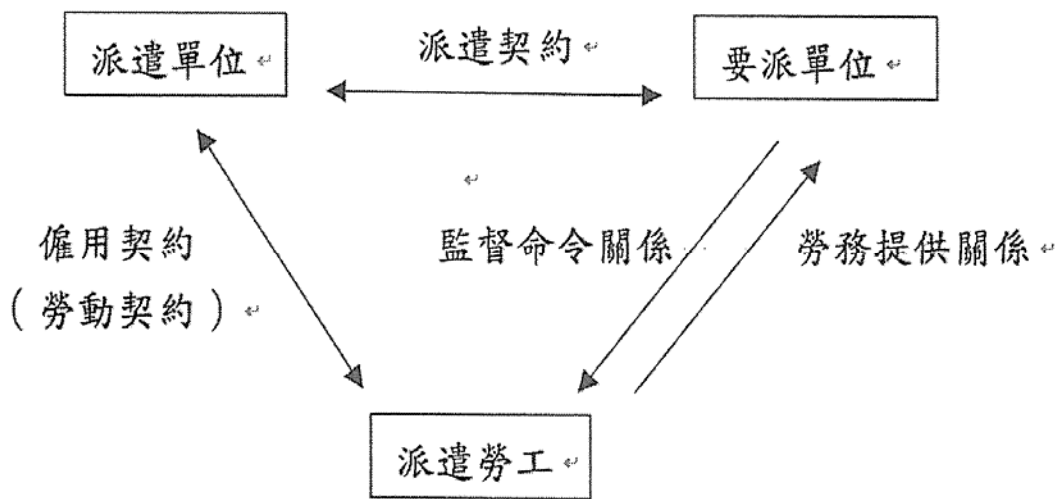
蔡政府上台在府院增設了不少組織，疊床架屋日形嚴重，蔡英文在總統府設置「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和「南向辦公室」等黑機關，行政院更是不遑多讓，包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外經貿辦公室」等 66 個任務辦公室，可以稱之為辦公室治國，簡直把單位的廢立當兒戲。

Q：請教人事長，總統府以及行政院可以這樣濫權增設不同任務的辦公室嗎？以南向辦公室為例，向外交部等單位借調五個人力，等到黃志芳傳說要去新加坡，又說編制要納入行政院「對外經貿辦公室」？據說最後花落國安會？目前國安會要設置「南向工作小組」？請問人事長有這回事嗎？總統府與行政院可以像跳跳棋一樣把員額隨便擺置嗎？

Q：這些令人眼花撩亂的組織存廢戲碼，有沒有人力、物力浪費的問題？請問人事長如何管控？難怪總統府秘書長林碧炤、國安局長楊國強紛紛請辭，因為再不走就要被搞瘋了，請問人事長，機關組織法未明定的單位，可以這麼隨意設置嗎？

人力派遣問題

政府部門在人事精簡與工作績效須兼顧的考量下，各機關尋求臨時、替代、補充、派遣事人力，成為組織精簡下採行的途徑之一，因此我們看到除了編制內的約聘雇人員之外，還增加了為數不少的替代役、人力派遣人員進駐政府各單位，人力派遣名之為臨時性的勞務合作關係，但是有不少學者提出政府就是最大的人力派遣單位，也是造成年輕人低薪的最大元兇，因為有為數不少的人力派遣人員幾乎是長年累月的就在同一個單位服務。



Q：本席要請教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的人力派遣人力有多少人？進用人力派遣最多以及比例最高的機關是哪一個？請人事長提供詳細數據給本席。

派遣勞工基本資料表

性 別	人 數	比 例
男	3,740	35.41%
女	6,822	64.59%
學歷		
國（初）中以下	987	9.34%
高中、職或相當學歷	1,899	17.98%
大學（含專科）或相當學歷	6,269	59.35%
研究所（以上）或相當學歷	1,407	13.32%
服務年資		
未滿 1 年	2,146	20.3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2,431	23.02%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1,694	16.04%
5 年以上	4,291	40.63%
派遣勞工母數（N）	10,562	100%

Q：請教施能傑人事長，對於政府就是最大的人力派遣單位，也是造成年輕人低薪的最大元兇之一，您的看法是甚麼？在您擔任人事長以來，請問你做了哪些政策改革？是減少人力派遣？還是增加人力派遣？您對於政府部門人力資源有哪些改善措施？

Q：由於機關組織員額正不斷的精簡，但是越減越肥，政府部門所使用的非典型人力越來越多，而且在人事經費中根本看不出來，您身為人事長，對於中央政府總體任用的人力能不能夠全數統計出來？中央機關各部會所有的正式員額、約聘僱、替代役、派遣人力等等合計有多少人

力？不能統計的原因是甚麼？如果連中央政府各機關總共使用多少人力都不能完全搞清楚，如何改革？

Q：七月初林全院長宣布通刪 1%預算員額，請問通刪 1%員額對於已經飽和的各部會、各機關，或者約聘僱較多的單位會不會有衝擊？

Q：1%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Q：林全院長念茲在茲的五大創新產業有沒有一起精簡 1%？為什麼計畫都不是很明確的五大創新產業就不適用通刪？

小結：本席提醒人事長，齊頭式的砍員額法絕對不是個正確的作法，有些部會業務萎縮，該調整的不只 1%，有些部會必須強化，從過去的經驗可以發現，砍員額跟檢討部門業務是兩回事，在遇缺不補的情況下，政府內充斥著派遣人員，派遣人力的工作屬性上是臨時的、短期的、暫時的，為因應某項業務需要而運用的人力，政府機關透過採購程序，將連續性的工作委由派遣公司雇用，據稱所從事的業務是機關非核心業務，但是目前我們看到各單位在員額精簡之下，濫用人力派遣，導致政府成為最大的人力派遣業主，但卻沒有支付相對的薪資，遭致學者批評政府就是造成年輕人低薪的元凶之一，派遣人員長期在特定機關服務，所從事的業務逐漸核心化，導致各機關越減越肥，人員越來越多，可是這些派遣人員不管表現多優秀卻無法升遷、也無法轉任為政府定期契約員工，簡直是佔派遣人員的便宜，本席具體建議人事長能正視這個問題，積極拿出解決的方案與策略，讓在特定機關已經服務滿三年的派遣人員有轉任正職的機會，而不是讓蔡政府上台之後內舉不避親，大肆利用派遣人力這項工具，清除異己、晉用親信。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貳、提問建議：

1. 請教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兩位還記得八月中的時候交通部的人事大變動吧？總共有九名以上的三級機關主管調動職務，但是這樣的調動根本就是在大風吹而已。本席不是認為這些首長能力不足，而是說這些首長根本沒有因材施教，放到任何一個單位似乎都可以，原本管台鐵的也可以去當觀光局長，然後原本管觀光的可以調去當航港局長。請問這樣如何讓人民相信，我們的每個首長都是適任的人去當？

本席認為，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三級機關首長只有事務官可以擔任，又職階到可以當首長的人寥寥可數，才會造就今天這種大家大風吹換位置的不合理現象。因此對於三級機關首長改採政務官、事務官並行的方式來任命，兩位有何看法？

許多人也反應，如此是否將使三級機關首長淪為政治任命之分配，本席也有在研擬提出中央組織基準法之修正草案，針對三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之任命，修正後得採雙軌並行之制度，但在開放以政務官任命之規範中，要求必須報請立法院核准才可以用政務官的方式任命，且副首長用政務官方式任命者有人數之限制，如此立法才能真正落實民意之監督，在彈性用人之目的下，亦避免首長之任命流於弊端，另一方面也落實政務官之權力來源應為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授權，方有適法。

2. 再來，針對政府組織改革的部分，請教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兩位知道行政院有個食品安全辦公室嗎？上個會期施人事長來報告業務時就跟人事長討論過，食品安全辦公室這個單位配置了 20 多個人，但他們所要做的事情，都是跟食藥署以及地方衛生局食藥科相同的權限，至於所謂的跨部會協商，從來也不見任何成效，光是學校營養午餐蔬菜農藥殘留、肉品動物用藥殘留之狀況，所涉及之單位包含教育部、農委會、衛服部食藥署，請問何時看見食安辦公室出面跨部會整合？台灣的行政單位，通常跨兩個部門就推不動，跨三個部門就死掉，一個食安辦公室要以第三者的角度分別伸手進去整合跨三個部會的問題然後協商？別開玩笑了，食安辦公室哪來的權限與高度得以使各部會聽命而接受協商？其實跨部會的協商本來就應該要由各單位自己內部有一套與其他單位合作的機制才對，不應該是特別設立一個機關來協商用，權責上難以為之，因此本席再次向兩位建議，食品安全是小英總統相當重要的政見之一，對於這種馬政府時代號稱德政，但其實根本不需要存在的浪費人員配額及預算單位，應當優先列入裁撤對象。如此疊床架屋的組織設置實屬沒有必要，食安辦公室所編列的人員及預算倒不如由食藥署來使用，或由食藥署撥至地方衛生局食藥科使用，如此才能真正提升台灣在食安維護上的人力與資金，而非設置食安辦公室這種權限跟其他單位重疊又無法發揮功用的盲腸單位。

3. 最後，針對這個已經被長期討論的蒙藏委員會的廢除問題，本席想請教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目前規劃之進度如何？相關之業務是全部納入陸委會管理，還是將不同性質的業務分散到不同部會（例如：文化交流納入文化部管轄）？本席認為針對藏委員會的廢除要盡快訂出期程，不然一拖再拖一年又過去了，對於這個所有人已經有共識應當裁撤的機關，因為裁撤沒有動作，以至於每年仍有上億元的預算花在這個單位上，這怎麼會合理呢？

綜上所述，本席對於組織改革相當關注，希望政府的錢跟人力要用在刀口上，蒙藏委員會這種組織就是大家有共識要裁撤的組織，那就要趕緊著手處理，避免每年都要花費大量預算在這個大家已經決定不需要存在的單位。

此外，食品安全辦公室的裁撤本席也要求行政院應當納入優先對象，食安案件始終不停歇，結果我們的政府花了一大筆預算及人力在一個只作跨部會協商而沒有其他實質稽查或行動功能的食安組織，如此組織根本就是浪費國家資源，應當優先裁撤，並盡速將該組織之人力配額與預算撥給實質有行動權限的地方衛生局食藥科，如此才能真正落實食安的保障，至於跨部會協商，本來就是所有行政機關都該做的事，根本不應該另立組織專門做這件事。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8 分；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王金平 羅致政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鄭運鵬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昭順
鍾佳濱 陳怡潔 徐榛蔚 陳雪生 蕭美琴 費鴻泰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淑華 賴瑞隆 王惠美 Kolas Yotaka 林俊憲
羅明才 顏寬恒 李彥秀 林德福 曾銘宗 柯志恩 林麗蟬 吳志揚
王育敏 許毓仁 廖國棟
（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10 月 5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

民用航空局副局長何淑萍（局長林國顯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黃裕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科长李維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參事簡慧貞

（10 月 6 日）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交通部次長率民用航空局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我國無法參與第 39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因應作為、會外參與成果及未來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併請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報告，委員呂玉玲、林昶佐、徐志榮、馬文君、蔡適應、江啟臣、賴士葆、陳亭妃及劉世芳等 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歐洲司司長高安、條法司司長丁樂群、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民用航空局副局長何淑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科长李維浩及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黃裕順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及呂孫綾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0 月 6 日星期四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漢光 32 號演習執行經過及第四軍種參與成果」，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報告，委員陳亭妃、蔡適應、江啟臣、呂玉玲、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馬文君、王定宇、徐志榮及黃昭順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常務次長許培山、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力行、資源規劃司副司長劉靖中、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夏光亞、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曉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陳生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李世國及軍事情報局副局長陳榮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七月時，總統蔡英文曾大動作地宣示對於南海仲裁宣判後續局勢發展裁示五項具體做法，包括捍衛漁權、多邊協商、科學合作與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同時也請外交部與相關國際組織 NGO 合作，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相關單位應有具體作為，以展現維護主權、保障漁權之決心。爰此要求國防部會同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研議在太平島成立人道救援中心、運補基地及漁業工作站之可行性評估，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曾銘宗
柯志恩 林麗蟬 吳志揚 徐榛蔚 王育敏
黃昭順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國防自主的指導與支持，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致力於建立先進武器研發，以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國防科技為國防自主之核心，必須掌握研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才能建立國防自主能力。近年來各界對於國防自主殷切期待，大院各位委員也多所指導，本部在行政院指導下，積極推動「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組織再造，以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民間產、學、研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先進國防科技，並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未來，在大院支持與指導下，將繼續推動產、官、學、研合作，戮力達成「國防自主」目標。詳細內容請資源規劃司陳司長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謹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

與成果」規劃與進度報告如次：

壹、前言

國防自主的核心概念是建立不受制於人的國防科技能力，也就是必須掌握研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才能建立國防自主能力。近年來各界對於國防自主殷切期待，大院各位委員也多所指導，因此，本部在行政院指導下，積極推動「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組織再造，目的在整合部會科技資源，並結合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發機構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先進國防科技，並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推向產業化，以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

貳、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執行現況

國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加速推動國防自主，於 74 年成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以下簡稱國推會），並受行政院指導，任務如下：

- 一、規劃、擬（修）訂「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及監督方案之推行。
- 二、國防科技工業有關機構、法人團體及產品資料之調查及建立。
- 三、軍品外購之技術轉移等工業合作之協調及配合推動。
- 四、國防科技工業人才之培育及運用。
- 五、國防科技工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及工業界之協調配合。
- 六、從事國防科技研究發展、產製、維修、銷售計畫與特殊個案之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之協調及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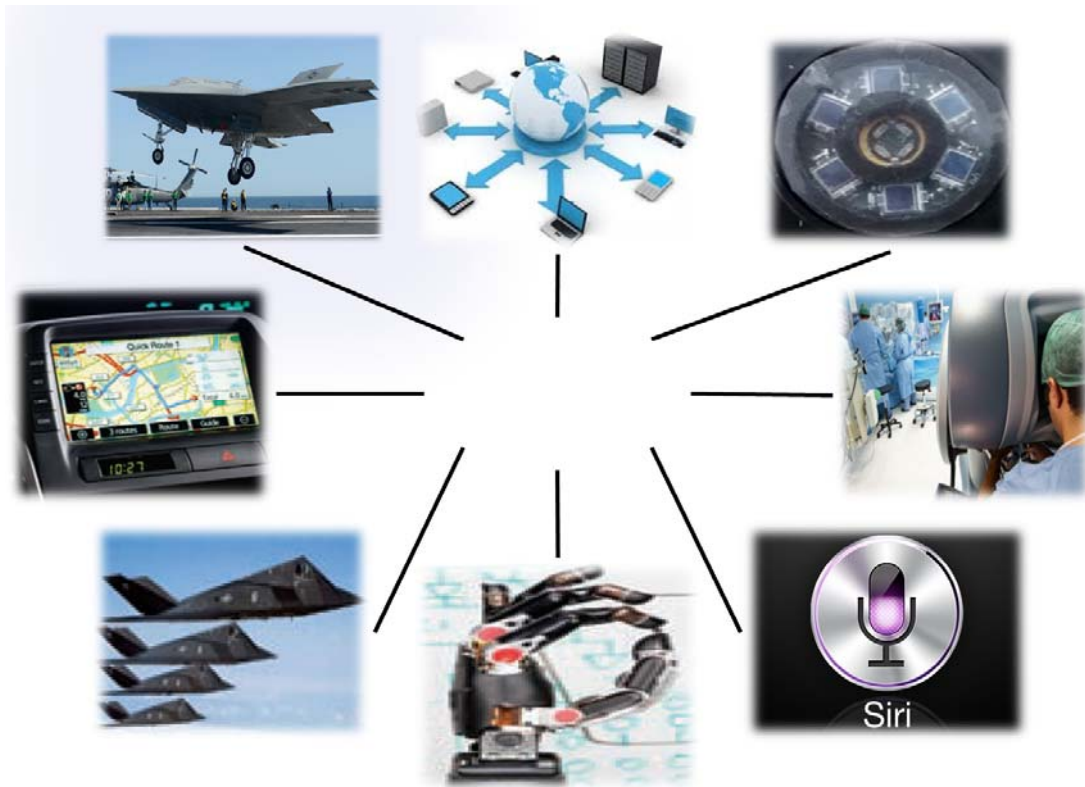
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會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檢討方案及會議決議事項推行成效，目前已召開 35 次會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由國防部函請有關機關或單位辦理；其屬於方案修正或重大政策須報行政院核定者，由國防部陳報。

參、國防科技對我國的啟示

美國在 1958 年建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局（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DARPA），DARPA 以先發制人的戰略建立美國科技領先優勢，防止他國的科技威脅美國，使美國成為改變和創造遊戲規則的科技領先者。

美國 DARPA 成立以來，創造許多不凡的成就，例如：網際網路、全球定位系統（GPS）、虛擬個人助理（Siri）、匿蹤技術、材料科學、無人駕駛汽車、智能義肢、遠程現場手術系統、超音速發動機等。美國 DARPA 預算只有國防預算的 0.5%，編制 240 人，沒有自己的實驗室，卻能對軍、民用科技產生偉大的貢獻，對我國國防科技發展的啟發如次：

- 一、創新不需要大量的資金和龐大的組織。
- 二、科研專案外包，不需投資實驗室，卻能鼓勵科研概念創新。
- 二、辦理科研競賽，可匯集民間科技能量激發科技創新。
- 三、進行高科技、高收益研究，促進收益回流。
- 四、研發計畫同步考量產業化，使科研投資產生效益。
- 五、公開透明和良性競爭，促進科技創新。



瑞典、日、韓都有類似機制，其中新加坡於 2003 年成立未來系統委員會（FSD），對其國防軍成功轉型扮演關鍵角色，並促成航太公司建立航空、船艦和戰車國際銷售網。我國國防科技管理機制亦須隨著世界的趨勢與時俱進，因此，國軍要轉型科技化，成立為台灣量身訂作的 DARPA 刻不容緩。

肆、國防科技發展願景

國防科技發展必須前瞻國防科技趨勢，除須結合聯合作戰需求，發展漸進式創新技術，並基於不對稱作戰需求，發展突破式創新之國防科技。另為有效運用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本部推動國防科技結合產業界能量，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為有效運用科技資源，結合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發機構豐沛之科技研發能量，發展先進國防科技，本部規劃推動現有國防科技管理機制再造，期以前瞻科技趨勢，結合聯合作戰能力需求檢討，發展創新的國防科技，並結合國防科技產業化，建立合宜的國防科技管理機制，達成「發展突破式創新技術，減低他國科技威脅，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之願景。

伍、國防科技管理組織再造規劃

一、目前的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由國推會擔任，定期由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次長共同召集。受限沒有固定預算，部會參與層級不高，無法有效整合國防科技能量與資源，相關研發成果應用效率有待提振。

二、為整合科技預算，有效應用國防科技研發成果，行政院分別於 7 月 28 日、8 月 8 日及 8 月 17 日召集籌備會議，將「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改組為「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提升召集人層級，由國防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共同編列科技預算，由國防部編成「國防科技發展室

」推動未來先進科技發展工作，並規劃以二階段推動：

(一)第一階段：(105 年 7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簡稱科產會)，預劃裁撤「國推會」及學合會報，保留「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簡稱產合會報)；另由本部資源司規劃科技企劃處更名為「國防科技處」，以籌備處之方式試行籌組並推動先進國防科技發展相關工作，推動情形如后：

1. 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

編組尚於研擬階段，目的在強化部會科技資源整合，使國防科技推動更具效果，並重視產業化。

2. 成立國防科技處

由本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籌編，預劃其基本任務為：

- (1)前瞻國防科技需求。
- (2)辦理研發挑戰、研發專案，以匯集國內多元科技能量發展國防科技。
- (3)審查中科院機密研發及委外科技研究專案。
- (4)結合軍民通用科技釋出，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

3. 修調產合會報功能

前身為工合會報，已於 105 年轉型，任務為：

- (1)辦理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作業管制。
- (2)推動第三方認證、驗證制度，從承製能力及產品製程管制，確保產品之品質與壽命。
- (3)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承商突破技術缺口，縮短研製時間，提升產品品質。

(二)第二階段：(107 年起)

「國防科技處」試行運作一年後，視實際運作需求情形再檢討組織編裝效益評估後，視需要修訂「國防部處務規程」等，如確可行再研擬成立「國防科技發展室」。

(三)未來，國防科技管理，將執行產學合作、研發挑戰、研發專案、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科研預算(含機密)審查，以累積研發成果及培育人才，提升武器發展之技術水準，並降低研發風險；另與經濟部合作透過技轉授權等方式將成熟國防科技產業化，提升國內國防工業研發自主產能。

陸、推動國防科技管理機制規劃方向

一、105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研討會後，本部執行現況摘陳如后：

- (一)105 年 9 月 30 日成立「國防科技發展室」籌備處，試行並推動各項整備工作。
- (二)以不增加現有預算條件下，推動國機國造先進科技研發。
- (三)推動產學合作，擬請經濟部協助承商突破技術缺口，縮短研製時間，提升產品品質。

二、國防科技管理機制規劃如次：

- (一)預劃每兩年辦理一次科技前瞻，並以作戰需求導向選題，使需求、科研與系統發展串聯。

(二)研發挑戰：

1. 高中職科技發明挑戰

辦理高中職基礎國防科技研究，使國防科技研究向下紮根。

2. 大學科技研發挑戰

辦理國內大學研發挑戰，取得先進技術，並培養國防科技研發人才。

3. 產業界科技研發挑戰

辦理產業界研發挑戰，取得先進技術，並培養國防科技研發人才。

(三)基礎科技研究：

依國防科技規劃，檢討先進科技研究應先期執行之基礎科技研究，委託國內大學執行，取得研究成果，並培養國防科技研發人才。

(四)先進科技研發專案：

整合已完成基礎科技研究項目，委託國內法人、大學、研究機構或合組聯合團隊執行，將研究成果推向應用。

(五)軍民通用科技與指標專案：

1. 法人、大學、研究機構分析產業趨勢，申請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或辦理技轉、授權，將國防科技研究成果推向產業應用。

2. 結合國機、國艦國造及資安等指標專案，結合國內能量同步進行關鍵組件研發。

柒、結語

從美國和新加坡的成功經驗，建立國防科技管理機制是發展國防科技，達成國防自主的最佳途徑，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結合民間產、學、研能量，以多元科技來源，在大院監督下戮力國防科技研發，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並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

本部師法美國 DARPA，成立為臺灣量身訂作的「國防科技管理機制」，有關組織架構、任務職掌及預算來源等事項尚在規劃階段，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國防科技發展與國防自主的支持。謝謝！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請科技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明祺：主席、各位委員。

壹、科技部說明

一、科技部與國防部之科技研究合作說明

本部目前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國防科技之需求與規劃由國防部負責與主導，國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加速推動國防自主，特成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簡稱國推會），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召集人，綜理會務；科技部政務次長及經濟部政務次長兼任協同召集人，襄助之。

為推動國防科技研究，國推會下設「學術配合發展會報」（簡稱學合會報）由科技部配合國防部推動，協調促進學術研究機構配合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研擬方案及推動學術合作計畫等事項；在國防工業發展部份，則由經濟部配合國防部依「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設置要點」規定，共同召集「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簡稱工合會報），以落實平時、戰時國防與工業界之協調配合及發展。

鑒於國防科技之機敏及特殊封閉性，國防科技發展之研究由國防部以專案管制之方式結合其目標及 KPI 進行，並由科技部與國防部對等編列預算，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重點與項目由國防部提出，包含航空技術、機械、電子與資訊系統、材料與應用化學、系統與管理、海域聲學等。近 6 年科技部與國防部每年共同補助經費約 1 億元，補助件數約 100 件。

二、科技部與國防部之科技研究合作成果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目前已有成功應用效益，其中「臺灣海峽混響模式建立與實驗驗證」計畫，研究成果著重於水下聲學之基礎研發與海軍國防科技技術應用，目前海軍已應用於水下聲納系統，成效優良。「臺灣西南海域流況之分析與模擬」計畫成果優良，計畫成果已納入研究期間所有觀測資料至水文資料庫並已採用相關分析報告做為作戰環境分析運用。「臺灣海峽外島及西部沿岸海霧測報之分析與模擬：建立預報參考指標」計畫成果優良，計畫成果已提供國軍臺灣周邊海域數值模式作業分析及參考運用。「構建臺灣東北海域表面海流統計模式及地理資訊展示系統」計畫成果優良，計畫成果已提供國軍臺灣東北海域海流觀測作業參考運用。

此外，科技部配合國防發展政策，以推動相關專案研究計畫方式，針對國防部特定需求項目或系統進行學術研究。104 年本部推動『水下載具應用技術先期研發計畫』，以專案研究計畫發展潛艦性能分析與評估的學術研究能量，藉由潛艦基礎研究能量的提升，作為產業界設計能量的分析評估後盾，為我國潛艦國造計畫建立堅實的應用發展基礎，同時也培育高階潛艦應用技術人才，以配合潛艦國造之使命。以期達成下列目標：(1)促使學術研究轉為應用技術和產學合作；(2)培育碩、博士級水下載具應用技術人才；(3)全國各大學的研究設備能有效整合，人力與設備作適當分工；(4)規劃技術應用框架及其產出。第 1 期計畫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科技部補助 14,999 千元；第 2 期計畫 105 年 4 月開始執行，科技部補助 15,000 千元。

三、科技部就國防產業發展之未來規劃

本部南科高雄園區目前已有長亨、晟田、克瑪里、公準、巧新、東台、萬潤等 10 餘家精密機械廠商進駐支援航太零組件產業發展，已具航太產業聚落雛型，建議可以將高雄園區納入國防產業科技園區之整體規劃，與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共同合作成為北高雄國防產業之一環。

未來做法可結合漢翔軍機國造，聯結漢翔高雄岡山發動機機匣廠量能，並引進相關航太精密零組件供應商，強化供應鏈體系，亦將同步發展南科數位製造中心，協助產業進行少量多樣產品開發，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降低成本，技術升級，以爭取國防部及國際大廠訂單，厚植高雄園區航太產業聚落發展。

四、結語

國防科技能量與學研界研發能量的相輔相成是世界各國提升國力的趨勢，科技部過去動員大批學界人士參與國防科技前瞻基礎研究已儲備相當多之研究和規劃人才。如果國防部有意設立專門單位，科技部也能夠提供適當之協助。以上謹簡要報告科技部與國防部之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部國防產業發展之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 貴委員會就「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報告。感謝諸位委員對本部協助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與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之關心。

壹、前言

多年來本部遵照「國防自主」與「擴大內需」的國防工業發展政策，以「國防與民生相結合」之科技工業發展願景，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國防工業，如軍備採購前，協助國防部評估國內產業承製能量，盤點國內技術能力，為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作準備；並同時配合軍備採購，運用工業合作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軍品廠級維修能量，擴

大技術應用效益及創造民間參與國防工業之商機。藉此系統性發展策略，逐步達成「國防需求與民間供給相結合」之國防科技工業發展願景與目標。目前本部重點工作為配合國防部政策發展國防航空及國防船艦產業，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產業發展，將國防航空及船艦產業技術根留臺灣，持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產業之經濟發展，以及達成產業技術轉型升級之目標。

貳、背景說明：

一、協助推動國防產業目的：

配合國防部政策發展國防航空及國防船艦產業，以同時兼顧國防安全與產業發展，將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自主開發國防航空及船艦產業關鍵技術，並將技術根留臺灣，創造就業機會。目前配合空軍及海軍採購需求，本部結合航空及船舶業界力量，以共同建立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產業供應鏈。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協助推動國防產業部分：

1. 本部持續運用航空產業推動發展及船舶產業輔導相關計畫，提升國內航空與船舶製造維修能量，並整合業界能量，擴大承接國防航空與造船釋商市場。

2. 本部運用工業合作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或科專計畫提升技術能力，並協助國防部爭取技術移轉至軍民單位，互補合作建立軍機/艦維修能量。

3. 本部與國防部共同擇派專業談判與技術人員組成「聯合談判團隊」，藉談判爭取高科技關鍵技術引進，促進國防技術升級，提升整體國防科技能量。期間持續召開「天鷹暨天鳶專案」、「偵蒐雷達專案」、「鳳展專案」及「神鷗專案」等購案聯合談判團隊會議，爭取關鍵技術引進，提升國防科技能量。

(二)國機國造部分：

1. 有鑑於國防航空產業具備高系統整合、高產業關聯等特性，遂成為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政策之一環，未來將配合國防部「推動高級教練機國機國造」方向，結合中科院與產業界力量，建立生產能量，支持國防航空產業發展。

2. 依據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向「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國機國造將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推動產業技術升級」、「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航空產業聚落」、「連結國際軍機大廠，引進關鍵技術與拓展海外市場」、「整合關聯產業能量，帶動智慧設備發展與應用」為發展國防航空產業主軸。為達成上述發展目標，已規劃國機國造產業推動策略，分述如下：

(1) 籌建關鍵核心技術：輔導廠商提升技術能量；運用政府獎勵及工合資源，引進航空關鍵技術。

(2) 提升國防技術附加價值：推動國內業者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提升產品技術爭取高值化商機。

(3) 協助建置航空品保認證體系：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符合軍用航空器生產規範、航空品質系統；輔導業者申請國防部、中科院軍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改裝等驗證及維修專業執照。

(4) 建立航空供應鏈體系：推動建立供應鏈及輔導新廠商投入；推動航空系統及模組件供應鏈體系。

(5) 推動國際航空合作：運用軍機購案或工業合作爭取國際合作商機。

(三) 國艦國造部分：為因應國防船艦產業發展趨勢，建構船艦產業聚落為發展國防船艦產業主軸。為達成上述發展目標，已規劃國艦國造產業推動策略，分述如下：

1. 建構船艦產業聚落：強化北部及南部之船

舶聚落，促進船舶與裝備系統產業密切合作，以利我國國防船艦產業發展。

2. 提升產業技術，帶動船舶產業發展：結合國內產學研能量，協助船廠提升產業技術，落實國艦國造與潛艦國造研發、製造、維修之能量，使我國成為具國際競爭之船艦級製造研發基地，帶動我國船舶產業發展。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配合高級教練機國機國造，本部已盤點國內航空產業能量，規劃後續重點項目如下：

(一) 籌建關鍵核心技術：運用政府政策工具等資源，引進航空結構系統及模組件關鍵技術，建立整機協同開發專案執行經驗。並透由軍機開發補足產業能量缺口，未來亦可衍生應用至民用飛機供應市場。

(二) 建立軍機系統供應鏈體系：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資源與能量，整合國內製造能量及進行分工，以強化國內國防航空產業體系完整度。

(三) 協助高教機技術自主開發：建立飛機系統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核心能量，推動機體結構及起落架系統由國內自製，航電系統及發動機則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帶動相關技術根留臺灣。

二、配合國艦國造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國內船舶產業能量，規劃後續推動重點項目如下：

(一)整合國內船舶產業能量，投入船艦研發與製造：因應國防部採購需求，推動由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共同擔任主合約商，另輔以國外廠商技術協助，設計國內首艘自製潛艦。

(二)推動國內潛艦延壽計畫：配合國防部潛艦延壽計畫需求，藉由國際廠商技術合作，由船舶中心及台船公司結合國際知名廠商共同引進關鍵技術。

肆、結語

本部自協助國防部推動國防產業發展與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以來，在大院及行政院指導、各級長官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已奠定雄厚基礎，並獲得顯著效益。今後當群策群力、戮力以赴，依照政府推動國防產業之發展願景，精進各項業務，達到國防與民生共存共榮的雙贏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中科院已經在國防部那裡報告了，所以就不再報告。

現在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進行報告，本會謹就五大創新產業之「國防產業推動方案」研擬情形，向各位與會先進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落實國防自主

依據總統提出五大創新產業政見，國防產業將以「連結現在與未來、連結軍方與民間、連結在地與全球」為原則，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藉由國防武器及設備的自製、採購、升級和更新，帶動國內航太、船艦、資安產業以及周邊機械、材料、電機等相關廠商成長。為加強在地連結，擬以台中、台南以及中科院為航太工業據點，以高雄、屏東、宜蘭等地方為船艦工業基地，以台北、新竹為資安產業發展重心，藉由軍用需求來擴大國內相關領域市場規模。

政策重點將兼顧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及社會發展各層面，在國家安全部份，可藉此提升國防戰力、提高國防自主程度；在產業發展部份，則可振興國防產業、穩健經營國內需求、鼓勵產業技術升級與系統整合能力；在社會發展部份，將帶動軍民合作的良性循環、強化產業聚落效應並增加就業機會。

二、「國防產業推動方案」研擬情形

本會業已邀集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船舶設計中心及漢翔公司、台船公司等單位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初步完成國內產製能量及關鍵系統缺口盤點，國防部並就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提出需求規劃報告，經濟部則就國防資安產業發展提出菁英人才培訓等規劃。

此外，為推動「國機國造」及「潛艦國造」等指標專案，並整合國內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帶動國防與民間產業同步發展，國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小組」，並於後續成立相關專案管制室，預計 105 年底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並偕同相關部會擬訂「國防產業推動方案（草案）」。本會後續仍將持續會商相關單位完成方案，並於行政院核定

後，由各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以早日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三、台灣 DARPA 機制之推動

為強化國防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5 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台灣 DARPA 建置構想會議」，初步決議將現行負責國防科技發展政策指導的「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改組為「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該會跨部會整合功能與國防科技研發政策決策任務，同時設置「台灣 DARPA」機制，整合民間科研能量，並強化國防部、經濟部與科技部之合作，以有效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化及產業化，支持發展國防科技產業。國防部初期規劃該部資源司科技計畫處先擴編為「國防科技處」，未來再升格為直屬國防部的「國防科技室」，本會後續將配合國防部相關組織編制規劃，協助跨部會協調事宜。

四、結語

國防不只是國家安全議題，它更是國家一項重要的策略產業。藉由發展國防產業，帶動相關產業周邊和中下游供應鏈成長，將可提升台灣的產業競爭力，並創造更廣泛的社會與經濟效益。本會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努力，積極完成方案，讓台灣的國防產業可以逐漸茁壯，以落實國防自主。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單位要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最近國防部的狀況不少，昨天凌晨發生 S-70C 飛行員被雷射照射的事件，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說，但是所謂的雷射，他不是故意的。

羅委員致政：你確定不是故意的嗎？該名駕駛員在自己的臉書上說是故意的哦！因為在台北被照一次，在彰化被照一次。

馮部長世寬：比方說球場上有那麼強的燈光，他們都可以執行任務，但假如是雷射光的話，會直接射到他的視覺……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個有沒有安全問題？

馮部長世寬：有安全問題。

羅委員致政：甚至有可能會出現意外，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一定會。

羅委員致政：部長是空軍出身，這樣的事未來可能會更普遍，請問部裡面有何作法？

馮部長世寬：昨天空軍向我報告這件事時，我特別跟空軍說，我們應該把這件事的嚴重性廣為宣傳，另外，我們希望能夠提出警告，希望這些用雷射光照飛行員的事情能夠消弭於無形。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只有道德勸說？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還會再做一個防制。

羅委員致政：本席支持國防部採取一些作法，甚至必要的修法，對於這些用雷射光照飛行員的情況，或是其他妨礙飛行安全的情況，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支持。

羅委員致政：另外，這兩天澎湖中士這件事，細節部分我不談，我只想釐清幾個事實，這名中士到底什麼時候提出假單？

馮部長世寬：我請陸軍參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答復。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是簽延後婚假，延後婚假的權責是在少校……

羅委員致政：假單是什麼時候提出？

全參謀長子瑞：他提出婚假假單的時候，他們連上是跟他講要……

羅委員致政：我是問他的假單什麼時候提出，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他什麼時候提出假單？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不太瞭解假單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10 月 19 日批准，但是什麼時候提出？我想瞭解花了多少時間才批准假。

全參謀長子瑞：10 月 19 日是延後假單批准。

羅委員致政：好，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婚假，一個是延後婚假，是不是？

全參謀長子瑞：是。

羅委員致政：婚假什麼時候提出？9 月 9 日結婚……

全參謀長子瑞：9 月 23 日。

羅委員致政：才提出？

全參謀長子瑞：他 9 月 9 日結婚時，他沒有通知任何人。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想確定假單是在 9 月 23 日提出，是嗎？

全參謀長子瑞：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批准？

全參謀長子瑞：當時沒有批准，是叫他延後。

羅委員致政：連隊長官希望他延後，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也不是連上長官，我們是在 10 月份……

羅委員致政：有演習嘛，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有一個火炮射擊，他考量任務……

羅委員致政：是他自己考量要延後？

全參謀長子瑞：是他自己延後。

羅委員致政：延後休假的假單什麼時間提出？

全參謀長子瑞：他在 10 月 19 日重提申請，副營長後來就核准了。

羅委員致政：當天就核准？是這樣子嗎？

全參謀長子瑞：11 月 24 日到……

羅委員致政：不是，延後婚假的假單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

全參謀長子瑞：10 月 19 日。

羅委員致政：19 日申請，19 日就批准嗎？

全參謀長子瑞：他當時提出的時候，他們講說這個權責在少校，所以他們就跟他講要呈到營部去，後來副營長在 10 月多……

羅委員致政：10 月 19 日啦，你們的新聞稿寫 10 月 19 日。

全參謀長子瑞：是，10 月 19 日。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不知道詳細情形如何，還要再調查，但你們先把事情釐清嘛，19 日批准，20 日自殺，你們會不會覺得很奇怪？19 日都已經批准他可以休假了，然後 20 日就發生自殺的事情，照理講他應該很高興才對，已經同意他延休了，結果他卻自殺了，那不是很奇怪嗎？我覺得時間序是有問題的。

馮部長世寬：這中間可能還有其他的原委。

羅委員致政：部長，回去好好調查，至少把事實先做釐清，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回到今天的主題。請教部長，要成立台灣版的 DAPPA 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決策？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決策是由部長還是處長決定？

馮部長世寬：這個事情是依據國防白皮書，就是由國防部成立一個研究機構……

羅委員致政：這個決定最後要定案，是由處長決定還是部長決定？

馮部長世寬：當然是部長決定。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部長決定，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知不知道資規司游處長事先公布了？

馮部長世寬：他不是公布，是因為記者問的時候，他在回答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請教部長，他告訴我們明年 1 月 1 日要啟動，這是不是事實？

馮部長世寬：所謂啟動是實驗，並不是說我們還沒有經過立法院就把組織都改變了。

羅委員致政：處長答復記者所講的那些東西，部長那時已經核定了嗎？

馮部長世寬：那個時候並沒有核定。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核定，但他對外已經先講了，還包括什麼？

馮部長世寬：但是我們在計畫之中……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他已經說出那麼多具體的事情，將國防部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為國防科技發展處，之後再升格為國防科技室，又說未來主官是 12 職等，副主官是少將，有 23 個專案名額，每年預算 30 億，也負責審核中科院的研發項目，這是處長講的。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知道他先報一步了，但我們在計畫中不得不把這些先做研究……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媒體在詢問時，他把計畫這麼具體的告訴我們了，我都還沒有看到 30 億在哪裡！所以我才問這個政策是由部長決定？還是處長就可以對外宣布了？司長都還沒有宣布，你

們處長都幫你宣布了。請司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任何重大機制的改變會有一定的過程，這個過程絕對不是一蹴可幾，我想委員非常清楚。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個具體答案都出來了。

陳司長正棋：那天是因為報章雜誌披露了一些訊息，我們處長做了一些說明……

羅委員致政：究竟要說多少……

陳司長正棋：說明的範圍是稍微寬了一點……

羅委員致政：說多少、具體是多少，你們自己要拿捏嘛！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所有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沒有人知道，然後他這麼一講，外界連幾職等、多少編制都知道了，都還沒有到立法院報告咧！

陳司長正棋：向委員報告，任何一個預擬的腹案都有怎麼做的流程，當然在沒有澄清之前，的確不太適宜……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是不是要背書這些東西？

陳司長正棋：這些腹案的內容都可以在行政院의指導之下做一些修調，以及在委員的指導下……

羅委員致政：今天主席排這個議題非常好，你們好像都已經定案了，然後由我們來背書，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沒有這個意思，我們一切都在籌備的程序中。

羅委員致政：今天只談國防科技管理機制，至少有三個部分應該被討論，一個是科技發展的部分，一個是產業發展的部分，就是現有的編制和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國防生技科技發展的生產流程這麼多，從基礎研究、應用研究、科技關鍵技術、展示確認、工程發展到生產部署，這些業務現在由誰在管理？

陳司長正棋：一部分是我們這邊。

羅委員致政：一部分是資規司，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一部分在軍備局。

羅委員致政：請教部長，哪一個部分是資規司？哪一個部分是軍備局？

馮部長世寬：我想前三項應該是歸軍備局所……

羅委員致政：沒有，前三項是資規司。

馮部長世寬：對，後三項是軍備局。

羅委員致政：關鍵技術發展是有部分重疊，部分是資規司，部分是軍備局，對不對？但是，今天的這份報告裡面，我找了半天，沒有「軍備局」3 個字，部長，軍備局不見了耶！這不是很奇怪嗎？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在這份報告中沒有把軍備局……

羅委員致政：這是資規司在負責的，所以以後軍備局是不是要廢掉？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寫這份報告的時候，只是報告初步研究的機制，假設實際上要做的話，一定會依據這個流程做。

羅委員致政：這個報告有很多的問題，成立國防科技室之後，對軍備局和資規司角色都沒有提，部分業務一定要提撥出去，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軍備局要幹什麼？現在我們知道，前三項是資規司，後三項是軍備局，這有部分是重疊的。

馮部長世寬：請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科技處原來就在軍備局科產處，因為軍備局延伸出去到資源司，做科技資源規劃的部分，所以它跟軍備局是有連結，不是單獨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本來這些業務都是在軍備局，對不對？

何局長安繼：是。

羅委員致政：本來這些業務全部在軍備局，在 102 年之後把部分撥到資規司，所以本來是事權統一，後來撥一半出去了，所以這就是問題，本來是要事權統一嘛，是要用軍備局或是資規司，我沒有意見，但重點是當時拆成一半之後就出現問題了，分工狀況就出現事權不一的問題了。

請教部長，未來的國防科技室、軍備局、資源規劃司，未來這些組織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先回答上一個問題。委員提出我們將來要注意的事項，我們不應該讓它疊床架屋，我們施行一段時間後一定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我才講你們現在弄一個國防科技室，然後就對外宣布以後要審核中科院的研發項目。部長知道中科院現在的項目審查是誰？是軍備局，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以後要移出去給國防科技室，是不是？

何局長安繼：目前還在軍備局手上，以後……

羅委員致政：以後是國防科技室，那我要問以後這個審查是誰？你們的報告告訴我是國防科技室喔！

何局長安繼：在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的部分，都是軍備局負責審查和執行。

羅委員致政：請教陳司長，在撥出去之後，如果以後變成國防科技室，誰負責審國家重大的國防科技計畫項目？

陳司長正祺：事實上，整個國防科技研發的前端一直到後端，它有一定的流程，如委員剛才所指導的一樣，今天之所以針對國防科技機制的組織做調整，我們是參照 DARPA 的優點來做，我認為在我們國家的科研體系裡面，中科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不可或缺。但是，我們覺得如果可以把國內產學研的能量從不同的面向加進來……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部長幾個原則做參考，你們從來沒有檢討現在的制度有什麼問題，軍備

局和資規司現在分工之後出了什麼問題？你們也沒有檢討啊，馬上就成立一個新的單位，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先進行業務的盤點、計畫的盤點，找出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這個報告沒有檢討現狀，只檢討了國推會、國合會，那些都不是你們現在主要的部分，先檢討你們國防部軍備局、資規司各業務單位的業務到底是如何分工，此其一。其次，權責要相符，我們只希望一條鞭，才會有效率，但現在感覺上你們還沒有想到軍備局、資規司在未來國防科技室成立之後的角色，感覺上好像是資規司擴大，又弄了一個國防科技室，因此，權責相符是很重要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第三，組織精簡，整個政府目前是不斷地在做組織的檢討，其中一個方向就是組織精簡、專業分工，這個國防科技室有沒有能力去做計畫審查，也值得你們去思考。最後，此次本席到美國時，他們非常關切一點，即當我們未來推動產學合作時，我們的出口管制、安全查核問題，這個未來未必是由國防科技室負責，但這一塊也要一併檢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只是一個初稿，希望未來在討論的過程中將各方意見納進來，我比較詫異的是，其中完全沒有不提軍備局，這是非常奇怪的一個檢討報告。

馮部長世寬：我們瞭解。

羅委員致政：何局長，你們完全被忽略了！

何局長安繼：我們有參與。

羅委員致政：可是完全沒提到你們的角色，很奇怪。部長，要做就要做好，先把美國的 DARPA 到底在做什麼搞清楚，我們這個不叫台版 DARPA，那只是名稱好聽而已，我們自己要規劃一套作法，好不好？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指導。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時間至上午 10 點半截止。繼續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國軍有幾支特種部隊？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有 3 支。

江委員啟臣：這 3 支特種部隊都在幹嘛？有哪 3 支？

馮部長世寬：平日沒有任務時就忙於訓練。

江委員啟臣：有任務的話，又是負責什麼任務？

馮部長世寬：他們有的負責反恐，有的負責反劫機、反劫持，以及海上有任何特殊狀況的作業，都是由他們來執行。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的這些總共有幾支？3 支嗎？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確定？哪 3 支？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的有陸戰隊、憲兵、特戰部隊。

江委員啟臣：你都去看過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去看過兩個。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上任快半年了，這些具備打擊力量的部隊，你都還沒有去看過？

馮部長世寬：我去看過兩個。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你要好好地去看。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反劫機、反恐怖、以及海上特殊狀況的作業，最後一項就是反海盜嘛！我們是否具備這些能量？

馮部長世寬：我們具備這些能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人質救援是不是他們的任務？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兩天我們從新聞上看到索馬利亞海盜問題，我們有人質被劫持在當地超過 4 年、將近 5 年，最終經過國際人質的支援夥伴組織（Hostage Support Partners）幫忙營救，順利救出這些人質，但當中也有人不幸喪生。而大家也在懷疑、甚至質問說政府能夠做什麼事？我們當然知道所有人質的營救上，不同的狀況，有不同的政府角色要扮演。請教部長，未來若再發生類似的事情，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能量？還是說無論是不是救我們的人，我們平常就應該與哪些國家或組織有密切的合作管道，必要時就可以出動救援？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從兩個方向去努力，一個是我們對於國家政策一定要戮力執行，另一個則是國際救援組織的部分，我們的國安會應該要與其做更密切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一些決策不是國防部可以單一做決策，但如果真的需要運用到技術層面時，就是你們要做的，人跟能量都在你們這裡。今天政府之所以為政府，就是要去保護人民，所以，當國民受到任何一種的傷害，政府都應該設法去營救他們、幫助他們。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而不能說政府完全無計可施、不知所措，若是如此，人民就只能尋求民間單位的協助。

馮部長世寬：我們國軍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民間單位可以把人救出來，政府居然沒有角色，這樣也讓人覺得很奇怪。當然這件事跟你沒有直接關係，我只是把事情提出來，因為未來若真的又有類似事件時，國軍當中是有這樣的能量。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其中涉及很複雜的談判、協商與海盜組織的溝通，尚待一些管道要去處理，但我相信我國軍在這方面是有相關的能量，在必要時是可以派上用場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其次本席想追問 DARPA 的事情，你剛才提到國防部會講出 DARPA 係因有記者問，

但我要讓你知道並非如此，這一切就是國防部已經做了很好的準備，然後就在記者會上刻意講出來。我現在讓你看 10 月 11 日你們資源司科技計畫處處長召開的記者會，這是他自己講的，游玉堂處長今天有沒有在場？

馮部長世寬：我先解釋一下，這是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聽我講完，其實國防部有評估過，也決定了，所以你也解釋說台版的 DARPA 與鏈震案完全不同。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台版的 DARPA 是國防科技處、鏈震案則是一個鏈震公司，鏈震公司是做軍火買賣，你說你們不是做軍火買賣，而是做先進科技的研究，發展突破創新的技術、不對稱戰力的研究及國防科技產業化，其實產業化才是重點，我看來就去就只注意產業化三個字。目的方面，你們認為這個鏈震公司專營軍火買賣、升級法系系統；台版的 DARPA 則不然，而是要做相關技術的整合，帶動經濟發展。游處長是做了比較詳細的解釋，其實在他之前，國防部副部長在美國就講了，我是聽到他在美國講了之後才在我的臉書寫了一篇文章說我不知道 DARPA 在臺灣要做出什麼樣子，才呼籲說不要又變成另一個鏈震案。你們在 10 月 11 日又出來開記者會說這個跟鏈震案完全無關，這是台版的 DARPA。我要說的是，國防部已經在準備了，所以也不要否認。只是外界對於台版 DARPA 還是有很多的質疑，因此，國防部的義務是要告訴我們，為什麼過去的國推會（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不行，而必須要另立一個國防科技處或國防科技的研發室？你必須告訴我們，從過去運作到現在的國推會為什麼不可行，部長，你知道國推會在做什麼嗎？你也不知道？如果台灣版的 DARPA 這件事情連部長都不清楚的話，我呼籲先暫緩，讓部長先搞清楚過去的國推會在做什麼、問題在哪裡、為什麼你們覺得它是問題。根據你們提出的檢討，你們認為目前的國推會沒有固定預算、部會參與層級不高、無法有效整合國防科技的能量和資源，這實際上是很粗糙的批判。怎麼講呢？你們說國推會層級不高，可是國推會是由你們的副部長擔任召集人，雖然還包括科技部、經濟部和教育，你們就覺得只要不是國防部百分之百主導，你們就不要，所以就換你們講的台灣版的 DARPA，由國防部來主導一切，否則，目前的國推會很多單位都有；第二、你們嫌它沒錢，其實重點就在這邊。

馮部長世寬：委員，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說美國版的 DARPA 只有國防預算的 0.5% 就可以做出多麼偉大的成績，但是如果台灣版的 DARPA 每年也有國防預算的 0.5%，每年就有 16 億了，但是你們現在編了 30 億，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委員剛才說我對於我們執行的 DARPA 不太瞭解，以前開了 35 次的會議，為什麼現在我們要成立 DARPA？因為現在有國機國造的國家政策，有國家在後面推動，所以我們覺得有一種力量，會讓我們做得更好。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你因為要推動主要的政見，要成立台版的 DARPA，你就必須釋疑，其中有太多疑問了，雖然你們否認它是鏈震公司的翻版，可是我們想請教的是：一、未來台版的 DARPA 是國防部部長主導嗎？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是你負責一切，因為在你們的報告中，根本不敢寫召集人是你。

馮部長世寬：因為我們還在研議中。

江委員啟臣：那你今天給的答案就是你。

馮部長世寬：對，我願意負責。

江委員啟臣：好，國防部一手主導，未來這裡面會涉及補助、媒合、技轉、委商，全部由國防部主導，這就是讓大家很擔心的地方—權力集中、資源集中，當然監督就更加困難。再者，剛才羅委員也提到，你把中科院、軍備局放在哪裡？這些單位的職掌未來是否也要改變？更何況你們說的台版 DARPA 要對外招募博士 23 人、3 年一聘，而且薪水不會低於業界，這就讓外界質疑國防部疊床架屋搞這個 DARPA 是為了安插特定的人，還是為了把所有資源掌握在國防部手上，名為產業化，實則是把這些資源放在一個無法監督的黑箱當中？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還邀請了 152 位產官學者共同研議。

江委員啟臣：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152 位產官學者研究的如果是號稱最先進，或者對台灣來講未來最重要的國防科技甚至武器，請問保密如何處理？這些人員不是公務人員，這些人員參與了機密的計畫，你們如何保密？人員的篩選、忠誠度的考核、他們是階段性的參與還是長期參與？如果是階段性的參與，你們根本不能限制他個人在這方面的自由，這對國防機密來講會不會形成很大的漏洞？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用國防的機制來做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以你現在是跟我們講，這個台版 DARPA 已經拍板要做了？

馮部長世寬：我們正在實驗中。

江委員啟臣：好，實驗的第一階段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就是看它的可行性如何，這是一定的。

江委員啟臣：可行性評估要多久？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在年底以前，視實際需要和我們遭遇的困難，把目前的組織……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目前的評估，第一、需要多少人？第二、需要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這請資規司來答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在報告中已經向委員說明，我們分兩個階段來做，現在看起來這兩階段有具體的時程，第一階段是在 1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我們先在目前的組織架構下，增編一點點必要的人力，尤其是用外聘的方式，成立國防科技處，推動 DARPA 機制，這一年的時間對我們來講很重要，就像很多委員所說的，科研、審查的機制會不會疊床架屋，我們會在未來一年……

江委員啟臣：剛才羅致政委員在講的時候，我覺得你們應該先把現在的機制作一檢討，才有辦法合理化成立台版 DARPA 的理由，我不管它叫不叫 DARPA，但是你們總覺得目前的機制無法迎合你們的需求，那請你們告訴我為什麼？因為這會涉及新增組織和新增預算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委員，我們一定會去檢討。

江委員啟臣：更不要談未來可能發生的圖利問題，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安排這個案子，就是聽到媒體和很多相關單位都說國防部準備好了，要在轄下成立科技室，還特別比喻這個科技室就像美國的 DARPA，它是國防研發計畫署，請問部長，你瞭不瞭解 DARPA 在美國是怎樣的組織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 DARPA 對於未來的國防科技或民生福利都有研究，他們把研究成果分享給各研究機構和學校，像我們一樣把技術分享給產業界。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完全沒有講到重點，美國 DARPA 是研究單位，人員大部分都是文職人員，而且是從產業、學術研究單位借調過來三、五年，最重要的是他們不進入公務體系，讓他們的研究能夠完全自由發揮，提供決策之用，要不要做什麼計畫都是由這個發展署的署長一個人做決定，但是它是未來式的，是為了因應國防未來的需要，而不是為了解決現在的需要。副部長在美國國防工業會議中特別向媒體強調，是為了加速國防科技發展、研究的成果運用，將成立在台灣的 DARPA 是負責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今天本席邀請了那麼多部會：經濟部、國發會、中科院，因為這些都是現有的研發技術單位，在完整的組織架構下，都可以協助國防部因應國防的需要。而且這個 DARPA 不是專門為了服務陸海空軍軍種的需求，而是為了我們所有的需要在進行研發，所以本席非常不解，國防部已經準備好了，計畫都做了，你可不可以想一想，如果這個承辦人做了這個計畫，到主官、到各相關單位，這個計畫要多少個人簽名蓋章？一個計畫做出來要花一個月，給長官簽名蓋章又要一個月，這樣子你們服務的對象又是誰？可以自行去研發、去發展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任何一個科學研發的機制都是與時俱進、不斷在進步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當然的。

陳司長正棋：我們現在的機制有其一定的成效，但是委員也很清楚，我們三大指標的國防產業，譬如說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還有資安的部分，如果我們能夠跟經濟部、科技部合作，在國發會的政策推助之下，進行一個整合，讓我們整個產官學的能量能夠在這個……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個整合的單位一年要花 30 億的經費，你們是做資源的整合，而且你們報告裡面的第 8 頁有特別強調，只要是研究發展的項目全部都會委託基礎科技研究跟國內的大學來執行，先進行科技的研發專案，再委託國內的法人、大學跟研究機構。關於資源的整合，在我們的體系裡面已經有中科院、經濟部和科技部了。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中科院是一個很重要的研究機構……

呂委員玉玲：你很強調並重視。

陳司長正棋：我們希望這個來源更多元，學界和產業界也有一些非常精闢、高端的能力，我覺得將

這樣的機制引到這裡面來，可以讓我們的科研更靈活、更有彈性，這樣是更好的。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中科院及學術法人機構在進行研發了，科技部有協助進行這些研發工作嗎？

主席：請科技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明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跟軍備局等單位合作好幾年了。

呂委員玉玲：都已經有在做了，在預算上也有加以協助嗎？

蔡次長明祺：主要是他們出題目，看要做哪一個領域……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是被動而非主動去研發？他們需要什麼東西，你們就去進行研究？

蔡次長明祺：是。

呂委員玉玲：那經濟部對於國軍的需要是協助什麼部分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配合國防部，國防部提出需求，我們的法人單位、產業界一起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也是被動的，陸海空軍需要什麼科技服務，經濟部跟科技部就被動的來進行研發並予以支持，是不是這樣？

沈次長榮津：不是被動，而是國防部有需求，我們就……

呂委員玉玲：就是他們告知你們，你們就來幫忙嗎？

沈次長榮津：是大家一起做。

呂委員玉玲：部長，經濟部和科技部都已經明確的表示，而且底下還有中科院，組織非常完善，中科院會做一些研發工作，也都是在做陸海空各軍種所需要的服務項目，都已經有了，那台灣的 DARPA 跟美國的 DARPA 有什麼不一樣？你們自己也說了，跟美國的 DARPA 是一樣的，你們所做的內容只是資源的整合，還需要疊床架屋、一年花 30 億的經費來做這項計畫嗎？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沒有聽說我們準備的 DARPA 跟美國是一樣的，但是我要明確的講……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報告裡面不是已經寫了嗎？你還說沒有！

馮部長世寬：在國家的政策之下，我們能夠有另外一個更有效的組織……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說，現在經濟部、科技部跟中科院都是沒有效的組織嗎？

馮部長世寬：話不能這麼講。

呂委員玉玲：他們都沒有配合你們國防部的需求嗎？

馮部長世寬：他們有配合我們的需求，但是我們希望國防部更能夠發揮帶頭的作用，而且更能夠給他們許多……

呂委員玉玲：現在國防部的科技室連民進黨都反對，因為沒有延續性嘛！

馮部長世寬：成立這個單位跟黨派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國防未來的研發有很重大的需要，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委員都能夠予以支持……

呂委員玉玲：本席為什麼要提出 DARPA 這個科技室不要疊床架屋，就是因為你們國防的研發預算都已經花在軍購跟國機國造等方面，都已經沒有錢了，你們還要空設這個組織，一年花 30 億的經費，所以你們應該要審慎的考慮，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問一個問題，本席在兩個禮拜前特別提出來，就是我們的戰車老舊，在漢光演習的時候也有戰車翻覆了，希望你們能夠對提升戰車的性能找出一個對策和方案，但是兩個月來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做法，尤其是海軍、空軍都有國機、國艦的建造方案，而戰車完全都沒有。而且我們陸軍的主力戰車，包括 M60A3 跟 CM-11，這些戰車都過於老舊，不管是機動性、防護裝甲、攻擊火砲等等都非常不好，不如共軍，本席這樣講，部長聽得懂嗎？像共軍的機種包括 63A 兩棲戰車、99A 式戰車，換句話說，他們的戰車跑得快，砲火能夠打穿我們的護甲，而我們的砲火則沒有辦法打穿他們的戰車，像這樣的戰車，我們是不是要趕快來提升以增強我們的戰力？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對於新一代的戰車是否採購、是否自己研發，我們都有在繼續進行，但是……

呂委員玉玲：你說有在繼續進行，本席是要求你們要有對策、方案啊！

馮部長世寬：現在還沒有對策、方案，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國家的軍事戰略。

呂委員玉玲：部長，據本席所知，陸軍針對主力戰車偏弱的狀況已經有在進行一些研發了，日前中科院也有一起到美國去參展，尤其中科院的技術跟參展資料都非常的充實，也準備要進行研發主力戰車的升等計畫，所以本席想請問院長，你們已經準備好要做戰車的提升了嗎？部長都還不知道呢！

主席：請國家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陸軍提出要我們來進行評估，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評估，到底要自製還是提升性能，因為陸軍日前才提出來，所以我們還在進行評估，就這方面的評估範圍不是只有中科院而已，還必須要就國內所有相關產業的能量都一併加以考量，所以我們還在進行中。

呂委員玉玲：如果中科院可以提升戰車的性能，本席是樂觀其成，因為在整體的技術能力、實務經驗、後勤及未來的發展，本席相信中科院都有這個技術，我們去參觀過，也都有了解，只要我們有心做，一定可以做到。部長，本席一再強調，不要只獨厚空軍跟海軍，資源分配要均衡，對於陸軍的戰備一定要同步來支持，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再者，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國軍官兵自殺的事情，部長，在幾個月前本席站在這裡質詢你的時候，你向本席保證不再發生自殺和霸凌這種事情，可是又再發生了，軍中的威權、這種土皇帝的制度在各地都有，只要是當過兵的役男都有看過，像這種威權文化，你要如何去制止？你們有什麼樣的對策？本席手上有一整頁的資料，在質詢你之後又過了幾個月，從 4 月開始一直到現在發生了 14 個自殺案件，主要是因為霸凌，你們說是感情問題、不能適應軍中生活，為什麼不能適應？就是因為受到欺負啊！你們完全都沒有對策嗎？

馮部長世寬：不是沒有對策，我們有 3 層的防護，而且……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防護都是一些迂腐的制度，心臟再強的人也受不了這樣的蹂躪跟欺負啊！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可能去欺負一個兵，尤其我當了部長之後，所有生活、教育以及戰演訓等項目，都有大幅的改進，所以關於這方面的考量，我想請委員再做進一步實際的了解。

呂委員玉玲：我就是了解後才來問你，在軍中腐敗的制度下，你們要如何去改革，尤其上個禮拜才發生澎防部一位士官上吊自殺的案子，當事人是因為結婚送出假單，可是你們一直不批准，一延再延，而且據調查結果，連長女友跟士官的老婆感情不好，所以就給其非常沈重的工作，請問第一時間國防部的監察單位有沒有跟你報告？

馮部長世寬：這個事件的真相可能不是如委員所說的，但我也不能在這裡把您說的給否定了，但也請不要否定我們軍方……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他的工作有多沈重嗎？他不僅擔任炮長，還兼任師資班訓練炮手，此外，還要擔任參三、作戰訓練官、駕駛甚至是值星的工作，這些沈重的工作導致他很有壓力，而且他要參加士高班的報名，但卻不給他體檢表讓他報名，甚至他還被處分，然後出公差後回台灣，又不讓他用公費報銷，這些都顯示他遭到嚴重的霸凌，可是監察單位完全不知道，所以部長不要說這是個案，而是要好好整頓這麼迂腐、敗壞的軍中士氣、制度，好不好？不要讓這些土皇帝在軍中為所欲為。

馮部長世寬：軍中沒有土皇帝，在我的領導之下，不可能有人這麼做。

呂委員玉玲：那霸凌事件是如何發生的？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單一的事件。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要逞口舌之快，請好好去查，不要讓其再發生，你能做到不要再發生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你做不到嗎？既然沒有土皇帝，則你為何不能在這裡做保證呢？

馮部長世寬：以前威權時代也沒有那麼多人自殺。

呂委員玉玲：這樣還不夠多？每個月都有發生耶！

馮部長世寬：我是說威權時代也沒有那麼多人自殺。

呂委員玉玲：現在就是威權啊！就是軍中的威權啊！請部長好好整頓軍中敗壞的制度。

馮部長世寬：軍中沒有敗壞，軍中只有改進。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想把軍中經年累月自殘或是自殺的狀況表列出來，不過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情，軍中是社會的縮影，軍人也是來自於社會，所以社會有吸毒的人，軍中大概也會有吸毒的人；社會有遇到困難然後選擇比較不智慧方式解決的人，則軍中也會有這樣的人，所以沒有人可以保證什麼地方不會發生令人遺憾的事情。在此提醒部長，有一種效應叫做維特效應，那是一個心理學的名詞，也就是當一個輕生的狀況在同性質團體發生一件、兩件之後，就會產生出模仿、仿效的效應，所以請部長要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定宇：軍中的壓力會因各個單位的管理而有所不同，我們也不能因為害怕壓力而失去管理，

也不能因為害怕壓力，就讓軍隊不像軍隊，但還是要面對這些遺憾的事情，不管當事人是 19 歲或是已經做到士官、校官，我們都應該關心他們。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關心他們是有一些科學的方法，所以心輔體系對於模仿效應、維特效應這件事情，可能要先去了解一下，因為有些行為或是採取的方式是有雷同性的，個案部分我就不討論了，因為每個個案調查的內容，也許從報章雜誌看到的不是全部，但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一些悲傷的人。

所以我還是要回來談 DARPA 這件事情，關於組織的改造，不可以是作文比賽，當組織改造變成作文比賽、變成只是寫得很好看，但推動時可能就會產生一些問題。

在此提醒各部會 3 件事情，第一，你們期待的功能，即期待所謂的國防科技處或是將來的國防科技發展室，要有一點像美國 DARPA 的功能，當你們有這個期望值時，一定要回頭盤點一下我們的能力、環境條件、客觀條件等是否有到那個程度。第二，專業的分工要避免疊床架屋，不要有時想到這個事情就找這個單位來做，想到那個事情就找那個單位來做，忽略了本來就有一個這樣的單位就可以做了，或者是橫向連繫的單位有的取消、有的沒有取消，如此疊床架屋之後，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第三，在機密及效率的推動上，也不能失去監督及控管，特別是國防武器的發展，動輒數十億、數百億的預算，所以才會有共諜、軍火商想要刺探，甚至還會有人謀不臧的情況發生，所以當我們追求效率及機密的時候，監督及控管這件事情就很重要了。

美國 DARPA 是 1958 年開始設立，其實一開始並不是一個研發單位，而其預算為何只占 0.5%？你們的報告指出，發展武器不用花大筆預算，其實這樣講也不對，據了解，美國 DARPA 的編制有 240 位，專業技術人員 130 位，而它做的是一個平台、是一個 agents，即類似仲介商、代理商，然後去找新創的科技，讓其可以應用在未來的國防上，等於就像是一個球探、星探，去尋求民間、學校或是軍中產源的資源後，若覺得是 ok 的，就納入輔導，因為本身不從事研發，所以相關的人員就不用很多，預算也不用很多，反觀我們一直在討論台灣國防科技處要負責研發、要有多少量能，則其方向就錯了，這樣就跟中科院的功能重疊在一起了。本席認為，既然不做研發，這時他們就要去找適用的資源，對此，你們說這個單位要負責產學合作，就是找大學、現有的研究單位，若覺得有做得不錯的，就將其能量、技術拿來放在未來的發展上。

我們現在就來盤點一下相關的能量，請問國防大學是國防部的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國防大學有理工學院，裡面有一個兵器系統中心，當我們現在大聲倡議要弄一個 DARPA、研究室、要鼓勵產學合作，結果我們自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兵器系統中心從民國 89 年一直到現在發生了兩件荒謬的事情，所以請部長好好注意這個單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國推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中科院的科專案、工研院的科專案在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兵器系統中心的數量逐年遞減，甚至還到零，即網路上的資料只有到 100 年，101 年之

後什麼資料都沒有，不知道是否已經掛了，換言之，從 101 年就沒有更新了。對此，請陳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在 100 年以前的確是有逐年遞減的狀況，所以我們今年 7 月份在中正理工學院成立了一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

王委員定宇：我的重點是，原來的機制慢慢歸零，因為功能不彰，然後又另外成立一個單位，這就變成是疊床架屋了。請問這個單位還在嗎？

陳司長正棋：在。我們要其提供功能。

王委員定宇：既然還在，為何不讓其發揮功能呢？結果還另外成立一個單位，然後這個單位從民國 101 年網路資訊就沒有更新了。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我們有試著將中正理工學院兵器系統中心的能力提升。

王委員定宇：既然要談 DARPA，則現在手上已有的，是否就讓其發揮功能，人不好就換主管、資源不夠的就給資源，而不是讓其荒廢，然後另外成立一個組織，這樣是不好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定宇：談到監督，請問中科院的董事長是誰？

馮部長世寬：就是馮世寬。

王委員定宇：中科院的監督單位是誰？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軍備局。

王委員定宇：軍備局的長官是誰？

馮部長世寬：本人。

王委員定宇：我對中科院院長很尊敬，他的專業能量沒有問題，所以我現在單純就監督機制來請問，軍備局一年大概撥 26 億 8,000 多萬給中科院，而軍備局是中科院名義上的主管單位，可是中科院的董事長叫做馮世寬，然後國防部長也是馮世寬，所以軍備局要管中科院是很難的，本席建議你們，下一階段實驗性結構設計的時候，可以去思考這個部分，如果性質是需要獨立的，乾脆就讓其獨立，若覺得需要監管，則監管要適當，否則就像要一個士官長來監督連隊長，那可能是管不了的。

再從預算來看，104 年監察院審計部決算書第 219 頁至 220 頁提到，國防部去監督中科院預算的動支，逾越了適法性的監督，即國防部只能管是否違法，而裡面還特別提到一件事情，投入了這麼多的預算，所以要看投入成本之允當性審查，應該要找一個妥切的處理方案。意思是說，國防部丟錢給中科院，結果不能監督，表示若要監督丟進多少錢所產出的效率，則這部分目前是有辦法的，在沒有辦法的狀況下，監察院 104 年的審計報告就提到，你們應該要找出一個方案來監督投入及產出的效能，從 104 年到現在，舊政府都沒有什麼處理，請問你們要如何監督並妥適的回報？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每個案子裡面，都會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來做專案的管理，在他們研製或發展的過程，我們都會去做階段性的檢查、稽核。

王委員定宇：部長談的是專案計畫的監督，而監察院提的是預算，即國防部一直沒有就中科院投入成本允當性妥為審查，這應該不是指專案的進度報告，所以現在是中科院不給你們監督，還是你們放棄監督，或者這個監督機制不好，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另外來修法。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去年中科院法人化之後，第一年我們兩造之間是有一些溝通上的問題，但今年我們已經在做這些工作了。

王委員定宇：怎麼做？

陳局長國勝：由主計局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然後針對所有科研案還有軍種委託案等重大的案子，我們會做成本上的……

王委員定宇：張院長，他們這樣的監督是否會影響你們研發的機密或效能？或者這樣的監督是可以的？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是可以的，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行政法人是有一定程度的鬆綁，但不能違背原來設立的宗旨。基本上，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是有一些的成本控制，而這部分監督資料的細部性……

王委員定宇：我了解今年有新的方法，所以我們期待明年審計部的報告中就不要再看到上述的文字了。

張院長冠群：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立竿見影，明年就會知道的事情了。

再來，有幾個名詞可能會被搞混，我就不給部長考試了，這樣似乎有點殘忍，第一個是學術配合發展會報，即學合會報，請問這是要做什麼的？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配合科技部相關預算來做基礎及應用等相關工作。

王委員定宇：學合會報要廢掉了？

陳司長正棋：委員一直說要廢掉，我覺得這對……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們寫出來的啊！

陳司長正棋：我們是要予以整合。

王委員定宇：你們說要預劃「裁撤」啊！

陳司長正棋：是要整合。

王委員定宇：你們寫的是預劃「裁撤」，「整合」是我寫的。

再來，請問國防部經濟部軍工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指的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原來的工合會報，現在則是變成產合會報。

王委員定宇：工合會報沒有了，現在改制後變成產合會報，這是做國防產業的嗎？

陳司長正棋：比方說委託民間可以用的……

王委員定宇：這跟科技部比較有關係。

陳司長正棋：跟經濟部也有關係。

王委員定宇：科產會是什麼東西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

陳司長正祺：未來預劃要成立的。

王委員定宇：是要取代哪個單位？

陳司長正祺：原來的國推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還有一個國推會，就是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請問現在換個名字讓其取代原來的國推會，它就會變成變形金鋼或是變得比較強壯？

陳司長正祺：今天這個機制的建立一定要攤在國會的監督之下。

王委員定宇：現有一位部長、兩位次長列席，而我們有工合會報、學合會、產合會、國推會、國防科技處等，這些名詞容易造成混亂，這些名詞沒有辦法顯示後面的性質。據科技部報告第 1 頁第 2 段提到，為推動國防科技研究，國推會下設「學術配合發展會報」（簡稱學合會報），由科技部配合國防部推動，反觀國防部報告第 6 頁卻提到，國推會及學合會報預劃裁撤。即科技部要用這個單位來推動，可是國防部的報告卻是提到要裁撤，請問你們兩個部會到底有無在溝通？

主席：請科技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明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定期還是有在開會。

王委員定宇：7 月 28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就決定哪些是要裁撤、增設或是處理的，結果今天科技部及國防部的報告中，像國防部使用的名詞是明年底「預劃裁撤」，即科技部要推動的學術投入國防研究科技或是產業合作，使用的單位名稱是國防部計畫要裁撤的。

蔡次長明祺：目前科技部跟其他部會都有合作，比方說經濟部能源局等等。

王委員定宇：次長，我現在用 3 秒鐘來做結論，就是不管你們怎麼推，我們都希望是為了國家好，因為這是不分藍綠的、不是短時間可以達成的、或是由誰執政來收割的，國家安全是永遠的，可是當你們在設計這麼多的組織的時候、連科技部跟國防部所用的名稱都有所矛盾的時候，有的組織要廢、有些的組織要設，意見產生歧異的時候，你要怎麼讓我們相信，我們把預算丟進去之後，你們動支時可以很精準跟很科學？如果國防部是主辦部會的話，預算就要很精準，不要疊床架屋，要有效率的提升國防，名詞真的不用想那麼多，你們的名詞真的太多了，像：國合會、工合會、產合會，如果這是大學聯考的題目，那我會「起肖」的，光是背這些名詞我就瘋掉了，好不好？請整合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橫向真的要溝通，這樣效能才能夠提升。待會林委員昶佐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藉由國防產業自主、國防科技研發、還有軍購來充實國軍的實力，這是捍衛臺灣安全的關鍵，所以人民一定是支持的，我也肯定國防部在推動健全臺灣國防上的努力，不過也因為我們重視國防，所以有一些嚴肅的議題我們也一定要點出來，我想部長應該有看到這個新聞，就是「立院還沒審，方陣快砲案竟先簽約」，這個新聞我想部長應該有看到。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件事情我請海軍司令部來回答。

林委員昶佐：「BLOCK 1B 方陣快砲」的採購案在 8 月 13 日的時候就已經被另外一家新聞媒體披露，發價書、就是 LOA 其實已經簽署完成的消息。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昶佐：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新聞報導是否為真，發價書是否已經簽署完成？

梅參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美方要軍售給我們要有 2 個必要的條件，第一個是要簽署發價書；第二個是預算款要能夠匯給美方、提供給美方之後，這個軍售案才算是正式的生效。目前發價書同報載，我們已經完成簽署，但是這個預算、民國 106 年的這個預算要獲得立法院核定後，我們才能夠把這個款項正式的匯給美方，這樣這個軍售案才算是正式的成立。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這個採購案已經簽署了，但是還沒有給錢，所以對美國來講，第二階段還沒有生效，你的意思大概是這個樣子？

梅參謀長家樹：這個採購案還沒有生效。

林委員昶佐：我想請問一下，第一階段簽署的這個發價書的具體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是在 7 月份的時候簽署的，因為合併我們其他需求的採購案來併案處理的話，我們就可以省下約 12 億元的預算。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大概知道，尤其軍購對臺灣來說是很重要的，有機會能夠省錢就要省錢；能夠充實戰力的時候就要充實，這個我完全可以理解，也可以體會你們的用心，但是部長，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我們對美國的軍購主要是依據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以及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來作業的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對美簽署發價書的這個作業規範是什麼？我相信在我們自己的作業規範裡面是沒有分這 2 個階段的。

馮部長世寬：是，這個問題我請採購室主任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代主任答復。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這 2 個規定之外，我們國軍還有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美方的部分則是在臺灣關係法下面有一個武器輸出管制法以及美國安全援助管理手冊，這是美國對全世界所有軍購國一視同仁的手冊，這些規定我們都要遵守。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我們看下一頁，部長，剛才已經有幾位同仁清楚的告訴你，這可能是符合臺灣哪幾項的規定、以及美國哪幾項的規定，但是在國防部回函給我們的文件裡面清楚的講到，包括國防部也很清楚的知道，「屬對美軍購需求之建案應於作須文件核定时，附之戰略規劃司納入管制，各司令部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將軍售報價資料需求信函呈報本部業管單位以晉會係本審查會業管聯參審核，並簽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尋駐美軍事代表團向美方提出軍購需求申請」，重要的來了，「嚴禁各司令部單位自行對外協商，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不可

簽署發價書。」我想這裡指的應該是不分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這裡很清楚的說明，當我們的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你就是不能讓美國人覺得這個發價書已經簽署完成了。如果真的要分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事實上第一階段的這個發價書就是已經簽署了，我想國防部應該很清楚的知道這個程序，所以才會回我們這個公文，但現在這個發價書已經簽了，那我們要怎麼審議？如果我們現在不通過這個預算，那不就失信於美方。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狀況，因為我們的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是有彈性的，我們現在簽署這個發價書是要表達我們的意向。

林委員昶佐：那個應該是前面的要價書，就是 PMA 的時候，不會是現在的 LOA，你在第一塊、PMA 的時候要表達我們的意向，那個我知道。

黃代主任希儒：是，我剛才才有特別的強調，LOA 要生效的條件有 2 項，因為如果你不簽署這個意向的話，那美方就沒有辦法把你納入整個評估規劃，即便後續預算通過了，想要節省這 12 億元可能也就會變得比較困難。現在整個狀況是，這個發價書簽了以後，我們表達了這個意向，即便我們的預算沒有通過，因為我們在正式發函給美軍的時候就有特別的強調，我們的預算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後，才能支付這個款項，所以如果預算真的沒有通過，這個發價書就不會生效，那我們也就不會有任何的損失。

林委員昶佐：我想請教主任跟部長，剛才主任講的這一塊，其實在我們的辦法裡面完全沒有這個但書，就是可以先簽署再執行、先簽署再審議，所以你講的這個實際的作業狀況，如果它是合理的作業程序的話，那我們的辦法就不應該這樣子訂，如果我們的辦法已經這樣子訂了，那你不應該先簽署再審議，你講的這些實務上的事情，我可以了解，我也相信這個案子可能在舊政府時代就已經在進行了，但是在第一個會期、我相信這個不會是到 7 月份要簽署的前一天，你們才說這個不簽不行，因為如果要等到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來簽，那省錢的機會可能就喪失了，所以在第一個會期的時候，你們就可以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召開臨時會討論要怎麼樣因應實際、可能、緊急的需求來訂定出合理、可行的辦法，而不是存在這麼多模糊的空間。

你剛才講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美國的規定等等，這些在我們的辦法裡面都沒有，你講的這些彈性都是我們的辦法裡面沒有的但書，這些都是你在實際執行時的但書，是辦法裡面沒有的。我剛才已經一再的強調了，我們可以理解國防預算很重要，我們也希望可以省錢，可以充實我們的戰力，但也因為這樣，面對這麼高額的預算，我們才要這麼清楚的去審議，而且另外一件事情我們也必須要知道，就是在你的預算規劃裡面，本來方陣快砲是什麼時候要換新的上去的？這一定有我們自己的預算跟時程，但是現在因為有機會買到便宜的，所以我們才要來改變我們的時程，而這些東西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監督的事，不然我們就變成你們的橡皮圖章了。我現在要提醒，這些問題不是我們今天講才有的，國防部本來就知道有這個陋習，在國防部去年送交立法院的軍事投資建案檢討報告裡面，缺失檢討第五點的第四項就有講到這個問題：「作業期程管制需加強，本部訂定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就軍事投資計畫建案策擬有嚴謹之作業程序與規範，唯部分個案因需求規劃有欠周嚴及建案人員專業不足等因素屢遭審退，以致時程延宕而質疑有倉促建案之嫌，作業期程管制仍需持續要求。」我要講的是

，難道我們現在要因為這個預算你們這樣子處理了，所以我們就要凍結這個預算或是審退這個預算？你看一下這個報告的後面，你們自己提出來的解決方法是說要嚴塑作業紀律，你們自己提出：「鑒於近年屢遭質疑有倉促建案之嫌，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這裡面清楚的寫到要檢討相關業管責任，以強化建案作業紀律。我要說的是，遵循作業節點，強化建案作業紀律，這些都是國防部自己提出來要改進的，但是現在卻又這樣子。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來了以後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請軍備局擬定一個辦法，就是要縮短這個時程，而且要依據我們能夠獲得預算的時程，我們會將這個辦法送交立法院來審查，詳細的情況我請……

林委員昶佐：這個辦法會怎麼修改，我們在這裡就不細究，我要講的是，現在國防部一定還有很多的辦法，而我們遇到的這個辦法如果不實際、不合理，在實際軍購時或是充實我們的戰力上是不可行的時候，充滿了很多的模糊空間時，我們就應該提出來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看能不能研訂出比較合適的辦法，而不是就得過且過，因為實際上我們的方法就是有很多的模糊空間，而美國的規定又是怎麼樣，所以才導致辦法在那邊，實際的作為又在另外一邊，那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不是什麼事都不用做了，你們每一件事都自己先簽約，然後我們再來蓋章就好了？

馮部長世寬：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深切的檢討，我們會有新的辦法出來，以後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林委員昶佐：對我們全體人民來講，臺灣目前的狀況非常的敏感，而且在亞太地區的戰略位置也非常的關鍵，所以我們了解我們要充實我們的戰力，要因應所有的可能性，在合理的價格內來促成軍購案，但是你們的辦法一定要好好的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起來審議，看怎麼樣可行。我在這邊要針對採購案的程序瑕疵請國防部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馮部長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而且這個檢討報告至少需要三個部分，第一個，本案與美方洽談的過程，如果有機密的部分，我們可以用機密會議的方法，但一定要包括第一個，就是跟美方談判的過程。第二個，方陣快砲的換裝計畫，我們一定本來就有自己的換裝計畫、自己的預算，結果發現有機會可以比較便宜的來做，所以就有了新的計畫，也即時的去購買了這個東西，所以要包括這個計畫的前後時程對比，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這次是哪個環節發生疏忽？未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審議這個辦法時，要怎麼樣才能夠盡到監督的責任，而且才能確實的支持這個合理可行的辦法？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林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昶佐：檢討報告至少要包括這三塊。

馮部長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哪裡，謝謝您。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雖然是討論 DARPA 的案子，但是我覺得新政府上台後，萬事起頭難，國防部願意擔下這樣子的重任，包括在跟國發會或是經濟部討論的過程中，國防部還是願意這樣擔下來做，我覺得這是值得鼓勵的。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在整合或是推動的過程中，這算是第一招，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建議，我想立法院很多委員的建議也可以提供給國防部參考，但是我比較在乎的是現在已經在進行的，我想要先從共諜案講起，未來 DARPA 裡面所僱請的人不會只有在國防部裡面服役的人，也許會有外面民間機構的人、國外的人，說不定他具有雙重國籍，但他又要介入這種具有非常機密的國防產業發展研究，甚至是屬於比較機密的戰備武器參數等等這一些工作，所以這時我就很擔心他的忠誠度，如果他不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甚至於他具有外國的國籍，甚至他可能是我們聘請對我們非常友好的友邦的人來幫忙的，他根本就是金髮碧眼的人，那你要怎麼要求他的忠誠，這一塊我們內部要做好積極防制的方案。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請教一下，在我的資料裡面有一個美國的學者提到，臺灣曾經經歷黑暗的 10 年，就是在過去馬政府執政的那 8 年裡，共諜非常的活躍，包括鎮小江的案件、陳蜀龍的案件、劉黎宗的案件、錢經國的案件，針對這麼多的案件我做了一項統計，現在國防部的作法是怎麼做？如果有發現我們的現役軍人涉嫌共諜案，國防部是怎麼處理的？

馮部長世寬：這個問題在政戰局局長答復之前，我先跟你報告，按照案子的情況，原來一定會先撒一個網下去，一般檢調單位是講收網，就是凡是在這個網裡面的人，我們都會讓他不经意的、不讓別人知道的讓他來接受我們嚴格的偵訊，這個偵訊的時間跟技術都是專案人員擅長的。

劉委員世芳：好，但是部長，我跟你報告一下，檢調單位收網的時間絕對不是 3 天、2 天，說不定要 3 個月、5 個月，甚至是 6 個月，萬一在這 3 個月、5 個月、6 個月的期間裡，他仍然在從事、執行相關的機密案件，那這就會是我們的漏洞。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國防部有對外講到，中國對外吸收共諜大概有 3 招，一個是抓住把柄，因為有很多服役的人都有很多的把柄，因為人總有人性。或是用撒大錢或是用美色的方式來吸引共諜，這些方式我們防不勝防，但是如果有任何的漏洞，我們也可以來試試看。

在我的資訊裡面，從西元 2011 年到西元 2015 年，現（退）役軍人涉嫌共諜案的統計數字一共有 38 案，這個數字相當多，這不是一案一個人，還有一案很多人的。雖然我們說這些我們都已經移送檢調，但是在這段青黃不接的時期，一方面主觀上我們知道某個案子正在偵查，但是其

中到底會牽連到多少人，因為人權的問題，我們又不能羅織太多，那這些漏洞要怎麼補網？很麻煩！你看，現在有嫌疑的人數是 76 人，起訴的人數是 40 人，表示其中還有 36 人可能還在國防部的內部或是外面的社會、甚至是中國的土地上趴趴走，這要怎麼辦？怎麼處理？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涉案的嫌疑人如果還沒有被審判的，就一定會被調離現職，或者在他的職務上我們就不賦予他任何的任務，假如是具民間身分的人，我們當地會有適當的人員對其予以監管。

劉委員世芳：當地適當的人員是屬於國防部內部的、還是退輔會的、還是外面的人？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役的軍官、官兵只要有涉案，我們就會對其做一個監管，至於民間的人員或是退役的軍官或是士官兵，我們都會跟國安局或是調查局來對其做一個調查。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這樣其實是不夠的。來，下一張，最近有一個退役的中校淪為共諜，有傳說他是馮部長的隨員，當然我們馬上就否認了，部長，你是怎麼看待這個部分？我不好意思回去講蔣總統的時代，但萬一匪諜就在你的身邊，那你要怎麼辦？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們那個時候的辦公室大概有 150 個人左右，他是其中之一。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就在你的身邊，說不定他有幫你倒過茶、倒過咖啡，拿過雨傘，提過公事包。

馮部長世寬：這是絕對沒有的。

劉委員世芳：甚至於跟你一起上過廁所。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不知道嘛！我是說可能有這種狀況。

馮部長世寬：想接近我的人都是非常優秀的軍官，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很笨。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子講，我都不知道要怎麼回答了，想接近你的人都是優秀的軍官，但是你又知道他們很笨，那這些軍官到底是笨還是優秀？我都聽不懂。

馮部長世寬：我講的是你所講的這個邊鵬中校，我想他沒有接近過我，他只是我們部內、就是我那個辦公室裡面的一個成員，而且他沒有多久就被調走了。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是不是也確認過他其實是可以到部長的身邊的，那這是不是也表示我們內部的保防機制出現漏洞了？

馮部長世寬：那個時候他還不是匪諜。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這樣子講，我都不曉得要怎麼說了，那個時候他還不是匪諜，他是後來變成匪諜的。

馮部長世寬：對，報載他是後來被人家吸收了。

劉委員世芳：好，對，他是被人家吸收了，可能就是因為他曾經在部長的旁邊待過，所以才會被人家吸收，這個價碼才可以高一點，沒關係，笑話歸笑話，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現（退）役軍人要到中國，因為我們現在還是認為中國就是我們的假想敵、最大的敵對國。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在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涉及國防或是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退離職未滿 3 年的人都要被管制，譬如：有涉及絕對機密等級者為 3 年；極機密等級者為 2 年；機密等級者為 1 年。所以部長你可以確認的是，不管你是哪一天離開部長這個位置，你 3 年內都是不能夠踏進中國的土地的，這個你應該知道，但是這裡面的漏洞在哪裡？我告訴你，第一個，每次國防部都會說：「不好意思，這個人退伍了，所以不歸國防部管，我有把名單拿給誰、誰、誰，可是一去就不回頭了！」；第二個，我剛才說了，國防部內部有沒有不掛軍階的文職人員？

馮部長世寬：有。

劉委員世芳：他們可能不受軍士官條例的管理，對於這些人，要怎麼辦？第三個，如果過去我們有 3 年的極機密或機密的名單，那麼只要他離開，在部長任內有沒有可能馬上把相關名單跟入出境管理局，甚至國安局進行勾稽？這樣的管理資料庫是否存在？

馮部長世寬：這個機制是存在的，而且……

劉委員世芳：有送過嗎？

馮部長世寬：對，作業都沒有疏忽。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會出現一位邊姓隨員涉及共諜案？他沒有去過大陸嗎？他還帶一大群人去大陸耶！

馮部長世寬：因為他退役已久，所以在我認為他已超過管制年限。

劉委員世芳：所以針對所謂 3 年、2 年、1 年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再做一下處置？像 DARPA 這樣的專案或科技管理的部分，已經出現了現役、退役、外國國籍或文職人員涉及絕對機密的情形，我想一個戰鬥機的機密系統，3 年內還是算新吧？不會馬上更改，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這些人出去了怎麼辦？萬一部長被中國大陸綁架過去怎麼辦？

馮部長世寬：那我自殺！

劉委員世芳：這樣不好啦！我們要為國舉才，不希望這樣啦！我們一定會支付高額贖金，想辦法把你的絕對機密保護住。因此，我要請部長深思這個問題，因為不是所有人的忠誠及愛國程度都會寫在臉上，有的人說不定是說一套做一套，只要碰到金錢或美色誘惑，甚至是不同政黨忠誠愛國的誘惑，都有可能發生這種情形，所以在這個機制上，我發現有這樣的漏洞，未來如果我們真的有 DARPA，部長要怎麼處理這一塊？

馮部長世寬：我想要先從委員所提管制的人員、管制的年限這部分來嚴加檢討他在軍中的職務，也就是有關管制年限是否要再放寬……

劉委員世芳：不是放寬，而是加嚴，如果放寬，那不得了，有的人可能一畢業就走人！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要嚴格審查。

另外，針對 DARPA 的人，我們要簽署很多協議書及機密的保證書等等，我們會更嚴格進行。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國防部再審視一下目前的國防機制，也就是除了事關國防機密的國家安全法以外，還要探討事關商業機密的商業間諜法；當然，這部分經濟部是主管單位，而我之所以這樣建議，是因為有人會說我是一個商人，不是軍人，所以不受軍隊相關的法令約束，那這時要如

何處理？像美國那樣嚴密的國家，都曾經出現過美俄的雙面諜，甚至是中美的雙面諜，我想台灣一定也會有的啦！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能讓自己的心血結晶往外流，尤其是流到敵對國家去……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朝向這方面提出具體性的防制作為？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事實上，從法的觀點來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涉犯內亂外患罪都有應予何種處分的規定，但是我覺得如果要界定軍公教，包括委員剛才所言如果他具備百姓身分的話，那麼也可依據國安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現在我們已將修正條文送來大院，希望能夠從這個角度去做整體規範，以維護國家機密的安全。

劉委員世芳：那國安法就要趕快修正，好嗎？

聞局長振國：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司長，目前外界質疑 DARPA 會不會是台灣鏈震案的翻版，所以你們在規劃過程中，有沒有針對過去台灣鏈震所產生的缺點來做修正？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如果現在這個名稱暫時稱做台灣 DARPA 的話，那麼我們是隸屬國防部；第二，它是在政府體系下，尤其是在立法院監督下運作的一個預擬機制，所以它的主要工作並非從事武器裝備的販售，而是進行先進科技的研究；而且我剛才做了很多說明，我們希望在現有機制下，納入產、學、研等多方面的能量，讓民間學界的創意跟產業界的創意能夠在這個機制下凸顯出來。

劉委員世芳：好，我想司長相當聰明，希望未來的 DARPA 在這個專案或是辦公室裡面能夠宛如國防自主產業的大腦……

陳司長正棋：是，平台。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以國發會或其他單位為主，最後還是要回到國防部……

陳司長正棋：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國防部的人才濟濟，雖然以前沒有做過這樣的 R&D，但你們還是要繼續加油！

陳司長正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曉得上個禮拜本院三讀通過勳章條例的修正，現在我秀出的這兩位，都是你們空軍優秀的飛行員，分別是莊倍源上校及王同義上校。當初我們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像這麼優秀的軍官發生不幸，能夠追贈相關勳章，而現在我們已經修法通過了，因此，部長是否能夠清楚告訴我們，對於這兩位為國犧牲的優秀飛官，能不能研擬補發勳章給他們？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的。

蔡委員適應：大概多久可以確定？

馮部長世寬：這點我請人次室徐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王同義上校及莊倍源上校兩位飛官忠勇的精神及對國家的貢獻，都令人非常欽佩，所以這件事我們會請空軍司令部按照程序呈報，我們會來辦理……

蔡委員適應：整個流程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徐次長衍璞：我們儘快。

蔡委員適應：1 個月可以嗎？

徐次長衍璞：不需要那麼久。

蔡委員適應：好。這是對我們為國犧牲的優秀軍人給予最大的致意，如果我記得沒錯，上週五剛好是莊倍源上校逝世兩週年的紀念，所以我想我們立法通過勳章條例的修正乃是冥冥中注定的事，亦不啻是對我們國軍優秀的人才和軍官致上最高的敬意。甘迺迪總統曾說：「評斷一個國家的品格，不僅要看它培養了什麼樣的人民，還要看它的人民選擇對什麼樣的人致敬，對什麼樣的人追懷。」這是本席今天要傳達的理念，相信也是國防部要共同努力推動的方向及目標。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另外，最近有一則新聞很夯，那就是嚴參謀總長 11 月底要卸任，外傳將由李喜明副部長接任。請問這件事證實了沒有？

馮部長世寬：對於這個消息，我沒有立場評論，因為現在還沒有到時候……

蔡委員適應：那開始作業了嗎？

馮部長世寬：這個權責在總統。

蔡委員適應：對，但我是說程序上作業要不要從國防部報出去？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還沒有作業。

蔡委員適應：按照相關規定，嚴總長是什麼時候任期屆滿？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嚴總長是 64 歲，按照服役條例，是今年 12 月 1 日任期屆滿。

蔡委員適應：所以嚴總長到 12 月 1 日當天還在任嗎？

徐次長衍璞：12 月 1 日那天他已經退伍了。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 12 月 2 日之後，嚴總長就不能續任了？

徐次長衍璞：12 月 1 日就不在任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到 11 月 30 日，那是他在任最後一天？

徐次長衍璞：是的。

蔡委員適應：按照一般流程，人事運作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完成？

馮部長世寬：這個應該是在他離任之前。

蔡委員適應：通常離任前兩、三個禮拜就要確認了吧？

馮部長世寬：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還是說在離任前一天確定就好了？程序上應該不會拖到這麼晚吧？

馮部長世寬：我想不會拖到這麼晚。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大概是前兩、三個禮拜，也就是最晚 11 月 1 日、2 日就要開始作業了吧？

馮部長世寬：我不能把這件事告訴委員，因為現在還沒開始……

蔡委員適應：因為外界都在講，而這又涉及軍中很多重要的人事佈局，如果李喜明接任參謀總長，那副部長一職出缺，可能又有其他的人事安排等等，所以部長要傷腦筋了。

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有關國防科技產業的部分，所以列席單位很多，但到現在為止，幾乎都是部長上台答復，現在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及國發會副主委。

首先請教科技部蔡次長，我們設置有國推會，請問你參與過國推會了嗎？

主席：請科技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明祺：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適應：你的感覺如何？

蔡次長明祺：目前是由經濟部、國防部及科技部……

蔡委員適應：請先告訴我，開過幾次會？

蔡次長明祺：我們從五二〇上任後，只有在中科院揭幕那一天我去了……

蔡委員適應：那是開會嗎？

蔡次長明祺：那個不是正式會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推會開會，你還沒有參與過嘛！

蔡次長明祺：沒有參與過。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國推會到目前為止還沒開過會？

蔡次長明祺：我上來之後還沒有開過。

蔡委員適應：那你知道國推會這個組織嗎？

蔡次長明祺：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對它有期待嗎？

蔡次長明祺：我們跟國防部進行的科技合作已經有很多年，今天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蔡委員適應：你們主要的合作就是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這跟國推會並無太大關連性。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發會龔副主委，你有沒有參與過國推會的會議？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蔡委員適應：因為跟你的業管沒有關係？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推會開會也不會找你參加？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在報告第 2 頁提到，國發會邀請了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船舶設計中心、漢翔公司、台船公司等，召開 4 次的研商會議。據此我要請教，你是用什麼理由召開這個會議？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那主要是因為五大產業的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國推會沒關係？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國推會可能將來會幫助國防產業的推動。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這 4 次研商會議成效如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有它的成效……

蔡委員適應：有它的效果出來？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沈次長，國推會開會時會不會邀請你參加？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國推會過去都是邀請政務次長參與，而我剛接任不久，所以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你對國推會有何看法？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我們主要還是配合國防部來共同發展……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推會的組織改成怎樣，你們都沒有太大意見？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會配合……

蔡委員適應：只要這個會能夠有成效就好了？

沈次長榮津：對，以國防為主。

蔡委員適應：部長聽到了嗎？

馮部長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那請問國推會開過會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是在 7 月 13 日開過了。

蔡委員適應：主席是誰？

陳司長正棋：我們的副部長。

蔡委員適應：是李副部長？還是鄭副部長？

陳司長正棋：李副部長。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也沒去？

陳司長正棋：部長不用去，共同召集人是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

蔡委員適應：那麼會後部長了解開會內容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都有上提報單。

蔡委員適應：部長對於 7 月 13 日開完這個會議之後，感覺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的感覺是如果要發展國機國造，那麼基於我們的國防政策、國防自主，我們的確需要成立一個非常有力的組織，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能。

蔡委員適應：好，這是部長的說法，那你剛才有沒有聽到國發會龔副主委的說法？國發會召開過 4 次的研商會議，把許多單位都找來……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會不會覺得這跟你們的國推會有所重疊？我的意思並非說大家不要做事，而是認為國發會很認真的召集會議，同時也有了具體的達成項目，那跟你們國推會在功能上是不是重疊了？何況你們半年才開 1 次會，人家都已經開了 4 次會……

陳司長正棋：是，我想國發會開這個會議，主要是為了五大國防產業的整合……

蔡委員適應：這不就是你們認為最重要的事？

陳司長正棋：所以有必要把現在的機制作一檢討。基本上，我們肯定過去機制運作的成效，在這個前提下，如果未來國防產業不是只有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跟資安的部分產業，那麼就應把面向放得更廣……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就是國推會未來的目的是把之前國發會推動的五大資安國防產業再加以擴大？

陳司長正棋：我們遵循政府的政策，在國防產業……

蔡委員適應：其實國發會召集的這 4 次會議，能夠把國機國造的部分做到好就很了不起了，還能再擴大嗎？

陳司長正棋：是，其實我們針對這次三大指標產業已經做了 4 次的產業論壇，也吸收了很多寶貴意見……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新聞又報導說你們被質疑態度轉向保守？

陳司長正棋：其實並沒有什麼保守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不確實就對了？

陳司長正棋：也沒有不確實……

蔡委員適應：到底確實？還是不確實？

陳司長正棋：我常講一個機制要成立，並不是一蹴可幾，而是要經由很多步驟，包括試行……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你們在 2010 年是不是成立了一個國防智庫籌備處？有沒有這個單位？

陳司長正棋：那是整評司的……

蔡委員適應：這個單位現在在哪裡？

陳司長正棋：整評司。

蔡委員適應：整評司有沒有派人來？

陳司長正棋：這是整評司的一個智庫籌備處……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都不知道這個單位？

陳司長正棋：知道，它還在籌備……

蔡委員適應：還在籌備？2010 年就成立了耶！一個政府單位竟然要籌備 7 年？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有點誇張？國防事務太困難了嗎？所以搞了 7 年還沒籌備好？到底是要或不要？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要慎重處理。

蔡委員適應：到底要不要成立，最近就可以馬上決定了，有這麼困難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馬上回去檢討。

蔡委員適應：一個單位能做什麼事情還不曉得，但我知道你們這個籌備處已經搞了 7 年，真是不簡單！

再者，你們是不是還有一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陳司長正棋：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單位目前在幹嘛？

陳司長正棋：現在在推動工業發展的一些工作，比如委託民間大學或產業……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看過你們的內容，那這個單位……

陳司長正棋：另外還有就是跟國防自主有關的三大產業……

蔡委員適應：它有在做事嗎？

陳司長正棋：有。

蔡委員適應：好，那科技部是不是有一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

陳司長正棋：那是學合計畫。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單位有什麼不一樣？

陳司長正棋：這兩個單位其實……

蔡委員適應：都一樣，只是不同單位給錢而已？

陳司長正棋：不是……

蔡委員適應：哪裡不一樣？

陳司長正棋：剛才科技部蔡次長說過，學合計畫著重在基礎及應用研究的範圍，像 105 年有 116 個案子，總共金額是 1 億 2,000 多萬，大家對半來出。基本上，我認為學合計畫對於我們未來關鍵技術的發展是一個深厚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很重要，那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呢？

陳司長正棋：這個基金會是從事跟國防工業發展及國防自主有關的項目，我們現在針對潛艦國造及國機國造都有……

蔡委員適應：不是還有一個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它是做什麼事情？

陳司長正棋：兵整中心是陸軍的，是不是由陸勤部……

蔡委員適應：還有一個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你們的研究單位真多耶！

主席：請國防部陸勤部陳參謀長答復。

陳參謀長生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曾經擔任陸軍兵整中心主任……

蔡委員適應：你們陸軍兵整中心現在在做什麼事情？

陳參謀長生在：之前是從事國軍陸通用地面裝備的研發，但現在已經沒有研發了……

蔡委員適應：現在不研發，只做維修而已？

陳參謀長生在：對，翻修。

蔡委員適應：那還發展什麼？就不用發展了啊！

我再請教，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在做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是針對現階段的船舶進行設計上的改良；而未來的船舶……

蔡委員適應：就是做研發嘛！對不對？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了解科技的發展之後，會把它設計到船舶裡面去……

蔡委員適應：這幾個都是國防部的相關單位，我不知道這樣講對不對，但請部長參考，那就是你們有太多單位都在搞這個東西，然後每個單位都是一點點錢，像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 年花多少？

陳司長正棋：如果委員指的是維持的金額，包含委託研究、博士生的獎金發放……

蔡委員適應：1 年多少錢？

陳司長正棋：只有 8,000 多萬。

蔡委員適應：對啊！還有，國防科技學術發展計畫是 1 億，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這個數字我不清楚。

蔡次長明祺：5,000 萬。

蔡委員適應：就是兩個 5,000 萬，加起來……

蔡次長明祺：每年平均大概 1 億多。

蔡委員適應：我看金額是寫 1 億上下嘛！至於海軍造船發展中心，1 年預算是多少？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它只有一般作業維持。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怎麼研發？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不做研發，而是了解新的科技發展之後，在我們的船舶上面去做設計……

蔡委員適應：設計要有設計費吧？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一般是用委外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你們這個單位目前是用多少錢？

梅參謀長家樹：單獨的作業維持，我再把數字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主要是希望部長能夠思考一下。

另外，國防部下面還有中科院跟軍備局，我常常搞不清楚，什麼案子歸軍備局管？什麼案子歸中科院管？部長清楚嗎？

馮部長世寬：中科院所有建案的程序及項目，都要經過軍備局的審查。

蔡委員適應：軍備局自己不是也在搞嗎？軍備局從頭到尾沒有搞自己的案子嗎？局長，你們不是也有生產武器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生產中心。

蔡委員適應：那什麼情況下是由你們負責？什麼情況下是交給中科院負責？

何局長安繼：目前中科院所有科研案的預算、管制，都是在我們軍備局。

蔡委員適應：所以軍備局不做研究了，全部交給中科院？

何局長安繼：我們是分層次的，像比較高科技、關鍵技術的部分，是由中科院負責。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海軍、陸軍這些單位不併到軍備局或中科院裡面去？像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也可以併到中科院啊！不行嗎？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併進來，只是運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機制來支持國防自主。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你們去想一下。

最後，你們還有一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這個單位 1 年預算多少錢？

陳司長正棋：只有 600 萬，因為這個單位是諮詢性質，委員不要把它當成研發單位。

蔡委員適應：那它跟你們的國防智庫有什麼不一樣？

陳司長正棋：有一些屬於資安或是國防自主的……

蔡委員適應：請國防部針對我剛才提出的這幾個單位在會後整理出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因為他們的工作如何切割，我實在看不出來，而且感到很混亂。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會整理資料給委員。謝謝。

主席：國防部本來就有很多單位，可說是疊床架屋，所以要整合一下。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等 12 點再做處理。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今天的報告之後，我覺得滿遺憾的，因為國防部對於美國 DARPA 的研究，跟任何人從網路搜尋、維基百科或是一些商業評論周刊的內容，根本是大同小異。我想這樣的報告實在很難令人相信我們真的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簡單來說，像報告裡面提到，美國 DARPA 的預算只占國防預算的 0.5%、編制只有 240 人。請問這 0.5% 是多少預算？如果從維基百科上面顯示的這筆我們報告裡所說的很少預算，那麼你們知道是多少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200 億出頭。

馬委員文君：是 300 億美金，折合台幣 1,000 億左右。我們說美國 DARPA 的預算很少，其實人家是編了 1,000 億。現在我們想要抄襲美國，但有沒有想過它到底適不適合台灣？還有，我們能夠做到什麼程度？其實這才是我們要了解，因為在發展 DARPA 的初期，我們的預算員額大概是 23 人，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編了多少預算用在這個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一切都還在籌劃階段，這個國防科技處成立的時程是訂在 106 年 1 月 1 日，但是即使成立要預推這項工作的一個處，它的人員最主要還是以我們司裡面的科技企劃處的人做為主力，然後增加一點必要的外聘人員。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怎麼增加？我剛才說了，你們現在還在籌劃階段，那這筆 30 億的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

陳司長正棋：其實 106 年是從現有的預算裡面去做一些必要的……

馬委員文君：不管錢從哪裡來，重點是為什麼要編 30 億？這 30 億的編列基礎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我們跟科技部做過協調，未來國防科技研發的預算，不是只由國防部這樣單一的科研預算來做支應，科技部也非常支持……

馬委員文君：不論經費從哪裡來，重點是你們目前處於籌設階段，包括編制員額、未來方向等等，聽起來你們都無法具體表達出來，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可以編出 30 億的預算金額？

另外，我們一直想要抄襲美國，因為美國 DARPA 發展 50 年來，確實有很多非常好的成果出來，但我們也知道，美國不僅擁有全球最發達且最龐大的民間軍火廠商及軍火工業體系，而且還具備全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這部分可說是我們最欠缺的，因為發展 DARPA 要成功，總要有人、有錢，可是我們既沒有人，也沒有錢，在預算這麼少的情況下，到底可以做出什麼樣的成果？這不免令人質疑。既然國防部編列了相關預算，就要清楚交代你們要怎麼做，所以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相信委員很清楚，中科院今年度的科研預算總共編了 57 億，較諸去年大幅增長，這凸顯了中科院在國防自主這個科技研發面有很大的需求進展。我想今天報告這個主題，當然是希望能夠結合產、學、研的能量……

馬委員文君：現在沒有做嗎？

陳司長正棋：有做，但是委員很清楚，現在三大國防自主的指標性專案，包括國機國造……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的相關理論大家都很清楚，而且你們的報告都是抄來的，所以看起來都一樣。

剛才你說產、學、研合作，這在過去就有，包括一些科學研究的成果等等，其實我們都有做到。因此，我想請教，除了抄襲美國，另外你們也舉了新加坡的例子，說新加坡於 2003 年成立未來系統委員會，對其國防成功轉型扮演關鍵角色，並促成了航太公司建立航空、船艦及戰車國際銷售網。就是有一些國防的成績出來，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以前是在漢翔，請問漢翔是憑空變出來的嗎？

馮部長世寬：不是。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你們舉了新加坡的例子，又抄襲美國的案例？殊不知人家的條件並不符合台灣現狀啊！其實台灣最好用的就是軍備局、中科院，我們有很多研發、委製及生產等等，都是由這兩個單位來做，但是過去中科院因為被綁死，沒有彈性而無法吸引好的人才，所以現在我們已經讓它法人化了。請問張院長，你認為這份 DARPA 的報告，跟中科院目前的差異在哪裡？你是否可以先說明一下中科院的主要業務？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主要業務分為國防和民生工業，我們的設置條例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包括國防武器的研發，還有軍民通用科技的發展等等。就我了解，目前整個 DARPA 還在研議階段，它的規模不大，只是一個 innovation 的環境建置……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環境建置？

張院長冠群：就是創新的環境建置，現在我們中科院……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沒有？

張院長冠群：中科院有，但是我們就是 8,000 多人在那邊做……

馬委員文君：DARPA 需要多少人？

張院長冠群：不是，因為民間有很多點子……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為什麼要法人化？就是為了吸引人才啊！

張院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已經不是軍備局下面的中山科學研究院了。當初我們為什麼要讓你們法人化？就是希望你們在人才的吸收上更具彈性啊！結果你現在的說法好像又和這個旨意背道而馳。請你回答我，目前 DARPA 要做的，有哪一項是中科院沒有的？

張院長冠群：DARPA 現在只在籌建階段，並沒有項目出來。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要編 30 億預算？你不知道它要做什麼？它會取代中科院嗎？院長，你的角色在哪裡？

張院長冠群：DARPA 不是取代中科院，而是和我們互補。在美國，陸海空軍都有研究院，但它有個 DARPA，主要是因為民間有很多人，不見得要加入政府機關，卻有很好的點子……

馬委員文君：美國的 DARPA，其實就是我們工合會報跟中科院的綜合體，因為它有審核機制啊！請問現在有人可以審核中科院嗎？

張院長冠群：DARPA 是互補，它不是一個綜合機制，而是在這個體制之外的，因為它的計畫通常只有 2 到 4 年，像我們做的計畫動輒 7 到 8 年……

馬委員文君：請院長回答我，目前 DARPA 要做的，有哪一項是中科院沒有的業務？

張院長冠群：沒有我們沒有的，只是參與的人員跟他的點子……

馬委員文君：就是要創一個新的組織，所以要編 30 億？

張院長冠群：這跟組織……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找新的人員、新的點子……

張院長冠群：對。

馬委員文君：可見中科院就是做不到這點，所以才要有 DARPA 嘛！

張院長冠群：不是，我們中科院有做了。這樣好了，我以資訊業為例，現在資訊業發展非常快速，但是它有很多人在民間，這些人對國防很有貢獻……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不可以用嗎？

張院長冠群：可以。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要 DARPA 來做？

張院長冠群：因為有的人不願意到政府機關來。

馬委員文君：那為什麼願意到 DARPA？現在 DARPA 能做的，中科院都能做，所以你明顯回答不出來這個問題嘛！尤有甚者，DARPA 還在籌設階段，就編列 30 億預算，這筆錢很多耶！尤其現在軍中到處缺錢，你們竟然在這一塊編了 30 億，卻不知道要做什麼，只是說要有新的點子、要找新的人才。你們在人才的吸收上，說未來要找在業界有經驗、對國防科技有熱情者。你可知道這種人在哪裡最多？

陳司長正棋：在學界、產業界都有這樣的人才。

馬委員文君：只說學界、產業界實在太籠統了，因為你們現在在學界、產業界吸收的就是這些人，如果像你們提到的，要在業界有經驗、要對國防科技有熱情，那麼最適合的大概就是台灣軍火公司的現職人員，還有就是從中科院及國防部退休、退役的人。其實這也無可厚非，因為他的背景就是這樣，除了軍火公司的現職人員之外，其他一般學者會對這部分有興趣或是有經驗嗎？他們能夠來審核中科院嗎？這 40 年來，我們國家在中科院投入多少資本，讓你們累積到現在這樣的規模？台灣有什麼人可以審核你們？你們一直不承認 DARPA 將是鏈震案的翻版……

陳司長正棋：它本來就不是，兩者性質完全不同。

馬委員文君：鏈震是民間公司，而且是軍火製造商；至於 DARPA，可以說是鏈震的 2.0 升級版……

陳司長正棋：也不是這樣，委員誤解了。

馬委員文君：它就是升級版，因為未來它可以指定軍火廠商，而且審核機制也是它，所以我剛才一再強調，我們不知道它的功能在哪裡？又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現在看起來它只能發揮中科院跟工合會報的功能，所以編列 30 億的預算實在太過荒唐，畢竟工合會報只有 160 幾萬就可以做到的事，你們居然編列 30 億……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工合會報不可以代表整個未來科研機制的再造。我想任何組織往好的地方邁進和提升，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因為台灣適合的就是這樣，包括中科院、軍備局、工合會報及資源司，只要未來好好發揮角色，若有不足、不好的地方，應該設法讓它變成一個正常的國防工業龍頭或是研發單位，而不是說欠缺什麼或是做得不夠好，就另設一個組織，然後亂花錢，編列這麼多預算。我從早上聽到現在，發現根本沒有人可以講清楚 DARPA 到底要做什麼……

陳司長正棋：107 年如果一切順利，各方的意見都能夠……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現在講不出來，那我們就不相信 107 年能做好！

陳司長正棋：所以我們歡迎委員監督。

馬委員文君：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國軍弟兄自殺的問題，對於部長的回答，我並不滿意，因為這跟威權時代是不一樣的。當然，軍中跟一般民間的屬性不同，管理方式也不一樣，可是簡單來說，今年軍中的自殺率真的高得離譜，到現在已經有 25 件自殺、自殘的事件發生，死亡人數高達 20 人。請問目前軍中有多少人？17 萬嗎？

馮部長世寬：軍中有大約……

馬委員文君：就算 20 萬好了，部長是否記得富士康在 2010 年那一年自殺人數高達 14 人，引發媒體沸沸揚揚的報導？富士康總共有 49 萬名員工，管理人數也不少，這些員工承受極大壓力，因為他們在管理上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對待，但經過這幾年下來，他們除了從管理上著手之外，也從福利上、關懷上去加以改善，所以現在自殺率已經降到個位數。反觀我們軍中，每次發生自殺案件時，國防部可曾提出任何改革作法？只是說這個人是因為感情因素，所以自殺；甚至面對霸凌，國防部還是可以站出來說是因為感情因素導致自殺，這個問題不嚴重嗎？大家不想想自己的責任在哪裡，統統把罪往外推，我想這就是軍中每年自殺率節節攀升的最大原因所在。一個人不管在哪裡工作，生命是最重要的，軍中亦然，請部長好好愛惜你的弟兄。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不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從早上開始，我就在辦公室觀看本次會議的開會狀況，因為今天有非常多的上將、中將、少將以及各部會的專業人士列席備詢，可是我發現沒有任何人可以把今天的問題說明清楚，為什麼？因為最高指導叫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必須做什麼！我不想針對各位提出的書面報告再說些什麼，因為剛才已有不少委員批判這些書面報告，我只想提醒，你們連自己的書面報告都會互相打架，這叫做什麼報告？今天就讓我來為你們卸妝吧！因為我以前唱過「卸妝」這首歌。

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真正的原因在哪裡？不管是部長、次長或是上將、中將、少將，包括我們立委在內，都要有一個認知，那就是我們今天不是領蔡英文的薪資、不是領民進黨的薪資，而是領中華民國老百姓的納稅錢，所以我們要捍衛中華民國的權益，要為中華民國所有人民負責！

現在我就開始為你們「卸妝」，請問「國防自主」是什麼東西啊？如果大家有看到最近網路上或是昨天聯合報的評論，就會清楚知道，連美國都在給你們潑水耶！美台國防工業會議才剛剛在美國結束，會後美國國防部資深顧問海大衛公布了他的演講稿，不知部長看了沒有？經濟部次長看了沒有？科技部次長看了沒有？如果看了，應該會覺得簡直荒謬至極！海大衛針對蔡英文政府所說的國防自主，提出了兩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其中之一是潛艦國造涉及敏感的技術轉移，需要新的監管機制確保台灣遵守美國法律與規則。部長聽到了嗎？這是什麼意思？意即蔡英文提到的潛艦國造所在之處就是另外一個美國殖民地。本席上次在這裡才說過樂山基地的案子，我們每年要花 7 億去幫美國管理樂山基地，但是這些支票，我們自己拿不到，還要去跟美國拿，萬一將來出了什麼問題，最可憐的就是我們泰雅族的族人。同樣的，以後涉及潛艦國造的造船廠，包括零件衛星廠，全部會成為只適用美國法律並且受到監管的殖民地，因為海大衛說了：「需要新的監管機制確保台灣遵守美國法律與規則。」這叫什麼國造啊？造艦的技術屬敏感的技术，所以根據美國法律，它是禁止轉移的，這叫什麼國造？部長，不要再拿國造騙人了！請在場的次長們聽好，你們要拿出良知告訴國人，其實這些都是騙人的，這是什麼呢？這是因為台灣還是美國的殖民地，所以美國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必須做什麼。

還有就是高教機國造，這更荒謬，連你們空軍優秀的人才都在搖頭啊！高教機國造是低產量、高成本、高風險的產業，連美國都無法理解台灣為什麼要堅持做。其實理由很簡單：第一，我剛才說的潛艦國造，是因為美國要我們必須這麼做；第二，就是為了個人利益。昨天的聯合報也寫了，我們做 66 架高教機，需要花那麼多錢嗎？部長，你只要回去問一下你們優秀的空軍子弟，就會知道他們每個人都在搖頭。因此，我合理的懷疑，也合理的為你們「卸妝」——第一是美國要求；第二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且不知道是誰的利益，所以需要花那麼多錢做這些事情。其實我們不難理解，這本來就是弊案的起源嘛！因為高教機並不是管制的敏感性裝備，國際市場到處都可以買到，可是我們卻堅持花費數倍代價搞國造拼裝機。我曾經問過林全院長，他說這些東西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包括潛艦國造，也可以製造就業機會。請次長們好好聽，這些東西可以製造多少就業機會？全部都是低階的東西，只是從外面買來拼裝零件，然後把它拼裝起來，這會涉及技術轉移嗎？技術轉移符合美國的利益嗎？所以部長不要在這邊騙人了，今天所有委員質詢你們有關 DARPA 的問題，其實你們的回答也全在騙人！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因為我的時間真的不多，我不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很希望在場的將軍們、部長們、次長們，甚至今天的質詢我希望國人清楚知道，長照 2.0 明年才編列 207 億元，因為財政困難，政府還要從誰的身上徵稅？從抽菸的菸民加徵 150 億元菸稅，才可以支應長照 2.0。這麼重大的財政政策，百姓生活已經那麼辛苦了，政府卻要打著國防自主的口號，千億、千億、30 億的往外丟，請問這是什麼政府？我給大家看一下，現在民間網路上呈現的，台獨是門好生意，對抗是門好生意，只要符合這兩個，我們的國防就統統幾千億幾千億的拿出去，這是我今天在這邊要質詢部長、次長們很重要的議題。

再來，我們看一下菲律賓總統杜特蒂，雖然我們覺得他很奇怪，但是他講的一些話我們不可以說它沒有邏輯，他說，若跟美國人打交道是虧錢最快的方法。我相信在場的上將、中將、少將與部長非常清楚，國防其實是美國最好的財庫，只要一有對抗，只要一喊台獨，統統都可以從國防裡面拿錢。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是全民的公僕，不是某個政黨、某個人的公僕。部長，你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指導。

高委員金素梅：剩下 1 分鐘讓你回答，讓中華民國的部長，不是美國的部長，在這邊告訴我們的全民，什麼叫做潛艦國造？什麼叫做我們要自己製造飛機？什麼叫做阿帕？

馮部長世寬：十幾年前當日本要買 F15 的時候，提出了他們要自己製造，每一架飛機的造量要比美國賣給他們的多很多。在我當漢翔董事長的時候，我去日本訪問，正好看到 MITSUBISHI 在幫他們的 F15 做性能提升，這就是國防自主，這就是我們想走這一條路……

高委員金素梅：蔣經國時代我們有沒有這些國防產業？現在如何呢？臺灣真的可以有國防產業嗎？

剛剛馬文君委員也在講，臺灣這麼小，我們以後製造的東西賣給誰？你們比過美國嗎？

馮部長世寬：IDF 製造出來就是一個證明。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樣的證明，它能夠賺錢嗎？

馮部長世寬：它不需要賺錢，保衛臺灣、保衛國家、保衛中華民國。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是說國防產業嗎？

馮部長世寬：它是國防產業，漢翔是國防廠商。

高委員金素梅：科技部、經濟部請問一下，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可以在外面買的，還需要花上倍的錢在國內，根本都沒有任何產業鏈出現嗎？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我們去買外面的裝備，才是別人的附庸國家，我們應該國防自主，變成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自主？你覺得我們現在自主了嗎？美國人讓你自主了嗎？

馮部長世寬：馬上，我們可以自己武器製造。

高委員金素梅：你能不能像杜特蒂一樣勇敢地告訴國人，其實臺灣就是美國的殖民地，我們是他們的看門狗。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是殖民地，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的話，為什麼有人不能唱國歌？不敢唱國歌呢？

馮部長世寬：他不敢唱。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人，有鑑於近年來屢傳國軍退（除）役軍官於赴中旅遊、經商或探親等活動時，遭中共情報工作系統接觸，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吸收，進而於返台後透過既有人際網絡，滲透國軍現役軍官，竊取我國國防機密，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威脅。諸如近年發生之陳蜀龍案（特種軍事情報室退役少校）、錢經國案（海軍退役上尉）、柯政盛（海軍退役中將）及鎮小江案皆是循此模式發生。為保護我國國防機密及國家安全，掌握國軍退（除）役軍官赴中情形，並即早發現其中之異常狀況，了解其與國軍現役軍官之接觸情形，實為反制中共對我情報工作之必要措施。爰此，建請國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二個月內研議並規劃，就退（除）役未滿三年之國軍軍官出入中國及港澳之情形建立個案管理資料庫，並視其退（除）役前接觸之業務機敏性延長建檔管理時間。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劉委員提案的部分，倒數第三行文字「於二個月內研議並規劃」，我建議加一段話，就是「在維護人民合法自由與個資的情形下」。我們剛才也講，譬如根據他的業務屬性、接觸程度，核予不同赴陸管制的年限，當然年限是形式上的，剛才部長也講，我們很難嚴格去做這樣的界定，但是憲法對於人民合法遷徙自由、旅行自由都有規範，絕大多數的人都按照國家的法令，遵守國家忠誠的義務，如果有預先防制極少數人的概念，我覺得是好的，但是是不是可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加註這樣的文字？其他沒有意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剛剛司長的意見，我可不可以這樣建議？就是「於二個月內研議並規劃」弄到下一行，變成「就退（除）役未滿三年之國軍軍官出入中國及港澳之情形依法……」好嗎？我的意思是，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你們有一些行政措施是可以處理的，就不會疊床架屋。

陳司長正棋：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為什麼是資規司的業務，不是政戰單位？

陳司長正棋：（在席位上）法令在我這邊。

主席：修正通過。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盧委員秀燕、徐委員永明、陳賴委員素美、吳委員志揚、張委員麗善、賴委員瑞隆、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彥秀、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Kolas Yotaka 委員、蔡委員易餘、顏委員寬恒及徐委員志榮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馮部長，國防自主是帶動整個國防產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相信我們有能力，所有的技術，基本上有很多國外的武器製造零件是由臺灣外銷的，這個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更應該藉由他們的能力，讓我們的國艦製造、教練機部分能夠真正達到目標，這應該是我們的方向。當蔡英文總統提出國防自主的時候，讓很多國防產業業者非常高興，因為終於有人看到這個區塊，所以真的要堅持下去，當然萬事起頭難，當我們要整合所有單位的時候，有很多困難點，也有很多平臺必須去溝通。今天大家一直在談 DARPA 的問題，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做完全的整合？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試行階段，計劃到今天遭那麼多人質疑，可見我們的計畫還不夠周密，我想再把計畫周密以後，一定戮力執行而且實現。

陳委員亭妃：現階段你們是在做組織整合的部分？

馮部長世寬：對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完成整個組織整合的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6 年 1 月 1 日依照我們預劃的進度，希望能夠先用現有的編制人力做轉化，改編成國防科技處，由國防科技處去推動，讓 DARPA 適合我國國情的，結合國防自主與亮點國防產業的發展，我們先從這邊起頭，然後去推……

陳委員亭妃：今天大家都爭議在 30 億元？

陳司長正棋：是，107 年以後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107 年以後的預算你們要多編列 30 億元，是多編 30 億元，還是整合所有各部會的預算？

陳司長正棋：委員說得對，事實上我們很多預算絕對不會讓它重疊，委員會也會對我們的預算做嚴

格地審查。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今天的重點，當你們今天丟出這 30 億元，大家都 focus 未來是不是疊床架屋，原本有的預算是不是要再增加 30 億元進去，到底你們有沒有能力執行？是不是會有排擠，會不會有其他的效應出來，到底會不會？

陳司長正棋：我相信是不會的，30 億元只是一個概估的目標，因為還沒有具體的計畫內容。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整合預算？

陳司長正棋：我們預估……

陳委員亭妃：今天經濟部和科技部次長都在場，這個部分是預算整合是不是？

主席：請科技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明祺：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目前和國防部有一個協合計畫，這個計畫是每年固定科技部出多少、國防部出多少，已經執行一陣子了，這個計畫將來跟委員會這邊再整合。

陳委員亭妃：是協合會報裡面？

蔡次長明祺：對。

陳委員亭妃：協合會報初步預計可能會裁撤，是不是？

蔡次長明祺：會整合。

陳委員亭妃：你們把預算整合到預計要 DARPA 的部分，你們自己為什麼又多出很多莫名其妙的說法，整合就是整合。請教龔副主委，整個案子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到底整合之後我們有沒有能力推動？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是整個國防產業推動方案裡面的一環，在組織架構裡面把過有比較零散的部分整合成為一體，把產官學研的力量整合起來，共同完成國防產業的推動。

陳委員亭妃：就是把過去零散、完全沒有目標性、只是在花錢、沒有辦法把目標值訂出來的，現在整合進來，把目標值訂出來，就是要發展國防自主，就是這麼清楚的目標，所以沒有再增加多餘的預算，只是整合。未來當我們要國防自主，就要增加預算，這是整合之後，你們已經有報告而且確立了，到底方向該怎麼走？國艦國造怎麼走？還有教練機的部分要怎麼做，我們有沒有能力去做研發，甚至要怎麼審查中科院相關的專案。今天還有一個部分，當 DARPA 成立後，也就是未來可能國防科技處要去審查中科院機密研發及委外科技研發專案，這個部分的能力，國防部最會講一句話，說我們沒有能力發展，所以全部委由中科院，現在是國防科技處要來審查中科院，有能力嗎？過去說沒有能力才委給中科院，現在反而要去審查中科院，有能力嗎？

陳司長正棋：中科院的這些建案如果屬於機密性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裡面有各型各類的專家 152 人，其中也有軍方很高端的一些專家。像這種機密的案子，會傾向由軍方、軍事的高階人才來做審查；一般的、先進的科技研究，可能就是由民間來做，所以不是由國防科技處來審查，而是委這些……

陳委員亭妃：我真的要講，你們這樣的報告不要寫得太過簡單，寫得太過簡單會讓人誤解你有沒有

能力。報告裡面寫，成立國防科技處就是要審查中科院機密研發及委外科技研究專案，會直接讓人家質疑你有沒有能力，所以這麼專業的文字不能用這麼簡單的報告呈現，這是我必須給你的規勸。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自己在製造問題，如果今天整合之後，未來有一定龐大的學者專家，甚至一些專業人士可以來協助，這些專業人士會不會有洩密？也要很清楚界定出來。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大家對於國防自主有很大的期待，潛艦國造大概有 8 成以上的民眾也是支持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要走，而且要快步走，可是快步走要先整合好，把所有的資源整合好，不能浪費，要把我們的預算 1 加 1 大於 2，而不是 1 減 1 小於零，這是我一直在說的，拜託我們的國防部、國發會與科技部，你們都有很重要的責任。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國防部一直強調要整合資源，所以臺灣的 DARPA 和美國的 DARPA 是不一樣的，人家是研發單位，我們是整合各部會的資源，對不對？所以要審慎的把內容做一個修改計畫。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司長，臺灣的 DARPA 是一個概念，還是已經實質進入執行階段？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籌備、規劃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是一個概念，還是已經進入執行了？

陳司長正棋：基本上，它是引用美國好的機制概念，考量現行國防自主現有機制，怎麼去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美國的 DARPA 和臺灣的 DARPA 情況不一樣。

陳司長正棋：當然不一樣，一定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撿到籃子裡面的一定是好菜。

陳司長正棋：不是。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因地制宜，因我國的建軍目標來做適合的調整，請問美國 DARPA 的編制員額？

陳司長正棋：240 個人。

邱委員志偉：預算員額？

陳司長正棋：占美國國防預算的 0.5%。

邱委員志偉：金額是多少？

陳司長正棋：我們查一下大概 30 億美元。

邱委員志偉：從概念到執行階段，分決策面的改革與執行面的改革，決策面的改革要把現在的國推

會變成未來的科產會，就是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同時把召集人的層級提高，然後從國防部、行政院科技會報編列預算，召集人的層級到多高的層級？這是你們的報告寫的。

陳司長正祺：現在還在研議，一定會比現在國推會的副部長的階層……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副部長和次長，往上就是部長了。

陳司長正祺：現在還在研議。

邱委員志偉：如果還在研議，怎麼現在就講得沸沸揚揚？

陳司長正祺：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改變組織的編制，其實設置規定是要變、要修正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籌備處已經成立，代表頭已經洗了，那就要去執行，籌備處在 9 月 30 日就掛牌了嘛？

陳司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費方面，國防部和行政院科技會報編列多少預算？

陳司長正祺：107 年才開始編列這個預算……

邱委員志偉：預計要編多少預算？

陳司長正祺：如同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預計編列 30 億左右，但這還要依據實際推動計畫的內涵和數量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這是決策面的改革，而執行面要從資源司來做調整，你們要成立國防科技處？

陳司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組織的法令編制等部分要不要修改，組織法要不要調整？

陳司長正祺：本部參酌法律事務司的意見，事實上國防部的處務規程和組織法在第一階段是不需要修調的，但是在第二階段，如果國防科技處在未來一年試行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變成國防科技發展室的時候……

陳司長正祺：那個時候就要動到處務規程跟……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這個要經過立法院來做組織條文的修改嘛？

陳司長正祺：沒有，我們一定是集合國防部所有法制等單位，大家共同針對一個最合宜的立法過程來做研修。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是在籌備階段嘛？

陳司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決策面最後和執行面的結合一定要發揮它的功能，不要疊床架屋，大家質疑的就是，目前它不是高端或尖端科技的研發，而是變成資源的整合，資源整合請國發會就好了啊！

另外，科技部、國防部和經濟部三個部會推動國防產業自主及擴大內需的部分很重要，請問國發會副主委，你們現在規劃的航太工業據點有台中，很合理，因為漢翔在台中，還有台南和中科院，但為何沒有在高雄？高雄有扣件的基地，又是空軍的故鄉，馮部長，空軍的故鄉是不是在岡山？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航太的發電機就是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現在規劃的據點只有台中、台南和中科院，沒有高雄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那只是一個概要性的說法而已，事實上漢翔在高雄也有廠。

邱委員志偉：你們為了要成立一個國防產業的專用園區，你們之所以規劃這些點，就是為了成立園區嘛，所以你們要讓它聚落化，把相關產業在園區中進行研發整合、製造整合和行銷整合嘛！

主席：請科技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明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航太部分就在南科、路竹科裡頭，很多產業……

邱委員志偉：那我都知道，我比你更清楚！我關心的是，未來是否可能在高雄的岡山或路竹設立一個航太工業推動據點或是國防航太產業的園區，因為那邊現有基礎非常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聚落方式的形成是必要的，至於是否一定要採園區的形式，這部分我們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聚落概念是什麼？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聚落的概念不一定有框一個明顯的邊界……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還是要有聚落的規模及其實質意義，讓它整合比較容易，變成一個生產的聚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而漢翔的發動機是在岡山，又有空軍官校、空軍航校，所以這個地點再適合不過了，但為何沒有規劃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將來聚落的連結不一定是土地上的連結，其實還可以透過網路上、虛擬上的連結，目前漢翔就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就沒有必要設立據點啦，但你們現在是很明確說有台南、台中和中科院。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只是一個概括性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重新再研議，最起碼要再加上高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船艦的部分，你們規劃在高雄、屏東和宜蘭，請問高雄是規劃在哪裡？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高雄規劃在台船附近。

邱委員志偉：在前鎮那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台船。

邱委員志偉：到底在高雄的哪裡？你連據點都不知道，要怎麼設立啊？資源司知道嗎？你連國艦國造的據點都不知道？在高雄的哪裡，你告訴我一個方位，高雄市那麼大！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在前鎮。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在興達港？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目前興達港還沒做這樣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在前鎮？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台船的場地。

邱委員志偉：另外，潛艦延壽計畫的部分，請你們再提供書面資料，到底要如何執行延壽，執行年度、預期成果、預算編列等，請國發會和國防部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所有的空軍基地都有演訓，演訓對當地的居民會有一定的回饋機制嘛？

陳司長正祺：對，我們都有機制。

邱委員志偉：有 7 個機場都有回饋機制，但回饋機制患寡又患不均，以台南機場為例，如果當地受影響的住戶要獲得補助，要等 100 年；而岡山要等到 10 年以上才可以補助，但其影響是每年的，所以你們補助的機制要做調整，應該學台電、中油如何去回饋地方，而不是採照輪的方式，台南市 100 年才輪到一次啊！

陳司長正祺：跟委員報告，睦鄰經費、噪音補助這部分，我們有委託地方環評專家和當地居民……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就是你們補助的機制……

陳司長正祺：不論岡山機場也好，台南機場也好，每個機場依照軍民共用或是軍用機場的不同屬性有編不同的經費，事實上我們每年都編 1 億 6,200 萬的錢去做。

邱委員志偉：要分配給 7 個機場。

陳司長正祺：而台南機場每一年分配到二千多萬，將來有標餘款還可以再運用，岡山也是……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但我算過且你們同仁也答復我，就是 100 年才輪到一次。

陳司長正祺：沒有這麼嚴重，但公務預算受限、不足是事實。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即使患寡部分沒有辦法馬上解決，但患不均的問題可以做機制上的調整嘛。

陳司長正祺：我們把三級列為最優先、最核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請你們去檢討一下，100 年才輪到一次真的很奇怪，部長不覺得奇怪嗎？

主席：請國防部到邱委員的辦公室去做詳細報告。

陳司長正祺：有關我們研議的方法，我們找時間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該提供書面的再送書面，送給邱委員及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徐委員志榮、陳委員亭妃及呂委員孫綾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時回答的部分，也請將資料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出書面。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國防部想要效仿美國的國防先進研究計畫局（DARPA），希望推動成立台版 DARPA，並將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簡稱科產會）、國防科技處、國防科技發展室等單位，惟社會各界對此計畫仍有疑慮，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鑒於國防部想要效仿美國的國防先進研究計畫局（DARPA），希望推動成立台版 DARPA，並將現行「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改組為「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並將提升召集人層級，由國防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共同編列科技預算，惟科產會的組織定性？是由國防部主導還是由行政院主導？科產會的主委是誰指派？軍職還是文職？等等問題，仍待國防部詳細規畫。

二、另依國防部規畫將來成立之國防科技處將引進民間專家，惟民間人士審查中科院機密研發計畫，是否會有洩密疑慮，相關保密機制如何防處？再者，國防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國防科技處如何審查部長兼任董事長的中科院機密計畫？

三、最後，社會各界對於推動台版 DARPA 將涉及產業整合等問題，尤其對於軍品之輸入、輸出是否會產生當年錢震案之弊端，仍有相當疑慮，亦請國防部一併注意。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台南市的楠西、南化、玉井等山區擬於 23 日上午傳出 2 聲巨響，根據居民表示，大到住家門窗都發生抖動，議論不已，還上網相互詢問；由於並無打雷、地震等氣象資訊，警方也沒有接獲這起事件的相關報案。這 2 聲巨響發 23 日上午 10 點半左右傳出，住戶們震驚，先是楠西的居民臉書 PO 文詢問，玉井、南化等地的網友也都回應有聽到，音量也不小，等於山區都在發生的範圍內。基此，為避免更多的錯誤傳言衍生，讓台南附近居民生活不安，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刻查明清楚，並且公告回應澄清。以上，請國防部應於一週之內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為感。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

國防自主是我國長期以來的目標，除了要讓國家減少對國外軍品的依賴，不受制於人；同時也要透過國防科技研究，提升我們自己的國防產業與經濟發展。因此，這次「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的改造，未來要研擬成立「國防科技發展室」，推動先進國防科技發展，對於此一重大發展，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為我國重要之國防政策目標，其目的在降低對國外軍品之依賴，同時要讓國內國防產業的能量得以提升。但另一方面，國防部軍備局所研發產製之槍枝與戰鬥個人裝備，有很好的成果，新的戰鬥個人裝備，更已編列預算，要在 3 年之內換裝完成。然這些品質優良的裝備，在國內除軍方以外，警察單位卻僅少部分使用。

在去（2015）年，警方招標了警用制式手槍，最後由德國廠商華瑟公司（WALTHER）的 PPQ M2 手槍得標；而 2005 年軍備局 205 廠也曾想競標警方的高性能步槍案，但卻受限於 205 廠非公司行號而無法競標。最近的新聞中，我們 T-91 步槍的部件卻能夠與美商合作，銷售到美國商用槍枝市場。

本席認為，若國防部軍備局所生產的產品是品質優良並能符合任務需要，國防部應協調國內相關單位如警政署、海巡署等治安單位，讓軍備局能夠與國外廠商競爭，以符合國防自主，產業提升的目的。

二、於國防部報告中所述，「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的規劃方向預劃辦理高中職基礎國防科技研究，使國防科技向下紮根；另辦理國內大學研發挑戰，取得先進技術，並培養國防科技研發人才。其具體規畫為何？與現有之教育科研體系的關係為何？是否有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協商過？

三、就報告中「基礎科技研究」與「先進科技研發專案」，均要委託國內大學、法人或研究機構執行，除進行基礎研究之外，亦要將研究成果推向應用。就此部分，其具體規畫為何？是否有與中研院、工研院協商過？

四、未來研擬成立之「國防科技發展室」是師法於美國 1958 年建立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局（DARPA），其成立背景與理念，在於先發制人，以使美國之軍事尖端科技始終超前於其潛在敵人。因此，其研發與常規、常態的軍事科技研發不同，必須不侷限於現有軍事戰略與作戰環境，萬一研發不成功，或無法量產化，仍舊可以做為未來科技發展的基礎；因此它可以承擔資源浪費，甚且研發方向錯誤之風險。以我國之國防預算規模及資源，是否要模仿此種超越性科技研發的機制，應審慎考量，以避免落入「別人有的我們也要有」的迷思，排擠了正常作業之國防預算資源。請國防部就此一「國防科技發展室」之未來規劃，向本席提出報告。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江啟臣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鄭天財 顏寬恒 黃偉哲 林德福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吳志揚 徐永明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張麗善 賴瑞隆 許淑華 廖國棟
邱志偉 陳明文 李彥秀 孔文吉 黃昭順 周春米 王惠美 周陳秀霞
何欣純 簡東明 Kolas Yotaka 郭正亮 蔡易餘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沈榮津

科 技 部 政 務 次 長 蔡明祺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龔明鑫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科技部政務次長蔡明祺、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委員羅致政、江啟臣、呂玉玲、王定宇、林昶佐、劉世芳、蔡適應、馬文君、高金素梅、陳亭妃及邱志偉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備局局長何安繼、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國防採購室代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陳生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科技部政務次長蔡明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龔明鑫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志榮、陳亭妃及呂孫綾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近年來屢傳國軍退（除）役軍官於赴中旅遊、經商或探親等活動時，遭中共情報工作系統接觸，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吸收，進而於返台後透過既有人際網絡，滲透國軍現役軍官，竊取我國國防機密，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威脅。諸如近年發生之陳蜀龍案（特種軍事情報室退役少校）、錢經國案（海軍退役上尉）、柯政盛（海軍退役中將）及鎮小江案皆是循此模式發生。為保護我國國防機密及國家安全，掌握國軍退（除）役軍官赴中情形，並即早發現其中之異常狀況，了解其與國軍現役軍官之接觸情形，實為反制中共對我情報工作之必要措施。爰此，建請國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議並規劃，就退（除）役未滿 3 年之國軍軍官出入中國及港澳之情形依法建立個案管理資料庫，並視其退（除）役前接觸之業務機敏性延長建檔管理時間。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率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首先請國安局王副局長報告。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進行報告，至感榮幸，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局協調國安單位因應恐怖主義威脅之相關作為。

恐怖主義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濫傷無辜，世界各國莫不採取積極作為嚴密防範，我國非雖恐怖組織主要攻擊目標，但面對國際恐怖攻擊活動，我國土安全應變單位仍秉持「嚴肅面對、審慎應處、隱而不顯、外弛內張」、「阻絕境外、弭禍無形」原則，提高警覺加強防恐應變整備。謹就我國面臨之恐怖活動威脅、我國反恐機制及策略作為、國人遭恐怖組織情報掌握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壹、我國面臨之恐怖主義威脅

一、國內外尚無恐攻具體徵候

依據澳洲「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EP）」2015 年 11 月公布之「全球恐怖主義指數」，我國在 162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3 名，為遭受恐怖攻擊低度風險國家，迄目前國內外尚無具體恐攻徵候：

（一）外部風險不能完全排除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 2 度標示我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以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遭恐攻之外部風險。

（二）國內尚無內生型風險疑慮

國安單位近期查獲在社群網站等網路空間張貼支持伊斯蘭國有關訊息個案，經分析非真正具極端主義傾向者，應尚無內生型風險之疑慮。

二、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須強化反恐維安

我國將於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由臺北市府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預估匯聚超過 150 國、12,000 人與會，各國可能將政治、種族、宗教問題帶來臺灣，且國際不乏運動賽事遭受恐怖攻擊案例，亟須防範國際恐怖組織或個人藉機攻擊破壞。

貳、我國反恐機制及策略

一、我國反恐運作機制

我國反恐運作機制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係採行政、國安雙軌應變體制，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權責部會整合應變，本局負責反恐情報整合及情勢綜合研判，協助行政體系應變整備。

二、我國反恐策略作為

依據總統 2015 年 11 月 16 日因應巴黎恐攻指示「強化預警情報的蒐集與研判」、「加強情報協調的國際合作」，以「阻絕境外、弭禍無形」為目標，採取下列作為：

（一）加強國際反恐情報合作

本局針對反恐行動須跨國、跨部門合作，須與國際社會建立頻密橫向聯繫機制，以分享交流相關訊息，積極拓展國際合作管道，與各重要國家情報機關均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情資交換、工作會議、實務參訪、講習訓練等方式，強化反恐資訊交流。

（二）協助落實國境安全管理

透過國際合作友方蒐集涉恐或具危害顧慮之外國人士名單，提供移民署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嚴密清查來臺外籍人士，對有涉恐疑慮者，先期阻絕境外，予以拒入遣返。

（三）注蒐內生型恐怖活動徵候

協調國安單位持續依據國內情勢發展調整情報部署，廣泛建立情蒐管道與社會觸角，注蒐恐怖主義發展之違異常跡象，防範內生型恐怖活動於未然。

（四）強化網路恐怖活動情蒐

因應伊斯蘭國等恐怖組織持續透由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極端思想，吸引潛在成員加入，並以通訊軟體指導成員策劃恐攻及爆裂物製作，協調國安單位加強網路情蒐，防範恐怖組織藉由網路傳播激進暴力思想，激化國人仿效實施暴力行為。

（五）蒐研危安物品先期預警

本局持續協調各國安單位清查各地有關危險物品、爆裂物相關事業單位，建立異常購買硝酸銨肥料或化工材料交易通報機制，請警、調單位落實查察 TATP、硝酸銨炸藥（ANFO）等常見爆裂物原料之異常購買、遺失、遭竊等違異常徵候，適時籲請業者協助通報異常交易，另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警政署等單位，研議「常見爆裂物原料安全管控作為」，期加強防範不法民眾取得原料、製造爆裂物。

（六）加強人潮聚集處所情蒐及安檢針對暴力破壞事件多以高鐵、臺鐵、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重大慶典、跨年、運動賽事、娛樂表演等人潮聚集大型活動為目標，請各國安單位強化注蒐違異常危安預警，並落實場所安檢及巡查見警率。

（七）支援世大運反恐維安情報需求

本局為支援世大運反恐維安情報需求，已於 2016 年 4 月整合國安單位成立專案，每月召開反恐情勢會議，協調有關單位強化反恐情蒐及協處作為，俾掌握影響賽會順利進行之安維弱點、危安預警及緊急突發狀況，防範國際恐怖組織來臺潛伏、跨境攻擊，支援主辦單位提升安維工作效能。

叁、國人遭恐怖組織情報掌握因應作為

國內媒體自 10 月 4 日起陸續報導 69 名臺灣富豪遭伊斯蘭國列為恐攻目標，本局因應作為如下：

一、協調查證名單真實性

本局係於 6 月 27 日蒐獲上揭名單資料，另外外交部亦於 6 月 29 日接獲資訊，並函送國安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警政署、調查局及本局。本局經協調國內外管道查證如下：

(一)國際情報合作單位鑑定此名單源始於 2001 年，目的不明，公布當日即遭移除，未廣泛流傳，且名單似係伊斯蘭國於網路隨機取得，並非真正預定攻擊對象，而係伊斯蘭國對外之心理作戰。

(二)警政署以名單訪查等方式查證比對名單資料，於 7 月 26 日完成調查報告，清查原始資料中有 3 筆重複，實際為 66 筆個資，且其中調查無資料或無此人者 42 筆，顯示資料多有錯誤、缺漏；另該等多數任職於資訊相關公司、組織或教育機構。本局並於 8 月 12 日將警政署調查結果函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參考。

(三)綜據國內外查證結果，上揭名單姓名真實性、資料完整性均低，判係伊斯蘭國於網路隨機蒐集發布各國公民個資，呼籲支持者發動攻擊之心理戰手法，並非伊斯蘭國真正預定攻擊之對象。

二、協調強化反恐作為

本局基於「禦敵從嚴」原則，協調有關單位強化反恐情蒐及協處作為，加強注蒐相關預警及伊斯蘭國在東南亞地區活動動態，及協調警政署、移民署等單位強化國境安全管理，防範國際恐怖分子來臺活動及加強 101 大樓等重要地標、駐華機構安全防護等措施。

三、適時籲請民眾保持冷靜

我國反恐工作向採「隱而不顯、外弛內張」原則，惟對於媒體報導引發民眾不安之事件宜適時說明，以安定民心，爰本局於 10 月 4 日針對本案發布新聞稿，說明國內反恐應變機關於 6 月間即掌握相關訊息，國安單位基於「禦敵從嚴」原則，積極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反恐應變機關保持警戒，強化反恐情蒐及應處作為，籲請社會大眾保持冷靜，若有違常異情，請即通報警調機關應處。

肆、結語

2015 年巴黎恐攻以來，國際恐怖活動情勢升高，本局基於「禦敵從嚴」原則，積極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反恐應變機關保持警戒，本局將廣續依據我國反恐應變機制，做好預警蒐報及情勢研判，積極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國安單位，確實做到「阻絕境外、弭禍無形」。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報告。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奉委員會指示就「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壹、我國反恐政策與實施重點

依據過去幾年國際間對我國遭受恐怖攻擊風險評估結果，雖顯示我國目前屬低風險國家，但由於 ISIL 等恐怖組織進行極端恐怖攻擊行動，並在全球各地招募訓練恐怖分子，有分散化、獨狼式攻擊之趨勢，為各國反恐工作帶來嚴峻挑戰。對我國而言，鑑於全球化及交通、通訊之便利，國際恐怖分子可能藉由各種途徑或管道入境我國，且境內仍存在組織犯罪、黑槍走私、不法洗錢、非法居留，甚至本土型極端行為等風險，可能引發重大危安或與恐怖活動相關聯之問題，均須謹慎防範，因此採行如下反恐政策：

善盡國際公民責任，恪遵聯合國各項反恐決議，反對任何形式恐怖主義，從人道與安全的立場，全力防杜任何恐怖活動滋生的根源及從事恐怖活動的途徑，將可能的威脅阻絕於境外，並防範境內重大危安或與恐怖活動之風險。

在這政策下，以預防、保護、減災、應變、復原為核心任務，推動情資分享與預警、全災害風險管理、整合應變能量、發揮防災韌性、推動國際安全交流合作等工作。重點為：

一、預防—強化情資取得與分析：

(一)國際方面：與歐盟及美國等重要盟邦建立聯繫管道，情資分享，掌握全球最新動態，並協調各單位加強與國際間反恐情報交流。

(二)國內方面：深化情報作為，加強預警能力。相關單位接獲有關恐怖活動及重大人為危安情資時，必須彼此通報，協調整合，加速應變處置能力。

二、保護—阻絕境外威脅，防範境內風險：

(一)強化管制及阻絕措施：藉「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相關協調會議，督導移民署強化邊境管制；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衛福部等加強各種恐怖攻擊可資利用的物資管制；法務部、財政部等阻斷恐怖組織資金來源等。

(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CIP)：督導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遵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範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天然災害、人為危安、網路攻擊，擬訂各項防護及應變作為，藉實際運作及演訓結果，不斷檢討改進。

(三)推動「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配合 WHO 推動 IHR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召集中央相關部會並整合公、私跨部門及各港埠駐港單位共同參與，要求從港埠源頭管控生物、食品、化學、人畜共通疾病、核輻射等所有可能造成疾病國際傳播之公共衛生危害，已完成二期計畫，含括七個港埠，可涵蓋我國九成五以上之入、出國旅客數及貨物吞吐量，並已由國際專家進行認證通過。

三、減災—排除潛在衝擊、建構防災韌力

(一)實施風險管理，落實持續營運目標：要求各機關定期盤點資產，鑑識衝擊弱點與威脅，擬定改善及應變防護措施，以排除潛在衝擊，降低災損範圍。

(二)辦理演練，驗證及強化應變措施：

1. 金華演習：針對跨部會之複合式災難進行演練，近三年以 2017 年世大運安全維護工作為主題，擬訂三年實施計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講習、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2. 辦理聯安專案演訓：每年結合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之特勤隊辦理聯安專案演訓，針對特定狀況以實槍實彈進行聯合操演，加強反恐作戰能力。

3.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演習：自 104 年開始，每年辦理 5 場次以全災害風險為想定之 CIP 指定演練，及 10 場次 CI 自行演練之訪評，驗證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厚植防災韌力。

四、應變—修訂行動準則，確立應變架構

(一)精進通報與應變機制：修訂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及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要求各相關部會擬定應變計畫，平時即組織幕僚小組執行風險評估及演練，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如遇有恐怖事件則依行動綱要，由負責部會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二級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另納入國安單位、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聯合因應。情勢擴大時，則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本院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二)規範特勤部隊執行反恐任務：訂定「聯安專案指導綱要」，當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時，由指揮官請相關機關首長命令所屬反恐特勤部隊執行任務。

五、復原—提升核心業務持續營運能力

督導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依據風險與威脅，統籌有限資源，採取最有效益之資源分配，做為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及復原財產之整備依據，以維持政府基本功能的持續運作，減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中斷之影響，進而強化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保障重要設施、設備和資產，以及人民生命財產與福祉。

貳、國際反恐活動參與情形

一、參加國際間國土安全及反恐議題相關會議或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並配合國家整體外交工作。

二、推動區域國際合作，與歐盟就雙邊反恐與國土安全議題進行交流，並深化國內外反恐及國土安全業務之對話，如：反恐議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大型活動賽事反恐維安、各國國土安全架構及緊急應變機制等。

三、參與 APEC 架構下反恐任務小組會議，並合作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研討會。

四、加強我國與國際組織在反恐議題上的合作，體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意願與成效，並促成國際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施訓。

五、接待國土安全業務相關之外賓並與駐華機構安全官員互動，擴大對國際國土安全議題各面向之瞭解及參與。

參、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

對於日前國際反恐情資傳聞有 69 臺人被伊斯蘭國列為列綁架對象，應處情形如下：

一、我國本於尊重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由外交部主導，參與相關國家與國際組織提供之人道援助，但未涉及軍事援助或行動，媒體猜測恐怖組織或據此以我國為打擊對象，惟並未得到證實。

二、國安相關單位早有掌握外交部駐英代表處所取得之名單，並立即查證，惟分析結果研判該批名單頗多查無此人狀況，可信度及準確度低，並無多大情報價值。

三、請國安單位基於「禦敵從嚴」原則，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保持警戒，協調國際反恐情蒐機構，嚴密注偵恐怖活動發展，強化反恐情蒐及應處作為。

四、對於經商、就學或旅遊國外之台人安全，責成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落實通報機制，並隨時公告相關旅外安全資訊，以保障旅外國人安全。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保防處詹副處長報告。

詹副處長國義：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向各位委員對國防部政戰局（以下稱本局）業務推動上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之感謝。以下謹就本局協助我國反恐預警情資蒐報工作，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本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規範，視同國家情報機關，指導軍事安全總隊及各級保防部門，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其中包含恐怖份子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危害社會重大治安事務等相關預警情資蒐報。

二、105 年本局依國安局政策指導，針對國際恐怖組織網路籌款、招募成員、散布理念、恐攻徵候、來臺或在臺動態及走私、偷渡、偽冒護照、製造假鈔等非法活動之預警，均列為反恐情資蒐報重點，迄今尚無發現相關類情線索。

三、鑑因國際恐怖組織曾指名臺灣為攻擊目標之一，我國面臨恐攻威脅尚無法排除，為有效應處及預防恐攻，應參考國際立法案例及經驗，建立相關反恐法規，以維護國家及人民安全；另面對國際、兩岸及國內安全情勢變化，本局依上級指導，將加強注蒐相關是類情資，並通報相關管權單位研處，全力防堵不法滲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報告。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壹、前言

近期國際反恐情勢嚴峻，我國雖屬國際恐怖活動低風險地區，但陸續發生 IS（伊斯蘭國）及美軍網站出現我國旗畫面，甚至傳出 69 國人列名被威脅名單，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國家安全團隊及國土安全團隊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協調及支援下，相關部會依權責分工，協力反恐應變整備工作。

貳、我國反恐策略

一、組織架構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本署主責「暴力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處置各項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行動應變作為。發生疑似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時，由本署於危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視情況之演變再成立「一級或二級應變中心」。

二、本署防處作為

(一)積極推動反恐宣導，加強應變演練

蒐集國內外資料，撰擬「民眾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訊息於本署網站，供民眾使用，以提高民眾反恐警覺，並針對人潮易聚集場所進行加強巡邏、臨檢勤務，並預擬各項防處演練。

(二)協力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執行相關安全防護任務。

(三)維護駐臺機構及外僑安全

增加崗哨及巡邏密度以加強各國駐臺使領館、代表處、官邸、國際組織、辦事處、外國學校與外僑安全。

(四)提升維安特勤隊打擊恐怖活動能量

強化維安特勤隊培育訓練，汰換武器、精進裝備外，實施全般演習訓練，以提升打擊恐怖活動能量。

(五)召開專案會議策定優先防處目標

本署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由署長召集警察首長舉行專案會議，並於會後函發「警察機關因應近期反恐情勢維安應變專案計畫」，要求訂定執行計畫及清查轄內重點維安場所，作為優先防處目標。

參、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

一、積極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

與友邦國家運用國際情報網絡，循多重管道進行情資交換，以及時掌握海外危安情資。

二、主動與駐臺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本署與各外國駐臺機構均建立聯繫管道，一旦掌握涉恐情資即循系統陳報上級參處。

三、強化外國反恐實務交流

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進行反恐實務訓練交流及分享情蒐經驗，充實警察人員對國際恐怖情勢及組織認識，以提高情蒐能力及品質。

四、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取得即時情資

目前我派駐 10 個國家地區人員，均與各國執法機關均積極進行情資交換及交流，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請求協查及情資交換。

肆、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作為

一、專業情資研判掌握即時保護國人

未來如蒐集或接獲恐怖組織擬殺害國人情資，經本署綜合研析情資來源、內容及危害可能等重要因素，鑑定情資可靠性及正確性後，報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核處。

二、專人執行告知以策國人安全

如經國家安全局或國土安全辦公室評估認有告知當事人之必要，並責由本署執行告知任務時，由本署指定適當人員執行任務。

三、規劃勤務適時保護當事人

如經國家安全局或國土安全辦公室評估當事人有具體危害之虞，並責由本署執行安全維護時，本署依當事人工作屬性、安全維護程度及期程等相關重要事項，妥適規劃勤務，並指定適當人員執行任務。

伍、結語

「嚴肅面對，審慎應處，外弛內張，隱而不顯」是當前反恐處理原則，本部警政署相關防處作為未曾懈怠，除持續加強平時應變整備工作外，針對任何危安徵候或危安預警，均視為風險威脅，研採適當措施，並避免引發不良影響或民眾恐慌。「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國家安全團隊及國土安全團隊面對反恐情勢發展，會做最壞打算及最好準備，尤其針對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可能遭遇各種威脅，我們持續縝密安全維護工作。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報告。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本署職司國境人流管理工作，負責各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肩負國家守門員之重責，主要任務為防堵涉恐對象、非法移民及危安不法分子等入出國境，並與警、調、海巡等國安單位共同合作，嚴密國境安全。本署強化國境安全執行相關反恐因應作為如下：

一、加強國境線入出境管制篩濾：

(一)針對特定國家旅客及特定航班（如中東地區）加強預審通報，若預審查獲特定地區對象人士，可於班機抵臺前獲報並預先防處。

(二)另透由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系統資料介接，外交部駐外館處於核發簽證時進行篩濾，倘查獲涉恐對象即可據以拒發簽證，以達阻絕涉恐分子於境外，提升國境安全防護功能。

二、落實入出境證照查驗辨識：

(一)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本署已於國內各國際機場及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外來人口於我國入出境通關時，須留存臉部影像及指紋，藉以提供比對是否符合前次錄存特徵，以有效確認曾入出境之外來人口身分。

(二)有效運用最新科技設備：配合運用「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可查詢比對 199 國家（地區）共 770 種之樣本護照，並使用數位光學放大鏡、紫外線、紅外線影像設備、護照防偽特徵及晶片內持照人相片資料等加強比對，防止涉恐及危安分子持用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三、強化國境人員證照查驗執勤教育訓練及實務偵測：

(一)每日勤前教育：同仁執勤前進行案例教育檢討，同時針對各機場港口近期發生之偽（變）造及冒用個案逐一分析與案例探討，加深同仁防範警覺。

(二)常年教育訓練及舉辦護照辨識鑑定考試：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每年分梯次舉辦證照及系統操作訓練及護照辨識鑑定考試，對於不熟悉人員要求自主學習及參加補強課程，以期有效防範偽造、變造及冒用護照闖關。

【結論】

為強化國境安全管制，本署以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進行入國旅客預先審查，落實執行禁止入境及通報機制，嚴密入出國旅客查驗，並運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偽變造護

照辨識比對系統」等最新科技設備，強化國境安全查驗作為，嚴防不法分子冒用身分入出國境，以共同維護確保國家安全。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報告。

李副局長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調查局工作的支持、鼓勵，現在謹代表調查局針對「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提出報告。

一、前言

國際恐怖活動事件頻仍，但初研我國尚非恐怖分子攻擊的主要目標，惟多年來我政府積極參與國際反恐合作，美國亦公開將我名列為「堅定決心」之盟友，伊斯蘭國支持者在其官方推特（Twitter）帳號，曾發布一張疑似臺北 101 大樓遭受攻擊畫面，因此，仍不排除有被列為攻擊目標之顧慮。這部分前面幾位首長都已提出，我不再多述。

二、反恐策略及部署

（一）本局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土安全一級應變中心功能小組」編組，列為「情報統合組」及「犯罪偵查組」之參與機關，任務有二：

1.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情資蒐研。
2. 金融情資交換及研析、情資蒐報、犯罪偵查或預防。

（二）本局為因應國際恐攻事件，乃修訂反恐工作應變處置作為流程及分工，將本局各相關業務處及外勤處站納入，置重點為：對國內易受恐怖攻擊目標，依情勢研判提列重點，注蒐預警資料；與情治友軍單位間保持聯繫協調，建立通報聯防機制；針對可疑外籍人士及激進外勞、生產爆裂物之化學工廠，進行清查建檔；對疑似恐怖組織或個人之財產、銀行資料依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提報並進行資金清查。

三、有關外交部函轉我駐英代表處蒐報伊斯蘭國（IS）擬殺害我國人名單 69 筆情形，經清查發現係 15 年前的資料，而且並不完整，有些是公司行號，也絕非當初所說的是中華民國的富豪。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深入地了解，有一些可能有地址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些人員做持續的了解，但到目前為止都未發現任何可能會被 IS 組織列為攻擊對象的原因與顧慮。

四、策進作為及相關反制因應

（一）阻絕涉嫌對象於境外，積極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與「美國恐怖分子篩濾中心」通報聯繫機制，掌握疑似涉恐對象擬入境之名單，並清查與國內相關人士背景以釐清顧慮。

（二）強化網路危安預警情蒐，並針對重要潛伏恐怖活動危安因素進行分析、研判，並追蹤列管。

（三）針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勞，加強過濾清查其國外活動地區、原因，並瞭解是否有遭其他國際恐怖組織吸收滲透來臺情事。

（四）針對轄內具暴力危險性之宗教、政治狂熱或具暴力傾向之精神異常分子進行建檔、清查，以發掘獨狼式犯案可疑線索對象。

(五)加強指導本局駐外法務秘書與駐在國對等單位及反恐權責單位聯繫，蒐報各駐在國因應恐攻所研採之反制措施及危險分子名單，以調整本局的應處作為，並且嚴防境外恐怖分子入臺。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報告。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實施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權管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壹、我國反恐策略

一、行政院為確保國土安全，協調相關應變體系，特設「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國土安全基本方針、重要國土安全政策及措施之諮詢審議，並設置 8 個業務及 1 個其他類，共 9 種類型應變組。

二、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本署為「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平時即與國安單位、各部會所屬機關保持密切情資交換、通報聯繫，倘有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或經國安單位評估確有發生之虞，即於第一時間由本署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由署長指派適員擔任指揮官）」或「二級應變中心（署長擔任指揮官）」，納編國安、行政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運作，當發生「兩種以上類型恐怖攻擊」或事件超出本署應變能量，則報請行政院成立「一級應變中心（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指揮官）」應處。

三、因應近期國際恐怖活動頻繁，本署反恐預防及應處作為如下：

(一)因應措施：

1. 嚴密情報蒐整及通報工作。
2. 加強國境安全查核。
3. 強化相關預防及應變工作。
4. 特勤部隊編組整備隨時支援。

(二)演訓驗證：

1. 各基層單位利用常年訓練加強海上各類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模擬演練，去（104）年計辦理 325 場次，本（105）年已要求所屬持續加強各項狀況演練。
2. 每 2 年辦理「海安演習」實施綜合演練，預計於明（106）年上半年辦理「海安九號」演習。

貳、國際反恐活動參與情形

自 93 年起每年派員赴美參加「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CTOCT）」，藉以汲取先進國家相關執法經驗及偵辦技巧，並參與多國執法人員交流活動，透過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促進情資交流與網路資源共享，以強化未來共同偵緝效益。

參、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

反恐怖行動情報蒐研，係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綜理，本署配合辦理並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勤務

部署」、「掌握危安預警」、「嚴密工作管制」，以強化情資分享通報，及時反制應變，發揮情報支援政府決策功能。

肆、結語

為預防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本署將持續遵照行政院政策及國安局情報指導，完備各項反恐整備工作，並透過管道與國際反恐組織保持密切聯繫，掌握世界反恐情勢及訊息，俾利第一時間預防及應處，確保國家安全。

主席：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是所有情治單位的龍頭，負責蒐集所有相關情報。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情報的整合。

羅委員致政：最主要是做情報的研析和判斷，所以，情報交換是非常重要的。國際上所有反恐情報最重要的交換組織叫做國際刑警組織，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是。

羅委員致政：想先請問一下，下個月很快就要召開年度大會，今年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警政署這邊有沒有在準備？還是乾脆就不去了？去不了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持續和相關國家聯繫，但是確實遭遇到困難。

羅委員致政：所以確實是有困難？要想參加 11 月 7 日開始為期 4 天的會議顯然有困難？

周副署長文科：還在努力中。

羅委員致政：那我想請問一個重要的問題，自 1980 年之後我們退出國際刑警組織，這麼多年來，在反恐情報的交換方面，沒有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實務上到底對我們有沒有傷害？

王副局長德麟：情資的來源越廣、越綿密越好。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光是國際刑警這部分，我們沒有參加對我們的情報蒐集整理到底有沒有造成傷害，或是不足？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確實是有所不足，因為情報要有完整性必須透過各個合作單位提供，交叉比對之後才能夠判斷出情資的真實性與正確性，所以我們當然很希望警政署能夠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由組織提供相關訊息，甚至一些查詢的訊息。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我國沒有辦法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情報上不足之處。同樣的，我們提供國際刑警組織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委員……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有情資要透過某個管道提供國際刑警組織給其他國家，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問題，我們有一些間接管道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到底要不要參加國際刑警組織？你覺得沒有問題啊！

王副局長德麟：所謂沒有問題和要不要參加是兩回事，也就是說，我們在運作這部分，在情報上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是沒問題的，可是我們很希望能夠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羅委員致政：那只有象徵意義是不是？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象徵意義，完全是實質意義。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如果我們對外公開說有沒有參加和情報蒐集沒有影響，很多國家就會認為沒有參加也沒有關係，那我們到底要不要參加？

王副局長德麟：當然影響很大，我們希望情資越廣泛、越綿密越好，如果不參加的話，我們就必須透過間接管道，但是間接管道又不能直接提供，其中會有落差存在。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說帖是很重要的，到底為什麼我們要參加國際刑警組織？沒有參加會造成什麼樣的困難？甚至在反恐這部分，我們不僅是得到資訊的國家，我們也提供部分資訊給國際社會共同分享，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反恐應該是一部分，還有國際犯罪合作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國國際反恐能力這部分，我先請問，以行政院의立場，到底還要不要推反恐行動法？過去推過這個案子，行政院也送出來過，只是被退回去了，我國目前的立場，還要不要推反恐行動法？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一直都持續有在研擬，法務部還在研議草案中，至於後續進度再請法務部持續進行，不過，國土安全辦公室……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就丟給法務部了？

黃主任俊泰：沒有。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有沒有一個小組，或是反恐辦公室在負責協助推動進程？

黃主任俊泰：我們有在協助。我們蒐集很多國際資料供法務部參考，另外，我們也研擬反恐法必須涵蓋的範圍、內容，提供給法務部參考；比如目前國際趨勢在反恐法裡對於刑法的應用與運作都有特別加重，或者對於參與國際恐怖組織人員進出國的管制，各國的趨勢都慢慢在加強。

羅委員致政：最重要的是，政府對於推動反恐行動法的立場到底是將其列為重要法案，還是覺得沒關係，慢慢來，反正以前推過了，立法院沒有通過，退回去之後就慢慢來？到底我們對於反恐行動在立法程序上有沒有一個具體明確的時程，或者是目標？

黃主任俊泰：目前是沒有具體的時程。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可有可無？

黃主任俊泰：但是隨時都有在準備，萬一真的有需要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真的有需要？現在不需要，所以等到未來有需要再立法是不是？這不是很奇怪嗎？

黃主任俊泰：的確是會很奇怪，對於反恐法，因為過去立院提出的 6 個版本，以及行政院提出的 2 個版本，在審議當中一直發生問題，尤其是涉及人權的部分，一直都被攻擊，所以這部分會有

一些困難，但我們還是一直認為有必要推動反恐……

羅委員致政：所以行政院의 立場認為還是有必要？

黃主任俊泰：還是有必要。

羅委員致政：但是沒有迫切性？

黃主任俊泰：因為我們想在推動的過程先從別的法制充實，以及研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法或國土安全法，這樣比較沒有涉及人權的部分，都同時在進行當中，我們要看哪一個部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有反恐專法？

黃主任俊泰：就看這 3 個法彼此牽制的情形，或者是彼此能夠涵蓋反恐的層面有多大。

羅委員致政：主任，請你們回去先釐清，現在我聽完之後不曉得你們的優先次序是什麼，一下是國土安全法，一下是基礎設施防護法，又來一個反恐行動法，到底優先次序是什麼？是要整個配套，還是乾脆立一個專法？行政院趕快釐清，好不好？

黃主任俊泰：好。

羅委員致政：本來想今天局長會來，要問他一個有關國安局比較大的問題，副局長負責的主要以國內業務為主？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就請局裡能夠幫忙你的儘量回答，請問，這兩天中國大陸最重要的會議是什麼？

王副局長德麟：六中全會是不是？我可不可以請四處回答？

羅委員致政：這兩天正在開，從 24 號開始到明天結束的 18 屆六中全會？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恩年：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全盤掌握？

謝副處長恩年：我們很努力在掌握當中。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次會議最重要的主題是什麼？

謝副處長恩年：有關於中共黨的治理問題。

羅委員致政：從嚴治黨對不對？

謝副處長恩年：對，還有為 19 大部署。

羅委員致政：對，最重要的人事布局，以及權力分配的問題。

謝副處長恩年：是。

羅委員致政：我不問你具體的人事安排問題，因為那可能涉及情資，但是，常會的 7 席和 9 席到底會不會調整？目前政治局常委是 7 位，這個「7」的數字會不會改變？還是會乾脆廢常？

謝副處長恩年：目前有關於 7 席或 9 席，各方講法都有，我們正在……

羅委員致政：我看報紙也知道各方講法都有，我現在要了解國安局所掌握的情資是怎麼樣，你今天講，明天就會驗證是對還是錯，所以我要知道國安局掌握情報的情況到底怎麼樣。

謝副處長恩年：我們還沒有掌握到非常具體、非常準確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掌握的和我不現在掌握到的差不多？

謝副處長恩年：因為我不是大陸情報業管的副處長。

羅委員致政：是三處，還是幾處？今天沒有來是不是？

謝副處長恩年：是另外一個業管的副處長，所以這方面資訊我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不是很清楚？

謝副處長恩年：對，我個人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副局長也不清楚？

王副局長德麟：我沒有那麼清楚，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會私下再向委員報告。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不論 7 席或 9 席，這部分都要再研析，對於中共未來的發展到底是如何，實際上我們必須掌握非常核心的、具體的，我們才能夠講出來正確的數字。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明天我就知道了。

王副局長德麟：對。

羅委員致政：那還要你研析做什麼？我也可以研析啊！

王副局長德麟：我的研析就是區隔出來如果是這樣會有什麼影響和發展，如果是那樣會有什麼影響和發展。

羅委員致政：那是後續的，如果之前能夠先掌握或了解，表示你們的情資很厲害。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我們應該可以掌握到一些，但是不便在這裡公開講。

羅委員致政：本來想今天或許有一些資料可供我們參考，待會可不可以找個同仁說明一下？我想要了解你們的情報到底掌握得如何。

王副局長德麟：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明天就一翻兩瞪眼了，會開完之後，重要決策就會出來了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是。

羅委員致政：包括王岐山，所謂「七上八下」的慣例是不是會打破？會不會有新的人事調整、大幅變化等等？還是原來這 5 位，包括汪洋、王滬寧、栗戰書等等，這都會影響到我們重要的發展。

王副局長德麟：我讓承辦單位私下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另外想請問，你們在今年 6 月掌握 69 名的名單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是。

羅委員致政：根據你們報告，你們比其他單位都早。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稍微早一些。

羅委員致政：你們早 2 天，你們是 26 號，外交部在 29 號掌握，然後開始請國安會等各單位查訪、了解，你們在 6 月底收獲資訊之後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有透過國際合作友方去查證名單的真實性，所謂的名單真實性，不是指我們的國人是不是有這個人，而是指伊斯蘭國是不是就將其列為綁架目標，我們是透過國際合作友邦了解，而國際合作友邦告訴我們的訊息是並不全然一定正確，因為有 17 個國家 4,000 多個人，所以可能都是隨機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收獲資訊的第一時間就開始透過國際合作查證名單的正確性？

王副局長德麟：是。另外也請國內的……

羅委員致政：大概花了多久時間確認名單的權威性可能不夠？

王副局長德麟：滿快的時間，但是我不敢講是一個禮拜或多久，但是很快。

羅委員致政：很快？

王副局長德麟：加上警政署後續的清查，然後結合在一起，再研判其中對我們國人實質的危害性是多大，因為從身分上來看就不是了。

羅委員致政：這段時間有沒有做過任何對當事人的查證動作？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有些事情尤其是反恐的部分，會造成社會民心不安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從廣的角度來看，如果造成社會不安，反而會造成負面作用。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也是非常低調，默默的做？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低調的了解，尤其在那段時間透過國際合作友方能夠了解對我們是不是有一些實質性的危害要出現，我們一直在掌握這個訊息，當然我不能很肯定的說一定有或一定沒有，而是跡象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我們就將此事淡化處理。

羅委員致政：但是等到 10 月媒體披露了，也開始造成恐慌了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尤其是恐怖活動，一旦公布，或者一找到當事人之後，那種恐慌性會更大，所以我們都會採取一些必要性的作為，然後再看嚴重性及正確性等等，我們都會做綜合評估。

羅委員致政：最後要提醒局裡，相關情報和資訊的掌握當然很重要，除了判斷是不是正確名單，或是可能有疑問的名單，但在確保當事人安全方面，的確要適度提供必要的警告，這兩者要求得平衡。

王副局長德麟：是，我們會再做協調。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副局長。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請副局長說明今天局長怎麼沒有來？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人事在做布達。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就任？

王副局長德麟：26 號生效，上午是布達。

蔡委員適應：今天幾號？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委員問這個是什麼意思？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說 26 號生效，已經布達了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現在在布達。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有辦法過來。

王副局長德麟：是。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你國安局的採購案，第一個案子我有詢問過國安局，媒體報導過國安局的車輛問題，就是總統座車的安全問題，你們總共買了 3 次，第一次是去年 12 月買了 12 輛 Land Rover，第二次是去年 12 月買了 9 輛警備車，106 年再編列預算購買 Audi 汽車，這個沒問題吧？資料都是國安局提供的，應該都正確。我要問的是，為什麼最近又招標一個案子，就是 Rover 的隨扈車隊內裝研改採購案，這是什麼東西？

王副局長德麟：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特勤中心執行長回應？

蔡委員適應：可以。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方執行長答復。

方執行長正：主席、各位委員。內部改裝就是針對內部設施，比如窗簾、腳踏板、座位等等。

蔡委員適應：當初買的時候怎麼沒有一起處理好？

方執行長正：因為當初是原車買進來。

蔡委員適應：買車的時候要求一併處理好就好啦！104 年 12 月就買了，105 年 7 月才改，中間這段過程當中怎麼處理這些問題？

方執行長正：這段時間還沒有用這個車隊。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車沒有用過？

方執行長正：有用過。

蔡委員適應：那你還說沒用過？

方執行長正：用了之後我們依照需求適時改裝。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你們用了之後才知道有這個需求嗎？總統的隨扈車隊以前沒有這個問題嗎？一般在招標過程中就知道車子要加裝這些設備，而不是用了又拖了快 1 年才又編列預算補設備，這滿奇怪的，這種事情以後不應該再發生。

方執行長正：報告委員，以後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適應：再來，國安局最近又招了一個標—衛哨勤務用氣動鎮暴手槍採購案，有沒有這個案子？

王副局長德麟：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這個案子？

王副局長德麟：跟委員報告，警衛部署最主要的目的是遲滯或攔阻有意侵入辦公區域的人，以往使用的是電擊槍，首先是使用年限快到了，其次，他們一直在評估，使用高壓電擊槍會造成人的傷害，那並不是我們的最終目的，我們希望的就是阻制和攔截，所以經過他們評估之後認為防暴氣動槍比較符合的。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副局長，全國所有單位裡有這個想法的是只有你們，還是其他單位也有做這個事情？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我不是……

蔡委員適應：我問一下國土辦的黃主任，根據你的了解，政府相關單位有哪個單位也要使用氣動式鎮暴手槍？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蔡委員適應：請問警政署周副署長，警政署門口的警衛配備什麼東西？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制式槍枝。

蔡委員適應：就是制式的真槍實彈。那我想請問國土辦黃主任，行政院門口配備什麼？

黃主任俊泰：門口的配備是手槍，還有……

蔡委員適應：也是制式的槍枝對不對？

黃主任俊泰：是。

蔡委員適應：調查局門口應該沒有配備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配置槍枝。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的門口怎麼處理？

李副局長長明：我們有警棍。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覺得國安局用的這個，你們有沒有需要？

李副局長長明：目前沒有需要。

蔡委員適應：請教國安局副局長，你們為什麼不能直接使用槍枝就好，還要多買這個設備？

王副局長德麟：剛剛跟委員報告了，第一，我們要根據安全的威脅性，如果沒有那麼大的直接威脅，我們並不以擊斃或擊傷人為主，我們是以攔阻和遲滯來阻擋有意進入營區的人，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就用。但是有一些有槍枝的，像特勤中心等等就必須使用正式槍枝。

蔡委員適應：國安局也有特勤中心。

王副局長德麟：辦公地點不同。

蔡委員適應：你們這是在陽明山大樓那邊的？

王副局長德麟：是。

蔡委員適應：再來可能要問國土辦的黃主任，世大運還剩下 296 天就要舉辦，媒體報導一則新聞，我想在座包括警政署副署長都應該瞭解，這次里約奧運的狀況不是很好，有很多人被搶。請教副署長，你覺得 2017 年我們辦世大運時，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在國安團隊的努力之下，我們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外國選手來台灣會不會也發生被搶的情形？絕對不會嗎？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會積極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認為會還是不會？還是有可能有人會被搶？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會做好準備。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所提供從 100 年到 104 年每年查獲的槍枝數目，去年查獲的數目是 1,743 把

，代表目前台灣市面上流通非法槍枝非常泛濫，你們每年都查獲一千多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真的有拿這些槍枝從事犯罪行為，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我要特別提醒，在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們能夠有效的遏止，不要讓里約奧運這種事情在台灣上演，希望在座的各位要有信心，大家一起處理這個事情。

上一屆的倫敦奧運，我記得相關單位有派人去觀摩，倫敦奧運會為了反恐這件事情，他們甚至派了一艘兩棲突擊艦搭載直升機開入泰晤士河，達到宣示的效果。請教王主任，你覺得我們世大運的維安規格要不要提高到倫敦奧運的層級？

黃主任俊泰：我們世大運的規模是僅次於奧運……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維安規格要不要比照倫敦奧運的規格？我們自己內部評估需不需要這麼做？

黃主任俊泰：是的，我們認為有必要。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有要開一艘軍艦進淡水河嗎？應該不可能吧！

黃主任俊泰：沒有、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直接在松山機場等等安置就可以嘛。今天所有相關的特勤單位都列席了，請問在世大運期間，這些單位是不是都會接受支援以做好維安的工作？

黃主任俊泰：沒錯。

蔡委員適應：全部都有嗎？到時是由誰來統合？

黃主任俊泰：我們依據「聯安專案指導綱要」，對於軍方的……

蔡委員適應：陸軍、海軍……

黃主任俊泰：海巡、警政……

蔡委員適應：全部都有嘛。繼續請教黃主任，當事情發生時，誰來決定派什麼單位去處理？

黃主任俊泰：是由指揮中心的指揮官。

蔡委員適應：未來是誰擔任指揮中心的指揮官？

黃主任俊泰：是協調他們所屬的……

蔡委員適應：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指揮官是誰？

黃主任俊泰：台北運動場是由副市長擔任指揮官。

蔡委員適應：運動場之外呢？

黃主任俊泰：中央安全指揮中心是由警政署長擔任。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時候警政署長和台北市長有權力根據當時的狀況來決定是否派遣這些人出去，意思是這樣子？

黃主任俊泰：不是他直接派遣，如果是屬於軍方的，他要跟軍方協調。

蔡委員適應：對啊，他就通知軍方嘛，軍方就派遣，我當然瞭解，比如他認為有需要憲兵特勤隊出來的時候，他就聯絡軍方，請憲兵特勤隊出動，剛開始做判斷的是台北市副市長和警政署長，是嗎？

黃主任俊泰：是，沒錯。

蔡委員適應：再請教有關網路安全，我們對這個部分有在努力嗎？

黃主任俊泰：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怎麼做？

黃主任俊泰：比如在市政府所擬的維安綱要計畫，其中有一個區塊就是資訊安全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會針對資安的部分做演練。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協調相關單位做這件事情，對吧？

黃主任俊泰：是的。

蔡委員適應：本席很好奇，現在有幾個通訊軟體，你們有辦法搜索和監控嗎？

黃主任俊泰：目前沒有辦法。

蔡委員適應：最近有一則新聞，法國尼斯恐攻案之後，警方破獲數起計畫，該計畫就是用通訊加密軟體來做溝通，如果未來在台灣發生類似的狀況，也是用通訊加密軟體，比如台灣最常用的 LINE，請問你們有辦法監控嗎？

黃主任俊泰：這部分要請教國安局。

蔡委員適應：請教王副局長，有辦法嗎？黃主任把問題丟給你了。

王副局長德麟：各個網路公司都有一些規範，必須要徵求公司的同意之後……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要在 2017 年舉辦世大運，有沒有可能跟他們談談這個問題？有可能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透過反恐即時因應會議有提出這個議案，我們大家共同討論，在網路發現有恐攻威脅時，我們就請網路公司支援，但是可能要經過一些協調，因為……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這不容易，之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我認為新型態的犯罪很多都是利用網路軟體。今年 7 月份發生台鐵爆炸案，我記得主任有到現場，警政署也有到現場，我們後來調查這個人，他在半年內只打了 5 通電話，這個人能夠做土製炸彈，他是上網看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預防網路這一塊，光用傳統的電話監聽，那是什麼都監聽不到的。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在報告裡面都有寫，除了加強預防利用網路犯罪，另外也加強爆裂物、化學原料的清查。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這很重要。

最後再請教黃主任，本席上次在內政委員會問過你，你還記得吧？那時候你是代主任，就那時候我們的對話，你答應我在 8 月份要完工，現在幾月了？

黃主任俊泰：現在 10 月。

蔡委員適應：已經進駐反恐中心了嗎？

黃主任俊泰：目前還沒有，就我所知，反恐中心內部在進行裝修。

蔡委員適應：我就是看到你們的招標，現在在做茶水間、文康室、接待室，整個搞好要到什麼時候啊？世大運都結束了！

黃主任俊泰：行政院有糾正警政署在做這個招標過程……

蔡委員適應：這是警政署業管，請教周副署長，什麼時候會完成？

周副署長文科：明年元月份會進駐。

蔡委員適應：元月份？1 月幾日？那就 1 月 1 日進駐好了，行不行？我所說的進駐不是派兩人坐在那邊，是真正在使用喔！

周副署長文科：是。

蔡委員適應：世大運是在明年 8 月，所以你還有半年多的時間可以建置反恐中心，主任聽到了嗎？在明年 1 月 1 日可以進駐，如果還是不能進駐呢？你對本席的質詢已經跳票過 1 次了，如果還不能進駐，怎麼辦？

黃主任俊泰：我們會盡力督促警政署，落實在明年 1 月能夠進駐。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主任對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反恐怖行動法是有必要的，所以請法務部加把勁，我們也一直提供資料給他們。

陳委員亭妃：你們提供資料給法務部，請問誰是主掌單位？

黃主任俊泰：是法務部。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問法務部，法務部說他們不是主掌單位。現在國土辦和國安局到底誰是主掌單位？現在還釐不清嗎？請李副局長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局裡面並沒有被要求參與，我們只是跟國土辦一樣，被徵詢情資或是情勢。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被徵詢的，謝謝。

再請教黃主任，這應該由誰來處理？

黃主任俊泰：目前是由法務部在研擬這個法，因為這個反恐怖行動法會牽涉到很多的單位。

陳委員亭妃：那主掌單位是哪一個？是國土辦嗎？

黃主任俊泰：這要看在研擬的過程當中是不是這樣規定，我們可能會是一個在上位的督導、指揮單位……

陳委員亭妃：到底由哪個單位主掌，如果依黃主任這麼說，好像也不是由你們主掌嘛！

黃主任俊泰：如果是主政機關的話，目前的確是不明，但是負責研擬這個反恐怖行動法的單位是法務部。

陳委員亭妃：我們分兩個階段來討論，反恐怖行動法的草案是由法務部負責研擬，未來執行這個反恐怖行動法的主掌單位、和各部會進行溝通並成為一個平台的是哪一個單位？

黃主任俊泰：應該會是國土安全辦公室。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對於反恐怖行動法的草案只有提供資料給法務部，你們有什麼比較積極的動作嗎？你們評估之後認為要不要拿出來？應不應該拿出來？

黃主任俊泰：當然要，我們評估後認為要。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

黃主任俊泰：因為在整個反恐怖行動法裡面牽涉到通訊監察等很多的層面，都會影響我們反恐怖工作行動的效率，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依據，也依據這樣的母法來讓所有相關的法令更為周全，未來如果發生恐怖攻擊的話，我們就有依據可以來處罰。

陳委員亭妃：依照黃主任的評估是認為應該要，而且有了這個法之後，我們才能讓整個反恐怖行動更有效率？

黃主任俊泰：是。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進度如何？就只有在蒐集資料嗎？

黃主任俊泰：其實已經有提出兩次的草案，目前就是在依據各國的案例和立法趨勢進行調整。

陳委員亭妃：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版本的態度很重要，你們內部是不是已經有討論過了？到底要不要送？送的時間點到底是在什麼時候？現在整個恐怖攻擊行動那麼多，甚至有很多反恐組織的資訊傳出來，使得人心惶惶，我們現在的行動到底是什麼？我們的積極度在哪裡？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吧！

黃主任俊泰：是，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儘快完成草案並送到院裡面，目前還是要看法務部的進度。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只是期待法務部趕快送出來，還沒有辦法掌握到所有的訊息？

黃主任俊泰：我們對時間沒有辦法掌握，我們就是幫忙法務部……

陳委員亭妃：你們對時間完全沒有辦法掌控嘛！

黃主任俊泰：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是主掌單位，你們認為這是必要的，就應該要更確實的去了解這個時間點應該要擺在哪裡，這是本席對主任所提的建議。

黃主任俊泰：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前一陣子傳出可以用 APP 來追蹤元首所搭乘「空軍一號」的行程，那一段時間大家討論了很久，到目前為止國安局有什麼正確的資訊嗎？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起飛跟降落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所以在安全維護方面他們會有一些周密的部署。

陳委員亭妃：在你們知道這個訊息之後，你們的國安機制有做出什麼樣的因應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請方執行長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方執行長答復。

方執行長正：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部分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我們已經有請國防部將識別碼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就整個特勤維安的部分都有掌控、沒有問題了嗎？當這個訊息傳出之後，我們當然就要進行防堵，負責防堵的當然就是國防部，可是問題是你們國安局就維安做了哪些你們可以掌控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 APP 真的有影響到我們元首的安全

嗎？甚至可以藉此追蹤到元首的行蹤？要如何因應來維護元首的安全？

方執行長正：事實上，據我們了解，在 APP 上面是不會出現識別碼的，空軍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並不會影響到元首的安全，元首的座機「空軍一號」並不會呈現在這整個 APP 的圖像當中？

方執行長正：出現的不是像 APP 上面所顯示的飛機之識別碼，而是有經過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雖然是有經過處理，但是還是呈現得出來，根據媒體的報導，在經過比對之後，就可以知道這一架可能就是總統的座機「空軍一號」。

方執行長正：是有可能這樣。

陳委員亭妃：在比對之後就可以知道可能是總統的座機，那這樣你們能夠實質掌握其安全性嗎？

方執行長正：跟委員報告，其實總統的座機在飛行期間，我們還是有請空軍做一定程度的防護措施。

陳委員亭妃：詹副處長，國安局說有將這個訊息交由國防部去做進一步的處理，那你們現在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保防處詹副處長答復。

詹副處長國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通資跟作戰部門的權管，我們會來進行研議。

陳委員亭妃：請你們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本席認為元首的安全非常重要，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給本席。

詹副處長國義：是的。

陳委員亭妃：王副局長，現在兩岸之間的關係，我們觀察到中國全面持續鎖定台灣的中小企業、中南部民眾、中低階層及青年、藍營的縣市首長和民代作為交流的對象，請問他們進行差異化的政策，我們要怎麼去看待它對於國家安全層面的影響？

王副局長德麟：中共的目的很清楚，他們希望現行的政府要承認九二共識，所以他們透過各種管道來施壓，這些管道包括「三中一青」、中小企業等等，都是他們的手段之一，目的就是在這個地方。這當然會對我們國內的民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可是我並不認為會造成很巨大的影響，我想自信心很重要，民眾對我們政府的向心力也很重要，基本上，中共會不會達到他們的目的，那是我們要再觀察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你們有掌控所有的訊息，不會因為他們採取差異化政策而對於我們的國安有所影響嗎？

王副局長德麟：當然是有一些影響。

陳委員亭妃：你對我們整個的安全是有信心的？

王副局長德麟：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黃主任，本席再延續一個問題，世大運可能是未來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現在的反恐五大菁英部隊是各自為政，還是整合好了？

黃主任俊泰：整合好了，我們一直都有……

陳委員亭妃：其中有三個單位是隸屬國防部，有兩個單位是隸署警政署、海巡署，你們都整合好了

嗎？

黃主任俊泰：是，我們每年都有固定辦理聯安專案演訓，今年也有辦理，而且我們都有找他們來開協調會議，比如，未來世大運期間各場館要布署多少人，都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亭妃：你們為了世大運已經開過幾次專案會議？

黃主任俊泰：已經開過很多次專案會議。

陳委員亭妃：我說的是針對世大運的會議，世大運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要的一項國際型運動賽事。

黃主任俊泰：是的，我們從 102 年開始就一直進行。

陳委員亭妃：明年就要舉辦了，102 年你持續舉辦……

黃主任俊泰：一直在規劃進行中。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明年我們希望進一步看到的成果在哪裡，不是如你說的一直在開會就好，而是你們整合之後，真的要準備好，未來怎麼讓台灣人民更有信心；你要拿出你們的實質狀況跟成果，讓我們知道你們所謂的準備好的東西到底在哪裡？你們開會不是每次都拉里拉雜的討論一大堆議題。你們針對世大運到底開過幾次專案會議？整合好的反恐部隊、菁英部隊是如何待命，如何處理？這些都應該要很清楚地條列出來，麻煩主委提供一份相關資料給我的辦公室，謝謝。

黃主任俊泰：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質詢以後，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請問副局長在國安局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滿長的時間，有好幾十年。

王委員定宇：那麼我問一些過去的業務，如果你印象所及的話，就請儘量回答。

這是你們今天的報告，這本報告裡面的非機密資料，大概 google 一下都會有反恐作為都會有這些表述，我不會用這些資料來質疑你們的專業，因為該做的事情這一本絕對是沒有辦法涵蓋所有，可是我比較遺憾的是，我看了資料裡面你們的應對作為，也看了其他相關單位的資料，你們對無人機這部分在反恐攻的事情上一個字都沒有提到。我先請教你，有關無人機在恐怖攻擊的運用上，你們有沒有提出一些應對作為？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在法律修訂部分，曾經請交通部在民用航空……

王委員定宇：那個法來不及了，那是在明年。我現在不是講法。假如我拿菜刀並不違法，但是菜刀運用在犯罪上就是我們要去防止的作為，或者有現有法律可以制裁。我為什麼提這個事情，因為白宮就發生過無人機掉到草坪上，那些特勤人員嚇了一大跳，還好裡面沒東西，可能是民眾拍照掉進去的。前兩年在美國、墨西哥邊界，無人機墜毀後才發現它們載有毒品。更近一點的，10 月 12 日在伊拉克的第二大城摩蘇爾，有一台無人機掉下來，上面裝著炸彈，炸死了兩個庫德族的士兵，還炸傷了兩個法國軍人。也就是說，恐怖份子運用無人機進行犯罪、恐怖攻擊已經有案例了，而且非常容易，一台無人機才三萬多塊台幣，他有方法也簡便、容易，可是我們

在反恐策略應對作為上面，關於無人機運用在恐怖攻擊上，一個字都沒有，我沒有看到。甚至明年的世大運一定會是滿天的無人機在拍，有的是記者的，有的是玩家的，分不出來時你怎麼辦？法律立法還是太慢，要拖到明年，現在我要請教國安局或者相關單位，無人機應用在恐攻上，你們有沒有準備？

王副局長德麟：我跟委員報告，在技術面我們確實有做……

王委員定宇：技術面怎麼處理？

王副局長德麟：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要講一句話，你們私下才能報告的東西，網路上都有。

王局長德麟：我相信這部分網路不會有。

王委員定宇：有關應變作為方面，我舉一些例子，可以供給你們參考，也許你們也都想到了。日本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就訂定辦法，東京警視廳成立了圍捕隊，採取用鳥去抓鳥的方式，在特定地點用無人機加上網狀物把空中的無人機攔下來，因為用電磁波或槍打它的話，會引起更大的騷動，所以他們有圍捕隊，而且這個圍捕隊是專責單位，24 小時在首相官邸跟皇居附近待命；它不是全面的，是在特定地點有這個圍捕隊。

另外，我特別要請國防部等單位思考，時代在進步，不要只管硬體，製造無人機公司的幾個大廠，像 DJI 就設在中國深圳，叫做大疆公司，另外一個是法商 parrot，這些公司在生產的時候，日本警視廳就要求大疆公司在生產時，將遙控飛行的軟體調整為自動不能靠近所要求的地方，限制遙控飛機飛不進皇室居住處、警視廳及首相官邸附近，它在原始製造廠就做這樣的限制；就像 google 有些地方是空白、挖空不希望它顯露，在軟體上他們做這樣的要求。其次，又要求飛行時間、地點都要提出申請，他們去年提出這樣的設計，圍捕隊是最後勸導不聽的辦法，這是日本的部分。

再者，美國 FAA 從 2016 年 8 月中旬開始，要求商用無人機不得載重超過 50 磅，一般用的無人機是 250 克，同時亦限時、限高、限範圍。如果你們針對無人機設定的反應作為，是針對遙控的話就落伍了，因為遙控是在一定的範圍，假如是輸入 GPS，讓它自己飛的話，它可以跑得很遠，美國有想到這一塊。

除了這些國家以外，英國的 MI5 是國安局層次，英國國安局特別在 2015 年中旬提出警告說，伊斯蘭國無人機自殺炸彈可能會針對運動集會、演唱會、市集、車站等群眾聚集場所發動攻擊，所以英國情報單位以及美國、日本都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本席特別提出來讓副局長參考。

我還是那句話，你們的因應作為能夠說的，請說出來讓大家安心，因為無人機的攻擊行動很容易操作。你們可以報告的部分是在哪裡，可不可以說一下？

王局長德麟：從情報蒐集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整合不應該由我們主管，但站在安全的立場，我們確實應該要更掌握、更瞭解，所以委員提到的這些我們會協調相關單位，看要有怎樣具體作為。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一些具體作為存在。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有寫，卻說有具體作為。假如你寫無人機本尊有辦法，我也可以接受啊，可是你們什麼都沒寫。

王局長德麟：不是，如果我們這樣列，就要牽涉到法律，沒有法令就去執行……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叫你違法，而是說有些預防作為，報告裡面針對世大運的部分，你們也只是提到皮毛而已，我的意思是，你們向國會做報告，我可以接受你們有機密，我可以接受你們私下跟我報告，甚至接受你們採取秘密會議，但是你們不可以在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有，卻在詢答時說：我們有對策，這樣不好。

副局長，這是國會監督的機制，我是說你們可以秘密，可以私下，可以機密會議，可是不能什麼都沒有，直到我們詢問時，你們才說會有辦法，你們這樣做我們會怕，我還以為你們沒有辦法！

王副局長德麟：不會的，我們情報整合的非常好，對於這些恐攻情資我們都有在做瞭解與掌握，不過法律必須賦予權管單位來……

王委員定宇：我們要盡力完成修法，立法單位確實要加油。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我們也希望加速立法。

王委員定宇：但是在法律尚未完備之前，也不是什麼事都不能做，本席只是提出無人機的例子，我也不是針對國安局，畢竟你們也不是業管單位，而是事涉民航局等單位。臺灣在全世界上算是恐攻低度危險的國家，一般人民也不要太緊張。雖然臺灣對恐怖攻擊尚有一段距離，但國安局應該做出最壞的打算，以防患未然，所以本席再次提供資料給你。

另外，我看到國安局在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一些狀況，世大運反恐會有點難度，因為你們既要保護選手，針對部分人士又要加以監控，還要注意遊客及選手家屬來台的安全，事實上有選手家屬的姓名與選手都相似，你們不見得會有他們的真實資料。國安局對於世大運恐攻有沒有蒐集到具體情資？若以 1 分到 10 分來做為評分標準，你們認為世大運有可能發生恐攻的風險是幾分？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所指的是針對選手還是國家？

王委員定宇：如果選子在臺灣遭遇事件，當然是我們的事情。2017 年即將在臺灣舉辦世大運，我已經好幾次聽到你們提到世大運，無論世大運採用何種型式或何種方法進行，若以 0 分到 10 分做為評分標準，你們認為世大運可能發生恐攻的可能性是幾分？你的答復也可以是零分。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目前尚未有很多的選子報名世大運，我們也不瞭解哪些國家的選子要參加世大運，所以目前我們的情資風險評分為零。

王委員定宇：你的評分為零，是因為事情尚未發生嗎？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我打零分，事情就不會發生，而是現在……

王委員定宇：是因為有些事情還沒有發生嘛！

王副局長德麟：對。我們與臺北市府世大運組委會有做過協調，我們會依相關國家的選子區分危安等級，並隨時做滾動式調整。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針對特殊衝突地區……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依據現在的一些情資與發展趨勢，隨時做滾動式調整。

王委員定宇：有關國際情報方面，你有沒有與第一處交換情資？

王副局長德麟：當然有。

王委員定宇：目前尚未有很多的國際選手報名世大運，所以你們也很難評估，但你們有沒有評估臺北市政府是否具有防範恐攻的能力？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知道。我們提供訊息給臺北市政府世大運組委會，如果臺北市政府世大運組委會在安全防護上有弱點，我們會在反恐即時因應會議中提出，讓大家共同討論。

王委員定宇：換言之，目前他們尚未提出需求。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他們都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定宇：不過你們不能不知道他們的實際情況，還是要去看看他們做的及不及格。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委員認為我們管得沒那麼多的話，我們願意下去看，畢竟安全防護是以相關單位的意見比較重要。

王委員定宇：因為世大運會有重要人物出現，屆時還是要由你們負責維安。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定宇：另外，中國網軍駭客攻擊臺灣網站已經不是新聞，他們拿我們當練兵場，我們遭到數以十萬計的網路攻擊。假若中國網軍駭客攻擊我們重大的民生設施，譬如高鐵、水庫、核電廠等等，我們是否具有足以因應的能力？

王副局長德麟：我只能向委員報告，在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之下，高鐵行控中心都不斷進行演練。

王委員定宇：如此說來，國土安全辦公室一直有注意這部分？

王副局長德麟：對，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包含國安相關單位都盡力針對基礎設施進行演練。

王委員定宇：有些恐怖攻擊來自敵對國，網路是新型態的作為，難度很高，我不會要求你百分之百不要發生刑案，畢竟這點要做到確實很難，不過，我剛剛詢問是很嚴肅的問題。你可知在一天中有多少旅客搭乘高鐵？若讓高鐵的一個班次停在隧道內，即使不予以破壞，事情也會很大；抑或是打開水庫閘門，那些裝備都可以透過電腦控制。方才王副局長表示，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高鐵行控中心……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針對整體關鍵基礎設施都不斷地演練。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注意到這部分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非常的注意。

王委員定宇：你對於我們防衛能力的信心高不高？

王副局長德麟：這點能否請相關單位來回答？

王委員定宇：你要私下與我溝通嗎？

王副局長德麟：因為這不屬於我們的業務，我不能回答委員是好或不好，我只能說我們掌握的夠不夠確實、精確。

王委員定宇：這涉及人民對你們的信心。

另外，我最後請教一件事情，這跟你在國安局幾十年有關係，你知道就答覆，不知道就算了。最近發生漁船遭到海盜綁架，如果恐怖份子或海盜綁架台灣人民，目前國內有沒有制定一套 S O P 機制可處理類似問題？勉強來說，你們在情報交換上可以向外國尋求協助，以瞭解發生什麼

事情。請問王副局長，就你印象而言，2009 年高雄籍「穩發 161 號」漁船遭到索馬利亞籍海盜挾持；2010 年 3 月 30 日「日春財 68 號」漁船在印度洋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當時這件事情非常的悲慘，海盜都已經與家屬在討論贖金，最後海盜利用「日春財 68 號」當母船，押著船長和兩名船員當人質把開船出去，遭到美國軍艦擊沉，這三人迄今屍骨無存；2010 年 5 月 6 日「泰源 227 號」漁船遭海盜挾持；2011 年 11 月 4 日「金億穩號」漁船也遭挾持；2012 年 3 月阿曼籍「NAHAM 3」漁船也遭到海盜挾持，日前輪機長被救回臺灣。請問當發生海盜挾持我們漁船時，國安局相關層次的單位有沒有被要求交換國際情報予以協助？

王副局長德麟：我沒有參加過這種類似的會議。

王委員定宇：上級長官交代，你們就會推動業務，你們當然是負責國內業務，至於國際情資的部分，你們都如何處理？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也會透過國內的管道蒐集……

王委員定宇：在 2012 年發生多次索馬利亞海盜挾持事件就沒了，因為自 2013 年之後，海盜挾持漁船幾乎都失敗，海盜船挾持漁船 9 次，9 次都被打回去，所以海盜挾持漁船事件都發生在 2012 年之前。就王副局長的印象所及，你們有沒有被要求與國際交換情報，抑或是瞭解人質在當地的情況？

王副局長德麟：我沒有印象。我可以講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家屬表示都沒有人協助他們，但前總統馬英九曾經表示，當時政府有透過外交管道給予協助。

王副局長德麟：我相信應該有。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是有的，當我國國民在國外遭到挾持時，無論我們再怎麼沒有能力，都要盡力予以保護，所以就你的印象所及，國安局沒有被要求進行國際情報、資源的交換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只能說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就你的印象所及，你的部分沒有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的部分應該是沒有。

王委員定宇：謝謝副局長，加油！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副局長，現今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據說外交部正在考慮要進一步對南亞國家釋出善意，鬆綁、開放過去被國安局及駐外單位列為高風險的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等國家人民的觀光簽證，預計今年年底將定案，請問有無此事？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沒有徵詢國安局的意見嗎？

王副局長德麟：外交部還沒有徵詢我們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知不知道他們有此規劃？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政府在新南向政策當然需要相關國家的一些配合與支持……

江委員啟臣：據本席的了解，南亞六國除了印度以外，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等五國被外交部列為第三類高風險的國家，目前全部禁止該國國民申請入台觀光簽證。請問王副局長可知此事？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怎麼會不清楚此事？請問移民署楊副署長清不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對一些國家的簽證是另做處理，但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楊副署長可知，何謂第三類高風險國家？

楊副署長家駿：剛才您提到的就是第三類的高風險國家，他們還有分其他類。

江委員啟臣：這一類所指的意義是什麼？

楊副署長家駿：委員是否同意我請國境大隊的同仁幫我回答？

江委員啟臣：第三類的高風險國家到底指什麼？政府在核發簽證的時候，有沒有特別的考量？誰能夠回答我的問題？國安局也不清楚嗎？

楊副署長家駿：簽證不是我們在核發。

江委員啟臣：簽證是外交部在核發，但是外交部會將那些國家列為高風險國家，當然是因為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有影響，所以才列為高風險，不是嗎？國安局居然不清楚這些國家被列為高風險。

王副局長德麟：他們如果要開放或降低管制，當然必須徵詢我們的意見，只是我現在都沒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過去外交部將那些國家列為高風險國家，應該徵詢過你們的意見。

王副局長德麟：以往的事我不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不是今天才成立吧？針對來台境外人士設不同的類別予以管制，並作為核發簽證的依據跟參考，不可能只有外交部來做評估。

王副局長德麟：外交部有他們的考量，或許我們曾經評估過，我不敢說委員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安局完全不知道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是說完全不知道，我說不曉得以往怎麼做。

江委員啟臣：針對外交部有意調整目前嚴格管控給予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等第三類高風險國家簽證的作法，請問國安局的評估為何？

王副局長德麟：要看外交部提出的理由是甚麼，以及為什麼要去……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沒有差，其實不需要管制嗎？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認為沒有差，而是要看外交部提出為什麼要……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評估，這幾個國家對我們的國安有沒有風險？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來台的人士涉及國內犯罪，甚至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當然對國家安全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不分國家的，這不是廢話嗎？每一個國家都可能有這樣的人進來。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啊，那是因為要開放幾個國家，所以我針對這些去談。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外交部會針對這些國家做不同的分類……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我說外交部有他們的原因。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一定有通盤考量，然後進行分類，可是在通盤考量的時候，國安局不可能沒有被諮詢。

王副局長德麟：現在沒有被諮詢。

江委員啟臣：過去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並不了解過去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那國安局沒有人知道，這個國家完蛋了。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講這個國家完蛋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現在外交部要鬆綁，你們同不同意？

王副局長德麟：要看外交部提出的說明是什麼，然後我們要針對國內最近有沒有什麼活動……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考慮什麼？這些國家具有高移民風險，可能國內有恐怖攻擊活動、容易跳機，滯留台灣比例較高、曾有來台後行蹤不明等國安疑慮與紀錄，所以均採從嚴審查的原則，目前不開放申請入台觀光簽證，僅能以限定事由申請停留簽證來台。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他們還是可以來，不是不能夠來。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是用觀光簽證。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現在……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用申請停留的簽證來台，而且必須限定事由，不是一般的觀光就可以。當外交部考慮鬆綁，將那些國家列為可以發一般簽證的國家，國安局的看法是什麼？

王副局長德麟：首先，我們會從以往這些國家有沒有申請來台、來台的人數是多少、在台灣滯留或是發生犯罪的情形判斷。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過去沒有特別針對這些國家評估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說我不知道，我不是講過去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雖然是副局長，但是你什麼事都說不知道，這明明是跟國家安全有關的事情。

王副局長德麟：我沒有講完全不知道，而是說以往怎麼列註，我並不清楚。我們現在還沒有被徵詢，如果被徵詢的話，我們會表達意見。

江委員啟臣：那我可不可以請國安局，將你們過去就這幾個國家對我國國安影響作成的考核紀律給我？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業管單位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負責這一塊的業管單位是誰？有沒有？

王副局長德麟：是國際處，我不曉得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國際處有沒有？那是什麼態度？你可以說今天沒有準備資料，改天補給我，但是你答詢的態度是「我不知道啊，不是現在的事啊。」這是什麼態度？我看不下去啦。這是涉及國家

安全的事情，外交部如果真的要開放，你們做好準備了嗎？外交部有沒有跟你們講要不要開放？

主席：請國安局第一處陳副處長答復。

陳副處長國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已經有外交部考慮開放的訊息，我們擔心，所以才會問國安局，我今天是好意跟你們講。你們表示不知道，撇得一乾二淨，到時候會不會發生外交部給簽證，你們在機場擋人的狀況？外交部為了配合新南向，為了讓多一點人來觀光，因此發觀光簽證，然後將東西全部丟給國安局、移民署，讓你們自己去查要來的人有沒有安全疑慮，然後在機場擋人。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你們自己去想。外交、國安怎麼不是一體的呢？這個都還是總統管的，不要將事情推得一乾二淨。

其次，請問副局長，螢幕上面顯示的是什麼島？我跟你講，是黃岩島。請問黃岩島是不是我國領土？

王副局長德麟：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些人還搞不清楚，有人還搖頭。黃岩島不只是我國的領土，我們還在 1999 年劃了領海基線。請問黃岩島最近發生什麼事情？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是業管的，可不可以請業管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又不是業管單位了！難怪總統處理國際危機亂七八糟，因為國安局都沒給他資訊。

王副局長德麟：有業管單位。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最近中菲針對黃岩島談了什麼事嗎？

王副局長德麟：可不可以請我們業管的副處長答復？

江委員啟臣：請問謝副處長，黃岩島發生什麼事？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恩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最主要關切的是，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在 18 到 21 日訪問大陸，雙方會不會談到黃岩島……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談到？現在菲律賓漁民可不可以在那邊捕魚？

謝副處長恩年：大陸的講法是他們會妥善、合理的安排菲律賓漁民到黃岩島附近……

江委員啟臣：中菲在談論、處理我們的黃岩島，國安局的反應是什麼？你們給總統的建議是什麼？給外交部的建議是什麼？你們的情報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將來要談到什麼地步？主權是誰的，漁權是誰的，你們有沒有掌握？中華民國在黃岩島的地位是什麼？

謝副處長恩年：菲律賓跟中國大陸還會繼續談這個問題。菲律賓希望大陸同意他們的漁民到周邊海域……

江委員啟臣：捕魚嘛。

謝副處長恩年：對，他們還會繼續談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請問臺灣要做什麼動作？什麼話都不用講嗎？有關南海、南向、太平島及國際法庭的

仲裁，我沒有看到政府對這些事有任何有系統的作為跟策略，反正隨便人家談，隨便人家講，甚至有那裡不是我們的，反正離那麼遠，我們也管不著，隨隨便便，就讓他們發展的心態。這還是我國的領土，我們還去劃了領海基線。你知道何謂「領海基線」嗎？副局長，你不要和我說，這不是你的業管業務，你不知道。請問何為國安局的業管業務？你告訴我。如果我剛剛問的這些都不是國安局的業管業務，我還真的搞不懂國安局的業管業務為何。主席，趕快安排國安局業務報告的議程，我要看看他們的業務為何，如果這些都不是你們的業管業務，預算乾脆砍掉。

謝副處長恩年：關於領海基線，我想委員也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12 哩嘛！

謝副處長恩年：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為何要劃領海基線？當然因為這是我們的領土，我們才劃啊！

謝副處長恩年：是。

江委員啟臣：不然，這是劃假的嗎？我們已經劃定領海基線，但是現在人家要來處理我們的領土，你們卻連話也不說，對外宣示也不發，國安局也沒有報告總統，你們有報告總統嗎？

謝副處長恩年：我們有撰寫相關的研析報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總統不理？我是這樣合理懷疑。如果你們已經撰寫研析報告，也向總統建議有國安疑慮，總統卻置之不理，那不是你們的問題，而是總統的問題；不過，如果你們連這些都沒做，國安局的業務費預算乾脆砍掉。這是你們的法定職責，你們居然可以怠惰到這種地步！國際上發生這麼多的重大事情，你們竟然還在睡！難怪這種仲裁案結果公布時，我們的高層會束手無策；連我問黃岩島是不是我們的領土，還有人答不出來！

謝副處長恩年：本局是善盡情報蒐集還有研整的任務，至於……

江委員啟臣：我想你們搞不好連情報都沒有蒐集。杜特蒂已經到日本了，他才從大陸回來，現在又到日本，他到日本要談什麼？有什麼可能的情況會發生？

謝副處長恩年：我想他到日本最主要是談雙方的經濟合作，還有海洋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經濟合作和海洋合作。

謝副處長恩年：對、對、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我們 10 月 31 日是不是要和日本進行台日海洋事務會議？

謝副處長恩年：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在 31 日？你不要又告訴我，這不是你們的業管業務。這也是很重要的會議，在菲日談過之後，請問台日要談的內容為何？會議涉及到的內容為何？

謝副處長恩年：我們有掌握日本對這個會談的一些立場……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立場為何？請問他們對沖之鳥的立場會改變嗎？對福島食品來台的立場會改變嗎？

謝副處長恩年：這個相關議題可不可以容我們私底下再向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採取的策略為何？

謝副處長恩年：因為這比較不適合公開討論。

江委員啟臣：這已經是下星期一的事情了。看到這樣的國安團隊，我真是搖頭！你們事前沒有準備就算了，連事後都沒有反應。菲律賓總統到大陸談這麼多事情，包括我們黃岩島的事情，他們也都私下在談；我不曉得國安局提供總統什麼建議，可是至少外界、人民看到的是你們沒有任何反應，好像你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反正媒體報一報，事情就過了。

謝副處長恩年：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的判斷宣布之後，總統有對我們在南海的政策提出五點看法……

江委員啟臣：副處長，你不用背這個，這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都知道。

主席：你們再到江委員辦公室說明好了。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講，你們對整個區域的情勢掌握完全沒有作為。我們就看到這些國家很熟絡，人家在談很多事情……

謝副處長恩年：我們有善盡情報蒐集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況且，他們談的事情都在台灣的周遭而已，菲律賓就在我們的南方，他們和中國大陸談，也和日本談，談的不只是雙邊的經貿，還談到海洋，甚至談到我們的領土，結果中華民國毫無反應，這是我們的國安局！

主席：你們再到江委員辦公室說清楚。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警政署，國際刑警組織大會將於 11 月 7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屆時我方能否以觀察員的身分順利參加？請問目前進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申請以觀察員身分進入該組織一事，我們和外交部還在持續努力當中。

林委員德福：這有沒有機會？因為 11 月 7 日即將來到。

周副署長文科：進入觀察員的要件要主辦國和秘書處提出邀請……

林委員德福：你們現階段有沒有收到邀請函？

周副署長文科：署裡尚未接到通知。

林委員德福：我看這也是泡湯了！要是沒有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相關情資可否透過其他國家獲得？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我們和各個友邦國家還是有一些情報上面的合作和聯繫……

林委員德福：明年警政署有規劃前往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英國等國家，藉以加強國際聯繫，建立合作管道，請問，對於國際反恐情資交換，你們是否會一併討論？

周副署長文科：有，現在我們有在十個國家和地區派駐聯絡官，雖然這些聯絡官派駐的地區有些和我們有邦交，有些沒有，但是他們實質上和當地的警察機關都有聯繫，包括反恐情資交換；另外，在國安團隊中，國土辦和國安局也會隨時指導我們，並提供相關友邦的情資。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是無法參加這次的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未來是不是就會朝向加強這些聯繫和運作？

周副署長文科：如果我們能加入這個組織，情報的傳遞會是第一手，且是最迅速，如此對我國的安全、反恐當然最好，所以我們還是會和外交部持續努力；另外，美國也公開支持我們今年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但是這仍然要經過大會相關人員的同意……

林委員德福：我看這是沒有了，因為現在已經是月底，而 11 月 7 日即將舉行大會，距離現在的時間那麼短暫，要有的話，邀請函應該老早就收到了。

接下來，請教王副局長，有人認為，對於恐怖組織而言，台灣這個目標太小；但是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有心理準備面對恐怖攻擊，因為六年前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曾經訪台，如果未來歐巴馬總統卸任後也有機會訪台，屆時可能給予恐怖組織攻擊台灣的一個絕佳機會，請問國安局是否有充分能力因應這個假設劇本？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任何一個警訊，我們都抱持著嚴肅面對、審慎應處的態度；對於任何狀況，我們也都會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從情資的掌握直到狀況的執行皆然，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都已經作好萬全準備。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是否研究過 2015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據本席了解，像印度、菲律賓、泰國的指數都遠高於我國，現在政府要發展新南向政策，打算給予東協國家免簽證等優惠措施，吸引東協民眾前來我國觀光，是否會連帶增加我國遭遇這些恐怖攻擊的風險？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林委員德福：因為貿然全面開放東協十個國家的免簽，不但可能增加外勞偷渡、逃跑和非法打工的亂象，也可能造成恐怖份子入境管制的漏洞，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王副局長德麟：對於外勞這部分，相關單位都有成立專案在做聯合查緝，不管他是在國內犯罪或是涉及其他活動，我們都可以掌握。

林委員德福：國安局、警政署與調查局掌握的資訊，是否顯示出有我國戶籍之國民參與國際恐怖組織活動，或者無戶籍之我國國民與國際恐怖組織有所互動？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沒有發現具體的徵候。

林委員德福：請教警政署周副署長，你們是否掌握我國黑道份子與國際恐怖組織接觸的相關情資？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還沒有發現這樣的徵候。

林委員德福：臺灣四面環海，恐怖份子難以用難民潮的方式混進我國。請教王副局長，如果真的有恐怖份子進入我國，恐怖份子在臺灣取得炸藥原料、武器等等，並進而犯案的可能性有多高？

王副局長德麟：針對這些可能會被有心人士或是不法份子拿來做為製造爆裂物的原物料，不管是民間廠商也好，或是販賣的公司行號也好，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清查，而且已經清查了一段時間。

林委員德福：清查之後有沒有發現？

王副局長德麟：現在並沒有發現買巨量原物料去做爆裂物的人，我們還沒有發現具體徵候。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這部分很重要，站在國安的立場，這部分一定要去杜絕、防範。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德福：事前的防堵很重要。接下來請教移民署楊副署長，我們有一個外來人口的個人生物特徵辨別系統，外國人入境我國必須完成臉部掃描並按壓指紋，出境也必須按壓指紋進行查驗。

今年 1 月到 10 月，依照各界的情資，有多少外國人入境或轉機過境時，第一時間就被查出可能是恐怖份子，所以遭到遣返？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手上沒有數據，是不是可以會後再向委員報告？我們有數據。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數據嗎？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有數據，會後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為止，依你所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有數據。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看數據而已，人多不多？不管是轉機或是被我們遣返，你們一定有資料。

楊副署長家駿：轉機的居多，有些則是要入境，假如我們有掌握到的話都會阻絕，即使他有簽證，我們也不會讓他入境。

林委員德福：原機遣返嗎？

楊副署長家駿：如果是轉機，我們當場就會注意，還會在現場進行跟監，必要的時候還會把這個訊息轉知給他下一個抵達的國家，做資訊的交換。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這些事情一定要適度公布，例如有一些恐怖份子想入境我國，或者在我們這裡轉機，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因應的方式，要思考如何杜絕、防範，本席認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一環。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

楊副署長家駿：會後就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有資料，等一下就可以向委員報告，但是要請委員見諒，這個資訊不要公開，因為這個……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們也沒有公布相關人的名字。

楊副署長家駿：但是我們都在掌控當中，包含轉機、入境，其實都在我們的掌控當中，因為我們有一個很大的資料庫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只要有臉部特徵，甚至是有指紋等等就可以處理，其實國際上的每個國家都有這些資訊。

楊副署長家駿：關於這些人，其實我們大部分都還沒有親自採到他的指紋或是臉部生物特徵，因為我們沒有讓他們進來過，除非是少數個案。

林委員德福：國外是不是會和我們互通這樣的訊息，或是提供資訊給我們，不然你們怎麼了解？

楊副署長家駿：這方面我們是有和一個資料庫進行合作，所以我們才能將他們阻絕於境外。

林委員德福：這些人要杜絕掉，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會後請你們把資料給本席，本席要了解一下。

楊副署長家駿：是，剛才也報告過，我們的資料庫和外交部也有聯繫，他們發簽證時就可以把這些人阻絕在國外了。

林委員德福：對，第一時間的處理很重要，謝謝。

楊副署長家駿：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安局王副局長，剛剛王定宇委員特別問你，國安局對於國內情資的掌控，你回答非常有信心，對不對？這些都在你們的掌控之內，你們非常了解。今天本席本來是要安排國安局的業務報告，但是上個禮拜三突然接到總統府的訊息，說國安局的楊前局長請辭獲准，相信在座所有人都和本席一樣非常震撼。

國安局局長要請辭，不可能是他自己拿著辭職信到總統府，而且這期間他的辦公室也沒有任何打包的情形，所以本席就想教王副局長，你知不知道楊局長請辭的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局長在立法院或是其他地方說過好多次，之前他就曾經請辭過幾次，所以這是一個延續的狀況，只是時間點剛好發生在現在，至於確實的內情，我並不是十分清楚。

呂委員玉玲：這個消息是媒體發佈之後我們才知道，這段時間楊局長確實屢屢表示要請辭、要離職，但是很奇怪，相關的訊息卻顯示總統府和國安局的關係非常良好，溝通非常融洽，10月16日媒體還報導蔡英文總統非常肯定楊局長對於大陸情蒐資料的掌控，這表示總統非常肯定他的能力。但是這個受到肯定的局長卻突然間被換掉，雖然說是他請辭，但我們可以猜測他其實是「被請辭」，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我相信是請辭。

呂委員玉玲：既然他被肯定，為什麼還會請辭？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應該是個人的想法吧！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這150天來，國安局還有很多高層幹部從缺，到現在都還沒有派任，幸好這段時間沒事，老天保佑臺灣，如果發生戰爭的話該怎麼辦？你們連情蒐都沒有掌控好，還大刺刺的說很有信心、沒有問題。確實都掌握得非常好嗎？

王副局長德麟：有關影響國家安全的一些相關威脅，我們確實都有掌握到。

呂委員玉玲：關於國家安全的部分你們都有掌控，那你們楊前局長要離職或是「被請辭」，你們卻沒有掌控到？所以本席很懷疑國安局對資訊、情蒐方面的掌控還是沒有做好，還是有很多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2017年就要舉辦世大運，所以我們事前要做一些演練，這部分是由你們國土安全辦公室指揮進行反恐演練，還是交給各單位自行演練？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呂委員玉玲：據本席所知，10月21日在新莊有排演一場反恐演練，對不對？

黃主任俊泰：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反恐演練的演練情形非常奇怪，本來應該是恐怖分子挾持公車，要求贖金和逃亡用的飛機，但是在這次演練的過程中，警察詢問之後竟然變成國內的通緝犯挾持公車，這和反

恐有什麼關係？這根本就不是反恐的演習方式，你們怎麼會這樣做反恐演練？你們是否了解反恐的動作、要求是什麼？

黃主任俊泰：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在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裡面有規定，例如重大維安事件是什麼樣的狀況，恐怖攻擊到底又是什麼樣的狀況，這些我們都有規範。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們這次的演習卻是國內的通緝犯挾持公車，就這樣而已，這和反恐演習完全不一樣。你要知道，不管是孤狼式的攻擊或是恐怖攻擊，這類的攻擊都是用最少的人去造成最大的傷害，他們不會和你們談判，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是所謂的自殺式攻擊，顯然你們這次的演習完全沒有任何作用。

黃主任俊泰：這一次是地方政府自己辦的演習，沒有透過我們去……

呂委員玉玲：但你說這是你們指導的。

黃主任俊泰：不是的，我說我們也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國土安全辦公室到底負責什麼？你們的業務是什麼？

黃主任俊泰：我們有跨部會的金華演習，是我們請國……

呂委員玉玲：10 月 21 日的演習呢？

黃主任俊泰：這好像是臺北市消防局自己……

呂委員玉玲：針對世大運的演習？

黃主任俊泰：對，針對世大運。

呂委員玉玲：各國選手都會來參加世大運，這是國際事件，我們的反恐演習就這麼簡單嗎？只是公車被通緝犯挾持而已？就這樣簡單了事。

黃主任俊泰：如果是由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自己……

呂委員玉玲：本席今天告訴你這件事，就是要你們加強，因為還有一點時間，你們要針對反恐演習的方式、模式嚴加督導，要確實達到演習的效果，不是交差了事就好，因為之前的演習就是大隊人馬排列一下，然後就沒事了。為什麼要進行反恐演習？你們不要認為臺灣是發生恐怖攻擊機率最低的地方，所以就敷衍了事，做的雜亂無章。本席要提醒你，孤狼式的攻擊是非常讓人震撼的，而且完全是一種自殺式的攻擊，所以你們真的不要掉以輕心。

黃主任俊泰：是，如果是由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主導的演習，通常我們都會針對這種情況進行演練，而且會指導他們目前恐怖攻擊的型態和手法，因為這些都一直在變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參考國際事件進行反恐演練。

黃主任俊泰：對，所以如果是由我們……

呂委員玉玲：之前發生的恐怖攻擊，包括巴黎、波士頓、布魯塞爾等等，就曾經發生學校槍殺事件，在運動場上發生恐怖攻擊、自殺攻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的借鏡，不要以為不會發生，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要去演練，大家都要積極預防，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

黃主任俊泰：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反恐的活動、演習能夠更精關的進行演練。尤其是對於反恐的修法，我們必須要立法支持，為什麼要這麼做？我們 2005 年就開始制定反恐的相關法案，雖然是草案，

但是這些都能提供幫助，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最高的指揮官可以介入指揮，如果沒有立法支持的話，他不敢去指揮，所以當時才會提出這些草案。

這些草案是在 2005 年提出來的，國安局也說有再繼續列出一些草案。這些草案當中有四項會影響人權的地方，所以我們必須立法，這樣當事件發生的時候，指揮官才可以直接下命令，不管是針對通訊還是通信，或者凍結可疑的犯罪人戶頭，這些都要有法令依據才能夠執行，所以國土安全辦公室和國安局要互相搭配。我們要防範未然，到時候這些事情才能好好的處理。

本席在這邊還要強調一點，這個問題我們之前也質詢過，可是已經過了兩個禮拜的時間，就是關於反恐名單的問題。請問王副局長，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這 69 個名單裡面，有 42 位是假資料，3 位重複，但是另外的 24 位呢？這 24 位的資料都是真的嗎？你們並沒有交代這 24 位的狀況。媒體、週刊特別去幫你們查證了，其中有 7 位的名字、工作、事業完全符合名單的描述，你也說國安局把資料蒐集清楚之後，會請警政署告訴當事者，然後會去保護他，但是王副局長，你忘了一件事，本席質詢你們的問題是關於洩密者的部分，兩個禮拜了，你們找到洩密者了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還在清查當中。

呂委員玉玲：還在清查？那你們怎麼掌握情資？可見你們連週刊都不如。

王副局長德麟：這一定要去……

呂委員玉玲：週刊都可以取得資料，你們卻動不動就告訴我們這些是機密，所以不方便在這邊說明，之後再向委員報告。你們現在是用機密當藉口來應付我們嗎？你們在欺騙委員嗎？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的，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們一定會積極清查出具體的事證。

呂委員玉玲：但是已經過了兩個禮拜，洩密者還沒有找到。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這麼容易……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多少事情被洩密了？或許你們自己都不知道。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知道，只是經過很多關卡之後，你會很難繼續往下追查，可是我們一定要找到具體的資料。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關心的不只是這些被週刊大剌剌暴露出來的資料，你們沒有積極去查詢，或者看看有什麼處理的方案，只會說找不到洩密者，這樣未來要怎麼預防不要再被洩密？

其次，你們要如何和國際上的反恐組織合作，透過官方或非官方的方式，讓資訊可以更新。你們有沒有去更新這些情報、資料？你們如何更新？

王副局長德麟：有的。關於委員指導的部分，我們都會透過國際合作友邦取得最新的訊息，這些訊息我們也會送給移民署，進行名單的清查和比對，如果有做修正，我們就會重新做調整。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和官方合作還是和非官方合作？

王副局長德麟：都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建立一個平台，讓彼此的資訊可以互通，還可以互相協助，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都有。

呂委員玉玲：再請問周副署長，警察的工作非常多，大大小小不一，甚至還包括交通指揮等等，這

些事情都需要警察協助，但是現在警察居然還要去查菜價，可是警政署第一時間卻沒有跳出來幫警察說話。查菜價有農委會可以負責，還有行政院의 穩定市價小組，他們統統都可以去查，為什麼要由警察去做這件事？警察很無奈耶！警政署有沒有替他們說話？他們應該是負責維護治安才對，但是你們完全沒有替他們說話。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回風災之後菜價高漲，為了防止哄抬物價圖利的問題，其實在警政署的常態工作裡面，我們本來就有一定的作為，在刑事警察局裡面有一個經濟科，各縣市重要的警察局也有設經濟組。發生這個事情之後，警政署有通令相關警察局指派專人協助檢察官，或是配合縣市的消保官，去執行這些查察取締的工作，但是他們自己……

呂委員玉玲：對啊！他們自己就有消保官、農業局，也有供銷體系，這些事情他們都會去做，現在警察的業務這麼多，還有很多警察過勞死，當你們接到這個任務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跳出來幫警察說話？

周副署長文科：執行的時候，部分縣市警察局的執行方式錯誤，我們是指定專責人員配合檢察官。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任務是由專責人員配合？

周副署長文科：對，有專責人員，結果有部分縣市警察局把這個通令從警察局轉到分局，分局再轉到派出所，變成要由派出所同仁去查，所以警政署事後也馬上檢討了。

呂委員玉玲：結果就變成一直函轉、推來推去嗎？你們不要全包了。

周副署長文科：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這邊提醒你，警察有警察的工作，就是負責維護治安，關於菜價的事情，行政院底下的穩定市價小組會去處理，還有消保官等等，我們有整個體系可以去處理，大家只要各盡本業、本職，做好你們自己的工作就好，好不好？

周副署長文科：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國際反恐最大的問題是出在國際情報的交換，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根本無法參與一些國際組織，在相關的國際情資交換方面，本來就有先天上的困難。其次就是我們國安機制的問題，因為各情報單位都是獨立作業，很難橫向整合。像這次的會議我們就邀請了國安局、國土安全辦公室，國防部的政治作戰局、軍事安全總隊、軍事情報局、憲兵指揮部、電展室，還有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岸巡防署等等，每個單位多少都有一些反恐的業務，可是力量分散掉了。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其實我們有點像是美國 911 事件發生前的狀況，等到重大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才要學美國成立國土安全部去統合所有的情報單位嗎？不然我們只能祈禱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各國安單位都有平台，執行面是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做政策性的指導，情報方面是由我們國安局負責做統合，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一次……

馬委員文君：王副局長，那是在平常的狀況下。為什麼我們剛才會特別提到這些單位平常都負有一

些情報的業務，可是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呢？像美國，他們本身沒有做這些事嗎？其實也有，可是 911 事件發生的時候，他們沒有辦法馬上掌控狀況，或者是事前掌握。先請教黃主任，你們目前的編制是多少人？年度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編制上只有 11 人，另外有借調 7 人，預算是 475 萬元。

馬委員文君：雖然我們剛剛說了那麼多，但其實我們國家級的安全單位就像本席剛才唸的那樣，像不像颱風來襲時的應變單位？颱風來的時候還可以先發佈警報，你們可以在 36 小時之前、24 小時之前準備，或者是做什麼樣的因應措施，例如開設一級、二級防颱因應中心，可是如果是恐攻，有人會先通知我們嗎？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立即因應。像剛才說的這些單位，你們剛剛有提到，以世大運為例，如果世大運發生恐攻事件，到底是由誰來指揮？

黃主任俊泰：地方政府是由副市長指揮。

馬委員文君：發生恐攻還有分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嗎？這不是整個國家的事情嗎？

黃主任俊泰：是，如果範圍比較大，或者造成的危害比較大的時候，是由警政署署長……

馬委員文君：在事件發生的當下，我們可以直接去判斷它的大小。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剛剛主任是回答由警政署和臺北市副市長指揮，對不對？萬一這件事情不像你們想像的這樣呢？警政署的署長是內政部轄下的一個單位，他可以指揮各部會嗎？本席剛剛已經提到，如果是類似恐攻事件，發生的時候可能會引發後續的效應，帶來非常大的影響，不可能讓你們慢慢調整，或者釐清這到底是由地方政府負責，還是由你們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或者是由其他單位負責。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整合？本席剛剛唸了一大堆單位，你們要怎麼整合？警政署可以去調度、指揮其他單位嗎？

黃主任俊泰：抱歉，剛剛我沒有聽清楚你的意思，萬一一開始就是一個很明顯的恐怖攻擊，而且範圍很大的話，當然是由我們行政院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院長指揮。

馬委員文君：發生以後再開設一級應變中心？

黃主任俊泰：會看狀況。

馬委員文君：本席剛剛有特別提到，颱風來襲時，我們會在 24 小時、36 小時之前提前因應，但是恐攻一旦發生重大流血事件，根本來不及讓你們開設一級、二級應變中心，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說的。其實從剛剛主任報告的內容來看，包括你們的編制員額以及只有四百多萬元的預算，這樣就可以做這些事嗎？可見這些都是假的。

其實我們覺得現在很悲哀，政府把錢、預算拿去搞一些類似東廠的組織，可是在恐怖活動一直升高的這個時間點，卻沒有好好檢視我們的安全編制。其實現在狀況已經越來越嚴重了，關於國際反恐的問題，到底是國安局局長要聽主任的？還是國安會和國安局會隨時向你報告這些情資？因為情報的掌握很重要。

我們要表達的是，不是等事情發生以後，你們才去做因應和相關作為，等你們開設好一級、二級應變中心都來不及了。現在乾脆把國土安全辦公室併到國安局就好了，反正你們也沒有功能，因為既沒有錢、又沒有人，這一點從你們的預算就可以看出來，政府對這方面根本就不重

視。

黃主任俊泰：國土安全辦公室的職責並不是在恐攻的時候負責指揮中心的成立，我們是擔任幕僚，所有的……

馬委員文君：擔任幕僚可以做什麼？

黃主任俊泰：在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是由各部會派員並負責各種功能小組任務。

馬委員文君：國土安全辦公室最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黃主任俊泰：我們辦公室主要的工作是在預防、保護，還有應變、減災……

馬委員文君：可是事件發生的時候，你們就只有這些人手而已，這些工作國安局不能做嗎？這些事情其他的情報單位不能做嗎？一定要由你們國土安全辦公室來做嗎？我們看不出來你們有什麼特別的功能。

黃主任俊泰：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因為我們現在是採行政與情報雙軌制，所以行政單位是由我們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好，請教一下，如果有類似的情報，國安局和國安會會不會向你報告？

黃主任俊泰：會。

馬委員文君：會先向你報告這些相關的情資？

黃主任俊泰：是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只負責蒐集情資，接下來會怎麼處理？

黃主任俊泰：沒有，我們不是負責情資，我們是負責當有情資來了，或是當發生恐攻的時候，我們要馬上去協調，趕快成立應變中心，或者……

馬委員文君：那需要你們協調嗎？國安局和國安會不能做嗎？

黃主任俊泰：因為那牽涉到行政……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再次強調，你們看起來沒有什麼太大的功能。

黃主任俊泰：關於目前國土辦公室在做的事情，會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您？不能說沒有功能，它的功能非常重要。

馬委員文君：好，可以。根據你們的報告，過去幾年國際間對我國遭受恐怖攻擊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我國目前屬於低風險國家。本席舉個例子，第一銀行 ATM 提款機盜領案沒有發生之前，從來沒有人想過我們是國際犯罪組織、犯罪份子心目中的肥羊，可是事情就是發生了，而且很簡單的就讓別人予取予求，雖然我們很快破案，可是事情就是發生了。有誰可以評估臺灣是屬於低風險國家？一旦發生了，怎麼辦？誰會保障臺灣？雖然我們不用自己嚇自己，可是今天主管單位開宗明義的認為我們是安全的，但是後面又寫這些恐怖組織在全球各地招募、訓練恐怖份子，有分散化、獨狼式的攻擊趨勢，所以還有很多嚴峻的挑戰，可見你們的說法前後矛盾。

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政府，其實各國一直在做反恐準備工作，雖然臺灣沒有發生過，基本上大家認為我們並不是那麼危險的區域，可是從去年開始，IS 已經開始狙擊亞洲了，他們綁架日本人質，還吸納韓國少年，而且最令人吃驚的是，其實有三百多名中國人已經偷渡到馬來西亞，然後再轉往敘利亞或者伊拉克的 IS 控制區。其實 IS 在馬來西亞、印尼、韓國等國家也在吸

納生力軍，對不對？這些在中東受訓的東南亞 IS 份子，也計畫要回東南亞行動，IS 的衝擊面已經擴展到亞洲了，這些你們有沒有掌握？

黃主任俊泰：有，都有掌握。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要怎麼因應？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是開宗明義的認為我們是安全的，未來我們還要發展新南向政策，但是我們亞洲地區其實已經遭受到……

黃主任俊泰：沒有，我們沒有矛盾，我必須說明一下，國際間對我們的評估是依據人口數以及發生……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辦法只參考國際的評估，因為我們發生事情的時候，沒有人可以幫我們，包括美國。

黃主任俊泰：對，沒錯。

馬委員文君：現在美國要我們出錢支援，本來我們是安全的區域，當我國變成美國的支援國時，我們就被納入了，中華民國的國旗已經被列入 IS 的衝突區裡面，所以我們自己應該要警戒。美國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平常也沒有幫我們推向世界組織，但是這一次卻把我們列在反恐同盟裡面，你們評估的可能影響是什麼？

黃主任俊泰：這部分主要是由外交部依據人道主義來參與，都是最……

馬委員文君：可是既然我們被列入了，國土安全辦公室就應該要做相關的影響評估啊！

黃主任俊泰：對，所以我才會在後面寫到我們還是要戒慎恐懼，把這些風險納入我們所有的評估當中。

馬委員文君：要戒慎恐懼，這些都是你在報告上寫的。

黃主任俊泰：您可以看到我們……

馬委員文君：你說要善盡我們國際公民的責任，還有恪遵聯合國各項反恐決議，反對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可是問題是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國際參與的空間本來就很有限，尤其現在新政府也不承認九二共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連參加 APEC 都綁手綁腳，未來要怎麼參與國際組織？我們在情報的交換方面根本沒有很好的來源。像這樣的國際合作，雖然是美國主動邀請我們，可是他們可以協助我們什麼嗎？

黃主任俊泰：其實美國在背後有滿多技術和情資方面的支援。

馬委員文君：舉個例子好不好？哪一種技術？

黃主任俊泰：例如目前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有和美國安全部……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他們提供什麼樣的技術？

黃主任俊泰：我們有加入他們的國土安全資訊網，那裡面就有很多資訊，包括他們舉辦的相關演習，還有他們的防護對……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很可笑嗎？美國舉辦演習關我們臺灣什麼事？

黃主任俊泰：沒有，我是舉例，因為我們可以拿來參考。

馬委員文君：你剛才是說技術。美國邀請我們加入，他們可以提供我們什麼協助？你說有提供技術，可是又說不出來是什麼技術。

黃主任俊泰：這個資訊網裡面有很多風險評估的技巧。

馬委員文君：這個資訊網大家都可以看到吧？

黃主任俊泰：可以。

馬委員文君：那和幫助臺灣也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所有人都可以看到。

黃主任俊泰：不是的，那個資訊網不是公開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提供的是情報嗎？我們不要一直讓美國吃豆腐啦！提到反恐的決心，其實我們可以列出很多作為，包括反恐訓練中心就花了五億多元，但是到現在有任何作為嗎？就是養蚊子而已，即使已經歷經了這麼多任總統。最後請教一下，你們的報告裡面是寫 ISIL，是不是可以請主任教一下大家，平常我們都是寫 ISIS，為什麼你們的報告裡面卻特別這麼寫？

黃主任俊泰：其實他們的名稱有很多種稱呼方法啦！

馬委員文君：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想要讓大家知道一下，因為所有的訊息，包括大家的認知，一般都是寫 ISIS，ISIS 和 ISIL 的差異在哪裡？

黃主任俊泰：主要是看這是哪一個國家使用的稱呼，像美國比較常用的是 ISIL，一般民間組織等等比較……

馬委員文君：它的差異在哪裡？

黃主任俊泰：沒有什麼差異，只是……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為什麼這麼用？你們為什麼不用大家比較熟知的 ISIS？

黃主任俊泰：因為我們在這部分……

馬委員文君：其實 ISIS 是一般針對伊拉克與敘利亞伊斯蘭國的稱呼，ISIL 是指伊拉克與黎凡特伊斯蘭國，黎凡特是英語系國家對地中海東岸的稱呼，所以包括聯合國或美國總統歐巴馬，對外的發言都是稱 ISIL，主委，你可能還不夠清楚，下次報告的時候，希望這些都能解釋的更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明年 8 月 19 日就要舉辦世大運，世大運是由臺北市政府主辦，一般評論柯 P 市長可否繼續連任有兩個指標，一個是處理大巨蛋的問題，另一個就是世大運辦的好不好、成不成功。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這是國際性的比賽，攸關國家的顏面，所以不能把安全問題通通丟給臺北市政府，你們也要主動協助，不能等臺北市政府要求中央部會協助他們時，你們才去配合。有關單位要主動去和他們聯繫，了解一下有什麼地方需要大家配合的。老實說，本席不是柯 P 的支持者，但是這件事有關國家的顏面，所以我們大家都希望世大運能夠順利、圓滿、安全、成功。請教黃主任，目前我們有得到相關恐怖活動的情資嗎？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世大運嗎？

徐委員志榮：對，就是世大運。

黃主任俊泰：目前並沒有。

徐委員志榮：有一句話叫做有備無患，雖然沒有情資，但是我們也必須做好準備的工作。

黃主任俊泰：是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現在對世大運的反恐工作準備了什麼？有什麼計畫？有在演練嗎？

黃主任俊泰：有，都有。

徐委員志榮：除了挾持公車的演練以外。

黃主任俊泰：那個不是我們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的，那是地方政府自己舉辦的。目前我們針對這部分是分成四個部分在進行，首先是加強國際的合作，我們從 102 年就透過 APEC 的協助，他們有一個大型活動的安全倡議，那個時候我們就安排警政署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去參與。

103 年我們也舉辦了一場國際研討會，針對世大運的維安策略、政策，還有應該要注意的事項，透過這個研討會去做一個探討。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也針對歸納後的這些策略，進行為期三年的金華演習訓練。其次，我們也有協助臺北市政府撰寫維安計畫，並且協助他們做修訂。另外我們也整合中央和地方，就是您剛才提到的，中央的確是要去支援。

徐委員志榮：對，而且要主動。

黃主任俊泰：我們都是主動去協助。

徐委員志榮：因為國際性的比賽通常都是國際恐怖組織覬覦的對象，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例如並沒有要舉辦什麼大活動的新加坡，我們不能說他們是一個小小的國家，不過他們的土地面積確實是比我們小，他們從 1997 年就展開北極星演習，也常年進行心跳演習，今年 10 月 17、18 日，還舉辦他們國家史上最大的反恐演習。他們並沒有辦什麼世界性的活動，但是平常就有在做準備。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在世大運之前應該要進行大型的反恐演練，包括情報的整合，機場、港口的管制，甚至海巡負責的偷渡，不管是人員管制、交通運輸、醫療救護等等，我們都要演練，至少在世大運之前，能不能做一個全面性的演練，不管是橫向、直向，通通都要統合起來，至少要做一次以上的演練。如果我們常演練的話，就算有恐怖份子覬覦我們這個活動，只要我們演練的次數頻繁，而且做得很好，他們就不敢趁虛而入，這樣就會有遏阻作用，你說對嗎？

黃主任俊泰：是的。

徐委員志榮：在世大運舉行之前，我們是否會進行一次以上的大型反恐演練？

黃主任俊泰：是，我報告一下整個演練的情況，金華演習的部分我們已經籌備了三年，今年 8 月 5 日已經進行兵棋推演，這是跨部會的合作，包括臺北市政府的應變中心和警政署的中央安全指揮中心，由這兩個單位彼此搭配協調。另外這裡面也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假如層級要擴大到中央的時候，例如到行政院層級的時候，整個應變中心的轉換，我們也都有進行探討。另外今年 12 月我們會和臺北市政府合作，針對目前在辦理的測試賽，選擇一個場次來辦理金華演習的實兵演練，這一次的規模不是那麼大，我們是依據實際人潮去進行實兵運作，防止恐攻或重大的維安事件發生。明年 3、4 月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很大型的金華演習實兵演練，目前已經在籌備當中。

徐委員志榮：這樣很好，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一起加油。雖然這是多年前的事情，但本席還是要在

這邊提醒各單位，就是 1972 年慕尼黑奧運的案子，我們絕對不要讓那種遺憾的事情發生，謝謝黃主任。

黃主任俊泰：謝謝委員指導。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警政署周副署長，剛剛提到一些國外恐怖組織的問題，但是國內情資也很重要，警政署是否也有掌握國內的狀況，例如有關恐怖行動的資訊、情資？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世大運的恐怖攻擊，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的徵候。

徐委員志榮：但是本席必須在這邊提一下，我們時常有犯罪集團私自製造彈藥，譬如今年 9 月在新北市汐止區，你應該知道水蓮山莊的事情吧？

周副署長文科：是。

徐委員志榮：闕姓嫌犯炸傷以後我們才發現，如果他沒有炸傷，警察單位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發現，我是不瞭解。那個事情好像有一個很厲害的「撒旦之母」炸藥，這個威力比較強一點，是不是？我們是不是有機器追蹤，它有沒有外流出去到不良的組織，還是怎麼樣？

周副署長文科：這個案子發生之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轄區分局很積極去查，最後把這個嫌犯逮捕到案。

徐委員志榮：我擔心的是，它的產品有沒有外流、追回來？

周副署長文科：這個部分有，這是他從網路上學習的，有關原料來源的部分需要加以管制，我們也請經濟部協助我們去做管制。

徐委員志榮：提到網路、查藥，報紙也登得很大，15 歲自製手榴彈。我今天帶了一個比正常還大的手榴彈，因為我當過兵，丟過手榴彈，我記得當年丟的沒有這麼大，當然這個不是真的，是國防部支持國防的文宣品。我主要不是在責怪這 15 歲的小朋友，倒覺得搞不好他是一個人才，報紙也寫，校長說他是很聰明、很乖、有創意的人，我希望國家關心一下他未來的發展，如果他是這方面的人才，國防部、警政署或哪裡可以把他網羅起來，不一定他以後研發一個很厲害的什麼。我提這個問題主要是說，剛剛你也提過，小朋友在網路上學、有好奇心、創意，就把它組合起來，結果自己炸傷了。我的意思是說，這麼簡單就可以在網路上購買材料，組合起來就會製造有殺傷力的東西，政府對有危險性東西的管制會不會太鬆散？

周副署長文科：謝謝委員關心，像水蓮山莊案子發生之後，署裡面跟相關單位有做過聯繫，請他們就原料部分加強管制；另外有關網路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網路上的巡邏，如果有發現這種網站，我們會去做約制和取締。

徐委員志榮：接著我想請教國安局副局長，現在我有一個小小的疑問，你們不是給小英總統編列二千多萬元的預算，購買 A8、4,000cc 的奧迪公務車，跟德國總理梅克爾的座車等級一樣，是吧？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要問 A8 的等級？

徐委員志榮：不是，就是現在為小英總統購買的奧迪 4,000cc 的車子，改造以後跟德國總理梅克爾的座車等級差不多？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特勤中心會依據安危的需求去……

徐委員志榮：沒有關係，我主要是說，德國的名車也不少，譬如賓士、BMW，現在你們卻選購奧迪，為什麼特別選奧迪？

王副局長德麟：我可不可以請特勤中心的執行長來回應？

徐委員志榮：簡單就好，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主席，不好意思，我只是好奇而已，沒有特別的用意。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方執行長答復。

方執行長正：主席、各位委員。很簡單，就是我們公開招標，它是最低標。

徐委員志榮：有時候公開招標很多工程都是以最低價得標，並不見得是好事，尤其總統的座車，你說要價兩千多萬元或多少，我都沒有意見，就是國安局去評估，有需要怎麼樣就是這樣子，不能用最低價的得標，我覺得與國家元首的安全有關係，應該以安全考量為第一，好不好？

方執行長正：是，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土辦主任與周副署長，兩位都知道 2017 年我們即將舉辦一個非常重大的國際賽事，就是世大運，在世大運期間，會有大量人潮進入臺灣，到時候還有上千位各國的選手來到臺灣參賽，任何境內風險控管，還有阻絕境外威脅的工作，國土辦與警政署都要相當的謹慎、仔細注意，而且在臺灣舉辦這樣重大的賽事，其實臺灣也有可能成為恐怖攻擊的目標。我先請教國土辦主任，目前世大運反恐維安由哪一個單位主責？反恐維安的預算由哪一個單位編列？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辦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有反恐維安的工作有分地方、中央與國安系統三個主軸，在辦理整個維安的規畫，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做統籌的督導。另外，預算部分都是由各單位自行編列，主要是臺北市府這邊有編列，警政署也有，國土辦也有部分經費。

呂委員孫綾：預算編列有 3 個部分，就是臺北市府、國土辦和警政署嗎？

黃主任俊泰：對。

呂委員孫綾：有一份報導有提到，針對世大運反恐維安任務編組上，行政院有成立一個中央安全指揮中心，是由警政署擔任幕僚單位，內政部部长做指揮官，國安局也成立一個情報統合小組，負責掌握相關的防恐維安情資。就目前來看，是由行政院中央安全指揮中心做任務主責，要怎麼跟臺北市府、世大運維安處直接做協調溝通，就是溝通上面有沒有太大問題？

黃主任俊泰：沒有，這個部分國安局每個月都有一個情勢因應會議，會針對世大運維安部分做溝通協調；另外，國土安全辦公室這邊有召開協調會議，到目前為止已經舉辦過非常多次，也協調特勤部隊參與整個維安工作。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再整理一份資料給你。

呂委員孫綾：再麻煩國土辦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

黃主任俊泰：好。

呂委員孫綾：世大運雖然在臺北舉辦，但是它是屬於臺灣全國非常重大的活動，尤其近幾年國際恐攻事件發生的頻率非常高，我認為其他縣市政府也應該保持維安警戒，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在臺灣，所以政府應該做好各個單位的橫向聯繫，確保各項維安資訊溝通的順暢，一起把維安工作做好，希望這個部分不要有一些差錯出現。

黃主任俊泰：是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任的答復，也麻煩提供你剛剛所說的資訊給我。

黃主任俊泰：好，謝謝！

呂委員孫綾：請主任回座。其次我想請教警政署副署長，你知道 2017 年世大運臺北市維安警力的反恐維安演練場地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世大運整個維安工作，我們是承國土辦和國安局的指導，警政署是站在協調、聯繫的地位。另外，目前我們根據署裡所定的綱要計畫，針對主要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與新竹縣，總共有 5 個縣市；賽事場館有二十多個，針對二十幾個賽事場館，我們定有一個賽事場館一個警衛的計畫。署裡面現在是每個月召開滾動式的管制會議，就是這 5 個縣市所需要的人力、物力不足的部分，由警政署協調聯繫。另外在中央的部分，國安局和警政署也辦相關的講習，從高層、中層到執行面，整個協調聯繫方面目前是相當順遂。

呂委員孫綾：副署長剛才做了非常明確的答復，就是橫向溝通的部分，警政署沒有太大的問題。我想請教副署長，你知道維安警力訓練的過程當中，目前北部的訓練場所在哪裡？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的維安警力，警政署當然是保一維安特勤隊；另外中部也有分支的派遣警力；如果世大運需要動用到憲兵、陸軍或海巡，會由國土辦、國安局這邊去做協調。看狀況的需要，經由統合、判斷去做……

呂委員孫綾：我跟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調閱一個資料，臺北市的反恐維安訓練單位其實有 6 個地方，其中城鎮巷戰、室內戰鬥、反劫持 3 個部分是在民營訓練中心做訓練，從這個表格來看，可以看到特勤中隊的訓練是沒有官方設置的專業模擬場地，在民間訓練場所的訓練成效，副署長有什麼看法？

周副署長文科：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防恐中心的建置有一點延宕，這一陣子正在積極地趕工，預定明年 1 月份就可以進駐、開始運作，屆時不管是警方本身的維安警力訓練，甚至我們也開放讓其他友軍的維安警力，一起共同來訓練。

呂委員孫綾：我得到的資料是，警政署有提到，反恐訓練中心的主建築物要在 105 年 8 月 8 日竣工報驗；9 月 20 日到 21 日驗收；預計 10 月 26、27 日辦理複驗，並在 12 月 16 日派員進駐、維運。這個資料跟剛剛副署長所回應的有出入？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最近的消息是在明年元月份就要派員進駐。

呂委員孫綾：你確定明年的元月份？

周副署長文科：沒有錯。

呂委員孫綾：國家級的反恐中心是為了因應國際間一直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提升國內反恐訓練的能量所設置的單位。從原本警用中心升級到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建造的過程副署長應該非常瞭解，經過非常多的時間，也經歷經費透支、土地開發作業延遲，以及廠商終止契約，甚至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在建造過程中遇到非常多的困難，明年 1 月的時候要進駐，我樂見其成。我有接收到一個訊息，就是今年初警政署有向行政院提出，要把這樣的國家級訓練中心回歸到單純警用層級，請問副署長，是不是有這樣的訊息？

周副署長文科：其實功能上沒有什麼差異，像核生化的部分還是要借用國防部的幫忙，用他們的基地做訓練，當時定位為國家級，認為統統涵蓋在裡面，確實有困難，但是主要的功能沒有……

呂委員孫綾：沒有太大的差異？

周副署長文科：是。

呂委員孫綾：建造這樣的訓練中心是過了非常久的時間，其實也說明，政府在這個部分的效率上是不足的。我也希望明年真的可以驗收完工、正式啟用，也希望副署長繼續督促。其實我也非常肯定警察同仁的辛勞，目前國內硬體設施這麼不完整的情況下，警政署和其他反恐單位仍然能夠努力克服，來做精實的訓練，像前一陣子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的維安演練，就做得非常好，所以在這邊我要肯定警察同仁的辛苦。我也希望在這個前提之下，訓練中心能夠趕快啟用，讓警察同仁與反恐人員能夠有一個適當的訓練場所，好嗎？

周副署長文科：好，謝謝委員鼓勵，我們會繼續努力。

呂委員孫綾：希望副署長在這個部分繼續督促下去。

周副署長文科：好。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直接切進來，我今天講的不是屬於國內的部分，是國內與國際對接，在反恐情資及相關的資訊是否充足，可以保衛自己國境的安全。本席要先請教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前一陣子第一銀行的盜領案，調查局有參與在內，現在的結果是怎麼樣？就是用你們的觀察，這種事情還會繼續發生，大家都知道第一銀行 ATM 整個系統的操作，人家就是有可能在國外運用駭客的技術，到臺灣來洗錢或電信詐欺，這個事情在國內有沒有可能繼續發生？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我們盡量把這個案例讓所有該知道的單位去瞭解。

劉委員世芳：該知道的單位其實你們大概有通知，像財政、金融單位，在他們的 ATM 機器裡面做修正，現在修正了沒有，你知道嗎？

李副局長長明：我知道金管會和銀行局有積極去做宣導，但是有沒有完全修正完畢，其實我並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可能還沒有。其次我要請教國安局，在第一銀行的駭客或電信詐欺案，有多國籍的犯罪嫌疑人，而且這些多國籍犯罪嫌疑人幾乎都是講俄羅斯的語言，有來自拉脫維亞、羅馬尼亞

與摩爾多瓦，摩爾多瓦這個國家我們還不一定知道，有沒有可能跟俄羅斯相關，為什麼我要這樣問你呢？在國安局自己對外揭露的全球恐怖指數中，俄羅斯排第 23 名，算是高的，如果我們的財政部金融單位不針對這樣一個非常有用的電信詐欺方式與洗錢方式加以防制的話，它可能還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甚至對我們國籍銀行在世界各國的分行也可能用這樣的管道切進來，這不一定屬於硬體部分，而是屬於軟體部分，國安局如何看待這一塊？此外，我不知道國安局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勾稽，萬一這些犯罪嫌疑人是有俄羅斯情治單位的身分，該怎麼辦？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局裡面從資通安全角度把相關案例的查察結果都送給國安會及行政院資安處做為參考，這些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一環，所以要特別重視資安問題。其次，委員關切這些人是否具有特殊身分等等，據我們初步瞭解，還沒有經過詳細的一些指證，基本上這些人都沒有具備特殊身分與背景。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要插話一下，你的說法有語病，你是查證過還是沒有查證？我剛才聽到是沒有詳細查證，稍微查證。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經過查證之後，這裡面有的都是在他們國家有犯罪嫌疑紀錄的人。

劉委員世芳：是一般的犯罪，但不涉及恐怖分子或情報人員，不是特殊犯罪分子，是不是？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這種資訊回來。

劉委員世芳：這種事情會不會繼續在臺灣發生？如果按照目前的狀況，我們的金融單位、銀行局都不做任何處理，有沒有可能繼續發生？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資訊再不能做一次檢視，我相信還是會有漏洞的出現。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資訊並沒有做這樣的檢視，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行政機關如何去處理，我想會有他們的權責在。

劉委員世芳：我之所以提到這一點，第一是因為盜領案的金額絕對不會只有很少的金額，如果變成大量金額的話，其實會影響我國的金融安全。對於我們國家自己領土內的安全防制，其實我滿有信心，但因我們國家的外交關係，對於從國外來的資訊能否 update，一直不停更新，這是有疑問的，所以才特別請教你們這兩個單位，因為你們有涉外人員在幫忙。

回到國安局的報告，你們提到世大運大概有 150 國、12,000 人與會，就我所瞭解，現在與台北市政府簽了意向書，願意參加明年世大運的國家大約在 80 個左右，還會繼續增加，我們上次韓國光州舉辦世大運為例，共有 174 個國家、12,885 個運動員參加，所以差不多就是這個規模。在這 174 個國家中，有哪些國家是屬於恐怖主義衝擊分數比較高的？包括伊拉克、阿富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敘利亞，上次光州世大運中，他們來的人數不少，奈及利亞就來了 51 人。有些國家也許我們並不認為屬於恐怖主義衝擊分數高的，但泰國在此一分數的排名是第 10，另外還有菲律賓、中國、俄羅斯，很多都在我們隔壁，對於我們自己鄰近國家有可能來參與的人當中，我們要如何防範？在資料勾稽上如何能做最好、最新狀況的勾稽？國安局有無應變機制？

王副局長德麟：針對曾經舉辦大型賽事的國家，我們都有派幹部去現地瞭解，當地執行治安的一些

機關都願意與我們合作並協助，也願意提供當時的一些選手名單給我們參考，也就是我們去現地瞭解他們是怎麼做的，包括如何蒐集情資、如何分析過濾情資等。另外，針對明年舉行世大運，我們與相關的國際合作友邦都已建立聯繫機制，他們也很正面的回應，如果我們有任何需要，他們都願意協助，尤其是在情資這一部分；國內方面也跟駐華相關機構建立了協調，他們也願意適切的提供。

劉委員世芳：這都僅止於他們願意幫忙，現在還沒有實質進入真正幫忙的程序。

王副局長德麟：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應該只是進行會議，交換意見，將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嘛！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

劉委員世芳：有關外面情資的方向到底有沒有真正掌握住？我們寧願相信是有，但是關於世大運部分，你們又提到伊斯蘭國可能會拓展東南亞的勢力，這個其實不一定侷限於運動員或相關運動團體本身，還可能包括觀光客或到臺灣的外籍勞工，也許有可能是裏應外合，而他們講的語言又不一定是臺灣人能聽得懂的，不一定是英語，也許是泰語、印尼語或中東任何一種我們不瞭解的語言，他們說不定在講炸彈防制的事，結果旁邊的人都搞不清狀況，所以要掌握是非常困難。國內有幾次辦理大型賽事的經驗，但我還是擔心如果真的掌握到這樣的名單，要如何做第一時間的反制？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掌握到具體名單與具體涉嫌事實，我們會送給移民署在第一時間做境管，當然我們也必須提供給外交部，在審核名單時可以做一個參考，但那都必須要有具體事證。另外，我們在每個月召開的反恐情勢因應會議中，都有將東南亞地區，尤其是我們周邊國家所發生的一些恐怖活動與恐怖情勢加以研判，提供給臺北市府世大運執委會做參考，大家相互溝通。針對一些高風險國家或有高風險國家的選手，我們依照維安層級來區分等級，做滾動式的調整、修正，一直到最新發展再做後續研處。

劉委員世芳：這是一般的機制，但特殊國家他們不一定願意跟我們合作，以我剛才所提的前面四個國家為例，坦白講，跟我們根本沒有直接關係，而是間接又間接的，我們的友邦國家如果是美國、日本、澳大利亞，他們也不一定願意跟這些人合作，他們合作的對象可能第一個是選擇俄羅斯集團的國家也說不定，國安局還是要想辦法突破屬於外交上的障礙，因為我不相信俄羅斯的人會鼓勵這種行為，雖然他們有可能侵略其他國家。反恐部分對我們而言還是應列為重要機制，但不要影響一般民生部分，畢竟這不是戰爭行為。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們現在跟哪些國家曾經簽署過任何反恐機制？譬如移民事務協定國家，有沒有這部分？

王副局長德麟：這是不是請業管單位移民署來做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移民署從 100 年開始，就跟 16 個國家簽定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的一些協定或是……

劉委員世芳：16 個國家，比我們的邦交國還少。

楊副署長家駿：另外還有 3 個潛在的，我們正在努力當中，這些是這幾年的成果。

劉委員世芳：只有 16 個國家？

楊副署長家駿：目前是 16 個。

劉委員世芳：可以再繼續增加嗎？我剛才提出一個數據，來參與世大運的國家可能會高達 150 個到 170 個，如果跟移民署簽定的只有 16 國家，連十分之一都不到，有沒有可能還有努力的空間？

楊副署長家駿：當然有，移民署是在 96 年正式成立，所以我們正在努力當中，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還有 3 個潛在的國家正在協調當中。

劉委員世芳：加上 3 個潛在的，到明年世大運時是 19 個，還是不夠多，可否再增加？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當然希望全面性……

劉委員世芳：如果要簽署與反恐相關的協定，不在於這個國家是否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我指的不一定是外交關係，我們還是認為潛在上跟我們互動比較強，也許會有恐怖分子的地方，譬如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這些臺灣周遭的國家與我們有越來越頻繁的觀光、商務交流，有沒有可能儘快簽定？我剛才擔心包括類似詐欺、洗錢這種方式，也是屬於恐怖行為的一種。

楊副署長家駿：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國家，基本上，我們與印尼、越南都有簽，不過我們主要還是以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為主，反恐方面當然會合作，但簽的協定或 MOU 的內容主要是針對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

劉委員世芳：還是以移民事務與人口販運為主？簽定這些後對我們的機制有比較加強，還是根本就沒什麼用？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跟各國移民事務主管機關是每年定期都有會商，甚至國際線上針對人別、偽造護照等，都可即時做人別的確認與協助。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在國境把關嘛！關於 MOU，不管其具有什麼位階的效果，能夠保護國內安全是最重要，請移民署繼續加油。

楊副署長家駿：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榛蔚、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鄭委員運鵬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林委員昶佐及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之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有尚未回答部分及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提供。

林委員昶佐書面質詢：

一、詢問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代理主任：

(一)立法院在這個會期，一字不改地提出 2003 年行政院研擬的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此相隔 13 年的法案是否仍符合台灣反恐利益，恐有諸多疑慮。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的立法背景是在美國 911 事件後，美國大力主導國際把反恐行動，視之為戰爭層級，因此內容對人權有諸多侵犯，尤其

在通訊及網路的監控、扣押、凍結財產等，對隱私權、自由權及財產權的侵犯，引起國內人權團體相當大的反彈。2003 年的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對於人權有過度侵害之疑慮，您是否認同？

黃代理主任，本席要求之後的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能夠將政府如何保障人權，放進議程中與各部會首長一起討論，政府要更注重人權的價值，才能獲得人民信任，反恐行動才能獲得民眾支持。

(二)對於反恐法，政府除了需要考量台灣設立特別法的必要性，也要兼顧到立法技術及內容，設立單一專法可能會產生與現有法律產生競合的問題，以往各國在立反恐法時都會採包裹立法，通盤檢視、調整其他相關法律，立法內容這都要視政府實際的需求，而不是制定單一專法就可以解決問

題。黃代理主任，行政院在未來有沒有規劃提出新的反恐相關法規，採取包裹立法的方式，全面地去因應台灣反恐行動的需求？

(三)國土辦以及相關部會要評估臺灣實際的「國土安全」、「反恐」需求，去發展我們國內的反恐方針及政策。而不是國外有什麼，我們就學什麼，美國有愛國者法案，把恐怖攻擊視為國家最大安全威脅，但是台灣可以依樣畫葫蘆嗎？請問黃代理主任，對於國土安全、反恐的考量，臺灣目前最需要的是哪方面？而政府在這方面未來的規劃方向是什麼？如何加強相關部會的訓練及應變措施？

本席希望國土辦能夠就台灣未來一年的反恐政策，包括相關法規研擬、反恐訓練、主要計畫及預期成效等等，提供一份更深入的報告，其中也要包含加強人權保障的範疇。

二、詢問國安局局長：

(一)目前的外交態勢上，因為中國的打壓，臺灣目前參與多個國際組織遭受許多阻力，Interpol、APEC 估計是接下來的關鍵，兩者剛好都涉及到國家安全及反恐議題。請問局長，臺灣內近期參與國際組織如 Interpol 可能不樂觀，這是外交情勢上的困難，但對於國安局實際的業務，例如國際反恐情報交流、會議研討或者人員國外培訓等等，有沒有實質上的衝擊？如果有，該如何因應？

(二)國土安全辦公室報告中提到，會強化台灣與歐盟反恐的雙邊交流，向其他國家交流情報、技術。在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下，考量到台灣地緣關係，我們要轉移外部評估的焦點，東南亞本來也有原生的恐怖組織，更有報告指出 ISIS 滲透東南亞的可能性，本席認為，必須與東南亞各國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情報交流，以利我方單位掌握台人在海外的安全及應變。請問國安局長，目前在與東南亞國家反恐合作，現階段有什麼機制，未來怎麼去強化這塊呢？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問題及論述

一、加強大陸情資掌握

外傳因前任局長因無法掌握對陸情資，而上個月也有鑽研中國情報的美國學者發表文章表示「過去十年是共諜活動最活躍，卻是台灣最黑暗的十年」，請問局長，您具有軍情、及軍事外交官的背景，是否在一上任就掌握此情形？您認為是否如國外學者所言，有黑暗十年的情況存

在？情況有多嚴重？針對此問題，日前總統府表示已建立管理機制與風險評估，如何改善的問題涉及機密，在此不要求局長公開說明，但您認為這樣的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共諜活動？多久可以讓我們的反情報作業能發揮作用？

二、資安人才招聘

去年國安局招募資安人才，無人報考，今年的報考情形如何？現在許多國家都將網路視為戰場，甚至在你我談話的同時，我國的官方非官方網站正招受駭客攻擊，請問局長，您剛上任，是否掌握這個情形？國安局有何措施來因應此情形？局長，現在國安局裡面資安人才有多少？足夠嗎？不夠的話應該要招考，您覺得招考情況如何？情況不佳是因為測驗內容的問題，您會作調整嗎？今年國安局人員編制較上年度增加 13 人，

三、反恐資訊蒐集能力

今天會議的主題的是反恐，請問局長，針對像 IS 這樣的恐怖組織，因國安局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簽署《恐怖主義過濾資訊交換協定》，也與像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進行情報交換，請問局長，我們如何得知恐怖攻擊、恐怖組織的情資？是否主要倚賴這些國家提供？像這次臺灣 69 位富豪被 IS 列為攻擊名單的資訊，是否也是外國提供資訊？那我們主動蒐集的能力如何？上述提到的資安人才問題，其實也跟反恐密切相關，除了從外招募人才，如何加強現行人員的資訊專長，也是刻不容緩的問題，請局長說明現在加強人員資安能力的具體措施，效果如何，是否需改善？

四、世大運的反恐準備

明年 8 月份的世大運，是台灣在反恐上最直接的危機，日前的金華演習更即進行反恐的兵推，請問局長，離世大運開幕只剩不到一年的時間，針對反恐措施，我們做足了幾成的準備？除了外來危險，威脅也可能現在就存在於台灣內部，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共有 5 萬多名的落跑外勞，國安局是否有跟相關單位合作，設法追蹤這些失蹤人口？除了落跑外勞，合法外勞的背景是否有掌握？成效如何？其實在反恐議題上，除了政府的實際預演，國安局應該也要設法提升台灣民眾的反恐意識，我認為在這方面國安局是做得不夠的，希望局長也能針對這部分做加強。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5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35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下午 5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林麗蟬 賴瑞隆 李俊俤 陳超明 黃昭順 洪宗熠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楊鎮浚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鄭天財 蕭美琴 趙正宇 陳歐珀 黃偉哲 江啟臣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曾銘宗 蘇巧慧 林德福 吳志揚 陳賴素美 徐永明
盧秀燕 張麗善 劉世芳 葉宜津 陳明文 邱志偉 李彥秀 馬文君
廖國棟 孔文吉 呂玉玲 王惠美 周陳秀霞 何欣純 簡東明 陳雪生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劉權豪 羅明才 陳亭妃 呂孫綾 李昆澤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徐榛蔚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臺灣省政府主席

許瑋瑤

秘書長

鄭培富

民社衛環組組長

顏淑每

財經交法組組長

蕭煥鏘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顏淑每（代理）

行政組組長

王益興

主計室主任

張秀琴

人事室主任

周均育

臺灣省諮議會代理諮議長	陳成家
主計室主任	詹雅雯
人事室主任	董振南
行政組科長	林紹康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麗
地方自治議政	
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吳志逢
福建省政府主席	張景森
代理秘書長	張金成
第一組組長	張金成
第二組組長	林振查
第三組組長	陳朝金
人事室主任	翁正義
主計室主任	李秀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本次會議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許璋瑤、臺灣省諮議會代理諮議長陳成家、福建省政府主席張景森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莊瑞雄、林麗蟬、賴瑞隆、李俊俤、陳超明、黃昭順、Kolas Yotaka、陳其邁、黃偉哲、楊鎮浚、姚文智、吳琪銘、徐永明、陳雪生等 14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機關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洪宗熠、陳怡潔、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議會交流事務」預算凍結 43 萬 2,000 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二案准予動支。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6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4 項 臺灣省政府 17 萬元，照列。

第 225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2,90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辦理國內外賓客接待」25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業務」68 萬元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60 萬元，共

計減列 228 萬元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76 萬 4,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38 萬 5,000 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占臺灣省政府整體歲出 88%，施政業務僅占 9.9%，足顯見臺灣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俔

(2)臺灣省政府 85 年接管之草山御賓館面積 783.79 平方公尺，該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風景區，草山御賓館係於日本大正年間興建竣工之和洋混合式風格建物，於 87 年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由臺灣省政府任管理人，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目前閒置待修復，甚至被形容為「廢墟」，並無具體保存、修復等使用規劃。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且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台北市，並非省府管轄範圍，實在不宜由臺灣省政府編預算維護管理。近年雖然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就相關建物之管轄權進行協商，然此案已延宕多年未決，未見省府積極就此案妥處，仍然年年編預算維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就草山御賓館移交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2.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包含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自治事項，惟各縣市政府於前述政策皆已達到充分自治，省政府為何要再編列此筆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2)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應該重新思考省府之定位，從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察，省政府辦理大量教育文化、藝文推廣及史料保存相關業務，顯示臺灣省政府在最低限度的業務運作上，應逐漸朝向補充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不足、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或推廣文教業

務。

查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省政府所舉辦之「臺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講座，竟被列入「辦理藝文推廣活動」之活動成果，兩者旨趣相差甚遠，且省府舉辦原住民相關活動吸引近千人參加，新住民講座僅不到百人，105 年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也未見多元文化之推廣，顯有從省府人員之文化敏感度及省府定位重新檢討之必要。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提出如何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廣多元文化及關懷少數族群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3. 查 1997 年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及功能，早已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明指：「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就國家施政效能而言，除無實質有效作為，亦無存在之必要。惟省政府之組織受限於憲法明定之機關，故仍存在。查行政院早於第 2633 次院會決議（1999 年 6 月 17 日）：「……七月一日精省之後，依暫行條例規定，省府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部分人員依優惠辦法退休或離職後，遇缺不補。……」，惟迄今已逾 17 年，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實屬虛擲。爰此，要求臺灣省政府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4. 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於 1 年內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另應舉辦宣揚原住民族、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6,82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議事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320 萬 1,000 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占臺灣省諮議會整體歲出 77.9%，議事相關業務僅占 7.1%，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諮議會

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2. 查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然臺灣省政府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何有諮詢與興革意見之需要，故諮議會實已失所附麗。爰此，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五人為限。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04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省政服務」300 萬元（含「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辦理兩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等費用」76 萬 8,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9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5 成，俟福建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查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並遷至現今之新北市新店市，專責「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劃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廢止，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整體福建省政府歲出 81%，福建省政服務預算僅 18%，足顯見福建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2)福建省政府「設備及投資」預算中，作為辦理該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為何已經虛級化之福建省政府還須收購周邊私有土地，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338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3)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下「辦理本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編列 45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吳琪銘

Kolas Yotaka

2. 查福建省政府自虛級化後，已屬行政院之派出機關，106 年度仍有 29 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預算 9,046 萬 3,000 元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惟查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爰此，要求福建省政府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3. 鑑於行政院已設立中部、雲嘉南、南部、以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常態性任務編組。而離島縣部分，除澎湖縣編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外，金門縣與連江縣，迄今尚未有行政院層級之中央與地方間協調服務平臺。考量金門、連江、以及澎湖三個離島縣之性質與定位相近（例如均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之小三通地區）。爰建請行政院成立離島（金門、連江、澎湖縣）聯合服務中心，並將福建省政府現有人員組織併入，以活化其功能與角色，俾利以單一窗口之方式加強服務離島地區民眾，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4. 有鑑於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之性質。現行政院有意於福建省政府下設連江縣辦公室，此舉明顯疊床架屋，並有人事酬庸之意。違反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爰建請行政院停止研議設立連江縣辦公室乙案。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雪生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五）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5 案准予備查。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4 年度第 3 季末於各媒體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廣告，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2 案准予備查。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二)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4 案准予備查。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七、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八、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並函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1 案。

(一)警政署及所屬

- 1.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720 萬元，凍結 36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3.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4.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原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5.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消防署及所屬

- 1.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移民署

- 1.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列 3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3.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空中勤務總隊

- 1.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原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原列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五、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關注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15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10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凍結 15 案，其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及所屬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本部業已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二、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本部業已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三、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凍結 600 萬元，本部業已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四、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本部業已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參、討論事項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凍結 360 萬元。本部警政署對於民眾治安觀感十分重視，也蒐集全國各地民眾對整體治安滿意度資訊，以精進警政作為。這部分預算請委員支持。

二、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凍結 500 萬元。本部警政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避免再次發生不當發布刑案新聞事件，強化員警教育訓練，落實人權保障，精進刑案新聞處理。另獎勵金法制推動將配合行政院「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辦理。這部分預算請委員支持。

三、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警政高層扮演承上啟下之重要角色，本部警政署所辦警政高層訓練中，均已將人權法治納入課程；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委選舉，警政署除全力動員警力投入配合檢、調及政風機關查察賄選工作，亦規劃各項勤務作為，積極查緝犯罪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

本部警政署各單位獎勵金項目，業已全面重新檢視本項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另亦檢討整併現行各種獎勵金規定；有關警用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保養檢查項目及保養注意事項，已明定於警政署「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對於一般警察特考班學員受訓環境缺失，本部警政署經檢討改進後，已由保一、四、五總隊整修廳舍、購置相關生活設備，並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興建宿舍大樓等；另持續強化安檢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安檢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落實各項安檢勤務作為，積極維護機場安全。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辦理內容包含建置警政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整合各縣（市）政府路口監錄系統、智慧影像分析及開發勤務應用軟體等，協助員警即時掌握治安資訊。

四、警政署及所屬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凍結 700 萬元。安全警衛派遣事由，係依相關具體危害情資，審酌應受保護之迫切性及必要性，從嚴審核派遣，基於保護政府重要官員安全考量，將依狀況需要，隨時檢討修正派遣規定。

五、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凍結 1,000 萬元。台灣民政府疑似詐欺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查無具體事證未構成刑法詐欺予以簽結。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派第七大隊為專責緝查隊，通報各警察機關，受理是類案

件應積極蒐證偵辦、相關犯罪情資即時陳報送專案管制。

六、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本部消防署依「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救災裝備，並修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期完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使用、保養、維護及管理機制。

本部消防署將持續辦理訊息服務平臺與各項媒體之介接工作，目前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業已整合氣象等監測資訊暨淹水、交通等警戒資訊，並與 119 報案系統介接，以擴大示警通報規模，使民眾能提早因應災害。

針對消防人員任用改善部分，未來將持續與考試院溝通用人機關需求，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爭取人力擴編預算，合理編排勤務運作方式，以改善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七、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3,000 萬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之業務計畫，有別於教育部辦理之相關計畫，主要強調新住民培力成長、增進民眾尊重多元文化，並透過審查機制避免資源重複。請委員支持。

八、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為防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發生違規情事，入境前加強申請案件審核，入境後積極辦理訪視；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本部移民署廣續結合國安團隊能量，推動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未來希望從源頭控管。

九、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本部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藉以改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與比例持續增加及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逃逸情形，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凍結 5,000 萬元。目前 5 架黑鷹直升機已進駐台中清泉崗機場，其餘 10 架將於 106 至 108 年分批接裝，飛行及維修人員分批赴美訓練，並於返國後加強實施任務專業訓練，請委員多支持。

十一、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體救援飛機派遣妥善率，經檢討，已修訂調高年度目標為 65%，並加強自我維保能力，以發揮機隊之最大效能，希望能有效支援國家執行各項空中勤務。

肆、結語

各位委員，前揭預算凍結案，懇請貴委員會支持同意經費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支持。

接下來報告內政部主管 106 年度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

今天大院審議 106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

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5 年度歲入預算 45 億 6,419 萬 1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4 億 535 萬 7 千元，累計收入數 30 億 820 萬 2 千元，短收 3 億 9,715 萬 5 千元，主要係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等收較預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等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5 年度歲出預算 364 億 9,900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92 億 3,031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259 億 7,490 萬 9 千元，執行進度 88.86%，主要係役政署 105 年上半徵集人數較預期縮減，致替代役男薪給、主副食等人事費剩餘。

二、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次審議機關 106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二)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三)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三、配合施政計畫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6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38 億 9,558 萬 1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億 6,878 萬 1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35 億 5,964 萬 6 千元等。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60 億 6,03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64 億 9,900 萬 4 千元，淨減 4 億 3,866 萬 7 千元。

謹就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00 億 135 萬 9 千元：

(1)警政業務：6 億 833 萬 4 千元。

(2)警務管理：2 億 3,965 萬 6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5 億 6,452 萬 2 千元。

(4)國道警察業務 2 億 6,975 萬 9 千元。

(5)刑事警察業務：5 億 1,679 萬 1 千元。

(6)初級警察教育：20 億 3,818 萬 6 千元。

- (7)一般建築及設備：5 億 6,628 萬 6 千元。
- 2. 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2 億 7,672 萬 6 千元：
 - (1)高級警察教育：4 億 4,554 萬 9 千元。
 - (2)一般建築及設備：2 億 5,168 萬 4 千元。
 - (3)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7,949 萬 3 千元。
- 3. 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5 億 8,239 萬 6 千元：
 - (1)消防救災業務 8 億 201 萬 1 千元。
 - (2)港務消防業務：245 萬 9 千元。
 - (3)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7 億 7,792 萬 6 千元。
- 4. 役政署編列 67 億 3,294 萬 1 千元：
 - (1)役政業務：65 億 4,791 萬 4 千元。
 - (2)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 億 8,502 萬 7 千元。
- 5. 移民署編列 43 億 5,026 萬 6 千元：
 -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1 億 1,695 萬 1 千元。
 - (2)其他一般行政維持、交通及運輸設備與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2 億 3,331 萬 5 千元。
- 6. 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21 億 1,664 萬 9 千元：
 - (1)空中勤務業務：17 億 1,533 萬 3 千元。
 - (2)其他一般行政維持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4 億 131 萬 6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賸餘 24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4,342 萬元，主要係因各補捐助計畫案件受補單位尚未完成核銷。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主要業務計畫。
- 2.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320 萬元。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賸餘 1 億 5,441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2 億 2,891 萬 5 千元，主要係多數計畫刻正執行尚未結案。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主要業務計畫。
- 2.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6 億 4,886 萬 3 千元。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力安全基金：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賸餘 8,584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9,227 萬 7 千元，主要係實際申領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

2.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38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93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698 萬 7 千元。

叁、信託基金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6 年度收入編列 8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計短絀 5 千元，增加短絀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106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1 萬 7 千元。

三、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106 年度收入編列 1 千元，支出編列 1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1 萬 3 千元。

四、誠園獎學基金：106 年度收入編列 15 萬元，支出編列 45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0 萬元。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106 年度收入編列 3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萬 5 千元。

肆、財團法人

一、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短絀 32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81 萬 6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6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96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 55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60 萬 7 千元。

二、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賸餘 13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02 萬 6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6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58 萬元，支出總額 19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5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計賸餘 13 萬 6 千元，減少賸餘 49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陸、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役政業務、入出國移民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兵役義務、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秉持開放

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以謙卑之態度落實公民參與，致力將民眾的聲音，轉化為持續精進之動能，俾利從民眾的角度，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這些業務的推動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也擔負起非常重要的基礎安全維護的工作，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葉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警政署陳署長，你知不知道今天高麗菜菜價？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有一個農產品 App，可以查菜價。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也在注意高麗菜的行情了？我覺得很奇怪，最近因為菜價飆漲，動用到我們的警察人員到處去詢問菜價，署長，這個意義大不大？

陳署長國恩：不是問菜價，而是查有沒有囤積貨物，從中牟利，聯合拉抬，公文寫得很清楚，是專人去查訪有沒有違反刑法或公平交易法，不是查訪菜價。

莊委員瑞雄：要怎麼查？你教我。

陳署長國恩：有很多很內行，但是我們要查……

莊委員瑞雄：你們把人叫出去問一問，這樣叫做查有沒有囤積貨物、拉抬菜價？

陳署長國恩：刑警有他的專業，他要辦一件案子，當然會去瞭解怎麼樣來查辦，在查辦的過程中，會就交易價格、後面的拍賣員、囤貨倉庫及很多線索，查到底有沒有囤積貨物，不是到市場去訪菜價。

莊委員瑞雄：你們沒有那麼行啦！我本來是想幫你們警察人員多說幾句話，讓你們業務不用那麼重，你卻要攬下這些業務。

陳署長國恩：本來就是每次颱風過後就會有這樣的公文出去，刑事局經濟科就會……

莊委員瑞雄：你從基層做到現在做幾年了？

陳署長國恩：39 年了。

莊委員瑞雄：你什麼時候有抓到過任何菜蟲？你告訴我們。你騙我這麼多！本席要告訴你的就是，不是你們相關的業務，應該拒絕的就要拒絕，你們哪有那麼行？你們哪有辦法去查囤積或聯合壟斷？那個不容易啦！那個要從進項去查，從進貨到出貨的量和價錢去比較，你把抓菜蟲當作多大的刑案？

陳署長國恩：這都是配合檢察官、民生小組在查的。

莊委員瑞雄：對，你就該這麼說。

陳署長國恩：當然是。

莊委員瑞雄：你就要說你倒楣，被點到，人家在叫你，你不走不行，你說得好像我們的警察派出去查訪菜價是很合理的事，可是這和社會認知有落差。

陳署長國恩：有很多問題，警察都要協助處理，像食安問題，有廢油的時候，我們也要協助去查。像偽劣藥，我們也要協助去查，也都是在檢察官指揮之下去查。

莊委員瑞雄：那是本來就要做的，那是重大社會治安事件。

我要說的是，如果是不必要的事情，你們不用放那麼多人力在那裡。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部長，我放一張投影片給你看，投影片中有一張公文，從這張公文來看，刁建生校長欺負我們屏東人欺負得很嚴重，這張公文中提到「台端未能於本校畢業三年內經特考及格分發任職，應賠償在學期間教育費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等相關事宜，請查照。」落款人是「校長刁建生」。部長，你聽聽看，一個可憐的警大生，畢業後得到血癌，經歷過 9 次化療，還有骨髓移植，2 年內住院 277 天，刁建生校長要求他在文到 3 個月內賠償 80 萬元，實在很狠！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說明，像這樣的一個案子，我們不願意看到，我們希望每一個畢業生能夠順利考上特考，也能夠順利進入警察這個行業，如果中間有任何環節導致不能就職，尤其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因為生病，那就特別值得重視，所以這些都是需要去檢討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的意思就是，警察大學畢業 3 年內沒有考上特考的人數有 36 個，而他們須賠償的費用是二千九百多萬元，近三千萬元，有人說回收率很高，將近八成。警察專科學校也是一樣，未於畢業三年內考上警察特考的人有 239 人，未滿服務年限離職者有 49 人，還有一些是退學的。一般軍校生畢業後就去當軍人了，哪有像警察大學和警察專科學校這樣，畢業後還要去考特考，如果考不上，你們就開始算帳，什麼餐費、制服費用、零用金，他們過去花的錢都要賠償，部長，你覺得這樣妥適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這裡面牽涉到訓練、考、用這三個面向銜接的問題，一般軍事院校不需要經過這樣的考試，警察機關則是需要考試……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這個制度是不是該有所變革？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必須有所調整，有所變革，因為這牽涉到很多，甚至牽涉到不同院級的權責，我覺得牽涉到考試院的權責，這確實需要好好檢討。

莊委員瑞雄：這變成對國家教育資源的浪費。

刁校長，你不能沒有意見，你是校長，當校長的人，不管是警察大學或是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你們心裡一定很感慨，你們那個根本不是根據法律的規定。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刁校長說明。

刁校長建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講的都非常有道理。

莊委員瑞雄：我講的當然一定有道理，我 K 你一定有道理，你那個是一個辦法，只是在簡章裡隨便寫寫就好，哪像人家賣房子一樣，傳單發一發，了不起只是一個違約金的契約約定。

刁校長建生：這個不是我訂的辦法，是監察院在 88 年訂的，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檢討，所以當

時就做了規定，我們在 100 年雙軌分流 3 年之後檢討，在監察院雙軌分流的調查，我們也把不合理的情形提出來。有關這個部分，對於監察院的糾正文，部裡是由邱次長召集會議，應該是會做改變。

莊委員瑞雄：要改啦！你們的部長是最開明部長，大學教授來擔任部長，如果你們不趁他擔任部長的這個機會來解決的話，這個問題永遠都沒辦法改變了！

部長，本席認為這個沒有道理啦！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個我們來檢討。

莊委員瑞雄：何校長，警察專科學校有沒有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何校長說明。

何校長明洲：主席、各位委員。有，一樣有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是讀到博士的人，有問題就應該要提出來啊，放著等於是在擺爛！對於這樣的個案，每年你們都透過追償方式來處理，本席認為這不是辦法！

另外，請問移民署何署長，本席手中拿著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護照。

莊委員瑞雄：請問這本護照要多少錢？

何署長榮村：那是外交部發放的，護照的規費是 1,300 元。

莊委員瑞雄：那本席手中這 3 張紙是誰發的？

何署長榮村：這是移民署發放的入台證。

莊委員瑞雄：請問這 3 張 A4 紙你們收多少錢？

何署長榮村：如果是一年的收 1,000 元，二年以上的收 3,000 元。

莊委員瑞雄：你乾脆寫 10 年，這樣一張紙可以賣 1 萬！這只不過是 A4 的紙，不應該因為內容多了幾年就比較珍貴，這幾張 A4 的紙一摺就可能爛了。署長，中華民國的護照只要 1,300 元，製作得非常精美，外皮還燙金，本席放在護照裡的相片還很帥！今天不是我刻意要幫陸生講話，而是任何拿到這幾張紙的人都會質疑，對於行政規費的收取與發放給人家的文件相比，署長不認為這樣的收費太貴了嗎？

何署長榮村：這牽涉到管理費問題，是許可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你在「騙鬼不吃水」！難道外交部的護照就不需要管理嗎？這一整本才 1,300 元，而你們 3 張 A4 紙要多少？

何署長榮村：一年的 1,000 元。

莊委員瑞雄：二年的呢？

何署長榮村：3,000 元。

莊委員瑞雄：還有沒有更貴的？

主席：莊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何署長榮村：還有五年的。

莊委員瑞雄：五年的多少錢？

何署長榮村：5,000 元。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聽聽看！部長，3 張紙要賣 5,000 元！我手邊質詢完的這些資料都賣你，只賣 500 元就好！這個沒道理嘛，不然你們也應該要把材質弄得好一點！

本席今天提出的都是興革，有關學生的部分，不管是採取幾軌制，都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而移民署入台證也需要改進，不要只發 3 張紙就收 5,000 元，這沒道理，本席要求限期改進，可以嗎？

何署長榮村：是，我們會檢討。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何署長榮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對大陸釋出善意。

莊委員瑞雄：我對他們是有多不好？

主席：你消遣我，我也消遣你一下。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天下第一大部——內政部的部長，要管的業務很多，包括警政、消防及役政等，最近連菜價問題都還要麻煩警察去查價、捉菜蟲，請問部長，這是警察的工作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也表示，這是配合檢察官的業務，警察同仁其實時常需要配合其他的業務。

徐委員榛蔚：我們有消保官啊，地方也有負責處理這項業務的人力可以去做。本席認為警察及消防人員很辛苦，還多出一百多項非警察本業的勤務，而你身為內政部的首長，是不是不要再將這項業務加諸於警察身上了？

葉部長俊榮：我時常在考慮這個問題，不管是警察或消防，從過去時代的累積，確實有很多業務不一定要持續放在警察與消防人員身上。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長期以來，警消員額是不夠的，我們也一再地討論到這一點，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要重視，這個問題警政署、消防署也都知道。

另外，目前政府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果總統沒有蒞臨，那麼內政部長就是指揮官。每次強降雨或颱風來襲時，花、東兩縣絕對會變成孤島，因為聯外道路與境內道路中斷，請問部長，當花東變成孤島之後，我們的救援能力到底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確實……

徐委員榛蔚：雖然空勤總隊能把人帶進來，不過搭載量最大的直升機大概也只能載 15 人，而花蓮、台東本身的救援與急救能量是不夠的，這個部分是本席一直非常關注的，請部長能正視這個問題，也給花蓮、台東兩縣鄉親同等、對等的保障。

葉部長俊榮：以好幾次颱風來襲時，我在應變中心實際經驗來看，確實花蓮與台東的許多地方很容

易形成孤島，主要是因為道路問題，某些道路斷了，以致於某些村落得不到支援……

徐委員榛蔚：他們出不來！

葉部長俊榮：在這種情形下，應變中心對於任何可能形成孤島的地方都是列為非常重要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要有 SOP，您身為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對於如何能在第一時間將人力、物力送達花、東兩縣，可否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葉部長俊榮：好。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個要探討的空間太大了，而且執行面也非常廣，這個必須要……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提供書面給委員，但最主要是希望能儘快搶通道路，不過這要配合交通部門，另外……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因為本席還有其他議題要詢問。

國家要強盛，必須文官不貪財、武官不怕死，這是公務員的基本條件，部長是否認同？

葉部長俊榮：我當然認為應該是這樣，這是基本的。

徐委員榛蔚：據說現在中央有個政策，那就是要派政務人員去擔任三級機關的首長，本席知道這不屬於你的業管，但是我要幫公務員發聲。這涉及二個方面，第一，如果是要活化整個公務體系，希望能專才任用，但是所有公務員統統都是經過國家考試，再經過年年培力上來的，難道中央沒有辦法在二、三十萬公務員中找到適當的優秀人才嗎？這樣的做法把公務員的文官體制都打亂了，反而會讓文官不積極任事，因為大家會認為反正首長是官派，以後做事只要照令行事即可。本席今天在此發言，是希望內政部長能為下屬發聲，把聲音傳到中央去，因為這樣整個公務體系的士氣將無法提升的，如此國家怎麼可能強盛呢？我們大家都在為老百姓服務，都希望國家能更好。

第二，本席要談一談武職的部分。作戰的時候軍人是最危險的，所以這一次的年金改革，蔡總統直接指示年金改革方案要把軍人跟其他人員分開來談，是不是這樣？好。那麼沒有作戰的時候，誰的工作危險性最高？警察、消防人員，是不是？在長期警消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通通都是勤一休一，在台北市人員比較足才有勤二休一。在年輕的時候，無論是警專或是警大畢業，勤一休一年輕時還受得了，但那是消耗自己本身的體能。所以我們在這裡報告預算解凍案時，本席非常非常支持警消，也非常支持所有的預算解凍案……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非常支持，因為這關乎社會治安以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關乎高危險工作群，所以警政消防員額必須補足。第二，本席要強調的是，對於年金改革的部分，部長願不願意讓警察跟消防也分開處理？署長不必上台，因為我知道您不方便表態，你很辛苦。現在年金改革要到 65 歲才能領取退休年金，我們想想看，警察跟消防人員到 65 歲還跑得動嗎？體力的維持固然是每一週、每個月都在訓練的，但是人的體能本來就會隨著年紀老化，請問部長，您是否支持在年金改革這部分警察跟消防分開處理？

葉部長俊榮：年金改革有一定的處理機制，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

徐委員榛蔚：尊重誰的決定？

葉部長俊榮：我們尊重該有的機制，他們怎麼決定，我們尊重，但是……

徐委員榛蔚：請問誰的決定？

葉部長俊榮：現在確實有一個機制在處理，也不是內政部的業務，不過我非常認同委員發言背後的精神，那就是重視警察跟消防人員……

徐委員榛蔚：本席知道這不是內政部的業務，但是警消卻是內政部業管範圍，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身為內政部最大的家長，您應該保護警政消防人員。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對警察跟消防人員平日工作的性質要非常能夠理解，他們站在第一線，我時常在講其實他們的風險是很高的。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涉及軍人時就統統從優撫卹，但是涉及警消人員時就落人一截，警消全部跟公教人員一起，但問題是平常不作戰時，平常維護治安跟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時，警察、消防是最危險的工作，24 小時待命，警消的職務加給跟津貼統統頂格到 1 萬 7,000 元，也就是 100 個小時加班費，請問署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超勤加班費，每個月……

徐委員榛蔚：但是有一些地方政府因為財務狀況不好無法支應，所以您必須讓警察、消防人員能安家小，讓他們放心，他們才能不怕死的往前衝嘛！所以在年金改革部分，本席還是那句話，請部長為我們的警政、消防人員發聲、傳達心聲，讓警政、消防的高危險工作群能夠和年金改革脫鉤，能夠分開處理。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確實警察和消防人員平日工作不僅風險高，而且他們的職務性質是需要重視……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願不願意發聲？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夠從警察的職務，從警察的員額，警察的每個面向我們都必須照顧。

徐委員榛蔚：部長，無論是增加員額、提升設備等所有的保護措施，只要內政部提出預算，本席全面支持，但是有關年金改革這部分，您真的要為警政消防人員發聲；還有拜託不要再讓警察消防人員負擔太多業外的工作及任務。

葉部長俊榮：這是我們的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自上任以來非常關心基層員警，也受到基層的愛戴，所以當時大家都傳說署長是暖男署長，但是到了現在暖男好像變成是冷底而沒有感情的署長，為什麼還要警察去查菜價、捉菜蟲，請問署長，您認為這到底是不是警察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警察機關本來就有協助其他主管機關查辦案件之責，比如食安事件

、偽劣藥品的查緝等等，至於菜價的部分則是涉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非法囤積貨物以及公平交易法。每一次颱風過後，刑事局經濟科都會發公文，今年 9 月 14 日就發公文了，這是延續性的業務。這一次經濟科再發公文是因為媒體大量報導菜價高漲、民怨很深等等，我們基於自身的職責並配合檢察官，按照我們自己的作業程序去處理。一般縣市政府也有消保官，也會要求我們警察配合，這一次是查後面囤積貨物及哄抬物價的部分，沒有要去查菜價。

陳委員怡潔：署長，我這樣聽起來，警政署應該是站在配合的立場，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

陳委員怡潔：我不懂的是，警政署 10 月 23 日發出新聞稿澄清，指出只有請各警察機關派專人配合各地檢察署及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執行，並無通令要求各基層員警至菜市場或賣場進行訪價稽查，更無訂定相關評比或懲處規定，沒有錯吧？

陳署長國恩：是，這樣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所以警政署的立場就是協助、配合？

陳署長國恩：我們看到有同仁的執行有偏差，所以我們就講不能這樣做，因為少數幾個分局自己去做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但是奇怪了，不知道是我中文不好還是怎麼樣，這是內政部警政署發的傳真，就是第一次你們原本發的公文是這樣寫的「近期颱風接續侵台，媒體報導菜價居高不下，請督屬指派專人瞭解轄內有無哄抬物價、從中牟利等不法情事，若接獲相關情資……第二百五十一條……」，「請督屬指派專人」這個看起來是主動啊！

陳署長國恩：這個傳真是給局長的，請局長指派專人去查情資，我們講的是查情資，因為有情資才曉得是否哄抬物價。我們辦任何案件，都要根據情資辦案，像刑事局有刑事局的情資，每個縣市的刑警大隊也會去查情資。

陳委員怡潔：可是這個公文的意旨是主動的，變成警政署是站在主動的立場，然後……

陳署長國恩：後面還有寫協助……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可是你就寫「請督屬指派專人」，然後接下來呢……

陳署長國恩：所以就不是交給警員去辦，警員不會辦這種事。

陳委員怡潔：對啊！問題是你的公文意旨是主動的，你們原本傳出去的公文要求各縣市警察局要督屬指派專人瞭解轄內有沒有哄抬物價、從中牟利不法等等，所以新北市的刑事警察局就按照公文指示，行文給轄下各派出所……

陳署長國恩：這表示執行的方式不對，我們來檢討改進。

陳委員怡潔：要求所長跟副所長親自訪查轄內傳統超市或市場中蔬果價格。

陳署長國恩：第一天看到這種狀況，我馬上就打電話給新北市警察局長及當地的分局長，告訴他們不能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當初你們所發的公文就是指派他們一定要這樣做，並要派一個特定的人前去處理，可是署長剛才講的話好像你們只是配合協助，但事實上，你們在第一時間發的公文就表明是主動，如果真是這樣，那我就搞不懂了……

陳署長國恩：本署在作業程序上有一個「協助取締違反公平交易案件查驗作業要點」的規範。

陳委員怡潔：請署長不要再跟我講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的規定，請你們看看自己所發出的公文，連你們警政署內部包括新北市警察局都還要各自發文給下屬單位，要求所長與副所長必須親自訪查，並非我們誤解你們，連警察同仁也都認為這是你們主動要求他們進行稽查的。

陳署長國恩：這樣的執行方式是不對的，我們已經開始檢討，但事實上，在 22 個縣市中有 19 至 20 個縣市都沒有問題，只有少數一、兩個單位有問題，而且，我們馬上對這一、兩個縣市警察局的執行工作進行檢討。

陳委員怡潔：坦白說，這部分原來就不是你們的工作，像昨天有民眾來抗爭，警察人員在維護秩序時還被一些抗議的民眾丟雞蛋；你曾一再對外說基層警察都非常辛苦，可是查菜蟲一直以來都不是警察人員的工作，更何況，真正的菜蟲也不會出現在菜市場，你們要抓的是毒蟲，不是嗎？

陳署長國恩：日前警察人員到菜市場去訪價是不對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並非是你們發文的原意。

陳署長國恩：對，我們是請刑警大隊派專人實地了解有無囤積貨物、哄抬物價，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有無違反農產品交易法，以及有無違反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範，這跟過去查察偽劣藥或廢油等食安問題一樣，我們都是配合處理。

陳委員怡潔：署長講的我都懂，問題是你們在第一時間發出的公文就是要指派專人，連帶新北市刑警大隊也直接發文給下屬單位，請所長與副所長一定要親自稽查，警察原來只抓毒蟲，我不懂什麼時候又變成抓菜蟲了！

陳署長國恩：我們現在正在檢討這些單位。

陳委員怡潔：你們無視於農委會、公平會、消保官神隱，躲起來不管事，卻逼著辛苦的警察上市場去抓菜蟲，難怪警察人員都在抱怨他們是不正當國家的不正常警察，請問署長，你覺得這樣是對的嗎？

陳署長國恩：所謂稽查，乃是指派少數人去做，不是普查。

陳委員怡潔：而且，在新聞稿的最後還寫道：你們不會把這件事情拿來作為績效評比的依據，請問署長，如果有員警沒有做好訪菜價的工作，沒有達成長官的要求，會不會影響到他年終績效的評比？

陳署長國恩：我們警察人員的職務並沒有所謂訪菜價的工作項目。

陳委員怡潔：但你們所發的新聞稿就是這樣寫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署長的是，外界傳聞各縣市警察局正積極鼓勵基層員警多生育，宣稱如果多生一個就給予獎勵，請問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署長國恩：這是苗栗縣警察局的做法，全國只有這個單位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對苗栗縣警察局鼓勵多生育的做法，請問署長是否認同？

陳署長國恩：這是否跟縣政有關，我還不太清楚。

陳委員怡潔：依你個人的角度來看，是否認同這樣的做法？因為我不懂警職的敘獎跟多生育有什麼關係，所以，我想聽聽署長的看法？

陳署長國恩：有關警職敘獎的部分，本署人事室已經跟苗栗縣警局講過，必須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表中與警察業務相關之規範敘獎。

陳委員怡潔：雖然內政部目前的政策是鼓勵國人多生育，但如果你們的敘獎是以多生一胎即給予獎勵，過去大家對警察人員的敘獎辦法原本就存在著很多爭議，如今再提出一個跟治安績效無關的生育當作敘獎項目，署長會不會覺得這實在有點譁眾取寵？還是你們認為這是配合縣政的推動，所以應該可以被接受？

陳署長國恩：就敘獎的部分，本署人事室已跟苗栗縣警察局講過，還是應該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中與警察業務相關之規範辦理敘獎，要指出事蹟在其中的哪一條，所以與警察的業務有關。

陳委員怡潔：對苗栗縣警察局的做法，只要警察人員多生一胎就可以敘獎，並多領補助，請問這與業務有關嗎？署長可否接受？本席認為，如果連署長都不能接受，我不知道將如何說服民眾接受這件事情！

陳署長國恩：苗栗縣警察局局長可能考量到生很多小孩的家長確實很辛苦，所以……

陳委員怡潔：所以，署長是認同苗栗縣警察局局長的做法，若果如是，就不應該只有苗栗縣才有，全國各縣市警察局的同仁都應該比照辦理才對！請問部長，你認為署長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此舉也許用意很好，惟若要將其制度化就需要考慮全面性實施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請問你覺得這與警察職務的敘獎有關嗎？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這跟警察人員原來的敘獎制度並無直接關係。

陳委員怡潔：對員警服勤的辛苦，相信國人都有目共睹，過去大家對員警一些敘獎的名目仍存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應該盡量避免產生類似的爭議，如果連你們都認為鼓勵生育敘獎是取之有道，就請內政部主政單位行文各縣市警察局一體適用，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們應該不會這樣做。對個別縣市提出這樣的做法，我覺得是一種好意，但若從建立警察人員獎勵制度著眼，我認為仍應考慮做全面性的聯結比較妥當。

陳委員怡潔：基層員警的辛苦，我們都非常認同，但目前實不宜在他們對自己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得到肯定之外，還讓他們覺得自己好像是在不正常國家裡面當不正常警察，這種說法不啻是對署長的諷刺，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應該對這方面做全面性的檢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毒品跟酒駕的問題，首先請署長看看我手上所拿類似軟糖的東西，請問它究竟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毒品。

賴委員瑞隆：林麗蟬委員說它是軟糖，你說它是毒品，請問它是什麼樣的毒品？

陳署長國恩：對它裡面究竟是什麼成分，我並不清楚。

賴委員瑞隆：正因為它看起來好像軟糖，所以，小朋友們應該很喜歡吃。

陳署長國恩：目前市面上的毒品有做成軟糖，也有偽裝成咖啡包外觀，種類確實很多。

賴委員瑞隆：警政署有沒有注意到這種狀況？

陳署長國恩：有的。

賴委員瑞隆：面對這樣的發展，署裡面有沒有因應與處理的方案？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成立一個查緝新興毒品專案。

賴委員瑞隆：像這種新興毒品氾濫的情形，過去是否出現過？

陳署長國恩：最近出現比較多。

賴委員瑞隆：軟糖是小朋友甚至青少年都很喜歡吃的東西，如果連毒品都可以轉換成這樣的型式，對青少年身心的危害勢必很嚴重，包括首次吸食毒品的年齡已降至 25 歲，目前毒品對國內整個社會的危害已經達到相當嚴重的程度，所以，掃毒、緝毒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不知道署長今後如何強化這方面的工作？

陳署長國恩：誠如委員所說，最近幾年國內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比率確實有些微的增加，換言之，吸食毒品者的年齡層已有下降的趨勢，不過，我剛才才提到本署對新興毒品已成立專案，針對偽裝成軟糖或咖啡包外觀的毒品，我們都會嚴加查緝。

賴委員瑞隆：坦白說，把毒品做成像軟糖的外觀，其對青少年的威脅與傷害，可能比做成咖啡包的毒品還要來得嚴重，因為小朋友會以為那是軟糖不知道它是毒品就吃下去，小朋友還不會把咖啡包吃下去。據本席所知，市面上很多二、三級毒品都在國內製造，請問署長有沒有決心與魄力為國人至少把這個問題處理掉？據了解，現在警方已查獲幾個重要製毒的線索，有沒有可能在一定的時間內先破獲幾個製毒廠？

陳署長國恩：毒品犯罪的情況變化很快，最近我們查到的兩個案件就是跟軟糖有關，當然，咖啡包的毒品案件也查到幾件……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們在查緝與取締的態度夠堅決、夠強硬時，對製藥的廠商必然形成很大的壓力，至少他們不敢做出這樣的毒品。

陳署長國恩：當我們查緝的力道大、遭到取締案件多的時候，他們自然就會收斂。

賴委員瑞隆：署長有什麼樣的魄力與決心？我認為軟糖是很嚴重的事情。

陳署長國恩：10 月份開始到 12 月份，我們全力來查緝……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年底前能有具體成效，這樣的東西絕對不能在市面上出現。

陳署長國恩：過去這段時間，量已經增加很多，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力道。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我是完全無法容忍的，若是國小的小朋友不小心拿到，可能會吃下去，甚至拿去跟其他小朋友分享。問題真的很嚴重，本席希望警政署在年底前能拿出具體辦法來處理。

陳署長國恩：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回來談酒駕問題，酒駕在這段時間是有一些下降，去年是 142 件，酒駕死亡部分也降至新低，本席要對警政署這段時間的努力給予肯定。之前邱太三部長提到在取締酒駕項目上，機車大概占了 7 成，汽車不到 3 成，本席認為這樣的結構是有問題的，因為包括大貨車、大客車、小客車等等，汽車酒駕所造成的傷害是遠大於機車。政府執法的方向，如果 7 成是放在機車

，量看起來很多，但它相對性的傷害是比較小，所以本席認為警政署在整個查緝上，應該加重汽車的部分，機車攔下來，就是一整排很多輛，可是汽車就比較不好攔，而且有風險；如果我們有效防止 A1、A2 事件的發生，特別是 A1 這種致死的狀況，在酒駕的取締上，警政署的重心應該放在汽車部分。署長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陳署長國恩：是；跟委員報告，在機動車輛方面，汽車與機車的比例，機車部分幾乎占了三分之二（63.8%），它是比汽車要多。

賴委員瑞隆：多了將近 2 倍以上……

陳署長國恩：機車在查緝比例上還是比較高，但也不是像現在看到的 6 成 9 和 2 成 6 那麼高……

賴委員瑞隆：駕駛人再怎麼喝醉，兩輪的機車速度還是有限，騎得快一點，自己就先摔下車；汽車不一樣，油門一催，一、兩百公里的車速十分常見，這麼一來就可能撞擊到無辜的第三者，死傷絕對慘重，因為它的速度快，車輛也重。因為現在在臨檢取締數量上，汽車部分還不到 3 成，本席希望警政署從今年開始一直到明年，能加重這部分的比例，至少要達到 4 成，才能解決因為酒駕而致人於死的問題。

陳署長國恩：剛剛提到汽車和機車的比例，現在說要加重，這方面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署長可不可以到明年底前，將稽查取締 4 成的比重放在汽車部分，而不是將那麼高的比例放在機車方面，本席希望將 7：3 調整為 6：4，可以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另外從下一頁可以看得出來，酒駕肇死的問題非常嚴重，非酒駕的致死率是 0.39，酒駕則是 1.72，這些都非常清楚。拿台灣與新加坡、日本相比，我們每 10 萬人汽車肇事死亡人數都非常高，取締的數量也非常多，可是成效有限。尤其我們取締這麼多，有 7 成是在機車，日本稽查的數量大概是 3 萬多輛至 4 萬輛，他們多數是在汽車方面。本席認為我們的觀念需要改變，稽查力道也必須做調整。

另外在查緝取締的時候，機車駕駛如超過 0.15mg/l，將開罰 1 萬 5,000 元，小型車是 1 萬 9,500 元，本席認為這個差距不太符合整個對公眾傷害的程度，機車都罰到 1 萬 5,000 元的程度，小型車輛的問題恐怕就更嚴重，只罰 1 萬 9,500 元可以達到嚇阻作用嗎？

陳署長國恩：這是交通部訂的法規，大家可以研究修正。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溝通，希望署長在會報的時候，可以做反映；本席認為機、汽車的級距應該拉開，因為機車的傷害相對比較小，汽車的傷害這麼大，罰金才差 4,500 元，不符合其對社會危害所造成的比例。希望署長、部長都能重視。

酒駕部分累犯問題很嚴重，會酒駕的人，其實很多是習慣性累犯，不知道署長有什麼想法可以處理累犯問題？

陳署長國恩：因為院長很重視累犯問題，在行政院治安會報裡面也特別要求一些措施，包括法務部分……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具體有效的方法？

陳署長國恩：交通講習由交通部來做，由原來的一天延長為兩天；另外，我們也還在研商，是不是

在飲酒場所設置酒測鑑定器等等，在治安會報裡面，也有談起……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和署長能提出更有效的方式，因為有些累犯都已經被吊銷駕照了，他一樣續犯，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否則就變成對累犯沒有約束力。

有關毒品方面，警政署這段時間投入很多心力，也達到很大的效果。但本席要說的是，青少年吸食毒品，十年來增加了兩倍以上，包括各種毒品形態，還有我們除了要抓吸毒者外，也要抓製毒工廠等等。各位可以從圖表中，看到在台灣有 1 萬多公斤是由台灣人製造的，中國次之，這部分還不到 1 千公斤，我們是人家的 10 倍之多，K 他命達 4 千多，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也要處理，警政署應該花更大的力氣，有效查緝這些毒品製造來源地，台灣不應該成為毒品製造王國，這也是現階段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不應該讓這樣的產品一直出現在我們的市場裡面。請署長加重力道，希望明年能看到具體成效。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一個保護青少年專案—護少專案及毒品查緝中心，會針對校園毒品、少年毒品部分來做加強。

賴委員瑞隆：還有，平均吸毒年齡已降至 12.5 歲，這部分也請部長、署長能更加重視，改善毒品問題。謝謝部長、署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問陳署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從 7 月 16 日到現在。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先給消防署一個鼓勵，就是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告訴你們的問題，你們也有確實做到。

請看第一頁，去年在審查消防署預算時，本席特別借了一套義勇消防隊的裝備，來提醒你們義消非常辛苦；根據規定，他們一樣要出勤務，但是他們的設備完全不足，本席身上穿的是 921 留到現在的裝備。

看下一頁，火災的發生，在有效的宣導之下，其實是有下降，但是傷亡人數還是一樣高，所以我們要研究是否與我們的消防設備不足有關？再看下一頁，有這樣的報導出來，其實會讓消防署顏面無光，我希望消防署特別注意這件事情。一個是兩光設備扯後腿，出勤時好像背著神主牌出勤。對消防隊員來說，這會讓他們的心理壓力非常大，但是他們的工作還是要做。另外，我想署長看得很清楚，這是我們義消衝進火場，他們衝進去又衝出來，原因就是他們的鞋子破掉了，當場在那裡綁鉛線。所以這種設備不應該繼續存在，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是。

李委員俊俔：去年我跟你們揭露以後，你們也確實開始編計畫了，對吧？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編了中程計畫。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要告訴大家，你們編的計畫是什麼？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一個 106 到 110 年義消相關訓練跟裝備的中程計畫，將近五億多的經費。

李委員俊俔：五億多的經費準備分幾年？

陳署長文龍：分 5 年。

李委員俊俔：各地的義消都有，對嗎？

陳署長文龍：對。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在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二十條都有規定，所有義消的設備要由中央提供，沒有錯吧？但事實上縣市也都付不起，所以我希望你們繼續嚴格執行，這一點也拜託部長稍微注意一下。以這個比例來講，嘉義市義消的出勤率其實是全國第三名，但是我們義消設備老舊也是全國第三名，我們的裝備比別人還舊、比別人還認真，但是都等不到消防署的補助，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現在有編列五億多的預算分 5 年，所以 1 年才 1 億多，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

李委員俊俔：你們分配的方式是如何？依照縣市嗎？

陳署長文龍：因為我們有中央的款項，地方要編配合款，我們有分 3 年，就是地方，我們有優先執行的縣市。

李委員俊俔：簡報上其實是你們目前的計畫，第 1 梯次 8 縣市，第 2 梯次 7 縣市，第 3 梯次 7 縣市。我提醒署長，依據消防法法規的規定是中央補助，你們現在要求地方要有配合款，換句話說，地方財力越不好，配合程度就越差，你們的補助就越少，不就變成這樣嗎？這樣不就是惡性循環？

陳署長文龍：不過財政部的配合款就編得比較低，它有一定的比例。

李委員俊俔：是啊！這個部分我要提醒署長，既然消防法這樣規定，我們義消的裝備也非常重要，請消防署長要嚴格執行這個相關的 5 年計畫。老實講，我覺得這個數字還不夠，這都解決不了，我們嘉義的 8 個義勇消防隊，我是一一去跟他們座談，了解他們的狀況為何，呈現出來的結果就是如此。他們都是抱著必死的決心出勤，但是主要都是裝備太舊，所以我請署長一定要嚴加執行。目前編出五億多，我希望繼續爭取，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也沒有要求你們將嘉義市擺第一的意思，但是你們一定要確實落實執行，可不可以？

陳署長文龍：是，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謝謝陳署長。接下來我要請教移民署何署長，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為何？第三十六條是不是規定只要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訪問，其實包括人員、行程都應該送主管機關跟相關事業機關備查，有沒有這回事？

何署長榮村：有。

李委員俊俔：主管機關是誰？

何署長榮村：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其實就是在移民署。所以所有大陸的參訪團要來參觀什麼地方、行程為何，其實你們都要完全掌握，沒有錯吧？

何署長榮村：是。

李委員俊侶：問題來了，103 年跟 105 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怕你們做不到，所以內政委員會還做了決議，所作的決議大概都一樣，包括地點、目的、活動內容以及跟哪些政府有對談，這些都必須全部公布，有沒有這回事？

何署長榮村：有。

李委員俊侶：請問署長，你們是否有做到？

何署長榮村：我們有訂定一個上網公布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對於委員會呢？對於委員會的要求，你們其實就應該做到，沒有錯吧？這是立法院的要求，而且是依照我剛才所說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就是要求包括人員、地點以及活動的內容，你們統統要公布。

我請署長看一個東西，北京踩線團最近才來，你知道這回事嗎？

何署長榮村：知道。

李委員俊侶：北京踩線團的內容為何？

何署長榮村：他們要到高雄佛光山拜會。

李委員俊侶：根據我剛才的說明，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以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其實都要求你們要全部公布，你知道這回事吧？

何署長榮村：知道。

李委員俊侶：針對北京踩線團，我發給你們一個公文，請你們把這些相關內容提供給我，但是大部分都是空白，對於空白的原因為何，我又發了一個公文請你們說明，你們回答「必須要邀請單位同意」。必須要邀請單位同意，你們才提供，是不是如此？

何署長榮村：有。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的公文，「必須要邀請單位同意」是規定在哪個法規？

何署長榮村：第一個是資訊公開，另一個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既然你講到這個，我們就來看，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講得非常清楚，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我們就可以要求，我並沒有叫你們對外公開，但是我們要求提供我們相關的資料，你們卻回答還要邀請單位同意。為什麼還要邀請單位同意？再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跟增進公共利益，立法院有權力可以要求你們提供，結果你回答我「要邀請單位同意」，才能給我們立法院，這個「邀請單位同意」到底是根據哪個法規？

何署長榮村：個人資料保護法。委員的提示，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唯一的依據是你們在 2012 年開了一次會，什麼可以公開、什麼不能公開，你們有一個內部的作業要點，對嗎？

何署長榮村：對，但時間是在 102 年。

李委員俊侶：這還不是作業要點，而是你們作業的方式。

何署長榮村：會議紀錄。

李委員俊俔：2012 年的會議紀錄，但是現在改朝換代了，你知道嗎？

何署長榮村：知道。

李委員俊俔：那麼你們的作法還延續維持嗎？

何署長榮村：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求你們，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及大法官的解釋都講得很清楚，立法院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就應該提供。

回到北京團的部分，北京踩線團說只到藍營所屬的 8 個縣市，結果他們也去了高雄，也去了嘉義，去了高雄還因為車子拋錨而取消兩個行程，大家都在那裡等他們，結果他們沒有來。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這個部分都要跟你們報備，而且事後還要補足資料，沒錯吧？

何署長榮村：有。

李委員俊俔：補足了嗎？

何署長榮村：有。

李委員俊俔：有說明為什麼不去嗎？

何署長榮村：行程有變更。

李委員俊俔：他們沒有去高雄而跑去哪裡，你知道嗎？因為他們對外說只去藍營執政的縣市，不去高雄，他們認為高雄是台獨的大本營，所以不去。結果他們跑去國民黨的高雄市黨部，請問國民黨的高雄市黨部在不在高雄？高雄是誰執政？

何署長榮村：民進黨。

李委員俊俔：是啊！所以你們到底在查什麼？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的行程是在藍營 8 縣市到大陸以前的……

李委員俊俔：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北京踩線團的邀請單位是誰？

何署長榮村：台灣農業協會。

李委員俊俔：邀請單位是台灣農業旅遊發展協會。該負責人是誰？你也不知道嘛！所以你們都是隨便看一看、隨便審一審！

何署長榮村：高雄市黨部的主委。

李委員俊俔：署長，我在立法院國會殿堂正式檢舉北京踩線團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我要求你們把所有的內容，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到底以什麼理由、什麼人來，你們都要提供得清清楚楚。還有，我提醒署長，改朝換代了，過去的作法，不要再這樣做了，為了國家安全，所有資訊都要查清楚，不能告訴我因為他們不提供，所以你們沒辦法提供。立法委員要求你們，你們就應該做到，這也是大法官所解釋的。你們可以做到嗎？

何署長榮村：可以。

李委員俊俔：請你們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我，謝謝。

何署長榮村：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自己看一看，警察說他們最近成了查價員，對此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已經說過他們不是查價，而是配合相關……

黃委員昭順：所有警消人員當年去唸這些學校的時候，都有一定的任務，而這個任務也可以說是所有人民的付托。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不要老是讓國家非常重要的人力不斷地做這些很奇怪的事。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就要請教部長，前一段時間不是已主張不要讓消防人員去抓蛇和處理蜂窩嗎？對此，部長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這件被檢討的事，我不只認同，而且還很關心。

黃委員昭順：台北市政府動保處以蜜蜂不是動物為由拒絕捕蜂捉蛇，所以部長要不要與消防署署長瞭解一下，這項工作到底是由誰負責？

葉部長俊榮：消防署最近常與農政單位和地方政府協調……

黃委員昭順：此工作現在是什麼人、什麼單位在做？他們是如何處理這一塊的？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支持現在的檢討方向，委員詢問的詳細內容，我請署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如果動物有危及人命安全之顧慮的話……

黃委員昭順：對，就是有。

陳署長文龍：如此，就要優先報請主管機關也就是農政單位處理。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們會拒絕，因為他們認為責任不在自己。部長，你讓警察去抓菜蟲、查菜價，但你應該找我去，因為我每天都上菜市場，而且我每個禮拜都會在菜市場服務，費鴻泰委員也是，所以你們都不用抓，你只要問我，我就會告訴你哪些東西一斤多少錢。我們的政府成了無政府狀態，該做什麼事都搞不清楚。

剛才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毒品的問題，現在在鄉下包括在中、小學偏遠的地區，你知不知道他們怎麼買毒品的？剛才賴瑞隆委員還拿糖果給你看，但你知道他們怎麼買毒品嗎？

葉部長俊榮：現在確實有相當多的新興毒品會以混裝成各種糖果或各種飲料的方式呈現。

黃委員昭順：雖然是飲料和糖果，但是你知道民眾怎麼買毒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買毒品當然是透過其網絡，在公共場所的可能就會有人去兜售，這是我們要查的；至於在私底下的，大概就只有認識的才知道。

黃委員昭順：有認識的才買得到？

劉局長柏良：對。

黃委員昭順：這個問題現在很嚴重，透過 QR Code 和 Line 的群組都可以買。如果不讓警察去管這一塊，而要警察去查菜蟲，是非常奇怪的。部長知不知道 Line 和 QR Code 可以購買毒品？

葉部長俊榮：剛才劉局長特別講到，它的後面有一個網絡，如果 Line 是一個群組，民眾在群組裡面相互連結，透過這樣的連結而產生這樣的交易……

黃委員昭順：用 QR Code 買就有了。部長，現在買毒品比去 7-11 還方便。今天，我們看到這些警政和消防人員可以不斷地被政府以不務正業的方式交代處理那些事，但毒品和那些事比起來還嚴重了 1,000 倍。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了幾宗非常重大的犯罪案件，包括在日本破獲史上最大宗的郵寄包裹走私毒品紀錄，對此部長有何想法與看法？台灣成了詐騙、毒品的國家，有位鹿港的里長這兩天就在大陸被執行死刑，對此部長又有何想法與看法？我們應該讓警察人員再去做那些以整個國家治安來說，較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農委會該做的事嗎？難道要他們的業務要包山包海嗎？

葉部長俊榮：剛才提到有關菜價的議題，我們署長也一再強調，那其實是配合相關機關的行動。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把我們的正業，包括毒品和詐騙……

葉部長俊榮：現在警察機關對於毒品和詐騙事件都辦得非常努力，亦有相當多的成效，所以還是不應抹殺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他們真的非常努力。

黃委員昭順：我們應該讓他們集中火力去做這些正業，多年來我們一直簡化很多不該屬於警察的業務，但你們現在卻又將它加上去，如此便會直接影響到對許多從事警察工作的人而言是神聖的任務。所以我希望部長不要看到黑影就開槍，人家拿個東西給你，你就拿著雞毛當令箭，要求所有的基層警察去做這些事，望你重新檢討此事。

葉部長俊榮：我和委員的想法一樣，警察一定要堅守核心的職務，因此我對這項議題是非常認同的，且剛才也解釋過了，有關這次的議題，還是配合法定的……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向我解釋。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於毒品等工作都非常努力……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是要對我解釋。當時太陽花學運的案子被行政院院長撤案後，你在警察節時親自到幾個警察機關鼓勵他們，今天，所有警政和消防人員的工作有多神聖，對於行政院的決定你不用向我解釋，但你可以統計所有基層警員因此事造成的士氣有多麼地低落，希望身為大家長的你在這之中能有所堅持。

另外，部長前一段時間曾經擔任過研考會主委，對於組織編制花了非常多力量，因此我要請問你，你們現在總共有幾個三級單位？

葉部長俊榮：現在有 5 個署。

黃委員昭順：是哪幾個署？

葉部長俊榮：這 5 個署分別是營建署、警政署、移民署、役政署及消防署。

黃委員昭順：三級機關中還有幾個單位？

葉部長俊榮：三級機關還有空勤總隊和建研所。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還有土地重劃工程處？

葉部長俊榮：還有警察大學。

黃委員昭順：這些都是你的，目前在這裡的三級機關首長有哪幾位？能不能站出來讓大看看？你認

為這幾位目前的表現和能力足不足以勝任業務上的發展？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他們絕對能勝任，他們也相當努力，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會一起努力，儘量做到合乎人民的期待。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站在你身邊的三級相關首長，都是最優秀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敢說是最優秀，但每位都是在崗位上兢兢業業。

黃委員昭順：他們都是經過文官體制歷練上來的嗎？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昭順：民進黨政府在九人小組會議中決定，要把三級機關首長變成政務人員，換言之，目前這幾位其實是不夠被信任的，所以才要改成這樣的方式，部長支持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認為是對他們不夠信任而有任何制度的研議。

黃委員昭順：當時在研考會的時候，你是非常支持文官制度的，總之，在場這幾位都非常優秀，也都歷經國民黨、民進黨執政，也都在文官體系中表現得很亮眼，大家有目共睹，所以希望你們不要因為酬庸位置不足，用政治來插手三級機關，這裡有太多一路從文官體系訓練上來的人員，他們堅守著崗位，不分藍綠，所以希望政治不要插手，政治一插手就會讓所有文官體系的人員在工作上被貼上藍綠的標籤，這樣大家是不認同的，現在我不想請部長在此回答這個問題，是因為怕你可能会跟上次太平島、沖之鳥礁等案一樣被他們修理，所以應該有的骨氣及堅持，請部長要堅持。

葉部長俊榮：我的這幾位首長，擔負著很多安全上的責任，包括警政、消防、移民等等，而且他們也都很努力。

黃委員昭順：他們表現亮眼，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堅持，不要讓政治插手。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多多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非常支持他們，希望部長也要支持。

葉部長俊榮：是，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警察的部分似乎多了很多爭議，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您發的公文沒有寫清楚，還是下面的人沒有好好解讀您的意思，署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全國警察局有 22 個，只有少數一、兩個處理的方法不對，這部分當然我們要先自我檢討，而且當我們一發現之後就馬上制止，基本上，我們只有配合檢察官、消保官一起去處理而已，還有，我們查的是菜蟲，並不是訪菜價。事實上，高檢署中有一個民生小組，檢察長也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到每個地方去查，而我們也都予以配合。

林委員麗蟬：警察真的太辛苦了，可是警察都在查菜蟲的議題已經燒了好幾天，請問您那份公文是

發到各縣市的哪個單位？

陳署長國恩：給局長一個人而已。

林委員麗蟬：就是要局長派人去處理。

陳署長國恩：局長要去了解怎麼去查到背後有囤積貨物、聯合哄抬等行為。

林委員麗蟬：稽查時就會有員警去查菜價是多少啊！

陳署長國恩：就是有少數人出了問題，所以我們會去檢討這樣的做法，再來，他們這麼做之後，刑事警察局馬上就發出通報，不要採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今天聽了署長的解釋後，我是可以理解的，不然可能會認為這是高層下令，就我的了解，署長在警界的風評很好，可是怎會突然要警察去查菜一斤或是一把要多少錢呢？這對警察來說相當麻煩，因為他們接受的訓練中，並沒有包括調查菜價是否符合市價、菜價是否太高了等項目，所以他們是很難判斷的，方才署長表示會配合檢察官、消保官、農業局等單位。基本上，這些配套措施在發公文時，警察只是處於協助的角色吧？

陳署長國恩：當然是協助。

林委員麗蟬：公文裡面有這樣寫嗎？

陳署長國恩：有，裡面有提到「協助」，因為我們有一項查處作業要點……

林委員麗蟬：你們一定要講清楚，你們要查的是經濟犯罪，但去查每個市場、每個菜攤都之後，就真的可以查得出經濟犯罪嗎？

陳署長國恩：所以這是不對的做法。

林委員麗蟬：當然，所以發出的公文內容要很精準，然後收到公文的人也要很清楚了解接到的訊息內容。

陳署長國恩：接到公文的只有警察局長一個人，裡面也提到要「協助」取締違反公平交易法，然後我們也有一個查處作業程序……

林委員麗蟬：為何是到菜攤去查？

陳署長國恩：有時候要配合檢察官到現場查訪。

林委員麗蟬：在戒嚴時期警察是樣樣都管，但現在已經進步了，之後署長若要丟工作給基層警察的時候，請好好檢視一下，我們是民主的國家不要選擇退步的方式，讓人家誤以為那是不正常國家的警察，畢竟警察的面子也是要顧到。

陳署長國恩：根據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警察本來就有協助的責任，像每次颱風來的時候，我們都會發出一份公文，其實 9 月 14 日就發公文了。

林委員麗蟬：好，表示署長很有效率。

另外，上次我有問到警察的缺額，請問目前缺額是多少？

陳署長國恩：七千一百多人。

林委員麗蟬：這樣的缺額不僅沒有這麼快就去補足，甚至還要加重工作。

陳署長國恩：這不是加重工作，本來警察的職掌裡面就有這一項，只是派少數人去做這件事，而不是每位員警都去做這件事。

林委員麗蟬：這不會加重他們的工作量嗎？現在警察碰到的問題是過勞、工作量過多、沒有辦法多休息等，這些大家都了解。可是像消防署都知道當有老鼠跑到某人家裡時因為人力不足，所以這個業務要請農業局提出配套。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動作，是長官有真實感受到，實際在基層執行工作同仁的困難。其實我也知道，把事情直接丟給農業局或動保局，當然是不足的。農業局和動保局，不論是人力或經費都不足，還有執行業務的一些專業儀器也是不足的。所以消防署會拜託署長一定要做配套措施，不要丟出去之後，業務就沒有了。

消防署署長不必上台來備詢，我只是說，至少消防署願意跳出來幫警察做一些事情。陳署長，我們警政署人力都不足了，雖說……

陳署長國恩：報告委員，我接任後簡化了二十幾項業務。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簡化了，可是您做了很多……

陳署長國恩：這是經濟犯罪……

林委員麗蟬：您做了很多，可是這部分基層警察也有反映，不是全部都沒有意見，所以本席覺得，警政署一定要去做一些配套。

陳署長國恩：是。

林委員麗蟬：如果以後要出去查，請您講清楚，警察同仁要陪同農業局的人員或消保官一起去查，而不是一攤一攤去查菜販。

其次，本席要跟署長討論的是有關語言的協助。你知道各縣市的警察單位，派出所也好，警察局也好，如果抓到移民或移工，在語言的協助上有任何配套措施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可以找通譯來。

林委員麗蟬：那您知道他們都怎麼找嗎？譬如說，今天警察同仁抓到了 1 位印尼或越南的新住民或移工，他們要怎麼處理？

陳署長國恩：他們平常就有準備。因為像我們的外事科、移民署有通譯人才資料庫，警察局自己會建立……

林委員麗蟬：署長知道外事科比較會的語言是什麼嗎？是越南語、印尼語嗎？

陳署長國恩：不是。

林委員麗蟬：不是啊，那您知道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每個派出所都有使用到嗎？每個派出所登錄的通譯人員資料庫，都有使用到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派出所同仁如果發現有問題，他會向上反映。警察局、分局會幫他找。

林委員麗蟬：好。就是說，這位移工或移民被抓到派出所，警察如果發現有問題，要向上報，所以這個人要多關 1 個禮拜，等到通譯人員來才有辦法翻譯、做筆錄嗎？

陳署長國恩：現在很快啦。現在馬上打電話，派出所找通譯和分局去找是一樣的。

林委員麗蟬：您確定嗎？

陳署長國恩：電話很快啦。

林委員麗蟬：署長，我覺得這不是每個派出所要自己去想辦法解決的。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議題？因為我們應該要友善，不論是對移民或移工，還有我們要保護警察同仁。遇到移民或移工進到

派出所，警察的辦案筆錄如果沒有清楚載明他的意思，萬一之後發生什麼事情，他說他沒有這個意思該怎麼辦？如果他說，他都聽得懂，您就當成他都聽得懂嗎？還有，通譯人員方面，因為我有去基層跑過，瞭解有些基層警察在沒有通譯人員的情形下，會直接去附近的商家，不論是異國料理店或小吃店，找會印尼語或越南語的人來做簡易翻譯，可是有些派出所沒有編列通譯的經費。警政署有針對通譯人員這部分編列經費，給基層警察同仁足夠使用嗎？

陳署長國恩：這是屬於各縣市警察局自己要去編列的預算。

林委員麗蟬：署長，不能這樣啦！

陳署長國恩：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自治條例……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再次慎重地跟您要求，一定要把 SOP 先準備好、做好。我希望在半年內，把警察抓到的逃逸移工也好，或是受家暴的新住民、姊妹也好，進到警察局時，第一線警察要如何處理的 SOP 要訂出來。不論您要配合漁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或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我都沒有意見，只是您的 SOP 要出來，還有，經費要編列進去。

本席再次重申，半年內您一定要把這部分的 SOP 計畫書訂出來，然後明年度的經費一定要編列進去，不要丟給基層的警察同仁自己去想辦法。因為這會造成很多的不公平，不能說經費由各縣市自己去編，畢竟積極做的縣市會編列經費做，不積極的就馬馬虎虎，有翻譯人員去就好。不能這樣啦！署長，我可不可以做這樣子的要求？您應該有能力幫我們的基層警察同仁做一個 SOP，去保護他們吧？

陳署長國恩：是。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問題，我們會更細緻地來處理。我們本來就有 SOP，會把 SOP 做得更細一點。

至於經費部分，當然各地方都有不足，我們……

林委員麗蟬：我不管您怎麼去搭配，希望警政署的 SOP 能夠在半年內確定出來。如果現在你們有 SOP，請提供給本席。如果您覺得現在的 SOP 不是很完善，請您在半年內提供完善的 SOP 給本席。我沒有很嚴苛地要求您。

至於經費方面，我也不管您要編列在哪裡，但本席要請問內政部葉部長，你認為這部分的錢需不需要花？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還滿重要的。剛才署長也提到，現行已經有一些制度在運行。

林委員麗蟬：對。

葉部長俊榮：只是說，制度是不是真的很完美，我們來瞭解一下、檢討一下。

林委員麗蟬：其實本席今天質詢這個議題，已經問了 3 個月。我絕對有足夠、足夠的資訊，所以不需要看質詢稿就可以問你們，也有足夠、足夠的資訊可以談這部分問題，因為我在高等法院當特約通譯很多年了。我們知道很多特約通譯人員不願意去警察局，因為警察局沒有編很多預算，有時候會「A 一下」，讓新移民姐妹們當志工翻譯。部長，不能這樣啦！我覺得很多事情，一定要做到所謂的公平。

請問部長，警政署通譯人員 106 年度的經費可以編嗎？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現在就有制度可以解決錢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好，那就請部長用您的制度，不管是什麼方式，能夠解決這件事情就好。

葉部長俊榮：我想，應該讓制度能夠順暢，能夠合乎我們的期待最重要。

林委員麗蟬：那就拜託部長了。

謝謝部長和署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和消防署陳署長。署長可能覺得奇怪，怎麼我會先請你上台備詢。因為我剛剛看到消防署的預算一共編列了 15.8 億，扣除一般行政 7.8 億，只剩下 8 億元。這 8 億元，在消防署能夠產生什麼功能？消防人員的工作是上山下海，火裡進、水裡出，只編列 8 億的經費是部長不疼你，還是沒有聽你的意見？我不知道這 8 億到底能夠做什麼。

部長，就部裡面所有的署來看，我覺得你是看不起消防署。你是消防指揮的總官，編這樣的預算是要做些什麼呢？我每次看到救災都很難過，因為從經費到工具都非常差。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署長很優秀，絕對不會……

陳委員超明：很優秀，所以錢少也能夠辦很多事情？

葉部長俊榮：消防署的業務也很重要，所以絕對不會不重視……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再加強一下，8 億確實太少了。可能署長沒有常常到部長辦公室走動、拜託，我替你拜託部長，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常常到他辦公室走動。

陳委員超明：署長都不敢提出來？這個職位你做定了，怕什麼？要有作為、有擔當，好不好？

部長，我這幾天睡不好覺。司法院院長的人事同意權剛剛通過，我覺得我的價值觀很渙散。你是美國最有名的法學院耶魯大學畢業，又是博士班畢業的，我要請教你幾個問題。如果美國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候選人說，美國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你相信參議院會投票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美國有美國的背景……

陳委員超明：我問會不會通過？

葉部長俊榮：以美國的憲政發展來看，憲法已經有二百多年的歷史……

陳委員超明：我們發展的時間很短，所以還沒有資格談，可以胡言亂語，可以亂七八糟的講話，是不是？

你這個部長是我欣賞的，因為你有擔當、冷靜又仁慈。三民主義是一個錯的主義嗎？三民主義談的是民主、民權、民生，和美國的民有、民治、民享一樣，錯在哪裡？是不是因為孫中山創立的國民黨和民進黨比較不對頭，所以就是講錯了嗎？在美國如果提名這樣的一位大法官，會不

會通過呢？你只要回答會不會通過就好，不要閃來閃去。

葉部長俊榮：我不會閃，但是我也不能說大話，因為他們會不會通過是由他們的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審查。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很欣賞你，但我發現你也沒有什麼道德勇氣把問題真正的提出來。我說中華民國是世界的歷史，他說是兩國論，這樣會引起兩岸的問題，你覺得這樣的人適不適合擔任中華民國的大法官？你是耶魯大學畢業的，那都是說英語的，我說我聽不懂英文又要被新聞記者消遣。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一個人反對中華民國、反對國歌，反對國旗，但宣誓時他要對著孫中山先生宣誓，要是你擔任大法官，你會不會去宣誓？我要考你，將來你也有可能當大法官或司法院院長。

葉部長俊榮：我現在是內政部長。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將來有可能，我不是說現在。士大夫無恥就是國恥，請你對蔡英文總統說「囂張沒有落魄的久」，你們要永遠記住這句話，要謙虛，不要那樣自以為是的講話，那樣不符合大法官的形象。我心目中司法院院長的人選是葉俊榮部長。葉部長是耶魯大學畢業的，請問，法律名詞中有沒有「菜蟲」這個詞？你告訴我什麼叫做「菜蟲」？

葉部長俊榮：應該沒有這個名稱，這個詞通常是指哄抬物價、囤居積奇之類的經濟犯罪。

陳委員超明：部長要好好聽完我的話，那麼你司法院長沒有幹成就會幹到行政院長。我剛才聽署長講，請警察去抓菜蟲是檢察官決定或是消保會決定的，請你們把公文給我看。

我不要說那麼多，我教你抓菜蟲，好不好？你學我這一招一定當得上行政院長。颱風來時你有沒有下鄉會勘？行政院長沒有帶內政部長、農委會主委和經濟部長去會勘，怎麼能做決定？要是我當行政院長，颱風來之前就先估計哪些地方可能遭受風災，我一定請農委會先去收購買進、先囤積好，再說，連續三個颱風，菜價豈有不漲的道理？先簽契約、先買先贏，這是可以預料到的，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說什麼。

這件事情經過新聞記者報導，好像台灣物價漲到活不下去的感覺，事實上只是台北市、新北市受到影響，怎麼可以以台北市的情況來衡量整個台灣，導致人心惶惶？說到要怎麼樣抓菜蟲，首先要那些無能的官員抓出來，同時叫新聞記者不要亂報導。要解決菜價問題很簡單，菜價高，到苗栗買就不會貴了，開車到台中、桃園等地買菜，來回油錢只要 500 元。你們不懂得先解決這些問題，抓什麼菜蟲？從現在開始，把農委會那些無能的官員抓下來，包括行政院長、經濟部長這些主管的官員全部抓下來，這些官員真的很無能，沒有事先判斷反而要警察去擔此重擔，這是什麼檢察官？拖著警察一起到市場去抓菜蟲，根本抓不到，你有沒有把這個公文擋下來？

還有一點，囤積蔬菜有什麼錯？只要依照契約，遇到颱風天預先採收有什麼錯？你們搞得全國人心惶惶、亂七八糟，石油、貨物都可以囤積，什麼都可以囤積，為什麼蔬菜不能囤積？在菜價貴的時候，鄉下人種的菜為什麼要便宜的賣給都市人？難得遇到一兩次颱風，讓農民賺一點錢也不為過。你們的思維從來沒有改變過，你只要把我這幾句話學會了，行政院長就是由你來當，像你們這樣，連菜價都處理不好，能處理什麼國家大事？

葉部長俊榮：我們並不是去查菜價而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去抓菜販，你們是去制裁一般的農民和菜農，從頭到尾你們根據哪一條法令？你們有什麼資格抓人？做生意的人預測菜價一定會漲，所以先和菜農簽約，多囤積一點，這樣不行嗎？

另外還有令人討厭的一點，鄉下人種菜的帳棚遇到颱風被摧毀了那麼多，你們沒有去會勘，我看你們一去會勘的話菜價一定会上漲，身為政府官員不知道這樣子菜價会上漲，當什麼政府官員？這樣實在很悲哀，下次颱風天我和部長去會勘，我們一起到你管的都市區外去看就可以判斷颱風天大概會遭受什麼樣的災害，不要只是關在辦公室裡。

最後，我要拜託部長一件事，這件事讓我很困擾。大家認為當召委權力很大，菜市場、夜市攤販被警察開了很多罰單，大家以為我當召委很有能力，事實上我實在沒有能力。縣警察在管，我們不能多干涉，在都市地區，你們可以好好的取締，但鄉下夜市、菜市場的攤販都會遵守警察的法令，不過，一旦被檢舉，警察就會拼命開罰單，導致每天都有夜市的攤販來找我幫忙，因為他們認為我當召委很夠力，我說我沒有力量，因為我很軟，部長很硬。在這方面你們要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改進一下執行方式，因為夜市有時候是民眾晚上的一種消遣與休閒，你們可以騎著摩托車以勸導的方式要求攤販、行人維持秩序，大家自然會守規矩，否則，為了業績一天開幾十張罰單，害我苦不堪言，請你們改進一下執行的方式。

葉部長俊榮：永遠都有努力的空間，最後的目的是為了維持交通、維持秩序，不是為了開罰單。

陳委員超明：我說開罰單開到令人害怕你不相信，你們是高高在上，但執行方式要改變，以勸導方式執行。

葉部長俊榮：在執行方向上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超明：國民黨時代都是警察打人，到民進黨執政時代變成警察被打，怎麼差別那麼大？我一直向部長強調集會遊行保障，請你們好好的思考，如果貴黨開放，我們會支持。現在的情況是警察的尊嚴蕩然無存，很多人不願意當警察，因為當警察沒有一點驕傲感、沒有一點尊榮感，我們從新聞看到 14 歲的陣頭少年圍著警察的報導。人權、人權會讓台灣混亂，警察的器具、配備都沒有改善，天天講人權多偉大，請問，警察的人權要不要照顧？你們再這樣執政下去會造成悲哀的台灣，表面上是法治，實際上是毫無法治的台灣、放縱的台灣。我一直向你們提出這些問題，主要是因為昨非今是讓人無從遵循，希望部長能深深體會，如果一味的以人權為藉口，在法治界線上沒有站好立場，台灣勢必混亂。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方向是警察本身自重、做好自己的工作，民眾也要尊敬警察。

陳委員超明：現在的警察很辛苦，菜販的問題、查價的問題都不屬於警察的業務範圍，你身為部長也這樣說，司法部和警察署沒有什麼關連，你要有擔當、有肩膀，要保護警察，讓警察有尊嚴。

剛才李委員俊俛說，台灣人到中國大陸都沒有被追蹤、跟蹤，大陸人到台灣卻被追蹤，其實，雙方應該要對等待遇，否則台灣人到大陸照樣被抄。不要這樣講話，這裡面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小小的台灣都控制不了，如何和中國大陸打仗？你們的想法實在很奇怪。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對移民署的質詢到此為止，改天我再和移民署好好的談論幾個問題。你們不要認為自己很偉大，別人都很醜陋。部長站了那麼久，我看你要當院長了。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非常推崇部長，請部長加油。

本席非常重視基層消防員的權益，首先請消防署陳署長說明消防法第一條的內容。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消防有三大任務：預防火災、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

洪委員宗熠：這陣子台北市消防員權益被提出來討論，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署長文龍：知道。

洪委員宗熠：請問署長，蜜蜂是昆蟲還是動物？

陳署長文龍：它是保育法中的動物。

洪委員宗熠：它是動物，但台北市動保處以蜜蜂不是動物為由拒絕與台北市消防局做業務上的協調，是否有這種事？

陳署長文龍：有。

洪委員宗熠：台北市動保處就是以這個理由拒絕接手抓蜜蜂的業務，他們希望繼續維持由消防局執行此一業務，這是不對的。

陳署長文龍：沒錯。

洪委員宗熠：後來台北市政府刪除了 27 項警消業務，這 27 項業務是哪些項目？

陳署長文龍：那是警政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有包含消防業務。

陳署長文龍：我不清楚台北市刪除的 27 項業務。

洪委員宗熠：新聞都有報導，刪除的內容包括抓蛇、抓蜜蜂等業務，這些業務回歸原本該執行的單位。署長沒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陳署長文龍：署裡一直要求農委會和地方農政單位應該建立一個處理野生動物的機制。

洪委員宗熠：10 月 13 日你們召集了一個會議，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林務局和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署長可以大概的說明這個會議的結論嗎？

陳署長文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野生動物在有安全或人命顧慮的時候應該先報請處理，所以我們要求農委會和地方農政單位在兩年內設立一個 24 小時可以受理並處理的機制，這是會議最主要的內涵。

洪委員宗熠：你們在 13 日的協調會中有一個初步的共識，但是你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應該做消防業務的分權，該回歸地方原本該負責的單位者，地方政府應該在地方上做協調。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督促地方農政單位主管機關建立一個機制，縱使有些地方政府例如桃園縣已經建立的機制也是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10 點，深夜的時還是通報 119。從長遠來看，地方農政單位應該有個 24 小時的處理機制，這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我們希望農委會與地方農政單位能在兩年內建立此一機制。

洪委員宗熠：基層消防員透過各種管道爭取權益，希望署裡也能讓基層瞭解你們也有在努力。

陳署長文龍：是。

洪委員宗熠：剛才很多委員針對抓菜蟲的事情提出質詢，請教警政署陳署長，打擊犯罪是否是警察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打擊犯罪是警察的責任。

洪委員宗熠：你剛才一直說這是根據刑法第兩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陳署長國恩：刑法第兩百五十一條規定非法囤積貨物、物資謀利者。

洪委員宗熠：這屬於刑法分則第十九章「妨害農工商罪」，菜蟲就是罪犯，所以警察有打擊、抓菜蟲的義務，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國恩：是。

洪委員宗熠：過去政府一直沒有積極的處理菜蟲的問題，這次警政署想協助幫忙，反而引起這麼多的誤解，你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陳署長國恩：颱風過後，刑事局經濟科在 9 月 14 日發出公文，就是因為有囤積謀利或聯合壟斷的行為，所以我們要協助偵辦這種案件。以前食安案件和偽藥案件，我們都有協助辦理，這本來就是偵查犯罪，警察有協助的義務。

洪委員宗熠：這是偵查犯罪，不論是站在協助檢察官的或公平會的立場，警察都有這個義務。10 月 23 日彰化縣有檢察官帶隊到溪湖果菜市場瞭解狀況，陳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署長國恩：我知道，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帶頭，率領相關部門，包括警察到市場查訪，其他縣市也都有這樣做。

洪委員宗熠：警察跟著去是以協助檢察官為本務嗎？

陳署長國恩：是協助。

洪委員宗熠：剛才主席提到今年的 10 月 6 日彰化縣有一場大型抗爭活動，也就是台化廠抗爭，有好幾位警察受傷，署長知道嗎？

陳署長國恩：有警察受傷，也有媒體朋友和民眾受傷

洪委員宗熠：這個事件中也有抗爭民眾受傷，大概就是這三類。根據報導，受傷者有六十幾位，新聞報導之後，署長有去探視受傷的警察嗎？

陳署長國恩：警察局長和駐區督察在第一時間就去探視了，受傷的警察大部分都是輕傷，所以我請駐區督察代表我去慰問。

洪委員宗熠：新版的集遊法已經出委員會了，修正方向包括採自願報備制、刪除罰則、不限主題、禁制區範圍縮小，未來應該會進行二讀、三讀，在二讀、三讀之前，你認為未來如果修正，警方應該做什麼樣的調整措施？

陳署長國恩：這是經過內政委員會充分討論與幾次協商後的版本，我們對於委員會所提的修意見都予尊重，對於其中強制排除和安全距離的部分，我們都主張保留，這樣有個緩衝餘地，抗爭時警察和民眾接觸是難免的，如果沒有一個安全距離，將來沒有機制做強制排除的話，工作上會有困難。現在的整個機制是讓首長、縣市長決定是否要強制排除，這樣的制度變革是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安全為目的，就警察執法來講，我們希望在執行方式上能夠做到最好，所以我們都有開會研

議，為因應將來變法的改革，希望能夠把安全維護的工作做好，保障大家都平安、順利。

洪委員宗熠：重點是大家都平安。新版集遊法就要上路了，在尚未二讀、三讀之前，你們還是要儘量表達意見，讓我們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署長知不知道你所帶領的移民署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要。

Kolas Yotaka 委員：你知道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是怎麼規定的？

何署長榮村：我忘記了。

Kolas Yotaka 委員：沒關係，我念給你聽。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規則時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在政府公報發布之。」，依照這個規定，移民署擬定、核定的行政規則，必須按照行政程序法在政府公報上發布，你確定移民署所有相關的行政規則都有在公報上發布嗎？

何署長榮村：目前都有這樣做。

Kolas Yotaka 委員：你非常確定嗎？

何署長榮村：以前不知道，現在都有這樣做，我們的法制科確實有這樣的規定。

Kolas Yotaka 委員：520 之前的移民署不知道出了什麼問題，你們有個行政規則「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這是你們在 101 年 7 月 9 日訂定的，且分別在 102 年 8 月 8 日、103 年 6 月 3 日修正，卻從未在行政院公報上刊登，沒有公告周知讓國民知道，為什麼？

何署長榮村：這是行政院訂定的，由移民署執行，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提示補上。

Kolas Yotaka 委員：依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的規定，行政規則在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要完成發布。你剛才說的理由無法說服我，請你再說明一次，為什麼「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沒有公告？

何署長榮村：這個案子是行政院核定的密件。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是密件？

何署長榮村：因為它牽扯到移民署、外交部、蒙藏委員會等單位的權責。

Kolas Yotaka 委員：你再說一次「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為什麼是密件？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何署長榮村：當時行政院就是這樣核定的。

Kolas Yotaka 委員：101 年到 103 年，移民署署長是哪一位？

何署長榮村：應該是謝立功和莫天虎。

Kolas Yotaka 委員：我希望大家能夠用不同的想法或做法處理。藏族或圖博人的配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可以處理外配，可以處理新移民，可以處理中國配偶，為什麼一遇到圖博配偶就變

成密件鎖在公務員的抽屜中？其中的原因很多，但對娶或嫁圖博配偶的人來說，他們會覺得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對他們不聞不問，過去不知道有多少台灣人嫁或娶圖博人，歷經風風雨雨，夫妻要相見很困難，他們會覺得被中華民國的官僚體系打敗。你再說一次為什麼？

何署長榮村：最主要是對於拿印度 IC 旅行證件的人，外交部不給予居留簽證，我們為解決台灣人和圖博人結婚的問題，為了讓他們能夠到台灣，所以定了這個處理原則。

Kolas Yotaka 委員：你們在今年 8 月 30 日回復本席的公文裡說你們會另循法制作業程序，刊登行政院公報。你們在兩個月前這樣回文，請問現在「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沒有遇到之前的問題嗎？現在公告了嗎？

何署長榮村：我們現在呈報到行政院做放寬的動作，順便建議行政院解密。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以前不能解密，現在可以解密？你們考量的是什麼？

何署長榮村：等行政院整個程序處理完，我們一起檢討。

Kolas Yotaka 委員：何署長是從副署長升上來的，和來來去去的政務官不一樣，那這麼多年來你一定非常清楚這個處理原則為什麼會被以密件處理，鎖在公務員抽屜裡，任憑那麼多嫁或娶給藏人的配偶來回奔波，我猜想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人太少，管他的，反正就是這麼多人而已；第二個是圖博議題非常敏感，涉及中國打壓的問題，所以你們不敢碰，即使無關政治，只涉及人權問題，520 之前，我們的政府都不敢處理。

何署長榮村：不是這樣，主要是移民署和外交部有分工，簽證屬外交部管理，外交部不發居留簽證的話，我們也很難處理這一塊。

Kolas Yotaka 委員：我大概知道你們現在的分工方式，如果已經合法取得居留權的圖博人，其未成年的子女還在其他國家流離失所，他們想來台灣依親，也就是說合法居留的藏人、圖博人的子女想來台灣依親，這個審查制度建立了嗎？

何署長榮村：這個案子是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提出政策，我們是同意他們來的。

Kolas Yotaka 委員：大家對於這套制度都有同樣的想法與概念卻完全沒有建立這套制度，制度不存在不代表需求不存在，我們不建立這套制度，不去面對這個問題並不代表中華民國可以任由長久以來的官僚體系剝奪在台灣取得身分的藏人依法見其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在台居留藏族人士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根本還沒建立。

我這裡有一個個案：有對夫妻在民國 91 年至台，98 年取得居留，104 年開始合法取得居留證，1 月 30 日向行政院陳情，來回奔走搞了一年多，原本兩名未成年子女中一位已經成年，結果我們向他們說很抱歉，他們的小孩已經成年，沒救了。署長是事務官升任的，我恐懼、害怕也擔心，你數十年如一日的心態會不會繼續沿用？你十年前處理圖博問題的心態會不會沿用到現在？你會不會把 8 年來處理圖博問題的心態帶到這個位置上？這樣可能會為現在處理各式各樣移民業務帶來非常大的阻礙。你認為你自己與過去歷屆移民署長在面對圖博議題時有何不同？

何署長榮村：我們都會積極處理，剛才委員所提的個案，我們已經和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會商，他們同意解決。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問題是你認為你和前任署長在面對圖博問題和藏人議題時的心態和立場

有何不同？

何署長榮村：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知道國家有安全考量，在處理移民問題時要非常小心，單看這次移民署的解凍報告就知道移民署也滿為難的。520 之前來有自中國身分不明的人進入台灣，之後行蹤不明，也有很多帶著中國官銜的人來到台灣趴趴走，這些情況確實不能等閒視之，但我們總覺得 520 之前，移民署面對這個議題是相對的寬鬆，因此而被立法院要求凍結預算，等改正後才能動支。你們怎麼會遇到來台合法取得居留的藏人或圖博人時就格外的嚴格？我們當然很擔心，難道中華民國政府面對圖博議題的態度和中國是一樣的？

何署長榮村：不一樣。

Kolas Yotaka 委員：怎麼不一樣？

何署長榮村：圖博人現在是住在尼泊爾和印度，不是住在中國。

Kolas Yotaka 委員：希望我們不要在制度上配合中國，我相信在部長的帶領下，我們可以開創新局，我們要告訴全世界，我們和中國是不一樣的國家，所以我們要建立和中國完全不一樣的民主的、重視人權的制度，用不一樣的制度告訴全世界，我們和那個國家是不一樣的，我們和中國落後的制度是不一樣的。你們不處理並不代表圖博人來台灣的事實不存在，其實這個需求是存在的，希望移民署能積極辦理。

最後我有一個非常具體的要求，過去你們針對新移民、中國配偶進行面談，但對於圖博配偶，你們把面談的工作交給蒙藏委員會，依照過去行政院的分工確實是如此，但既然廢除蒙藏委員會是大致底定的方向，那麼有沒有可能原有的業務要開始分工？過去蒙藏委員會面談的過程有非常多的爭議，比如要求對方一定要唱藏歌，另外還有一些奇怪的問題，比如以有沒有玩過西藏的童玩界定面試者是否為藏人。移民署有沒有可能把責任扛起來，由移民署修正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原則？在這個原則下，移民署應一視同仁，既然針對陸配、外籍配偶進行面談，可不可以也針對藏族、圖博族的配偶進行面談？這個工作不要再丟給蒙藏委員會。

何署長榮村：這是藏族身分的認定，我們認為還是由蒙藏主管機關認定比我們有效。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是越南籍或印尼籍的配偶，你們如何認定他們是越南人或印尼人？你們也不具備相對稱的專業，為什麼特別將這個議題丟給蒙藏委員會？

何署長榮村：外國人的面談歸外交部管，大陸人的面談歸移民署管。

Kolas Yotaka 委員：圖博人是哪一國人？

何署長榮村：目前他們拿的是無國籍護照

Kolas Yotaka 委員：對於這個議題，我會提出臨時提案請移民署好好的、審慎的研究。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本席對於基層員警特別關注，希望能夠提供他們政府所有可以提供的各項資源。陳署長從基層員警一路爬到這個位置，除了公發制服外，你有沒有訂製過制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新北市政府時就想到公發制服的問題，我們要給予基層警員合身、舒適的服裝，今年已經有改善了，有免燙、易皺兩種布料，我們對於制服的部分和員警的想法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警察制服的訂製看起來是個小問題，但我稍微看了一下，立法院駐衛警超過半數以上都不穿公發制服而是穿自己訂製的制服，我們每年還編列那麼多公發制服的預算。你知道為什麼大家不穿公發制服呢？

陳署長國恩：過去的布料容易皺。

羅委員致政：不僅是容易皺，夏天和冬天布料一樣，夏天穿冬天的布料是很熱的，而且還要經常燙。新北市做了一些改革，但全台灣還有很多地方沒有改革。

陳署長國恩：105 年改了。

羅委員致政：怎麼改？

陳署長國恩：讓大家選擇。

羅委員致政：選擇什麼？選擇自己做嗎？

陳署長國恩：不是，兩種布料供選擇。

羅委員致政：選擇布料，還是公發的。

陳署長國恩：對，公發布料選擇。員警自己訂製的都是免燙的。

羅委員致政：問題就出現了，為什麼大家都偏好免燙的，就是因為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再加上比較合身。警察學校也一樣，很多人都到外面訂製，警察學校外面和市場上都有專門訂製警察制服的，因為有市場就有需求。這個問題不只是警政署有，海巡署等有公發制服的單位都有，還好陳署長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給員警選擇空間，其他部會還沒有，都是用公發的制服，大家覺得材質不合、剪裁不合，最後還是要自己訂製，你們是否思考過給予服裝費的補助，讓他們自己決定，只要合乎規定就好。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任何制服都有一些公家的規定，但從警察制服開始考量員警穿起來是否舒適，這是一個大方向，如能從這個角度推動任何改變，我們都願意嘗試。

羅委員致政：不只是制服，槍套、S 腰帶、彈袋等等，外面都有在賣而且有不少員警去買，為什麼？

陳署長國恩：配戴方便。

羅委員致政：公發的可能不足以……

陳署長國恩：我們在年底和年初分發槍套給刑事人員和制服警察人員。

羅委員致政：對於署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本席給予肯定，這些過去多年留下來的基層員警的問題，希望新政府能好好關心他們的需要，政府已經編列了預算，發給他們槍套、S 腰帶、彈袋等卻被他們認為不合用而需自行購置，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要採行新的作法，讓員警能感受到政府真的關心他們。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委員講的方向是很重要，這並非單純的經費問題，還需要花心思，要勇敢的呈

現「讓他們使用的工具品質好一點」的心態，對這樣的方向我們一定支持。

羅委員致政：基層員警可以從最微小的地方看出政府有無關心他們，包括冬季和夏季制服是否採用同一種布料、槍套和 S 腰帶不合用需自行購買等，如果我們能注意到這些細節，就可以讓基層員警感受到政府是有在關心他們。

再請問部長，你知道現在員警缺額情況很嚴重嗎？

葉部長俊榮：是有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致政：今天就要開始分發了，新北市缺了 3,700 多位，署長可以設法解決一下嗎？

陳署長國恩：那是因為容訓量的緣故，這幾年會加以改善，每年會多出 4,000 多位基層員警。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缺額已經將近 2 萬人。

陳署長國恩：到現在為止，基層員警缺 6,000 多人，預計明年初……

羅委員致政：編現比可以到幾成？

陳署長國恩：到年底，預算員額約缺 5,000 人左右，剛剛分發的有 1,706 人，1 月 16 日還要分發 2,000 多人，每年警察專科學校和特考班共可訓練 4,000 多人。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有設法在補足了。

接下來要談的是基層員警非常關心且本席認為很迫切的問題，那就是信號彈，請問這是否為管制物品？到底是由誰主管？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是由交通部主管，但經濟部、內政部等幾個部會確實為此議題開過多次會議。

羅委員致政：做出決定了嗎？到底由誰主管？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已有一個方向，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我們已在 7 月 19 日由邱常次主持開過一個協商會議，會中決定有關漁船、航空部分由交通部主管，另外一部分由內政部主管及由經濟部處理，已經做了分工。

羅委員致政：最重要的是要有人管理，因為第一線的基層員警經常會碰到在廟會等集會場所所有人丟出信號彈，致使這些員警面臨很大危險的情形，疲於奔命。

陳署長國恩：最多的是漁船，不要從漁船流露出來就好辦。

羅委員致政：不是漁船的問題，網路上都可以購買。

陳署長國恩：那是漁船賣給外面的人。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無查獲過不是漁船流出來而是進口的？

陳署長國恩：我們只有查獲到線上信號彈而已，沒有查到大宗的。

羅委員致政：請上網查一下源頭，不要讓我們的基層員警和消防人員暴露在危險當中。

陳署長國恩：在這個會議裡，我們就是希望從源頭來管制和追查。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和署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委員美琴非常關心到花蓮的北迴鐵路黃牛票問題，請問警察抓不抓販賣黃牛票者？抓嘛！請問菜蟲抓不抓？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從刑法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不論是經濟面向或治安面向，都有一些罪名，但從警察的角度，必須與檢察官和其他執法部門配合執行，所以當然包含這樣的工作在內。

陳委員其邁：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維護治安、打擊犯罪本來就是警察的責任，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對於囤積物價、哄抬價格本就有處罰規定，這是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罪章內的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同樣規定警察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依照法定職權，本來就應該抓菜蟲，所以這是警察的常態性執法工作，也是內政部的權責。現在為人詬病的是對於菜蟲，公平會在抓，檢察官也在抓，那麼警察執行時的法制作業和犯罪證據的蒐集就要非常明確，不要讓人有抓菜蟲如同大拜拜一樣，一哄而上，結果在犯罪偵查上卻成效不彰，以致為人詬病的情形。請問署長，現在抓菜蟲到底是要去菜市場還是行口、中間商？抑或已經掌握歷史交易價格？在犯罪查察菜蟲哄抬價格的節點有無布建？有無決心將此不法情事揪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無論是刑事局或各縣市警察局的刑警大隊，都有專人在處理這方面的業務，偵查犯罪當然要很仔細，包括從農產運銷公司、盤商到菜農中間的交易價格、冷凍倉儲等的軌跡和資訊，我們一定是在獲得情資之後才能偵辦，而非直接去市場訪價，但會配合檢察官到市場去查訪。

陳委員其邁：本席希望你們不要雷聲大、雨點小，打蛇要打打在七吋上，要打在關鍵的節點上，將這些哄抬菜價的不法之徒繩之以法。這段時間雖然颱風多，但不足以作為菜價高漲的理由，假如有人從中獲利，本席支持政府強力查察，打擊犯罪。

其次，2016 年 8 月 26 日，高雄市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驚傳槍響，這位蘇崇正副所長畢業於警專，2008 年當選模範警察，育有三女，小女兒剛滿兩歲，參加射擊訓練後留下一封「拜託大家好好照顧我的妻小」的簡訊，隨即舉槍朝太陽穴開了一槍。9 月 12 日，桃園同安派出所 27 歲的許姓刑警在將 28 歲蘇姓女友槍殺後即舉槍自殺，看到這種情況實在是令人鼻酸！根據本席的統計，105 年共發生 8 件警察自殺事件，有跳樓的、舉槍自殺的還有上吊的，究其原因，分別是因為疾病、經濟壓力、工作壓力等，若與全國自殺總平均率每十萬人 15.66%相較，警察因自殺死亡比率已由去年的每十萬人 7.64%上升到每十萬人 12.34%，可見近幾年警察自殺比率是上升的，這同樣反映在預算的編列上，警政署在「教育訓練」科目下編列了 64 萬 8,000 元的心理輔導鐘點費，較 105 年的 76 萬元還少，中央警察大學的心理諮商費用更僅編列了 37 萬元，其中講師費和鐘點費約 10 萬元，其實這方面的經費並不多，國會議員審查預算多半會注意經費達幾億元以上的項目或此一工程應否施工等，但是本席要請部長和署長思考一下，對於攸關警察心理衛生和精神衛生的部分，不僅預算編得少，而且是少得可憐。就以設置關老師為員警進行心理輔導為例，除了台北市外，各直轄市政府都以訓練科科長兼任關老師，其他地方則由所長、主任或分局長兼任，致使心理諮商和心理輔導的機制形同虛設，顯見警政署對於員警自殺案件頻傳一事束手無策，甚至是漠不關心。

陳署長國恩：我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已做檢討與改進。目前有 200 位委聘心理諮商輔導委員，列冊清查後認為有問題的約有 154 人，不過最重要的是要以周邊的人為守門人，一旦發現有異常徵候時就加以詢問，尤其是同仁最接近的派出所主管或隊長，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個案就是本身身體情況不好，工作責任心非常重，可能還有一點壓力，所以在那一瞬間心態無法轉換過來，又沒有人及時中止他的行為，我們會在制度上做改進。

陳委員其邁：本席本身是醫生，深知這是相當專業的工作，依疾病分級來看，初級的很多徵兆並不是警察同仁能發覺的，等到警察同仁、所長、分局長知道時都已經到了病創很嚴重的地步，就以之前提到的幾個自殺個案觀之，都是無預警的就舉槍自戕，可是在這之前怎麼會沒有徵兆呢？比如蘇姓員警，就有體重減輕、失眠或與同仁提及他想不開等狀況，但這些都需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對警察同仁進行心理諮商和疾病的預防，很多外國影集中甚至還有出勤前需先經心理諮商師評估的情節，可是我們的諮商輔導機制卻形同虛設，本席隨便舉幾個這些兼任關老師反映的意見給大家聽聽，有人建議「課程不要太高級，大家能吸收的知識、淺顯能消化的就好」，「不要太長，因為我們只是兼任的老師，不是專業人員」，「回來之後，業務難免會堆積，雖然有職務代理，但是代理人也有自己的業務」，「除了對關老師施訓外，機關首長也應該接受相關訓練」，意思是分局長、警察局長和所有同仁都不懂，只有這幾個人的話，在工作的推動上會遇到困難，與長官在理念上有難以溝通之處。至於訓練內容方面，有人認為「應該要用於實務，常常會發生不著邊際的無力感」。再與國外諮商比較，我們的心理輔導員遴選條件是「具有助人意願之警察官擔任同儕輔導員」，亦即為「具有助人意願」的警察，本席跟各位保證，沒有人有助人的意願，都是長官指派。反觀英國，是由具心理諮商專業碩士學位的諮商師出任，美國亦同，新加坡則由擁有心理碩士學位之心理學家擔任，香港遴選的則是臨床心理學者。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解決，讓我們的警察同仁在心情不好或精神罹患疾病時都能獲得最妥善的照顧，這也是對警察執勤的保障，因為警察精神不佳會影響到他的執勤狀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有關心理諮商部分應該遴聘專家，不應將此丟給勤務已經非常繁重的警察同仁，需由專業心理技師、臨床心理技師或相關的心理諮商人員成立專屬辦公室，重新建構心理諮商工作，用專業的人進行專業的輔導，而非以具有助人意願的警察來從事此一工作，否則延伸到地方後情況就改變了。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看到最近這一、二年內警察自殺人數這麼多，我自己都覺得非常難過和愧疚。我們當然要對此給予關心且要有正確的關心方式，仔細檢視這幾個個案，其實多少都有一點徵兆，這表示我們的關心至少要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建立周遭關心團體的機制，一個就是引進專業，而且兩個面向需同時進行，尤其是有關引進專業方面，一定要認真看待。我過去在學校任教時，法律系學生中就有相當多人有這方面的問題，他可能願意跟我這個老師講，但卻不願意跟父母說，所以這方面的議題是整個國家和社會都要關注的，特別是警察同仁尤其需要關注，委員剛才提到的都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我要在此感謝委員關注此事。

陳委員其邁：謝謝部長和署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的是攸關所有家庭的民生議題，即

家庭用燃料相關法規及問題。西部地區有輸送家庭用天然氣選項，但東部地區和偏遠地區卻因為管線鋪設經濟因素而無此選項，都以桶裝瓦斯或液態石油氣為家庭燃料，這種情況幾十年來未有任何更新和提升，幾十年來採用的都是隨叫隨到模式，一般民眾要不是洗澡洗到一半、要不就是煮飯煮到一半，發現瓦斯已經用完，才會趕快打電話再叫瓦斯，但也衍生出許多的問題，包括勞基法對於瓦斯行勞工上班時數的規定，因為瓦斯行無法在民眾晚間瓦斯需求量較大時提供足夠的勞動力來服務消費者，同時也衍生其他的問題，如果桶裝瓦斯尚未用完而須更新的話，依照現行消防署公告定型化契約內容，如果要將剩餘瓦斯退回瓦斯行，瓦斯行員工必須用磅秤測出重量，才能計算瓦斯桶內餘氣辦理退費。署長可曾聽說過，瓦斯行師傅除了要扛瓦斯桶爬舊公寓或偏僻地區，同時還要攜帶磅秤到消費者家中秤出桶裝瓦斯內的餘氣，再計算應如何退費的模式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大概有聽說，主要是交易應公平化。

蕭委員美琴：這是消防署公告定型化契約的內容，現在已經是民國幾年了，你們居然還在用這樣的計價模式。對於許多家庭而言，他們不但要忍受晚上使用瓦斯到一半才發現沒有瓦斯要趕快叫瓦斯的不便，或是當瓦斯桶內尚有餘氣，就要趕快更新桶裝瓦斯，我們卻又是用這種現代化國家已經看不到的計價模式，難道你們都沒有思考要如何更新及提升桶裝瓦斯，考量一般消費者的便利性，或是配送瓦斯工的上班時數，或是提升小型店家、瓦斯行的便利性及安全性？

陳署長文龍：有關桶裝瓦斯計價方式，我們是根據經濟部要求制定的。

蕭委員美琴：對於桶裝瓦斯的計價模式，瓦斯行師傅在扛著瓦斯桶的同時，還要攜帶磅秤到消費者家中秤出桶裝瓦斯的餘氣再計價，桶裝瓦斯並不會主動顯示桶內的餘氣，對桶裝瓦斯使用者而言，這是極不方便的做法，而且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也極不公平，經常會衍生許多的消費糾紛。本席希望消防署能夠儘速研議，可以比照日本等國家桶裝瓦斯早已實施多年的以表計量，設法在桶裝瓦斯上安裝計量表。如果你們要採用以表計價的模式，而不是要求瓦斯行師傅攜帶磅秤到消費者家中測量桶裝瓦斯內的餘氣再計價，有關管線的安全標準與規格等問題，都需要消防署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解決、面對，總不能讓擺爛幾十年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都市居民早已使用安裝天然瓦斯管線，但是我們東部的居民卻連安裝天然瓦斯的選項都沒有，導致液態瓦斯產業無法升級，臺灣正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後送瓦斯的師傅要去哪裡找？誰願意自己的上班時間必須配合所有家庭洗澡、煮飯的時間外送瓦斯？本席希望消防署能夠提出精進的作為。方才陳署長提到經濟部能源局要求，瓦斯行工人要攜帶磅秤到消費者家中測量瓦斯餘氣再行計價，這是極不合理的模式，當然我們也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質疑，消防署是消防安檢的主管機關，整體瓦斯的配送體系如何符合現代化與安全標準？消防署對此也應負起相關責任，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把問題擱置幾十年都不處理，畢竟事涉全臺灣數百萬使用桶裝瓦斯家庭的權利。事實上，日本有很先進的計價方式，不但允許以表計價、計算餘氣退費、用多少瓦斯就付多少錢，還研議集合式住宅實施配線模式，當然這會牽涉到建築法規，尤其臺灣有些新建的住宅與社區，可否比照日本使用社區型管線進行配置？今天內政部葉部長也在場，本席所提出的問題事涉消防署瓦斯安全及營建署營建法規，希望能夠以專案方式進行處理。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報告委員，有關委員建議實行以表計量的方式，過去消防署也強烈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而他們都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會以專案方式協同經濟部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也知道他們對於確保瓦斯安全能否達到標準仍有疑慮，所以本席希望消防署能夠克服這些安全疑慮，由內政部消防署與能源局共同解決此一民生問題。

陳署長文龍：好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消防局為了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與強化東南亞國家的關係，竹山防災訓練基地將開放東南亞國家防災人員使用相關設施進行訓練，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我要提醒署長的是，在臺灣有許多的義警、義消平常出錢出力，甚至在遭遇災難的時候，他們還要冒著生命危險來協助警消體系救災救難，有許多的義警、義消都是自行出資購買相關的配備與設施，對於這些出錢出力、義警、義消人員，政府應該提供他們最基本且完善的訓練，所以本席希望竹山防災訓練基地除了提供東南亞國家防災人員接受訓練之外，也希望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協助地方義務性救災人員接受防災訓練。事實上，義警、義消已經花了很多錢在提升防災配備，還要再自費接受消防署防災訓練，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做法。除了體系內的警消人員之外，義警、義消提供非常多的人力輔助，而且他們經常前往深山或偏鄉救災難時，事實上，這些義警、義消人員都是站在第一線協助警消人員救災救難，因此本席建議，能否在政府財政允許的情況之下，除了因應南向政策對東南亞國家防災訓練人員提供高規格訓練之外，國內的義務體系救災人員也能夠提供相同規格的防災訓練。

陳署長文龍：報告委員，我們也非常重視國內人員的防災訓練，依照 106 年至 110 年防災訓練計劃，主要充實義警、義消的人力與裝備的 5 年計畫……

蕭委員美琴：請署長針對 106 年度實施防災訓練計劃的具體內容，包括經費使用與分配方式等，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參考。

陳署長文龍：好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稍後姚委員文智發言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45 分鐘。

請楊委員鎮渥發言。

楊委員鎮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自 520 之後，社會對於新政府施政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真正值得一提的，大概也沒幾樣，不過日前警政署破獲國際 ATM 盜領案，據本席所知，臺灣發生 ATM 盜領案轟動國際，主要因為這些嫌犯盜領 ATM 橫行多國都沒被抓到，最後在臺灣栽了跟斗。現今兩岸關係不佳，雖然臺灣無法參加許多的國際組織，但是我們應設法拓展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我相信國際組織對類似案件會有興趣與我們進行研究與交流，所以本席建議部長倒是可以好好宣傳這個經驗，近期內新政府做得比較好的就是這件案子。請問部長，我們針對這部分有與國際哪些單位組織進行交流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應委員所提出的想法，我認為委員剛才提出的想法是對的，也是好的，警察同仁在 ATM 盜領案中確實有表現出處理的機智。有關如何以國際 ATM 盜領案

進一步強化國際交流，我在幾次與這項議題相關的外賓進行討論時，我都不斷地談到這項議題，我也認為這部分可以更進一步地在國際上呈現……

楊委員鎮浚：我認為不僅是這個案例，畢竟我國的國際空間比較有限，如何透過實務經驗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交流，好過我們一直去 argue 要參加國際組織，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交流模式。

另外，我們都知道警察同仁很辛苦，各種勤務都非常的繁重，最近大家也都很關心菜蟲的問題，我就不再追問相關的問題。請問陳署長，過去 10 年警方遺失槍枝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來襲，台東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被大水沖掉，當時所內的 2 把槍枝及 48 顆手榴彈都被水沖走，一直沒有找到。此外，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槍枝部分並未遺失，子彈遺失 63 顆。

楊委員鎮浚：請問署長，槍枝未遺失，但子彈遺失 63 顆，這到底是意外還是人為因素所致？依照你們的判斷，警政署內部的控管機制為何？總不會說槍枝仍在，但子彈卻大量遺失。

陳署長國恩：因為我們的同仁在執勤時追逐歹徒，或可能在拔槍的動作中不慎遺失子彈，我們並沒有子彈遭到盜領或有同仁故意隱藏的情況。

楊委員鎮浚：依照署長的判斷，屬於人為或外力的情況不大，而是在執勤或運動時遺失子彈。既然員警在行進中會不慎遺失子彈，這擺明不是因外力造成的，因此本席建議，警政署應設法強化或調整員警的裝備，以減少子彈不慎遺失的情況，所以請警政署再行研議。

陳署長國恩：好的。

楊委員鎮浚：此外，有關大家在前一陣子關心警察同仁入戶訪視的部分，這是根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當時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我記得部長也回答這個方向要再調整，目前警政署有沒有進行具體討論？

陳署長國恩：我在向部長做過簡報之後，部長已有指示，我們會做改進。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相關具體個案設計執行技巧不一定很好，從整體制度面而言，過去戶口普查後來改為家戶訪查，當然，家戶訪查也要配合法律規定，不過我們實際去看家戶訪查的需求，有些法律賦予警察職權，本來就已經規定得很清楚，未來是不是一定要用家戶訪查的方法讓警察行使職權？這部分可以再檢討。

楊委員鎮浚：如此說來，這部分還沒有比較明確的方案，但是傾向不會廢止家戶訪查。

葉部長俊榮：這應該會做檢討，也要考量時機……

楊委員鎮浚：未來警政署應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盡量避免侵犯人權，或是有不當執勤的情況，但原則上我們還是會予以保留。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浚：其實你們要廢止或保留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我想你們會有專業的判斷，但我要提醒部長，現今社會與過去不太一樣，員警在執勤與訪視的技巧上，甚至在修訂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的精神時，應將人權保為列為第一。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渥：另外請問何署長，早上莊瑞雄委員提到民眾向移民署申請三張紙就收費 5,000 元，今年 4 月份內政委員會委員前往金門考察，與會同仁均建議移民署落地簽證費用 600 元應予調降，以期帶動金門的觀光發展。當時你們回答要以價制量，令全金門人譁然，雖然調降落地簽證費用未必與觀光有必然的關係，但是也不宜像你們有以價制量的思維。金門想要發展觀光都來不及了，當時民眾普遍要求調降落地簽證費，你們居然想要以價制量，因此本席建議，有時候你們要換一下思維的角度。當時署長也有提出承諾，我們以為你的承諾是調降落地簽證費，上週內政委員會再度前往金門考察，我們才聽懂原來你是說今年年底會再檢討，但你們會做檢討並不表示將調整價格。請問你們在規劃落地簽證費的方向上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加以檢討，但這牽涉到國庫署的意見也很重要，我們會盡量……

楊委員鎮渥：你們應該積極向國庫署爭取，當然我們也協調溝通，好不好？

何署長榮村：好的。

楊委員鎮渥：你們要改變思維，不要再以價制量，否則會被金門人給罵死，而且我希望你們在年底前提出具體措施。

此外，我接到鄉親的陳情，有一位新住民嫁給臺灣榮民已經符合申請身分證的所有要件，移民署受理一般民眾申請送件，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進行審核？

何署長榮村：我們會定期召開審查會，差不多需要一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鎮渥：通常快的話一個月，最遲兩個月嗎？

何署長榮村：對。

楊委員鎮渥：部長，本席接獲一件陳情案，有一位新住民嫁給榮民，並符合所有取得身分證的要件，結果她在申請身分證遞件之後，因為移民署需要辦理一些手續，她等了將近一個月，移民署才召開審查會議，在此期間，陳情者的先生不幸往生，因為她尚未取得本國國民的資格，即使她已是遺眷，國家應予照顧或福利，她卻統統無法享有。我無意指責移民署審查太慢，畢竟移民署有你們的審查機制，也要考慮你們的收案數量，但是在這段申請期間，因當事人先生往生而無法獲得保障，難道只能說她很「衰」，她應該早一點嫁來臺灣，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嗎？她在先生往生之後卻一無所有。請問部長認為這樣的情況合理嗎？

葉部長俊榮：有關具體個案的情況，我能否再請署長說明更詳細一點？

楊委員鎮渥：這個個案就是非常的單純，主要是當事人已經符合取得身分證的要件，通常是移民署是這個月來不及送件，則要等到下個月再送件，通常會拖延一、兩個月，就在這拖延一、兩個月的時間內，剛好當事人的先生往生。無論國防部或退輔會認定遺眷能否領取半俸，是以配偶有無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為依據。如果移民署未核發身分證，在法律上她將一無所有，事實上，她符合申請身分證的資格，也已經送件，剛好在申辦過程中被拖住了，本席認為如此做法非常的不合理。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如果她不符合要件，乾脆連送件都不必送了，既然移民署也都已經收件，只因為趕不上第一梯次的審查會，而要將申請案移至第二梯次審查會，最後因當事人先生往生

而讓她一無所有，實在有失公允。本席還會再針對個案進行協調，請部長與署長再關心此事。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注意這個個案。謝謝。

楊委員鎮浚：好的，謝謝部長與署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和陳署長兩位辛苦了！今天我看到許多委員都在討論菜價被哄抬的問題，我想針對幾個觀念藉此與你們討論，到底內政部或警政署對於警察同仁在處理菜價被哄抬過程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警察要如何處理才能將問題掌握得更清楚。我必須先說明的是，方才大家討論警察同仁承受壓力，甚至有同仁犧牲生命，顯現警察勤務非常的辛苦，方才我聆聽部長的回答時非常動容，我希望警政署不管在業務或壓力承受上都能夠做到與時俱進，真正能夠解決相關問題。我考一下兩位，兩位是否知道最近一個月的菜價被哄抬，它的交易數額超過過去的數額多少，也就是說菜蟲可能賺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實際的數字我可能沒辦法用科學的方法說明，但是……

姚委員文智：猜一下嘛！

葉部長俊榮：猜一猜的話，很可能是……，我不太會猜。

姚委員文智：署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已經做了指示，包括法務部在 22 號已經出動；警政署也在 21 日發出這個被大家誤會警察應該到菜市場做檢查菜價的傳真。專案會議是否知道，到目前為止被哄抬多少？這是很根本的問題啊！

署長，你有參加專案會議嗎？還是有參加類似處理菜價的會議呢？

陳署長國恩：其實我們……

姚委員文智：還有誰去參加？刑事局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的辦案人員係根據刑法、農產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辦理，我們是協助檢察官做處理，事實上我們的辦案人員主要是刑事局、各縣市刑警大隊在偵辦，遇有積極的情資跟個案他會……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們今天要進行討論，當然要先把你們的流程弄清楚了再來詢問。首先，我跟你講大概是怎麼多？我沒有辦法做跨年的學術研究，但是根據農糧署資料，從 9 月 29 日開始飆漲至今，因為每天的菜價格有浮動，且菜種不一樣，所以我是以均價計算，這個月比上個月、上上個月的均價每公斤貴了 20 塊，再以平均交易量來說，大概是 231 萬公斤，所以大約是 13 億 4,000 多萬。本席要提醒兩位的是，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菜價哄抬方式，比如相關人員產銷雙棲、政商勾結、左手賣給右手等。說實在的，這樣的報導所牽涉的人其實是很具體的，比如，農產運銷董事有幾席，哪幾席是官派，哪幾席才剛就任，哪幾席是長期壟斷，哪幾席的財務往來、

經營公司、有沒有人頭等等，這篇報導講的是台北運銷公司，他們最近人事浮動，我在這裡也不先對他做批評，但是在這個節骨眼發生這樣的事情……

剛剛署長好像有答復說，警察查的是菜蟲，不是查菜價對不對？這是很清楚的事，警察查菜蟲是警察的責任，不是腦袋灌水，媒體說：警察怎會跑到市場去訪價，是錯的！不需要警察去訪價！但是我查了你們的協助取締公平交易作業程序，部長可能沒有瞭解這麼細，但也不是只有公平交易法而已，事實上，我們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這部分部長可能知道；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等都是警察該查的依據。坦白說，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立法委員也有責任，本席應該在前幾天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去大聲疾呼，但是因為有別的事情，所以沒有注意到，所以我們有責任，行政團隊有責任，法務部也有責任，檢察官的民生小組更有責任對不對？但是我覺得警察單位在碰到這個事情時，真的要趕快把它弄清楚。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查菜蟲這件事情是檢察官主動偵辦，還是警察可以自己辦？請署長回答。

陳署長國恩：跟委員報告，歷次颱風的時候，我們的經濟科都會發一個公文，9 月 14 日就發了，就是有哄抬物價或是積奇牟利，根據刑法及交易法的規定來查辦，就是協助，我們都在檢察官的指揮下偵辦這個案子。

姚委員文智：偵辦過程已經有一個月了，全台灣的警察分局、派出所有沒有任何檢舉報案？有沒有？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具體的情資。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檢舉報案？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案。

姚委員文智：幾案？

陳署長國恩：其它的檢察機關我不知道，我們中央有 1 案。

姚委員文智：是林全檢舉的嗎？

陳署長國恩：不是，是中央所屬機關的刑事警察局。

姚委員文智：我只是藉這個機會提醒，這個是我剛剛跟你說的警政署作業程序，分局可不可辦？我問了一下，很多人都誤解，如果有人報案你們也可以辦，而且這是你們的程序不是嗎？如果程序不對、負擔太重，我覺得可以通盤考慮啊！剛剛是去查水表的也可以考慮調整啊，這個也可以把它釐的更清楚，但是我發現大家沒有弄清楚，簡單講是查菜蟲，不是查菜價，菜價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或是其他單位的事，警察查菜蟲可以主動，人家報案你受理；檢察官啟動調查你們可以協助，或者是你們跟檢警調合作，今天這個案子有人一個月賺了 13 億 4,000 多萬，不曉得是誰，可能也沒有幾個人。

警政署在查 ATM、松山火車站案件時，大家都給你們拍手，我們想像一個問題，如果下禮拜你們查出幾個菜蟲，然後你告訴大家這個人 A 了多少錢，那個人 A 了多少錢，將之繩之以法，大家會覺得你們是腦袋進水、撈過界，還是認為警政署真的很棒，大家可以信賴呢？部長、署長，我想應該是後者，我們先不講你的 SOP，警政署如果在這個階段主動出擊，協助檢察官掌握

相當的情資，將之繩之以法，不是大快人心嗎？部長。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各界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的解讀，不過我們還是要很核心的把警察機關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要講清楚，確實警察機關是以犯罪偵察為基礎，所以剛才講到的菜蟲後面有刑法或是其他法律的罪，這些警察機關當然有介入處理的依據跟職責，至於查的結果有沒有構成這些犯罪要有具體事證去認定，但是毫無疑問的，警察機關的介入是有他的法律基礎，但為什麼一定要強調警察是查菜蟲，而不是查菜價呢？如果警察機關個別到市場上去做訪價，跟我們現在在處理介入的事情是有點不合。事實上剛才署長特別提到那是很少的個案情形，我們把這個分清楚的話，那麼這個議題該處理的部分當然還是會處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好的成果出來。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你兩位一定很清楚，我是藉這個質詢要讓大家更清楚，事實上你剛剛講了一部份，違反的法令我剛剛都唸過了，刑事法是我們在講的菜蟲，但是還有行政法的部分是跟菜價有關，這裡面有混淆的空間，本席建議這個事件的 SOP 你們還是要檢討一下，囤積居奇是防颱後就要做的事情，可是大家都忘了，在你們的辦法裡面，颱風過後囤積居奇這個事情，照說你們是要立刻啟動，所以你們在 9 月十幾號有發文，但是我感覺媒體、甚至我們基層對這個的認知其實是不清不楚，對於整個菜蟲偵辦主動性的認知，我覺得也不夠清楚。

最後，本席建議部長跟署長，這不是不能改，警察處理偵辦犯罪是基本天職，在這樣的前提下，要怎麼樣把查處的分工能夠更細膩、清楚，面對時代的需要，同時真正面對重大的犯罪能夠更積極、更能夠大快人心，我覺得是這個階段該努力做的事，過去的菜蟲常常被提報為管訓的流氓，那都是誰辦的？也都是我們警察同仁辦的，現在穿了西裝或者有什麼樣的背景演出，還是你們該辦的對象，好不好？以上。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消防人員的工作是非常辛苦的，如果依照援救出動的次數來看，100 年是 100 萬次，104 年則增加到 110 萬，其實成長了 9.6%，次數成長，但消防人力的成長卻不到 2%。如果再依區域特性來看，消防弟兄的勤務是更重，針對這部分，請你簡單說明目前的人力配置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也瞭解到這方面的不足，無論是警消、義消都是如此，目前大概缺了一千七百多人。主要是因為只要涉及人力，都必須逐年……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所說的是現職人數與編制員額相差一千多人？

葉部長俊榮：約 1,700 人。

李委員昆澤：但推估的計算基準是有問題的，我們的現職人數、編制員額、甚至是要推動到未來的合理人數，內政部都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我們希望更具體、更有效率地來處理此事，我要提醒部長，因為你們內政部推估 105 年到 107 年的退職人數每年僅約 200 人，與往年實際的離職人數是有落差的，103 年的退職人數達到 311 人，104 年是 544 人，現在推估未來兩年的人數只推估出 200 人，顯示你們低估離退人數，因為與目前退職人數狀況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務必要具體地去改善消防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現職人數編制員額不足的問題，要有效率、更具體，而不要自己欺騙自己。因為離職人數並不像你們推估的那麼少。

葉部長俊榮：可喜的是，我們現在訓練的人數是在增加的，往源頭來看……

李委員昆澤：你們培訓的能量要提升……

葉部長俊榮：確實是提升的。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稍後再請教部長及署長。觀諸各國消防機關，因為其實際勤務之需要，多半是採取勤一休二、勤一休三或日夜班分開服勤，以美國的紐約及西雅圖為例，他們是勤一休二或勤一休三；多倫多及英國的話，他們日夜班是分開服勤，兩天日班、接著兩天夜班，之後連休四天；東京、新加坡和香港也都是勤一休二；反觀國內的消防人員，主要是因人力不足，多採勤一休一、勤二休一，此與一般世界一般城市相較，我們是嚴峻許多，消防弟兄的工作負擔只能用爆肝來形容，超時加班的問題相當嚴重。最主要還是在於現職人數與預算員額一直有相當多的差距，距離合理人數也有更大的差別。提醒部長要特別注意我們臺灣的地域特性差異，以南部的高雄與北部的城市相較，前者消防人員所負責的面積與人口數都高於後者，相較於新加坡與香港、東京，全臺灣消防人員平均負責的面積與人數又更多，因此，我們的消防人員是非常辛苦的，部長對此有何具體想法？這都是我們這幾年來一提再提的老問題，但進展都相當緩慢。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呈現出來的一些與國際制度的比較，確實掌握得非常清楚，也很精確，由這些比較來看我們的狀況，根據署內同仁提供的數字，我們是 2,000：1，這樣的比例究竟合理與否，都容有很多檢討空間，最主要是消防業務的內涵本身也是不斷在演變，考慮到未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剛才就提醒過你，100 到 104 年，我們消防人員的出勤次數從 100.4 萬增加到 110 萬，成長了 9.6%，但消防人力卻成長不到 2%，這就是一個很具體的數字，應該要設法改善。另外，本席要要求部長偕同地方政府針對區域屬性、城鄉人口及任務繁重有差異化的因素去重新檢討全國消防人力實際所需的員額，然後加以彈性調整，納入最近年度的招考計畫之內。另外，部長剛才也提到要擴大訓練中心的培訓能量，以提升招訓量，且要將人數補足至預算員額，爭取經費，進一步朝合理人數目標邁進，也要去研議簡化消防勤務，舒緩消防人員的工作量，希望你們能針對以上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目標。

葉部長俊榮：這幾個方向都是值得我們努力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上午大家在談的菜價及不法商人囤積致使基層警力增加沈重的負擔及壓力的問題，我們的基層可說是相當辛苦，因為這項業務本來就不是警政

署主管，但是既然遇到了，也是得共同去克服，基層員警辛苦了。本席比較關切的還是治安問題，現在網路發達，最近在本席的研究室內發現，有人在網路上提供資訊，民眾可以看到全國監視系統，包括居家、工廠、立法院前面，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得到，如此對我們未來的治安、民眾都是一大威脅。署長，這些監視系統在網路上就可以查詢得到，這對我們未來的治安是不是很大的威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我們警察建置的公有監視系統，因為是 VPN 固定的有線網路，駭客是無法侵入的。現在講的是一種 WebCam，它可以用手機或電腦操控居家的生活或防盜，而在這種系統上，廠商本來是有設定密碼，密碼很簡單，且原廠就有，所以，駭客侵入之後，可以從遠端看到你這些公開的畫面，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恐怕就是要變更密碼。

吳委員琪銘：署長，現在是否有辦法要求這個網站把這些下架，以遏止這樣的問題？因為這個對未來的治安都會造成很大的打擊，大部分的居家都有裝監視器，但它沒有輸入密碼就可以看得到，對於未來的治安絕對是一大隱憂。因此，針對這個問題，警政署一定要設法去解決。

陳署長國恩：委員講的是一個外國的網站，它號稱可以看到全世界七萬多支的監視畫面，臺灣則看得到 120 到 140 支的畫面左右，這些是公開的，可能是因為沒有設定好密碼而遭侵入，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用戶，從原廠端開始採變動式去改密碼，因為業者用這樣的方式的話，本來就容易被侵入，所以恐怕要呼籲業者端去做變更，因為它是國際網站，我們能力所不及，雖可以通報，但我們查不到它。

吳委員琪銘：希望警政署能夠主動偵查。

陳署長國恩：是。

吳委員琪銘：它將會造成治安的隱憂及對民眾安全造成威脅，署長務必要盡早去推動。

其次，本席這裡有一份資料，我們發現警專學校的退學率逐年上升，而且有八千多萬的費用都尚未繳交國庫，這些學生退學的原因及未達服務年限等諸多問題，都是警政署未來招生前要去檢討的部分。

陳署長國恩：是，過去請求權本來是 15 年，後來改成 5 年，因此這幾年的狀況是不好的，都沒有追償到。現在機制已改，我們用行政程序的方式，將來可由法務部的執行署來追繳，我們的機制已改，也有了精進的作為與預警的功能，將來這部分會有所改善。另外，現在警專退訓的人數很少，通過四等考試的比率很高，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因此退訓的人數會減少的。

吳委員琪銘：署長，在這部分要趕緊想辦法，加以推動，包括退訓以及未達服務年限的部分，這都造成人民納稅錢白白流失。

還有一點，過去我要求說明基層員警配備電擊槍的問題，你們說要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

陳署長國恩：如果還沒送到的話，我們儘快送。

吳委員琪銘：畢竟以現在的治安，不光是配備一枝手槍、警棍，使用槍械的話也會造成對方的恐懼，恐怕未來還會發生很多問題，我知道署長對基層員警都很照顧，但畢竟員警都有家庭，所以我

們要再多給他們一層保障，這部分署長要趕快將報告提供給我，好嗎？

陳署長國恩：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消防署長，過去在人員的補足部分，以及大家關心的消防人員緊急出勤率，全臺灣一年達 110 多萬次，基層消防單位可以說是負荷不了，但是還有一些額外的部分，包括很多機關、單位有辦法做的，不能說一直都是由消防體系涵括來做，例如捕捉蛇、蜂和貓，很多都是動保處的業務，上個會期我就要求是不是這個業務可以移撥至動保處，這部分目前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13 日我們有邀請人事行政總處、農委會及地方消防單位來開會，也強烈建議農政單位就這個業務應於 2 年內建立一個 24 小時可受理及處理的機制，如果他們沒有人力，可以委託第三人，由民間團體來做。之所以講這個是有依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如有公共安全或危害人命之虞時，應先通報主管機關，根據此一法規主管機關是農政單位，要由他們處理，因為他們未建立機制，現在我們強烈要求農政單位要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吳委員琪銘：這是農政單位一定要處理的嘛？

陳署長文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琪銘：2 年之內有沒有辦法移撥出去？

陳署長文龍：因為這純粹是地方跟消防、農政單位要談的，我們有把一些地方的模式給其他縣市參考，現在桃園的模式比較好，農政單位是委託義消的捕蜂捉蛇大隊來做，不過桃園也有一些意見，事實上經委託之後他們也只處理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的部分，深夜時段還是回歸到消防的職務範圍。所以這需要一點時間，希望是在 2 年之內，由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我們協同農政單位務必把這件事情達成。

吳委員琪銘：基層的消防勤務本身已經夠繁重了，身為署長一定要有擔當，不屬於消防專業的工作就不能收、由消防隊來做，你要知道消防人員的救護出勤率是逐年上升的，沒辦法協調的就請部長出面協調，相信部長也一定會全力支持。

部長，是吧？是嘛！

陳署長文龍：部長也有指示，有需要的話他要出面協調。

吳委員琪銘：好，我再次拜託。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支持。

吳委員琪銘：2 年，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臚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署長，日前本席於總質詢中跟內政部長提過，現在法院針對原住民相關案件的判決，大部分都是尊重原住民族的，但為什麼員警在執勤現場判斷的部分跟法院所做出來的判決有這麼大的落差？即使這些族人被警察抓去、移送了，最後都判無罪，可是如此漫長的司法程序不就是讓我們的族人飽受折

磨，甚至感到屈辱嗎？今天在總統府剛好有一個陳情案，就是布農族獵人王光祿的案子，他現在病危、在加護病房，希望總統能給予大赦。我要強調一件事，這一切的起因都始於第一線員警浮濫移送的情況，而造成這個結果，署長承不承認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必須要不斷地檢討改進，這些案例事實上都是經民眾檢舉，譬如盜採玫瑰石之類的，我們同仁接收到檢舉之後，就予以移送，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剛剛提到盜採玫瑰石，現在我要強調的是，第一線警員在現場難道不能判斷出來嗎？今年遇到的一個案例就是員警逮捕撿拾少量石頭的族人，這些石頭都還沒有被鑑定是玫瑰石，你們就已經上網發布新聞稿了。請問像現在的這個狀況，警政署內部不需要做檢討嗎？

陳署長國恩：事實上我們有檢討，所以有一些講習課程，像最近在 9 月 23 日至 30 日……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基法從 2005 年制定至今都已經 11 年了，現在才開始要去做檢討！

10 月 7 日的總質詢本席也提到一件事情，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提供 2 份報告，是關於如何改善相關情況及針對原住民當事人之需建立 SOP，現在也快到月底了，可是警政署人員都沒有來跟本席討論，那是打算要敷衍本席嗎？

陳署長國恩：不是，我們知道總質詢有這個題目，所以現在正在準備。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說這個 SOP 要本席幫你想？

陳署長國恩：我們自己會準備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看到這麼多案例，不管是由於採少量石頭，還是警政署人員主動提供畫面給媒體，其實已經洩漏個資、有未審先判或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狀況。我看到你們的預算，保七總隊關於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編列了 1,000 多萬，可是我發現保七總隊都一直在抓原住民族，你認為本席會讓你們的這個預算通過嗎？

陳署長國恩：就保七總隊的執法範圍，他們去查案的時候也不一定知道是原住民，可能有其他的族群。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此本席還是強調一件事，就原基法相關規定，希望警政署能加強員警教育，其次就 SOP 的部分請儘快跟本席討論。

陳署長國恩：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問何署長，有關新住民的部分，我在總預算中看到你們有推出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這裡的量化數據非常漂亮，不管是出入境的關懷或多元文化講座，每一項的執行率都達百分之百。但現在各縣市都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請問這部分的資源有沒有重複，針對偏遠地區的服務是不是要再重新盤點？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重複，第一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都在市區裡面，而我們的行動列車是到偏鄉去，所以不會重複，在服務量上是地點的擴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本席再深入地追問一下，假設這是要到偏鄉地區，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市區，但你們的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一個月頂多也只有 2 次，對不對？

何署長榮村：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不是每天都有，突然有需要的話要如何處理？假設是花蓮地區，那裡起碼有 6,000 個以上的新住民，這些新住民姐妹有相關需求時，請問移民署要怎麼處理？

何署長榮村：以花蓮來講，我們都到玉里、富里那邊去，如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玉里、富里在花蓮南區，光是從花蓮北區到南區要花上 2 個小時，整個花蓮橫跨西部 5 個縣市，這樣的安排會不會有所不足？本席建議，針對相關的服務，可不可以在鄉鎮公所設立一個新住民的服務窗口？希望移民署提出一份報告，去參考一下，看能不能做相關的研議？

何署長榮村：好，我們同意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署長。

再者，我跑基層的時候，有姐妹告訴我說他們需要的是活動空間。新住民的活動空間不是在車站，就是在公園的小角落，沒有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活動場域，針對這部分移民署可不可以改善？

何署長榮村：我們也來研究看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接下來，目前很多新住民組織、社團已經紛紛成立，光是花蓮市就有三大協會。但根據我國法規，社團成立要寫章程，要拿出很多計畫、書面資料，新住民姐妹們不熟悉臺灣的語言，請問他們要怎麼完成相關的計畫？有其困難度。這部分能不能也麻煩移民署提供他們一些輔導的措施？

何署長榮村：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署長。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超明）：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趙委員天麟、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政府責無

旁貸責任。

依據民國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指出，我國 12-64 歲人口藥物濫用終生盛行率約 1.43%，推估人數約 22-28 萬人之間；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101 年查獲各縣市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計 31,818 人，施用三、四級毒品人數計 17,420 人，共計 49,238 人。又根據內政統計處所公布之 105 年第 8 周內政統計通報，關於 104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資料中指出，104 年查獲各縣市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統計仍居高不下，為 32,202 人；顯見這六年來我國人民施用毒品之問題仍未見改善。另外，比照 104 年第 50 周內政統計週報，警政署在 105 年第 8 周之統計資料中甚至未能完整提供第三、四毒品之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他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及持有人數統計，是否有刻意隱瞞、不公布數字以規避監督之情事，本席要求警政署對此應提出說明。

又，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本席認為在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上，核有怠失、相關主管機關於橫向聯繫上亦須加強力道；警政署在公布資料上又未臻明確，無法令監督機關確實掌握查緝毒品之力道。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實務上毒品防治體系中之缺失部分提出修正意見，及警政署應確實提供機關查緝毒品概況之統計資料，以裨檢視整體查緝力道。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參考問題方向：

台灣首例 Uber 性侵案，警政署應提出因應手段

部長、署長，本席請問，你們搭過 Uber 嗎？知道 Uber 的操作流程嗎？我們台灣發生了首例的 Uber 司機撿屍性侵案，這個司機藉著開 Uber 載客的便利，將一位喝得爛醉的女性，載到摩鐵性侵得逞。警方調閱女大生手機通話紀錄，透過 Uber 派遣資料確認陳男身分，再調出摩鐵監視器畫面，才把這個司機抓到。

Uber 官方說他們的全球政策皆會對司機做背景審查，有重大犯罪紀錄者不得錄取，並稱有統一參與安全保險。Uber「是否真能如他們所說，幫乘客保險、篩選司機，就萬無一失了？背景的背景的審查真的很容易造假，本案的司機開的車，就是登記在老婆名下。我們真能相信 Uber 的自我監督嗎？

目前 Uber 公司在台灣至今仍是違法營業，派遣司機尚未與計程車運將同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管理，因此無法嚴格管理駕駛個人行為，對乘客較無保障。並且，由於保險細節不明、司機容易冒用身份等問題都讓 Uber 飽受質疑，在美國、印度、英國都曾發生性侵案，台灣也曾發生乘客遭猥褻及不明車輛冒充 Uber 載客等事件，如今更發生了台灣第一起的 Uber 司機性侵案，本席認為警政署應該要重視此事，提出具體的因應手段。

落跑外勞問題

部長，我國正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所衍生問題也日漸繁雜，尤以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行蹤不明最為嚴重，本席擔心恐怕會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目前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而各國安團隊於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 1 萬 0,181 人。

近年外籍勞工管理情形明細表

年度別	外籍勞工總人數	行蹤不明總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101	445,579	37,177	8.34
102	489,134	41,724	8.53
103	551,596	43,222	7.84
104	587,940	51,109	8.69
105	602,309	52,326	8.69

資料來源：勞動部、移民署

今天審的預算凍結案報告，也談到外籍勞工逃跑的嚴重問題，報告中說「執行祥安專案以後，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已從 101 年 4.01%減少至 103 年之 3.34%，顯見專案查緝成效，確能遏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成長。惟因外勞引進人數持續攀升，致滯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亦隨之逐年增加。」這一大段話，重點就在最後一句，也就是逃逸的外籍勞工人數依然逐年上升的！

部長，「落跑外勞」是我們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這些外籍勞工不遠千里來台打工，為什麼好好的工作不做，反而逃逸了呢？是被僱主虐待？還是打黑工賺更多？這些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帶來一些新的社會問題。

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也逐年攀升，這些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帶來一些新的社會問題諸如黃、賭、毒、因為各種因素聚集成外來的犯罪集團、甚至可能帶來恐攻的危機。本席期許各國安團隊，包括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能夠在這個問題上再加油。

近年各國安團隊查獲行蹤不明人數統計表

年度別	行蹤不明人數	查獲行蹤不明人數	查獲比率
101	37,177	13,594	36.57
102	41,724	16,270	38.99
103	43,222	14,120	32.67
104	51,109	16,851	32.97
105	52,326	10,181	19.46

資料來源：移民署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之發言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特別向各位報告，與預算解凍案無關之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處理預算解凍案的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係檢送書面報告後即可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了解的是「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能不能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105 年 1 月 5 日的一個中長程計畫，裡面最主要的經費是 105 年核定 1,000 萬，用於建置集中式的雲端運算方式及交通事故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請和下載事故資料；106 年核定了 750 萬，提供交通事故即時資料給各機關、民間產業做加值應用，並開發員警繪製交通事故現場圖之 APP，可減少民眾的等候時間，並提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下載及進度查詢，還有針對彙整統計重大交通事故之地點、肇事路段與即時交通路況開放資料之加值應用，也提供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圖檔之繪製功能，可減少後續轉檔的時間，以加速處理。這個計畫已經於 10 月 18 日完成並報院，目前正在辦理驗收當中。

黃委員昭順：對於警政署的預算，本席是支持的，但我要請教，你們等於是把這些東西全部都放在雲端網路上，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清偉：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前幾天我曾經看到一個報導，臺灣有上百個監視器的畫面在全球雲端上好像被破解了之類的。

陳署長國恩：有一個外國網站「Insecam」，世界上有幾十萬筆資料它可以從雲端來看，但我們臺灣的數量是在 120 到 140 之間，因為現在的手機或電腦都有一個對於住家安全防竊或監控家裡狀況的系統，而這個系統有一個廠商提供的密碼，如果你沒有變更密碼，駭客就按照原廠商的密碼破解進入，這是一般私人的部分；至於警政建置的公用 CCTV 監視系統是 VPN 的獨立網路，為專屬的，所以他們破解不了。這種情況要改善，首先是本身要將密碼變更，但是有人用生日為密碼、有人用原廠的密碼，所以容易被侵入；其次，希望廠商能用變動式的，讓駭客無法捉摸系統的密碼，這樣就能解決。這個網站的 IP 位置是在國外，我們只能函給國外追查，自己本身沒有能力追到國外。這種事情全世界都有，我們大概有 100 多筆。

黃委員昭順：國外這些網站對我們現在建置的系統不會有安全的疑慮？

陳署長國恩：我們建置的系統沒有問題，只是廠商賣給一般百姓的居家監控系統或防竊系統的密碼，他們可以破解。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對我們這部分都不會有影響，國外也不會對我們有任何破解？

陳署長國恩：我們建置的是獨立專屬的系統，他們破解不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部分，至於預算，基本上我是支持的。

陳署長國恩：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一）警政署及所屬部分的預算凍結項目，包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凍結 360 萬元案、「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凍結 500 萬元案、「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案、「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凍結 700 萬元案、「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對（一）警政署及所屬部分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針對「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部分，上次本席曾經問過我們立法院怎麼會有保鏢進來？警政署說要去查，但到今天還沒有告訴我那些保鏢是從哪裡來的，又要如何處理，所以關於「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凍結 700 萬的部分，能否請警政署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保全部分是歸立法院的會客相關規定，我們保六總隊不能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署長如果這樣答復，我建議這筆預算繼續凍結。當天我曾經問了警察單位在立法院穿著制服的人員，他們說是國安系統的人，我嚇了一跳，心想國安系統怎麼會在立法院開會時派了身穿黑衣服的人來，我連照片都給你們看了，你們說要在一星期內查出來。因為我們的警察在那裡看到他們，所以是有畫面、有紀錄、也有人員，為什麼到今天會沒有結果？而且署長說一星期內要給我答復，到今天你都沒有回答我，所以我才又提出來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國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當天處理一例一休的案子時，因為那是委員請的保全，他依據立法院的會客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黃委員昭順：你去查過，確定是立法委員請的保全嗎？

陳總隊長國進：是立法委員帶進來的。

黃委員昭順：哪位立法委員帶進來的？

陳總隊長國進：陳瑩委員。

黃委員昭順：是「一分瑩」帶進來的，他帶了幾個保鏢進來？

陳總隊長國進：兩位。

黃委員昭順：不止，我拍的畫面還在，光是我照到在走廊上的就有 3 位。但是當天的警務人員告訴我那些人是國安系統的，而且是當天我自己去問的，因為我很訝異，我在立法院這麼久，從來沒有看過這種狀況，如果那些狀況可以存在立法院，我想每個人就都可以帶黑衣人進來。

陳總隊長國進：那不是國安系統的，確定是委員帶進來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當天的警察人員告訴我，是國安系統說有國安機密，講了一大堆理由。

陳總隊長國進：我們沒有接到這樣的資訊，不知道是哪個穿制服的人員？

黃委員昭順：你們查一下就知道，當天在一樓、二樓、三樓都有警務人員派在那裡，是我親自去問的。因為我嚇了一跳，怎麼會有這麼高大而且跟平常所派警察人員不一樣的人？通常派來立法院的警察人員一定有臂章、有號碼、有姓名，這是基本規定，所以當天我才會去問，因為我也以為是警察人員進來而沒有穿制服，結果他們告訴我是國安系統有國安情資，說是如何如何。以我們民主進步的過程，在立法院開會時，怎麼會居然有國安人員進來？剛才莊瑞雄委員告訴我的確是陳瑩委員請來的保鏢，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必須要跟我證實，因為當天我們的警務人員告訴我是國安人員。

陳總隊長國進：報告委員，確定是委員帶來的保全人員，也按照立法院的相關規定辦理會客手續，並不是我們警察人員。

黃委員昭順：主席，既然這樣，我覺得我們可能就要找院長了，如果每位委員都可以帶保鏢進來，是不是改天我們都要帶保鏢？

主席：首先，這可能要在立法院的內規來討論，但是今天保六的陳總隊長被你一問就緊張了，將立法委員的名字講出來，他回去會很難過，所以我建議將這個凍結案解凍。

莊委員瑞雄：主席要讓預算解凍通過，不要牽拖到我們黨。你沒有肩膀、沒有擔當，要過就讓它過，幹嘛在這裡鬼扯。

主席：這是實際的情形。黃委員你很厲害，就體諒他一下，保六的總隊長已經老實報告了。

黃委員昭順：對於預算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今天之所以特別問這件事，是認為不管哪個單位要來立法院，都必須要有制度，我們在審很多東西時都特別提到，警察要有號碼、要有臂章，否則立法院人來人往，我們怎麼知道誰坐在哪裡，哪天挨打都是被多打的，這個是不對的。關於立法委員能不能帶保鏢，這部分我們另外再討論，基本上，如果你再被我查出來你今天在這裡又騙我，說：「那個不是保鏢，是國安人員。」你就糟了！事實上，那天我去問了每一個樓層，我是非常仔細的人，因為我一看怎麼立法院會有肅殺的氣氛，真是奇怪！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忍不住要講一句話。立法院問政要有憑有據啦！講到黑衣人，如果以後我每次來質詢都穿黑色的衣服，算不算黑衣人？保鏢、國安、情治、肅殺這些用語，也不知道是誰講出來的。都已經調查得非常清楚，那一天就是陳瑩委員為了要主持，知道兩黨都發動甲級動員，是一場會有紛爭的會議，所以由她的族人來協助她，而且是按照立法院相關規定的程序申請進來院區，既未進到議場，也沒有攜帶任何東西，更沒有講任何話。這個事情為什麼要在這裡浪費這麼多時間來這樣子討論呢？而且，從討論的過程中可以聽到言語裡面充滿了偏見、充滿了謠傳，我覺得不應該這樣。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當天我在質詢的時候，把相片拿出來給署長看，而且，就是那一天，我們內政委員會在 2 樓開會，他們在 3 樓。所以，那一天我把相片及所有的資料都拿出來。警政署答應我說一個禮拜內要給我回答，但是，警政署迄今都沒有給我回答。因為當天我去請教帶隊來立法院的警察，當然，我沒有把名字記下來，這是不對。但是，我的確去問了。所以，當天下午我就在內政委員會質詢。很抱歉！姚委員可能不知道那個過程。

主席：大家不要吵！我教你們一個社會經驗。關於所謂黑依人，我以前去法庭，他們說稱呼那種人士要叫「社會人士」，這樣子就比較模糊。今天兩方面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了，我是覺得保六的陳總隊長已據實以告，各位委員，如果沒有什麼意見，警政署及所屬之專案報告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消防署及所屬部分之「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案，另外有附帶決議二案。

1、

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目前實際執行上，消防人員超時服務超過一百小時之加班時數常有不被納入計算之情事。爰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應確實給予超勤加班費，若未能給予加班費，應予以補休，並應於一年內補休完畢。此項規定消防署應發文各地消防機關加強宣導，並定期督導與檢查各消防單位執行情形，其檢查結果報告應公告在消防署網站。

提案人：尤美女 黃昭順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姚文智

2、

台灣消防體制長期人力不足且工時過長，根據統計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高達三百六十至四百八十小時。依據現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待命服勤應納入工作時數計算，但實際執行上仍常有機關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爰此，消防署應發文各地消防機關加強宣導，並定期督導與檢查各消防單位執行情形，其檢查結果報告應公告在消防署網站。

提案人：尤美女 黃昭順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二)消防署及所屬部分，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本席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今天早上我曾經提到，消防署的業務也包括抓蛇、摘拆除蜂窩等等，這是所有縣市政府的動保處大概都不願意去做的。我們能否作一個建議案，請消防署與各縣市政府針對如何分配這個業務進行協調，並定出釐清這件事情的時間表。我知道人民也很需要這個協助，但把這類業務放在消防署確實不適當。事實上，消防人員的工作量已經非常大，看看怎麼樣能把這部分處理好。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開會，希望農委會跟地方的農政單位在兩年之內能夠建立一個 24 小時處理及受理的機制。

主席：討論這個要兩年嗎？你找幾位協調委員去協調一下嘛！內政委員大家都有基本的觀念，你不能光說農政的那邊。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這是農政要受理的機制，它要優先受理，我們要……

主席：好！加油吧！你的經費很少，只有 8 億元而已，是裡面最少的。部長，好好鼓勵一下，他們

的預算太少了。

黃委員，我看他們已經很努力了。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已經講過，對預算沒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對於消防署及所屬的專案報告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並增列附帶決議兩件。

進行(三)移民署部分，包括「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3,000 萬元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案；「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四分之一案。請問各位，對(三)移民署部分的凍結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的理由是兩個案子重疊，移民署的說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這項預算被凍結，是說移民署對新二代的照顧這部分可能與教育部的項目重疊，所以先凍結。其實教育部辦的是大學以上的那一批，我們現在辦的是國小到高中那一批，兩者並沒有重疊。另外，教育部並未向我們的「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補助。

林委員麗蟬：你的意思是說沒有重疊，可是這邊看到的是，105 年度「新住民語言文化之體驗」3,500 萬元、「多元文化推廣相關計畫」660 萬元，他是說兩個部分有重疊。你認為這兩個要如何區分？都是電視廣告，還是什麼？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外配基金的審查會，都會上網去看看到底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

林委員麗蟬：署長，你剛剛的說明我懂。可是，下面還有另外一個凍結的理由說這兩筆預算是重疊的。你要如何告訴我們這兩筆錢是沒有重疊的？

何署長榮村：容我請業務主管李組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臨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母語學習，其實教育部做的是課綱的部分，但我們的主軸並不在此，我們的生活體驗是二代海外培力。「多元文化的活動」其實與文化部所推動的，也是有所區隔；我們比較屬於在社區方面請一般民眾尊重多元文化，就這個部分一起來努力。所以，跟文化部、教育部在計畫的申請上是有若干重疊。同時，我們也有事前分組審查的機制，也會函詢相關部會對於這個團體提出來的活動是否有重複補助？如果有重複補助，我們就不重複浪費這個資源，以節省該基金的支出。後續也會有其他若干審核的機制，包括用 CGSS 的系統查核。我們也會有事後的一些考核，實際去瞭解他們執行的狀況。

林委員麗蟬：可是，去年在凍結的時候我們有要求提出專案報告，你們有提出來嗎？

李組長臨鳳：有，我們有提一份專案報告，在所附的資料裡，就是我們的檢討報告。

林委員麗蟬：關於多元文化宣導到各個社區去辦，基金執行是否得當我不知道，但是，根據移民署自己究案的調查，有六成以上的人不知道移民署有這樣一個發展基金，這就代表移民署的宣傳是

有問題的，上次到金門考察時，我才發現本委員會有一位委員是最近才知道這個發展基金相關的業務內容。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宣傳到底是否得當？有沒有真正普遍宣傳？

李組長臨鳳：再跟委員說明一下。移民署成立於 96 年，其實我們在 97 年和 98 年到過各縣市政府宣導有關「外配基金」如何申請等事宜，現在 105 年該基金已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我們也在每一個縣市辦理網絡會議時，有去作說明。若有民間團體的申請案沒有辦法提出來，我們現在正思考如何用範例的方式讓他們來提出申請。我們也曾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過相關的宣導，拍攝 30 秒的影片。因為我們如果再去買廣告，又會浪費我們的錢，所以是用公益的時段，請行政院幫我們做託播。我們也有借高速公路或大眾運輸的場合以公益頻道的方式，幫我們播出「新住民新力量」或「尊重多元欣賞差異」這類廣告，意思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多注意這個區塊。

林委員麗蟬：組長，這個我知道，你有辦網絡會議我也知道。重點是，我要知道每一場網絡會議到底有多少人參加？如果以全台灣不同縣市的人數去看網絡會議的人數，我們就可以檢視為什麼大多數的人都不知道有「新住民發展基金」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移民署是否能再提出一個小型計畫書？讓我們知道移民署未來要如何去推動，而不是只例行性地辦網絡會議而已。事實上，之前我也曾參加過網絡會議。我自己掏腰包辦了許多場新住民座談會和說明會，過程中我只拜託移民署配合而已，或許對移民署來講，增加了你們的工作，但我覺得，可以去調配一些工作讓這件事情得以真正落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能提出一些計畫來？我覺得這部分的預算還是要保留一些。

何署長榮村：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會提一個計畫給委員你之後再解決？

主席：林委員，署長已同意提計畫書給你。這部分的預算是解凍，還是要等計畫書送給你之後再解凍？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移民署對於這些相關業務的推動實在不是很積極，所以，我們考慮繼續再凍結，好不好？因為從他們對這些業務的推動看來，他們只是編列了預算，卻沒有很積極地去推動與執行。成立了這些基金，也沒有真正落實照顧新住民的美意。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再凍結。

主席：因為年終將屆，你們要繼續溝通，如果連委員都溝通不好，那些新住民的國語又不是很通，怎麼會溝通得好。所以，我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計算起來大概是 5%。這樣好不好？林委員，這部分 106 年度的預算請妳再好好審查一下。好不好？林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沒有。

主席：何署長，你要記住林委員的國語算是講得很好的，她都不知道了，其他新住民的國語還不像林委員那麼流利的話，就表示你們的績效有問題。林委員今天已經高抬貴手，你們趕快做個報告給她，並送出來解凍。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移民署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楊委員鎮浚：主席，剛才講的是基金的新住民部分。你現在講的是不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主席：是。

楊委員鎮浚：「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這個凍結案不能解凍。內政委員會曾多次請他們去實地考察，也多次作出決議，這些都是跟入出國業務有關的，但他們都完全置之不理。他們在業務上既沒有改善，也沒有精進，又那麼不尊重內政委員會，給他們解凍的話，豈不是很奇怪？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很認真地去執行、訪視，而且聯審會也都有在做。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那個部分就是大陸黨政軍來台灣的部分，我們都很認真地去處理了。

楊委員鎮浚：入出國業務是一體的，不是只有黨政軍，還包含觀光各方面的簽證。對不對？

何署長榮村：是。

楊委員鎮浚：這個業務是一體的。關於觀光簽證，早上也有委員提到，你們這個費用收得太貴了。本委員會委員曾實地去看過兩次，也希望你們能配合改善；但你們完全無動於衷啊！只有在要解凍的這個時候，才說會努力，但是內政委員會怎麼跟你們講、怎麼作決議，你們全都置之不理，這樣的態度、這樣的做法，怎麼解凍得了？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小三通落地簽證降價的部分，我們確實有檢討過。而且，我們已答應 12 月初要再重新檢討一次。

楊委員鎮浚：我們不要再被你騙了。事實上，已經被你騙半年了。你在 4 月的時候跟我說：「會、會、會。」結果半年後說：「會檢討。」而檢討的結果是不通過。現在又跟我說：「年底會再重新檢討。」結果可能又告訴我檢討的結果是不通過。整天都被你騙，那我豈不是傻子？

主席：有時候署長要去跟賦稅署或國庫署談，會有困難。葉部長，貴部的移民署裡面有困難，你應該親自去談。楊委員，我提一個建議，就是我們現在把它凍結 300 萬元，請移民署趕快提出報告。如果在我們審查移民署預算之前尚未送過來，你再大刀闊斧地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鎮浚：好啦！

主席：謝謝！

林委員，對於第(三)項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沒有。

主席：第(三)項各案都改為凍結 300 萬元。所以，「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但是，希望移民署在審查 106 年度預算以前要向楊委員鎮浚和林委員麗蟬提出書面計畫報告。另外，麻煩葉部長親自去溝通這個部分。因為有時候署長去溝通會遇到困難，這一點我們都瞭解。官員往往要比大小，誰也不願意被管，只有部長出面才能解決。這樣好不好？好！

進行(四)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包括「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案；「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楊委員鎮浚：基本上，空勤總隊的預算都是用來救災、救難、救援、救護的，所以，我對這部分的預算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這整個從軍方移撥的進度，讓國人感覺一頭霧水，都是你們說了算。要我們給預算的時候，就說都做好準備了，要叫你們協助的時候，卻說緩不濟急，要移撥還很久。如果照你們之前講的要移撥還要很久，你們急著用這個錢幹什麼？要請你們幫忙的時候，你們就說移撥還要很久才會撥得過來，現在想要解凍，又說什麼東西都在軌道上，馬上就可以用到了。你說明一下現在這個移撥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4 年和 105 年共接收了黑鷹機隊 5 架直升機，106 年至 109 年還要持續再接收 9 架。也就是說，我們目前是持續在執行接收中。

因為我們的人員需要換裝再訓練，所以，我們現在是按照進度在執行美方幫我們的訓練。飛行員目前只完訓 16 位，我們的目標是 52 位，所以，我們在明年、後年還要再持續進行。

楊委員鎮浚：總隊長，外島的醫療後送已經不關你們的事，因為已由衛福部接手了。所以，這個燙手山芋已經扔掉了。本席要問的是，你們現在多了 5 架黑鷹直升機，並不表示舊有的直升機或舊有的人員就不能用了。你們既有的現在都還在用，不是嗎？

董總隊長劍城：已完全汰除了 5 架兩型機，其他的飛機現在汰除了 13 架，明年預計將汰除 7 架；總共要汰除 25 架。

楊委員鎮浚：目前移撥給你們 5 架「黑鷹」，你們已經汰除幾架了？

董總隊長劍城：汰除了兩型機 5 架，另外有一型機汰除了 13 架。

楊委員鎮浚：總共汰除了 18 架？

董總隊長劍城：對。

楊委員鎮浚：原本這 18 架就不堪使用嗎？

董總隊長劍城：有一部分是不堪使用。

楊委員鎮浚：你們移撥 5 架，汰除 18 架。

董總隊長劍城：對。

楊委員鎮浚：就你們全台五大據點的任務編組而言，這樣夠用嗎？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我們只能說維持任務不中斷，然後，在轉換的過程，一直要到……

楊委員鎮浚：你們有一些是還可以用的，為什麼急著汰除？

董總隊長劍城：不是，不能用了。

楊委員鎮浚：18 架都不能用了？

董總隊長劍城：對，都不能用。而且我們的人力是轉換到新的人員訓練，新的人員訓練要拉到我們 40% 的人員去訓練，我們沒辦法維持這麼大的機隊，對於性能不好或不堪使用的，我們就按照計畫汰除，來銜接新機。現在我們只是在初期的第一年接收了 5 架而已，後續還有 5 年要執行。

楊委員鎮浚：接下來 106 年到 109 年還有幾架？

董總隊長劍城：還有 10 架。

楊委員鎮浚：人員的訓練呢？不同的機型你們不是還要轉訓嗎？

董總隊長劍城：對。

楊委員鎮浩：你們現在轉訓的比率有多少？

董總隊長劍城：60%都在轉訓。

楊委員鎮浩：之前退下來的這 18 架的機組人員全部都轉訓了嗎？

董總隊長劍城：大概有百分之四十是留在海豚機隊，其他人員都在轉訓中。

楊委員鎮浩：你們在 106 年到 109 年的分年期程是怎麼樣？

董總隊長劍城：明年接 4 架，107 年、108 年沒有接機，109 年接 6 架。

楊委員鎮浩：如果明年的 4 架進來之後，任務的涵蓋率大概可以到多少？在明年的 4 架還沒來之前，現在你們就已經可以保持任務不中斷了嘛！

董總隊長劍城：對。

楊委員鎮浩：之前我跟你談的時候，你一直強調你們只有到 109 年時才会有餘裕執行其他任務。你現在就可以不中斷了，那明年增加的 4 架以及 109 年增加的 6 架不就是多出來的？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明年雖然要接 4 架，但是我們預計要淘汰 7 架，然後銜接。

楊委員鎮浩：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應淘汰而未淘汰的？

董總隊長劍城：應該還有 7 架。

楊委員鎮浩：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黑鷹」，你們整個空勤總隊的飛機全都不能用了。是嗎？

董總隊長劍城：還有「海豚」9 架。

楊委員鎮浩：但是，已經有 60%都是應該汰除的。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現在是 60%的人員都在換訓中。

楊委員鎮浩：如果沒有「黑鷹」，你們這 60%全都要汰除。是嗎？

董總隊長劍城：如果沒有「黑鷹」的話，我們現在的任務就沒辦法不中斷，是一定會中斷的。

楊委員鎮浩：照你這麼說，空勤總隊如果不是剛好有軍方的「黑鷹」進來，你們的飛機每架都是已經超過年限了。然後，60%全部都是在不堪使用的情況下使用。

董總隊長劍城：都是老舊而且維護不易的機隊。事實上，它們的性能都已經不能滿足我們現在的任務需求了。

楊委員鎮浩：坦白說，你們執行的都是很辛苦的救援任務，本席對這個預算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既然你們承擔了這個任務，對於救援事務、救護事務還是要積極一點。

董總隊長劍城：是，絕對會積極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以後金門有什麼需要時，你們要特別第一優先前往協助，因為那裡是比較偏遠的地區。請問各位，對於空勤總隊「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准予動支、「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均已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106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勤總隊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財團法人預算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

委員如有相關單位預算之提案，請於處理兩日前送內政委員會彙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兩案。

進行第 1 案。

1、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為維護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司法人權，建請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警詢筆錄通譯需求，於半年內針對現行作法及預算配置提出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一、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國人藏族配偶得否比照外籍配偶之停留簽證。

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會同外交部蒙藏主管機關研議整合滯臺藏人、在臺藏人依親及國人藏族配偶之面談程序。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莊委員瑞雄：移民署真的沒有意見嗎？

主席：莊委員，這樣還有什麼意見啊？

莊委員瑞雄：他沒有意見嗎？要讓他表達啊！

主席：不，我們講的是臨時提案啊！那個時候他們的那個凍結案……

莊委員瑞雄：我沒有意見，我是認為要讓機關自己表達意見。

主席：有，當時他已經有表達意見了。

何署長榮村：（在席位上）同意。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就好。

主席：沒意見啦！我說「凍結 300 萬元」，如果還有意見的話，就趕快把報告提出來就好了。知道嗎？

江委員啟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國際刑警組織會議參與

今年度、第 85 屆國際刑警組織會議（INTERPOL）將於 11 月 7 日到 10 日於印尼舉行，我國為爭取觀察員身分已努力多年，今年 3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也簽署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支持我國

成為國際刑警組織觀察員。根據 INTERPOL 的規定，觀察員之邀請先經該組織執委會 12 名職委通過，再由秘書長及地主國共同洽邀。執委會之決策為簡單多數決，但國際組織對於較具爭議之敏感事項常傾向多做協調，避免表決。而國際刑警組織執委會中數位成員與中國友好，或顧忌中國態度，所以，台灣今年推案不樂觀。想請問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長，直到今天我們取得大會邀請函了嗎？打擊犯罪不分國際，追查國際犯罪活動中國際最新情資通報至關重要，如果無法參與該組織，我方關於證照遺失與恐怖組織相關的第一手情資只能透過日本的東京中央局協助取得，這中間可能有時效問題使我國在打擊犯罪上延誤時效；甚至，上個月傳出 ISIS 相關的綁架過時情資，也多少跟我國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因為無法第一手利用國際恐怖組織情報系統核實而導致人心惶惶、警政署也一問三不知。除了外交部的努力外，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對於爭取參與、表達參與意願做了哪些努力？警政署每年編列許多參與國際定期會議的預算，諸如「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意國際會議」、「歐洲警察大會」、「亞太防治洗錢會議年會」，我方都能順利與會對不對？因為我國的國際地位特殊性，參與這些年會不能抱著「大拜拜」的心態，有像各友我國家表達我國希望參與 INTERPOL 大會的意願嗎？我們有藉這些國際會議努力與其他國家代表建立交流管道嗎？另外，今年的 INTERPOL 大會將針對國際反恐、恐怖組織如何透過社交媒體招募與網路犯罪等等新興議題討論，對於像我國這樣網路發達且網路世界暢通開放的國家尤其重要，如果這次又無法順利與會，我們能夠取得相關情資嗎？或是針對這種新興犯罪，刑事警察局有哪些防治的應處？

二、逃逸外勞與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問題

目前在台外勞人數已經突破 60 萬人，而未查獲、滯留台灣的逃跑外勞人數已經達到 5.2 萬人，相當於每 12 個外勞中就有 1 人逃跑、滯留在台。直到六月底的統計，逃逸越勞達 2 萬 5663 人，占比近 5 成，而且這一年來逃逸越勞比新申請來台灣的越勞還多；其次是逃逸印尼勞工計有 2 萬 3195 人，占 44.3%，而且，今年 3 月印尼外勞發展署署長瓦希德也警告有部份激進派印尼勞工已經進入台灣，雖然要到我國工作的外籍勞工都必須繳交良民證，但這只能保證直到申請到良民證，該勞工沒有犯罪紀錄，對於逃逸的外勞多成群結隊，無法保證其逃逸動機為何，是否伺機犯案或會否有一天因為失去經濟能力而犯案，儼然成為我國維安與治安的漏洞。另外，查緝逃逸外勞更有保障逃逸外勞人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的效果。許多逃逸外勞因為已經逃逸犯法，在一定的經濟壓力為維持生計往往選擇不受保障勞動條件或遭遇非人道的待遇。

請問移民署長，逃逸外勞已經是老議題了，而逃逸外勞人數逐年攀升一方面當然外勞總人數攀升有關，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外勞總人數）這一兩年都維持在 8.69%（101 年起：8.34%（101）、8.53%（102）、7.84%（103）、8.69%（104）、8.69%（105）），但是看近年來查獲比例（各國安團隊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以行蹤不明人數）僅維持在 3 成多（101 年起：36.57%（101）、38.99%（102）、32.67%（103）、32.97%（104）、19.46%（105 至 6 月底）），以這樣的查獲比例，逃逸外勞人數勢必逐年攀升，是否意味著現在國安團隊查緝逃逸外勞的機制必須改善？本席知道國安團隊在查緝外勞上有努力也很辛苦，但是我們看到查緝逃逸外勞的「祥安專案」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是不是太過保守？在預算總說明中的該年度績效目標的績效

目標值為「較 103 年提昇年度目標值 2%」，雖然顯示上達成率達 116%，但是我們要不是數字遊戲，而是有效降低、或至少使逃逸外勞累積人數能不增加的查緝專案，這個提昇的目標值能不能定高一些？而且，這個績效衡量標準顯然有問題，透過「查處外勞人數」當作計算基數，只能顯示慣行專案中查緝的績效，但是總體看來顯然無法有效降低逃逸外勞累積人數，請問署長要如何改進？如何才能有效降低逃逸外勞累積的人數，達到「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牟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的年度目標？

另外，逾期居留（逾期超過 6 個月）人數及逾期停留（逾期不滿六個月）外來人數（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與無戶籍國民）合計人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期間逾期居留與停留之外來人士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今年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 8.86%。）這同樣是可能危害我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的潛在隱憂，顯示移民署對於外來人口逾期居留與停留的相關查緝需要多下工夫，請問署長，移民署針對這方面的查緝除了慣行的查緝作為外，要如何改進以使人數減少，或不致增加？

三、警察過勞與自殺升高

今年至今已經有 8 名員警自殺，自殺個案比往常來得高。自殺其實是一個現象，反應在員警勞動條件高壓、事多、人力不足的問題。針對減輕員警工作壓力，也是自殺的「第零級的預防」，必須從改善勞動條件著手，具體收效的方法是增加人力與業務減量。雖然內政部持續有增補員額的計畫，但是有分析指出直到 2020 年警察人力仍有 2 萬多人的缺口，這個缺口應該用何種方式補足？在政府預算緊縮的情況下，請問要如何補足員額呢？另外，警政署有沒有針對業務減量做出有感的改善計畫？像最近警政署行文要求各派出所派員查菜價，如果必要當然有派員協助公平會的需求，但是基層反應沒有足夠的相關訓練，執行起來不知所措，無形增加業務負擔與壓力，警政署在教育訓練上顯然不足，請問署長要如何改進？

至於直接的自殺防處，雖然警政署強調落實「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及事後追蹤處遇」三級防處機制，但是如果一貫以來都這樣執行三級防處，而自殺人數仍然不見減少、反而增加，是否代表現在的防處機制有改善空間？因為員警容易接近槍枝，其實三級防處所謂的「事中」與「事後」是很難處置，所以只有事前預防最關鍵。不過，事前預防的「諮商輔導」本身仍然被污名化，需要關懷的對象就算有所需要仍不願意接受輔導，署長對於如何在署內宣導、增加需要關懷對象接受輔導，並且讓必須接受關懷對象不致擔心影響考績或升遷有什麼看法？另外，現行的「關老師輔導制度」涉及到上下從屬關係、在輔導過程中關懷對象很難信任「關老師」，加上第三方專業人士介入不足，導致關懷支持系統不盡理想，針對「關老師」的專業教育訓練能不能加強？此外，署長說會在各警察機關遴聘心理師、精神科專科醫師或諮商教育專家，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目前的辦理狀況如何？遴選專家的諮商能量足以滿足需要嗎？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警察查菜價，淪為農產公司人事鬥爭工具

1. 葉部長、陳署長，知道這是什麼菜嗎？這是九層塔，你們知道這一公斤多少錢嗎？（高點

時 186 元)合理的價格是多少?(48 元)連你們長官都不知道,你們覺得基層員警會知道嗎?憑什麼要基層員警去查菜價?抓菜蟲?這是員警該做的工作嗎?

2. 很多警察,平常都沒有時間回家陪家人吃飯,也沒有時間陪太太、母親上菜市場,對於什麼樣的菜價是合理,還是惡意哄抬的,他們會知道嗎?

3. 據本席了解,去年 4 月,警政署才因體恤基層員警的辛苦,主動刪減了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例如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協助空氣污染防治等,現在都改以不協助為原則,但是近日因為颱風災後,菜價飆漲,引起民怨,就要員警去查菜價,這不是走回頭路嗎?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前幾日媒體很詳盡地描述了菜蟲操縱菜價的途徑及方法,官員們怎麼會都不曉得,一直無法發現,現在得要警員查訪菜價,是作秀還是拍馬屁?

4. 更何況現在菜價的問題現在是單純的菜蟲哄抬嗎?部長、署長,你們被利用了都還不知道!現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董事人事鬥爭問題鬧得沸沸揚揚,連其中董事楊儒門都跳出來說「颱風摧毀產地、農民損失慘重沒人理,政府配合民粹看到漲價就說要打菜蟲」,政府派員警去市場抓菜蟲作秀,讓復耕的蔬菜又只能低價賤賣,災損補助都還沒收到,連賣菜都被打壓,警察這不是被利用當打手,是什麼?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股權結構,主要由農委會、台北市政府、農會系統及民間承銷公司四方持有。董事共二十三席,包括台北市政府六席、農委會五席、由張榮味家族所掌握的中華民國農會系統主控有六席,台灣青果運銷合作社兩席、自然人四席。

民進黨執政後,積極布局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改選,規劃聯手台北市政府,扳倒把持台北農產公司十六年的張派。媒體報導農產公司只顧人事鬥爭,未因應市場需求,釋出足夠蔬菜,平價蔬菜也只獨厚固定大賣場,導致傳統市場菜價居高不下,質疑農產公司就是菜蟲。

5. 目前全國警察人力配置 73,900 人,缺額 8,302 人,缺額率 11.23%;刑事人力配置 8,384 人,缺額 906 人,缺額率 10.81%。加上近 5 年每年幾乎有 2 千人退離職,警力嚴重不足,但卻還有 164 項的協辦業務要做,現在還要他們去查菜價?這不但會造成員警過勞,更嚴重將衝擊社會治安,基層員警的業務應該要回歸治安、交通的本業,而非協辦一些非關本業的雜務,是不是部長、署長?本席要求立即停止警察查菜價的命令,好不好?

二、花東救災能量及消防員人力不足問題

(請消防署陳文龍 空勤總隊 董劍成總隊長 上台備詢)

1. 日前,風災加上豪雨花東地區受災慘重,甚至公路、鐵路等聯外道路都中斷,花東幾乎成為孤島,當然我們地方的消防弟兄及國軍都相當辛苦全力投入救災工作,但是此次我們空勤總隊如何協助救災?本席首先請教一下,花蓮的第一大隊第三隊在莫蘭蒂、梅姬颱風及艾利豪雨災後,共出過幾次任務?總隊長說明一下。

2. 董總隊長,花蓮地勢南高北低,一遇大雨就成災,花蓮狹長地形與部落風景固然美麗,但在天災來臨時,部落的道路易斷與地域條件,讓救災更形困難,而且政府長期忽略花東的建設,聯外公路、鐵路更禁不起大雨的摧殘,時常變成孤島,但根據資料顯示,空勤總隊在花蓮地區的

編制，含教練只有 9 人，也只有兩架 UH-1H 直升機，這樣精簡的編制與裝備，可以有效地進行救災的工作嗎？未來有增加裝備及編制的計畫嗎？

3. 上次在本委員會詢答時，本席知道未來空勤總隊將有黑鷹直升機的加入，但是距離交機，還有人員訓練時間，仍有一段時間，這段期間現役的空勤隊直升機 UH-1H 入夜後「只能搜不能救」，要如何來解決？

4. 請教消防署陳署長，先前我們提到警察的協辦業務很多，但是我們消防兄弟的勤務也不少，長期以來也是面臨消防員人力及裝備不足的問題，還必須執行救貓救狗、捕蜂捉蛇等非本業業務，甚至因而受傷，根據資料顯示，消防員員額 1 萬 4,873 人，目前實際 1 萬 3,313 人，扣掉行政人員，缺額 1,427 人，但根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的說法，實際上台灣能跟上其他國家的標準，至少還缺 1 萬 5,000 人，是不是這樣？要如何儘速補足？

與其他國家相比，一位消防員要服務的人數，在紐約是 519 人、芝加哥 547 人、新加坡 925 人、東京 731 人，而台灣五都的數字分別是，台北市 1,716 人、新北市 1,893 人、台中市 2,165 人、台南市 2,060 人、高雄市 1,873 人。

5. 昨天勞工為了政府要砍 7 天國定假，來立院抗議，但是我們消防弟兄，每月上班時數高達 360 到 480 小時！甚至有許多消防員，是以「勤二休一」的方式在上班，連續執勤 48 小時可說是常態。加上最基本的「消防衣」，據本席了解，去年還有 58% 的比例的裝備，超過目前所規範的三年；甚至，還有消防員必須穿著已經「開口笑」的消防鞋進火場救災，消防員出勤到底是去救災，還是去送死？如何解決消防員過勞？還有目前裝備改善進度如何？

6. 最後，本席提到的消防員要協辦救貓救狗、捕蜂捉蛇等非本業業務，在沒有受訓的狀況下，不也是叫消防兄弟去給蜂螫，給蛇咬，上個月消防員協進會才因此到行政院抗議，要相關勤務回歸農業主政機關，葉部長、陳署長能否答應本席，儘速和農委會溝通，將相關業務取消，保障消防弟兄的安全？

三、年金改革警消必須比照軍人分開處理

1. 有關年金改革，目前政府決議軍人與公教分開，因為人有其特殊性，本席要求內政部應該幫警消人員講話，沒有戰爭時，日常勤務警消是最危險的工作，應該也要和公教人員分開，考量其職務工作的特殊性處理年金改革，本席並要求內政部要向年金改革委員會爭取，警消必須單獨處理年金改革和公教人員分開，而且年金改革委員會必須要有退休警消及現職警消人員代表參與。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柯建銘 林德福 許淑華 張宏陸 周春米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蕭美琴 鄭天財 羅致政 曾銘宗 陳歐珀 鄭運鵬 顏寬恒
黃偉哲 林俊憲 吳志揚 徐永明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張麗善 劉世芳
廖國棟 馬文君 賴瑞隆 陳明文 李彥秀 邱志偉 孔文吉 呂玉玲
王育敏 黃昭順 王惠美 何欣純 簡東明 李俊俤 羅明才 呂孫綾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副人事長 蘇俊榮

銓敘部政務次長 林文燦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次長請假）

交通部主任秘書 鄭賜榮（次長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慶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胡意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詹順貴

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 陳明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就「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銓敘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段宜康、柯建銘、林德福、許淑華、張宏陸、周春米、周陳秀霞、王育敏、王惠美、許毓仁、鄭天財、尤美女、蔡易餘、林為洲、劉世芳、曾銘宗、賴瑞隆、李彥秀提出質詢；委員馬文君、江啟臣、張麗善、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

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五)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三第(一)至(七)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今天就尚未審查的討論事項一、二及討論事項三第(八)、第(九)案進行提案說明以及報告及詢答，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針對討論事項一第(五)案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陳怡潔等 18 人，鑑於近年來台灣的詐騙集團，為了躲避國內追查，開始到大陸、東南亞、非洲等地設置機房詐騙。我國國民涉犯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甚至登上國際媒體報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探究其原因，犯罪嫌疑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最輕本刑須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才始適用刑法追訴。本席認為打擊跨國犯罪是全球的共同責任，為彰顯我國對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努力，爰提案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讓詐欺之犯罪地縱使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均應適用本法制裁，以利國內司法追訴，並保障受害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媒體形容台灣「詐騙產業」在全球惡名昭彰，最常見的犯罪流程是「首腦在台灣，機房在全世界，受害人在中國大陸」的三角關係。

詐欺犯罪雖然可累加刑期，最重可判到 20 年。但依我國刑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法之適用，導致我國司法難以追訴。

打擊跨國犯罪是全球的共同責任，為彰顯我國對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努力，避免詐欺犯罪

嫌疑人，利用境外犯罪，逃避我國司法追訴，損害我國國際形象，爰提案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與第七條，讓詐欺之犯罪地縱使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均應嚴厲的制裁，以保障受害人權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們所提出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在此簡短作說明，我們的提案之所以訂得比較嚴格，是因為 2018 年我們就要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評鑑，如果這個評鑑的結果不理想，對我們國家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力求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在條文裡面表達我們對於反洗錢、防制洗錢的誠意與用心，所以在條文上，或許讓某些專業團體覺得非常不方便，甚至無法接受，但這是為了我們國家的處境而不得不然，否則會遇到更嚴重的後果，所以請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鴻鈞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怡潔等 22 人針對醫院急診室暴力頻傳提出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醫師部分 89%表示曾受威脅、99%曾見聞威脅、37%曾實際受到暴力攻擊、92%曾見聞暴力攻擊；護士有 73%表示曾受威脅、36%曾受暴力攻擊、93%曾見聞威脅、82%曾見聞暴力攻擊。從上述數據可知台灣急診室之安全，亟需有立即性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所有醫護人員應有之基本的人身安全。

基於上述的理由，急診室醫療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環境下工作，並因威脅暴力橫行，已嚴重影響急診室醫療品質，為求保障醫療人員安全暨提高醫療品質，特以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時代力量黨團的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的代表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金融體系長期以來未落實內控稽核，未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規範，相關法規罰則過輕，或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的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尤其是金融體系未能具備反恐意識，定期檢視客戶背景、地理背景等等風險因子進行評估，應儘速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親民黨黨團為強化金融及非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提升金融體系國際法遵及反恐意識，落實海內外分行內控稽核，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我們很努力在審醫糾法，以及希望急診室發生醫療事故能夠儘量降到最低，但以台北的新光醫院為例，兩個月內急診室就有 2 起暴力事件，對醫護人員造成極大的恐嚇及威脅，這些人不只毆打醫事人員，甚至損壞醫療設備，或對醫事人員加以辱罵、脅迫，影響其他病患就醫權益，亦影響醫療機構就業環境，造成許多醫事人員萌生退意，身心受創，嚴重影響我國整體醫療環境及人才穩定。刑法目前針對危害飛航安全、行車安全等可能對公眾造成危害之行為皆已納入公共危險罪專章加以規制。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所維繫之醫療安全影響多數民眾就醫權益、生命身體健康甚鉅，但是在刑法當中並無明文規定。因此，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之四、之五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危害醫療安全行為予以處罰，並依照妨害公務罪對污辱醫事人員之行為一併納入規範。本席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讓整個醫療體系以及整個民眾的就醫權益能夠得到比較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要旨

因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之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國際形象，並對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之刑事管轄權，俾能受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故增列刑法第五條第 11 款，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者，適用之。

二、本部對在刑法第五條中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部分敬表贊同，理由如下：

(一)賦予司法機關得依我國刑法處罰跨國詐欺犯罪

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規定，電信詐欺集團犯罪行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如為本國人民，其在本國領域外涉犯該罪，所犯非刑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罪，亦非刑法第七條所列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機關縱為受理，依法仍應為不起訴處分，將形成國際治安漏洞，增列刑法第五條第 11 項，賦予司法機關得依我國刑法為處罰，並符合多數民眾對司法之期待。

(二)以世界主義及保護主義補充刑法域外效力

刑法第五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至第 7 款屬保護主義，規範目的在保護我國家法益不受在外國之任何人之行為所侵害；同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屬世界主義，是基於世界共同法秩序之維護，不論行為人國籍、犯罪地

及是否侵害國內法益，我國刑法皆得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之行為包括：「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及「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前者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國家公權力之信賴，有賴刑法特別加以保護；而後者係透過廣播電視等無國界之傳播工具犯罪，易為跨國性犯罪所利用，為維護各國共通保護之法益，本部亦贊同於刑法第五條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三)不宜過度擴張刑法域外效力

有關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在第 11 款除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外，並包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惟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詐欺罪，其本質屬個人財產法益被害之保護，非上述保護主義或世界主義之適用範圍，如將與我國無任何關聯之詐欺行為（如外國人在外國對任何外國人犯個人財產之詐欺罪），均納入我國刑法效力之範圍，是否妥適，似可再酌。

貳、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要旨

提案意旨刪除刑法第七條有關國民於域外犯罪須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之適用要件，修正為我國人在域外犯罪，凡犯罪地有處罰規定之情形，皆適

用我國刑法，或修正放寬適用限制為「最輕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非重罪，或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亦適用本法，以擴張刑法域外之屬人效力。

二、本部意見認在刑法第七條中增列上開規定宜再審酌，理由如下：

(一)德、日領域犯罪，未採取與提案相同之規範

德國於刑法中雖無重罪之適用限制，然另於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 C 條規定，在特定條

件下之領域外犯罪得不追訴（例如於該國刑事訴訟法領域範圍外實施之犯罪，或在領域內之共犯參與上述領域外犯罪之行為等）採負面列舉的方式；日本刑法第三條就該國刑法對其國民於領域外犯罪之效力，亦採列舉規定而僅限於特定犯罪。因此，有關刑法屬人效力之規範，德、日之立法並非採取「一網打盡」之方式。

（二）擴大刑法域外效力，宜考量有限的司法資源之負荷

對於我國國民在國外犯罪，因其行為及結果均在境外，依提案內容將適用我國刑法處罰，惟因相關證據資料均在外國，在偵、審程序法上，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調查程序，相當耗費司法資源。基於我國國際上之特殊處境，司法資源有限情形下，有無擴張刑法之屬人效力建請再酌。

（三）在刑法第五條中增列較為妥適

如前所述，已有委員提案在第五條中增列此部分管轄權規定，就法制面比較，本部認為可將委員之提案併入第五條中一併修正。

參、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要旨

提案意旨認醫療法規定提高行政罰尚不足以遏止醫療院所內暴力事件之發生，嚴重危害醫護人員健康與安全，更妨害病人就醫權益，遇緊急危難亦有公安之虞，故將醫療院所內暴力事件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責，針對危害醫療安全行為予以處罰，並提高刑責，另依照妨害公務罪對污辱醫事人員之行為一併納入規範。

二、本部意見認宜再審酌，理由如下：

（一）現行刑法及醫療法已有危害醫事人員等之處罰規定

妨害醫事人員、損壞醫療機構醫療安全或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依其行為態樣，現行刑法已有殺人、傷害、毀損、公共危險及妨害自由等處罰規定。且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就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暴力攻擊執行業務之醫護人員有特別處罰規定。是有無必要在刑法重複規定，建請審慎考量。

（二）刑罰制裁應兼顧刑法謙抑原則及明確性較妥

刑罰係防止犯罪之最後手段，須就侵害民眾重大生活利益之行為，且於維持社會秩序必要之最小限度內，始成為刑法規範之對象，而非就所有不法行為動輒以刑罰制裁之。惟本修正草案第 1 項僅以妨害醫療進行之抽象要件即以刑罰制裁，此與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且負有維護國家法益

之公務員，其於執行職務遭強暴、脅迫時，始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規定處以刑罰，而一般人民，亦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始令其負擔刑

責，似嫌過於嚴苛。

(三)建議於醫療法中增訂

如認提案之行為，仍有處以刑罰之必要，建議於醫療法中增訂，以符法律適用一致及罪刑均衡。

肆、關於討論事項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請參閱本部 105 年 9 月 22 日、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年 10 月 16 日書面報告。茲就(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意見，報告如下。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增列「海外法令遵循稽核」文字，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 11 款已明定要求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相同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已明定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等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遵主管，並將法遵執行納入一般或專案查核辦理，是以現行法適用範圍本含括海外法令遵循稽核，尚無另行增列之必要，建請再酌。

2. 有關本條第 1 項增列「資恐」文字、第 2 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第 3 項「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第 4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第 4 項提高裁罰金額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意見。

(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修正方向與國際標準與規範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併提出以下建議：

1. 有關第四條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行政院版第四條第 2 項已明文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規範內容更切合 FATF40 項建議之要求。

2. 有關第五條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業等明定納入本法規範，較為明確，惟建議比照 FATF40 項建議內容，一併明訂交易型態始有本法規範之義務。

3. 有關第六條修正，建議參照行政院版納入主管機關之查核權與裁罰權限，以利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衛福部統計，去年全國擾亂醫院急診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通報案總計 214 件，平均每 1.7 天就發生 1 件醫療暴力事件，本席以為台灣的醫院多半是息事寧人，除非發生重大肢體衝突、傷害才會處理，這是否意味通報數量失真的可能性很高？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通報的部分，可能有些醫院確實如委員所說會為了息事寧人而不願意通報，不過，這幾年來，我們跟衛福部、醫院做過溝通，希望他們能勇於報案。

林委員德福：如果醫院暴力事件還更多，你認為嚴刑峻法是否才有嚇阻的效果？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裡面也有比較重的規定，比方說殺人、重傷害、未遂罪等，如果要再做更強力的宣示，我們建議在醫療法作相關規定會比較妥適。

林委員德福：次長，現在裁罰制度可能讓施暴者無感，訴訟又曠日廢時，也沒有立即威嚇的作用，有學者提議請中央修訂醫療法，對施暴者增加強制講習，並且公布相片、姓名等行政裁罰，以強化嚇阻發生類似事件，請問這些施暴者再犯率高不高？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沒有做統計。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統計。你認為採取講習、公布相片、姓名等方式能否強化嚇阻的效果？

陳次長明堂：我們並沒有做統計，不過，某種層次可能會有一些嚇阻作用，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願意跟衛福部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求衛福部，尤其各醫院在這方面要做相關統計。根據衛福部統計，最常發生的是咆哮、謾罵、推擠、抓傷等語言或肢體暴力，嚴重的還有持槍或刀械威脅醫療人員，使得他們心生懼怕，無法安心救人。同樣是對人身心具備的影響力，為什麼這樣的事情較少發生在司法人員的身上？

陳次長明堂：因為醫療院所比司法機關來得多，所以看起來他們被害的數量會比較多。事實上，我們有請衛福部對各醫院進行宣導，包括警方我們也有要求，也有發函給檢察機關，對於類似的醫療暴力事件要從速、從重處理。

林委員德福：若這些暴力事件發生在司法人員身上，你認為該怎麼做？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一樣的作法，司法人員是公務員，所以有公務員的部分，至於醫事人員的部分，若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要有整套性的，我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德福：由醫療暴力事件來看，現代人真的有很大的情緒控制問題！早年醫生地位尊榮，但現在醫生的社會地位卻備受挑戰，我認為這點與醫療暴力事件的增加不無關連。如今司法人員的社會地位也一樣受到挑戰，倘若非三級三審階段性的審判、隔離和司法制裁間存在著恐怖平衡，那麼司法人員所面臨的暴力事件，會不會遠大於醫療人員？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至於，其實警察人員也常受到暴力威嚇，所以到底該怎麼樣與一般人接觸？就醫院來講，其服務面比較廣，故而被侵害的可能性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法院有配置法警，故而使當事人不敢造次，假設取消設置法警，難道法官、檢察官不會遭到暴力對待嗎？

陳次長明堂：是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法院有法警，這點與醫院間就存在著落差，即使如此，法院也並非沒發生過暴力事件！以往法院審理案件時，也不是沒發生過黑衣人包圍法院之類的狀況，其目的不外乎想影響審判。坦言之，因特定案件而包圍法院的情形已越來越多，對於這類挑戰法院公權力的行為，法務部是否應嚴加禁止？

陳次長明堂：任何挑戰公權力或社會服務機構者均應嚴加處理。至於法院與檢察署，由於法警不僅做安全維護，還另有法定任務，故有一部分檢察署是有僱用保全的，爰此，我們宣導各醫院加強保全能力。

林委員德福：要是法院碰到這種狀況會不會息事寧人？請問這些司法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勇氣，面對此類外來企圖干預影響審判的言語及暴力？

陳次長明堂：法院有。其實法院都有錄音錄影，包括開庭中的言詞不當處理都有。

林委員德福：上個月次長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及司法互助協議仍存在，但現在台灣的詐騙犯仍被強制遣送大陸，請問兩岸到底是誰不遵守協議？為何不遵守協議？

陳次長明堂：我上次是說一般事務性業務，如文書送達、文書往來仍有；但實質性業務，如人犯、收容人遣送的接觸目前暫時沒有進行。

林委員德福：次長曾說，對於是否有遣送回台的空間，要看雙方努力，況且原有的聯繫管道都在。請問原本的聯繫管道現在是不是不暢通？抑或已經被切斷？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要切斷，而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對口單位為公、檢及司法機關，所以還是有聯繫管道的。

林委員德福：就我來看，現階段的狀況其實很糟糕。最近菜價上漲，民眾抱怨連連，行政院長林全說重話後終於動起來，啟動打擊民生犯罪小組辦理聯合稽查。請問查到現在進度為何？

陳次長明堂：根據報載，台北地檢署已瞭解到某種層次的對象，但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也不便做瞭解。目前是朝中大盤商有無操控來進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有菜蟲壟斷，抑或民眾因預期心理去搶購，導致供需失衡而出現如此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懷疑是不是有操控，況且偵查有無不法之處是我們所該努力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件事很重要。當然，颱風要來的預期心態會讓菜價馬上調漲，但颱風過後都一段時間了，菜價依然在漲，甚至連進口蔬菜都漲！進口蔬菜本來就控制好價格嘛！我知道很多胡蘿蔔都是進口的，為什麼這次胡蘿蔔也漲了一、兩倍，甚至兩、三倍價錢？這讓人覺得很奇怪，懷疑菜價是不是被操控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懷疑是不是有非法囤積，甚至壟斷。

林委員德福：這關乎民生，所以非常重要，畢竟蔬菜是我們每天都要買的，所以務必阻斷這種現象，並揪出菜蟲。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大家大概都同意洗錢防制非常重要，請問洗錢防制工作與今天出席的機關是否有關？有誰覺得沒關係的？都有關係嗎？請問今年各機關所編列與洗錢防制有關的預算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沒有特別針對洗錢防制來編列，而是從業務費來支出。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不是編列了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會的出國經費 150 萬？

陳次長明堂：那是開會部分。

段委員宜康：對，是去開會，其他部分呢？譬如在反洗錢工作上，法務部每年大概花多少？

陳次長明堂：主要是開會與聯繫，大概在 500 萬以內，均從業務費支出。

段委員宜康：在 500 萬以內？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增加，但因為財政問題……

段委員宜康：這不包括調查局吧？

陳次長明堂：不包括調查局。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編列的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業務費為 560 萬，那麼金管會呢？我認為金管會應該與洗錢防制最有關係，尤其金融機關是傳統上最重要，也是最大宗的洗錢工具與管道。負責與洗錢防制有關的金融機構業者相關規範法規研擬是金管會，對不對？今年金管會編列出國參加 APG 年會的預算為 79 萬，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工作為 15 萬，這應該也是出國經費。除此以外，金管會每年投注在防制洗錢工作上的預算是多少？能否告訴我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法務部一樣，平常都在業務費用內支出。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平常都在做？

莊副局長琇媛：對。

段委員宜康：平常都有在做。經濟部編了 70 萬，主要是開會，還是對銀樓業者做教育訓練？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福添：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教育訓練與宣導工作。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警政署沒有，財政部關務署負責海關申報把關的部分也沒有，既沒有內部訓練，也沒有做宣導，更沒有做研究；中央銀行編列參與 APG 年會出國經費 16 萬。所以算下來，你們沒有列在洗錢防制項下之外的業務費，政府每一年花在洗錢防制工作上的費用加起來就是 890 萬，即便加上各位所講的業務費，但各部會頂多就是幾百萬，大概就是這樣嘛，對不對？有的甚至連編都沒有編。

我繼續請教第二個問題，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看起來是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法律是法務部。

段委員宜康：那政策是誰定的？

陳次長明堂：政策也是法務部在執行的，因為我們有洗錢防制處，但是執行的部分應該是金管……

段委員宜康：執行？但政策是誰定的？誰去研究這個政策，誰去定這個政策？法務部說是金管會，能不能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就洗錢防制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政策規劃？尤其在兆豐金控出了這麼大的問題之後，你們平常如果都有在做，如果是有效的，今天兆豐金就不會發生這種狀況，請你告訴我們，就洗錢防制的政策，你們做了哪些事情？好比說今天要定的洗錢防制法，是你們主責的嗎？是你們規劃的嗎？還是你們只是參與討論？

莊副局長琇媛：洗錢防制法的主政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整個洗錢防制法的草擬是由法務部在主政，但我們會參與討論。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覺得應該是金管會，金管會說因為法律修法的主政機關是法務部，但我要問的問題並不在於法律修法的主政機關，由哪一個部會提出來是一回事，我問的是政策，我們的洗錢防制政策是哪一個機關負責的？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法務部。

段委員宜康：目前是法務部？所以洗錢防制的專責單位就是法務部底下的三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底下的業務單位叫做洗錢防制處，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事實上法務部檢察司是負責全盤政策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負責全盤政策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我應該這樣講，檢察司負責的業務並不是專門處理洗錢防制政策，所以我可否下結論，其實在我們這個國家，尤其在兆豐金的案子發生以後，即便政府口口聲聲跟大家講，過去或未來都會很重視洗錢防制工作，但是很不幸的或是跟我們講的不一致的是，其實政府並沒有一個單位或機關在專責或負責規劃洗錢防制的工作。如果 2018 年我們要面臨的 APG 評鑑，如你們所說的對我們是如此重要，但我們的政府居然沒有相對應的去編列看起來足夠的預算去做處理，尤其在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以後，可能面臨到非常大的變動，它的業務量將會大增，整個社會有許多行業都會面臨新的衝擊，如果評鑑沒有通過，那個衝擊可能會更大，我們有沒有有效的讓這個社會認知到，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是不是能夠符合國際的要求，譬如符合 FATF 的 40 項建議，我們是不是能夠符合？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有多重要，至少從預算編列上是看不出來我們有相對應的重視，或者至少說，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法務部這個部會的事情，尤其是首當其衝的金管會。許多國家，例如香港負責洗錢防制的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是金融管理局，英國負責政策的是財政部，但是實際執行的是金融服務局，瑞士是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然後底下有一個洗錢查報處。對許多國家來說，尤其是我們可能需要去學習或檢討的對象，他們負責主政的是金融監理或金融管理單位，而不是檢察官啊！檢察官是根據你們訂的法規，因為其實這些都是歸行政監督單位負責，你們在行政監督上有沒有去制定政策？然後檢察官或法務部是去執行這個法律，但是在法律之外或是法律前面應該是行政作為，可是金管會卻似乎覺得這部分與你們不相干，或者你們在行政作為上面，有沒有讓我們看到你們的政策？坦白說，沒有！是你們忙著在查兆豐金的案子嗎？

莊副局長琇媛：我補充說明一下，委員指教的確實非常對，因為政府的預算規模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我們在預算編列上確實沒辦法擴增，至於我們在執行上是否有效且努力在執行，我必須告訴委員，為了因應 2018 年的評鑑及兆豐事件，會裡面有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因為其實這牽涉到銀行、證券、保險，這個小組會定期開會，除了去看準備 2018 年的評鑑工作是否做好之外，包括各項執行我們其實都有……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我要跟次長建議，你們應該向行政院回報及建議，面對 2018 年的評鑑，行政院應該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這樣才有辦法在預算這麼單薄的狀況下去有效整合我們的資源，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刑法修正案，其實是針對屬人或屬地主義進行修正，擴大域外的效力，我覺得似乎沒有必要性，所以我打算針對其他議題來就教次長。

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涉及收賄，遭判刑 8 年確定，但是因為他罹癌生病，所以目前是保外就醫中，可是我們的總統卻致贈親筆信表示，對於她遭遇司法審判不公而入獄服刑感到非常不捨，這是總統給他的親筆信。大家都知道，法官是不告不理的，所以這個案子一定是遭檢察官起訴，而後才會進行審判，所以如果覺得這個案子有錯，就是檢察官的錯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檢察官的錯，事實上我有看過那本書，總統並不是現在寫信給她，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時間應該是在 2013 年左右，這封信的性質有一點類似在安慰她，那時候是在郭瑤琪還沒有入監以前，所以時間應該是在那個時候，不過我沒有詳細去研究，但最近總統並沒有任何指示。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覺得這樣做是不是在打臉法務部及檢察機關。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不是打臉啦。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身為一個總統，肩負著人民賦予她國家最高的權力，如果她公開批評司法不公的話，有人說這會是民主國家最大的禁忌，因為等於是在干涉司法獨立。

陳次長明堂：總統並沒有以總統的身分就這部分表達任何的說法。

周陳委員秀霞：總統位高權重，每一句話都有很大的影響力，都予人特定意義的感受，所以隨口批評個案審判不公，實在非常不宜，將會衝擊檢察官和法官的專業堅持，本席建議總統一定要審慎發言，以避免外界有疑慮。

法務部研擬在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但司法院認為重罪羈押制度有侵害人權疑慮，司法院提出「以手機等行動裝置搭配 Google、Line 等通訊軟體定位追蹤、視訊監控被告行蹤」的防逃方案，法務部則馬上打臉反對，請問次長，除此之外，還無其他更好的方法？

陳次長明堂：司法院已在上星期四下午為此召開公聽會，邀請具實務經驗者及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法務部是站在過去認知的立場向司法院提出建議，期以重罪羈押方式避免犯罪者逃逸，我們是

認為司法院的規劃不可行而提出意見，並沒有相互打臉的意思，而是在相互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次長的說明。

高雄市長陳菊在議會被問到前總統陳水扁特赦問題時，表示愈寬容愈好，盼望新政府從速、合法、合情、合理地處理，但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前幾天沙烏地阿拉伯王子才被處死，我認為知法犯法者更應罪加一等，不可縱放。請問次長，你們對於特赦案進行了研究了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特赦屬於總統之權，若依照赦免法，法務部亦未接到上級要求研究特赦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也就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

我們常常說要監督「恐龍法官」，但更需要監督的其實是「恐龍檢察官」。檢察官負責案件前階段的偵查，並且有權力決定是否要起訴，因此檢察官在一件案子中所產生的影響力完全不亞於掌握最終判決的法官，如果說法官是關在籠子裡的猛獸，那麼檢察官就是決定要拿什麼放進籠子餵食的人，所以本席覺得只有檢察官評鑑制度是不夠的，請問次長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已要求檢察司、台高檢及最高檢針對這部分研擬如何監督，我們希望檢察官能不干涉個案偵查之下走向親民、有社會感的處理方式，相關事項都在逐步進行中，針對有犯錯需做評鑑或做某種層次糾正者，我們都有積極在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法院是公開進行審判，所以民眾能夠進入法庭旁聽案件審理，法官的判決書也會對外公開，一般民眾都能夠在網路上查詢閱覽。但是，檢察官不但偵查不公開，連結案書類也不公開。請問次長，檢察官結案書是不是也應該要公開以接受公評？

陳次長明堂：基於偵查不公開，所以是不能旁聽的，否則就會有偵查秘密外洩之虞。至於檢察書類之公開，法院組織法僅規定法官的判決應強制公開，並未對檢察官書類有所規定，且檢察官書類中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相關資訊比如爾後是否要繼續偵查等，這部分是否應予公開，民間的確曾提出這樣的要求，人權會也曾提出過建議，我們會請檢察司針此進行研究，看看如何能在不影響個資的情況下做妥適處理，將來是否要入法，則再做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再請教次長有關菜價的問題，蔬菜價格居高不下，高檢署指示追查市場哄抬物價，所以這幾天各地檢署積極查察菜蟲，但本席覺得這些都只是作秀而已，一旦事過境遷就「船過水無痕」。本席曾在 6 月份提出質詢，民眾陳情新北農產運銷公司有 7 人浮報差旅費及學童營養午餐吉園圃補助款，各遭記大過一次，調查局新北市調處去年 1 月偵辦後已將該案移送至新北地檢署，但卻拖到本月才傳喚；更離譜的是，事隔一年這些菜蟲居然還升官了。請問次長，為什麼新北地檢署拖了這麼久才開始偵辦？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不清楚此事，請委員將資料給我，待瞭解過後再向委員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次長。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星期與兆豐金高層見過面，聽他們述說紐約分行的實際狀況，說是他們的電腦系統完全無法從事洗錢防制的功能，所以美國 DFS 非常生氣，要求他們立即更改整個電腦軟體系統。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此事，是因為今天要審查洗錢防

制法，我們在 1997 年通過本法，是亞洲第一個通過這個法案的，且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創始國，可是十年之後的 2007 年 APG 二輪評鑑卻指出臺灣的種種問題，包括樣態不完備、非金融機構未納入等，現在已經是 2016 年，眼看要進入第三輪評鑑，我們今天才火燒屁股般審查這個法案的修正案，請問從 2008 年到 2016 年間我們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已針對修法部分做了處理，比如通過資恐法、刑法的沒收新制，這是洗錢的末端，至於前端的洗錢作為，金管會……

郭委員正亮：顯然你們的修法速度永遠趕不上人家的進步，以致到 2016 年已被列入一般追蹤名單，如果這次再不過，就會被改列入加強追蹤名單，這表示我們過去雖然有修法但還是落後人家很遠，請問原因為何？

陳次長明堂：有一部分可能是執行面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是經費的問題嗎？

陳次長明堂：可能也關係到業界的觀念要轉變。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業界轉不轉變的問題，以馬來西亞為例，他們為了成為伊斯蘭的金融中心，花了大筆經費進行法律的轉換，因為他們為了與杜拜、香港簽訂合作計畫，必須要跟上人家的水平，而馬來西亞現在就不在名單上了。可見過去政府根本沒有下決心，馬英九不是口口聲聲說臺灣要追上亞太金融中心嗎？那政府到底在幹什麼？為什麼會落後到這種地步？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第二輪評鑑指出我們有缺失或遵循未達高標準之處，有關金融機構部分，這段時間我們都有在處理，比如需通報大額金額降低至 50 萬元以及一些身分確認程序需如何改進以符合國際標準等。其實在這段時間裡面……

郭委員正亮：副局長，你現在講的是人家 2016 年的一些新的要求，我現在講的是，這 10 年來顯然 APG 或 FTF 進展的幅度比我們預期的還要快，臺灣一直跟不上，不是嗎？

莊副局長琇媛：沒有，剛剛我講的那一塊，是過去到最近這段時間一直在做的事情，其實本來在上一輪的……

郭委員正亮：我舉一個數字為例，我們實施洗錢防制法之後，銀樓查緝 1 件、證券商檢舉 5 件，是不是因為次數太少，所以人家覺得你們執行不力呢？

莊副局長琇媛：銀行必須去申報，銀樓這一塊不是我們負責的。

郭委員正亮：對啦！這不是銀行局的業務，我講的是整個金管會或法務部業務的部分。

莊副局長琇媛：金融機構必須履行的義務，除了認識客戶之外，還要做一次洗錢的申報與大額的通報，這一塊其實金融機構……

郭委員正亮：回到銀行的議題，據我了解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的狀況，他們的電腦系統根本不能從事洗錢防制的功能，不只這一家銀行，我相信有很多家都是如此，我去面見他們，他們才告訴我詳細的狀況，所以美國現在要求他們的軟體要重來，為什麼我們過去都不知道呢？

莊副局長琇媛：其實我們在相關法規或銀行公會的範本裡都有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建置資訊系統，因

為這個資訊系統……

郭委員正亮：所以他們都是違規嘛！

莊副局長琇媛：應該是說，執行上確實必須加強，因為法規上都有規定，而且……

郭委員正亮：我們合理推論，如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不能從事洗錢防制的軟體功能，連結到臺灣的系統，臺灣的系統勢必也不行，不是嗎？

莊副局長琇媛：可能必須分開，因為每個國家對於洗錢……

郭委員正亮：要求不一樣？

莊副局長琇媛：對，洗錢的態樣不太一樣，可能必須依各個國家的規定去調整……

郭委員正亮：顯然我們駐外分行的電腦系統都是有問題的？

莊副局長琇媛：這個確實他們在法律……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銀行局寫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讓本席瞭解一下好不好？

莊副局長琇媛：就是針對海外分行？

郭委員正亮：海外分行有關防制洗錢軟體更新的問題，好不好？

莊副局長琇媛：好。

郭委員正亮：再請教陳次長，如果臺灣防制洗錢的腳步始終落後於 APG、FTF 的進展，恐怕我們永遠都是人家追蹤的名單，這個問題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也很急，法務部在過去 1、2 年……

郭委員正亮：我剛剛聽段委員講，我覺得你們的預算是嚴重不足啊！

陳次長明堂：預算是不足，沒有錯。如同剛才段委員所指教的，我們也跟行政院反映過，準備擬一個綱領送給行政院，看能不能做……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你們已經火燒屁股，如果不是有些媒體開始報導道，臺灣如果這次沒有過，落到變成加強追蹤，就會跟阿富汗同級！我們可能要變成金融孤島，國際大的銀行根本不會進來臺灣，如果不是把話講到這麼重，會引起注意嗎？

陳次長明堂：這種話法務部在過去也……

郭委員正亮：我們現在跟菲律賓、印尼是同一級，你不覺得很丟臉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到這樣的地步，對國家形象是不好的。

郭委員正亮：南韓、馬來西亞為什麼都不會有這種問題呢？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要結合各機關，我們會繼續努力來處理。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次長還是要講出具體需求，是人力不夠還是預算不夠？你要具體講，因為這個不是只有法律的問題，而是會影響臺灣產業的發展。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都有，我們也跟行政院口頭報告過，現在等行政院會做處理，我們希望能儘快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人力部分採類似食安辦的方式來面對 2018 的評鑑。

郭委員正亮：因為預算還沒有審查，我希望你們明年的預算能夠強化這一部分，並提出更積極的作法，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在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很多黨團針對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出版本，你的看法是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比較支持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放在第五條列舉的部分，至於第三百三十九條到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等部分比較傾向個人法益，我們建議不要把第七條的打擊面放那麼廣。

張委員宏陸：除了打擊面廣之外，如果真的通過，你覺得以現在所有的人力和物力有沒有辦法負荷？

陳次長明堂：比較不能負荷，因為海外的太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次長有一點保守，我認為你們是完全負荷不了吧？

陳次長明堂：也對。

張委員宏陸：如果在國外隨便一個偷竊的小案子，要不要辦？

陳次長明堂：要辦，但是有困難度。

張委員宏陸：你要怎麼去拿資料？

陳次長明堂：剛才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還要司法互助等等，這些很麻煩。

張委員宏陸：或許臺灣的狀況比較不一樣，但我覺得那部分先不用考慮，把臺灣當成一個正常化國家，如果在非洲偷竊，你們怎麼要資料？

陳次長明堂：要跟非洲政府接洽，還是我們派人去那裡查案，但查案人家又拒絕，這個很複雜，不是那麼簡單。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你們的人力、物力沒有辦法負荷，如果真的要資料、真的要辦的話，要不要飛一趟非洲？

陳次長明堂：如果去的話，不只是錢的問題，對方還不見得願意讓你……

張委員宏陸：先不管人家要不要，前提是先把臺灣當成正常的國家，如果真的要勿枉勿縱，如果案子真的是發生在非洲的一個國家，光辦這個案子，你初估要花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人力、物力真的沒有辦法處理。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部分我比較贊同部裡的想法，我覺得要謹慎一點，儘管立意很好，可是到時候法條真的通過了，你們卻完全做不到，反而會顯示出我們立法的粗糙。另外，我剛剛聽好幾位委員的質詢，到底目前洗錢防制的主政機關是法務部，還是金管會？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法務部，但是執行面很多是在各個業界，所以這是我們比較無奈的地方，過去我也講過，徒法不足以自行，也需要各機關來配合處理。

張委員宏陸：法務部雖然類似主管機關，可是有很多該做的事情、實際的操作面並不是你們，你們也沒能力去做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辦法，因為業界不是我們管的。

張委員宏陸：很多法律一直修正，修到後來也沒有辦法很滿意或實際去運作。就像剛剛很多委員舉

兆豐銀行的例子，我們先不管兆豐銀行有沒有洗錢，但是兆豐本身違反美國的一些法令，你們跟金管會要資料時，金管會有沒有百分之百給你們？

陳次長明堂：剛開始的時候速度很慢，也沒有給，因為他們有一點顧忌，後來透過地檢署與檢查局黃副主委聯繫，就比較順暢一點，但開始是有問題的。

張委員宏陸：開始是不給你們嘛，所以這就是本位主義，你又說這是洗錢，連政府跟政府機關都要不到資料了，那訂定法令會有什麼效果？我之所以特別請教這個問題，是因為法務部的書面報告第 6 頁有寫，就「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第 6 頁中親民黨黨團是要增列「海外法律遵循稽核」，你們認為很多法條裡面都有規範這個部分，所以不再需要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說這個不需要，這很重要，只是這些規範應該是授權訂定辦法，最主要真的是要「遵循」，訂了很多規範，但都沒有去做，那是不對的。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就是舉這個例子，兆豐金有遵循這個規定嗎？

陳次長明堂：就我們所知是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雖然你說有很多地方都有規定，他們也不會遵循，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說不要訂定，而是說可以將這個內容放在相關的子法裡面。比方說「海外法令遵循稽核」這部分不一定會在母法裡面，可以放在授權訂定的辦法裡面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要說的就是授權辦法，到時候如果是由各部會自己訂定的話，能夠訂得完善嗎？自己的單位有牽扯到這些事情的話，我跟你講……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修正裡面，針對違反授權訂定辦法之處罰做了明確性規定。

張委員宏陸：政府自身也要處罰啊！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張委員宏陸：不然，像剛剛要資料也要不到、要求什麼也都沒有辦法，我們制定的洗錢防制法規範到所有民間的部分，民間也會反彈等等的，結果政府機關本身的態度又不一樣，我只是要提醒一下並點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謝謝你。

陳次長明堂：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周委員春米、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李委員鴻鈞、曾委員銘宗、黃委員國昌、林委員為洲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案，在第五條裡面，這次我們修正的理由是希望把境外犯詐欺罪的部分納進屬於國內可以偵辦、審判權所及之地。這部分我看法務部的意見也是贊成的、不會有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贊成。

蔡委員易餘：其次，關於刑法第七條，現在有部分立委的提案是希望將「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的部分廢除，對此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太廣了，如果單純就偵審來說，事實上人力、物力方面就負荷不了，同時有沒有必要把打擊面弄得那麼廣、採世界主義？我們是採取比較不贊成的態度。

蔡委員易餘：舉例來說，看到這個法條的時候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如果連在我國境外犯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下的部分都納進去，這樣在境外賭博是不是也屬於國內必須要偵辦的案子？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麗星遊輪都會到公海，像「賭神」在公海上賭博，就是我們要偵辦的喔？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茲事體大，會株連甚廣。

蔡委員易餘：還有代理孕母的部分，目前國內不同意代理孕母，如果境外國家是允許代理孕母，國內會採取什麼樣的作法？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提案是，如果在該地是違法的話，臺灣就可以辦，但如果哪一個國家認為代理孕母是合法的，這樣我們就不能辦，但大部分都沒有。如果全世界類似這種的案件我們都要辦，是不太可能、辦不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針對這一點法務部是持保留意見，我認同你們把 3 年的門檻拿掉，站在本席的立場，我也認為國內沒有那麼多司法資源可以連雞毛蒜皮的事都辦，但是電信詐欺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辦，因為這已經嚴重損及我國形象。

陳次長明堂：是。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最近不只是北檢，連地檢署幾乎都有在辦菜蟲的案子，目前偵辦的結果如何，辦得出結果來嗎？

陳次長明堂：我想應該有 1、2 件可以往上發展，今天媒體有稍微披露，但因為偵查不公開，我沒有去查，北檢針對所蒐集到的相關資料在追查中、上游有沒有壟斷、囤積……

蔡委員易餘：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也不用再去討論任何個案，但我要向次長呼籲一下，你們要思考到，國內的菜價上漲，但外國沒有颱風啊！而且這些菜類通常是先前就已經進口且已經放了一陣子的，屬於冷凍蔬菜，那為什麼會跟著漲這麼多，到底這個市場的供需原則為何？

陳次長明堂：檢察機關不是查菜價，外界說我們在查菜價、擾民，其實不是針對菜價本身，而是要發展相關線索，目前就我所知，有某些是希望從進口的部分去比對，可能它串在臺灣的某幾個地方，這個也還在比對中，目前我們沒有辦法了解。

蔡委員易餘：第一件事，這些進口商跟拍賣市場的拍賣員或農產公司的一些職員之間，其背後的老闆是誰，這件事一定要查。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第二件事，現在所呈現出來的是，臺灣不管是菜價、豬肉及魚的價格都被拍賣市場的

拍賣員所決定，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有聽說過。

蔡委員易餘：但政府對於拍賣員至今未能有效管理，當然這部分的責任並不在於法務部，但我要呼籲法務部要正視拍賣員的角色問題，未來這些拍賣員必須納入財產來源不明罪的部分，法務部是否可以主動研擬？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這個要好好思考，如果拍賣員有其他不明來源的財產，是不是跟囤積蔬菜的菜蟲勾結或有所關連？就這一點法務部可以去研擬……

陳次長明堂：法制上我們可以去了解，思考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最後要跟次長討論的是，今天某周刊報導北檢針對前總統馬英九的八大案正在啟動偵辦，這八大案中是否有特偵組簽結的案件，還是本來就係屬在北檢？

陳次長明堂：細節我不了解，但據我從媒體那邊得知，可能是當時北檢在 520 以前簽結，併給院方，然後院方再退回來，是不是這幾塊，到底有沒有全部……

蔡委員易餘：當時特偵組簽結的案件，現在都跑到哪了？

陳次長明堂：有一部分是特偵組自己存檔，有一部分是發交給地檢，這要詳細瞭解才知道。

蔡委員易餘：因為特偵組趕在 520 前……

陳次長明堂：是北檢簽結。

蔡委員易餘：但是特偵組也有簽結部分案件啊！我要強調的是，因為特偵組在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下台一鞠躬了，對於這些簽結的案件，如果當時的簽結是因為調查不完備，需要重啟調查的話，這些簽結的案件我們還是希望能審慎處理，如果真的沒有案件的話，我們就是提告發。

陳次長明堂：簽結沒有確定力，如果有相關的線索或資料，還是可以再辦的。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法案有包括刑法第七條、第五條的修正案，重點是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到底是不是照條文的解釋，似乎我國沒有管轄權，所以大家有這樣的修法考量，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人提出來，但這個有爭議，因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刑責不在第五條列舉的，也不屬於第七條的三年以上。當然我們也有提出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

周委員春米：因為目前如果看法院的判決或檢察官的起訴書，事實上對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我國是有管轄權、審判權。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有管轄權，但是有人有提出爭議，所以為了解決爭議，如果要把它明定，也未嘗不可。

周委員春米：現在有二個解決爭議的方向，我看了委員的提案，一個是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放到

第五條，等於第五條是一個世界保護主義的條文，等於全世界各國的人，在全世界犯了這條罪，我國都有管轄權，是這樣的解釋嗎？

陳次長明堂：第五條是世界主義兼保護主義，如果是外國人所犯的，基本上因為他不在本國，從論理上來講，是可以辦的沒有錯，但是……

周委員春米：對啊！論理上是這樣啊！海盜的話我們台灣也是可以辦啊！你如果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放到第五條的話，就等於世界各國的人只要犯罪，我國都有管轄權。可是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放進去的話，好像會讓人對刑法第五條規範的意旨方向有點疑慮。

陳次長明堂：跟傳統的理論來講是有衝突……

周委員春米：是在挑戰我們傳統的一些體制。

陳次長明堂：對，是有挑戰傳統沒錯。

周委員春米：第七條也有委員提議把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拿掉。

陳次長明堂：這太廣了。

周委員春米：刑法第七條的要件如果拿掉，那第六條也沒有規範的必要了，也不用再特別說要處罰公務員。

陳次長明堂：太廣了，而且偵審也沒辦法負荷。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的意見好像是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放進第五條……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可以贊同在第五條裡面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周委員春米：目前這樣的實務運作，就可以確保我們就是有管轄權的問題啊！沒有這部分的疑慮啊！法官從來沒有不判、檢察官也從來沒有不起訴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人有在媒體上提出這樣的質疑過，這也不是法務部主動提案，因為如果有這種質疑，我怕將來有辯護人會提出這種程序上的管轄權抗辯、審判權抗辯。既然有委員提案，基本上我們認為把它明確化也未嘗不可。

周委員春米：那我再請教一下，因為今天也有審查洗錢防制法，FATF 之前認為要防制重大犯罪有三個標準，當時行政院的版本是放了一個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現在大家在討論修法方向的時候，是不是把它改成 FATF 的標準，也就是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

陳次長明堂：因為原條文是五年以上，現行條文是五年以上，但是過去的評鑑認為我們這個過寬……

周委員春米：對於要件的範圍寬廣，當然台灣是因為兆豐案的發生，大家認為洗錢防制的加強有其必要，不管是社會責任還是什麼我們都支持，只是這樣的修法會有一個問題，譬如本來的加重竊盜跟搶奪，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罪是沒有在原來的規範範圍內，現在加重竊盜跟搶奪因為有符合第一款，如果將來這筆搶來或偷來的錢是自己用、自己花掉的話，可能就是不罰的後行為。但如果是把錢藏在媽媽或太太能掌控、支配的地點，可能就會多了一條洗錢罪，照你們三款定義的話，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有這樣隱藏的話，是有可能的，因為我們這個條文是按照 FATF 所要求的……

周委員春米：這個範圍是沒有錯，但是我覺得你至少要讓國民知道這個範圍拉大了，將來如果處分

所得的不法財產的時候，可能就會多了一條洗錢罪，可是國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認知，我覺得這是法務部要去加強處理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加強宣導。

周委員春米：如果我只是犯了刑法的搶奪罪或加重竊盜罪，但是現在因為法條的範圍放寬，還有加重處罰洗錢，那就等於是二條罪，如果犯罪人的爸爸媽媽把這筆錢拿去花，那他的爸爸媽媽也會有罪。國民可不可以意識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法務部要審慎來面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加強宣導與說明。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的法條非常多，一個是對於加重詐欺的部分，要不要把刑度放寬，讓它可以在國外連結起來；另外一個是所謂診療之間的醫療暴力；還有就是洗錢防制的部分。首先我想請教的是有關跨國電信詐欺的部分，不管是上次發生的南非案例，或是其他好幾個案例，也讓大家覺得我們台灣到底有沒有管轄權，即使我們主張有管轄權，但是中國還是直接對這些國家施壓，甚至強力把人帶走。這些情況看在國人眼裡，大家都非常憤怒，所以今天有委員會希望對於在海外犯罪的部分，原來是有一定的刑度，這些刑度才是有我們司法管轄權的範圍。那現在大家會說要不要把司法管轄權的範圍擴充，甚至擴充到非常大，讓幾乎所有的案件都進來，這就會牽涉到二點，一個是當我們的司法管轄權無限擴充的時候，首先是其他國家願不願意接受，因為這其實是國際之間的互相尊重、互惠的原則，當你的司法管轄權越擴充，別的國家也一樣要擴充，其實這是國際之間大家彼此互相尊重的原則。

另外要考量的是證據的取得，如果是非常輕的案件，例如在國外犯了公然侮辱罪，管轄權要延伸到國外的話，國內的檢察官或是警察能不能到國外去蒐集證據？他們可能要仰賴別的國家。假如這些國家不把證據送給你，即使我們有管轄權，在偵查和審理的過程中也會非常辛苦。所以各國對自己的司法管轄權會自制，只針對比較重大的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透過國際間的司法互助，把人犯及證據送過來。請問法務部同不同意把司法管轄權的範圍無限擴充，把我們的手伸到別的國家去？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報告提到，我們比較不贊同無限上綱、無限地擴充。因為這變成台灣要管到全世界，好像是世界警察，來管我們的國民，這在實務面是做不到的。

尤委員美女：關於海外犯罪的部分，我們希望能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協議，把人犯、錢、證據送回來。這裡也牽涉到我們到底有沒有司法管轄權的問題，這不限於刑度，還包括犯罪地。關於犯罪的行為地，以電信詐欺為例，包括發話方、贓款的流向，這又牽涉到我們要修改洗錢防制法的部分。例如電信詐欺案的贓款透過洗錢流入台灣，如果我們的洗錢防制不夠嚴格，台灣就會變成洗錢的天堂。最近國際上艾德諾評比，台灣的排名一直在下降。國內有許多專業人士要被納入洗錢防制的對象，大家並不知道嚴重性在哪裡，也不知道為什麼要被納入規範，規範的範圍到底應該如何，次長可否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台灣絕對不能成為洗錢犯罪的天堂，這不只是國際形象的問題，國際貿易等等都會被

降等。本草案第五條包括了金融業及金融業以外的行業和人員，這次我們把某些特定人員例如律師、公證人的某些行為放入，這是在 FATF 的 40 項建議裡面。因為某些不動產買賣、資產管理可能會涉及到洗錢，所以希望相關的人士、業界或從業人員能夠加以注意，進行登記、登錄、確認客戶等工作。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觀念要澄清，傳統的刑法理論有所謂刑法的謙抑性，重點是在保護被告，讓被告不會受到冤枉、冤抑。因此刑法一定要罪刑法定，非常地明確，不能讓任何一個人受到冤抑。但是有關洗錢防制的部分，在國際金融全球化、全球金融化之後，錢在國際間不斷流通，詐騙集團可能是系統性、組織性的，甚至牽涉到毒品或恐怖攻擊的錢，不再是以往的弱勢在面對國家強大機器之下無法抵抗。今天洗錢防制所要打擊的對象跟傳統的刑法被告不一樣，以往的被告是孤獨無力，要面對國家機器龐大的公權力，無能對抗，所以刑事訴訟法要保障被告，使其不致受到國家公權力的侵害而受到冤抑。今天洗錢防制的對象可能是財團或是犯罪組織，他們是有系統有組織，透過國際的洗錢方式把犯罪所得從非法變成合法。現在洗錢防制要打擊的是這麼龐大的組織和集團，跟傳統保護被告的觀念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制定洗錢防制法必須把目的講清楚，也就是要防止這些犯罪所得不會經由合法的管道，從非法的錢變成合法的錢，進而侵蝕國家的經濟和金融體系，甚至造成小投資人哀鴻遍野。我覺得法務部要對外說清楚，人民才會知道洗錢防制是人人有責，大家要共同防制洗錢的發生。

陳次長明堂：對於洗錢這部分，我們不是要用刑罰來處理，而是要管金流，避免犯罪所得漂白。所以後來增加某些業界或人員，就是為了審查以及保存紀錄、資料，作前端的防制。這部分都不是刑罰要處理的，我們相信律師不會洗錢，但是希望他能通報、保全資料並作客戶審查，當然我們會加強宣導。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加強宣導，讓人民有正確的認知。

陳次長明堂：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現在黃委員國昌已經到場，請黃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為了讓我國金融秩序及資本市場的規範能和國際接軌，因此推動修改洗錢防制法，本席和時代力量全力支持。但是我看完了你們的草案後，困惑非常多。第一點，按照 FATF 的規範方式，所納重大犯罪的罪名大概有 3 種，一個是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最輕六個月以上，要不然就是一些特定類型的犯罪。但是我看到法務部的條文，最輕本刑是規定三年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改成六個月。

黃委員國昌：登記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我們跟委員討論過了。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是你們的條文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是三年以上沒有錯，但是後來我們檢討……

黃委員國昌：你們最新的條文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委員要提案修正的。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有立場，我贊成，但是當大家都在研讀你們之前的說帖和法案，都沒有看到新的條文，今天要審查的時候，你才匆匆忙忙透過委員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來。這樣的立法品質，你覺得會好嗎？

陳次長明堂：真的很抱歉，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要這樣做，前面寫的那些報告不是全部丟到垃圾桶就好了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抱歉，我們是因為之前的答詢再作了檢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等一下審查法案時會花很多時間一條一條核對，因為即使訂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但你也知道很多財產犯罪在我國最輕本刑是沒有訂的，都是五年以下。所以你下面列舉就要看有沒有舉齊，如果沒有舉齊，鐵定掛一漏萬嘛！所以我就想，在今天的委員會中，我們可能要針對很多罪名一條一條來對，這就是我強調你們這些東西會前一定要給大家看的原因。結果你說：沒有、沒有，我的規範態度變了，我今天會透過委員的臨時動議拿出來審。這樣不是在開大家玩笑嗎？我之前花這麼多時間、看了法務部這麼多的法案，結果你今天跟我說：委員，那是一場誤會，不要再浪費那個時間了！

陳次長明堂：抱歉、抱歉，可能是我們的聯繫工作沒有做好。

黃委員國昌：其次，我現在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可能要趕立法時程，希望在年底以前通過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案，明年開始進行第三輪的相互評鑑。

陳次長明堂：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目前我國主責準備明、後年相互評鑑的單位是哪一個？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因為其他國家可能針對洗錢防制設有專門的單位，這個專門的單位可能是集結了法務、金融方面的專才，很認真地在做這項工作，但是我不太確定我國負責 2018 年至 2019 年接下來這些評鑑的專責單位是哪一個，還是你們有沒有組成一個團隊開始準備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法務部主責，但是法務部力有未逮，所以我們也跟行政院報告說要組成聯合作業小組。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跟院方說自己力有未逮？

陳次長明堂：我們過去曾經講過。

黃委員國昌：你很誠實地跟大家報告說你們力有未逮，這件事情我是肯定的，因為如果你們打腫臉充胖子，但實際上並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情，最後評鑑結果出來是不好的話，次長，你應該瞭解，如果結論是不好的話，對我國的資本市場、很多金融機構接下來要做生意的負面衝擊是非常、非常大的，會影響我國整個資本市場和經濟活動的秩序。所以萬一屆時評鑑出來的結果是不好的話，與其事後去追究責任，不如事先就預防，不要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請你們直接講：你們需要什麼資源、需要院方什麼協助、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行政院給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 104 年初曾經向行政院報告過，行政院後來沒有下文，要我們自行……

黃委員國昌：104 年初就是 2015 年年初，你跟行政院報告，他們置之不理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要我們自己先行處理……

黃委員國昌：就是要你們自己想辦法？

陳次長明堂：是有組成跨部會平台，但是因為業務的主政不在法務部，法務部管不了……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配合的態度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金管會是有在做，但是積極度恐怕要再加把勁。

黃委員國昌：積極度不夠，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牽涉到我們的業界跟金管會的配合度，包括電腦系統和相關機制需要處理的部分，就要請金管會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於臺灣接下來的經濟發展以及我們在國際上的評比，不管是表面的形象還是實際的內容，乃至於接下來整個經濟活動和資本市場可能會面臨的衝擊，大家都很重視，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很認真地趕快安排審查這些條文，我相信全體委員也都會支持，但是如果到時候出來的評鑑結果不好，誰要負責？你也不知道？一定是全民買單嘛！整個負面的衝擊一定會全民買單嘛！次長，你可不可以跟大家做一個清楚的承諾，你一定會非常積極地跟行政院清楚表示法務部力有未逮，不要把所有的東西壓在你們身上，需要什麼資源就去跟行政院要。但是既然現在主責的單位是法務部，到最後大家還是會追究法務部的責任嘛！

陳次長明堂：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交付個別委員及本會。許委員淑華及許委員毓仁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立法院昨（25）日通過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案，對於新任司法院長許宗力先生及副院司長蔡炯墩先生，法務部特別發新聞稿表示恭賀，說「期待未來司法院在許院長及蔡副院長帶領下，院部有更良好的溝通，為司法共同努力。」我們當然期待司法體系能夠回應人民對公平正義的要求，如果未來司法院和法務部要敞開心胸，攜手合作，應該先檢討過去的錯誤，請問過去院部之間的溝通上有什麼問題嗎？新聞稿還列出法務部認為已具有高度共識的司改議題，例如：終審法院進行常態化開庭言詞辯論、推動羈押時抗告與抗告法院自為裁定的法制……等，不過看起來怎麼都像在指導如何改革「法院」而已，法務部所屬的檢察機關也是司法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難道完全沒有迫切改革的議題嗎？希望法務部能提供一個最重要的改革方向。

自今年 4 月 8 日起，我國人在海外犯罪後遭遣送至中國大陸者，肯亞兩案共 50 人，馬來西亞案 32 人，柬埔寨案兩批共 38 人，亞美尼亞案 78 人，累計共 198 人，這個統計數字是否正確？有沒有增加？這 198 名台灣人在中國大陸的情況，政府有無掌握？對涉案人員及家屬有無持續提供必要協助？監所條件、審判過程等是否符合基本人道要求？還是新聞浪潮過去之後就不聞不問？犯罪被告仍是我國國民，最終目的是將他們引渡回台受審，如果無法掌握他們的狀況，

後面的都不用談了。

法務部在 6 月 30 日、8 月 9 日、8 月 23 日召開一堆協商會議，找了金管會、調查局、警政署和檢察機關，說是要就「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查緝障礙」集思廣益，討論如何突破當前困境的方法，有結果嗎？蔡英文總統造成的兩岸僵局之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到底還存不存在？既然是牽涉到境外犯罪，自己關起門來開再多協商會議都沒有用，中國大陸不放人，到底能怎麼辦？有何具體作為？

雖然社會目前關注的都是兩岸的詐騙案件，兩岸共同犯罪的態樣應該不止於此，還有毒品、偽造貨幣等，甚至有擄人勒贖等重罪，對社會秩序和人民權益都是很大的破壞，希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在 520 之後繼續運作。

本委員會將針對刑法第 5 條進行審查，因應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日益猖獗，本席提案把刑法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列入國外犯罪之適用，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訂定得再完整，都必須仰賴行政機關的執行。

另外針對本席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係鑑於日前國內數起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經法院審結，詐騙集團共犯成員所受法院宣判刑度，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憂慮詐騙主嫌與集團成員因僅分別受判處有判刑 1 年、緩刑以及得易科罰金等刑度，因而存有僥倖心理，並認為有輕縱詐騙集團人犯之疑慮，悖離多數民眾對司法的期待。

多數跨境詐欺案件已重創台灣的司法形象，並讓外界有「台灣司法不願嚴打詐騙、動輒輕判縱放」、「台灣有如詐欺犯天堂」等負面觀感，更恐讓台灣淪為培育世界詐欺犯的溫床及輸出地，實在是多數善良的台灣人民所不樂見。

因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台灣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也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因此將電信跨國詐欺犯罪行為增列到刑法第 5 條中，賦予司法機關可以依照刑法處罰，符合多數民眾對司法的期待。

許委員毓仁書面意見：

因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之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國際形象，並對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政府管轄權力。但是，刑法第七條文字：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上述後半段文字表明外國當地法律不罰者，台灣也不罰。請問：

1. 如果電信詐騙在當地國家不罰，是不是也就不罰？
2. 這樣會不會變相鼓勵詐騙集團到海外去設點？
3. 請問法務部，目前針對電信詐騙，對於被害人的款項如何追查？如何保全？

世界各國在面對醫療暴力風險時，往往以刑罰作為主要的回應手段，尤其對醫事人員所為之肢體攻擊，更是相關法規的處罰重點。以美國為例，在聯邦體制下，美國各州對攻擊醫事人員

之嚴重程度有不同區分，例如加州和麻薩諸塞州，便將對醫事人員的肢體攻擊行為認定為屬刑期落在一年以下的刑事輕罪（misdemeanor）。但近年來，許多州逐步將對醫事人員的肢體攻擊提升為刑期較長、後果較嚴重的重罪（felony）

請問：

1. 對於醫療暴力，我們應該更加關注，但是政府似乎無法拿出更有效的方法？現在除了修法，政府有無更好的事前預防措施？

依據美國聯邦政府勞動部所屬勞動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2010 年之統計，近 60% 的職場非致命攻擊與暴力行為（nonfatal assaults and violent acts）發生在醫療與社會扶助產業。台灣急診醫學會亦曾於 2008 年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實施問卷調查，在所回收的 366 份問卷中，約有 89% 的醫師和 73% 的護士表示曾經遭受威脅，又分別有 37% 和 36% 的醫師和護士曾經實際遭受過暴力行為的攻擊。

請問：

1. 是否應該思考，在醫院增加保全或司法警力保護醫療人員？

上述質詢，請於兩周內回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一和二之逐條審查。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許委員淑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的犯罪皆適用。但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呂委員玉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屬人主義—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德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七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損壞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醫療安全或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 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李委員鴻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醫療設施毀損，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本條之罪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陳委員宜民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醫療機構內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江委員啟臣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或妨害救護運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委員俊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妨害醫療人員醫療進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救護運送或醫療機構運作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主席：上述修法提案主要是針對國人在境外犯罪或加重詐欺罪能否逕行訴追之議題，內容比較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是否可以省略大體討論，直接處理條文？那我們就直接處理條文。

針對剛才宣讀的條文，關於刑法第五條、第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許委員淑華等人所提出的第五條修正草案單純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列入的部分，法務部表示贊成。至於其他條文部分，我們認為還有再斟酌的餘地，因為茲事體大，因此建議不予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主席：對於剛才法務部提出的意見，各位委員是否要補充？或者要針對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提出其他看法？如果沒有，本案就照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其餘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暫時不予審議。

討論事項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淑華補充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二。審查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黃委員昭順等人提出之 5 案，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加列關於醫療暴力糾紛部分，由於整體來講，已有刑法等其他法律之規定，且醫療法也有加以規定，如果還認為有必要再做整體性的處理，法務部建議在醫療法中做整套處理，因此，就整體法制面來講，我們建議公共危險罪這一章的條文暫予保留，不做處理。

主席：剛才法務部的建議是不是已經與衛福部討論過了？好，討論事項二的第 1 到 5 案就不予審議。本案審查完竣，委員會不予審議。

進行討論事項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所提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共 9 件。上述提案在 9 月 22 日進行過一次詢答，本會也在上周四由尤委員美女主持的公聽會中聽取了很多學者、專家以及職業工會對於修法草案的看法，本來希望今天能進行逐條討論，但因上星期有些工會特別提出意見，且尚未完整整合。因此，能否請法務部整合各工會提出之意見及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看法，研究出協商過程中更完整、更進一步、更具體的做法，以提供各黨團，特別是司法委員會做更具體的了解？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今天上午先進行條文宣讀與修正動議。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之逐條審查。請宣讀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提案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提案條文 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提案條文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 三、 <u>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u>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 三、 <u>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u>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u>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u>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 <u>第二項</u> 、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u>第二百九十六條之</u>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u>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u>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 <u>第二項</u> 、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u>第二百九十六條之</u>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u>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u>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

一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項依第一項第八款處罰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十三、商標法第九十五條、

一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十三、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

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

第九十六條之罪。

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罪。

十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二十、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之二之罪。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五、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八、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

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重大犯罪）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刑法。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

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五、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八、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u>重大</u>犯罪所得，指因<u>重大</u>犯罪取得<u>或</u><u>變</u><u>得</u>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及其</u><u>孳息</u>。	第四條 本法所稱<u>重大</u>犯罪所得，指因<u>重大</u>犯罪取得<u>或</u><u>變</u><u>得</u>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及其</u><u>孳息</u>。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u>重大</u>犯罪所得，指因<u>重大</u>犯罪取得<u>或</u><u>變</u><u>得</u>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及其</u><u>孳息</u>。

<u>前項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u>	<u>前項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u>	<u>孳息。</u> <u>前項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調查後認有犯罪嫌疑為必要。</u>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u>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u> 一、銀樓業。 二、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u>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u>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u>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u> <u>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u>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u>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銀樓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業或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u>

<u>及第九條之排除適用，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u> 第一項<u>金融機構</u>、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u>司法院者</u>，由行政院會同<u>司法院指定之。</u>	<u>。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u> 第一項<u>金融機構</u>、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u>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u> 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u>	<u>前項後段所稱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u> 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u>司法院者</u>，由行政院會同<u>司法院指定之。</u>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資恐之作業、內部管制及<u>海外法令遵循稽核程序。</u>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u>

<u>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 <u>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u> <u>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u>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u> <u>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	

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親信，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與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三項重要政治性人物與家庭成員及親信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	

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 <u>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 <u>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u> <u>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u>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 <u>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種類、申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u> <u>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u>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等情況，得於其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
<u>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u>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u>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u> <u>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u>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u>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u>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等情況，得於其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u>

		<u>高額之限制。</u>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命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相當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u>香港或澳門發行</u>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u>新臺幣、人民幣及外幣現</u>	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u>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u>

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

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以貨物運送、快遞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國境者，亦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一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新臺幣、人民幣或外幣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以郵寄方式運送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以郵寄方式運送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之價額之罰鍰。

前項之情形，不適用中央銀行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管理外匯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處罰及退運之規定。

新臺幣現鈔。

二、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三、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新臺幣及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新臺幣及外幣，沒入之；新臺幣及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新臺幣及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u>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 <u>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u>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	

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u>前四項</u>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u>第四項</u>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u>前四項</u>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u>第十四條</u> 有<u>第二條各款</u>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	<u>第十四條</u> 有<u>第二條各款</u>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以上之刑。</u>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u>第十一條</u> 有<u>第二條第一款</u>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u>第二條第二款</u>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

		罪。 <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依下列情形取得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依下列情形取得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使用冒名或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取得。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取得。 三、以不正方法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所定相關洗錢防制程序取得。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u>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及指定之<u>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但配合金融機構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進行集團內資訊分享，並符合金</u>	

	<u>融機構所定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措施者，不在此限。</u>	
<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u>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u>扣押或沒收</u>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u>第三條</u>所列之罪，<u>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u>	<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u>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u>第三條</u>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為限。	
<u>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u>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u>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u>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u>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u>	<u>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u>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u>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u>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	第二十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款，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 <u>後六個月</u> 施行。	第二十一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u>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時間將延長至會議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五、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商標法之罪。 七、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八、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u>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u>之罪。 三、<u>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u>之罪。 四、<u>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u>之罪。 五、<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之罪。 六、<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一、現行條文有關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定義，兼採刑度門檻（第一項第一款）及列舉罪名（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款次）之混合規範方式。其中有關刑度門檻部分，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指出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相較之下，我國洗錢之重大犯罪門檻似嫌過高，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刑度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影響我國洗錢犯罪追訴效能，而近年司法實務確也產生犯罪所得充斥，犯罪頻生情形。為展現我國打擊洗錢犯罪決心，爰參考 FATF 規範體例，修正本法所指之重大犯罪，以混合型之立法模式，於第一款明訂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一、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

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並於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列舉國際規範所訂之犯罪類型。

	<u>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u> <u>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u>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u>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u> <u>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u> <u>者，亦屬重大犯罪：</u> 一、刑法<u>第三百三十六條第</u> <u>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u>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 <u>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u> <u>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u> <u>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u> <u>、第二項後段、第三項、</u>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u>第二</u> <u>項後段、第三項之罪。</u>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 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 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 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 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一、我國於二〇〇七年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時， 即經指出融資性租賃業未經 納入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 融活動。考量融資性租賃在 近日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 且為洗錢態樣之一，風險趨 高，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十 八款。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 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非 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 應遵循『第十項建議』客戶 審查要求及『第十一項建議 』交易紀錄保存要求：(一) 賭場、(二)不動產經紀人、 (三)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 (四)律師、公證人、或其他 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

十七、信託業。

十八、融資性租賃業。

十九、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
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仲介經
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
易有關之行為。

三、貴金屬與寶石交易業從
事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等值現金交易。

四、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
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
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
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
或管理服務。

(五)設立法人或信託、營
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
業體。

五、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
易時：

(一)擔任法人的名義代表
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
公司董事或秘書、合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
金融機構之規定：

一、銀樓業。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
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
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
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
之支付工具。

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
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
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
、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
司創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
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第二十三項建議係非
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
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
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
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
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
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
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
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
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機構」
，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
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
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
系，爰參考 FATF 四十項建
議第二十二項建議修正第二
項。

三、增訂第三項如下：

(一)因第二項第六款之指定
對於特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影響甚大，且涉
及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
決定，宜由本法主管機
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
院指定。惟其事務涉司
法院時，考量會同指定
之機關層級對等，宜由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

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

之，爰於第六項定明其依據。

(二)有關第九條大額交易申報義務，並非一律適合適用於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且國際規範有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申報義務亦以可疑交易申報為必備要件。因此，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其交易態樣，指定排除第九條第一項大額交易申報義務之適用。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五、第一項未修正。

<u>司法院指定之。</u>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職業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		一、<u>本條新增。</u>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又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 FATF 四十項建議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審查。另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定保存之期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第一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u>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		序及方式、第三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其中確認客戶身分範圍，亦包括免予確認之情形，例如：我國社會民情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而飾金相對於金磚金塊之洗錢風險顯然為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此情形定明屬免予確認之範圍。至第三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不因適用之交易型態而異，爰定明由本法之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依國家防制洗錢政策需求，參酌國際規範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職業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		一、<u>本條新增</u>。 二、<u>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

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之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有關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於第四項定明之。
<u>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 <u>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 <u>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職業公會之意見。</u> <u>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 <u>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u>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之規定，第一項並配合修正。 三、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申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一項建議，雖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免責規定。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

		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有關大額交易申報，依國際規範，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並非強制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之適用應於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併予考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增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本法規定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定明本條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並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u>第十條</u>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u>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	<u>第八條</u>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u>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u>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罪責條次並酌作修正。 三、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三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

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職業公會之意見。 <u>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u>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u>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u>	，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於第一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並於第五項增列有關違反義務之處罰。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授權應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均有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在其事務涉司法院之情形，考量機關對等，增訂第四項定明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六、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定明本條之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又第四項但書規定，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以訂定內稽內控規定方式免除責任，為真正落實洗錢防制旨趣，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七、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柯建銘 蔡易餘 郭正亮 周春米 尤美女
張宏陸

主席：宣讀完畢。報告委員會，剛才討論事項第二案所作的決議是不予審議，但因現場提案委員有意見，經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修正決議如下：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另定期審查。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在 103 年修正醫療法，修正之後醫療體系的暴力行動一直在各個地方不斷展現，最近光田醫院及新光醫院都有暴力行為發生，其中新光醫院在兩週就有 2 件暴力事件發生。其實包括英國、紐西蘭等先進國家，尤其是紐約，他們是把醫療體系人員當成像警察、消防人員一樣，在執行公務時必須受到保障，因為沒有受到保障的話，公權力將無法實施，人民財產將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脅。至於醫療部分，其實我們不止是要保障醫療人員，尤其是急診室醫療暴力發生時，它的影響層面更大，對重症病人的影響更是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紐約法律是刑求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雖然有些人、包括法務部今天的說明都說這樣可能會對人民造成怎麼樣的影響，但本席是持不同的意見。

我們可以看到前段時間發生的光田醫院醫療暴力行為，它並不是黑衣人做的，而是全家人去對一位醫療人員做攻擊性的暴力行為。請問，在 103 年王貴芬條款醫療法修正之後，這麼多年來又發生這麼多醫療暴力事件，並無法有遏阻的作用，本席覺得我們的醫療人員沒有辦法受到保障的話，醫療體系的醫療人員就會離職，不願意再繼續留在醫療崗位上，本席覺得這對人民的健康保障是有疑慮的。主席，我今天跟陳宜民委員本來是希望案子能出委員會，然後再進入協商。我尊重主席的宣告，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但我要表達的是，因為剛才次長也來跟我溝通，我們大概要請次長要求法務部在一定的時間內就這部分再做整理，否則如果照他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我有點失望，故希望能有一個時限，請法務部組成一個委員會，儘速將這部分做更清楚而明確的規範，以保障醫療體系的人員及所有就醫民眾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為什麼會從社環委員會提到本委員會來審，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很多的醫療從業人員有感於現在的醫療暴力日益增多，其實急診室是一個公共空間，這些對醫療人員打巴掌、施以肢體暴力者已經不是法務部在報告裡面所講的一般人民了。今天法務部給我們的說帖裡面提到，這樣的提案會讓一般人民擔負刑責，似嫌過於嚴苛。拜託！我們提案修法是為了禁止暴力於相關場所，尤其是急診室內出現，這些施暴者容或不是黑衣人士，但也不是一般人民了，他們是在阻礙醫事人員行使救人的權利，同時也妨礙到其他在急診室內就醫者的權益。請問，全國會有哪一個人反對這樣的修法？沒有人會反對這樣的法律，因為它可以還我們醫事人員一個獨立自主、健康、且沒有恐懼的一個執業空間。如果法務部擔心修法通過改成非告訴乃論後會造成很多的刑事糾紛等等，其實是可以在修法通過後再於宣導期讓民眾了解即可。目前這類暴力每年發生 200 例以上，平均每兩天就有一例醫療暴力的出現，這是妨害到醫事人員的執業，同時也對其身心造成很大的傷害，更遑論對到急診室就醫民眾的權益造成傷害。爰此，本席提出本修正案。我們當然也尊重委員的意見，但希望能夠儘速進行審查，讓法案進入協商，還醫事人員一個沒有恐懼的執業空間。不只是國民黨黨團提出這樣的訴求，包括林俊憲委員也有相關提案，換言之，藍綠委員都有此共識，且也

有此急迫性在，本席是附和黃昭順委員，希望法務部能夠儘速協助辦理，看看要擺在哪一個法為妥，如果不放在刑法而擺在醫療法的話，是否有這樣的條文能夠明文規範之？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提案委員，事實上，在第 8 屆的會期時，已經有包括在座的黃昭順委員等多位委員提案，共有 9 案，也都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最後還是沒有審查通過。現在是第 9 屆，委員再次提案，目前醫療暴力確實越來越嚴重，此次案子再度被提出來，顯見委員對此之重視及社會氛圍。是否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就醫療暴力與處罰、以及方才委員建議之究竟是在醫療法或相關的法律中去做更明確的定義，時間上許可的話，請法務部跟提案委員再做協調，看看是一個月或兩個月內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問題不在提案委員，主要是如何建立一個真正有益於大家的醫療環境及保障所有的醫療人員。所以，能否在一個月內提出來？

主席：次長，你們就儘快，因為對於此案，不分藍綠，很多委員都有同樣的看法。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事人員，這是法務部、衛福部及在座每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共同的理念，只是法務部認為在立法技術及立法體例上，不要把它放在刑法的公共危險章，是否用訂特別刑法方式來處理？對於剛才在場的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提案委員的指教，我們也都體認到了，是否容許我們在兩個月內提出來？法務部也會邀集包括衛福部等相關機關來開刑修會。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但願，因為不要拖太久……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剛才說兩個月以內……

主席：請法務部於一個半月內再提出來，讓大家再研討一下。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蔣萬安 徐榛蔚 江啟臣 李昆澤 陳宜民
周陳秀霞 林俊憲 張麗善 賴瑞隆 王育敏 鍾孔炤 羅致政 黃昭順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會計處	處長	吳建國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會議議事錄

（宣讀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採秘密會議方式進行）

決定：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衛生福利部次長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陳賴素美、鄭天財 Sra．Kacaw、邱泰源、施義芳、王育敏、羅明才、徐榛蔚、蔣萬安、費鴻泰、江啟臣、陳宜民、鍾孔炤、江永昌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林俊憲、張麗善、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委員徐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並已使用電子登機證，惟仍有機關要求需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實體登機證始得辦理核銷，已造成困擾，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函各機關可以自行列印電子登機證辦理核銷。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二、針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外籍人士非該要點規範對象，惟現行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台時，多依該要點規定要求外籍人士需檢附登機證始得核銷，已造成困擾。基於邀請外籍人士來台抵達我國，已有搭機事實，實無檢附登機證之需要，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函各機關針對外籍人士無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三、菸捐課徵目的是為了達到「寓禁於徵」的效果，調漲菸稅理應使吸菸人口及菸品稅收下降，而政府卻想以做為穩定長照財源，顯然與菸害防治目的相違背；又據財政部書面報告中，此次調漲菸稅將導致菸品數量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預期減少 67 億元，新政府為了籌措稅收制的長照財源，恐將排擠菸捐分配用途中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及

地方社會福利等之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菸捐分配用途受影響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江永昌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內政部葉部長俊榮就「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軍備局局長到場了嗎？

張副局長忠誠：（在席位上）沒有，是由副局長代表列席。

主席：沒有跟我請假喔！部長、次長在國防委員會備詢，這個我們 OK，但是今天這個題目這麼重要，整個重點就放在軍備局有多少土地可以提供給政府做社會住宅，這是政府要推動的重大政策，軍備局長不來，一個電話也沒有，也沒有請假，請國防部相關單位馬上聯絡請他來！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提出專題報告，謹就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國有房地提供興辦社會住宅相關作法

本部配合社會住宅政策，積極提供國有土地或房屋作為興建用地或增加住宅供給，作法如下：

一、政府興辦—依住宅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以撥用方式提供。

二、民間興辦—依住宅法規定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並依本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給予租金及權利金優惠。

貳、國有房地提供興辦社會住宅情形

一、配合辦理撥用：

（一）完成撥用 20 處，如下表：

縣市	處數	土地面積 （公頃）	房屋戶數
臺北市	7	2.84	-
新北市	6	4.85	7 戶
臺中市	2	3.92	-
桃園市	3	3.76	-
高雄市	1	1.69	27 戶
臺東縣	1	0.22	-
合計	20	17.28	34 戶

(二)撥用中 11 處，如下表：

縣市	處數	土地面積 (公頃)	房屋戶數
臺北市	3	2.08	3 戶
新北市	1	0.28	-
臺中市	4	1.73	-
高雄市	1	0.05	-
臺東縣	1	0.18	-
金門縣	1	1.60	-
合計	11	5.92	3 戶

二、主動提供評選

(一)提供 67 處國有房地供地方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如下表：

縣市	處數	土地面積 (公頃)	房屋戶數
臺北市	8	8.25	-
新北市	15	8.19	-
臺中市	10	7.45	2 戶
嘉義縣	1	0.22	-
花蓮縣	7	1.75	-
基隆市	1	1.07	-
新竹市	1	0.18	-
新竹縣	9	2.60	-
桃園市	1	2.48	-
臺南市	4	7.52	-
高雄市	8	2.94	-
宜蘭縣	2	0.38	11 戶
合計	67	43.03	13 戶

(二)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住宅房地優先提供：

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住宅，配合 大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案決議，優先提供地方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10 戶經臺北市府（3 戶）及新北市政府（7 戶）評估適用，新北市政府完成撥用。

叁、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遭遇問題，內政部納入住宅法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

一、遭遇問題

(一)無償撥用國有房地興辦社會住宅所得收益，無法留供支應管理維護費用

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無償撥用之國有房地，產權仍為國有，衍生之收益須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

(二)無財源辦理國有房地有償撥用

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主政機關為內政部)，使地方政府得無償撥用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房地興辦社會住宅。國有房地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等，須有償撥用，地方政府囿於財源，難以支付撥用價款(以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二、住宅法修正情形

(一)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房地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住宅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

(二)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國有房地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住宅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

本部當繼續配合社會住宅推動，提供國有房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

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對於中低收入家庭且無購屋能力者，則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之協助；有購屋能力者，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協助。

二、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進度

(一)「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含台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預計興建 1,923 戶，由本部住宅基金補助土地價款約 34.26 億元，刻正施工中，預計自 105 年 5 月起陸續完工。

(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工程或用地有償撥用經費，預計至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 10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2 案，總計 1,800 萬元；核定補助臺中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有償撥用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 億 4,433 萬 2,966 元)及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9 億 4,260 萬 2,764 元，分期付款第 1 期 1 億 1,782 萬 5,346 元)等 2 處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預計興建 2,100 戶。

2. 104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核定 10 案，總計 1,500 萬元，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約 11 億萬元)

）及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約 4 億 3 千餘萬元），計 15 億餘元，預計興建 1,721 戶。

3. 105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核定 14 案，總計 2,100 萬元；核定補助工程案 1 件（約 4.3 億元）及用地有償撥用案 3 案（約 4.3 億元），總計約 8.7 億元，預計興建 1,900 戶。

目前這兩個方案，在新政府上任之後，逐步會轉化為 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方案，在這個方案行政院未核定之前，原則上，我們還是繼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三、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社會住宅所需土地措施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得無償撥用

為促進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惟屬如眷改之特種基金或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則仍需有償。

（二）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有土地

擴大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本部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提供適宜土地，本部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函送「活化國防部眷村土地使用方案及社會住宅適宜性評估報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報告中 21 處得直接興建使用之基地評估是否納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採取交通便利性、屋齡小於三十年、可提供居住戶數十戶以上等選址原則，洽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國有土地。

四、本部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目標，本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主要執行策略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中央住宅基金土地長期租予地方政府、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非自償性部分經費、以都市計畫方式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資源、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政策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衛福部）及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等項目，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

有關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運用縣市所有土地。如有不足，可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且租金及其他收益無需解繳國庫；至屬特種基金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住宅法修正案獲大院通過後，得辦理長期租用，大幅降低縣市政府取得社會住宅土地成本。

五、推動住宅法修法以利興辦社會住宅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改善國人居住品質，行政院已於 9 月 1 日院會審查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並於 9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議，大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議至條文第 6 條，請大院協助繼續審議，以利法案通過。

「住宅法」修法涉及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有 4 項重點。包括：

（一）地方政府需要的社會住宅用地如屬於應有償撥用的公有非公用土地，得辦理長期租用，

以減輕地方政府取得土地的成本。

(二)增訂中央及地方住宅基金來源，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使用，並得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資金。

(三)社會住宅興辦期間的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免徵營業稅，以減輕地方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稅賦負擔。

(四)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指定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社會住宅，並結合民間專業能量與資源，以因應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的專業性及人力需求。

後續本部會積極與大院各黨團溝通，尋求支持，期盼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請國防部、財政部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助土地之提供，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會住宅的土地取得、經費來源、租稅負擔及人力組織等問題，本部並將持續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落實維護民眾安心居住的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報告。

張副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軍備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之具體作法，報告如下：

一、內政部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第 3512 次院會報告「社會住宅政策推動規劃」及內政部刻正擬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與本部有關協辦事項均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

二、有關配合提供營改基金土地部分，本部前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檢送營改基金（尚未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清冊予各地方政府，現由各地方政府評估中。另為免地方政府評估期間影響基金財務運作，函中已說明地方政府未以正式公函申辦有償撥用前，本部仍依程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並請國產署賡續執行土地處分事宜。至於眷改土地部分，政戰局已另外函檢送予內政部。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本部擬定後續作為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本部全力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惟釋出營地不可影響國防安全及三軍戰訓任務。

(二)營改或眷改基金土地，應以有償方式辦理。

(三)國軍使用中營區，如經檢討配合騰讓營地，在不減損權益下，本部可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或由地方政府依「代拆代建、先建後遷」辦理，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

(四)已無運用之空置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及程序，移交國有財產署，由地方政府協調該署取得土地。

四、配合措施：本部已將營改、眷改土地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內政部評估，後續視評估情形配合辦理有償撥用、長期租用或依現行「住宅法」第 23 條（修法後第 20 條）以新建社會住宅方式中「合建分屋」方式執行。

五、推動手段：

(一)營改基金土地若配合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社會住宅，爭取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如個

案土地三軍有職務宿舍需求，得考量以「合建分屋」方式辦理。

(二)因應地方都市發展，本部營區之機關用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可處分用地，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如臺北市興德里營區之案例）。

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登記。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先請教花次長，辦理社會住宅可以說是實現新生代的居住正義，非常重要，我個人和時代力量都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很擔心一件事情，之前有非常多中央及地方首長都開過社會住宅政策，重要的是在具體落實面，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時宣告 4 年 8 萬、8 年 20 萬的政策目標，次長有沒有信心達成？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盡力達成。

黃委員國昌：你剛上任受訪時拋出一個很大的計畫，就是基隆河谷廊道大開發，希望從基隆到汐止、八堵、七堵、五堵能夠進行整體開發，同時包括社會住宅的部分，這個構想現在開始實踐了沒有？

花次長敬群：目前在和國發會進行非常初步的討論而已，還沒有落到實際空間規劃。

黃委員國昌：次長，當初你拋出這個，我相信生活在那個地帶的人期待很高，因為那裡本來都是貨櫃場，如果真的能夠做有效開發的話，我相信不管是對當地的發展，還是對社會住宅這個目標的達成，都會很有幫助。我希望次長做的事，既然已經拋出這個政策方向，就不要只是停留在初步規劃階段，因為我不希望過了 3 年以後，我們在這裡見面，你還是告訴我：「我們目前還在進行初步規劃。」這就會牽涉到落實上的問題。次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不論這個計畫是否可行，內政部一定會加速推動辦理？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會認真面對這個專案，也會跟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及國發會進一步溝通。

黃委員國昌：在推動這個專案的過程中，我再拜託內政部的同仁，不管和國發會或新北市、基隆市政府討論規劃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可以隨時讓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繼續請教國產署署長，這件事情我追了很久，案子要不然我就不開始追，一旦我開始追，在沒有答案以前，我是不會停止的。當初你們把 20.6 公頃的土地撥給遠雄，要在苗栗那邊蓋醫院，後來我們質詢之後發現你們一口氣撥太多，總共有 1、2、3 期，事實上蓋醫院的只有第 1 期，你們也承諾我回去會確定第 1 期需要的用地到底是多大？在哪裡？還要調整租約。現在最簡單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租約調整了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委員關注之後，我們試著想拿到一些資料，後來我們從苗栗縣核准的建照中得知建照面積是 10.6 公頃，所以我們在今年 7 月 14 日先調整了。不過，衛福部後續告訴我們，整個樓地板面積只核准了大概八萬一千多平方米，如果按照建蔽率 60%來算，可

能還不需要到 10 公頃，但我們請衛福部還是要提供整個第 1 期核定的基地面積及座落位置，國產署會配合做租約調整。

黃委員國昌：我翻成白話文講比較清楚，因為現在是講樓地板面積，地下一層最大的也才 1.6 公頃……

曾署長國基：對，一千五百多……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需要 10.6 公頃？這個決定是誰做的？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依照建照，後來我們發現建照一共核准了 3 期，因為後續在今年……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只講第 1 期醫院到底需要多大的基地面積，這件事情確定了沒有？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確定，因為衛福部還沒有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的天啊！從我們開始討論這件事到現在，我想有超過半年了吧？現在是衛福部不給你們答案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部長，國有財產署同仁一直在追這件事情，去問衛福部，結果衛福部相應不理，部長打算怎麼辦？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利用院會或其他開會時間……

黃委員國昌：你在院會時直接向院長提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情我追了好幾個月，國有財產署同仁很認真，想要趕快調整租約，結果現在連醫院要蓋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署長你知道那個核准的建照是要蓋在什麼地方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不曉得，只是標了 2 筆土地，那 2 筆土地加起來有 10 公頃。

黃委員國昌：拿國有土地做為公共之用，且有益於全民，我相信本委員會所有委員都會贊成、都會支持，苗栗地區需要醫院，我們大家也都會支持，問題是這個案子從一開始到現在，本來說 20.6 公頃，後來說 10 公頃，後來又發現 10 公頃太多，結果到今天我們連他們打算在哪裡蓋醫院的確切位置都搞不清楚，導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到目前為止連租約調整都做不到。署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衛福部一天不回覆，租約就一天沒辦法調整？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下午回去以後就直接打電話給衛福部部長。

黃委員國昌：好，部長怎麼回覆你的，請許部長告訴我，我會去衛環委員會追這件事情，太離譜了！過去如果有人在協助趙藤雄進行不法圈地，你們該追究責任的就要追究，不管是在衛福部，還是在財政部，我追了幾個月，我可以持平的說，國庫署同仁沒有什麼太大的責任，因為全部都是按照衛福部來的公文辦理，但問題是現在卡在衛福部連一個答案都不給，連租約都沒有辦法調整，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接受這樣把國有土地隨便圈給財團，到現在連調整都有困難。第二個問題，新北市金山有很多漂亮的沙灘，其中有一塊之前租給救國團，這個救國團的租約什麼時候終止？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租約還沒到期，不過他已經表示雙方合意終止，我們現在正在……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說的是救國團。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102 年的時候租約有沒有到期？上面寫著租期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屆滿。

曾署長國基：那是翡翠灣，不是救國團的。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本署基隆辦事處查報中國青年救國團原承租之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有自然沙灘，租期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屆滿」，署長，這是你的會議紀錄，我應該沒看錯吧？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不是救國團的？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2013 年租期就屆滿，現在東西拿回來沒有？

曾署長國基：我們現在要求他們將地上物拆除，也要求同仁，地上物拆除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非常困惑的問題是今年是 2016 年。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2013 年租期就屆滿，過去這 3 年發生了什麼事？縱容他們繼續非法占有使用嗎？我現在很具體的講，租期屆滿之後，國有財產署採取過什麼行動，要把這塊地拿回來？因為租期已經屆滿，過了 3 年地都還沒有拿回來，這件事情有點太離譜，署長，我這樣講，不知道你是否贊成？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後來（102 年）救國團有續租，但是續租的過程當中，大家都認為租地的租金率太低，所以後來……

黃委員國昌：租給他們多少錢？

曾署長國基：那時候按照公告地價打 6 折，就是給了 5%再打 6 折。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 1 年、還是 1 個月九千多元？

曾署長國基：應該不止，就是因為後來我們調整不再給救國團租金優惠，所以救國團不再續租，因此我們就要求他們返還，並要求他們將現有設施物拆除。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要回來？

曾署長國基：同仁這邊會要求一定在今年之前收回來。

黃委員國昌：署長回去查一下租約，我現在手上看到的租約是從 2008 年 12 月開始，每月租金金額 9,505 元，這是我手上有的租約，至於對不對，你可以回去查資料。但是，署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這件事情，這個美麗的沙灘，按照目前海岸管理法的規定，事實上是要開放給全民。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這種非法占有的土地是不是應該趕快拿回來？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就是要收回來，有和新北市及北海岸管理處協商是不是由他們接管，目前這兩個單位是還沒有使用，還沒有使用就由國產署自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有關接管的部分，怎麼樣活化使用、怎麼樣把沙灘還給每一位國民，讓大

家都可以親近沙灘，我相信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但是國有財產署該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該收回來就趕快收回來，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社會住宅蓋好之後是用租的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只租不售。

吳委員秉叡：租金要如何計算？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會以當地市場租金打折，然後再針對家庭負擔能力會有分級標準。

吳委員秉叡：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做，中央當然是編預算，這是可以的，如果地方要做，不要說求利，但至少要能夠還本。土地如果是國家提供，或者是市政府舊有的土地，興建住宅的所有權是市政府，基本上為了要嘉惠這些住社會住宅的人，土地成本可以不算，就算興建成本，至於興建成本，現在年利率不高，若是公家貸款，租金可以算到滿便宜的，是不是這樣計算的想法？我舉個例子，現在新北市蓋一個集合住宅的普通房屋，沒有要造鋼骨房屋，假設 1 坪造價以 10 萬元計算，30 坪的成本就是 300 萬，如果不計算稅捐、不計算土地成本，抓寬一點，每年 2.5% 定期貸款利息也才 7 萬 5,000 元的成本，所以有可能算出來的結果是，在都會地方的 30 坪房子一個月六、七千元就有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興建成本也要償還，所以不能只是計算利息。

吳委員秉叡：興建成本要償還，不能只計算利息？

花次長敬群：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

花次長敬群：會比較高一些。

吳委員秉叡：好，沒關係，這個地方出現一個問題，以民間交易習慣，房屋之所以會貴，和地段、地點有很大的關係，想想看，在三峽蓋、在汐止蓋、在板橋蓋、在台北市東區蓋，如果是蓋一樣的東西，興建成本沒有多大差別。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計算方法，很可能在東區租一間和在三峽租一間的租金率應該會差不多，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以地方政府的角度，還是會用當地的市價打折，市價越高的地方，同樣打 7 折，優惠還是會比較多，市價比較低的地方，同樣打 7 折，優惠就會比較少，所以還是會有差別的效果出來。

吳委員秉叡：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早年政府有國民住宅處。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後來為什麼政府不再自己蓋房子了，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這有非常長期的一個背景。

吳委員秉叡：裡面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興建出來的住宅品質實在不佳，然後維修的時候又非常麻煩，所以社會住宅如果是由政府來蓋，當年發生的這些問題，這次要如何排除？

花次長敬群：其實目前的施工方式及監工方式都比早期更加嚴格，現階段看到的狀況，譬如台北市大龍峒的社會住宅、興隆一期，或是新北市最近完工使用的三重，基本上，興建品質都相當良好，所以未來營運管理的部分也都有民間專業技術監督。

吳委員秉叡：次長，你現在講的是植基於大家都非常善意、大家都非常努力、大家都非常認真把房子蓋出來，但是你的制度可以設計在這樣的假設基礎上嗎？就像你們說的要興建 12 萬戶房屋，雖然我們不知道蓋的大小，但平均一間 25 坪的話，12 萬戶房屋是多少，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大概需要 300 公頃土地。

吳委員秉叡：不是土地，我是說建坪，然後再用 10 萬元去抓，這是一筆天文數字，所以要來做的人會非常多，可能會有非常多營造廠，我們不是懷疑營造廠，但是難免會有良莠不齊的狀況，興建的品質要如何確保？

花次長敬群：營建署會有興建設計準則規範下去給各地方政府，當然各地方政府目前也有自己更進一步的管控措施，這部分就不是中央能夠完全百分之百……

吳委員秉叡：如果房屋是地方政府的，出租人就是地方政府？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國有的，出租人就是國家？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有物業管理的機構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都交由民間專業物業管理機構執行。

吳委員秉叡：還要委託民間的物業管理機構做物業管理？

花次長敬群：未來各地方政府可以成立專責機構自行管理。

吳委員秉叡：這樣一來，政府機構要做的事情又多很多，又要增加很多員工了？所以這些事情都要想好，以我在法院的經驗，有看到一些惡房東不太守法，亂漲租金、亂告人，讓人家走法院很煩，那是另外一回事，但也有不守契約的房客，你知道嗎？房客住進去了，因為收入不多，沒錢繳房租，這要怎麼辦？這些事情都要事先想好，以政府的角度能趕他嗎？他繳不起房租就是真正的弱勢，連生活費都沒有，但又已經住進去了，要怎麼辦呢？

花次長敬群：目前是以維護整個社會住宅社區的營運為最高宗旨，據我了解，台北市曾經有過一戶社會住宅承租戶欠租，現在已經被趕出去了，被趕出去之後，其實市政府會有後續的社會福利協助。

吳委員秉叡：花次長，讓不繳房租的承租人離開不是不可以，但是如果他沒有要自願搬遷，通常就要走訴訟程序，訴訟程序要經過第一審、第二審，有時候官司打完，再強制執行，都已經 2、3 年了。所以我是覺得，契約當然可以拿去法院公證，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真的沒有錢，要做社會調查，真的收入不足，可能就要給予社會救助，站在政府的角度是 OK，但我的意思是整個策略要想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管理國有財產的財政部是不是只要地方政府願意蓋、符合這個標準，土地都願意無償撥用？只要是非公用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跟委員報告，假如是有償的部分，比如剛才提到的特種基金、眷改基金，除非將來住宅法修正以後……

吳委員秉叡：這會分兩種，無償的租金可能比較低，有償的就會比較高。

許部長虞哲：應該會。不過將來住宅法修正以後，也是用租的方式，就是長期租給地方政府，租金都很低。

吳委員秉叡：長期租給地方政府是 OK，但要興建房屋都要地主同意，最後變成你們的業務會多很多喔！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在活化的部分，像設立地上權的就有很多，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也是多出一些業務。

吳委員秉叡：這不太一樣，因為這也沒有要設地上權。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法律有規定土地租賃是 20 年，雖然是公家租給公家，是不是也受這個限制？上面的建物蓋起來是會超過 20 年的，所以一定都要談好，不要前面的人草草訂一個制度，後面的人遇到問題會很頭痛，就像地上權的那個案子，我想部長也知道，所以現在很頭大。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個問題會很多，所以要想清楚。另外，我覺得關鍵點還是我一開始在問的，要興建這麼多房屋，如果是公家來蓋，因為蓋的人沒有要住、也沒有要賣，我很擔心興建的品質，如果有把關，將來一個一個社區好好維護、管理，我覺得這都是成敗的關鍵，這一點要拜託花次長和許部長，好好將這部分的周延配套想清楚，因為以前的國宅經驗是一個不成功的經驗，不要又被人家投射到政府要蓋十幾萬戶房屋，然後很容易就會聯想到過去不好的經驗，所以這部分要拜託大家加油。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現在國有財產總價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九兆多。

曾委員銘宗：總共是九兆三。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有公用與非公用，非公用的部分大概是 9,500 億，公用的部分大概是八兆五。

許部長虞哲：最新的數據非公用的部分又少一些了，大概七千多億而已，8.3%。

曾委員銘宗：公用財產大概是八兆五，其中很多都是低度利用或者閒置，請問部長有沒有清查這個

部分？

許部長虞哲：有，行政院有一個小組，針對各部會低度利用的部分都有在檢討。

曾委員銘宗：現在清查結果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根據目前的統計，大概有 100 個地方，面積有 117 公頃，都在逐一清查之中。

曾委員銘宗：今天的主題是提供國有土地做為興建社會住宅，應該大幅清查公用財產當中到底有哪些是低度利用？哪些是閒置的部分？希望財政部全部清查以後能夠提供給各部會，尤其是內政部要興建社會住宅。有關非公用的部分，我只秀出 104 年到 105 年第二季的資料，待清查的部分越來越多，待處理的越來越多，閒置的越來越多，占用的越來越多，財政部針對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的處理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

許部長虞哲：公用的部分當然要責成管理機關處理，非公用的部分，當然是國產署要執行。

曾委員銘宗：你看這張表所顯示的，待清查的越來越多、閒置的越來越多、占用的越來越多，署長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是因為這幾年來包括大院都非常關心，所以開始用專案計畫做清查業務，當然，一清查出來的時候，以往可能沒去看，一看才知道有些被占用，所以，目前我們每年有訂計畫，一年大概處理四萬多筆占用的部分，處理之後可以活化的就活化。至於違規的部分，如果適用法令的，希望占用人能夠取得合法使用權，如果沒有辦法，有些甚至要用訴訟的方式排除，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過去不管是財政部也好，國產署也好，都採行了相關措施，但是你看統計數字，待勘查的越來越多、閒置的越來越多、占用的越來越多。部長，怎麼樣有一套強化國有財產的開發利用？我知道歷年來他們都很努力，也知道國產署的人力有限，但是總要有一套方法，不然待勘查、閒置及占用的情況愈來愈多，不可以繼續這樣。

許部長虞哲：對，現在就是有一部分以無人機的方式，因為在比較偏遠的地方，人力時常有限，以這種方式試了幾個案例以後，效果確實很好。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以書面具體地答復我？

許部長虞哲：好。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用具體的方式，不能讓被占用及閒置的情況愈來愈多，我們當然知道國產署的人力有限，但是我非常贊同要用非傳統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國有財產。

另外，我要討教的問題是有關股市，你編明年預算，證交稅是以每天成交量多少編列？

許部長虞哲：按照今年度的預算大概 1,189 億元，就是上市及上櫃全部加起來。

曾委員銘宗：就是將近 1,200 億元，但是如今的量一直往下掉，1 至 9 月的成交量只有 1,035 億元，以這個情況來看，不可能達到 1,189 億元。

許部長虞哲：今年度證交稅應該確定短徵，不過其他稅目超徵比較多，雖然現在是 10 月，我們估計今年的稅收應該會超徵。

曾委員銘宗：但是證交稅不是只有稅的問題，從 95、96 年整體交易量上市、上櫃加起來有 1,706

億元，至今年 1 到 9 月只有 1,035 億元，所以整個量往下掉，因為有外資進來，本益比的情況已經比上海、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相對較好，但是整體資本市場面臨結構性的問題，比如 MSCI 亞洲指數已經連 9 季往下調；新興市場指數已經連續 12 季往下調。部長面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想法？尤其過去金管會曾經對投資人進行買賣動向調查，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租稅負擔過重，這是第一大很重要的因素；第二個是股市獲利愈來愈困難；第三個是安排資金到海外市場投資，第三個與第一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目前廢掉證所稅了，但是大戶至今不回來，從整體交易量來看，現在股市幾乎都由外資主導，面對這個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措施？因為您第一天來此做業務報告，就跟您請教過，我希望我心目中的財政部長不只是稅務行政的部長，必須是財政政策的財長。從財政政策的角度來看，您對目前股市的情況有沒有具體的改善措施？

許部長虞哲：譬如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證交稅年底就到期了，我們也特別將這個案子再延長 10 年，甚至不只是目前的證交稅，另外 ETF 的部分也順便要免稅；針對委員所講的股市部分，我們列為中期，換言之，明年我們會針對內資及外資，因為外資現在稅率 20%，內資另外按累進稅率課稅，因此我們會整個來檢討，大概在明年 4、5 月準備提出草案。

曾委員銘宗：ETF 是要全部免稅還是如何？

許部長虞哲：沒有，是屬於債券型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債券型 ETF 免稅、股票型 ETF 不免稅？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有關內外資稅的部分，據我的理解及消息，現在已經找到解決的方法，你可以說明初步的方向嗎？我知道你可能到年底或明年上半年才提出草案，但我的理解是你已經有方向，你是否可以說明讓大家知道初步的方向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現在沒有初步方向，主要是目前外資稅率 20%、內資稅率從 5%、12%、30%、45%，因此對中低稅而言，事實上比外資來得低。

曾委員銘宗：沒錯！至於高的部分，你打算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據我們了解，委員也很清楚，現在其他國家對股利所得確實有一些其他不同的措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考慮其他國家的作法。另外，我國目前是採兩稅合一、減半扣抵，這部分我們要檢討，現在全世界全部扣抵幾乎已經不見了，所以這個必須透過整體配套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簡單地說，就是有關內外資所得的部分會趨於合理化。

許部長虞哲：儘量稍微趨近一些。

曾委員銘宗：比較細部的就是會適當處理股票股利？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也會一併檢討減半扣抵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我心目中的財長不只是稅務行政的財長，而是希望在你協助之下，讓股市能夠蓬勃發展，因為股市很清楚是整個資本市場，也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發電機，希望大家再努

力！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許部長，剛才有提到按照目前的規範，證交稅大概會短收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證交稅今年應該確定短徵。

賴委員士葆：大概會短徵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一、兩百億元。

賴委員士葆：兩百億可能跑不掉，這個大致上很容易計算，每天成交量多少大概就是每年的證交稅，差不多嗎？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比如一天的成交量大概 1,000 億元，稅收也差不多 1,000 億元，因為算一下百分比，再算交易的天數 250 天，相乘後就差不多是這個數字，現在平均量多少？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個要上市上櫃整個加起來。

賴委員士葆：平均多少？

許部長虞哲：10 月份大概是八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證交稅大概八百多億元左右，是不是？roughly 來講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7 月份也有將近千億元。

賴委員士葆：問題在於預算書中證交稅還是編列一千多億元，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你一方面要拚命地拔毛，現況卻不是這樣，現在的量很糟糕，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股票市場反映上市上櫃股票本身的價值，因此景氣好時，也會好一些。

賴委員士葆：現在景氣不好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65%，今年估計是 1.22%，明年會更好一點。

賴委員士葆：政府都說很好，你唱衰政府，很奇怪！

許部長虞哲：預估經濟成長率是 1.22%。

賴委員士葆：外界一直說這部分的量很多是政府創造的，即便現在剩六百多億元，有時還五百多億元，加上 OTC 可能七百多億元。

許部長虞哲：是八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有很大一部分是政府自己在上下其手，包括政府基金等，請問財政部底下的行庫有沒有進入？大概占股市多少比率？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這部分的詳細比率，銀行本身有自營商。

賴委員士葆：它可以申報，以前穩定股市時，常常扮演這種角色，怎麼沒有呢？你是很重要的市場

參與者！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當然主要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國庫署要答復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家公股的自營部分大概每一次的交易都是個位數。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阮署長清華：聽說大概是 3 億、4 億……

賴委員士葆：每天全部的公股行庫加起來大概占交易……

阮署長清華：我說的是 1 家。

賴委員士葆：如果全部加起來呢？1 天有沒有 50 億？

阮署長清華：因為一直有上上下下。

賴委員士葆：1 天有沒有 50 億？

阮署長清華：沒有，沒有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有 10 億吧？

阮署長清華：10 億應該有，但是它有進進出出。

賴委員士葆：如果 1 天成交量有 500 億的話，那大概就占了 2%。接著我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以及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國防部是很傲慢的，軍備局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他們也不講，他就不來了。

主席：請問軍備局局長現在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嗎？

賴委員士葆：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是他沒有跟我請假，也沒有跟我說明，什麼都沒有。

主席：嚴厲的譴責。

賴委員士葆：請張副局長回去要告訴你們長官，部長及次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那裡，我沒有話講，但是局長今天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當代理主席，告訴你們局長、部長，到時候我們一樣可以刪你們的預算，不要那麼囂張，好嗎？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有基本的尊重，尊重立法院。今天內政部部長不能來，所以次長來，但是部長是有請假的。國防部次長及部長統統不來，電話也沒打，軍備局長不來也沒有打電話來，原來還只排專員來而已。我先請問副局長，軍方可以提供的土地有多少？你可以讀一讀國防部的報告，報告的內容是很傲慢的，報告提到第一，全力配合；第二，我們現在都需要軍用；第三，如果要使用就要付錢。其他就沒有了，所以第一點國防部全力配合政府的社會住宅這句話是假的、空的，如果把這一次的報告全部讀一讀，國防部的姿態之高、之傲慢，我們立法院幾乎是前所未見。副局長要不要講一下？你們有多少土地可以提供社會住宅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我們納入營改基金的土地，我們都可以考量協助地方政府來

興建社會住宅。

賴委員士葆：但是要收錢啊！

張副局長忠誠：對。

賴委員士葆：問題就在這裡，你們就是要收錢啊！

張副局長忠誠：容我解釋一下，因為我們納入營改基金的土地當然優先辦理，至於為什麼要收錢，這部分也要請委員諒解，因為我們配合募兵制……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提那個。營改基金到目前為止的盈虧如何？

張副局長忠誠：我們現在大概還有一百多億的營改基金在使用，準備要興建募兵制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扯到旁邊去了。我告訴你，你們自己在今年三月底的報告中提到，營改基金的累積虧損已經到了 750 億，到現在還是虧損吧？

張副局長忠誠：對。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請問國防部裡面有多少土地可以供政府使用？報告裡面統統都沒有提，所以我說你們的報告是空的，今天這個題目，你們完全都不理會，這很糟糕，我們真的要強力譴責！請副局長回去跟你們的長官報告，這樣報告是不行的，是不是？你們應該要說明國防部有多少土地、多少土地可以使用、營改基金有多少土地可以使用等等，但是什麼都沒有，從頭到尾只有兩頁，僅僅提到會全力配合、如果要使用就要收錢，僅此而已，其他就沒有了，理都不理！

張副局長忠誠：報告委員，其實也不誠如委員所講的，國防部很努力，我們在兩個月前，大約是 7 月份時，我們把所有的營改基金土地都已經給所有的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提出需求，我們都可以配合辦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他們有沒有提出需求？

張副局長忠誠：現在他們有跟我們講。只要他們願意蓋社會住宅，我們都可以配合辦理。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正式要求，請你回去告訴你的長官，要提供一份更詳盡的報告。如果要我打分數，今天這個報告不到 30 分，甚至連 20 分可能都沒有。這份報告就是「呼嚨」！這份報告什麼都沒有，一個數字也沒有，我把它 conclusion，報告內容就是「我們全力支持政府」、「我們現在營改基金要收錢」，就只有這樣而已，其他的都沒有了。詢問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土地可以拿出來供社會住宅使用，你們就回答「沒有，因為我們都需要軍用。」答案就用一句話就講完了。副局長，國防部不能這樣搞，你們這樣搞，那麼跟立法院、跟人民的關係是非常惡劣的，國防部讓人家感覺還是這麼傲慢及官僚！

接著我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你原來講過 109 年要蓋 4 萬戶，你們的報告又提到 112 年才蓋 3 萬戶，到底是哪個數據比較準確？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10 年蓋 3 萬 4,000 戶，那是前政府時代的中長期計畫……

賴委員士葆：3 萬 6,000 戶。

花次長敬群：那是前政府的計畫，所以我們正在提 8 年 20 萬戶的計畫，預備要報行政院核備之後來推動。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自己的計畫呢？還沒出來？

花次長敬群：草案已經出來了，現在正準備送行政院核備。

賴委員士葆：要多少土地？8 年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是蓋，8 萬戶是租，那要多少土地？

花次長敬群：全臺灣大概要 300 公頃。

賴委員士葆：現在找到多少土地？

花次長敬群：目前各縣市政府已經提報上來，要興建的大概是 4 萬戶左右，那些土地都是已經明確找到有基地的。

賴委員士葆：三百多……

花次長敬群：在 109 年各地方政府已經確定要動工興建的基地，可能一共可以蓋出四萬多戶左右……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要問你土地，因為今天講到土地……

花次長敬群：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規劃，前 4 萬戶的土地已經是確定的、有規劃的，亦即個別基地都已經確定的，剩下 8 萬戶的土地……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們要改住宅法，把一個很重要的東西改掉。請問許部長，原來按照國有財產法第七條，這些錢本來是要繳庫，放在財政部的口袋，現在這些錢變成放在內政部的口袋了，被他們拿過去了，突然之間偷天換日，一下子就跑到他們那裡去了，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許部長虞哲：那是歸住宅基金，國庫是另外的基金。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們要成立基金嗎？

花次長敬群：已經有住宅基金了。

賴委員士葆：成立在那邊，那財政部就管不到了，國產署這邊就沒有了。

花次長敬群：未必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部長有沒有草算過，那部分大概是多少錢？如果按照內政部所規劃的戶數，大概有多少錢會過去那裡？

許部長虞哲：我們估計社會住宅的收入不會太多，所以我們這邊用這種方式，雖然是修法，但是也不會太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也不在乎？最後一個問題，我請問次長，剛才你提到租金，你們有沒有估算過，租金大概是多少？以平均來講，市面上大概是打幾折？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在做財務計畫時，我們是以市價的 7 折當作財務計算的基準，但是例如青年，可能地方政府會收租市價的 8 折，而弱勢家庭可能會收租 5 折、6 折，甚至是 4 折，最後加權平均之後，大概會是在 7 折上下。

賴委員士葆：我舉一個例子，我的選區在文山區，你也知道有一個社會住宅蓋得很漂亮，那個住宅窮人住不起，平常人也住不起，原來的住戶都住不起，那個蓋得……

花次長敬群：了解。那個社區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講 6 折、7 折，問題是那些原來的住戶，以前一個月的租金是幾百元，現在要乘以 10 倍了，租不起啊！所以政府的這個社會住宅也是高檔的社會住宅，感覺也沒辦法真正照顧到弱勢。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兆豐金控董事長張兆順年滿 68 歲，請問財政部是用什麼條例破除滿 65 歲就不得聘任為國營行庫的董總人事？這是引用了哪一條？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當初聘任管理要點的第二點。

費委員鴻泰：我一直沒有時間問你們，但這根本就是亂用、濫用，這是不對的。曾銘宗委員擔任財政部次長的時候，針對某一機構開放超過 65 歲可以列入聘用考慮，而不是某機關已規定 65 歲不得聘用後，又硬是安上這一條。當時負責修改法律的人就是曾銘宗委員，他就坐在這裡，但你們卻濫用，請問你們為什麼要找張兆順？是你找的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院長告訴我的。

費委員鴻泰：也不是院長找的，而是總統府交代的。對於一位 68 歲不符合規定的人，硬是破格聘用，我覺得很奇怪。從 9 月初至今快兩個月了，請問兆豐金控紐約分行的洗錢案查到哪裡了？

許部長虞哲：除了在立法院秘密會議報告以外的數字也逐一……

費委員鴻泰：請問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交代？一年、二年還是十年、二十年？

許部長虞哲：目前法務部正在……

費委員鴻泰：不要管法務部，不要推給法務部。財委會問你，何時可以給我們關於這個案子完整的調查報告？部長、署長請看著我，到底是一年、二年還是十年、二十年？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負責股權管理的機關，沒辦法碰到……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去扯這些，在太平盛世你可以說自己是負責股權的，但現在已把這個案子揭開了，總統府與林全院長硬是要渲染，所以我們就是要得到檢查的結果。請告訴我，何時可以給我們檢查的結果？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目前是由法務部和金管會處理。

費委員鴻泰：還要我再大聲地講一次嗎？部長，我不想為難署長，但你是政務官，所以對於張兆順 68 歲破格任用一事，請給我和財委會一個完整的說明，告訴我們你們是引用哪一條法，請問何時可以給我相關的報告？我不要求今天給我，今天是禮拜一，可以在禮拜五給我們這份報告嗎？

許部長虞哲：好，可以。

主席：請給財政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費委員鴻泰：就給我和財政委員會。其次，請來函向我們明確地說明，兆豐紐約分行弊案（因為你們一直喜歡使用「弊案」）的調查結果，不要告訴我什麼法務部、金管會，你們現在就是他們

的主管機關，請去問法務部和金管會，然後給我們一個報告好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費委員鴻泰：花次長，有關幫年輕人找家的社會住宅，我從擔任議員開始至今已二十多年來都極力推動，請你告訴我 8 年要蓋 20 萬戶整體規劃的大原則與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在大方向上，20 萬戶中有 12 萬戶是新建的，另外 8 萬戶則是透過民間的空屋、餘屋轉用的包租方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把題目縮小一點，有地才能蓋房子對不對？你們找地的標準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目前就空間的分布來看，八成是以首都圈，也就是北北基桃 4 縣市為主，其他二成則是其他縣市。

費委員鴻泰：地是有地就好、有地就蓋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花次長敬群：不是。基本上還是要交通便捷之地。

費委員鴻泰：交通便捷舉例來說是不是就是高速公路旁、捷運旁與公車站旁？我和賴委員都是長期由台北市選出來的，花次長也住在台北市，在我的選區中有兩處是你們目前要蓋的，雖然是台北市的業務，但卻與你們有關，整體的社會住宅你們都必須考量，其一是福德地區的廣慈博愛院，另一是台北市吳興街旁的房子，這裡附近都有捷運很方便，請問現在那邊交通擁不擁擠？

花次長敬群：交通的狀況我並不是完全瞭解。

費委員鴻泰：你必須考量，因為你是中央，不要告訴我你不知道，來到這裡你就必須什麼都知道。請問當地交通擁不擁擠？

花次長敬群：可能尖峰時間比較擁擠。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可能，而是除了晚上以外，其他時間都很擁擠，因為那裡是交會點，當地有世貿展覽館，所以一定是很擁擠的。我再講一個尚未定案的，有關北醫附近軍方的汽保廠（汽車保修廠），A1 與 A2 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的地，對於 A3 到 A5 的地，請問軍備局打算配合台北市政府蓋社會住宅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邊的交通方不方便？

張副局長忠誠：那邊算是信義區的精華區，所以交通是方便的。

費委員鴻泰：平常的交通擁不擁擠？

張副局長忠誠：平常上下班時交通比較擁擠……

費委員鴻泰：你亂說！那裡是台北最擁擠的 5 處之一，我從小就住在那邊，到現在還是住在那邊，不要講平常上下班，平常光是要出莊敬路和吳興街與信義路就擁擠得不得了，就算到了三張犁那邊也還是很擁擠。現在已經很擁擠，也解決不了交通的問題，要是在當地再建個三、五千戶，是要當地人罵死你們嗎？花次長和軍備局副局長，軍方還有一塊地在那邊附近，也有捷運，叫做「大我營區」，大我營區老舊，且住著單身老榮民，請問政府為什麼不改建好改善他們的

生活，並解決年輕人的問題？你們為什麼不從這方面去思考呢？你們要回答，不要光是點頭。

張副局長忠誠：因為社會住宅區是依台北市政府的需求提供土地的，這方面……

費委員鴻泰：所以剛才我才會問花次長，你們現在的迷思是就是一個數字，只要達到諸如 8 萬戶、20 萬戶那個數字以後就可以給社會大眾交代了。花次長在搖頭，所以我要請教你，若在保修廠那邊蓋個三、五千戶的話，不啻令當地雪上加霜嗎？而且還不是加霜而已，還會讓那邊結冰吶！同樣地，信義區南邊的大我營區很爛，我們一天到晚在當地開協調會，當地會漏水、門也壞了，一天到晚都在處理這些事，軍備局漠視老榮民的權益，根本就不管，那裡是一蹋糊塗，所以我才問花次長，你們是不是有地就好、有地就蓋？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樣，一定是因為交通便捷。

費委員鴻泰：所謂交通便捷，你是要解決交通的問題，還是要製造交通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想地方政府一定會有交通改善計畫來搭配整個社會住宅的興辦計畫。

費委員鴻泰：柯文哲市長和你們的考量一樣，他提出的 4 年 2 萬戶、8 年 5 萬戶與你們的 4 年 8 萬戶、8 年 20 萬戶完全是同一個邏輯，只要能達成那個數字，其他的就不管。我舉個例子，台北醫學院旁邊的保修廠，如果你要在那裡蓋個三、五千戶，軍方現在是完全配合，那邊的交通問題軍方無從置喙，可是你內政部必須去思考整體的環境和整體的交通問題。同樣的，如果你是要針對交通便利，在大我營區那邊是又爛又不照顧榮民，那就一道去改建，既照顧年輕人也照顧老榮民，有什麼不對？你們完全不這樣想，只有一個數字的迷思。不管是廣慈還是保修廠，賴委員剛才有問到一個重點，就是蓋好以後要出租多少錢？那些年輕人可以負擔得起嗎？我今天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不要去製造問題，不要只有數字的迷思。第二個，人家可不可以負擔得起？我覺得你們真的都在欺騙社會大眾。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原本的社會住宅中長期發展計畫自 103 年至 112 年的預訂目標是 3 萬 4,000 戶，那現在新政府的目標是 20 萬戶，請問花次長，你們是看到什麼樣的地方可以發揮，才把這個數字調整了幾乎 5 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之前的 3 萬 4,000 戶是在國民黨執政時代提出的計畫，那蔡總統在選舉過程中提出的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是基於台灣對弱勢住宅需求的配套服務底下，針對基本門檻的規劃所設定的一個結構。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你們有做過市場調查嘍？需求到 20 萬戶？

花次長敬群：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內政部統計處做過一次非常詳細的調查，根據一戶一戶的門牌資料，針對全台灣 6 種無自有住宅的弱勢家戶做調查，計算出來的結果光弱勢就有 33 萬戶的社會住宅需求，還不包含混居所要搭配的青年。

余委員宛如：所以很明顯看得出來，之前的政策並沒有回應真正的市場需求。

花次長敬群：是。

余委員宛如：那你們的做法和前面原定的三萬多戶有什麼不同？怎麼去調整？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在土地籌備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住宅法的修法，一方面讓過去有償撥用的土地可以採取長期租用；一方面讓過去無償撥用的土地，它的經營收益可以不用繳庫，透過這兩方面讓土地成本能夠具體的降低。第二個，在營造的費用部分，過去都是用政府直接編列公務預算，但是現在要大量興建，政府的預算是不可支應的，所以我們預備推出社會住宅長期的融資平台，透過金融機構的融通，讓資金能夠有效率的應用。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透過包租代管的機制，把民間的空餘屋有效率的引導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原本政府是用直接補助的方式去取得用地來興建，現在是把市場的機制納入。有關 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到底有哪些配套要去顧好，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首先要請問國防部，因為有部分的土地是取自於國防部，我們知道國防部有很多的地方是營區，在給予內政部的土地上面，從你們剛才的資料看不出任何細部的資訊，你們有沒有考量到交通便捷是提供土地的第一要項？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和地方政府都會進行溝通，剛才我也講過了，在整個社會住宅的方向上，國防部的角色是協助地方政府來取得土地。

余委員宛如：是，我知道。不過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社會住宅是在幫助弱勢，如果給他們一個偏遠的營區，那只會讓弱勢更弱勢。

張副局長忠誠：對。

余委員宛如：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注意一下。

張副局長忠誠：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在國宅條例之後，對於目前閒置國宅用地的數量有沒有做一個調查？

張副局長忠誠：這個不是我軍備局業管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內政部這邊呢？

花次長敬群：目前還有一些土地是國宅用地，但是有一些基地在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未必適合使用。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你們有調查過，是不是可以把這份資料分享給我們委員？因為這些數據在你們的報告中是看不到的。

花次長敬群：好，是。

余委員宛如：剛才次長提到你們有去調查社宅的需求量，所以我先跳過這一題。本席另外要提醒的是，之前的浮洲合宜住宅因為採取了最低標，所以施工品質的問題在一交屋的時候就出現，請問你們這個新的社會住宅發展方向有沒有去調整採購的標準？

花次長敬群：目前的採購都是縣市政府在主導，中央並沒有介入。

余委員宛如：中央可不可以介入？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以再和他們溝通看看，瞭解看看。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次長可以把最低標改成最有利標，然後參考一下新加坡的案例，他們社會住宅的一樓不是用來營利的，不是用來收租金的，而是作為公共托育或是長照的活動中心，甚至是

社會企業經營的一個空間。本席還要提醒一件事，我們台灣推動通用設計已經有一段時間，通用設計可以適合小孩和大人，可以適合身障者和行動健全的人，是不是可以把通用設計也考量在這個採購方案的調整上？

花次長敬群：目前我們的採購比較是無障礙設計，通用設計確實是最近被廣為重視的一個議題，我們會與營建署再思考，也會和地方政府討論，如何把無障礙的概念進一步擴大到通用設計的概念。

余委員宛如：可以納入嘛？

花次長敬群：是。

余委員宛如：希望次長往這個方向努力。

花次長敬群：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這個新的方案是 8 年 20 萬戶，換句話說，我們需要市場機制來協助，那市場機制最主要的關鍵就是空屋要怎麼釋出，我們知道持有空屋的這些人會有一些擔憂，第一個，擔憂弱勢者可能在裡面會想不開，或者碰到不好的房客會破壞，甚至還有繳稅的問題，請問次長，在這個新的政策方案中，有沒有考量社宅的公約或者是管理單位？

花次長敬群：每一個社會住宅一定有它社區的管理公約，其實現在對於社會住宅的經營管理和維護也有相關的辦法，地方政府也有他們執行的經驗，所以到現在為止，基本上經營管理的效果還不錯。

余委員宛如：經營管理的部分主要是納在各地地方政府的體制內？

花次長敬群：是。

余委員宛如：瞭解。再來，對於住戶違約的責任，有沒有去明示他破壞什麼或者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還是要減少出租戶的擔心，在這個罰則上面有沒有去做調整？如果住戶破壞社會住宅或者是造成屋主的擔憂，有沒有罰則？

花次長敬群：這可能要在他們個別的合約或是租屋公約裡面去釐清，因為這個部分比較細節，抱歉，我不曉得那個責任的範圍。

余委員宛如：我還是要提醒次長，政策是美意，但是往往我們台灣的政策執行下去之後只有 60 分，甚至是 50 分，這個部分雖然是細節，但是也要請你們去注意，因為我講的是民眾擔心的事情，要讓屋主願意釋出房屋，你一定要讓這個環境是透明、可責的。

花次長敬群：是。

余委員宛如：目前有一些保險單位推出凶宅險，可是凶宅險的理賠金只有 50 萬，金額滿低的。我們參考韓國，他們有所謂的租屋險，我覺得在推動社會住宅上面，這對於房客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保險，請問次長有沒有考慮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們包租民間空餘屋已經有規劃這部分的預算，包含意外險等都已經思考進去了。

余委員宛如：不止是預算，在市場機制上你怎麼樣讓他們去參與？

花次長敬群：我們已經和保險公司接洽過，也大概瞭解他們商品規劃的狀態，剛才委員提到 50 萬的保額，當然我們是希望把它再往上拉高。

余委員宛如：那何時呢？

花次長敬群：這個要先等住宅法修法通過，我們的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下來之後，所以明年開年之後應該可以把這個部分做更具體的落實。

余委員宛如：別忘了把租屋險也納入，不止是凶宅險。

花次長敬群：是。

余委員宛如：我們現在是預計 8 年 20 萬戶，20 萬戶的社宅都有可能強制納保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以民間包租的空餘屋為優先，那另外的 12 萬戶是政府直接興建，屋主就是政府本身，如果地方政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和他們一起合作。

余委員宛如：是。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部長，其實現在的屋主都非常的擔心，因為目前大部分的房屋都抽不到稅，他租屋不要有租賃契約，他也不用上繳費用，那現在社會住宅要徵召這些空屋，財政部有什麼做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租稅上有提供一些優惠，事實上向委員報告，也不是都課不到稅啦！如果他有兩、三戶以上的房子，我們都會去調查。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有在調查。

許部長虞哲：有。如果他只有一戶在分租，真的會比較難查；但是如果有兩、三戶以上，他大概只住一戶，因此我們國稅局會問他另外兩戶……

余委員宛如：對，你們會去調查。如果屋主願意提供空間作為社會住宅，有沒有什麼租稅上的鼓勵？

許部長虞哲：有。在租賃所得的部分，我們把租金的費用率提高，在住宅法裡面就有明文規定，提供一些誘因給他們。

余委員宛如：是，瞭解。我質詢到這邊，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 年要興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我看到比較多的配置是在北部地區，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國土分配中，北部地區的人口比較多，所以必須來解決住的問題。花次長是學有專業，你在地政圈中是年輕的學者，過去的口碑也不錯，而本席是政大地政系畢業的，所以我對你有所期待，但是我覺得現在內政部是在解決下游的問題，並沒有解決上游的問題，上游的問題是什麼？北部地區為什麼人口會那麼密集？我們必須在下游找很多土地去蓋房子，然後房子永遠蓋不完，租金永遠那麼高，這就說明了我們在國土規劃上出了問題嘛！

這段時間以來，我想不止藍綠都主張，包括蔡總統的政見也提到要遷都台中，五院應該要去調整，尤其最近蘇嘉全院長也領軍所有藍綠的委員來處理，要把立法院遷到台中，把五院分配在全國各地，請問立法院遷到台中這件事情目前進行得怎麼樣？你們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有編列經費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內政部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和討論。

盧委員秀燕：那你不是打臉了蘇嘉全院長，也打臉了蔡總統？

花次長敬群：如果院裡面有……

盧委員秀燕：因為蔡總統說要處理國土重新分配，可以考慮把立法院遷到台中，那你不是一下打了蔡總統，也打了蘇院長？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針對國土規劃編列了相當多的經費在做相關法制的基礎和規劃的基礎，但是並沒有特別針對立法院這件事情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明確的在這邊答復，包括立法院和五院都沒有考慮要離開台北，然後平均分配在台灣各地嗎？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內政部一個單一部會可以處理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這是你們做國土規劃應該要做的事情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國土規劃是針對四大功能分區做一個空間的配置，在全國的功能配置底下我們確實是這樣進行。

盧委員秀燕：就你的地政專業和國土規劃專業來講，建不建議這樣子做？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有共識來作為基礎會更好。

盧委員秀燕：是，不過你今天很明確的答復你們內政部根本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和考慮。

除了把立法院遷到台中以外，我自己還建議總統府應該遷到中興新村，為什麼呢？第一個，現在總統府在台北市，如果總統府不帶頭做國土均衡工作的話，要怎麼叫其他部會動起來？根本不會動，五院也不會動，所以總統府應該要遷到中興新村。第二個，中興新村過去的都市計畫做得非常好，算是台灣早期做得非常好的一個地方，所以它本身很有條件成為類似美國的 DC。第三個，總統府放在台北的博愛特區會影響台北的都市發展，對台北的交通也影響很大。還有一點，總統府目前的縱深不夠，安全性也有危險，我覺得放到中興新村是花最小的成本又可以維護總統府的安全，對於我這樣的建議你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您剛才提到的建議，過去確實在專業規劃界曾經討論過，也有一些回應，但是如果落實到實際的政策，可能還需要更縝密的溝通。

盧委員秀燕：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民進黨在競選的時候講一套，你看，總統說要把立法院遷到台中，蘇院長現在也領軍在做，大家在競選的時候都講一大堆，結果呢？花次長倒是很老實，你說根本沒有想要這樣子做，也沒有編預算，那大家不是都在騙選票嗎？

接下來要請教許部長，最近行政院在推動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要採取政務和業務比例，不過為了專業和中立，調查局和廉政署就不納入，因為調查局和廉政署涉及到人權和個資的問題，所以不開放政務任用，也就是說不能讓非文官的人去擔任首長，那財政部也不行啊！因為五區的國稅局局長和賦稅署署長管的是人民的稅務資料，包含查稅各方面的業務；國有財產署也是，因為它管的是人民的土地和房地產資料；財政資訊中心也是，這個部分更恐怖，因為財政資訊中心管的是國家的大數據，人民的稅務資料和房地產資料全部在這裡，所以這個禮拜三我們

的主席還要帶隊去考察財政資訊中心，這些東西涉及到人民財產的隱私，又掌握到財稅的生殺大權，怎麼可以讓政治凌駕專業與中立之上？

今天包括賦稅署的署長、副署長，五區的局長、副局長，財政資訊中心的主任、副主任以及國產署的署長、副署長，如果可以讓民進黨用樁腳進來當這些三級機關的首長，嚇死人啊！過去行政院組織法為什麼規定部會首長沒關係？因為部會首長管的是政策面，就像花次長，你們管的是政策面，但是在業務面和執行面上為什麼規定三級以下統統用文官？因為除了專業以外，最重要的是行政中立，不希望政治干擾中立。如果今天三級機關的首長，包括國稅局長、副局長，國產署的署長、副署長以及財政資訊中心的主任、副主任可以開放政黨任用樁腳，任用他們的親信，任用他們政治的同路人，對國家來講是極大的戕害，所以本席今天有個提案，我堅決反對財政部的三級機關開放給非文官系統的人員擔任首長，我希望你表態，部長能不能提一下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初的人事法規有這樣的設計，主要是希望有文官專業的來處理，至於剛才您講的這個案子，事實上我也是從報紙上看到而已。

盧委員秀燕：你要在行政院會堅決表示反對啊！

許部長虞哲：在行政院根本還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情。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如果談到的話，因為現在調查局和廉政署已經表示反對，不應該把調查局和廉政署納入，為什麼呢？因為不應該讓政治介入司法檢調。那你的稅務系統以及國家的房地產系統可以讓這種樁腳人員進入嗎？太不合理了！

許部長虞哲：我想未來在討論的時候，我會適度表達意見，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正面回答。最後一個問題，我今天看到你特別高興，因為你氣色良好，聲如洪鐘。

許部長虞哲：謝謝。

盧委員秀燕：前一、兩個月有人拚命在放你的消息，說你的健康不好，當時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常常到立法院，包括我的辦公室你也來過好幾趟，來談政策的問題，我看你的狀況不錯，只是那段時間身體不太舒服，可是「大綠小綠」就把你的消息放給媒體，說你健康堪憂，當時我覺得和我看到的狀況並不一樣，因為你不只到我的辦公室，你還到其他委員的辦公室去拜訪，去溝通很多的法案和預算。還好你最近身體康復，氣色良好，聲如洪鐘，所以傳言不攻自破，不過這兩天我稍微瞭解了，原來是有人喜歡林全的位子，這個財經系統又是極少數屬於他自己任命的，所以要打林全，颱風尾也掃到你們這幾個財經部會首長，譬如說前陣子有人故意放消息，拿兆豐案打丁克華，那你沒有兆豐案，所以就拿你的健康打你，你會不會也很感嘆？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前陣子確實是有住院沒有錯，但是目前恢復得差不多了，體重也恢復到原來的水準，謝謝。

盧委員秀燕：所以要拿你的健康來打擊你或是打擊林全的人，恐怕要大失所望。最後 30 秒鐘，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台灣的 101 放煙火在國際上非常受到矚目，每年有百萬的民眾尤其是年輕人

湧入，這是他們非常期待的一個活動，但是今年民進黨執政以後聽說財政狀況不好，基於各方面的考慮，這個煙火的舉辦會縮小規模，煙火只有一半，是這樣子嗎？聽說今年不好看、不熱鬧，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虞哲：起碼我一、兩個月前曉得這個議題的時候並沒有，有好多家廠商來競標。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今年的規模呢？

許部長虞哲：那個時候還沒有講到規模，我想應該不至於比去年遜色，應該不會比以往遜色。

盧委員秀燕：所以規模或是精彩度不會遜於去年。

許部長虞哲：對，起碼在國內還有國際上有好多家廠商想要競標。

盧委員秀燕：財務上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那政府自己會拿錢貼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盧委員秀燕：不會，還是採取招標的方法來處理？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因為之前有說可能減半施放，也不會？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還是會比照去年？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國慶大會上的致詞有特別重申競選的承諾，要辦理社會住宅 4 年 8 萬戶、8 年 20 萬戶，讓台灣成為一個社會住宅普及的國家，這表示新政府體會到人民的痛苦，希望能夠有居住正義，也非常重視國人居住的權利，請問部長，您認為這個政策重不重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不過我們財政部管國有土地，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充分配合。

陳賴委員素美：好，這個等一下我們也會來討論。達成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以及強化都市更新的效能，我想這是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的主要目標，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為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具體作法大概分為三種，包括政府直接興建、運用市場的空屋以及都計容積的獎勵。在政府直接興建的部分，還是要回到您剛才提到的經費來源和土地籌措。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台灣土地有限，但事實上政府仍掌握一定數量的公有土地，我想目前的當務之急，一方面是調整公有土地不當租售政策，另一方面則是強化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問部長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對。第一個，目前已經沒有占用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優先提供給地方政府作為……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針對沒有占用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至於占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積極在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在這裡我必須先說明，過去政府可以說是讓人民氣到跳腳，因為人民努力工作賺錢繳稅，以為國家會把土地讓全民使用，沒想到政府不斷賣土地，只有財團買得起，蓋的豪宅只有少數有錢人買得起，根本就是帶頭在炒房地產，我認為未來財政部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警惕、面對，不可以再重蹈覆轍。請問部長，面對過去國家的土地被賤賣、賤租，財政部做了什麼補救措施？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在國產法第五十三條有明文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500 坪以上就不能標售，在國產法裡面有明文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據我瞭解，有關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的情形，目前全國已完成撥用的有 17.28 公頃，正在辦理撥用的則有 5.92 公頃，總共是 23.2 公頃，對於這樣的成績，部長滿意嗎？

許部長虞哲：除了已經撥用和撥用中的以外，我們也主動提供了 67 個地方，有 43 公頃之多，提供給地方政府再評估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儘管財政部已經盡力了，但是在我的眼裡還是不夠，政府投入社會住宅不能只用一分力，過去的賤賣、賤租國有土地在我看來是用了十二分力，部長知道我為什麼這樣說嗎？近兩年來，比如在我們桃園，林務局就被披露賤租大批國有土地給救國團，土地面積有 3 萬 1,629 坪，換算大約是 10 公頃，你仔細聽哦！平均每坪每月只要繳納租金 2.67 元，您認為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要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還有，台東某渡假村向國家承租土地約有兩萬四千多坪，換算大約是 8 公頃，你仔細聽哦！平均 1 坪土地每年的租金只要 1.87 元，這太離譜了吧！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蔡總統多次宣示要完成社會住宅的政策，但有趣的是，財政部努力繳出的成績單大概就是我剛才提到的 23.2 公頃，其他的都還在努力當中，但是回頭來看，政府相關單位被踢爆賤賣、賤租的國有土地，在我印象中就高達 18 公頃，還有多少是沒有被發現的呢？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所謂居住的正義，國家代表的就是最高的權力機關，讓人民有這樣子的印象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本席主張這個部分一定要強力的清查和盤點，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屬於公有土地的部分，我們會請管理機關一定要確實的檢討。對於非公共財產的部分，我們國產署也會來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我必須要說，財政部必須成為這些福利政策正面推動的助力，在這之前要主動去清查不當出租、標售的案件，不要再用標售國有土地可以增加國庫收入來欺騙民眾，應該

把過去那些有欺騙行為的官員和財團揪出來攤在陽光下，也給民眾一個交代，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7 月時監察院通過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糾正案文指出財政部及所屬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是消極的，而且效率偏低，對此部長一定要積極做出一套辦法。根據監察院的資料，自 99 年 6 月至 104 年底，你們平均每年僅回收 2.7% 的面積，相較於立法院的決議，要求你們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被占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你們距離這個目標相當的遠，這樣子的違失顯示出財政部在管理上的鬆散和不夠積極。

還有一個數字要告訴部長，財政部對於占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經列管追收的補償金額累計高達 99 億，99 億不是小數目耶！

許部長虞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年希望能夠來追討。

陳賴委員素美：每年希望來追討？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現今國家的財政很需要錢，這也是一筆不小的錢，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對於這方面一定要積極來處理。

許部長虞哲：好。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次長，今天雖然是針對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來推動社會住宅的政策，但是在財源的部分，本席知道內政部在 8 月份有規劃設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預估在 9 月上路，請問目前已經上路了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內政部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規劃中，原則上還是要等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專案經行政院通過之後才有辦法正式上路。

陳賴委員素美：內政部的初衷是希望透過銀行的寬裕資金，讓地方取得長期低利的資金來興建社會住宅，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在這邊我必須要提醒，針對這樣子的一個政策，有些地方政府是用「標借」的方式來以短支長，您知道這個狀況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屬於他們自己的財務概念。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私底下再向您討教。另外，台灣目前的住宅自有率高達 85%，在亞洲只低於新加坡，在全世界大概只低於中歐和東歐國家，但是我們的社會住宅比例僅有 0.08%，遠遠低於鄰近國家，已經差不多是最後一名了。我們換算國人的國民所得和稅負比例，比較起鄰近的國家，台灣的確落後人家好幾倍，甚至是數十倍，次長認同嗎？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的住宅政策還要再努力，特別是社會住宅的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時間到了，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以您的專業來看，目前台灣需要多少的社會住宅才足夠？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不容易回答，我們現在是從剛才提到的 0.08% 開始要急起直追，如果在 8 年內可以完成 20 萬戶這個有點艱鉅的目標，至少我們在比例上已經到達 2.5% 的狀態，距離國際上一般的標準我們已經走了一半的路。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的標準是 5%，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國外大概都是以 5% 當作起跳的門檻。

王委員榮璋：那我們這個目標有沒有考慮到未來的人口和戶數？因為內政部也主管人口政策，事實上人口會負成長已經是一個無可避免的趨勢，即便再加強我們的生育政策，大概都無法在短時間內避免這樣的結果。依照目前的估計，在未來的 50 年裡面，我們的人口將會降低到目前的 8 成甚至是 7 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住宅政策在居住的這個部分，乃至於對社會住宅的需求上面，有沒有去考慮這個因素？

花次長敬群：完全有經過這方面的評估，雖然我們的人口成長趨緩，甚至再過幾年就會慢慢減少，但是就住宅的需求來看，如果以 30 歲到 50 歲這個年齡層為主要住宅需求的標的，未來 10 年這個年齡層的數量以長期而言還是在一個高點，我們目前規劃的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主要也是要因應未來 10 年的住宅需求高峰。當然，在 8 年或 10 年之後……

王委員榮璋：那高峰之後呢？

花次長敬群：當人口慢慢開始進入老化，其實這些社會住宅也可以慢慢轉化為長照基地來相互搭配，這個部分我們會和衛福部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王委員榮璋：剛才委員提到目前房屋的自有率已經達到八成五，這個比例非常高，我想請教的是，經過 30 年、50 年之後，空屋的情況有沒有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和想像？

花次長敬群：因為時間拉得那麼長，所以我們比較難去判斷，當然目前台灣的空屋還是很高，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夠透過都更，把……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我們的房屋會有剩餘。

花次長敬群：房屋會有剩餘，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沒有人住，然後就荒置。

花次長敬群：未來居住的空間大概每個人的平均面積會增大，這個趨勢也難以避免，甚至是未來的居住人口和觀光或是流動人口之間的關係，這都是比較長遠比較複雜的人口政策。

王委員榮璋：本席不反對社會住宅的發展，尤其是現在我們有需求，但是我們的眼光要能夠長遠，特別是社會住宅在興建這個部分的土地取得，事實上社會住宅主要會在都會區，都會區對於空地的需求是大的，而且是寸土寸金難以維持的，我們盡量不要讓綠地或是空地再做開發利用，應該要保留一些土地給我們未來的子孫有發展和生存的空間，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盡量朝都更以及現有的這個部分作運用。次長是否同意這樣子的發展目標？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社會住宅目前在無障礙環境的規範方面，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

花次長敬群：目前大概只有 5%或 2%，我忘記了。不過，就是至少要有這個無障礙住宅的比率。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是否意味著未來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在社會住宅這個部分，總額只能取得 5%的居住可能性？

花次長敬群：並非如此，那只是最低的要求，當然，它還是可以提得更高。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我們不能要求能夠符合營建署無障礙住宅的這樣一個規範？拿來作為我們社會住宅興建的標準，可不可以？我知道，你們現在在努力，把 30%保留給弱勢者。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不過，除了這 30%以外，身心障礙者和失能老人有權利抽其他的 70%嗎？但是如果抽中的話，他會不會沒有辦法居住、沒有辦法使用？如果在社會住宅當中只有 5%無障礙住宅，這裡面會不會形成更多的限制？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一方面是從新的社區開始逐一興建，所以說，5%是低標。未來如果真有實際需要，我相信我們可以一路往上去提升，跟地方政府再作詳細地溝通。

王委員榮璋：次長，房子蓋好之後要再改，就很難了。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更不可能拆了之後再重建。你們現在就必須要考慮到這樣的需求與這樣的需要，希望你們在這個上面能夠再作考量以及詳細的規劃。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以我們目前的身心障礙者加上失能老人的人口總數，遠遠不只 5%這樣的一個數量。在尚未興建之前，應該要先作考量。除此之外，尤其是新北的這個部分，對於所謂「通用化住宅」，次長有沒有瞭解？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這樣深入……

王委員榮璋：這個通用化跟我們的無障礙住宅標章相較，它是優於我們的標準，還是低於我們的標準？

花次長敬群：低於。

王委員榮璋：我們可否容許或同意這樣的魚目混珠？

花次長敬群：根據政府的現行法規，還是以無障礙為原則。

王委員榮璋：可是，政府的這個部分都是作這樣的宣傳。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所謂「通用化」的宣傳，那個其實是魚目混珠。它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無障礙的標準，根本就不用談通用。還竟然用通用化低於無障礙的標準來作宣傳、來作魚目混珠，我認為，身為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似乎有義務、有責任站出來作糾正。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進一步去瞭解，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針對這部分，管理的情況和結果，請再回覆本席。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王委員榮璋：另外，未來社會住宅的租金你們會如何訂定？我剛剛曾聽到你回答是按市價打折，是嗎？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社會住宅的土地由政府撥用。這跟市價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你們要依市價作折扣？

花次長敬群：其實大家對於不同區位的追求程度，本來就會不大一樣。愈是市中心區、愈貴的地方，需求的人愈多；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們當然還是需要一點價格的機……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要按照價格，付得起錢的人來作考量，還是按照需要來考量？是他需要住在這個地方，還是說，他有錢所以可住在這個地方？

花次長敬群：未必啦！其實就算在市中心區，我們還是會依照負擔能力，希望地方政府做差別價格的……

王委員榮璋：我們希望，未來社會住宅的租金定價部分能有明確的標準和指標。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相信你也知道我們目前正在推動年金改革，而年金改革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年金要保障老年經濟的安全需要。如果一個勞工，不管他的職業內容是軍、公、教、勞或農，當他經過一生的勞動，還是無法購置一棟遮風蔽雨的住宅，即使他到了老年還是會有居住的需要，所以，不管是打幾折，用市價打折是不是一個好的做法，我認為有必要再作研究。關於這部分，很多新進國家的做法是按照家庭可支配所得的一定成數來做標準。本席希望，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在作相關的訂定時，也能夠作參考。如果你們不用這樣的方式，仍然堅持這個部分要用市價打折的話，就要有足夠的理由說服大眾。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社會住宅。的確，對年輕人來說，在都市住的壓力非常沉重；所以，推社會住宅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不過，我還是要講台灣有城鄉差距。以嘉義縣為例，基本上，「住」這件事情在我們農業縣是無感的；社會住宅對我們地方來講，也是沒有感覺的。但我畢竟是農業縣出身的立委，我想要替我們地方多講一些話。所以，儘管今天在討論社會住宅，我卻要用這個時間跟部長討論從 98 年因為莫拉克颱風，當時國發會曾經訂定一個重建綱要。這個重建綱要把所謂沿海地區，尤其是雲林、嘉義、台南、屏東四縣的沿海地區，定為嚴重地層下陷區，而我們嘉義就是在布袋與東石。請問部長，這樣一個嚴重地層下陷區經過十年以後，有沒有趨於和緩？或者，都沒有變？政府對於這些沿海地區土地的保育，到底有沒有成效？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水利署，我想他們比我們更清楚。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說，「成效如何」要問水利署？

許部長虞哲：對。

蔡委員易餘：可是，土地都是你們管的。

許部長虞哲：這沒有錯，但是，有沒有更嚴重，或是已經不嚴重，還是要看水利署。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未來國有財產署、水利署和國發會應該要坐下來談。因為我要問的是，在這個重建綱要中，你們所定的如果是地層下陷區的土地，國有財產署就不能租、也不能賣。站在水土保育、站在遏止地層下陷的立場，我贊成。不過，都沒有檢討的空間嗎？是完全定死的，以致整個布袋鎮、東石鄉以及台南這麼大的一個地區，所有的土地全都被綁死了。這個部分真的沒有作細部檢討的必要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誠如委員所言，這個部分是需要檢討；因為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或許有改變或改善。所以，這個部分就如剛才委員所指示，要由國發會、經濟部 and 國產署一起再作檢討。

蔡委員易餘：可以檢討吧？

許部長虞哲：對，可以檢討。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能積極檢討這件事情，尤其是針對所謂的「地層下陷區」。我現在說一個觀念，因為我們每天遇到的個案實際上都不一樣，部長應該也知道，事實上土地是會移動的。

許部長虞哲：的確會。

蔡委員易餘：國土是會一直跑的。

許部長虞哲：對。

蔡委員易餘：尤其在沿海地方，很多劃定的土地所有權都有鑑界。比方說，我現在劃的一塊土地所有權有一個鑑界，後來因為土地移動，我土地的鑑界跑掉了，於是我就變成是侵占了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國有財產局就說要控告我，要求我拆屋還地。我很善意地提出說：「我可否以地易地？」也就是說，我再找一塊同樣是在地層下陷區的私人土地，然後跟國有財產局說，計算出一個適當的價格，甚至再貴一點也沒關係，來換地。如果在這樣的概念下，它一樣是符合水土保育、一樣是符合土地的智慧利用，不要讓它地層下陷啊！但目前重建綱要的九項辦法中，以地易地也是不可行。這樣是否不合理？

許部長虞哲：我想，交換也是一種處分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對，這也是一個方式。但是，這在目前是不行的。這條路是走不通的啊！

許部長虞哲：容我請業務主管曾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關心的事，包括嘉義的兩個鄉鎮、屏東的四個鄉鎮以及雲林的部分，因為受到國土重建綱要的規範，幾乎國有土地的部分都不能做相關的處分。當然，如果個案明顯沒有所謂的地層下陷的狀況，能否以個案的方式來放？關於這個部分，院裡面已有指示：個案的部分要個案報院內。當然，在報院的過程當中，第一、要經濟部水利署確認

；第二、水土保持局要確認無安全之虞之下，我們即可以個案報院。但個案的部分，事實上仍然無法解決當地民眾需求的部分。剛剛提到過第一類和第二類部分是否可以再做適當的處理，我想，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就是由國發會、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以及財政部一起進行檢討。

蔡委員易餘：由你們主動邀請，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就國產署的立場而言，我們是最後下游配合的機關。當然，我們會把這樣的事實適當地……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再把一些實際的狀況告訴你們。我先告訴你們，因為這個已經綁了 10 年了，整個地方的土地價值都沒有了，這件事我們先不要去講。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推動重建綱要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就是我們希望不要地層下陷。也就是說，我們不希望這些居民再為了他們的魚塢養殖而超抽地下水。事實上，我們知道沿海地區有很多養殖是引入海水的。所以，他們並沒有抽地下水。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同樣是不准的，因為不能租、不能賣。目前我們呈現出的狀況是，國有財產局不斷地去告這些居民，並請求他們返還土地。可是，返還土地以後，國有財產局並沒有使用這些返還的土地。這之後會呈現兩個狀況，第一、這個被請求返還土地、被強制執行的當事人，他已經付出了訴訟費用。之後卻看到自己想跟國有財產局租用的魚塢土地，被你們廢棄在那裡，完全沒有使用。尤其，這塊土地就在他家的附近，後來還變成一個髒亂的點，讓當地民眾感受非常不好。第二、當事人被國有財產局控告之後，土地返還了，卻又被第三人繼續占領使用。當事人的感受會是怎麼樣？他會氣死耶！然後，可能就會去跟人家爭吵。這樣的狀況都是來自於政府，你們只是用最簡單的方式去限制他們對土地的使用，卻沒有思考在他沒有破壞水土保持、沒有抽地下水、沒有影響到地層下陷的狀況下，是不是應該要適度地放寬。大家從來不曾認真考慮過這件事情，就一味地禁止、一味地處罰、一味地收回，收回後又不用。只是把它放在那邊，變成所有社區大家的一個困擾。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有為政府對於人民的態度。部長、署長，這個重建綱要 10 年來不曾檢討過，個人認為，你們現在應該要好好溝通。除了九項辦法之外，到底有沒有其他的方式？比如我剛剛講的交換土地，或是如果事實證明它是不影響地層下陷的，就適度地放寬這部分。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會開會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住宅是國家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政策，我想，剛剛很多委員已經從各個角度切入，提出質詢，但我的角度可能會不太一樣。

雖然我們台灣的醫療水準相當高，根據統計，國人的平均餘命、健康狀況都還不錯。但是，根據去年衛福部的一份報告，我們台灣還是呈現健康相當不平等的事情。

這個是我們自己的數據，它呈現出如果社經地位不一樣，平均餘命還是會有意義的差別。民眾的心血管疾病、惡性腫瘤的罹病率、死亡率，在社經地位比較不好的族群會較為嚴重，甚至

新生兒死亡率等等也都會比較嚴重。所以，站在健康平等的一個基本人權之下，我們的政策是否都有考慮到如何改變這樣的狀況？

我們看一下 2015 年日本的狀況，他們有很多獨居老人可能自己孤獨地在家中過世，恐怕要好幾天後才被發現。請問負責相關業務的單位，未來興建社會住宅後，會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如何避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未來居住在社會住宅裡面，不管是老人或弱勢者，相當程度上還是有跟社會福利的服務系統作連結。所以，必要的訪視或一些照顧的系統連結本質上還是會做。這部分也是我們在規劃社會住宅政策時，還要跟衛福部作更緊密整合的一個重要工作。

邱委員泰源：所以社會住宅不等於貧民窟？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是貧民窟。

邱委員泰源：你們在選擇地點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如何結合社區的醫療保健資源？如果這個地方社經地位比較不好，可能很多醫院不願意到那附近去開業。如果你們選的地點是大家不喜歡去執行醫療業務的地方，那恐怕就很難避免剛剛講的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們要興建的社會住宅一定是選擇在交通比較便捷、發展已經相對成熟的地方，而不會特別蓋到郊區一些比較特別的地方。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未來在規劃的時候，能夠讓我們看到你們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務必要有完整的規劃，包括社區健康的營造，從預防保健到後續一些相關的工作。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也可能參考日本，他們在各個社區都有社區健康的營造。我不曉得內政部對於社會住宅與社區健康營造結合方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目前在修的住宅法草案裡面有一個條文，未來社會住宅社區可以加入長照、托育等社會福利的空間，就會在整個社會住宅社區裡面……

邱委員泰源：你的意思是說可以，還是說應該？

花次長敬群：沒有強制一定要。但是，這背後就是地方政府在規劃個案時，它會看……

邱委員泰源：似乎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作相對的要求，否則，你們的政令傳達到地方政府時，它可能根本沒注意到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可能要跟社福體系、跟長照的資源再作整合，目前我正與衛福部溝通，我們要進一步去規劃後續的事情。

邱委員泰源：我想，那是過去的做法，講一講，卻沒有落實。所以，很多住宅、社區其實在健康照顧上受到的待遇，還是不平等的。我們未來一定要強力落實相關的政策，不能再只是嘴巴上講講就算了。因為未來如果我們的醫療體系不好，我們馬上會從醫療上的大國又落後下去。如果社會住宅把它集中起來，那個地方健康的不平等更嚴重的話，變成蓋社會住宅的政策是違反我們健康平等的國家政策了。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未來一定要呈現這一方面的要求。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世界醫師大會剛好前幾天在台灣舉行，這是該會成立 69 年以來，第一次在台灣舉辦。該會會長是英國的一位爵士，他非常關心民眾的健康不平等這個主題。這個會與世界衛生組織有官方的關係，所以非常有意義。他跟蔡總統見面時，一再特別強調「健康總要平等」，包括社經地位、社會的因素、住宅的因素都深深影響著健康。基本上，世界醫師會的會長是要求要有一個跨部會的部門，來處理健康相關的社會因素。所以，不要以為只有衛福部才有關係。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住宅當然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邱委員泰源：本著這個理念，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我再重複一次，為了使我們台灣成為更強的健康大國、民眾得到一個基本的權益，即使你的身體不太好、基因不太好，但在我們國家的環境裡面都可以得到很平等、很適當的健康照顧。未來我們面對長照的時候，也希望所有的社會住宅能考慮到與長照 A、B、C 點的連結。C 點是所謂的「巷弄長照站」，這部分能否與社會住宅連結在一起？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跟衛福部溝通時，會盡力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例如，在陸軍的陸保廠有一塊基地，就是台北醫學大學旁邊有社會住宅基地。台北市目前的規劃，它就是一個長照為主題的社會住宅。所以，其實是有這方面相互溝通一個介面存在。

邱委員泰源：有時候你們為了施行一個政策而忽略到周全性，這樣也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所以永遠要保持一個全能照顧。

花次長敬群：瞭解。

邱委員泰源：小孩子在 8 歲時的健康照顧、健康教育如果不好，他一生的健康狀況是會很不好的。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他的成長是在社會住宅成長的。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正在做社會住宅與長照溝通的那個介面，目前正在啟動當中。

邱委員泰源：拜託相關的單位能夠落實做好。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泰源：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行政院計畫 109 年度將直接興建 4 萬戶以及包租代管 4 萬戶的社會住宅，先不說包租代管的 4 萬戶是否能夠完成。我們來談政府要直接興建 4 萬戶社會住宅一事，根據內政部的說法，將近 8 成會落在雙北、桃園和基隆。土地的來源和位置，影響著整個社會住宅政策的成敗。請問許部長和花次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要在新北市

、台北市、桃園市和基隆興建多少戶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有提報各該縣市政府規劃中的數字上來。截至 109 年度為止，台北市預計施工和完工的部分大概會有九千一百多戶；新北市大概是六千六百戶左右；桃園市大概有四千戶；台中市大概有六千八百戶。每個縣市都有提報上來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都有提報？

花次長敬群：是，而且有它相對應的基地位置。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這些是尚未興建的，但是，他們認為能夠在這些提供的地點完成興建？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它確切的地點什麼時候才能公布？

花次長敬群：剛剛提到目前提報上來的這些基地，都已經掌握了。原則上，有些資料上各縣市政府的網站都可以查得到。至於內政部的資料，我們在該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就會完整地對外公布。

林委員德福：針對目前行政院所規劃八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本席質疑有些政策上的兌現。講實在話，因為過去民進黨有很多政策的主張，在過去看來都是開空頭支票。我就舉幾個例子，第一、民進黨過去主張台灣不缺電，現實上，經過這個暑假，我們的備載容量已經降到百分之一點幾，非常危險！只要再跳機，一出狀況，馬上就得要限電。張景森政務委員就特別呼籲說，大家一定要節電。事實上，不光只有備載容量降到那麼低，每座核電廠上面都有氣渦輪發電機，當所有核電廠的氣渦輪全面在運轉發電，那是何等嚴重的事。因為只要核電廠發生問題，由氣渦輪發電，它就一定馬上要啟動，才不會造成類似福島的問題。它連這個要命的電都啟動了，主要就是因為它的備載容量太低，你們兩位可以去瞭解、觀察一下，實際上到台電公司去問，絕對百分之百都有。第二、過去民進黨主張瘦肉精的美豬絕對不能進口，要求零檢出。所以，國民黨執政的那個時候才變成牛豬分離。我們現在的新政府上來以後，不但未承諾不會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而且也不敢很明確地作這樣的承諾。所以，政府說要蓋 20 萬戶社會住宅，我不禁要問：第一點、剛才花次長提到有一些提供土地的部分；第二點、它整個所需的經費非常龐大，到底政府有沒有考量到除了土地之外，還有所需的經費？因為我認為，社會住宅不管是提供給年輕人或比較弱勢者的，民進黨不能再像過去那樣老是畫大餅、開空頭支票；那樣的做法真是對不起人民。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林委員德福：財政有沒有問題啊？因為你們要蓋那麼多戶社會住宅，財政負擔是相當龐大的，而且你們還有包租代管，這個加進去不得了。我粗略算過，真是天文數字。

許部長虞哲：我想，興建的部分絕大多數是地方政府做……

林委員德福：要有經費啊！

許部長虞哲：有。所以，我們這部分在住宅法修正裡面就配合，譬如說，這部分雖然是政府無償撥

用，但是有收益的部分國庫暫時不收。

林委員德福：因為租金的收益很少，但是，你們要投入大量的成本，我計算過，如果這整個二十萬戶都是由政府出資興建，不講土地，光是興建的費用就至少要 1 兆元。

許部長虞哲：地方政府當然也會找金融機構。

林委員德福：找金融機構來協助、配合？

許部長虞哲：對。另外屬於貸款的部分，我想，那部分本身在我們租稅政策上有一些配合房東部分，給予他們若干租稅優惠措施，若他樂意，或許就會提供。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之所以要提出這些問題，第一、你要施行這樣大的一個政策，不但必須要有經費，還要有土地。而且，土地的位置很重要。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剛剛花次長有講過一些，我還滿認同的。就是選在交通比較便捷的地方，如果選在偏郊，那就沒意義了。問題是，今天這個政策要落實，就要真正解決問題。不是今天講一講，就去畫大餅，最後卻一事無成。那就等於是開空頭支票了！花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就整個財務的部分，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我們都會要求成立住宅基金。也因為社會住宅是以出租為主的住宅……

林委員德福：那個收入很少啊！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我們也是要用長期的融資來作財務的搭配。我們已經做過滿詳細的自償率評估了，基本上，在台北市、新北市是收大概七折的市場租金，來償還興建的融資利息和本金之長期攤還。

林委員德福：可以 run 的過去嗎？我一直認為，整個預算規模必然非常龐大，不是我們想的那樣。而且，土地還要是公家的哦！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土地再向民間徵購的話，我認為，那根本就沒辦法做。因為你們拿的租金很少，投入的成本金額卻很大。這真的是一項很大的政策，社會住宅我們支持，問題是，一個大的政策不能只是畫大餅、開空頭支票，務必要真正能夠落實、能夠達成。我認為，這樣才是真正造福弱勢者、造福年輕的好朋友。次長，大概什麼時候才能公布它的地點？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其實像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他們有提供一些地點。

花次長敬群：那些基地詳細的 location，其實在他們的市政府網站都查得到。

林委員德福：資金全都是從銀行貸款，還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全部是。其實某些縣市在住宅基金底下有編列一些預算……

林委員德福：其實那個都很少啦。花次長，我們都心知肚明，那個真的很少。地方政府能有多少的預算能夠挪出來？那是難上加難的！因為這個數字我算過，真的非常龐大。所以，你們一次要興建幾萬戶，我認為，政府必須要有很大的一個政策方向，考量如何支應如此龐大的預算。我剛剛曾特別提過，這整個二十萬戶要是完全由政府出資興建的話，至少要花 1 兆元，等於是一

年要投入多少經費在其中，數額之大可真是不得了！所以我認為，千萬不要開空頭支票，真正落實政策、真正造福人民，才是最重要的。

花次長敬群：委員，我們會有詳細的財務安排計畫，一定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我先宣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許部長，等你退休以後，你會不會去住社會住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我本身有住宅，所以，我大概不會去住。

目前社會住宅只租不售，通常這樣的條件對年輕人來講很具吸引力，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租屋居住的。尤其是家住中、南部到北部工作的人，多數都是租屋而居。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講的就是所謂「落實居住正義」？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住者有其屋，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起碼他先要租房子嘛！而且，社會住宅如果規劃得很好，也是一個很好的環境。

羅委員明才：你自己有沒有房子？

許部長虞哲：有。

羅委員明才：在我們中國人的概念裡，要世代相傳，一定要有一個傳家的宅邸。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都是租屋，不是自己的住宅，要如何落實居住正義？居住正義真正的宗旨，就是住者有其屋啊！房子用租的就不踏實啊！

許部長虞哲：不是。

羅委員明才：就好像人在路上走，要腳踏實地。你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住宅，就永遠都跟行屍走肉一般，都是靠租屋，每個月都在想租金從哪裡來，這樣的生活不踏實，也不安穩。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年輕人剛就業的時候，本身資金也不太夠，在工作一段時間以後，他或許就會有能力用自備款買房子了。所以，剛開始那段時間都是用租的。

羅委員明才：年輕人要的居住正義，也是要住者有其屋啊！

許部長虞哲：對。就是先租嘛！先租社會住宅的話，租金或許比市價低。

羅委員明才：租屋的話，要租多久？

還有剛剛所講的財政問題，請問，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目前的債務餘額各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都是符合債務管理法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大概負債多少？請署長說明一下。這個數字攤開來以後，大家覺得裡面問題叢生。要推動這個政策，其實是雪上加霜，難度非常、非常高。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負債 1,267 億元。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呢？

阮署長清華：新北市是 993 億元。我現在講的是一年以上的債務。

羅委員明才：其實還有隱藏的，再加上去就不只此數了。

阮署長清華：還有一年以下的。

羅委員明才：對！一年以下。

阮署長清華：另外，桃園是 150 億，基隆是 70 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因為基隆人口比較少。部長，從以上的數字顯示「生吃都不夠，還想曬乾」，藍圖畫得那麼大，事實上所有地方政府、直轄市都已經捉襟見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要拿很多資源蓋房子，請問，蓋是由誰來蓋？20 萬戶大概總金額多少？財政部是不是全力支持？國庫還有錢嗎？現在國家的債務餘額是多少？請部長一併回答。

許部長虞哲：大概到年底為止是五點多兆。

羅委員明才：五點多兆，如果再加上隱藏性債務餘額，共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其實隱藏性債務是要看未來如果年金改革，我想會慢慢……

羅委員明才：年金改革也要錢啊！蓋房子要錢，長照也要錢，需要那麼多錢，但我們的證交稅以前是 1,000 多億，現在量剩下多少？

許部長虞哲：現在將近 1,000 億。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才 650 億啦！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止啦！是上市、上櫃整個加起來。

羅委員明才：整個加起來，以前多的時候可以到 2,000 多億，現在是腰斬再腰斬，很多證券公司都開始裁員了，事實上，我們的藍圖和設計有很多地方跑得快，但是我們也擔心，部長的身體是很健康啦！但是你的年紀頂多再做個 3、4 年，後面要由誰來接棒？還有很多計畫、藍圖，現在講在前面，但後面沒有辦法接續，這是你的理想啦！

許部長虞哲：社會住宅部分，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羅委員明才：「人是英雄，錢是膽」，做再多都需要錢，沒有錢是萬萬不能，我想部長也是千頭萬緒，所有要錢的都找你，現在市場是一池水，但卻抓不到魚！台商跑的跑，現在還有很多稅制問題，今年回台投資的也陸續減少，看到這樣的情況，社會福利又不斷大幅擴張，說的容易，但建設難；藍圖畫得愉快，真正要出錢時是很難，這是後續的問題，大家開始講得很開心，不斷因為政治上的政見把話講出去，現在要開始逐一落實，剛剛提到債務餘額有 5 兆多，再加上隱藏性債務餘額 20 幾兆，以後都要叫這些年輕人負擔，錢從哪裡來？國家未來的機會在哪裡？發展在哪裡？現在還面臨少子化問題，部長，我就先跟你質詢到這邊。

接下來請教花次長，承接剛才講的幾個數據，20 萬戶真的要蓋嗎？蓋的話，是只能租？可不可以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住宅只租不售是基本原則，20 萬戶中，12 萬戶是用蓋的，8 萬戶是以民間空屋轉用的概念為主。另外，我們也詳細算過財務評估，在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市場租金水準打折之後，它的財務自償是可以超過百分之百，所以不會耗用掉政府的公務預算就可以達到目標。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把整個計畫落實做好，包括物價變動等問題。另外，現在國內大概有多少空屋？

花次長敬群：有不同的計算基礎，就營建署計算，大概是 80 幾萬戶，但如果是普查資料，大概是 100 多萬戶。

羅委員明才：目前閒置的空屋有 100 多萬戶。這幾年台灣生活不易，移居到大陸或全世界做生意的，大概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經常性的統計？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據你們要有，在大陸台商號稱有 100 萬人，現在政府還推動新南向政策，為了做生意，很多人會陸陸續續出去，本席認識很多人現在要去科威特或杜拜，這些都是有變化的，不像過去傳統社會的概念，這些也應該納入你們的計畫和思維中。面對大概是 100 萬戶的空屋，現在又要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彼此之間會不會有很大的衝突性？會不會造成國內房地產市場價格的崩跌？房地產如果崩跌，跟財政部、銀行貸款都有連帶性關係，最近我們發現房貸利率已經創歷史新低，大概是 1.65% 左右，這是一個警訊，你再推 20 萬戶出來，會不會變成打房的最後一根稻草？這個稻草出現，會不會造成整個房價崩跌式的效應出現？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興建的部分是 12 萬戶，12 萬戶大概等於台灣每年平均蓋新房子的數量，但是我們是分 8 年陸續達成，而且這些承租戶絕大多數是不可能買得起房屋的人，所以他對購屋市場的需求衝擊相對有限，即使是對年輕人而言，讓他們可以在社會住宅時開始累積購屋能力，對未來的購屋量能增加也是很有幫助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由誰來蓋？

花次長敬群：以地方政府為主。

羅委員明才：由地方政府蓋，那請問，以台北市空軍總部附近為例，一間房子大概幾坪？租金多少？又是什麼風格？中國風？歐式風？還是地中海度假別墅風？

花次長敬群：每個個案有每個個案設計的特色，所以我也沒辦法只針對台北市的規劃來講，約略目前的坪數規劃大概是 15 坪到 35 坪之間，各種坪數的分佈都有。

羅委員明才：是每個人都可以抽籤嗎？

花次長敬群：社會住宅承租戶的基本資格就是無自有住宅，而且在一定所得以下，這個一定所得指的是中位數所得，也就是社會上一半的人的所得是符合資格抽社會住宅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這個計畫出來以後，要有公平、公開的方式，因為這樣一個社會住宅要是蓋在台北市蛋黃區，就算我住在彰化或嘉義，我也要趕快來抽籤，因為抽中了台北市的蛋黃區，就好比抽中樂透一樣！那抽中以後，會不會有當二房東再轉租出去的可能？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限制？公開的流程又是如何？

花次長敬群：抽中的人就是實際居住的人，後續都會有完整的規範管理。

羅委員明才：好，最後一個問題，第一間社會住宅什麼時候開始對外公布？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已經有新完工的社會住宅在營運，包含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有。

羅委員明才：已經開始有抽籤去租了嗎？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羅委員明才：不過那個都太遠了，你們應該找一個案例是台北市蛋黃區的，來試一下水溫。

花次長敬群：沒有，像三重上個月才新完工一批，已經抽完籤了。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台北市。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文山區和大龍峒都有。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希望這個資訊能多多宣導，讓大家多多了解，謝謝。

花次長敬群：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今天經濟日報 A15 版報導這麼大—「電子發票無紙化挑戰仍大」，你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新聞嗎？這是因為本席查得很細，查了 10 天，也跟你們要了相關資料要在今天質詢時用，結果你們同仁先把消息洩漏出去，有一點老奸，不過沒關係，本席的重點他們還是沒有猜到。來！看一下，沒錯，今天報紙上報導，我們的電子發票張數已經超過傳統發票，從 2015 年的數據來看，傳統發票大概開出 37 億張，金額 38 兆，電子發票開出去 49 億張，金額是 4 兆，從開立的張數來看，電子發票其實都還是印出紙本的多，所以非實體的發票只占 16%。其實本席喜歡傳統發票，它更環保，又有感情，電子發票印出紙張，然後我總覺得那個紙張有毒，所以我並不認為現行的政策是成功的。不過今天本席要問的是另外一個問題，無實體電子發票其實才是我們推廣電子發票的最終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最後目標。

管委員碧玲：這個才對嘛！你們現在又弄一個可以印出感印紙的發票，本席就覺得非常莫名其妙！

許部長虞哲：那是過渡期間，只能這樣講。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過渡已經變成常態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管委員碧玲：無實體電子發票部分，你們的獎金是逐年增加，獎金當然沒有傳統發票獎金的項目來得吸引人，但是你們還是有照顧到，所以獎金是逐年在增加。

許部長虞哲：不過這是專屬的，換言之，電子發票可以對其他發票的獎。

管委員碧玲：對啊！因為你印出來以後，它很可能就到傳統發票那邊去對獎，對不對？這是可以的，所以本席並不主張你們在這個部分增加獎金。

許部長虞哲：專屬是它才有，別的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專屬就只有它才有，但是只能二擇一，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當然是選擇大的。

管委員碧玲：好，我現在要講的重點都還沒有出來，我要講的重點是，你們缺乏宣導，無實體電子發票從開始頒發獎金到現在，總共有 17 期，橫跨 3 年 5 個月，每一期都有非常多沒有領走的獎金，預計到今年年底，會累積超過 1 億元；光是到今年 3、4 月份這一期，就已經累積 8,007 萬 8,000 元，依此推估，我認為今年會有 1 億元沒有人領，其中 2,000 元的專屬獎有將近一半沒有領，大概是 47.2%，你看看！專屬獎累積的金額這麼多！你知不知道無實體發票領獎金要怎麼領嗎？

許部長虞哲：分為兩種，有一種是直接上網，那一種是會由手機直接通知中獎人。

管委員碧玲：通知以後還要列印出來，然後再去郵局領，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有一部分是不需要。

管委員碧玲：不需要的是哪部分？

許部長虞哲：屬於會員制的那種，譬如全聯那種，就要去列印。

管委員碧玲：要去列印，然後呢？

許部長虞哲：然後去郵局領。

管委員碧玲：既然是無實體發票，要領個獎還得列印，再去郵局領，這很不符合對使用人本質的瞭解。其實無實體發票的獎金最重要是要做到自動匯入。

許部長虞哲：這是我們的目標。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要怎麼做才能自動匯入？你們從來不宣導。唯一的方法就是用手機條碼才能免兌獎，中獎後又能自動匯入。手機條碼要申請對不對？你們有申請手機條碼的 app 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有。

管委員碧玲：可是，光申請手機條碼夠不夠？也不夠。還要怎樣才能免兌獎，中獎後自動匯入？連部長都不知道要怎麼……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

管委員碧玲：好，請問該怎麼做？

許部長虞哲：我自己本身就是……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只問你，光有手機條碼就能做到自動匯入嗎？

許部長虞哲：不能，還要申請歸戶。

管委員碧玲：歸戶以後就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對。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講錯了，歸戶還不行。還要怎麼做？都要別人告訴你，你看，就連部長都不知道。光歸戶是無法自動匯入的，所以才會將近一半沒領。

許部長虞哲：我自己中了 200 元，也歸到我的戶頭上了。

管委員碧玲：你胡說，無實體發票的專屬獎金是沒有 200 元的獎項，所以你答非所問。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的意思是，無實體發票也可以中 200 元，委員說的是專屬獎。

管委員碧玲：專屬獎就只有 2,000 元，但專屬獎就是沒有人領，你就不要顧左右而言它了，我要講

的就是你們完全不宜導，光歸戶是不夠的，還要指定帳戶才行，但光是最後這個動作沒做，就使得高達一半的人沒領獎。再來看看你們所有的宣導，你們有 9 部影片但全都沒宣導這個部分，此外，你們的宣導還停留在去年，已經一整年沒做了，而有關電子發票沒領獎的新聞稿也全都沒有寫出這個部分，回去改進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會加強。

管委員碧玲：高達 97% 的電子發票是用感應紙列印的，但本席其實非常不支持也非常不喜歡，要嘛就趕快做到傳統發票加無實體這兩項，然後再去發展你要的其他無實體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延長這一億元的領獎時間，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領獎時間已經明定，這部分就沒辦法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就是要吃掉那麼多人民的獎金。

許部長虞哲：其實沒有吃掉，只是滾到未來的獎金裡去了。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花次長，今天的主題就是國公有土地配合社會住宅，希望你們能仔細模擬。首先，台灣目前的空屋非常多，住宅法允許政府利用現有的空屋開辦社會住宅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能去化一些空屋。其次，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未來都更也會出現很多空屋？台灣總不能完全放棄都更，以都更的結構而言，是會創造新空屋的，因此就都更創造的空屋開辦社會住宅可能也是你們未來必須走的路。你們必須模擬這兩部分，如此才知道要使用多少國公有地平地起造社會住宅。然而，本席擔心你們會為了速度與政績，第一階段就以非常高的比例使用國公有地開辦、起造社會住宅。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將來都更後就會出現非常多空屋。請問你們有沒有模擬到這一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目前新建的基地，我們大概只規劃近 4 萬戶，但我們的目標是 12 萬戶，所以……

管委員碧玲：所以 20 萬戶中有 12 萬戶要以國公有地起造嗎？我覺得太多。

花次長敬群：整個大政策是遵循這個模式，但是我們已於住宅法中給予法源的依據，未來在……

管委員碧玲：你們預計要去化多少空屋？

花次長敬群：8 萬。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去化 8 萬間空屋，然後再以國公有地蓋 12 萬戶嗎？好，你們被我抓到了，這樣加起來就是 20 萬戶，你們根本就沒考慮到都更。

花次長敬群：不是，因為都更的動機來自於民間的參與，所以我們必須保留 8 萬戶。現在興建的 4 萬戶有樞土地，對於另外那 8 萬戶就會透過都市計……

管委員碧玲：你說你們的目標是在國公有地上蓋 12 萬戶，你們要用幾公頃來蓋這 12 萬戶？

花次長敬群：如果這 12 萬戶都要用蓋的話，大概需要 300 公頃。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能把都更的部分納入模擬和推算的模型中好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其實有做，但仍需要時間得到經驗值。

管委員碧玲：在國公有土地的選擇上，本席其實曾經做過一項決議，那項決議雖然只針對台糖土地，但也要求行政院對國公有地進行系統性地盤查，先決定每塊國公有地的最適利用是什麼，之後才是選擇社會住宅用地。以高雄岡山為例，漢翔的一邊是台糖的土地，另一邊則是國防部的土地，如果漢翔周邊的土地非常適合讓精密機械產業進駐布局的話，就不應該把漢翔隔壁的國防部用地或與漢翔緊鄰的台糖用地在尚未做系統性的規劃考量前就用作興建社會住宅，瞭解嗎？

花次長敬群：不會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知道我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會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先進行系統性的盤查，請問這部分何時可以完成？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要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不是由中央……

管委員碧玲：但也要有政策的領導呀！你們何時可以完成？半年嗎？

花次長敬群：所有基地都不是由中央配地的，而是由地方……

管委員碧玲：你很外行，沒有政府領導政策的概念還做什麼次長？這麼重要的工作，在你的手中要做社會住宅的時候，對於國公有地要儘快與財政部結合進行系統性的盤查。不然隨便指定一塊地興建社會住宅後，才發現這塊地其實最適合用來發展高科技工業園區的話怎麼辦？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就教許部長，前一陣子審計部到立法院答詢時，我特別關注目前遺贈稅實物抵繳的問題，過去馬政府任內把遺贈稅自 50%降到 10%到 20%之間，在實物抵繳的土地處分方面，到現在其實都還有一千多億尚未活用。但是，在詢答的過程中我也瞭解，即使現在要增加長照的稅源（包括調漲遺贈稅），但每個人在遺產稅方面都有節稅的方法，因此實物抵繳，尤其是不動產的抵繳未來其實還是有可能會增加。然而在實物抵繳方面，雖然土地就在那邊，但政府一直都無法做更清楚也更好的活用與運用。自部長上任至今，我一直在講，長照未來還是機會稅，即使政府希望能從遺產與遺贈稅中增加財源，但它仍是個不穩定的收入。今天，我要先就目前國有財產局底下還有一千多億實務抵繳的部分請教你要如何處分與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上次修法將遺產稅自 50%降至 10%時，實物抵繳方面的規定已有所修正，所以 104 年（去年）的實物抵繳率才百分之四點多而已，換句話說，在 100 元中大概有 96 元都是繳現金，只有 4 元是以實物抵繳，所以這方面的比例已大幅下降，至於委員所講的則是過去累積下來的，目前這樣的狀況其實已經很少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剛才講了，不管累積的是多是少，由於每個人對遺產稅的繳法都有自己決定的機制，但現在在財政部底下還有一千多億的實物抵繳是尚未處分與處理的。即使後面再去處分，也還是以九折的方式在做，所以這個部分我才要先就教您。

許部長虞哲：這其中大概有 50%左右是公設保留地，這部分其實是很難處理的。剩下 50%的非公

設保留地，我們會以標售房子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也瞭解現在各縣市首長都一直與中央談，希望縣市包括中央的土地都可以拿來活用。不管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是您剛才講到要開始處分剩下可以處分的土地，我認為未來都要與社會住宅以及地方性的社會福利設施結合，希望財政部底下，包括國有財產署的土地都能有更充分地運用。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內，大家對中央不知道該如何活用的閒置土地都有很多不同的討論，我希望部長可以給國有財產署更多的指導，讓未來的活用不要變成地方治安或環境上的死角。

許部長虞哲：這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對，所以我覺得要做得更充分，畢竟那部分的土地其實並不算少。接下來我要請教花次長，今天最主要的主題還是要回過頭來看國有土地如何與社會住宅做更充分地運用。次長過去在學界，現在在這個位置上，我知道你與地方的互動非常深，在不同場合都與民間團體有很多互動，不過我要先關注長照 2.0 的部分，雖然這並非您本身的業務，但是在長照 2.0 裡，許多規劃都與內政部營建署有很大的關係。長照 2.0 與 1.0 最大的不同就在增設的點多了很多，長照 2.0 特別規劃未來將有 469 處的社區服務中心，829 處的 B 型日照中心，2,529 處的 C 型巷弄長照站，也就是說，未來的長照 2.0 在全台灣會有 3,827 個長照據點。以目前長照 1.0 的版本，不論公私未來的量都將成長 8 倍以上。為什麼此事與你有關？因為這些據點會涉及要怎麼設置以及要如何符合在長照規範上、土地分區上以及消防資源上的需求。其實我認為目前衛福部的規劃立意良善，我們都希望能夠在地老化，但是這三千八百多個點能不能做得到，那天質詢林全院長和林部長時，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落實。像鄰里巷弄站的里辦公處可以成為長照的據點嗎？以目前長照的子法來說，這些都還沒規範，所以對於能不能這麼做，本席是有疑問的。包括前一陣子在媒體上看到的，每次一開學公立的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就不斷地喊，相關的需求比例非常高，以台灣目前 20 萬名新生兒來說，我們只提供 4,300 名公立托育，這部分的中籤率大概只有 2% 左右，也就是說非營利的幼兒園數量並不多。雖然教育部希望明年到 109 年度可以增設 1,000 班，讓現在公私的比例可以從 3 比 7 變成 4 比 6，但在現實上這樣足不足夠？我剛才光是提到衛福部希望未來的長照政策能落實到鄰里巷弄站裡，包括托育、托嬰中心都期待能夠社區化，以解決現在年輕人上班與照顧長輩的需求，但要做到這點其實並不容易，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與次長探討這項議題。蔡總統對社會住宅的政見是要達到 20 萬戶，其中有 12 萬戶是新闢建的，這 12 萬戶該如何落實托育政策與長照巷弄站，希望在闢建這 12 萬戶的過程中，也能把這兩塊社會福利政策納進來思考，請問做得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住宅法的修法就已經把社會住宅社區得設置長照托育等社福空間的法源基礎放進住宅法中了，所以法源基礎在住宅法修法通過後就可以落實，後續我們也會和衛福部及地方政府針對社會住宅的區位分布，就衛福部未來設置長照基地的需求進行比較具體的溝通，希望能將兩介面進行整合。

李委員彥秀：因為社會住宅主要是你們的業務，但是我知道現在各縣市都在搶地，也都在向中央要

地，所以，對於未來要如何落實這一塊，把它加入社會福利政策中，中央的土地要有更多的配合，如果配合的意願不高或需求性不高的話，我認為也要排定優先順序篩選，以解決現在長照巷弄站與托育托嬰的問題，我們希望未來的社會住宅是一個有生命、富有照顧機能同時又能包含世代互助的精神在裡面。社會住宅在一般人的眼光中其實仍需更多的諒解與溝通，當社會住宅在我家旁邊時，每次在協調鄰人的過程中，縣市首長多多少少都會碰到一些阻力與抗力，因此要讓托育托嬰中心就地讓人瞭解，社會住宅能做到世代互助上的照顧，若長輩能就地照顧，民眾每天下班後就能直接接回家。我希望社會住宅可以落實社會福利的精神，而中央在這方面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各縣市首長都要用土地，而且是愈精華的土地愈要用，因此未來要如何排定優先順序篩選，期待你們也能與財政部包括國有財產署有更多溝通，誰要優先、誰要排在後面，都要有一些自己的想法在裡頭。我們期待未來社會住宅能逐步落實世代照顧的精神，而且對於未來的 12 萬戶你們也要承諾社會福利於其中亦會包含一定的比例，否則會非常可惜，我擔心未來社會住宅無法有更好的區域整合與分配，所以社會福利一定要包含在裡頭，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讓花次長瞭解社會住宅的現況，從後方的簡報中可以看到台灣社會住宅的比例為 0.08%，連 1%都達不到，更別提日本，就連韓國都拚不過，所以這也是這個執政團隊為什麼要以落實社會住宅為主要政策，對此，你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施委員義芳：在內政部草案顯示的未來 20 萬戶中，我有幾個部分要請教花次長，你們列在 105 年要興建的部分有 9,785 戶，請問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是用開辦當作完工？或完工是以拿到使用執照為標準？就本席的瞭解，今年突然改用拿到建照（非使照）為準，同樣的，在明年的興建你又列了 25,300 戶左右，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據本席了解，很多縣市的土地到現在都還沒有著落，你是怎麼有辦法把數字算得這麼清楚？

花次長敬群：目前興建的部分，原則上是以動工、開工為主要計算基準，因為蓋房子終究還是需要二、三年時間，過去這幾年來，因為推動的比較少，所以要以 8 年蓋完 12 萬戶這個目標來看，確實我們必須以開工來認定，才有可能達到這個標準。

施委員義芳：剛才管媽已經跟你講過，你是一個不太進入狀況的內政部長，你明明知道興建期需要一、二年，如果在這部分掛零我們也都能夠理解，但是你現在這個數字不免有欺騙現在的執政團隊之嫌。

花次長敬群：我想倒未必是欺騙，這部分我們都有跟長官報告過，我也跟……

施委員義芳：報告過不是這樣子，明明知道有興建期，除非你就是個狀況外的人。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跟總統報告就是以開工當做計算基礎。

施委員義芳：好，我不在這個地方浪費我的時間，請你把這些精確的數字，在下午或這個禮拜內送到本席辦公室來。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在 2011 年營建署的社會需求報告中，提到民眾問卷有關租金問題，發現租金其實才是最主要的考量，比率占了 50%，其他如交通、地點等等，有 38%，所以承租時租金是最主要的考量。在目前的租屋市場，台北雅房租金大概是 9,000 元左右；套房是 12,300 元；整戶部分則是 18,000 元，請問次長，這是一般民眾實際租房子的租金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那應該不是市場上的租金，以現在的台北市來講，整層住家租金平均大概在 25,000 左右，不會是 18,000 元。

施委員義芳：對一個低薪收入者或是剛入社會的年輕人而言，你認為這兩萬多元合宜嗎？合適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剛入社會的年輕人不需要住到那麼大的房子，他們大概只會住一般套房，租金大概 10,000 元上下。

施委員義芳：在聯開宅部分，以台北市為例，目前分到的戶數大概 570 戶左右，坪數從 5 坪到 21 坪不等，管理費從 8,400 元到 28,400 元，請問這個租金合宜嗎？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聯開宅不會是未來社會住宅收租的標準，因為它有另外聯開基金的一些規範。

施委員義芳：28,000 咧？

花次長敬群：那不會是社會住宅的計算方式。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這麼高的租金，後續會產生什麼後果？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政府應該已經有在思考這個問題，未來這些聯開宅會全部出售，不會轉入社會住宅。

施委員義芳：本席可以告訴你目前的情況，目前閒置的情形很多，因為租金太高，小百姓租不起，結果這 570 戶聯開宅中，有 236 戶租不出去，空屋率達 41.4%，請問次長，未來如果社會住宅也面臨這個問題，要如何改善？

花次長敬群：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社會住宅的中籤率大概不到 8%，所以是非常搶手，是秒殺個案。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還是要正面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有許多聯開宅已經因租金太高而租不出去了。

另外，在國產署部分，參與都更後分配到的坪數，從 141 平方公尺到 163 平方公尺不等，換算下來大概是 42 坪到 49 坪，曾署長，雖然你新上任，但你知不知道一開始參與都更時，會分配到這麼大的坪數？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之前大概國產署比較沒有經驗，尤其對於權利變換有關分配回來的部分，後來國產署有訂定一個相關作業準則，第一，如果分回來的面積較大，就優先做為辦公廳舍，如果是辦公廳舍，那就跟一般住宅規劃不太一樣。第二，提供給社會住宅或公營住宅部分，當然大坪數部分是不適合的，所以，我們現在在參與分配時，都會跟實施者事先溝通確定，這樣才不致重蹈覆轍。我知道委員提的是「千荷田」案，那個坪數非常大，造成我們現在在標租、標售的困擾，不過，那是以往的經驗，我們會記起這樣的教訓。

施委員義芳：未來你們在參與都更分配，對於設計的部分，應該要求建商以小單位著手。

曾署長國基：是。

施委員義芳：如果不以小單位著手，後續衍生的就是整個管理費的問題，不只房子沒辦法出租或標售，連基本的管理費都要國家編列預算。

曾署長國基：是。

施委員義芳：我們可以看到編列的預算是逐年增加，管理費部分已經從 100 多萬增加到 700 多萬，請次長和署長針對這個問題好好檢討，尤其是花次長，你身為內政部主管機關，應該做好橫向聯繫工作，現在社會住宅已經很亂了，各個部會都自行公布相關數字，現在 105 年也已經快過完了，但你們所有的資料卻還停留在 103 年，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快腳步？

花次長敬群：我想應該不會是 103 年的資料，可能是委員沒有拿到最新的數據，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我跟你們要求了，但你們說只有 103 年的，所以你的資訊是有落差的，這部分，回去後請你的聯絡人到我辦公室說明。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利用簡短時間跟營建署許署長及軍備局張副局長講一下，營建署代辦的工程很多，軍備局自辦的工程也相當多，這兩位不否認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是。

施委員義芳：營建署代辦工程中出狀況的太多了，像故宮南院在前朝開館時，所有人都記了大功，現在我要請問署長，對於故宮南院的問題要如何處理？

許署長文龍：現在漏水部分都已經按照補強……

施委員義芳：之前有記大功，現在要怎麼辦？

許署長文龍：之前也沒有敢說一定要記大功，那個本來……

施委員義芳：之前沒有記大功嗎？這是國會喔！之前有沒有記大功？

許署長文龍：是之前，那是比較早一點的。

施委員義芳：現在呢？

許署長文龍：現在當然也都按照……後來包括林全院長也親自到現場去……

施委員義芳：你們代辦的工程出現了太多紕漏，這部分你要好好加強。本席有列出一張表，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國防部軍備局按照本席這張表所列事項，把 100 年到 104 年的自辦工程及代辦工程部分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包含廠商、建築師，以及工期是否有 delay 部分，請列出相關資料給本席。這有沒有問題？需要多久時間？

許署長文龍：應該沒有問題，一個星期內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好，軍備局呢？

張副局長忠誠：一個禮拜。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相關資料請同時提供給財委會所有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歐珀、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關於社會住宅一事，我曾多次跟花次長交換過意見，總統宣示要推動 20 萬戶，這當然是由於面對目前房價飆漲，年輕人沒有居住的權利，在很年輕的階段就受到阻礙，所以我們來推動社會住宅。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的社會住宅數量真的非常低，這是事實，我知道內政部對於推動社會住宅大概有一個粗估，我想再確認一下，要蓋的住宅到底有幾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標是 12 萬戶。

姚委員文智：另外的 8 萬戶要如何？

花次長敬群：民間空屋轉用，就是所謂的包租代管。

姚委員文智：財政部對此應該也很瞭解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包租代管的部分，我們在住宅法修正案裡面也有配合一些租稅優惠。

姚委員文智：這個不久前也談定了嘛！行政機關已經談定未來每個月有 1 萬的額度可以扣抵。

許部長虞哲：最多是 1 萬元。另外就是費用率比較高一點……

姚委員文智：費用率再高的話是打六折嗎？

許部長虞哲：本來是 43%，現在是 6 成。

姚委員文智：這是一個發展的方向，事實上，我一直認為我們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蓋房子太慢了，可能緩不濟急，剛才幾位委員質詢時也都提出到底何時動工、何時完成等問題。其次，如果在短期內利用到很多公有土地，對整個都市機能、都市發展的規劃是不是真的那麼恰當？我覺得這也有待商榷。雖然我必須支持，而且我也同意，如果在符合社會需求下，對於公有土地的利用，不管是公用或非公用，都能配合此一發展方向，同時它的租金比較低廉、取得方式也比較彈性，這些都是在配合社會住宅之推動。但是我一直期待，如果蓋房子是緩不濟急，公有土地的資源又這麼寶貴，我認為其實最重要的應該是租屋市場能夠健全化，並讓市面上的空屋、餘屋都能導入內政部設定的 8 萬戶包租代管，我們要蓋的房子可能就會少一點，所要使用公有地的壓力可能就會低一點，我想這些你們都同意吧？

花次長敬群：同意。

姚委員文智：許部長也同意吧？

許部長虞哲：對。剛才有委員質詢時提到空屋遠高於 8 萬戶，因此假定這 8 萬戶做得很不錯，或許

其他空屋也會願意加入我們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不是空屋 8 萬戶，而是它在社會住宅的目標要有 8 萬。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剛才提到的空屋現在將近有 100 萬戶。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的資料是一百多萬戶，財政部的資料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是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就設定有一百多萬戶，你的目標是有 5% 加入，其實這一百多萬戶如果統統都健全化，社會住宅透過政府補貼後，房東的收益跟有沒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並無差異的話，我想就不止 5% 了。簡單來講，如果租屋市場可以非常健全，空屋不要變成被炒房所利用，我們這 20 萬戶的目標其實是很快就可以達成的。理論上，只要健全化、透明化，讓市場現狀這種租屋都不報稅的方式可以解決的話，我們就不用急著蓋 20 萬戶中的那 12 萬戶，是不是可以這樣推論？財政部對此可能不太理解，我跟花次長交換過意見，請問這樣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一開始當然兩邊都要起步走，走到一定路上後再來檢討。

姚委員文智：我並沒有否定喔！我在住宅法的提案也同樣認為租金可以再降、方式可以更彈性，這些我剛才都講過，但我認為最優先的應該是像過去推動實價登錄一樣，讓租屋市場能透明化、健全化，這樣你們的所得稅也課得到，即使現在說要大赦幾年或是優惠幾年，但未來租屋時大家都能依法申報、能夠透明，讓黑數降低。現在租房子不申報的比率是不是非常高？這個有沒有統計？

許部長虞哲：第一，假定是租給營利事業，絕對要申報，因為他本身要報費用。第二，他如果有兩戶、三戶以上房屋，國稅局都會調查，除非是一棟房屋分租，這個我們大概很難掌握，只要是兩戶、三戶以上，國稅局都會去瞭解，因為你本身只會住一戶，另外兩戶、三戶是什麼用途？所以我們會去瞭解。

姚委員文智：我在我的辦公室開過兩次會議，他們告訴我，黑數大概有 90%，也就是扣掉營利事業申報，一般自用住宅出租部分，規避綜合所得稅或房屋稅、地價稅的，大概有 90%，你瞭解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不會那麼高。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統計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歸戶的租賃所得有一百多萬筆，已經扣繳的部分有 90 萬筆，所以幾乎 90% 以上都有扣繳，非扣繳部分才 27 萬筆而已。

姚委員文智：你說非扣繳部分是 27 萬筆？

許部長虞哲：對，就是沒有經過扣繳的有 27 萬筆。

姚委員文智：這是有第二棟、第三棟房屋的？

許部長虞哲：一般來講，有兩戶、三戶以上的我們都會調查，所以剛才講只有一戶房屋然後分租，就真的很難掌握，除非是承租人向我們檢舉。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這跟我們幾次討論的理解不太一樣，我現在沒有數字可以反駁你，但是很多人的理解是，當包租公的、專門以學校周邊或上班族周邊出租套房當寓公的，遠超過你們的估

計，這是我的理解與感受，我相信現場很多人租房子也沒有申報，你看有很多人都在笑了。這件事討論了很多年，過去當然有其時空背景，但是到了今天，如果我們能夠努力，就像現在已經開始實價登錄，未來再實價申報，讓房屋市場很健全，租屋市場也很健全、很透明的時候，內政部現在所提的包租代管才有可能，而且我認為它是最優先的政策。這個部分如果優先推動，公有土地所面臨的很多問題及各機關的需求都可以迎刃而解。我最擔心的是，我們稀有的土地資源好像遇到了總統宣示的政策、承諾，就讓所有的門戶任意洞開。我不是說不要，我再重申一遍，公有土地可以在這個節骨眼上協助推動社會住宅，但不是門戶洞開、漫無止境地碰到任何需求就一窩蜂在這幾年趕快蓋，否則後遺症會非常大。

就像松山機場如果遷移，現在台北市政府主張要將其中的 40% 拿去蓋社會住宅，我是完全反對到底！那是公有地，在所有可以透過政策調整、努力去促成社會住宅的產生方式都還沒有運用到澈底的時候，大筆地割出公有土地去蓋社會住宅，這是我特別反對的，我要藉這個機會再重申一遍。希望財政部針對我剛剛所提的部分，能夠提供資料給我，並進一步協助內政部推動，謝謝。

主席：請提供資料給姚委員及財委會的委員。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未來將要作為示範性的社會住宅，請問花次長，現在到底進度怎麼樣？方案怎麼樣？狀況怎麼樣？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林口國宅整個基地占地 9.9 公頃，大概蓋了 3,490 戶，其中 82 戶為店面，其他 3,408 戶為住宅。它是未來世大運的選手村，由台北市與新北市一起合作，總興建經費 172 億，主要由內政部住宅基金加以支應。世大運明年結束之後，原則上過去討論的方向都是將這 3,400 戶轉用為社會住宅，目前房屋的產權屬於內政部，未來內政部如何與新北市做…

江委員永昌：世大運選手村未來成為社會住宅很確定嗎？你該不會今天上報告台還在說這個不確定哦。

花次長敬群：立法院曾經附帶決議過，方向上我們也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江委員永昌：如果已經確定決議的話，你今天就應該是肯定的語氣，而不是說「方向上」。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到底有幾種方法？之前馬政府時期，新北市蓋社會住宅的規畫是中和秀峰段、三重大同一同安段，那個時候住宅基金是直接撥 12 億給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再用這筆錢把土地價購回去。今天對於林口世大運選手村，住宅基金有出錢，台北市政府有出錢，教育部也有出錢，對吧？土地也是原來基金裡面的，我們當然做不到會撥款給新北市政府，再讓它價購回去，高達 270 億的土地及建築費用，相信它也難以負擔，所以它來價購就不用講了。新北市政府提出來的是代租代管，代租代管與包租代管有什麼不一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看過它詳細的財務，不過營建署一共花了 172 億的資金，因為中央住宅基金其實……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考慮的到底是不是好好地推動社會住宅？林口世大運已經蓋了選手村，要轉換成社會住宅了，你現在還是回頭考量到財務嗎？房子已經蓋好了，可以直接運用，現在到底是在爭中央的政績，還是爭地方的政績？有什麼差別？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要去爭誰的政績……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現在住宅法修了，中央也可以作為主管機關。

花次長敬群：是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中央自己成立住宅法人來管理，你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嗎？

花次長敬群：這也是我們考慮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如果中央成立一個住宅法人，出租出去的收益才要回到作業基金裡面，這跟新北市政府代租代管的方式有什麼差別？

花次長敬群：詳細計算財務的細節，確實我們還再跟他們討論看看。

江委員永昌：今天上報告台講的是什麼？今天的題目是「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

花次長敬群：因為住宅法裡面並沒有代租代管這樣的方案……

江委員永昌：現在住宅法不是要修法了？我把這個情況告訴你，不管是讓新北市政府代租代管，或是你們自己成立住宅法人，兩者解繳到基金的收益，我看會是差不多，不用再去計算裡面詳細的數字。只有包租代管會不一樣，因為包租代管的壓力比較大，如果沒有出租出去，你們在收取相關權利收益的時候，是三千多戶直接一起計算，差別就在這裡，代租代管是有出租的部分才產生收益，要在這上面做釐清。我覺得政府的腳步實在不行，你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終究新北市代租代管的方案與我們原來的財務期待有一般落差，所以我們希望再跟他們溝通。

江委員永昌：如果到時候中央也可以成為營運的主管機關，你有辦法委外廠商，讓委外的民間管理業者直接面對中央包租代管，我沒有意見。你們如果自己成立住宅法人，結果跟新北市政府想的一樣，只有代租代管的部分才有收益的話，我覺得你們真的要被檢討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願意跟新北市好好地合作，我們真的非常真心誠意地想跟他們合作。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講這句話是真的，不要計較中央或地方。

接下來我想請教財政部及國產署，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盤點中央機關、甚至地方政府租用的辦公廳舍？現在國有土地參與都更而分回的時候，能不能作為辦公廳舍？你們有做這樣的統計嗎？還有多少需要用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以往事實上沒有考慮這個因素，104 年以後我們就希望參與都市更新的時候配合，因為目前很多中央機關支付租金租用辦公廳舍，所以如果他們缺辦公廳舍，這個部分是最優先的。

江委員永昌：好，講得非常好。依照財政部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7 點及第 7 點之 1，如果地方政府看到有一塊土地是民間辦理都更，而且裡面剛好有國有土地，但是做完整個流程，就是如果參與的面積符合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是面積合計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而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四分之一以上，就要按照這個處理原則第 7 點之 1，執行機關函請主辦機關提供進駐機關名單及需用樓地板面積……，做了一大堆事下來，你阻礙了一件事情，就是當這個都更的基地不適宜作為辦公廳舍，卻適合作為社會住宅，光是繞這一大圈就緩不濟急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擔心的是作業程序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是呀。

曾署長國基：今天也滿多委員都提到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平台，譬如現在財政部整個參與的都更案未來大概可以分回來將近 800 戶，是不是可以事先在都更的實施者做細部規畫之前就把這些原則確定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我要的不是平台，要平台幹什麼？你就直接修正這個處理原則第 7 點，因為這裡面有規定：「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你們可以把社會住宅提列到一樣的先後順序、位階，直接修正第 7 點不就好了？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到底要不要把社會住宅列在優先，剛剛部長特別提到，其實現在我們中央機關……

江委員永昌：不一定要列在優先，但是這 3 個選項可以在平等的地位。

曾署長國基：當然可以，我想也不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根本就不是平台，如果今天法律明定社會住宅的優先順序在辦公廳舍之後，你們弄一大堆平台也沒用啊！

曾署長國基：我想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是修原則吧！

曾署長國基：可以。

江委員永昌：原則你們自己調整就可以了，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

江委員永昌：我再繼續請教，關於盤點、統整國有土地以後，讓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的評估，你們目前提供的土地讓我看了真的有點失望：第一個，你們提供淡水區天生段，結果該段臨近沙崙海水浴場，周邊的公共設施沒有開闢完成；你們要提供林口區麗林段，結果該段靠近林口第一公墓；你們要提供汐止區保安段，結果這個基地的交通條件不佳、地形陡峭；你們要提供新店區陽光段，結果那邊是農業區，還沒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你們要提供林口區建林段，結果當地已經有新北影視專區的開發計畫，也不適宜。以上是你們提供出來要配合政府（也包括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國有土地，請教署長，你們提供這樣的土地到底是何用意？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當時他們有設定一個條件，第一個，針對可以興建的包括住宅區、非都

市裡面的甲乙丙丁建、面積規格，我們去篩選。當然，除了我們提供這個並不是……

江委員永昌：你篩選完，聽我剛剛這樣唸，你就會覺得很離譜。我想問內政部花次長，我剛剛講的那幾筆土地到底在不在你們的 8 年 12 萬戶當中？如果不在，人家會覺得你們在打假球、玩假的。你們好像讓地方政府覺得那也不在你們的 8 年 12 萬戶當中的設定，但是你們又提供一些土地，要地方來配合，好像也能夠為地方的社會住宅共同出點力、加點成績，結果這些也不在基礎目標當中，這個說得過去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由地方政府再來提報他們希望的土地，我們內政部會協助他們跟財政部或國防部來取得。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人民要三贏，像這樣的事情，我不曉得你們在做什麼，徒然浪費時間而已。

今天工程會的官員沒有列席。最後，有關於促參法及政府採購法，地方政府苦於今天解決了用地的問題，如果是無償撥用，可以免繳國庫；如果有償撥用，可以長期租用，可是卻解決不了建築費的問題。也許土建融可以給予低利貸款，但是它如果拿去做 BOT，又怕自償性不夠，誘因放大的時候，社會上也會有意見，所以地方政府想用 PFI 的方式，就是逐年去付款，但是工程會不同意。身為社會住宅主導推動的部會，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與工程會好好研究一下，請你們跟他們洽談，並將詳細的結果、結論向我們財委會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宜民及吳委員志揚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馬委員文君、陳委員宜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內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內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另外，請國防部就本次專題再提供一份更詳細、更具體的書面報告，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院本委員會委員。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居住正義是民進黨競選時的口號也是最重要的政見，所以民進黨執政後積極的在居住正義扮演規畫修法，住宅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顧及弱勢、解決青貧族住的問題，並透過推動及修法來落實居住正義。

住宅法的修訂當然希望完備法令、稅制與建立制度；希望真正照顧到弱勢，目前進入逐條討論，但是相關內容卻已經出現爭議，到底誰該是真正需要照顧的人，到底是真的要凸顯居住正義，還是最終仍出現實施的偏差，大開興建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的政策之門，但真正需要的人被迫只能居住到偏遠地區，是刻意圖利誰，或只有遠大的理想而不考慮到實際的情形？例如，草案中規定社會住宅要有 30% 的比率提供給弱勢，會不會地方政府到最後都把這 30% 的部分蓋在偏遠地區？另外有關預售屋資訊揭露的相關條文，連罰則也一併刪除，被學者批評根本就是圖利建商財團，而老屋健檢方面，更掀起社會一片撻伐，要求要先廣納各界意見，相關配套也要先做好，住宅法的修法其實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民進黨會不會又以實踐承諾，落實居住正義的偉大口號，全民卻實際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貿然強勢通過住宅法的修法，可能又是另一社會紛爭及災難的開始。

本席認為落實居住正義，積極協助弱勢解決居住問題，學習國外廣蓋社會住宅，都只是解決居住正義的一環而已，蔡英文要蓋 40 萬戶社會住宅，雖然財政部馬上響應撥出土地，但是是否有考慮到整個房市市場供需問題？有否考慮到城鄉差距問題？有否考慮到國情的不同？針對都更的推動是否會造成影響？還有行政院條文中不周全及未考慮地方因素的部分？年金改革修法如此、不當黨產委員會立法如此、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如此、轉型正義的落實是需要凝聚社會真正的共識，而不是民進黨的共識就是全民共識，希望住宅法的修法及推動進度亦須要先真正取得朝野的民意共識才能推動。

陳委員宜民書面質詢：

『旗山老街—永安街—大溝頂太平商場』是於民國四十三年開始興建，至民國四十五年完工。當時由鎮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高雄縣政府核准，且由居民出資興建，屬於『合法建物』。

請問財政部許部長，對於這種政府與民眾合作一起開發地方作為，其產權該如何處理？如何保障民眾應有之權利？

旗山大溝頂商場所在土地分為五個地號，地目為建築用地，一直都是屬於無登錄之土地，也就是說長期以來包括以前的旗山鎮公所以及到現在的旗山區公所，甚至於國有財產局都不是該商場所在地的地主，直到民國 76 年國有財產局才登記其中的一筆土地，其餘四筆土地旗山區公所及國有財產局都是在今年一月才登記取得所有權。

請問財政部許部長，為何會如此草率登記？在登記前，有無取得地上建物民眾的許可？如何保障這些民眾應有的權益？

也就是說，這六十多年來，旗山區（鎮）公所是在買空賣空的情況下，將非屬於其所有的土地租給了旗山大溝頂商場的住戶！

依據民法第 769 條規定，旗山大溝頂商場住戶佔據使用長達 60 年的無登錄土地，早在民國 64 年時，他們就可以合法申請登記為其所有！

本席於 7 月 11 日曾邀集相關單位在立法院請願接待室舉行旗山大溝頂商場的協調會，其中國有財產局亦派員參加，並承諾將協助居民辦理承租國有土地相關事宜！

「茲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藐視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六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四二八號）判決理由二上訴人則以民國四十五年間兩造商件太平商場，係以被上訴人（公所）出【地】，上訴人（民間）出【錢】為『興建基礎』之營建契約，詎被上訴人並無地可出，而以非被上訴人所有之水溝未登錄地欺罔上訴人，有系爭商場建地之地籍圖可証，從而被上訴人對系爭商場之基地並無權源，而房屋所需資金全部由上訴人自籌。」

請問財政部許部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六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四二八號）判決，如何協助旗山大溝頂商場民眾取得土地登記？

土地是人類生存最重要的財貨，也孕育與生產我們所需要的其他資源。國有土地因此有調整資源分配、促進公平、帶領社會轉型等責任，但目前國有土地活化利用政策等同不動產開發計畫，同時依賴私人投資及方案，致使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加重社會不公。另一方面，國有土地應有的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社會參與等角色在此方向被嚴

重忽略。

國有土地發展之相關決策應開放參與。早在數年前，民間團體已指出，督導小組的組成，不僅缺乏環境、文化部門委員，更缺乏民間及社區參與監督。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督導小組的組成與目的，納入文化與環境社會住宅相關部會首長以及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討論。

國有土地開發應進行社會效益評估。目前以不動產開發為主流模式的國有土地利用應該要有所變革。各基地開發前本席建議應納入專家學者進行社會效益評估，並對外公布相關調查。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社會住宅集中於北部首都圈，如何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問題？

部長，今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在行政院院會報告社會住宅推動規畫的時候，說依照各縣市提報的數據，四年後完工或開工的社會住宅，達 4 萬 1000 多戶，搭配一年 1 萬戶的包租計畫，預計 2020 年達到 8 萬戶的進度，2024 達成八年 20 萬戶目標，預計 78% 在北北基桃首都圈，這令本席感到有些憂心。

社會住宅居然集中於北北基桃首都圈，本席倒是很好奇，「社會住宅」到底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還是柯文哲這個雙北市長的政見？內政部說社會住宅做起來，政府才能救房市，那社會住宅集中於首都圈，難道政府只想救、只能救北北基桃首都圈的房市？

本席認為，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的過程中，更應兼顧北中南之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在地老化之實際需求，不應將社會住宅過度集中於北部都會區，以免造成未來人口逐漸老化過程中，醫療資源依舊過度集中於都會區而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而更重要的是，應該積極建構六都獨立自主的生活圈，並提供偏鄉完善的醫療服務，讓人口在地老化退休，同時亦可在當地享有更寬廣舒適的居住空間與退休生活。而這樣的社會住宅，也才能更好的配合新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中，建立我國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建綿密照顧網的美意。

二、空屋與學校預定地的開發與利用問題

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的同時，首應充分掌握空屋數量，促使多餘的空屋出租或釋出，避免社會住宅大量興建，徒然浪費有限的社會資源。此外，亦可利用學校預定地開發兼顧學校、社會住宅、老人住宅、停車場等多功能用途的「社會住宅」，以日本東京「戶越台老人住宅」為例，「品川區立戶越台特別養護老人之家」是一所公設民營的機構，由品川區都市公園委託社會福祉法人三德會營運。該案成功結合學校資源，將部分學校校舍改建以供老人福祉設施之用，在日本是一個相當特殊的複合型公設民營福利機構，在世界上也是第一個結合學校資源開辦多元化社會福利設施的機構，內政部也曾在民國九十二年的時候派員到日本參訪過。該案的一到四樓是國中校舍，五到十樓是養護中心、日間照護中心等設施。台灣要推動社會住宅，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值得借鑑的案例，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類似這樣複合型社會住宅規劃的想法？

三、鉅資徵收取得，卻閒置未使用土地，能投入社會住宅建設？

部長，我們的各級政府因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的需要，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截至 104 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 142.8 公頃，遲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

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閒置養蚊子。

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4 年底政府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原因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取得	依興辦事業 計畫取得	合 計
已無使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 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用必要	俟籌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 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 計		87.20	55.63	142.83

※註：1.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所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部長，這凸顯出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肩負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了應該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這些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更應隨時檢視、強化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之不足，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

我們今天齊聚在這裡，討論「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這個議題。財政部國產署為了配合政府的社會住宅，釋出逾 41 公頃土地。而那些徵收上來卻閒置未使用的土地，就有 142 公頃，能不能也想個辦法配合使用，比如地方政府以這些徵收上來卻已無使用必要的土地換資金來興建社會住宅，或是投入融資平台？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財政部在釋出國有地時，不只是有地蓋房就好，徒增爭議。應考量原屬國有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核實計算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2、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住宅，財政部雖已優先提供各地方政府評估是否作為社會住宅，然為使政府早日達成社會住宅「4 年 8 萬戶、8 年 20 萬戶」的目標，財政部應盡速建置整合平台，以利辦理統籌各地方政府之需求；並請內政部架設有社會住宅建設進度之網站，使民眾能清楚知悉相關訊息，盡早做好未來之規劃，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均屬基金管理性質，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營產、眷管土地時，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核實計算提出報告；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設置目的在改善國軍老舊營舍及設施，提升官兵生活環境品質。然國防部所列管營地的運用及釋出作業，往往讓人有私相授受、賤賣營地之疑，爰要求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函送土地清冊予地方政府時，亦應同時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5、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政府機關中如賦稅署、五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等單位，掌握龐大財政資訊，涉及人民財稅隱私，不宜因政治干擾文官中立及專業。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本席認為財政部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6、

鑒於台灣現在經濟低迷，日前中央銀行也建議以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國內景氣，並優先推動與民眾生活較密切的重大公共建設作為示範計畫。本席等建請內政部、財政部提供地方政府社會住宅用地時應優先連結興建中之捷運環狀線、三鶯線、安坑線、及台中捷運綠線等沿線國有土地，作為推動社會住宅與政府推動都更的中繼宅。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已高達 384 萬戶，未來都市更新會是政府的重要推動項目，除能改善生活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城市形象，還可以吸引更多投資、擴大內需。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邱泰源

7、

鑒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全國低度使用住宅達 86.26 萬餘宅，空屋

率達 10.35%。全台各縣市空屋率自 7%至 15.98%，各縣市情況不一，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時應考量各縣市空屋數量，並督促地方縣市政府提出活化空屋作為社會住宅之方案。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邱泰源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協商，先處理第 1 案。剛才幾位委員都看過文字修正的版本了，第 1 案就照文字修正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國防部的長官，第 3 案的文字可以嗎？

李專門委員豐彥：本案係牽涉到國產法的相關規定，過去我們都是移給國產署來做。

主席：這個案子的內容不是跟第一案一樣嗎？

李專門委員豐彥：對，惟第 1 案國產署可以決定要不要處分，但實際上最終……

主席：不論你們要怎樣改，我現在告訴你們財委會的慣例通常是不退委員的提案，所以，你們儘可以照你們所能接受的程度在文字上作一修改，現在就請你們告訴我們本案文字上要做怎樣修改，你們才能接受？你們是否聽得懂我講的意思？

高副處長士桓：本案有關捐地的部分，因為我們已在 5 月 30 日已經試行性的評估報告，所以，建議第二行「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營產、眷改土地時，」等文字修改為：「政治作戰局在釋出眷改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時，應依 105 年 5 月 30 日函送之活化國防部眷村土地使用……」

主席：你這樣說，好像把問題扯到盤古開天去了！殊不知這是一個通案，你現在卻扯到 5 月 30 日的函示，怎麼會這樣呢？請你們現在就根據委員的提案來作一修改。

高副處長士桓：我們所要表達的是，有關這部分的試行性評估報告已在今年 5 月 30 日出爐。

王委員榮璋：試行性報告既已出來，就表示你以後可以做到。

主席：既然是這樣，你們同意就好。

高副處長士桓：是。

主席：關於委員提案，請國防部長不要忘了，我們是為尊重你們在執行上不要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才詢問你們的意見，但最終絕對是我們委員做決定，這一點你們務必要搞清楚！

高副處長士桓：是。

王委員榮璋：本席的建議是，第 3 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等文字修改為「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並與民眾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主席：本案費鴻泰委員等人提案的目的是希望能完成案子裡面所列出的各項程序之後，再釋出相關財產，現在王委員的文字修正意見雖然只是修改一、兩字，但精神上似乎達不到原提案的精神，我覺得提案文字可以酌予修正，但提案的精神則不能弄掉！

江委員永昌：我的建議是將第三行「核實計算提出報告」等文字刪除，只要維持「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完成與在地民

眾的溝通」等要件，再行釋出相關財產。

曾委員銘宗：其實，費委員等人提案裡面所要求的各項程序，行政部門現在都已經在做，但這次提案裡面有特別提到「應考量原屬基金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這主要是為了國防部基金的權益及收益而提出的；同時，提案還要求必須核實計算提出報告、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之後，才能釋出相關財產。請問國防部，對這樣的要求有無困難？

主席：請各位再看一下提案的文字，在字眼上已經算是很客氣了，除了請你們要考慮基金的權益及收益不要受損之外，還希望你們注意相關資料有沒有取得完整，並要求核實計算提出報告、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必須提報明確、完整規劃，以及完成與當地居民的溝通，其實，這個案子提與不提都一樣，你們目前也正在做這些事情，試問有哪一筆土地，你們準備在其上蓋社會住宅而不與當地居民開個會、做一下溝通的？打死我也不會相信！換言之，這些程序都是你們現在正在做的，這樣一來，還有什麼問題呢？

李專門委員豐彥：目前我們正配合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劃……

主席：你不要去扯那部分，現在委員提案只是要求你們國防部營改基金……

王委員榮璋：本案的文字，建議跟第 1 案有關財政部的提案做相同的修正，即將提案第四行「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等文字修正為：「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

主席：對這個案子，國防部實無必要扯到內政部。請問各位，第 3 案照王委員所提文字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本案主要是請國防部函送土地清冊給地方政府的時候，同時也送立法院備查，到時候我們不一定會進行審查。

李專門委員豐彥：有關土地清冊的部分，我們已於 7 月 7 日函送地方政府。

主席：你們有這樣做當然最好，所以，第 4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行政部門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本席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本席認為行政院討論本席案時，財政部應適時表達上開機關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除將第二行「核實計算」及以下文字修正為：「每年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地方政府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方能釋出相關財產。」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 案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3 案除將第三行「核實計算提出報告」等文字刪除、並將第四行末句「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等文字修改為：「及與在地民眾的溝通說明資料」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4 案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5 案除將末句「本席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本席認為行政院討論本席案時，財政部應適時表達上開機關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6 案、第 7 案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會議進行之前向各位報告，今天早上是配合新任金管會李瑞倉主委在板橋交接，所以延到 9 點半才開會，完全配合李主委。另外，稍後李主委 11 點半要到總統府宣誓，因為配合這樣的情形，上午詢答至 11 點 10 分即休息，等他回來後再繼續開會，原則上 12 點繼續開會，中間時間提前準備用餐。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於今日就任金管會主委，正好滿半個鐘頭，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 貴委員會長久以來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鞭策、監督以及指教，希望今後各位秉持這樣的作法，繼續給本人及本會同仁指教。

金管會的任務主要是健全金融機構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也要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良好健全的投資環境，尤其是最後一點，金管會會來加強努力。因此，必須在維護金融秩序之前提下促進金融發展。另一方面，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互為影響，金融業應積極對一般產業提供協助，再由產業發展帶動金融業，只有金融與產業互利共榮，才能對臺灣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人上任後，將邀請金融業座談進行雙向溝通，瞭解業界想法，適時檢討法規，為金融業注入活水。也許在大家的印象中，好像過去金管會都非常保守，甚至有人以「謹小慎微」來形容，我希望能在這方面努力，改變大家在這方面對金管會的印象。也希望金融業瞭解金融監理，共同遵守市場秩序。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重點工作及重點發展策略簡要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本國銀行體質良好、中介功能運作順暢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98%；至 8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9%，這個成績很不錯，曾前主委正在點頭，其實他有很大的功勞，至於備抵呆帳覆蓋率則

為 466.52%。

同期間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5.53 兆元，較 104 年底放款餘額 5.45 兆元，增加 775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63%。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

二、資本市場穩定發展

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04 年底為 1,586 家，總市值 27.2 兆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增加為 1,604 家，總市值 29.6 兆元。

104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719 億元，105 年 1 至 8 月為 2,365 億元。104 年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5.88 兆元，105 年 1 至 8 月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15.17 兆元。

三、保險業保費收入及資產總額持續增加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我國保險業資產總額 21.92 兆元，較 104 年同期 20.02 兆元，成長 9.50%，持續增加。105 年 1 至 8 月底，保費收入為 2.18 兆元，較 104 年同期 1.97 兆元，成長 10.74%。

貳、近期重點工作

我國金融服務取得的便利度高，服務品質優良，加上金融業務的開放，金融業的競爭力已逐漸提升，對於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具有正面效益。

本會除將持續推動營造有利環境、接軌國際體制及健全資本市場，以提升金融機構之競爭力外；近期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動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整合金融資源協助經濟發展，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增加保險商品種類且提升保險服務效能，並推廣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協助青年學生就學就業等。

一、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

金融在經濟體系中扮演資金分配與風險承擔的角色。目前國內外經濟發展呈現低成長，金融業必須因應調整，故本會提出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的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期整合金融資源達成最終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標。

本專案所稱「三力四挺」是指運用並整合發揮「資金、智囊、場域」三力，具體落實「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四挺政策，這些方案行政院即將核定，我們會認真來進行。

（一）第一力「資金」，提供多元資金供應：放寬金融業投資及融資之相關規定，並增加新型態的融資管道，以提供多樣化資金來源，協助產業及創新事業發展。

（二）第二力「智囊」，財務調研協助：將建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提供新創事業財務諮詢，及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協助企業分析市場，以制定或調整發展及行銷策略。

（三）第三力「場域」，以軟硬體設施支援產業發展：包括運用金融退休人力擔任業師、積極鼓勵人才培育、續推產業合作促進就業；並提供創業基地及展演空間以促進交流，辦理推廣活動以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等。

本專案之推動有賴跨部會合作，本會已於 8 月 11 日邀集新創重點產業相關部會、銀行同業公

會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等單位開會研商。與會單位均表示將共同支持本規劃方案，共促我國創新產業的發展。

二、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鬆綁上市櫃公司併購規範：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透過併購擴大營運並取得技術，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放寬上市（櫃）公司併購非上市（櫃）公司時，如取具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意見書者，得不受獲利條件等相關規範限制，可激勵企業良性整併並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推動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我國集中市場法人成交金額比例近五成，在法人所占比例持續攀升之際，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更顯重要。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協同有關單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同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國外公司治理機構對此均表示肯定。

證交所已於 8 月 12 日辦理本守則簽署活動，初期有 14 家大型機構投資人參與。本會期待透過宣導鼓勵更多機構投資人加入簽署，共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的品質，為客戶與受益人之價值把關。

(三)合理反映保險資金投資資本市場之風險：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投資風險，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公布調整保險業計算 105 年度資本適足率，有關投資國內外股票（含 ETF）相關資產風險資本計算方式，改採考量現金股利之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計算方式評估後酌予調降整體國內股票之平均風險資本，並調升國外股票平均風險資本。預期保險業資金對投資國內外資本市場會有合理調整。

三、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

(一)建置 ETF 雙幣交易作業系統：

為促進商品多元化，證交所建置完成 ETF 雙幣交易作業系統，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上線開放 ETF 得於次級市場同時以新臺幣及外幣進行交易，將可有效活絡市場。

(二)國際間首件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選擇權商品上市：

期交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是國際間首件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選擇權商品，有助於期貨市場國際化與商品多元化，並為人民幣資產提供避險管道。

(三)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為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多元化基金銷售管道，由集保公司、櫃買中心及資產管理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富通證券公司」，經營基金網路銷售平台，將提供民眾基金種類齊全、費用合理、便捷交易、安全可靠及客觀資訊的基金交易環境。

(四)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金融機構目前已有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 X 卡、QR code 及 m POS 行動收單等行動支付服務，本會將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營造友善發展環境，歡迎各種行動支付技術，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

四、增加保險商品種類與提升服務效能

(一)開辦實物給付保險商品：

本會已開放壽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提供高齡者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服務，並陸續核准相關保單。壽險業者已於 105 年 6、7 月間正式開辦，有助於提升國人身體健康管理效能、減少社會整體醫療支出，並帶動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二)建置完成死亡除戶通報作業：

身故者通報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國推展，由內政部戶政司提供（須經民眾同意）死亡除戶資料予壽險公會。公會再透過「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予保險業者。保險業者將主動連絡受益人協助申領保險金，使受益人及時獲得照顧。此舉提高行政效率與徵信的實際內容。

(三)調降個人傷害保險費率：

近年保險業承保個人傷害保險之實際經驗死亡率呈平穩狀態，為使保險費率更合理，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發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個人傷害險（不含旅平險）之危險發生率下限標準並增訂其上限，以作為業者訂定保險費率之合理區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兩岸金融往來

目前兩岸金融交往的進行應該算是不錯，我今年 4 月及 9 月分別有機會到大陸拜訪金融機構，事實上，互動關係非常好。我覺得大家有一個很好的默契，絕對不談政治問題，就專業交換意見，我認為這樣非常好，我們會鼓勵金融業在有尊嚴、對等的情況下，繼續跟大陸同業交流，互相進行業務上的激勵，提升效益。

六、協助青年學生就業

(一)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為提高學用合一及增加青年學生就業機會，本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計畫」。由證券周邊單位調查上市（櫃）公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及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事務所之實習職缺，再由教育部媒合各大專院校有需求的學生到企業實習。期望透過產學合作實習平台帶動各產業領域人才培育，增加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我知道金融業者對這方面很有興趣，過去我在高雄銀行也在這方面推動了不少，這種經驗也可以與各銀行及金融業者交換。

(二)續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本公益專班由集保結算所主辦規劃，並邀集金融周邊單位贊助後委託證基會辦理。第二屆「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已於 9 月 11 日開課，提供需要幫助的年輕學子完整的金融專業訓練，畢業後協助媒合於金融機構就業，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翻轉人生。

七、近期重要個別案件之處理

我知道大家最喜歡聽到目前幾個熱門的案子，我要如何處理、有什麼看法，在此我寧願把這些事情留待給各位委員稍後給我指教。基本上，我的想法如下：第一、這些案子可以從法律面來看，一是刑事的問題，另一是民事的問題，以及行政方面的問題。在刑事方面，我國的司法

機關，例如台北地方法院有 4 個金融專庭，所以他們的能力應該非常專業；又例如檢調單位對洗錢防制、金融犯罪等等，都非常有經驗。現在這些大案都是他們主導辦理，金管會以及金融同業必須積極協助，也許可以提供一些專業或法令規定的協助，在刑法上，我們就這樣進行。在民事方面，這些糾紛本質上是民事契約的問題，該如何處理，一方面會請金融業以後盡量透過協調或仲裁的方式來解決民事上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從這些事件中得到教訓，簡單地說，希望金融業真的要確實重視法令遵循，如此一來，才不會像兆豐銀行吃那麼大的虧。另一方面，我們也藉機呼籲投資者，自己一定要提升專業能力，尤其要有風險意識，我想兩方面這樣來加強就可以將目前這些問題好好解決。總之金管會會與金融同業，乃至於周邊的一些組織，一起來努力，希望改善我國金融環境，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國民福祉。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謝謝你！我知道你在此時接下金管會主委，其實是任重道遠，首先表達恭賀之意。向你討教第一個問題是，你可不可以簡單說你的主要施政理念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一個行政機關最重要的施政理念是依法行政，其次是對業者應該善盡法令宣導及各種問題協助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你當過財政部政次，也當過代理部長，所以金融、財政及地政是您的專業，所以外界會覺得您的專業，尤其是證券與保險的部分相對缺乏，對這樣的講法，你有什麼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確切是事實，在我的專業強項中，金融不是最強的項目，所以我要加強努力。我膽敢接受這麼一個任重道遠工作的原因在於，我對我的同仁非常有信心，因為包括以前的曾委員及現任副主委，乃至於局處長，有些同仁還是滿熟的，我相當知道他們的能耐。這幾天我有跟他們接觸，更對他們敬業、專業的精神，感到非常敬佩。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要向你討教的第二個問題是，你上任後最想推動的 3 件事，可以列舉摘要說明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一、希望提升金融監理的能力；第二、提供金融業一個能正面發展的空間；第三、我剛才才提過，就是為投資大眾及消費者提供保護協助。

曾委員銘宗：謝謝，3 件事都非常重要。另外，為了金融創新，請教主委是否贊成推動監理沙盒？尤其台灣是一個成文法的社會，更需要金融監理沙盒，過去有英國、新加坡，現在則有更多的國家，比如香港、澳洲及美國，美國目前也有國會議員提案，要儘快推動金融監理沙盒，針對這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以我的理解而言，監理沙盒本身就是希望提供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一個試辦的環境。

曾委員銘宗：沒錯！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希望給他們一個空間，讓創新的金融科技業結合金融業，看能不能一起對產業及經濟發展提出正面貢獻。既然是試驗性的，到底目前法令是不是准許這樣做，我們必須提供一個類似特赦的空間，讓他們能自由發展，尤其是 FinTech 方面的需求。金融業也可以藉由這樣的參與，創造出好的金融商品，提供給社會大眾。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委贊成推動金融監理沙盒？

李主任委員瑞倉：總是要有一個試辦的機制來做。

曾委員銘宗：謝謝你。在立法院，我有提案，希望在推動 FinTech 的同時，要讓傳統金融業及非傳統金融業都有同樣發展的空間。

再請教您的下一個問題是：到底金融業是打亞洲盃還是推動南向政策？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兩個都不衝突。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整個亞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我們也不一定是西進、南進，基本上我非常贊成您這個非常好的觀念，所以要另外請教您一個問題，過去金銀會、金證會、金保會一年在台灣舉辦，一年在中國大陸舉辦，今年輪到中國大陸舉辦，今天已經是 10 月 27 日了，今年是金銀會、金證會、金保會有沒有辦法在目前兩岸關係冷凍的情況下正常舉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我還沒有這方面的完整資訊，但是我剛才已經提過，金融業的互相交流，不管是跟中國大陸也好，跟世界其他國家也好，尤其亞洲國家，像新加坡等國，交流是必要的功課，是一定要做的，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假使要跟大陸有金融交流，也先不要談政治問題，也不要希望利用這個場合去突破兩岸冷凍的關係，先把這部分獨立出來，大家來進行金融業務的交流。最重要的就是，彼此要互相尊重，這是基本原則。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非常贊成你這樣開放的態度，因為應該用專業上的考慮，不要用特殊考慮，把這已經沿襲已久的制度建立起來。

您在業務報告中提到要強化保護，本席就這類問題的相關個案向您討教。第一，您就任以後，還會不會對兆豐的個案進行相關的行政處罰？

李主任委員瑞倉：關於兆豐案，目前只是同仁向我口頭報告或提供一些簡略的簡報或資料，其實整個案情架構大概已經成形了，最重要的是，目前司法機關已經在積極偵辦，經過司法機關偵辦以後，案情會更明朗，等案情明朗以後，到底是非功過如何，必須仔細加以審核檢討，然後談要不要處罰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樂陞案，現在的法律制度有缺漏的部分，我也瞭解金管會已經做相關的修法或相關制度的彌補。

再說到 TRF，我要利用機會向大家報告，TRF 產品引進台灣已經十幾年，不只是有用人民幣計價的，用日幣、美元、澳幣計價的都有，為什麼最近會發生 TRF 的問題？是因為從 103 年上半年左右人民幣開始大幅貶值，我任內分別在 103 年上半年、下半年和去年處理了三波，很多在座同仁也參與，那時我們認為，假設人民幣貶到 6.3，金融機構就會發生問題，因為去年曾經有單一的金融機構因人民幣大貶而造成存出保證金一天增加 900 億。雖然我任內已經處理了三波，但是最近又有一些比較可惡的金融機構利用一條龍的服務，替民眾開 OBU 帳戶，開完帳戶

之後，又假造財報及董事會紀錄，非常惡劣。我在立法院有幾位同事主張強力處分，想想看，這些 OBU 沒有任何營業，勸誘民眾來開戶，並假造財報及董事會紀錄，來推動 TRF，假如真的有重大缺失，主委贊不贊成強力處分這些有問題的金融機構？如果投資人是專案投資人，他也不能推說他都沒有責任就了事，有些責任投資人要負，但有一部分是這七、八家非常可惡的銀行要負，你贊不贊成強力取締，移送法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種事兩方面都有自己要加強改進的地方，假使金融業者確確實實有像曾委員剛才講的行為，你剛才是用惡劣、可惡來形容，假使他們對客戶有欺騙的偽造的行為，我們一定會嚴查，嚴查以後一定嚴辦，必須建立公權力上的尊嚴。

曾委員銘宗：是。基本上你也知道，以我過去在金管會任內的經驗，金管會一方面是重視風險，另一方面希望在銀行業尊重法令的情況下，有更大的開放空間，但是如果銀行業連法令都不遵守，侵害投資人的權益，我希望我們一起來強力取締，給予一定的處分。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請曾委員支持我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李主委接下金管會主委一職，本席給予祝福，因為我相信未來一定會有很多很多難題等著你去解決，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次見到陳賴委員，希望您以後多給我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既然這個工作已經由長官交付下來，我就要勇敢面對。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這 12 年來換了 9 位主委，可見這個位子要處理好的事務是非常棘手的，你心裡應該有心理準備。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也曾經在很多與金融財經有關的單位任職，我想請教你，你滿意金管會這些年來的表現嗎？真的有做到好好監督並健全整體金融體制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少我覺得他們很努力，我在就職時還請來賓鼓掌，給他們加油。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幾年來發生兆豐金案、樂陞案及 TRF 的爭議，人民對於金管會監督金融市場的能力明顯不信任，也覺得有很多需要改善及努力的空間，這一點您應該是認同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金融市場發生這些狀況，金管會將來的業務勢必倍加艱辛，想必您對於金管會的業務都已經有初步的瞭解，我現在想要跟您討論一下，現在推動的三力四挺政策，三力包含資金、智囊、場域，四挺包含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在三力四挺計畫當中，提到要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及創新，請問主委，對於國內現在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您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分兩方面來說，有些業者會埋怨我們在行動支付或其他 FinTech 發展不夠好，

或金管會態度不夠開放，其實從曾前主委任內就開始開放了，但是中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大家都沒想到，臺灣的金融機構分布太普遍，都市也好、鄉下也好，在鄉下至少可以找到農會，和金融機構的往來實在是沒有困難，所以，這方面需要發展的壓力就不是那麼大。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目前有 8 家行動支付平台，舉例來說，PChome 推出的 Pi 行動錢包可以在 7-Eleven 繳費，但限制只能使用信用卡；歐付寶則是可以在全家或萊爾富使用，但是支援的廠商也只有 6 家銀行。本席查了資策會的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但是我們國家的智慧型手機使用人口超過 1,600 萬，如此高的智慧型手機使用比例，卻產生如此低的行動支付使用比例，就可以看出國人對於行動支付的使用相當陌生，我想這是金管會應該要加強的，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金融科技產業一定是來勢不可擋，金融業者必須正視它、迎接它，甚至要想辦法與它共存、共榮，委員剛才說我們辦得很少，但其實我們已經有具體在辦了，可不可以讓我們同仁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事後再給我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事後再提供成果給委員看。

陳賴委員素美：據我所知，在三力四挺的政策中提到了要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的普及率，我曾經去了解店家的交易金額，好像金管會並未對這部分進行掌握，我是覺得金管會對這部分應該要有數據，要不然你怎麼有辦法去了解如何提高行動支付端末設備率及普及率？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這部分加強。針對三力四挺政策，前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曾經表示要訂定 2 年計畫，並說如果超過 2 年就沒有誠意，所以，三力四挺的計畫預訂是 2 年，請問主委也認同這個說法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任何政策的推行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之後，一定要重新審慎檢討，至於要不要現在就把壽命訂為 2 年，我覺得要且戰且走，但所謂且戰且走並不是消極的意思，而是一直要去……

陳賴委員素美：努力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三力四挺政策，請問主委，你心裡預計創造多少價值？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協助多少青年創業？要提供多少資金支持創新事業？你有一個方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產生多少結果，現在就要評估可能言之過早，假使有評估數字，是不是會後再請我們同仁提供給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計畫內容，當中並沒有指出預估提高多少產值、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如果是這樣的政策，要如何說服人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觀察，因為還沒開始推動。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在資金層面，你們說要推動天使基金，並計畫 2 年內達到 10 億元，這個部分你們有提供什麼樣的誘因鼓勵金融保險相關業者？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執行面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局長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初步規劃的 2 億元預估什麼時候可以到達目標？有信心在 2 年內達到 10 億元嗎？請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請研訓院規劃，初期在今年年底之前，第一期就是預估 2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2 億什麼時候會到位？

王局長儷娟：我們現在規劃的方式是希望採用承諾的金額，搭配審查經過業務，要進來的業務再撥款，目前應該可以逐步完成。

陳賴委員素美：2 年內有沒有信心達到 10 億元的目標？

王局長儷娟：我們努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數字並不高，應該很容易達成。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請主委再看一個數據，臺灣長期以來經濟不佳，金管會想要挹注資金做為天使基金，主要就是希望這些創新事業能夠成功，但是成功率相對較低，因為高風險，失敗率也高。基於這樣的觀念，金管會是穩定金融體制的金管會，還是鼓勵增加投資的經濟部投審會，主委，你覺得金管會是不是不要捨本逐末，應該在監督的市場裡先做好，才做進一步？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因為金管會最主要就是監督金融體系，我們都知道現在的體系有點瓦解、崩潰的狀況，最近又發生很多弊案，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盡本份先將應該做好的做好。因為增加投資不是你們的業務，而我也發現金管會在金融檢查方面不夠用心，金融市場弊端頻傳，凸顯出第一線金融檢查人員的重要性，主委認為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非常重要。

陳賴委員素美：96 年有 234 位檢查員，到 104 年有 248 人，人數是增加的，但是我們看檢查天數，96 年每人平均檢查 84.12 天，104 年才 61 天，檢查天數反而變少了，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金融檢查制度是採取差異化檢查機制，我們除了會加強場外和專案檢查之外，事實上很多都是場外監控，場外監控的部分就是可以做行前檢查，可以使用很多人力提升檢查效率。

陳賴委員素美：相關資料事後再給我。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求金管會金融檢查人員應該加強檢查天數，因為透過實地檢查才可以有效掌握情資、確認風險，以提高檢查效能，健全整體金融市場，避免傳出弊端，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進來到現在，我看李主委的心情應該不錯，前面的委員對你都滿禮遇的。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你也對我禮遇，我們是老朋友。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認為你是擺錯的棋子，我想你的資歷很重要，我們說 track record，雖然部會首長在這方面相對沒那麼重要，可是從你剛才的答詢就很清楚顯示你對於金融業務非常不熟悉，但是你有豪情壯志，覺得沒關係，因為底下有很多專業人士。你原來是學地政的，你當財政部政務次長的時間很長，又代理過部長，讓你當財政部長不是更好、更穩妥嗎？如果這樣，你的心情、臉上的表情絕對跟今天不一樣，依我看，你今天有點忐忑不安。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大家要如何對你。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大家看看我的臉，我絕對沒有那種神情。

賴委員士葆：你去財政部是不是更適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政務官需要的是通才，不是專業，我的長官鼓勵我接任的時候說，專業靠你的同事就夠了。

賴委員士葆：你的長官本來不是要讓你當財政部長，後來才因故放到這裡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從來沒有跟我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這樣嗎？不是差一點嗎？我聽到的消息是差一點要把你擺那裡。昨天早上我們幾位委員一起去考察財稅資料中心，那些都是你的老同事、老部屬，許部長虞哲早上說超收的稅會用來提高標準扣除額，這是好事一樁，媒體報導出來以後，老百姓非常感謝小英政府，結果立委、林全不高興，認為他不尊重行政倫理，事情還在討論，他就說出來，這些我不是很懂，其實在這裡備詢和在財稅資料中心等公務單位跟立委的對話，都有紀錄的，都要秉公誠實講出來，你們當這麼大的官，面對國會議員、民意代表就是要從實以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昨天許部長沒有什麼錯，聽了他昨天早上的談話，大家都很興奮，但是他們卻說不要讓賴士葆得分，賴士葆何許人也，小咖一個，我不得分有很重要嗎？其實不管我質詢得多麼精彩，報紙都很少報導，可能要拿放大鏡才看得到賴士葆三個字，但是部長、主委的部分都大大的，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其實這都是一種運作，目的是要你取代他。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坐在那裡還比較適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你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我過去在財政部服務過。

賴委員士葆：服務很長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4 年，跟同仁都相處得很好，這應該是我以後跟財政部溝通、協調的一個利器與優勢，因為金管會的事情要跟中央……

賴委員士葆：我看這個部分也問不出所以然，因為你現在怕得很。雖然你剛才都沒有笑，現在笑嘻嘻的，但是外界對你的 Conclusion Remark 是政治力有餘，專業力不足，而且還嚴重不足，雖然我也同意部會首長的專業可以相對少一點，但是金管會主委這個職務跟財政部長、經濟部長不

一樣，金管會主委那一刀怎麼切下去，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專業的，台上那一位，看起來就很像，他來自銀行，資歷很完整，你在地政方面的資歷很完整，但金融方面不到一年，最多就是擔任一年董事長。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修正一下。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的看法，我的看法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你對我參與金融業的經歷不了解，從民國 88 年開始……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的時間很少，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如果這樣，從現在開始，你都不要找局長代答，跟委員一對一對嗆。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不能這樣講，立法院質詢的習慣是，主管機關的首長一定要站在旁邊。

賴委員士葆：他可以在旁邊打 PASS、提供資料，但是不可以替你補麥克風，儘量不要，因為這樣你的專業就沒有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專業不在於記那些瑣碎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那個叫做瑣碎的？你要不要用大家聽得懂的白話文簡單說一下 FinTech 是什麼？什麼叫做金融科技 FinTech？

李主任委員瑞倉：FinTech 就是運用現代資訊發展的技術去創造一些金融商品，在金融市場運用，經金融業採用，就能創造一個很好的金融發展環境。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監理沙盒？

李主任委員瑞倉：監理沙盒的英文是 Regulatory Sandbox。

賴委員士葆：英文不講沒關係，內容比較重要。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就是一個實驗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說它等於是金融業的 incubator？你知道什麼叫做 incubator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指教。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講了一堆，就是育成創新中心。Incubator、incubation 叫做孵化器。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對你的口音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回去檢討，Incubator 叫做孵化器，經濟部在各大學推動育成創新中心，至少 10 年了，就是在大學裡面設一個實驗室，提供法律諮詢，讓他們在這裡孵小雞，孵得差不多了，就可以出去，出去以後再把它做大，Sandbox 就是這個概念，讓非金融業的可以從事金融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樣講一般社會大眾可能聽不懂。

賴委員士葆：他們拚命點頭，表示都聽懂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翻成試辦計畫，社會大眾一聽就懂，請委員多多指教。

賴委員士葆：3 至 6 個月，如果可以就出去了，主委，來這裡要有一個「真」，你還算「真」，但你過去給人的印象是一切看政治。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冤枉我。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告訴你，我對你的印象就是這樣，部長，我提醒你，當財政部長或經濟部長都跟這個位子不一樣，這是高度專業的職務，請你把專業放第一，政治放第二，政治最好不要，

如果一定要放，一定要在專業後面。以兆豐金案為例，我們明明已經在這裡開了秘密會議，裡面沒有一筆錢是從台灣匯出去的，看起來也沒有媒體所說的洗錢問題，結果蔡英文總統還不滿意，要司法單位繼續追查是否有洗錢情事，兆豐金在其他地方有沒有洗錢，我不知道，至少在那 174 筆裡面沒有台灣的人涉及，這是很清楚的。外界很擔心你變成林全派來這裡的一把劍，專門刺政敵，這樣就很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賴委員，請你放心，我簡單說明三點，第一，我的 DNA 裡面絕對沒有政治因素，我當公務員當了四十幾年，你確實誤會我，你不但誤會我，還教訓過我；第二，我做事一向行政中立，我知道你在指責我清理國民黨黨產。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回事，這是你講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本來就是我的專業，我用專業把整個事實清理出來，還是行政中立。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沒有時間了，我從頭到尾沒有提到這件事，你不要做賊心虛。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是我知道你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從來沒有案子，對黨產的事情我從來不講話的，所以，你根本不瞭解我，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主委，你不要以為你在想什麼，別人就在想什麼，沒有這回事。我跟你就事論事，外界對你的評價就是金融專業 just little、very little，但是你的政治力很強，這是外界對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天大的冤枉。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就好好證明給人家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賴委員士葆：來這裡更專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賴委員說明一下，我一直以身為國家公務員為榮。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於公於私，我跟主委過去都有淵源，於公，你過去擔任過財政部次長，我是立法委員；於私，你是我政大地政系的學長。不過，今天在此，你要代表政府，我要代表人民，所以，我想我們今天不循私，我們談的都是公務。

我剛才聽到您跟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各有立場，不過，我覺得擔任主委的職務，雖然我跟你私交，我們各有職務，不應該以私論公。你如何做主委很重要，外界在看你。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你很期許自己要中立，要讓大家信任。但是這部分不是別人判斷你，而是你要怎麼做的問題。你不能怪媒體報導，或者外界怎麼看，人家都說你是老綠男，說丁克華是老藍男，那你自己要不要針對外界給你貼上標籤，說你是老綠男作一澄清？這不關係到政黨，而是關係到你擔任主委後，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等要不要看政治風向。所以，主委，你要不要在此宣示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必，以後所有跟我打交道的人不必考慮我有沒有政治立場，事實上，我一直是一個公務員，我做事一向行政中立，甚至我現在也還不是民進黨黨員。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認為你擔任這個主委，第一、於公，你有專業；第二、於私，林全是你的老長官，他特別拜託你，就這麼簡單！我希望你能說到做到。當然，除了宣示之外，未來你的言行能不能讓人家肯定，這是你自己要表現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盧委員秀燕：第二、您剛才一開始就石破天驚的說，過去金管會都給人保守的印象，言下之意，就是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之後，會有大開大闢的作法；其次，你也提到歡迎溝通，希望大家多多指導。主委，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主委辦公室的電話和傳真號碼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沒有記下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請你的同仁上來幫你答復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也不是秘密，網路上絕對查得到，不過我在這裡再說明一下，我的公務電話是 89680201，傳真是 89691226。

盧委員秀燕：主委，我對你已經很客氣了，沒有要你的手機號碼。昨天放了一天假，今天來上班就發現我辦公室的傳真機當機，到現在還是，傳真機還是傳個不停，我要的資料通通沒有辦法進來。傳什麼呢？就是樂陞的投資人傳來的，我想可能不只有我的傳真機，很多委員可能都收到了，因為兩萬多的投資人非常不服氣，說政府沒有作為，所以今天他們透過這種比較激烈的手段，譬如傳到各委員辦公室：請委員評評理，可不可以控告投保中心不積極作為，由此就可以知道，到底金管會有沒有在處理；懇請林全院長信守承諾，請委員督促政府不要再繼續折磨無辜的樂陞應賣人；致委員陳情書：金管會、證期局要開放業務，引起大家申請，倒楣的是民眾云云之類的。到現在我的傳真機還繼續在傳。我要告訴樂陞投資人，委員會幫你們據理力爭，但是冤有頭債有主，殺人的是金管會，到現在處理不好的也是金管會，你們要找的還有林全。剛才主委已經公布他的傳真號碼了，你們可以繼續傳給主委。另外，有投資人懇請林全院長信守承諾，林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答覆，10 月 28 日是回覆答案的日子，所以請林全院長給他們一個答覆，行政院傳真是 33566919。所以，如果行政院、金管會不能有效的處理樂陞案，不能信守承諾的話，那樂陞的投資人就應該知道要傳真到哪裡去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盧委員，您剛才說害人的是金管會，我覺得這句話會引起很大的誤解。這件事情假使金管會有監理不周到之處，我們當然要加強改進，但是事實上金管會在曾銘宗委員還在任的時候，就開始處理了，所以說害人的是金管會，事實上，金管會並沒有鼓勵任何人去購買這些東西。既然你是我的學妹，我就是希望講這樣的話……

盧委員秀燕：學長不要教訓學妹。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不。

盧委員秀燕：我要告訴你另外一個案例，你是地政系的，我也是地政系的，建管審查不是只有書面，如果有人亂畫圖，蓋的房子倒了，你也要負責任。今天樂陞股票無法交割，政府機關當然有責任，你當初為什麼沒有要求它保證一定會交割？金管會的職務不是只有書審，你說審查都沒有問題，怎麼知道它會不能交割？這就好像地政機關或建管機關說：「我只負責審查建照，我怎麼知道他房子會不會蓋歪、蓋倒？」怎麼可以這樣講呢？當然是有連帶關係，你們當然要負

連帶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觀念上應該分事前和事後。

盧委員秀燕：不過，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林全是請你來解決問題，如果你今天在此表現出推諉、不解決的態度，我身為在野黨要拍拍手，恭喜民進黨的民調要繼續下跌，林全所用非人，因為新來的金管會主委不能幫他分憂解勞，解決樂陞的問題、解決兆豐的問題、解決 TRF 的問題！來這邊第一句話就告訴我們，這件事情和金管會沒有關係、跟行政院也沒有關係。如果這是 2 萬樂陞投資人或社會大眾要聽到的答案，當在野黨我會竊喜，但是我會替民進黨、替林全、替小英政府捏一把冷汗，糟糕！民調又要下跌了。

其次，我要請教你的是 TRF，我覺得投資人和金融機關之間怎麼爭議，可以個案解決，我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每個個案不一樣。不過，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我要請你下第一道命令，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不可以用抽銀根的方式，強迫投資人和金融機構和解。這就好比兩個人打架，互告傷害，但是雙方不上法院，不去仲裁，反而是放火燒人家家。

如果金管會縱容各金融機關以抽銀根的方式強迫和解或強迫立刻認賠了事，導致公司倒了，第一、這個手段不正當，第二、公司倒會造成失業，不但對國家經濟有影響，甚至連帶影響到銀行的債權等，這些政府要概括承受，社會大眾要概括承受，所以主委上任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 TRF 的案子可以個案去解決，大家去和解或互告都沒關係，但是你們不能用抽銀根這種不正當的手段強迫他們和解、接受仲裁或認賠了事，請問主委對此事有何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非常贊成委員最後的這點指教，其實昨天我與同仁交換意見時，大家都有共識，就是不可用抽銀根來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們最近會不會下去金檢？就我所知，永豐銀行已經在抽銀根了，你沒看新聞也要看報紙，沒看報紙也要看臉書或其他資訊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適時用一句話來解決，我們希望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如果哪個金融機關改用抽銀根的方式製造問題，導致失業、公司倒閉或破壞台灣經濟的話，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我們要求業者對這件事要切割處理，就是 TRF 的債不能和產業上的貸款糾結在一起，能否另外給它一個環境將其凍結，再來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同仁也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另外，你擔任過財政部次長很長一段時間，當時我也在當委員，而你現在是金管會主委，金管會主委的角色有時會和財政部次長間有衝突，因為金管會主委要能振興股市，但財政部基本上是要守稅，所以請問你對股利扣抵減半一事有何看法或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稅的問題是財政部主管的，所以不要又說是我推責任，正好我過去在財政部服務，因此可以和財政部好好協調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可以協調大家同意的作法是什麼意思？是恢復全額扣抵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既不會影響國家稅收，也不會影響投資意願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那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還沒談啊。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打空砲彈嘛！講了半天，又要財政部滿意，又要大家滿意，到底是什麼東西？

本席聽不懂。你既不阿沙力，也沒有大開大闔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修正倫理上，我不能在此時替財政部講答案。

盧委員秀燕：但你的立場你要爭取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會爭取。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的立場是贊成全額扣抵？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要用這種方式問，這答案絕對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會去具體爭取？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爭取跟財政部協調一致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對不起，我一定澄清您剛才對我的誤會，我剛才講的事情不是在推責任，

委員剛才講說 TRF 的審視是金管會……

主席：主委這部分私底下再解釋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一定要對大眾說清楚……

主席（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其他委員要質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1 分鐘就好……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你耽誤到我的時間，我抗議喔！

盧委員秀燕：這個主委滿都逗的，又教訓學妹，又不聽主席的主持……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如果事後發生問題……

主席：主委，等一下記者會賭你，所以你放心，你會有很多說話的時間。

盧委員秀燕：我有點擔心你不是替小英政府來分憂解勞，而是來製造問題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還是歡迎你來，在財委會中對你比較了解的
大概就是我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對我指教很多。

費委員鴻泰：你上任之前，當你的職務發布以後，因為金管會的主委非常重要，攸關國家金融產業
的未來，當然過去好壞都是基礎，但金融產業對中華民國或所有投資人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我覺得你一開始的態度滿好的，就是信任你的同仁，其實我看了金管會同仁十多年，他
們真的很優秀、很專業，而且操守很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所以對你的同仁一定要相信。據我所知，你是地政出身的，過程中你曾參加過財政部
部務會議或代表參加行政院院會，相信多多少少會聽到一些，我也相信你在擔任高雄市政府秘

書長時，應該更能了解通盤的事情，這些我都相信，但很多東西畢竟還是滿專業的，當公務體系的官員提供 2 個案子、2 個方向給你時，最後做決定的還是你，所以政務官在做政務決定時，我覺得要謙虛，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沒有關係的，政務官也不是到那個位置就要十八般武藝都會。舉例來說，為何媒體會這樣寫，你也不能怪它們，因為看一個人就是看他的學經歷，在你的學歷、經歷中，你以前有其他的專業，但為何有些媒體會這樣子看，包括我也同意這樣的看法，以兆豐案為例，行政院不相信金管會和財政部的專業，行政院由副院長先成立專案小組，而後又成立督導小組，但最後還是回到有股務管理的由財政部負責，牽涉到金融管理的由金管會負責，但行政院專案小組是怎麼開會的？林錫耀約了幾位他們的委員，由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都報告完了，請你們統統離開後，最後他們關了門來做決定，完全是政治取向。我講話我負責，當然我不能跟大家說是誰告訴我的，他們就是用這樣子的開會方式。

之前傳出「老藍男」，現在傳出「老綠男」，憑良心講，在專業問題上，我不想這樣子看，所以也希望行政院不要這樣子看。上禮拜前我在這邊講過，吳禮培跟林全說他要主計長的位置，他推薦一個人，我話不能講得很清楚，林全也承認了，吳禮培也承認了，其實他們還想換掉誰？財委會那 4 位他們統統都想換，包括財政部長。據我所知，你也曾經被徵詢過要不要去當財政部長，其實連央行總裁他們都統統想換，現在不要從政治角度去考量，我相信他們認定你的想法跟他們是一國的，因此我建議你去跟林全院長講，行政院的什麼兆豐銀行督導小組真的可以拿掉。因為擺在那邊是對你們金管會的不信任，怕你們會通匪或是通哪裡，也認為你們的專業能力是不足的。主委，在場的人我絕大部分都認識，也觀察了很多年，我相信他們的專業能力不會比林錫耀差，也不會比你差很多。由於金融監理最後還是要回到金管會，你對我的看法有什麼樣的意見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相信行政機關在運作時會牽涉到很多部門，所以一定會找比較高的部門來做整合協調的事情，我相信那個叫什麼小組……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林錫耀懂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他就是要統合各方意見。

費委員鴻泰：今天主委還要講這樣的話，也許他們不相信丁克華，如果還不相信李瑞倉的話，那就是對你的能力是有疑問的，更是不相信整個金管會的系統。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費委員說明一下，昨天我們在討論什麼事情要怎麼處理時，同仁提醒要不要報副院長的小組，我說不必，如果是我們的法定職權，我們自己就要承擔起來。

費委員鴻泰：你講這個話，我聽了順耳，就是有 sense，我英文還算標準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聽懂了，就是 sense。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尊重專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如果一位政府官員對專業不尊重，腦袋裡只有政治，那人民會唾棄他！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真的要強調，我的 DNA 裡沒有政治。

費委員鴻泰：我是在鼓勵你，你為什麼那麼緊張及敏感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怕被污名化。

費委員鴻泰：我有污名化你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你啦！

費委員鴻泰：我在質詢你，你就尊重我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的意思是費委員可以放心。

費委員鴻泰：你很快就要進入一些狀況，從有些數字就可以看出你對一些事情的看法及判斷，請問去年整體金融產業的獲利有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數字。

費委員鴻泰：請可以回答問題者來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銀行業的部分去年大概是 3,000 億左右，保險業是 1,500 億，證券業是 250 億。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下次你把主秘帶來，主秘總要去瞭解這些事情。今年 1 月到 6 月的獲利又是多少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一半左右。

費委員鴻泰：主委看著我，不知道沒有關係，可是如果你再耍嘴皮子，你就看著……

王局長儷娟：銀行業到 9 月為止是 2,40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去年呢？

王局長儷娟：是有減少。

費委員鴻泰：我要告訴主委一些事情，我會來問你，當然都知道這些數字，看看報紙就知道了嘛！報紙都有報導，我跟你講，不要耍嘴皮子！我問任何東西都有目的，金融業的獲利在遞減，全球不好，台灣更不好，因此你要去瞭解及幫助金融業。這不是只有董事長及總經理在獲利，還有很多的投資者，同時也反映出我們的經濟成長。

有關新南向政策，我支持，在金融方面你們有什麼可以支持新南向政策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是就每個國家成立一個平台，我們一定會有產業進去，我們能做的就是讓他們獲取產業上所需要的資金。

費委員鴻泰：新南向主要的兩項東西，第一是外交部配合政府去簽訂 FTA，第二是我們在那邊有沒有銀行的據點，因為要提供資金嘛！現在針對南向的 5 個國家，舉柬埔寨及緬甸為例，我們申設分行的狀況怎麼樣呢？我跟你講，很爛，緬甸只有一家玉山，柬埔寨沒有一家進去。

主委看著我，尊重一下嘛！不要再花腦筋去耍嘴皮子，好好把專業相關的法令及現況搞清楚，這會贏得我對你的尊敬，如果只在那邊耍嘴皮子，我告訴你，你在這邊會度日如年。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費委員報告……

主席：主委要尊重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今天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發生本席到立法院以來，讓我最難過、最痛苦及最憤怒一天的事情，不過只要我在立法院一天，我就會做我的

工作，也會盡量克制自己的情緒，因此提出以上重要的問題來請教主委。

前面很多委員都很關切兆豐案、樂陞案及 TRF，我知道主委過去在財政部國產局服務時，當時你很有魄力，針對上述案子的追查，主委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絕對會徹查到底、該辦就辦及該究責就究責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您剛上任，我相信所有委員都願意給你時間，可是你應該瞭解人民快要沒有耐心了，因為這些案子都拖非常久了，至於涉及到金管會職責的部分，該做的事情也要一樣一樣去做。我先講 TRF，這些畫面是我在財政委員會第一次上台時的質詢內容，當時的問題非常簡單，為什麼 2014 年在這邊做出非避險的不能用，結果銀行還繼續在賣呢？那時候你們的答案是，你們都有去查、也有裁罰，後來本席又再問了第二輪，你們對於銀行一條龍的經營模式都沒有掌握嗎？在本席質詢完之後，你們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又開罰了，平均開罰金額是 371 萬元。請問主委，在金管會調查一條龍模式並且開罰的過程中，是否有看到偽造、變造的財報？有沒有偽造、變造的財報？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有一些銀行涉及推介或協助客戶編製財報。

黃委員國昌：有代客戶編製財報，對嗎？

吳局長桂茂：有發現。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移送檢調？

吳局長桂茂：有。

黃委員國昌：移送了幾件？

吳局長桂茂：今年的 5 月份移送了 4 件。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9 月開罰之前，總共移送了幾件、幾個人？請你現在講出來。

吳局長桂茂：在我們進行專案查核之後，移送了 4 家銀行。

黃委員國昌：哪 4 家銀行？

吳局長桂茂：已經移送檢調，目前正在偵辦當中。

黃委員國昌：今天銀行公然在金融市場涉及編造假財報，這也是屬於金管會的職責，但現在本席問你，你卻不敢講究竟是哪 4 家銀行？移送了幾個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黃委員，目前案子正在偵辦當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我……

黃委員國昌：偵查不公開是檢察官的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這個時候不方便……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發現偽造的董事會紀錄？也就是根本沒有開董事會，銀行卻幫忙寫好董事會紀錄，有沒有查到這樣的事？既然你不方便說出是哪 4 家銀行，沒關係，從今天開始，只要本席還待在立法院，本席就一件一件的將文書調出來，如果你們敢包庇就試試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再詳細的調查這些事情。

黃委員國昌：負責的是檢查局局長嗎？或是銀行局？

吳局長桂茂：我們進行專案檢查時發現了 4 個案件……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們有查到偽造文書，那麼你們移送的是偽造財報？或是偽造董事會紀錄也移送？

吳局長桂茂：我們看到的是偽造財報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並沒有本席所拿到的偽造董事會紀錄？

吳局長桂茂：因為董事會紀錄都是制式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現在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偽造董事會紀錄的是安泰銀行，會後本席再將資料交給你們，請你們去查是否屬於查核範圍。

現在本席要問一個更嚴肅的問題，這麼多的財報以及董事會紀錄都是假的，根據你們上次裁罰的金額而言，金額計算的基準是什麼？過去這段期間都是統包的裁罰方式，只要有發現，無論是違反了幾次、偽造了幾次財報，就是統包的罰一次？或者是一行為一罰？其實，一行為一罰並沒有雙重處罰的問題，你們上次裁罰的最高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600 萬。

黃委員國昌：600 萬是罰了幾個行為？是幾個人、幾個行為裁罰了 600 萬？

王局長儷娟：我們是依照送過來的檢查報告之個案數來處理，因為個案數的……

黃委員國昌：600 萬是幾個個案？

王局長儷娟：在現行的法規之下，並沒有一定要一件一罰，所以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現行的法規沒有規定要一件一罰？本席要告訴你最基本的概念，當我們在討論行政罰法的時候，一行為一罰是最基本的概念，而你們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罰，無論做了多久、做了多少壞事，結果就是統包式的罰個幾百萬。本席就簡單的問你一個問題，賣 TRF 能獲得如此暴利，請問銀行還會擔心被你們罰 600 萬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了解黃委員的意思，或許過去都是採取統包式的處理，現在我們會再研究一案一罰。

黃委員國昌：以兆豐案為例，美國裁罰 57 億，而台灣只裁罰 1,000 萬，你可知道這筆 57 億是如何計算出來？沒有申報的、違反洗錢防制規定的，就是一行為一罰、一行為一罰地計算出來。結果我們的金管會卻是搔癢式的輕罰，這不是在縱容銀行嗎？販賣這些東西的利潤這麼高，統包式的做了這麼多假財報，做了這麼多假的董事會紀錄，結果就這樣統包式的裁罰 600 萬？你們是執法單位，今天法律是在你們手上，只有你們有權力開罰，但你們如此的開罰結果，無異就是在縱容銀行！請問你們要如何保護投資大眾？你們要如何保護金融消費者？你們這種行為真是讓人看了心寒！

施董事長，你決定將台新通關掉嗎？

主席：請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120 天燒了 4,000 萬，媒體所報導的是不是真的？因為本席不太確定，所以在此向你求證。

施董事長俊吉：是的。台新通就是國際通，證交所的子公司……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多少這種蠢事？這 4,000 萬是誰的？

施董事長俊吉：是證交所的，而證交所的錢也就是國家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要設立台新通的時候，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麼？我想主委可能不知道，請金管會負責的局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經由交易所評估後認為可行，向我們提出建議，而我們也是請他們多次說明之後，他們確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也贊成交易所的評估？

王局長詠心：最後是接受了。

黃委員國昌：最後這 4,000 萬到底由誰買單？

王局長詠心：應該要請交易所檢討當初的評估是否確實。

黃委員國昌：當初交易所是由誰做的決定？

施董事長俊吉：交易所的前任董事長。

黃委員國昌：施董事長，你把燒人民納稅錢的這種糊塗公司設在哪裡？

施董事長俊吉：在 101 的第 19 樓。

黃委員國昌：101 的第 19 樓？租這麼好的辦公室？請問一個月的營業額有多少？

施董事長俊吉：最高的時候是一個月 20 萬。

黃委員國昌：最低呢？

施董事長俊吉：8 萬。

黃委員國昌：平均起來呢？本席現在問的是營業額，數字沒錯吧？本席現在討論的不是利潤，而是營業額？

施董事長俊吉：是。

黃委員國昌：一天的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

施董事長俊吉：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的平均營業額是 8 萬至 20 萬？可能比路邊隨便一家小吃店都還低？

施董事長俊吉：是。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的成本是多少錢？

施董事長俊吉：三百多萬。

黃委員國昌：三百多萬？結果營業額卻只有 8 萬至 20 萬？施董事長，當初這個決策是怎麼做的？金管會現在將責任推給證交所，雖然你也才剛剛上任，但你是否能承諾證交所會自行將報告拿出來，並且給全民一個交代？

施董事長俊吉：同意，我也要特別強調，成立子公司當然要由證交所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同意，因此，這是前任證交所董事會及董事長等所做出來的決策。當時為了台新通，評估之下，認為台新通會有一個北向的交易，但後來因為新加坡交易所變更政策，以致北向，也就是由新加坡到台灣下單的交易量通通沒有發生，只有台灣往新加坡的交易量，因此結果與預期不同，以致產生鉅額虧損。

黃委員國昌：本席只要兩份報告，一份是證交所的報告，至於另外一份，李主委，當初金管會是怎麼點頭的，你能否提出一份書面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你們要設置的其他公司，是否會發生一樣的狀況？你是新上任的主委，本席給你時間，但你必須要好好的評估！我們花納稅人的錢，一個月四百多萬，在 101 的大樓裡養了一堆人，結果營業額只有 8 萬至 20 萬，120 天燒掉 4,000 萬，這件事情的責任一定要追究到底。由於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也必須要尊重其他委員，因此，最後要再拜託主委，能否交出這份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等我了解之後，再寫這份報告。

主席：接下來輪到邱委員泰源質詢，在邱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先休息。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對主委表示敬佩，願意擔當如此重擔，相信以主委過去的魄力，面對這樣一個困境，應該是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讓大家耳目一新！至於剛剛許多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顧慮到社會的觀感，以公平正義的方式勇敢地做下去，讓社會大眾的觀感能夠好一點。

現在本席要請教民生問題。其實在主委報告中已經提到醫療保險的問題，李局長，你認為什麼是醫療責任保險？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醫療責任保險，是不是屬於醫生或專業人員的責任保險？

邱委員泰源：我們就先談醫師的部分。

李局長滿治：目前保險業是有提供一些專業責任保險，因此，這部分可能……

邱委員泰源：你知道這部分已經有多少年了嗎？

李局長滿治：這是屬於比較實務的部分，如果委員需要了解的話，我們會去了解一下。目前各個業者……

邱委員泰源：我們從民國 55 年開始試辦至今已經有 50 個年頭了，所有在座的人應該都知道，目前台灣總共有 4 萬 5 千位西醫師，每天要照顧 100 萬人次的病人，其中可能有許多的紛爭，尤其是現在大家的自主意識大大提升，所以都很有自己的看法，於是產生的紛爭就更多。因此，我們對於醫療專業的保險是否就有更大的需求？在我們希望有良好的醫病關係之餘，若是有遺憾發生時，也能夠透過醫療責任保險給予彌補，這樣確實是有它的好處，除此之外，局長，你認

為醫師的專業醫療保險有哪些好處？

李局長滿治：其實責任保險就是當被保險人需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幫忙代付，故而能轉移當事人的風險。目前有關專業責任保險的專業部分，像是建築師或會計師等等，這些專業的責任以及董監事責任險，確實是可以轉移其部分風險，因此，只要專業人士有這樣的需求，的確是可以購買這樣的保險。

邱委員泰源：如果貴局有強烈意識到這個問題對我們的民生、對我們的民眾健康是很重要的事情，是有幫助的事情，是否應該特別注意並推動這樣的保險？從優點而言，第一個，有助於和緩醫病關係。現在許多醫師不敢開很困難的刀，因為這樣的手術存在著風險，即使開了 10 個成功，萬一有一個失敗，這位醫師可能接下來好幾年都會受到這個糾紛的折磨，導致他不想再擔任外科醫師，這樣的情況對病人絕對是不好的。當然，在整個過程中，它的內容看起來是提供從業人員法律諮詢，但應該也有解決之道。至於過去的投保狀況，本席不太清楚一個商業醫療保險、責任保險的收入與付出大概要是多少百分比，才是你們的專業角度能夠接受的？

李局長滿治：在保險費率的計算上，必須要有一些經驗的圖據、數據作為計費的基礎，因此，必須視不同的險種而定。

邱委員泰源：譬如賠率 50%算是多或不多？

李局長滿治：這可能無法單看一年的賠率，必須有一些經驗的數據累積。

邱委員泰源：就你們過去的經驗而言，從 11 到 40 中間有不等的賠率，應該是很能夠做的一件事情。

另外，既然投保率這麼低，只有 22%，甚至還不到 25%，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李局長滿治：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了解，一個是被保險人，也就是專業人士這邊，他們是否有這樣的需求？是否有這方面的了解或認識？是否有這樣的想法？如果他們了解這個保險能夠分擔自己的風險，可能就會有投保的意願。至於保險業，在實際的推動上是否有什麼樣的問題，我認為這兩方面都必須要實際去了解。如果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向公會進行了解，業者那邊在推動上是否有什麼樣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從過去的統計來看，宣導不足固是原因，但沒有足夠的誘因，以致對一些醫療爭議的相關問題，是否真正能夠給予保護？再者，保險業者在行銷過程中的醫療專業也不足，在我們的分析中發現，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未來是否能針對這幾個問題再做努力？

李局長滿治：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邱委員泰源：讓醫療專業能夠徹底執行，對民眾的健康將有極大的幫助。雖然金融機關掌管的是冷冰冰的錢，但人性的關懷也是非常的重要。因此，站在人性關懷的立場上，應該重新檢視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責任保險的利弊得失。

李局長滿治：是。

邱委員泰源：為使能成為他們的後盾，我們希望盡快看到醫療專業保險的重新檢視計畫。

李局長滿治：是，我們會來了解。

邱委員泰源：最後，壽險業者有許多的健康醫療保險，而主委在報告中也提到未來的長照將相當重要，究竟它與健保的關係是怎麼樣？是否有因為擠壓到健保而獲利？不知道局長對這個部分的了解有多少？

李局長滿治：這是一個比較不同的層面，因為健保是政策性保險，給予所有民眾基本的醫療保障，至於長照保險，由於我們正面臨高齡化社會，因此，長照保險主要是針對高齡化社會提供未來長期照顧的商品，它是因應社會需求而產生的，屬於商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是有一些不同。

邱委員泰源：你似乎沒有回答本席所問的問題。像醫療保險是否要先使用健保之後才會使用到它？你們是否已經將這部分計算進去？

李局長滿治：其實一般的商業醫療險是針對健保沒有給付的部分，因此，目前這兩個部分並沒有衝突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你再釐清一下。

李局長滿治：好，我們會再了解。

邱委員泰源：因為許多醫療保險，像是長照險或癌症險等等，其實都與民眾的保障息息相關，何況在未來少子化社會中，將有許多老人沒有子女照顧。如果能夠多一點周全的保險與合理的保險，與民眾未來的幸福應該是有極大的相關性。

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醫療從業人員醫療責任保險的 SOP，一個公開透明的 SOP，讓各家保險公司能夠在這個流程下進行宣傳，也讓所有的醫療從業人員能夠了解其中的利弊得失，進而判斷自己是否願意加入這樣的保險。

李局長滿治：是。

邱委員泰源：請貴局盡快擬定相關的計畫。

李局長滿治：好，我們會盡快了解，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恭喜主委就任，對於以下的詢答，如果主委業務尚不熟悉的話，相關局處長可以自動上台回答。不用再徵詢本席同意。

首先是關於公開收購議題，在我後面的簡報檔裡面，有家公司在今年以每股 24 元收購全智科，它的股權是 70%，自從這個消息發布後，股價一直是貼近 24 塊左右直到收購完成。另外，今年 6 月台灣艾司摩爾（ASML）公司宣布以 1,410 元的高價收購漢微科，同樣的，它的股價也是貼近 1,400 元的價格沒什麼波動。我請教主委，通常宣布公開收購以後，股價會這麼地貼近，沒有大幅變動，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通常公開收購價是議價，所以在公開宣布後通常都會上漲。

施委員義芳：我問的是股價貼近的原因，而且是持續一段很長時間穩定的價格。

王局長詠心：這會涉及市場供需動能的問題，也可能是供需不足，這樣會使價格貼近成本原有的價格，就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這個公司在告訴投資人，你們就是要買公司的未來，現在我的股價是這麼穩定的價格，但是我的後期是可期的。我們再看下一個案例，樂陞從百尺竿頭公開宣布收購以後，它的價格最高是 116 元，它也從來沒有超過承購目標價 128 元，甚至從 8 月 17 日一路下跌到 10 月 14 日兩個月期間它的股價狂跌 80%。局長是否可以說明原因為何？

王局長詠心：一般公開收購……

施委員義芳：我說的是樂陞案，你不要說一般的案子。

王局長詠心：如果宣布收購，市價的確會慢慢趨近公開收購價，但不一定會超過公開收購價，樂陞這個案子的確比較奇怪，它一路是往下跌的，我們發現是有一些人在放空，涉及不法的部分我們已經送檢調單位偵辦。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這個案子就是公開詐騙，一路在詐騙，它沒有任何的理由，就是在詐騙。

另外，今年 6、7 月樂陞在可轉換債部分，有一檔 2,245 張的股票，另一檔是樂陞六的部分它轉換了 8,971 張左右，後面的這兩個圖表可以顯示，他們將可轉換債密集轉換成股票後，再密集賣出，接著它的股價就狂跌，這些可轉換債的持有人是在市場上公開炒作套利，主委認為他不是如此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司法機關正在偵辦。

施委員義芳：我是問你的看法，不是偵辦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施委員義芳：你也認為這是違法的事情。雖然主委才剛上任，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這個案子你一定要深入、持續地追查，要對社會投資大眾有所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照辦。

施委員義芳：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件事情，當然，我不會公布你的傳真機號碼。

這個案子的幕後黑手到現在還不太明確，有人說許金龍有問題，也有人說楊瑞仁有問題，甚至延伸到大陸的太子黨，連中國國家副主席也可能牽涉其中，本席認為也有可能，因為很多高額的收購公司都在中國，雖然這部分不容易查，但或許你可以深入地去查看。金管會每次碰到問題時，對社會大眾的講法都是以「本案正偵辦中，不宜公開」為由。本席要提醒你，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社會大眾不會聽這種解釋，他們是要你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你是新任主委，請說明金管會未來扮演的權責以及改進方式。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解釋為什麼一般行政機關，包括金管會常常給人這樣的印象，其實金融業本身具有很多特色，他的形象比較保守，他知道很多事情但通常不會表達出來，未來我在處理這

些事情時，會考慮社會觀感以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並予以尊重。

施委員義芳：你講得很正確，社會觀感很重要。另外，證交法明訂「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7.5%。」請教這個條文的立法理由是什麼？

王局長詠心：立法理由是希望董監要有一定的持股，以增加公司的穩定性。

施委員義芳：如果他的持股比例低於 7.5%，你們會如何處理？

王局長詠心：以前有處罰鍰的規定，但是經過大法官解釋是違憲，所以就不能處以罰鍰，現在我們是用替代的管理措施處理，第一個，對外公開，如果他有持續不足的情形，我們就會對外公開。另外，對於持續低於這個規定的董監事，我們會另做處理，比如揭露他的董監酬勞。

施委員義芳：自從樂陞案發生以後，董監事的酬勞大家都很注意，請問你知道當時樂陞的董監酬勞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我記得是 80 萬。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你，大概是 6%左右，你們未來是否可以針對罰責那麼低的部分做研擬？因為樂陞案已經出現了。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其次，目前有多少間公司是董監持股沒有達到 7.5%的，你們是否有這部分的統計資料？

王局長詠心：我們每個月都有公布。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全部上市、櫃公司的統計資料？本席提醒你，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

王局長詠心：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可以，請提供資料給本席辦公室，本席希望你們能持續公布董監的持股比例及研議罰則部分，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可以。

施委員義芳：另外，這幾天的媒體報導，樂陞的會計師要終止他跟樂陞的合作關係，是不是有這回事？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證期會也對外表示要做實質審查，有這回事嗎？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樂陞在第 2 季財報認列 47 億的無形資產，請問你們未來實質審查時，會如何處理？

王局長詠心：我們認為樂陞的第 2 季財報無形資產認列上面，需要再做斟酌，因為他原先投資 Tiny Piece，接著又很快地處分掉，但是錢並沒有收回來，在這樣情況下，這個資產認列我們覺得應該予以減損，今天我們已經發文請公司，請他們重編今年第 2 季的財報。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你瞭解，現在目前玩這種遊戲的有好幾家公司，樂陞是其中認列最高的，雖然有 1 家是二十幾億，但其它都是個位數字。如果他的無形資產認列，你們不同意時，是否屬於財報不實呢？

王局長詠心：這就要判斷它是不是應該……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會做實質審查嘛！

王局長詠心：對，依規定是要提列減損，如果他沒有提列，可能要請他……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列為不實財報呢？

王局長詠心：如果他重編財報的話，我們可能會認定……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如果實質審查有不符的情況，你們應該要列為不實財報，並對這些董監、獨立董事以及相關的律師、會計師做求償，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局長詠心：是，如果有認定財報不實的狀況，我們就會對董監來求償。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人說你很勇敢，敢到金管會擔任主任委員的職務？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環顧國內的經濟情況，整個資本市場嚴重的流動性不足，過去我們也曾在這裡質詢過你，大概幾年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8 年。

羅委員明才：8 年前上市公司的日均量，大概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講的是哪一家？

羅委員明才：上市公司的日均量。8 年前上市公司的日均量，大概是 1,600 億左右。

面對現在一天市場的交易量不到 700 億，主委要如何振衰起弊？事實上，所有投資人、企業界都等著在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是整個世界大環境的問題，整個世界大環境的經濟一直是處於 L 字型階段，沒辦法變成為 V 字型。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美國股市會創新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是跟美國預期升值有關。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香港也創新高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香港前陣子不見得……

羅委員明才：香港是 2 萬 5,000 點，美國 1 萬 8,000 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我們把範圍縮小，以亞洲來講，新加坡、韓國等國家的情況，其實也沒有比我們好，我不敢說……

羅委員明才：我們比他們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我們比他們好。

羅委員明才：真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話，我們趕快推南向政策，我們的資金跑到其它的地方去……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呀！景氣燈已經開始轉了。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主委，你接了這個重擔，你準備做多久？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接政務官就是隨時準備要下台，但是……

羅委員明才：不行啦！你的雄心壯志還沒有發展，就要準備要下台？既然要做，就要做好、做滿，我看到今天很多的媒體報導都寫：恭賀主委榮任金管會主委一職。我看了一下，有證券、金控公司、保險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沒有看到。

羅委員明才：經濟日報啊！記者同仁，你們的報紙都沒有看！他們恭喜你是期盼主委可以開拓新局。簡單講，就是希望主委能振衰起弊，帶動整個經濟市場的發展，領導銀行、證券、保險走出一條活路。主委知道證券、保金、保貸相關的從業人員主委有多少人？38 萬人。銀行從業人員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80 幾萬。

羅委員明才：沒那麼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十幾萬。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證券業的相關從業人員有多少人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沒有看到相關的統計。

羅委員明才：證券人員的相關人員加起來起碼有 3 萬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3 萬 5,000 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其實我是期待每一個主委來都可以胸懷壯志的做滿、做好，還可以做大，很多人都在期盼，因為這個位置很重要！講難聽一點，台灣現在的指數是 9,300 多點，主委覺得這個點數是否正常？是否滿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台灣股市的基本面很好，雖然市場上的本益比指數低，但是它的殖利率其實還滿高的，我在這裡呼籲請大家多給我們的股市加油，多來投資。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以身作則投資，下去買股票？

李主任委員瑞倉：按照規定好像我不能買。

羅委員明才：怎麼不可以？你申報就可以了！既然主委對未來的市場那麼有信心，你會不會帶頭開戶，象徵性的表示你是真的愛台灣、買台股，對台灣經濟滿心期待，銀行、證券、保險在金管會的主持之下，未來是向上提升，主委是否願意來帶動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希望我能做到不負長官及社會的期許，我當然希望在我的公務員生涯能夠創出一些績效。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你要不要買股票？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能買。

羅委員明才：是誰跟你說不能買？你可以買，但是要申報啦！假設你可以買，你要不要買呢？你說殖利率很高，台灣的本益比是最低的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可以的話，我願意做長期投資。

羅委員明才：你願意喔，我就是等你這句話，你要有信心的大聲的說出：對台灣的未來有信心！其實台灣股票嚴重被低估已經是很不正常，被扭曲的情況很嚴重。

李主任委員瑞倉：羅委員講得很對。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希望能增加台灣股市的流動性、它的能見度以及國際的關懷，請問台灣現在的游資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太多了。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多少？9 兆多的游資閒置，其實可以把它引導進來，為什麼這些台灣資金不去投資股票？它的淨值比有的已經低得很離譜，它的股價明明是 100 元，可是淨值可能是 140 元，這就表示是嚴重低估、流動性不足，本席當初推動台港通、台滬通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源源不斷的引進活水，讓臺灣的上市上櫃公司能被大家所關愛，可是現在卻被棄之敝屣。

李主任委員瑞倉：羅委員的指教可以做為我們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聽到主委這樣的說法本席很高興，所以主委是贊成台港通？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不是這麼積極的事，我是說大家一起為股市努力。

羅委員明才：台港通也是一個努力的方法啊！暫且不論台港通，有無可能台滬通？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都可以研究，認為可行的話就去做。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主委持比較開明的態度，我們財委會比較不講政治，只就事論事，只要是對臺灣好的，大家就要想辦法帶動起來。請問目前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概是 30 兆。

羅委員明才：請問台積電的市值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 5 兆。

羅委員明才：各位知道大立光每股的股價是三千多元嗎？股價這麼高，占的比例又這麼大，事實上臺灣整個經濟架構已經扭曲了，股市完全靠台積電等重要的權值股撐著，如果這些股一不小心摔下去，臺灣不就完蛋了嗎？請問臺灣最重要的中小企業中有多少家上市上櫃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1,600 多家。

羅委員明才：有 1,700 家，還有創櫃、新櫃等，其實現在許多中小企業都在嗷嗷待哺，本席希望政府對於企業的關懷不是只著眼於大公司，哪家公司不是從小企業起家再變成中企業的？主委剛上任，本席希望你能大力著墨、推動對中小企業的關懷，對於基本市場的推動，則應多考量投資人的生存價值，看看到底要如何才能讓他們將資金投入臺灣。主委知道為何日均量只剩下 650 億嗎？本席告訴你，這是因為臺灣的稅制不公，造成遊戲規則混亂。請問主委贊成調降證交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覺得這是可以研究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要再研究。目前一般交易要付千分之三的證交稅，但投資 ETF 只有千分之一，本席希望全都比照，如此才不會造成結構性的失衡問題，這方面也請主委研究看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和財政部好好協調一下。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到現在僅三個半小時，辛苦了！請問主委有攜帶手機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沒有帶在身上，不過我有手機。

余委員宛如：會接電話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

余委員宛如：用不用臉書？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想用。

余委員宛如：你的手機上有下載 APP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各種 APP。

余委員宛如：請問最近取得電子支付資格的有幾家業者？

李主任委員瑞倉：5 家。

余委員宛如：開通的有幾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3 家。

余委員宛如：主委下載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沒有。

余委員宛如：請問金融科技政策第一點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希望借重它的創新結合金融業，推出好的金融商品。

余委員宛如：報告中提到的金融政策第一點就是擴大電子支付的使用比率，而且喊出「五年倍增計畫」，可是連主委自己都不使用電子支付，甚至沒有下載相關的 APP，請問要如何推動？請問你的藍圖為何？心裡有想法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過去之所以沒有是因為我自己很少消費。

余委員宛如：連你都不消費了，臺灣還有什麼救？你要努力消費才對啊！我這樣提醒你，就是希望主委真的要注意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早上曾銘宗委員有問過你，金融科技的定義是什麼？你再講一次，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科技的定義就是利用資訊科技和金融業結合，去創新、發展一些金融產品，行銷於世。大概是這個意思。

余委員宛如：這是 Wikipedia 對於金融科技的定義，曾銘宗委員說好，於是我開始有點擔心了，我怕你們金管會會繼續往錯誤的方向走。從過去到現在，從頭到尾方向都有一點歪。我唸給主委聽：「金融科技是指一群企業運用科技手段，使得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因而形成的一種經濟產業。這些金融科技通常在新創歷史的目標就是要瓦解眼前那些不夠科技化的大型金融企業和體系。」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我們台灣過去金融科技發展的問題就是在於我們非常金融本位的思考，限制了由科

技方面出發的新創業者的生存和創業空間。」主委，你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是有這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那我現在就要問你，前主委丁克華說他要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所以要擴大領航計畫，主要是要推動金融創新，但是還是強調這就等同於監理沙盒，但是事實上領航計畫只能讓金融業者去申請服務，所以我想問一下李主委，你是要放棄領航計畫，繼續支持監理沙盒，還是繼續領航計畫？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金融科技的發展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金融業本身一定要去接納它、重視它，而不應該排斥它。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是支持監理沙盒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那我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我要你釐清的就是，監理沙盒是金融機構的 incubator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這樣說啦。

余委員宛如：不是這樣子的，正確的認知應該是說，我們是開放一個空間，讓以科技創新為主的企業能夠瞭解金融業者的思考和法規，讓他們能夠在一個安全的情況之下去試驗。我要告訴主委的是，我們現在台灣的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創業的第一天在擔心什麼？擔心被金管會告！擔心自己犯法，擔心自己坐牢，這是一個非常不健康的環境。因為金融科技是全球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方向，我們自己不做，別人就會來消滅我們，而且新加坡一直在向我們的人才招手，希望主委新上任能夠正確的認知這個議題，不要再走歪路了，台灣沒有時間耗，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我工作的構想裡，我就先找我們金融同業來好好重視這個問題，等到我們有一些構想以後，我會找金融科技業一起來參與。

余委員宛如：是，過去 15 場都沒有邀請青創業者，請瞭解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想問一下主委，你心裡面覺得金管會適不適合成為金融科技的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其實照你所講的，在中央部會就牽涉到經濟部、教育部等部會，但是如果和金融有關係的，我想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余委員宛如：好，面對這樣一個挑戰，你們要用什麼方式去調整金管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視整個商業發展的需要，我們再斟酌我們的政策走向。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委，我當然肯定你早上所說的開放的態度，希望繼續保持。我剛才也點出來你一個盲點，光是電子支付，你放在你的第一個金融政策，目標是五年要倍增，其中一個矛盾之處就是這些電子支付業者是向經濟部登記，但是由你們核發牌照，雙頭馬車，一旦遇到業務發展的時候，大家互踢皮球，是不是可以先解決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我會先跟經濟部好好談一談，看如何整合，大家互相配合。

余委員宛如：沒錯，金融科技的心態就是這樣，跨部會的整合非常重要，不要再本位主義了，不要再說金管會說了算。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委員放心，我當公務員四十幾年，不會本位主義。

余委員宛如：好。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施董事長，我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追指數公司及國際通的問題，對於你大刀闊斧把國際通砍掉，深表敬佩。我想再請教一下董事長，指數公司目前的狀況，你們有沒有任何深入的調查和研究？

主席：請證交所施董事長答復。

施董事長俊吉：主席、各位委員。指數通和國際通不太一樣，因為指數通的業務原本就是在證交所 16 個部裡面，每一個部都有有關指數方面的業務。

余委員宛如：我瞭解，請問現在你們自編的指數有幾檔？授權出去的有幾檔？目前有幾檔開始掛牌交易？授權金收了多少？

施董事長俊吉：抱歉！我可不可以會後提供您這些準確的數字？因為據我瞭解都是數十檔。

余委員宛如：可以，沒有問題。目前指數公司獨力編製了 5 檔指數，只有槓桿和反向兩檔相對簡單的市值型有授權出去，其他的沒有市場性，業者不願意採用，甚至有計算錯誤的也硬推，因此業者不敢採用，請問有沒有這種狀況？

施董事長俊吉：我想應該會有這種狀況，所以對於指數公司，我會嚴格督導其子公司。

余委員宛如：另外，指數公司目前 5 位高階主管，人名我就不講了，舉例來講，有從交易所企劃研究部經理退休後轉任總經理的，有從交易所企劃研究部組長退休後轉任總監的，有原本擔任前董事長李述德秘書退休後轉任客戶關係部副總監的，還有就是原總經理的秘書轉到委運部，令人感到很奇怪的地方是，這些原本在交易所升不上去的人，到了指數公司以後都變成一級主管，然後我們還聽說這些人簽了一個奇怪的約叫做「三年選擇回任契約」，換句話講，如果今天指數公司不要他們了，他們還可以回到交易所繼續任職，就是終身保障。我想問一下董事長，這些人在指數公司擔任一級主管，回到交易所之後是不是一級主管？

施董事長俊吉：不是，因為他們到指數公司可以擔任主管，並不表示他回到證交所可以擔任主管，因為證交所的主管都已經有人在擔任了。

余委員宛如：是，就是因為這樣，指數公司目前士氣非常低落，就我們拿到的資料顯示，新進人員的離職率偏高，從交易所轉任的人員職等、薪資都高出一大截，我想請問施董事長，你們查不查？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會好好去查。

余委員宛如：這和你們的營收相比，是合理的嗎？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會好好去查。

余委員宛如：指數公司有存在的必要嗎？

施董事長俊吉：我們會好好的檢討。

余委員宛如：是，希望施董事長也能像處理國際通這個公司一樣，好好的追究這個公司是否有成立的必要。

施董事長俊吉：是，我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來今天要安排一項委員很關心的、和 FinTech 有關的法案，但是因為主委要

去宣誓上任，所以我們就把時間往後延。有關 FinTech 在監理上的相關議題，我相信從不同角度去看會有不同的解讀、不同的結果，我們會擇期專門來審查這個法案。

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金管會這一波的人事異動，是因為金融監理業務發生了太多瑕疵，雖然有些檢調已經在調查，但是金管會畢竟是站在第一線監督金融機構的單位。前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台灣有某家資產公司竟然涉嫌利用登入勞動部網站的方式擷取了勞動部的相關資料，後續是否有違法行為，調查站已經在調查了，請問像這樣的資產管理公司屬金管會的管理範圍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國內這樣的資產管理公司會受到銀行委託去做債權催收的工作，這樣你們依舊無法管理嗎？如果他已受到銀行委託代為執行業務的話，你們會不會管？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這家公司是銀行轉投資的，就跟金管會有關係，因為在程序上要經過我們同意。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只處理到轉投資？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話，如果有公司受到銀行委託，卻去從事違法的行為，就無法受到有效、實質的監督？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是委託，我們也要評估適任性。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要針對被委託公司的適任性來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也請金管會好好關切。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蔡委員易餘：其次，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是 101 年制定的，請問這一條規範的對象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證期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譬如台灣存託憑證（TDR）就是屬於這一條規範的有價證券，就是它在國外已經上市了，然後在台灣第二上市地發行的有價證券，一般我們稱為台灣存託憑證。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所規範的對象就是台灣存託憑證，也就是現在大家所講的外國公司第二上市的有價證券，是嗎？

王局長詠心：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一條是在規範台灣存託憑證，那到底第二上市（櫃）的有價證券，除了台灣存託憑證之外，還有其他的項目嗎？

王局長詠心：還有國際債券。台灣存託憑證就是這家公司的主體在國外已經上市了，然後又發行一些有價證券來台灣作第二上市，如果是股票，他用存託憑證的方式來台灣，我們叫做台灣存託憑證，它可以在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另外一種則是在台灣發行的國際債券，會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蔡委員易餘：所謂的台灣存託憑證（TDR）這樣的標的物到底是不是外國有價證券？到底現在台灣存託憑證有沒有適用外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王局長詠心：有。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是外國有價證券？

王局長詠心：它是外國發行的有價證券，所以適用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這種有價證券受到本國證券交易法的規範，也就是這一條有明文規範。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就是在規範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類的外國有價證券？

王局長詠心：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局長。

主委，我要再進一步請教，金管會管了那麼多業務，這些業務基本上跟台灣銀行界整體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主委上任後要如何處理兆豐案及樂陞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兩個案子現在司法機關都在積極偵查，所以，在刑事方面，我們要尊重司法機關的偵辦，需要的話，我們和業者要充分配合，並且提供專業上的協助。那從民事方面來看，案子本身屬民事糾紛，站在金管會立場，當然希望當事人儘量協調處理，如果還是沒有辦法，就送仲裁，最後沒有辦法的話，就只有到法院去，其間金管會都會關切。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們先談樂陞案，這個案子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所有投資人是因為信任銀行公告才會去投資，他們無法理解的是，該案已經通過公告，後來竟然無法完成交割，這中間還有其他機構去把它展延，就是中信，在這些過程中，難道政府都沒有責任嗎？如果這些投資人串連起來要求國家賠償，你們要怎麼面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作以下的說明，也許早上我的說明不夠清楚，引起一位委員的誤解，說我在推責任。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主委可以慢慢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種事情應該分事前和事後，現在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金管會一定要予以關切，這本來就是公權力機關應主動關切的事情，可是不要把它說成是金管會害人家賠錢，這種話

我不能接受。就像剛才所講的，我還是希望當事人盡量去協商解決，要不然就仲裁，再不然就到法院去。但是在這中間我有一個想法，剛才委員已經提到了，為什麼這些人會去投資，其實銀行業者自己也要知道，這是因為人家信任他們才會做這樣的投資，不論如何，剛才我已經講過法律責任了，假使法律沒有責任，最少也有……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他們的投資行為，他們要負擔之後投資失敗以及跟樂陞公司之間的法律責任，但是金管會必須清楚知道，過去我們在通過上市櫃公司相關的投資計畫，並且將它公告周知，我們應該是要有責任的。所以我希望從樂陞案中，未來我們必須要訂出在公告之後，政府的責任為何，我們不能每一次因為制度上的瑕疵，我們的公告替這樣違法的公司背書，我們替它背書後，然後投資人信任政府的背書，這是一個要處理的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剛上任，當然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熟悉相關的業務，但是其中有一個領域，希望主委在接下來的時間能夠花點心思。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一般民眾的 *accessibility* 是不存在的，以花蓮縣為例，總共 13 個鄉鎮，現有的金融機構當中，本國銀行有設分行的僅有 3 個鄉鎮，外國銀行在全花蓮縣是一間分行都沒有，連信用合作社也只有設在 4 個鄉鎮。亦即 13 個鄉鎮中，多數鄉鎮是沒有任何一家有規模的金融機構設置分行。對這些民眾而言，一方面交通不便，他們要到金融機構辦理相關的金融業務，或是急需貸款，他們並沒有這個 *accessibility*。我想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當然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但是因應偏鄉弱勢族群相對也較多，而金融機構也沒有辦法服務到這些弱勢族群的現象，長期以來形成儲蓄互助社的存在跟模式，這有點像孟加拉的 *Grameen bank*，就是由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 *Muhammad Yunus* 所提出的模式，在臺灣事實上從早期的傳教士到現在已經存在已久，我們俗稱窮人銀行，實際上就是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即便沒有抵押物品，或者是他身上的財產，包括農地，可能因為現在管制嚴格，他處分的機會不多，所以拿來做為抵押產品，或者是像原保地也是一樣，處分比較不易，一般銀行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資產來做為抵押品，而這些弱勢族群可能沒有其他的東西，所以他們用加入儲蓄互助社的方式，讓他們在有急需的時候，不必轉而到地下錢莊或是透過其他不法的機制，所以我們可以認同這些儲蓄互助社存在的必要性。

以我們全國的數據來講，目前社員人數最多，分社也設置最多的地區都是台灣比較偏僻的地區、偏鄉，包括花蓮、台東、南投縣。所以我們如何讓儲蓄互助社的機制更健全，其實政府是有責任的，基於弱勢族群對於金融需求最基本的保障，政府有必要負責任，雖然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包括財政部跟金管會，其實金管會有許多政策工具，可以決定這些儲蓄互助社的存廢，可以決定它是否能更為穩健。根據統計，現在全臺灣儲蓄互助社目前的餘裕資金是上百億以上，所以衍生這 100 億以上的資金到底該如何存放及管理，目前臺灣各大金融

機構不接受他們大額餘裕資金的轉存，不接受轉存就衍生出許多管理面的問題，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些儲蓄互助社連基本的利息都沒有的時候，它基本人員的維持以及機制的運作都會產生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多次協調，也要求金管會所主管的相關金融機構，尤其是國營的行庫，要求他們能夠放寬餘裕資金轉存或是大額存款的存款限制。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政策工具，讓這些儲蓄互助社的機制更為完善，讓這些民眾、弱勢族群的存款更有保障。請問主委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剛才委員提到儲蓄互助社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到底它還是金融運作循環的一環……

蕭委員美琴：而且它的存在意義在於，它是大家在沒有銀行的地方所依賴的機制，尤其是弱勢族群，他們沒有擔保品、沒有辦法走進銀行的門借到錢，對於這些弱勢族群，我們應該怎麼照顧？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牽涉到機制上的設計等等，我想金管會義不容辭要協助內政部，把這個機制弄得更完善。回到金融業，我也鼓勵金融業，確確實實讓臺灣這些偏鄉金融機構不足的情況得以改善。當然我還沒跟業者談，有些比較大型行庫的運作，因為經營成本到底比較低，能不能用截長補短的方式，到這些偏鄉設立一些據點，這部分我們可以跟業者研究看看。

蕭委員美琴：設置據點當然是一個好的提案，但是你我都知，在沒有擔保品的前提之下，這些銀行也未必願意對這些弱勢族群進行放款，所以他們還是要回去依賴儲蓄互助社這種金融的另外一個體系。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由公營行庫來放寬這些餘裕資金轉存的額度上限，對於這樣的方向，主委是否認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這是技術問題，我來協調這些公營行庫看看，是不是可以給予一些利息的優惠或是在手續費方面能給予方便，我想這是技術問題，我們可以跟這些銀行研究看看。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主委能用正面跟積極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由來已久，就我過去協調的了解，事實上我們許多行庫幾乎都是唯利是圖，對於賺不到錢的，大家都沒有興趣，但是我覺得既然是公營行庫，他們就有一定層次的公共責任，也有一定層次的企業社會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蕭委員美琴：包括行政院多年來一直在鼓勵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如果對於這些弱勢族群所需要的儲蓄互助體系，在餘裕資金的轉存上能夠給予一定程度的優惠，對銀行來講，即便沒有立即的獲利基礎，但是它可以納入 CSR 或是企業社會責任的評比項目當中，做為我們承擔一定程度的公共責任，以弭平城鄉差距或者是弱勢族群的基本金融需求，用這種鼓勵性質的方向來給予金融機構更大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個人很贊同蕭委員的這些看法，但是在作法上要如何落實，我來跟大型行庫，尤其是公股銀行交換意見。確確實實我很贊成這些看法，我在高雄銀行時，對於有些信託是免收費或是低收費，或是有服務才收費，以高雄銀行這種小不點的銀行都可以盡到這種社會責任

，我在此也希望大型行庫加加油。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主委，我希望除了做這些都會區或國際性的金融機構建置及功能強化之外，也能夠多關注偏鄉地區弱勢族群的金融需求，希望能夠將此視為你未來重點的工作項目，不要像幾位前任主委一樣，幾乎不管這一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請主管局把這塊記載下來好好研究。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上任，我想整個金融圈及金融新創圈都對你有非常大的期待，今天是你上任後第一天接受備詢，我以一個新創圈科技立委的看法和你互動一些對於金融科技的想法。這張照片上寫到「技術進步沒有改變戰爭的本質，但是戰爭的形態有了巨大的變化。」我所指的就是金融科技。上一任丁克華主委不用手機，請問你用手機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用。

許委員毓仁：你的手機有沒有下載任何的支付軟體？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沒有。

許委員毓仁：你知道現在臺灣有幾家已經合法拿到執照的支付業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像有 6 家。

許委員毓仁：你知道最新開業的公司是哪家公司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昨天才開業的這家公司叫國際連，是詹宏志 PChome 集團下的公司。我問詹宏志這步走了多久，他說走了七年，希望您上臺之後不要再讓業者苦苦相盼。另外，以一個金管會主委的角度，請問你對 Fin Tech 有何想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如何將 Fin Tech 和金融業者結合，就是今天提到的監理沙盒，希望給他們一個可以活躍發展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知不知道 2016 年第一季全球投資在 Fin Tech 的資金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這點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和主委分享，2016 年第一季全球投入 57 億美金在 Fin Tech 上，光是亞洲就投入 27 億元。請問目前金管會準備多少資源要投注在 Fin Tech 上？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有 2 億的基金在運作。

許委員毓仁：2 億臺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許委員毓仁：2 億臺幣約為 600 萬美金，亞洲投入了 27 億美金，我們卻只投入 600 萬美金，我想這是一個滿大的警訊。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資應該是業者要努力的事，金管會投入的這 2 億基金就像鄉下人養母雞坐月子

。許委員毓仁：你說金管會是母雞還是鄉下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母雞，是那顆蛋。

許委員毓仁：金管會在生雞蛋，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可能委員不是在鄉下長大，大概不知道這個。

許委員毓仁：那請你解釋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讓母雞下蛋有一個方法，就是先在牠的巢裡放一顆蛋，這樣牠就會在那裡孵蛋。

許委員毓仁：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別的國家的蛋是如何做的，英國 FCA、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 MAS 都把 Fin Tech 當作國家最重要的一個發展策略，請問主委認為，為了孵出更多雞蛋的這第一顆蛋適不適合放在金管會？如果由金管會來管 Fin Tech 的話，是不是站在一個管制、站在一個互相矛盾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設置這個基金的目的在鼓勵。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金融管理委員會適不適合發展 FinTech？還是你覺得應該由別的部會做會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是引導投資這種行為不要由金管會做，在我們運作一段時間後，可以尋找適合的主管機關與其結合。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沒有一定要管 FinTech 就對了？如果這個部分在金管會下做的不好，也可以讓別的部會管理，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資主要還是靠業者，金管會能協助的就是……

許委員毓仁：因為金管會管得很多，現在網路金融無法發展起來大部分的說法都說，是由於金管會管太多的緣故。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啦！也許我們內部再來檢討，至少就我個人的瞭解，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擋也擋不住，就像我到金管會一樣，推不掉就勇敢面對。我覺得金融業和金融科技業有結合的空間，他們可以共存共榮，若是不管他，最後是金融業自己必須小心被別人取代。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對於監管沙盒的看法，以及對其的瞭解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的原則是要提供一個環境，像我早上特別提到一個試辦計畫的空間，讓金融科技業想創造的金融商品可以在這個環境中成長，而且在實驗階段要免除一些法律的規範，給他們一個自由發展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知道目前我們大概提出幾個版本送付院會一讀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3 個版本。

許委員毓仁：對於通過監管沙盒你有沒有希望的時間表？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講時間表可能太早，因為這些版本我也還沒看過。

許委員毓仁：上任主委說，要先等國外做看看，等做一陣子成功之後再觀望，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國外有國外的環境，國外發展成功的例子是否可以完全移植到國內也有許多要考慮之處，尤其是時間的落差可能會產生治絲益棼的現象，不如及早正視他、面對他。

許委員毓仁：金管會的上任主委對此有推出一個領航計畫，你會持續進行這個計畫嗎？還是會有新的修正？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計畫的方向還是要持續，至於執行的方法則要隨時檢討改進。

許委員毓仁：上任主委對於 FinTech 有哪幾個方向做的不好？你會如何修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現在不能說他哪裡做不好。

許委員毓仁：你會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任何一項新措施或新政策的推行一定要與時俱進的修正，不可能一開始就做的百分之百沒有瑕疵。

許委員毓仁：我在此給主委一個具體的建議，談金融科技不能只談金融，也要把科技一起談進去，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金融業或金管會還是以金融本位在看 FinTech，這點一定要改變，如此一來，這顆蛋才能孵出更多蛋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真的有這種現象，我會和我們同仁一起檢討改進。

許委員毓仁：好，我們對主委有深切的期待，希望金管會在你的帶領之下有一個新的氣象。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努力。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榮璋、顏委員寬恒、吳委員秉叡、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鄭委員天財、賴委員瑞隆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好久不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好久不見。

鄭委員運鵬：既然主委還記得我，那麼我今天就跟你討論一個很久以前的提案，這個案子我追了 10 年，今天向您請教一下。跟主委質詢還滿刺激的，剛才你說許毓仁委員可能沒有看過雞生蛋，希望你等一下不要說我沒看過新臺幣。這個案子我關心了 10 年，從第 6 屆立委開始我都有提案，我認為這是全臺灣刑度最高的行政罰，高到不可思議，最近還有其他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要比照辦理，讓我很擔心。「還沒洗錢，先被坑錢」不曉得主委看不看得懂這個意思？

李主任委員瑞倉：個案狀況我不瞭解。

鄭委員運鵬：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攜帶外幣出境超過依第九條規定所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只要超過就沒入，所以沒有上限，帶多少就沒收多少。這是行政罰，而且所有的行政罰中就這條的刑度最高，曾經有人被沒收過一千多萬新臺幣，刑事罰還不一定那麼高。在司法委員會中也有委員提案，本來此條條文是針對外幣，但現在洗錢防制法中，連新臺幣都要納入，所以我希望你們瞭解一下這部分，並做出表態。這比戰爭時期發布緊急命令違反外匯管理條例的罰款最高上限 300 萬更高，所以我才會說他還沒有洗錢，就先被政府坑錢了，這

是一個不對的法律，希望您瞭解。此條規定沒入所有超額的部分，什麼時候法律上會用到沒入呢？一、設施、工具、貨物及機具等物品被沒入；二、保證金被沒入。只有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沒入現金，以你的瞭解是否如此？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只有這條規定沒入現金，所以非常可怕，而且也非常陳舊。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有三大謬誤，第一，選擇性處罰：攜帶超額外幣、人民幣出入國境應向海關申報，雖已行之多年，但每年在飛機上或機場還是有很多人沒有申報造成鉅額損失。第一個選擇性處罰的謬誤是只處分外幣，不處分新臺幣，可能是你們認為新臺幣還是以國人使用居多，所以你們先將其扣下，等回國後再處理。但是選擇性的懲罰是不對的，新臺幣不用沒入但外幣要沒入，這對外國人或使用外幣的人來說是不對的。你認為我所說的謬誤一有沒有道理？其實管理外匯條例管理新臺幣的部分比較多，若是你們認為他超額攜帶或是不誠實申報，理論上應該要處理的是新臺幣，結果你們卻處理外幣，這是第一個謬誤。

第二，沒有補救措施：一個行政程序的申報沒有處理、忘記處理、不會處理或沒有處理好，沒有任何補正措施就把超額的部分全部沒收，這是第二大謬誤。請你想想其他所有的行政程序，哪一個沒有補救措施？就只有這一個沒有補救措施。

第三，違反比例原則：外匯管理條例規定，銀行違反行政院之緊急命令，最高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緊急命令是非常時期、發生戰爭時發布的，不管違反幾百億或幾千億，只罰 300 萬；反觀超額攜帶外幣的部分卻全部沒收，我們查到被沒收最高的金額是價值新臺幣 1,480 萬的外幣。你覺得這樣對嗎？其三大謬誤分別為：選擇性，不處理新臺幣只處理外幣、違反比例原則、沒有補救措施。因此，我認為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有非常大的問題。

未申報、沒有誠實申報或申報不完全的原因有幾種可能，第一、故意，但故意不代表他犯罪，而且就算是故意你們將其全數沒收也很奇怪；第二、匆忙而疏忽；第三、不諳法令，入境時有申報，但出境以為不用申報，這是曾經發生過的案例，他入境時有申報，但出境時沒有申報，外幣就被全數沒收；第四、不懂中英文；第五、怕被詐騙，即使是空服員或海關人員他也覺得有可能是騙人的；第六、精神狀況有問題。這些人都可能帶錢進來而沒有申報完成，你們就因為這樣將人家所有的錢沒收，請問主委認為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首先，您的看法我都很贊成，有時候在報紙上也會看到類似的故事。

鄭委員運鵬：對，這些都是悲慘的故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說的你們大概是指金管會，但是這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鄭委員運鵬：新臺幣跟外幣都是嗎？在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中，金管會也被要求去說明，那麼你贊成這個作法嗎？王榮璋主委特別要求我要和金管會討論這個部分，請你們先表態。

李主任委員瑞倉：洗錢防制法及海關緝私條例都有類似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如果將此行政罰調整為有上限或是照比例原則，金管會贊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若是他們要修改這個規定一定也會邀請金管會參加。

鄭委員運鵬：違反緊急命令被罰的是銀行，也是你們所屬。請問你們的意見會跟我一致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贊成你的看法。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主委。既然你贊成，我跟你分析一下這三年來海關所查獲攜帶超額外幣、人民幣沒入的案件共有 138 件，沒入金額折合新臺幣 7.6 億元，其中最多的是日幣，可能是因為往來的數量較多。洗錢防制法也有相關的規定，請問金管會是否知道，在這麼多沒入的案件中，有無沒入之後依法移請檢察官調查是否為洗錢的案件？你們有沒有起訴案件與不起訴案件的統計數字？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沒有直接介入這種事情。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完全不瞭解，既然主委這樣講，你也贊成我的看法，那我就不再更深入地和你討論。我向主委報告，根據一罪不二罰原則，全臺灣所有的法律中，只有管理外匯條例高於洗錢防制法，這在我們看起來是便宜行事，因為直接沒收最快也最方便，根本沒有進行洗錢相關的調查，但是沒有調查就沒收，而且是全部沒收，真的是不可思議。我向主委報告美國的作法，美國針對攜帶超過一萬元現金、旅行支票或其他貨幣形式等，都要向海關申報，並提出合理的理由。因為他們對於反恐、洗錢以及買毒品等行為最在意，當事人也可以申請發回，如果調查沒有洗錢犯罪的事實，最高處以 50 萬美元罰金，他可能帶 1 億美元，最多就罰到這樣，通常處分的是所攜帶超額部分的十分之一，這是美國的作法，而我國則都是沒收。所以如果我們要解決超額新臺幣跟外幣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用行政罰，或者就移送調查單位做調查，不要便宜行事，全部沒收當作沒事，因為沒有辦法證明他有刑事犯罪，或是等到證明為刑事犯罪，再來處理他的犯罪所得，這才是正途。主委贊成這個觀念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整個建議下來，其實對於這種超額部分，如果臺灣真的發生嚴重的問題，譬如以後世大運舉辦，有反恐的需要，其實應該是先把這些超額的外幣或新臺幣先行查扣，進行洗錢犯罪調查，如果沒有犯罪的事實，其實應該把錢還給人家，超額的部分就罰錢沒有關係。如果金管會可以同意這個部分，對於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希望你們也支持這個方向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這真的追了 10 年了，有道理吧？我覺得國家不需要賺這種錢，3 年沒收七億多，對於國家財政沒有「補」，可是對於當事人而言，卻可能是他一輩子的心血。有些人真的不敢去銀行存錢，他就放到床底下，有一些老人家出門一定會把錢帶在身上，不敢存銀行，有時候要出國看孩子，錢帶出去又帶回來，他們不懂得申報，也害怕被騙，結果全部被沒收，一輩子一代人、兩代人的心血全部都沒收，這真的不對。請金管會支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李主委第一次以金管會主委的身分來備詢，我希望你嚴肅一點。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你 DNA 裡面有沒有政治、老綠男的問題，也不是雞蛋的問題，你臨危受命，林全院長讓你來當金管會主委，現在考量的是你的能力及魄力。今天第一位立委同仁質詢你時，你回答你個人可能在銀行方面是比較有專業能力，在保險、期貨跟證交方面可能比較弱，你說要仰仗這些人。丁克華不就是仰賴這些人才下台的嗎？那你來做什麼？你回答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江委員，你應該相信我們這些同仁……

江委員永昌：要相信你自己，你的領導、你的魄力，你如何帶動金管會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以後可以把他們每個人的……

江委員永昌：要靠你！如果同樣要靠他們，丁克華怎麼會走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後要做決定的當然是我。

江委員永昌：最後做決定的是你？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要展現你如何帶領金管會，你說這份報告是金管會同仁幫你擬的，你了解多少？你說你報告不要逐字，你說要因應立委的提問比較直接。在報告當中寫了幾個近期發生的弊案，扣掉第一銀行，其中有兆豐、TRF 以及樂陞，哪一個案子，你有信心可以突破？可以做得比之前好？可以把這些弊案解決？你說！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希望每個案子都能達到這個目標。

江委員永昌：每個案嗎？你不是說你在證券、期貨可能不是這麼專業，還要仰仗現在這些人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了我的同事以外，金管會也有很多周邊組織，我也可以請教他們，只要是對這部分有專業的人，我們都可以請教。

江委員永昌：我先請教其中一項，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這個產品，主委了解多少？你是從高雄銀行董事長來金管會的，高雄銀行有沒有賣 TRF？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嗎？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很確定，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不了解 TRF，我跟你講，反正這有會議紀錄，我查是有賣 TRF，只是量很少而已，你說沒有。過去金管會也曾經參加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應該對這個部分都很了解，到底銀行能不能賣、它的風險等等總總的評鑑機制，但是現在造成大問題了，你如何帶領金管會處理 TRF 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關 TRF 的問題，我講過現在整個……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剛上任，我給你一點點優待，如果金管會其他各局願意代答，可以回答。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刑事方面，現在有司法機關在偵辦，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協助，而在民事方面，當然有各種機制，目前我們希望銀行和投資者雙方能協調……

江委員永昌：我先糾正你第一點，TRF 受害最嚴重的是臺灣，但是為什麼在世界各國其他地區，

投資人受害時，他們跟所販賣的銀行能達成和解、調處或仲裁，而不是走到法院的最後一關，這就是制度不一樣的緣故。你們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所以我跟你講，本來想藉著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這個部分稍後也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來講講看，我這樣講好了，從開始到 9 月 30 日為止，今天是 10 月 27 日了，你們總共受理了幾件？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總共受理了 63 件，其中有 18 件，投資人撤回了，所以目前在審理當中的有 45 件。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信心嗎？你們本來不是金融消費主體的一個要去處理這個問題的單位，但是把這個問題塞給你們，因為本來認為投資、理財是專業的才可以做。你們現在有信心嗎？有辦法處理嗎？你們有任何評判的一個依據，能夠讓投資人受災戶跟銀行達到和解嗎？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是非常努力在做，因為我們 22 位委員中，許多委員都有金融法規的專業，在人力方面，我們也盡量勻撥來處理這些案子，隨著這些案件的累積，我們會累積這些所謂的缺失表……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其實時間已經到了，在 9 月 30 日金管會銀行局也召開協調會，三大處理原則，要求全體銀行在一個月內跟 TRF 爭議客戶達成和解，不然不能達成和解就不能拒絕調處或仲裁要求。你們剛才說目前案件才六十幾件，光是財委會每個委員所收到的陳情案件就多過於你們所接到的案件，這是整體的量。我現在要說給主委聽，我要講一點，現在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在國外可能不會走到最後讓法院判決，前面就有一些機制，臺灣怎麼會沒有？你剛才還講銀行體質不錯，銀行的理專在銷售這些產品時，其實我們的金融監理沒有做好，我現在大膽提出第一點，因為剛才講了，你做過銀行董事長，也做過臺灣銀行理事，如果銀行跟客戶在做 TRF 交易時，最後有一個虧損的金額出來了，那麼如何分攤？銀行的疏失，如果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是假的，銀行要分擔多少比例的責任？如果是 KYC 哪一項沒有做好，或是簽名、蓋章的部分，幾乎都是理專拿空白的表格去蓋章、去簽名，或者他們有隱匿商品的風險，銀行又該分攤多少的責任比例？或者當已經超貸時，因為他們有擔保品，如果下跌，可能客戶就要賠了，他們的擔保品不夠，銀行又做超貸時，他們又該負多少責任？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做事後補救？過去處理雷曼兄弟案件時有使用責任缺失表，把這個部分先建立起來，你覺得這是否可行？要求大家依照這樣的責任缺失跟評判表來分清楚銀行跟投資人之間的權利及義務？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在做。

江委員永昌：受害的投資人沒有感受到，第一，你們要去做，而這張評判表或責任缺失表要能夠讓大家覺得有公信、依據、法律上的效力，或作為以後銀行局對銀行開罰處理的依據、項目，現在銀行局沒有對各個銀行逐漸開罰，你們應該不會怕因為你們開罰之後受災戶到法院提告比較有利，不利於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王局長來補充。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調處機制裡，針對缺失的各種種類，應該怎麼做分攤的部分，評議中心這邊已經有列出來，未來缺失的部分會愈來愈精緻，我們當然……

江委員永昌：你說現在已經列出來，當下我就跟你要，還沒有啦！因為金融交易評議中心也很謹慎在做，它覺得量還不夠大，如果財報造假，因為銀行馬上要負擔 20%的虧損責任，有嗎？沒有，現在是想模擬。

林董事長建智：委員講的沒有錯，就是因為我們隨著案件量的增加，慢慢把缺失檢核表累積起來，隨著這些累積的經驗，我們就會有各種態樣的缺失，各種缺失的比重都會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時間等不及了，你這個做好還要多久，到時候如果同意和解、調處就好，不同意的話要走訴訟，再等銀行局才開罰，緩不濟急，你要快啦！這幾天就有一個二百多位員工的自行車廠商，本來有心漸漸償還債務，卻被銀行抽銀根，我是不想把結果講出來，也不想把公司名稱講出來。第一個，我們沒有像國外其他地區不用走到訴訟，在事先就可以按照機制把一個事情處理完，因為銀行沒有做好的部分都怕被罰。現在在臺灣就趕快建立一個責任缺失和評判，每一個項目都列出來，銀行該有多少責任去負擔，最後才是投資人應該負擔的比率，這個事情要趕快做；接下來就是要求銀行公布，到底它怎麼算出投資人的虧損，變成他對銀行的欠債，這個要很明確，不是銀行說了算。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江委員的指教！這些問題昨天我們同仁在做簡報的時候都有提到，但是要怎麼來落實，譬如委員剛才講到抽銀根的事情，當然這只是在討論的意見，我認為這家銀行應該分開處理，這中間河水不犯井水，雖然他欠你債，但是另外一個業務上的貸款不要扯在一起，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

江委員永昌：包括評鑑、去查清楚這個虧損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獎金是多少、經手銀行賺多少？主委，TRF 當作你首要的目標，至少還在你熟稔的專業領域，把這個做好，立下為人民服務的功勞，金管會從此就會不一樣，這是你的重責大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1、報告及詢答完畢；2、劉委員世芳、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榮璋、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3、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個星期內以書面答復；4、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在一個星期內送交相關的委員。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今（2016）年 7 月上旬發生之第一銀行 ATM 遭跨國駭客犯罪集團入侵系統盜領 8 千多萬元乙案，暴露出第一銀行現行之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及資訊安全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惟此方面之缺失，或非第一銀行獨有，我國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亦不能排除遭駭客透過資訊安全漏洞入侵 ATM 等電子系統，竊取現金及存戶個資等有無形資產、或藉以協助國際恐怖份子及其他犯罪集團跨國洗錢之可能性。

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27）日所提出之業務報告第 14 頁指，貴會已請各金融機構強化

ATM 之監控機制與檢測工作，並請銀行公會研議資安強化措施，就此一部分，建請貴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未來規劃，以精進我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之改善。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財政部許虞哲部長曾表示，「李瑞倉主委是他的老同事、老長官，做事有原則」。李主委您對自己的「為人處事」的態度為何？

問題二、

媒體報導，李主委您今年 66 歲了，公務員資歷長達 42 年。您在 101 年時，是否擔任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局局長？

依據您 101 年所申報的公職人員財產紀錄，您在高雄銀行市府分行有一筆將近 200 萬元的「行員存款」，可否向本席說明，當時的高雄銀行行員存款利率為何？

您當時可以享有高雄銀行「行員存款資格」的原因為何？

問題三、

外界說李主委個性剛烈且有魄力，請問李主委，丁克華前主委與您職務交接後，您會繼續執行丁前主委的政策，「丁規李隨」？還是，您會走自己的路？推動新的金融政策？

以您瞭解，兆豐案究竟有沒有違法洗錢？有或沒有？何時能水落石出？

問題四、

央行彭淮南總裁日前出手協助，促成美國給予兆豐銀行較寬裕時間處理裁罰案。彭淮南主委也宣布，這是他最後一個任期，107 年將要卸任。請問金管會李主委，未來如果再有我國銀行在國外發生重大金融違規事項，以您的資歷是否有辦法像彭總裁一樣居中協調？

問題五、

請問李主委，未成年人是否可以當借款連帶保證人？

本席認為，若跟銀行訂約時是未成年人，則沒有擔保權利，擔保債權不存在。

高雄銀行「過去」有一個借貸案，當時讓未成年 3 兄妹當連帶保證人，如今光利息累計就有 1,300 萬，您擔任高雄銀行董事長時堅持追債，您曾對媒體表示：「那就打官司吧」。如今，您身為金管會主委，對於這類未成年人當借款連帶保證人的案件，未來有何處理方式？

問題六、

在這次天災影響下，重創「簡易型溫室農業設施」，因此，有人主張，應該朝「精密型鋼骨結構溫室」栽種，以減少受到天災的影響。面對天災與豪雨，造成近來菜價高漲，民怨不斷，對於農業保險的推動，李主委您後續規劃為何？未來抗災能力越好的農業設施，他的農業保險是否會更加便宜？無任何抗災能力的農業設施，是否也要納入農業保險範圍？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壹、樂陞案及兆豐案後續相關

主委，從宣布是您接任金管會之後到今天就任，一個多禮拜了，過去一段時間金管會焦頭爛額，主委，請問您準備好了沒有？您準備哪些措施方法手段來帶領金管會？

既然這樣，那麼我們樂陞案談起，樂陞案前幾天還有自救會的民眾前往銀行抗議，金管會目前處理的情況跟主委您的態度是什麼？

中信到底需不需負承銷責任？

主委，小股東將股票交給中信銀，中信銀再將股票賣給百尺竿頭，中信銀扮演百尺竿頭和股民之間的橋樑，到底需不需要負承銷責任？在案件發生後，金管會和中信皆強調中信銀在交易中只負責股務代理，不過一件高達 50 億元的案子，中信銀既然受到委任，在 KYC（認識你的客戶）上卻完全沒有任何作為，實際了解收購方的營運情況，中信銀就算沒有實質法律責任，在道德和職業操守上，是否應盡快主動說明其業務範圍和當初與百尺竿頭合約內容，主委，這個部分金管會的態度為何？能不能做個說明？

為強化公開收購應賣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擬於近期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兩項法規，請問主委，相關的進度目前到哪裡了？

樂陞案造成我國許多投資人損失，礙於現行法令並未強制規定公開收購能否延期，證券期貨局雖未核准中信銀延長交割時間，但也未明確禁止其作為。這部分希望金管會在面對相關問題時，能夠更加謹慎處理應變。

市場還有疑慮時，不管是對於主管機關或者是銀行，民眾都不會再有信心，這個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希望主委新官上任能謹慎處理，盡全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貳、金融無障礙相關

金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逐漸取傳統金融模式，不管是金融 3.0、FinTech 或是第三方支付，我們檢視了一下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都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不談這麼長遠，先看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這樣的例子就好，視覺障礙者往往會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主委，你怎麼看這樣的問題，對於無障礙的這個部分，在您提出的這些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投資便利性的計劃裡，你打算怎麼辦理？

參、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

對一般人而言，買保險通常只是預算夠不夠的問題，但是對多數身心障礙者來說，投保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加費幾乎是必然的結果。即便承保，保額也比一般人低得多。

為了避免心智障礙者成為詐領保險金的工具，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者的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為限，且保額不得高於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一半（目前為五十五萬元），至於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則由保險公司自行核保。

案例一、視障按摩者因單身，欲購買長照險做人生規劃，但遭到 F 保險業者拒保。

案例二、父親欲做家庭財務規劃替聽障女兒購買壽險，遭到 K 保險業者拒保。

案例三、社福團體欲購買團體保險，遭保險業者要求剔除身心障礙者，否則拒保。

請問，我們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投保保險所碰到的相關問題掌握情況是？保險法對於身心障礙

者有一些相關的防護規範，擔心身心障礙者受到不當的利用，但是這樣的情況也同樣的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投保上的限制與困難，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曾就這個問題做過相關的法律研擬？金管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碰到金融商品困難時，如：身障者遭到保險公司拒保……等，有什麼樣的措施或管道可提供民眾申訴或查詢？

實務上可以發現，不管是不是心智障礙者，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論投保壽險、傷害險或健康險都困難重重。

商業保險基於對價原則及風險控管，對危險程度較高的被保險人加費、拒保，或限制保額及承保範圍，本為應當。不過，身心障礙的類別多達十幾種，每個類別又有輕、中、重度，或極重度等差異，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統計及精算資料，作為加收保費或拒絕承保的依據，則相當令人質疑。

政府應更積極推動身障者保險商品並確實研擬精算資料

壽險公司對身心障礙市場卻表現得十分消極。根據金管會九十九年委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的「身心障礙者投保相關法令與實務問題之檢討」研究報告指出，國內壽險公司紛紛坦承，因承保身心障礙者的契約數量有限，至今尚未進行任何經驗分析，對各類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辦法拿出精算統計資料，事實上，許多研究甚至指出身心障礙者出險機率未必較高，僅看國家要不要將這些資料及數據提出並且強制要求金融行庫配合，金管會及相關單位的不積極作為，其實是加深身心障礙者更多的困擾。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問題與論述

0.鼓勵李瑞倉主委接任金管會

1. 李主委：針對樂陞案，前主委丁克華早在一個月前曾對立法院提出五個方向的報告一、已將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移送檢調偵辦；二、已將涉嫌炒作及內線不法交易者移送檢調；三、追究樂陞獨董責任；四、追究中信銀責任；五、追究律師與會計師責任。現在一個月過去了，丁前主委也卸任了，請教李主委，金管會、投保中心除了上面五點還有新的進度嗎？除了在九月罰了中信銀 300 萬之外，金管會目前還有什麼新進度請主委說明一下？什麼時候才會把中信納入團體訴訟裡，還在蒐集事證嗎？

2. 請教主委，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 9 月 28 日的修正，主委認為完善嗎？本席認為除了履約

保證的制度不錯以外，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主委上任以後有打算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公開收購的法條嗎？針對學者提出的作法想請教主委意見：

(1)目前的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公開收購，是要在取得後十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在收購者取得後 10 天之內，金管會理論不會知道公開收購案，請教主委是否同意把公開收購改成「同時申報制」，也就是說，在收購公司宣布將進行公開收購的同時，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就不要再有 10 天的規定了，主委有想法嗎？

(2)針對獨立董事制度台灣已經施行多年，但還是成效有限，這次樂陞案可以看出台灣的獨立董事根本就沒有盡到監督的義務，樂陞獨立董事甚至一個月薪水 3、4 萬而已，這樣的獨立董事要如何監督經營，來領便當嗎？主委知道美國獨立董事薪水是多少嗎？年薪 4、5 萬美金。而且獨立董事是由大股東選出來的，怎麼保持獨立、怎麼監督，李主委，請教您意見？金管會是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有沒有新的建設性的做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1 案，請宣讀。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在我國政府機關中，如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等單位，掌握龐大金融資訊，涉及財稅隱私。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本席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主席：這個案子前幾天財政委員會也有提案，幾乎一模一樣，只是把財政部改成金管會，主委看怎麼改，我們是尊重你的意見，但還是由委員做決定。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這個還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

主席：這個應該還好，只是委員會的意見表達，主委尊重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主席：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登記質詢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資料，我們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這個星期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0案 （頁次：1－7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蘇巧慧、吳志揚、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鍾佳濱、 李麗芬、許智傑、何欣純、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蔣乃辛、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就「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及三級機關採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之具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銓敘部次長、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頁次：71－126)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段宜康、柯建銘、林德福、張宏陸、周春米、周陳秀霞、王育敏、王惠美、許毓仁、鄭天財、尤美女、蔡易餘、林為洲、劉世芳、曾銘宗、賴瑞隆、李彥秀、馬文君、江啟臣、張麗善、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推行委員會、國防部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並備質詢（頁次：127－18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江啟臣、王定宇、林昶佐、劉世芳、蔡適應、馬文君、高金素梅、陳亭妃、邱志偉、徐志榮、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率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我國反恐策略、國際反恐情報工作參與情形，及國際恐怖組織對我國特定人士情報掌握之相關反制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183－236)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蔡適應、陳亭妃、王定宇、江啟臣、林德福、馬文君、徐志榮、呂孫綾、劉世芳、林昶佐、林俊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含報告事項 4 案）；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237－312）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莊瑞雄、徐榛蔚、陳怡潔、賴瑞隆、李俊俤、黃昭順、林麗蟬、洪宗熠、Kolas Yotaka、羅致政、陳其邁、蕭美琴、楊鎮浚、姚文智、李昆澤、吳琪銘、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趙天麟、林俊憲、江啟臣

一、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鴻鈞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江啟臣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五）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2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13－380）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林德福、段宜康、李鴻鈞、黃昭順、周陳秀霞、郭正亮、張宏陸、蔡易餘、周春米、尤美女、黃國昌、許毓仁、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內政部葉部長俊榮就「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及其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1－44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費鴻泰、余宛如、盧秀燕、陳賴素美、王榮璋、蔡易餘、邱泰源、林德福、羅明才、管碧玲、李彥秀、施義芳、姚文智、江永昌、馬文君、陳宜民、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45－492)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曾銘宗、陳賴素美、盧秀燕、費鴻泰、黃國昌、邱泰源、施義芳、羅明才、余宛如、蔡易餘、蕭美琴、許毓仁、鄭運鵬、江永昌、劉世芳、林德福、王榮璋、林俊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